

雲南公報

54

本片卷自 1940 年 12 卷 91 期
至 1941 年 13 卷 70 期

1940

年

12卷

91

-

9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第九十一卷
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廿九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廿九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建設廳合作行政設施綱要

命令

- 令各團體奉行政院令發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及服務規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 令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函送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建設廳據呈擬具合作行政設施綱要請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各廳處會署局市府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限制辦法請予修正二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 令本府署所屬文武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一案令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所屬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編後不論軍官佐學員生呈請改名應一律自擬三名并連同照片履歷附送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本省游說思邊地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一案令仰遵照機例三項辦理并查記實際情形核議具復以憑轉咨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九十一期

一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送警察智力測驗注意事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備役幹部正証副証式樣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四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設廳令蒙化鐵商彭運青奉經濟部令核發該商繳納區稅收據轉發一案令仰遵照查收
建設廳函富滇新銀行據昆明縣呈奉令組織成立農民合作銀行所需基金由富行借給以積谷抵押現金尚未交付請轉催等情一案函請查照辦理
建設廳令所屬各機關為奉令組織成立節約建國儲蓄支團及辦理儲蓄情形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書款人員姓名款數先行列表報查

法 規

中央法規

★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廿九年二月廿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職業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書記得由政府指定之

- 一、團體無財力任用書記者
- 二、團體性質重要而尚未任用書記者
- 三、現有書記思想不純正能力薄弱者
- 四、由團體向政府請求者
- 五、團體經濟充裕而無適當書記者
- 六、政府認為有其他必要指派情形者

(附註) 第四五兩款之書記薪給仍由團體負責

- 三、職業團體書記由政府指派者其薪給得由各級政府支給其薪給標準另定之
- 四、職業團體書記屬於中央直接主管團體者由中央主管部會指派之屬於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縣市之團體者由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及縣市政府指派之
- 五、職業團體書記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為限其由政府指派者派遣時須注意其籍貫職業經歷興趣與地區之適合如現任或曾任職業團體職務者以派遣至原屬職業團體服務為原則
- 六、職業團體書記之指派主管機關須給任屆書如遇必要時得被指派兼任兩團體以上之職務其不由政府指派者應由團體報請備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任用書
- 七、職業團體書記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由主管機關撤換或更調之
 -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言行者
 - 二、營私舞弊者有確據者
 - 三、工作廢弛致團體未臻健全者
 - 四、人地不宜致工作無法進行者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一期

★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

- 一、職業團體書記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一切會務
- 二、職業團體書記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服從各該團體之指導及主管機關之指定
 - 二、不得曠職職務捏造報告
 - 三、不得替私舞弊隱匿真情
 - 四、遇工作困難或危險時仍須相而不得畏縮
 - 五、對於公共款項文書冊據等不得私擅支用遺失或毀棄
- 三、職業團體書記非因特殊事故不得請假請假一週以上應呈主管機關核准
- 四、職業團體書記之工作應按月向主管機關定期報告遇有重大事件應隨時報告
- 五、職業團體書記如發生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第七條及違背本服務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經查明確實由主管機關處分或撤換之但無故不得免職停職或降級
- 六、職業團體書記由主管機關每年舉行考績一次應視其成績之優劣分別施以獎懲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各該團體人員考核其工作
- 七、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已逾刑罰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 二、保外復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犯違害民國盜匪之罪者。

二、犯製賣武器單純持有或販賣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三、犯刑法濫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四、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款同一性質之罪者。

五、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叙左列事由。

一、保外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爲人僱傭者，並叙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員負責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託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得算入刑期內。

一、對被害人，或告訴，告發人誘發者。

二、因有不法行為，經舉發查實，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務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二、服從保人之監督。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四、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五、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之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二、保外期間脫逃時。

三、保外期間內死亡時。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為委託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託監督者，向報原

委託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佈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建設廳合作行政設施綱要草案

一、為適應本省之需要，合作事業應多採用舊社會經濟調劑之應用以達於救濟農村之目的。

- 二、本省合作行政最近期間應以登記查賬實驗及監督四項為中心工作
- 三、從速確立全省登記制度并依實況，分區分期推行之
- 四、推行部頒合作會計規則並建立各級合作組織之查賬制度調訓合作社担任記載賬目之事務員并審查賬目人員以駐鄉為其工作之常態
- 五、組織合作工作隊以機動方式從事實驗發達特種推廣特種合作及實驗合作教育
- 六、扶助合作協會之設立使合作組織能自動逐級監督以達於「以社監督」與「進室」以「社查社」
- 七、鼓勵人民自動組織或社會團體暨其他機關協助組織并依法嚴密辦理其成立登記時之事前調查
- 八、單位社應特別注重社務之指導聯合社應特別注重業務之指導
- 九、合作宣傳工作應與各有關機關充分聯絡并舉辦各種講習會尤應注意臨時人員會後講習效能之發揮
- 十、金融機關及促進機關所不願及辦理之各區域及合作社行政機關認為不妥時得直接促進之辦理後并得斟酌情形仍移轉其工作於願辦之金融或促進機關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及服務規則一案令仰即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九七號

令各團體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陽壹字第二二零四三號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一期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二月廿八日諭(二九)機字第一七五五號公函開：案據中央社會部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條規定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令辦理事務並負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爰給會商各主管機關擬定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及服務規則各一種請鑒核施行到會經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查上開法規應由政府主管機關公布除函中央社會部外相應就案並檢同全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本年六月利和字第一〇九六號會函開：案奉總裁機密甲字第二八九號號奉令內開：各省市公會社團之書記當委應設計由中央召集訓練而其各縣市各社團之常委應由各省市訓練班召集嚴格訓練與考核其書記必須由省黨部在受訓練最有能力者中途派指定然此種書記若不受嚴格訓練與考核者不如不派或選各地就近中小學教師已受訓之黨員中遴選充任但必須由省黨部嚴加督察也等因查關於各社團當委書記訓練事宜社會部已訂有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呈奉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甚應由各省市辦理事項並已通飭會商省政府積極籌備至書記應如何選擇派遣社會部亦已訂有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及團體書記服務規程呈經中央常會通過該貴院公布施行各在案關於書記人選如不易物色時並得就中小學教師已受訓之黨員中遴選充任惟仍應由各省市黨部嚴加督察奉令前因除會呈復並密函各省市黨部遵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省市政府遵辦爲荷」各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頒抄同原辦法及規則仰各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及服務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咨請省黨部並分令市政府民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一份，服務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准軍政部函送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第七七九號

令軍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法盟(二九)滄字第九三一五號公函開：

「查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有擬擬施行必要茲將該辦法施行期間自廿九年八月十日起再予延長一年仍以蘇浙鄂魯豫皖粵甘川黔閩湘陝綏滇甘密青冀桂二十一省為施行區域除分呈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外分行司法部暨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外相應檢送該辦法一份及附表二種函請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荷」附送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一份附表二種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辦法及附表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附表二種(略)

主任顧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令為據呈策勳全省合作行政之進行擬具合作行政設施綱要請鑒核備案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一七七四號

令建設廳

廿九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為策勳全省合作行政之進行，擬具合作行政設施綱要草案以作今後合作行政之目標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一期

九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限制辦法酌予修正二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三九號

令各廳會局
處署市府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八月卅日陽字第一八二八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八月八日滄文第七零零號訓令開：據考試院廿九年七月卅一日第九五號呈稱，現據
 銓叙部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四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議決議案並各提案酌照辦理等
 因查總決議案內載教育部掛號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其詳細辦法由本部會同教
 育部商定，當經咨請教育部開送具體辦法以便商酌茲准咨復開，茲擬就本部原提案所列辦法酌予修正如下：(一)
 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現任學校教授，除商得學校同意者外，應俟聘期滿後，再行任用。(二)學校教授，
 如在聘約未滿期時，辭職他就，須於事前商得學校同意，並覓得相當人員代理，如未經學校同意，或未覓相當
 人員代理者，任用機關學校之聲請，應轉知其同校服務除以上所列辦法外，在咨復部再於咨叙方面酌定限制辦法
 咨行各機關查照，等由按教育部提案之主旨有限制學校教員於聘期中轉任機關職務，以免影響學生學業，此次
 教育部咨復之兩項限制辦法本部以爲足資應用擬予同意，並無庸在咨叙方面另定限制辦法，所有本案咨商情形
 理合呈請鈞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察核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查核該項辦法既經銓叙部咨由教育部就原提案所列酌予

修訂似應准予通令遵照以示限制等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與此，願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亟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席生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滇黔綏靖公署

令本府 署所屬各文武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署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渝二字第一一七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八日渝文字第八五五號訓令開：為令遵奉案查關於邊疆同胞以應地域區分稱爲某地人禁止沿用夷苗蠻獠等稱謂其西南邊地有少數民族若專爲歷史及科學研究便利起見應將原有名稱一律予以改訂以期界限明確結實中華民族業於二十八年八月間以渝字第四七零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經中央社會部教育司中央研究會同詳細研究擬送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專爲學術上研究應用至一般普通文告著作品宣傳品等仍應遵照其生長所在地稱之合行抄發改正命名表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一份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一份奉此，合行抄回原表會銜登報代令，仰所屬文武機關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一期

一一

此令。

計抄發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

1. 改正凡例

一 本表依據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央社會部會同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會商訂定之其議決要點三項如下：

一 關於少數民族之一般稱謂應依照廿八年八月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七零號訓令概以其生長所在地人稱呼之

二 爲學術上研究便利起見擬請中央秘書處轉函中央研究院依據下列原則詳訂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原則如下

(1) 凡屬虫獸鳥偏旁之命名一律去虫獸鳥偏旁改從了旁

(2) 凡不適用第(1)項原則者則改用音假借字如鼉、蟹、貍、獐、獾、等是

三 少數民族稱謂無根據生活習慣而加之不良形容詞如「猪屎猛犸」、「狗頭搖」之「屎猪」、「狗頭」等應概予廢止

凡依原則(1)改從了旁者如遇其命名雖有虫獸鳥偏旁但各家記載甚少用之而多去其偏旁(如(豸)人之(豸)(沙)、通作,沙(豸)人之(豸)通作(怒)等)或別作非虫獸鳥偏旁之同音字(如,(龍)夷之(龍)亦作(龍)(龍)(豸)(或豸)人之(豸)或(豸)亦作(豸)等)者得斟酌採用之

凡依原則(2)改用同音假借字者以原命名有聯念關係者儘先採用之(如(獐)、改獐,獐改,鼉等)其次始採

及無聯念關係之同音假借字(如,(雞)改(儂)(祥)改(陽)(雞)改(傑)等)

本表所改虫獸鳥偏旁命名係參考下列各一採搜而來

(甲)官書明清兩代一統志,潛藏寶圖,四川,雲南,貴州,湖南,廣西,廣東,等省通志所屬各府廳州縣志

(乙)私家撰述清常傑阜陽同志,唐,吳綽讀書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朱輔送蠻錄笑陸游老字廐筆記回去非蠻外代答

田年成表敘記關橋南詔野史劉文徵漢志前守已九夷考朱孟震需夷風土祀部露未雜清顯表武天下郡國利病書
陸次云關雘織志至奇辭辨司合志權華說蠻如崖苗防備雙方亭成苗俗犯圖具清苗俗犯圖崇苗苗民考諸匪鼎
翁博傳瀾蜀故魏說亭對九種夷記權華演海嶺志師範演整無名氏雲南通省城守備暨督標劉演南雜誌余慶遠
雜西見聞錄田雲黔書陳浩苗圖說李宗訪黔記羅曉興黔職方紀略陳鼎黔記舒位黔南竹枝詞汪森粵西叢書
雜粵西偶記沈日霖粵西道記屈大均廣東新語閩叙粵道鄧壽義述近人苗一道古漢土人圖志翁之藏西康之實現劉
錫藩苗南記續周彥文廣西之物種教育及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所編之雲南邊地問題研究等書

(丙) 期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期刊及東方雜誌地理學報新亞細亞
邊事研究月邊亞刊西南邊疆等中各有關論文

本表所收包括同族異名因地氣變之諸蟲類偏勞命名無故訂因不屬本表範圍別詳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苗邊夫君西南少
數民族蟲獸偶勞命名考一文

本表所收之諸蟲獸偏勞命名以記載較多而其分布地域今尚可考者爲立聞上探及今已少見者如狻猊，狻猊，狻猊，狻猊，狻猊，
獠，獠，獠，獠，獠，獠，等但其偶見於記載而分屬地域今又不可考者如漢東方朔神異錄有獠爲平常較
華陽國志有獠夷近人所記有獠子，獠子，獠人，獠人，獠人，獠人，等以及別有音偏通行之文字者如，(苗)宋朱
補溪蠻叢笑作(猫)(俞)近人林傳甲大中華福建省地理志作鄂之類概不收入

本表共收蟲獸偏勞命名六十有一分條予以改正每條一律首列原名次改正次說明並加附註
原名後一律附設該族分公地域其根據如下

- 甲 實地調查——如雲南西部南部貴州中部湖廣西部大雲份嶺本詳歷史語言研究所凌純聲陶雲逵苗諸君之調查
 - 乙 統計材料——如廣敘全省大部份據民廿六第二回內政年鑑廣西省民政警政禮俗概況中之特種民族統計表
 - 丙 新舊記載——其他各區則據各家記載先探新記載如近出雜誌報告等其無記載者多採自舊記載中
- 各條所記分佈地域包括川康湘黔桂七省因祇有少數出於實地調查大多數根據各家記載未必全可據又記物中雖有其
人實際上往往有不易調查者則因關係其人已不自承爲勝族也如貴州安順東鄉有狻猊所居今其地已改名

海察其居居民亦不自承爲玷垢矣

一 改正命名一編所註國音字母拼音字第一式即注音符號式第二式即國語羅馬字均按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佈之國音常用字彙

一 說明首詳原用盡數偏旁字之錯誤次改正字之構造反音韻聲凡舊有之字均據古今通行字書或參考專著及實地調查所知

一 一考定其不見於通行字書者則說明其構造規定其讀音

一 本長改正命名用字之七八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其因不得已而創製之新字有體仄併休休併仇錄僻礙僻僻礙共十四字

一 在表中均用米號記之十九與原名有聯念關係其音讀亦可由其主聲之偏旁得之

2, 改正說明從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嗣後不論軍官佐學員生呈請改名應一律自擬三名并連同照片履歷附送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八〇號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見明行營廿九年九月十七日稱二字第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渝發字第八五四號開：「案查各部隊機關學校呈請更改姓名人員前經規定應

自擬三名并連同照片履歷一分呈核在案惟查近來呈請改名案件尚多未能遵照規定辦理合再通令嗣後不論軍官佐學員生呈請改名應一律自擬三名并連同照片履歷一份隨文送核惟已經任官不得再行呈請改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等由；准此：查此案已奉
行政院令准設警署統經奉准定為第一區專員人選亦經呈准簡派胡道文該專員經費概算并經令飭該廳會同財政廳查照組織
規章擬呈候轉各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一)從速會同財政廳將該專署經費概算擬呈(二)迅即補呈該區
詳細圖說四份來府以便轉送(三)對於該區應否設區區保安司令由該專員兼任一節着并由廳查酌實際情形核議具復以憑
轉咨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五三號

令發務處

案准

內政部設警字第四二四一號咨開：

查本部為改進警察案行提高警政效率前經編製「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之施用方法等并成編成「普通警察智力測
驗指導錄」一份於本年七月以徐警元代電檢請參考備用在案茲為明瞭全國現役警長之智慧狀態起見特再訂定各省市縣
現役警長實施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一種隨咨附奉期於普遍實施藉收改善素質之效貴省警政年來突飛猛進對於是
項措施自必樂為贊助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附件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各省市縣現役警長實施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該仰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警察智力測驗注意要項一份。(略)

民國廿九年九月 主席龍雲 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備役幹部證副證式樣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九一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孝役借字第一三〇七九號代電開：

查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管理服役辦法第五條末段規定備役幹部證施行辦法保管法均與國民兵役證相同現國民兵役證修正為國民兵身分証原規定所用之路單及收據改為副證備役幹部證背面完全加印勒行格以資填用至現役准尉以上之軍官係由部隊製發備役幹部證者在所修學系特長考取年用制任義務職召集次數註銷等欄均應覓填並無須發給副證俟將來離職時由部隊發給護照遣回原籍憑照檢取副證除分電外特檢附備役幹部證副證式樣電請查照併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備役幹部證副證式樣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式樣一份（略）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載） 第十二卷第九十一期

一七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五日第七三四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滇外交部電請嚴緝盜殺義士被害案兇犯及軍政部何部長電詢本案確切情形由
 議決：核咨雲益縣長王慶辰對於此案先後呈報所報不無荒唐之處是見其平日辦事疏虞以致發生此項不幸事件應電飭于奉
 文十日內將正兇緝獲嚴加訊辦擬處呈復候核如再玩忽定予懲處一面將情形電復外部及何部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建 設

◎奉經濟部令發該商繳解鑽稅收據一案令仰遵照查收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鑽字第二二零號

令蒙化鎮商彭運吉

案奉

經濟部鑽字第五九二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據中央銀行昆明分行轉蒙化鎮商彭運吉應解領洋雲南蒙化縣雷雨璋鑽竊自民國
 廿年上期起至民國廿七年下期止錢期稅計國幣伍百貳拾伍元伍角壹解到部當經審核該商欠繳上列各期區稅，共合國幣伍
 百壹拾叁元陸角，實尚溢解壹拾壹元玖角，應准留作二十八年上期之一部稅款，核發收據，飭轉祇領，等因奉此，計發
 收據一級奉此，令行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迅將二十八年份及二十九年份上下期區稅，從速籌繳，以清稅款，而維錢權
 ，勿延，切切！

此令。

計發收據一紙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據昆明縣呈奉令組織成立農民合作銀行所需基金由富行借給以積穀抵押現金
尚未交付請轉催等情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銀字第八三七號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四日，案據昆明縣縣長高直青呈報：「案查職縣奉令組織成立農民合作銀行一案，所需基金，由富源新銀行借給一部，計國幣陸萬元，經由縣將所屬東波鄉各村積穀二千六百餘石，遵令撥作抵押，並當同各方交收在案。惟迄今多日此項基金，尚未交付，以致農民合作銀行逾期多日，無從開幕，似此遲滯，深恐有負鈞廳創辦儲蓄之至意，用轉具文呈請銜核迅予轉函催請交付，以便籌辦，而免久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農民合作銀行基金，以積穀抵押撥借，曾經交收在案，茲奉本廳派該行副行長趙樹前來，點收此項基金國幣六萬元，如該副行長到達時，即請實行照數點交為盼，此致
富源新銀行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奉令組織成立節約建國儲蓄支團及辦理儲蓄情形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將

遵辦情形儲款人員姓名款數先行列表報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九十一期

一九

案奉

主席龍元祕財代電開：

「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均暨准准財政部孔部長〇九〇九電開奉委座冬日子令囑於九一八至雙十節間積極發動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在此期間內全國各省市縣均應普遍成立儲蓄團以每一國民每月最低限度儲蓄一元至五元為必達之目的并囑周附覽奏辦法為勸儲額特多之團體或個人規定獎勵辦法等因查四聯總處最近組設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為擴大推行儲蓄起見與中宣部組設之全國節約儲蓄運動會聯合發起組織節約建國儲蓄團由委座親任團譽總團長弟担任總團長楚簡敬之岳卓察候雪庭文伯諸兄担任副總團長并聘請中央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部隊長長分別担任團長組織儲蓄團貴省團長聘請吾兄担任聘函及詳章均已付郵茲奉委座手令催辦自應提前推進即請迅速組織儲蓄團并分令各廳局各省市縣各團體廣設分支團務於九月十五以前一律完成俾可如期依照手令處理儲蓄競賽並希轉飭隨時與當地四行及郵匯局洽辦為荷再節建儲蓄為吸收游資平抑物價之有效辦法委座對此異常注意務希竭力督促辦理普遍推行並將推進情形隨時電告為禱等由准此正辦理聞復奉

委員長電同前因自應遵辦除分別重復分電外合亟電仰該 務切實遵辦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將儲蓄團普遍成立具報」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其將本廳及附屬各機關組織成立節約建國儲蓄支團，凡本團及附屬機關兼任職員，自十月份起每人每月儲蓄國幣五元委任三元，學習員一元，司錄事兵役工友聽便，除本廳儲款，按月由會計室扣交外，至附屬各機關交存處所，可直接與當地四行及郵匯局洽辦，以期便利推須按月將儲款人員姓名及款數分報本廳查考為要除呈報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暨將遵辦情形，儲款人員姓名及款數，先行列表報查，切速勿違！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編寫本省政府公法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符令任免令誡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特咨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發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各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其封套蓋有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獲即繳匯票各費始能裝掛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購費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於月終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司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移交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歸納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印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九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第九十二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期星六）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法規

中央法規

社會部組織法 廿九年十月十一日公佈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九年九月六日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社會部組織法一案仰知照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軍政委員會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國民政府主計處重編編送三十年度地方總概算一案仰迅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爲租稅同一審品或同一類數最併算給獎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各省市縣設治局准軍政部代電爲各師隊特役之軍用馬騾概於馬騾股部外側中烙以軍字火印以資識別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准考選委員會咨爲關於應待本年高等考試切試應考人乘坐車船有效期間展至卅年二月廿八日等由一案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市爲繼續指定黃銅國徽青錢等爲鑄造資敵物品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爲據財政廳呈復衛生實驗場具警察局合作辦理昆明市環境衛生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一

令民政廳據呈轉衛生實驗處請將前發給三十年度昆明市種痘補助費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請通令各機關及各縣政府一律採用該縣廢舊紙版製成紙張一案令仰查核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昆明市郊公共汽車營業處擬呈該處暫行組織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抗敵後援會據呈昆明空軍軍官學校請以慰勞金移作寒衣捐款祈懇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理大理五周河工事務所呈報研澗江海情形請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民政

民政廳令南臨縣據呈擬風俗改良規約請核示一案令仰悉心斟酌擬定勿再率爾將事為要

法 規

中央法規

★社會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組織訓練司

三、社會福利司

四、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務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組織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二、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三、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社會訓練組織事項。

第八條 社會福利司掌左列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 一、關於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事項
 - 二、關於勞動者生活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之指導管理事項
 - 四、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 六、關於貧苦老弱殘廢之收容救濟事項
 - 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條 社會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一條 社會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社會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等命令及計劃方案
-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處辦事務
-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司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一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視導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社會行政事宜
-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各科事務
- 第十七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局長及秘書二人視導四人前任其餘秘書視導及科長兼任科員委任
-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受社會部部長指揮監督並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雜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第十九條 社會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 第二十條 社會部得酌用雇員

第廿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九年九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照「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重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全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第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每月開舉行委員會一次
第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專員室

第七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指導考核事宜

二、關於書店印刷所之督導檢查事宜

三、關於調查統計事宜

第八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原稿審查處理事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九十二期

二、關於已出版圖書審查處理事宜

三、關於填發圖書審查證許可證及圖書登記保管事宜

第九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雜誌原稿審查處理事宜

二、關於已出版雜誌審查處理事宜

三、關於填發雜誌審查證許可證雜誌登記保管事宜

第十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思想言論之分析研究事宜

二、關於各種研究報告小冊之稽核事宜

三、關於各種圖書雜誌之徵集整理事宜

第十一條 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宜

二、關於收發證據保管繕校文件事宜

三、關於本會會議記錄事宜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宜

五、關於本會及所屬籌委會人事事宜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主管事宜

第十二條 專員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專門出刊之審核檢討事宜

二、關於設計及視察事宜

第十三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科長五人專員六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及主任秘書之指導分掌各科室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設科員十五人至廿人辦事員十五人至廿人承主任秘書及秘書科長之指導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雇員

第十六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學者

第十七條 組織特種委員會研究思想言論方面之重要問題

第十八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社會部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二四八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九日陽字第二一七〇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九二七號訓令開：查社會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等因；計附社會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

計抄附社會部組織法一份。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黔滇綏靖公署訓令 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滄字第一八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六日滄文字第八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

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

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亟會銜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文武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任 龍雲
主 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奉國民政府主計處電催編送三十年度地方總概算一案令仰迅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〇七號

案奉

令財政廳

國民政府主計處電開

「查貴省三十年度地方總概算前經本處電請編送在案現年度行從開始前項概算即希轉飭迅予編送以憑辦理

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緝獲同一毒品或烟土烟灰數量併算給獎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九七三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陽字二四三六〇號訓令內開：

據內政部呈稱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原為鼓勵查緝人員或報告人加緊查緝或舉發對給獎範圍似不妨有所

伸縮即如無一查緝機關人員或報告人連緝緝獲或舉發數案其應給獎金額可按照各案緝獲同一毒品或烟土烟灰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九

量併算不及規定數量之尾數則予存記以後再有結獲仍可併合計算該章程第二三兩條均適用之等情到院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令財政部暨各省政府外合頒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民財兩廳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各部隊使役之軍用馬騾概於馬騾股部外側中烙以軍字火印以資識別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七五九號

令各市縣設治局

案准

軍政部馬添(二九)乙第八九五〇號訓乙徵代電開：

「查各部隊使役之軍用馬騾概於馬騾股部外側中央烙以軍字火印(軍)以資識別其雖有因廢役而變賣者按照規定均應於股部向側以中央烙以廢役火印(×)否則亦應由賣者出具證明文件交於購方始為合法乃查近來民間時有發現烙有軍字火印之馬騾自應予以查究以杜流弊除飭由本部各軍馬探運所及各購馬騾組遇有烙蓋軍字火印馬騾應即隨時查究並分軍外相應市請查照轉飭各縣通飭所屬各區鄉鎮一體知照以免軍民誤會而利利察工作并希體認民衆勿濫購買烙有軍字火印馬騾以免受累仍仰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暨電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 准考選委員會咨爲關於優待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考人乘坐車船有效期間展至卅年二月廿八日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九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四日選字第二零八五號咨開：

案查關於優待本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一案前經抄回附載優待辦法之入場證樣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分別呈咨辦理各在案惟查該項入場證載明優待乘坐車船有效期間規定自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現高考初試已奉發試院公告展期三十年一月二十日起舉行關於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有效期間擬即展至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以後應考人考畢歸程證購票之用即就入場證上加蓋一本辦法有效期間展至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一本以資憑證除呈請考院轉咨行政院核飭遵照并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軍事交通機關協助辦理暨分咨交通郵及各省政府查照飭遵外相應咨請貴局轉飭貴省公路局或輪船局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令。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該會咨送附載優待辦法之入場證樣取到府，當經令發該局遵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局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准經濟部代電為繼續指定黃蠟桐鹹青礬等為禁運資敵物品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六六號

案准

令建設廳

經濟部管字第七二四七七號代電開。

茲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繼續指定黃蠟桐鹹青礬(包括鹽礬綠礬如硫磺錳礬鉀礬硫磺鐵礬等)為禁運資敵物品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衛生實驗處與警察局合作辦理昆明市環境衛生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九七六號

令 民政廳

密計處

案查前據 民政廳呈稱衛生實驗處呈復邊令另行編擬昆明市環境衛生經費預算表到府當經令財政廳呈復稱：

查該衛生實驗處與省警察局合作辦理昆明市環境衛生既經民商技術切要所擬工作計劃綱要及合作辦法亦

向尤位擬准如請照辦原擬經費預算全年共需國幣四千四百零八元爲數過多擬予核減爲新幣四千元作一次發給
該處局會同其領井飭事後利財取據據實呈報核辦以昭嚴實所擬當否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具文呈請鈞府核分令飭
遵

等情；計呈繳奉發計數綱要合作辦法經費預算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 審計處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
此令。 民政廳 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呈轉衛生實驗處請提前發給三十年度昆明市種痘補助費一案令仰遵照
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九七上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處呈轉衛生實驗處請提前發給三十年度昆明市種痘補助費到府當經令據財廳呈復稱：

查所請提前發給三十年度昆明市種痘經費以便提前辦理一節核尙可行擬准按照二十九年案發給新幣一
千三百五十元至外縣應種痘補助費擬准補助新幣二千元作一次發給該處具領所擬當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分
令照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令爲據鶴慶縣呈請通令各機關及各縣政府一律採用該縣慶盛紙廠製造紙張一

案令仰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六七三號

令建設廳

案據鶴慶縣縣長卞棠呈稱：

竊查抗建時期改良地方生產業務縣政建設之切要工作縣長到任後對於地方工業經詳細考查後覺松桂龍株六台等處所造之土紙實有改良之必要且自抗戰以來外紙輸入漸少價昂昂貴改良舊國貨更爲發展國民經濟之要圖目下社會最需要者厥爲印刷日報之新聞紙及公文紙乃特聘技士楊尚卿前往研究屢經試驗改良造出紙樣送請雲南日報社印刷已屬有用可替代外紙新聞紙價值亦頗低廉遂派員來縣接洽訂購該縣一面等商計劃一面集商股並呈奉民總訓令第二零零六號核撥給自治附捐一千元招獲商股一萬餘元官商合辦成立慶盛紙廠加工製造新聞及公文紙兩種每日可出數千張一面並將舊廠外紙戶仿造改良組織合作社每日可出紙一萬餘張以後更應精益求精使品質潔淨且益增進以仰副鈞座提倡生產建設之盛意茲謹檢齊紙樣隨文附呈請祈鈞府俯予通令各機關及各縣政府一律採用以廣推銷而維國貨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紙樣六份謹此附呈檢存紙樣一份外，其餘紙樣檢發五份，令仰該廳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紙樣五份

主 辦 處 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令爲據呈昆明市郊公共汽車營業處擬呈該處暫行組織辦法請鑒核備案示遵一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一一四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據昆明市郊公共汽車營業處呈該處轉行組織辦法呈請審核備案示遵由。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辦法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令為據呈昆明空軍軍官學校函以慰勞金移作寒衣捐款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二六七號

令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准昆明空軍軍官學校函以慰勞金國幣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元移作寒衣捐款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由該會先行登報宣揚，俾資激勸，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一五

附原呈

為呈請鑒核國案事：案准

昆明空軍軍官學校校長字第五二號公函開：

「查八月十四日空軍師承業貴會暨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僉贈駐滇空軍將士慰勞金國幣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元并受之徐銘威無量同人等以值全國徵募寒衣開始之日經一致決議將是項慰勞金國幣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元全數移充寒衣捐款藉表提倡茲派員隨函奉上仰希查收收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慰勞金國幣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元，到會，查駐滇空軍將士，許身衛國，尙復關懷前線將士，以慰勞金移充寒衣捐款熱忱為意，實為可佩，除由該會將是項捐款如數撥交滇寒衣分會主任委員總辦理，并呈請軍事委員會獎叙，暨分呈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令據呈復辦理大理五屬河工事務所呈報疏潯洱海情形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八七〇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復辦理大理五屬河工事務所呈報疏潯洱海情形暨清理沿河南岸陸地，等情一案，並附報單件，請准予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謹 示

附建廳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九月十日秘建字第一六一四號訓令開：

案據大理五龍河工事務所呈報：龍濟河海情形及清理沿河兩岸荒地，作為修河用費。等情；並附呈修河海餐宗一冊，據此，查此案前據大理管區司令楊益謙呈請令飭大理等五縣協同修河海，以免水患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大理等五縣遵照辦理及令飭該廳知照各案，茲據呈前情；合將原呈及餐宗等件發該廳，仰即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等因；計發原呈一件，卷宗一冊，辦畢均繳，奉此，查此案，前據分呈到廳，當經核以：

「呈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尚具理由；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有案。茲奉前因！除令知外；理合將辦理情形並檢同原發附件，一併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繳還原發呈冊各一件。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早為呈請核准予備案事竊事不檢等其善後則患難銷明於將來大理，洱海水患不時自昔當稱數年一暴漲成災損失大量民產民生疾苦異常此非歸咎過去官紳忽然還漠不關心良由歷屆河勘實事亦是不從探本窮源為一勞不遠之計類此時常製故徒務列肉補瘡之謀如醫者之昧於治本無怪痼疾旋愈旋發甚至難病亦乘虛而生昔日所負責治水者正患此病再不早為之圖終遭性命之險即觀目前一二年來迭遭空前嚴重水災演成今日空前慘苦荒象彰彰可以顯見飢饉流亡觸目不堪委員等有鑒於此捐心何忍既負本屆治河之責又感遭受水災之苦無論對公對私為人如已勢應各竭盡心力互為詳密之考慮確切之調查耳為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審之測量乃真正認對於水尾關關係全有最重要性之數點議將一一縷晰陳之一天生橋下面缺口太窄僅合中尺五尺餘實不足資消廣量出水出口宜加修寬亦餘深數尺則周年晝夜不息太量向西奔流勢若駿馬下墜於沙自然亦順水排去則河床可卑淺寒河水不至淤塞所以峽口宜加修寬深為第一要著一出口左側對岸一壁立巨石橫阻洪流河水東來直射巨石或激潑行迴旋繞緩下河身於以該段滾石河流從此益受堵此巨石下部近水處宜着力鑿成整式以順水性病即免除一天生橋上有一二牛狀巨石橫臥河中又天生橋下半里許者類虎豹狀之大羣亂石激起水沫白濺茫茫如霧此種大為防害河流宜一一設法去淨對消水大有裨益以上數點果做到無異七年之病得三年之艾一藥而愈病根化除便是五屬數萬生靈痛苦亦信可永久解除能如此理要以圖則前請紛紛甲地測量乙地測量等語再聞一消水海口之設耗巨款國帑勞費軍民力一切可以勿庸又清代以迄於今多議在河工廢弛緣若於疏河治狀之易委員等為擬此後清理大河及大小兩千河沿岸應舉出有保全尺寸不能放棄河工業權或可建房屋或可開田園或可種樹木權利所得儲為疏河正用由公負責不勞民不傷財河防以治水思以除此乃為治河永久之計抑乃為民衆永久之福委員等均係五屬分子世世與河海水利害密切攸關乘之木履負責修河忠實盡職之餘各本其確考查所得又據訪各方輿論所歸對將來一再盡心計劃擬斷以陳懇祈任至能設措請事實即五屬民衆幸甚農產生殖幸為此具呈懇請

鈞府俯賜核准予備案無任感戴之至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五屬河工委員張汝為

王壁

張錫時

楊俊業

章文治

民 政

★令爲據呈報風俗改良規約請核示一案令仰悉心斟酌擬定勿再率爾將事爲要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

號

令南騰縣

呈一件。據呈報風俗改良規約請核示由。

呈及規約均悉。查上次所擬規約，已嫌遺漏太多，乃將峨山縣規約一份，發該縣參考辦理，茲查呈系規約一份，對於婚喪等極重要之事項，仍無規定，似此流弊塞責，顯予中斥，合將規約發還，仰再悉心斟酌擬定勿再率爾將事爲要！此令。

繳來峨山縣規約存並發還原擬規約一件

縣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月 日

◎附峨山縣風俗改良分會規約

第一條 本規約以刷新風俗崇儉節約實行新生活特訂定本規約以資遵循

第一章 取締迷信

第二條 凡縣屬各地在煎陰經燒香設壇做會跳神驅邪等迷信事業無謂耗費一律禁止嚴密取締由會內勸導糾兩股認真辦理如違犯依罰則第八款處罰之

第二章 服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第三條

凡婦女服裝上衣短者須要精蓄於下否則禁穿短衣

第四條

不論漢夷衣褲概以儉樸爲主其舊時釘銀器鑲滾花及繡花幫尖等惡習一律禁止其衣服原料須用本國產品

第三章 取締懸足穿耳

第五條

凡婦女均不得再行懸足其已年長者不能改正不計外其二十歲以下年青婦女不得再犯如有已違犯者應勸令家長解散

第六條

凡婦女不得穿耳帶器已穿不能改正者不得帶金玉珍貴物品

第四章 婚嫁

第七條

凡縣屬人婚嫁禮節分爲左三項

1. 訂婚(即聘媒)

2. 請婚(即擇八字請期)

3. 結婚(即親迎)

第八條

凡結婚男子須在十八歲以上女子須在十五歲

第九條

訂婚禮兩須依照雙方家庭環境之優良艱難力求儉約不得要挾苛求其訂婚請婚禮銀最多不得超過新幣三百元各種禮物亦須從儉應付凡珍貴物品及金銀珠玉等物一律禁革

第十條

結婚儀式依現代通俗舉行者分爲左列二種由結婚人擇一行之

1. 集團結婚

2. 家庭結婚

第十一條

結婚前之一日(俗名過禮)除通俗不可少之物件外其他奢繁各物概行刪除女家所陪粧奩亦須力求儉約凡金玉珍貴物品一律禁止

第十二條

結婚時邀賓客參加須擇必要者邀請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席宴會一日期以日爲限

第十三條

宴會筵席以八碗爲限(平時宴客者亦同)他如海棠珍貴食品一律禁止

第四條十 舊習之謝親送席餽飯等事件一律刪除

第十五條 喪民結婚概遵漢禮送親人數無論男女不得超過二人一切食宿均依主人安置送親人不得注意挾刁難夜間送

親人不得與新婦同宿

第十六條 失過婦人不能守節而改醮時凡爲公婆親屬者不得強迫刁難但不得暗中交涉誘惑私奔如有不願改嫁者親屬須

妥爲待過不得貪圖財利強迫改嫁

第十七條 再婚禮銀最多不得超過新幣三百元此份禮銀倘尙有公婆親屬者再醮婦不得收爲己有

第十八條 再醮婦除常用之衣服首飾得帶去外其他一切財物不得暗中携帶

第十九條 其已訂婚之青年男女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擅自改約

第二十條 其已履行結婚之男女非有充分理由經 政府許可者不得以牙疵細故動輒要挾離婚及自動離婚

第五章 喪葬

第二十一條 凡喪葬事務概由喪家主持辦理視屬族黨不得干預如婦人因虐待而死于非命者外家須依法正式起訴不得有非

法舉及藉故刁難

第二十二條 死者殮殮器具除用相當衣服棺木外不得以金玉銀珠玉等珍貴物品殉葬

第二十三條 死者須由親屬逐備棺裝殮不得停柩以重衛生

第二十四條 喪事分兩日一日展奠一日發引不得連日聚集以免多耗金錢及時光

第二十五條 凡來祭奠之親朋須經喪家先期邀請倘未經喪家邀請之親朋不得參加喪禮其有存殘感情必須祭奠者只備錢稿

祭奠喪家亦招待茶水

第二十六條 孝帛以不發爲原則倘因家境豐裕必須發給時只限於至親家屬及在服者如遇喪家無力即至親亦不得爭論

第二十七條 凡經喪家邀請之賓客除招待正筵外不許招待夜飯客賓客不得爭論

第六章 吃山酒及賄博

第二十八條 凡年輕子女須責由其父母或兄長認真管束嚴如教訓不得放出吃山酒

第二十九條

凡年輕子女及一切人等須俸之各務正業不得以博滿爲戲呼雉鳴盧聚賭博亦則由縣府會拏照章懲處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條

本規約自公布之後凡關於婚嫁喪葬禮足服裝等事務均須遵照本規約認真遵守如有違反者得分別情節依左列各案處罰之

1. 違反本規約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上至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2. 違反本規約第四六七八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至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3. 違反本規約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至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4. 違反本規約第十一條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5. 違反本規約十二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上至七十元以下之罰金
6. 違反本規約十五條至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至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7. 違反本規約二十一條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至七十元以下之罰金
8. 違反本規約二十六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至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概以本省新幣計算

第三十一條

前項罰金提作本會經費按月刊榜公佈並具報縣府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約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
- 三 刊物
- 四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 五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
- 六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 七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八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管文書
- 九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 十 效力
- 十一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
- 十二 刊
- 十三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 十四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我
- 十五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
- 十六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 十七 股後後得報即據匯報郵各費始能其期寄
- 十八 發
- 十九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
- 二十 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二十一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 二十二 應由地方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 二十三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
- 二十四 子處分
- 二十五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
- 二十六 似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
- 二十七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 二十八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 二十九 總
- 三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三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印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九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附註	每月新幣二角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從長領
 導員竭誠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六） 第九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撫卹分辦法

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陸軍第(一)師獨立旅團撫卹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命令

軍政各機關 各部隊

令 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兵撫卹分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 本府

令 本府 所屬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 省內外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陸軍第(一)師獨立旅團撫卹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 官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明令改定候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部隊番號駐地不得在報端披露一案令仰遵照

令 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四川綦江縣長李自英防空業務不力應予記過處分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制定實施事項第四五項列表冊式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督查抽查檢查者規則一案令仰核辦具報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福建省政府以國民兵丁役法原定代役金因物價飛漲工資倍增恐多規避擬暫以出工為原則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據安徽省政府呈請通緝和縣縣長廖澍波等十一員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本府第七三八大會議主席提議明令限制地方各機關任意辦法捐款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各軍政機關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各部隊長官派遣接兵人員應慎重人選不得有殺害新兵情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民政

民政廳令建水縣准職工視道團報告該縣官紳對於嚴禁纏足奉行不力願予申斥一案令仰迅速嚴行禁止務絕根株勿得再事疏忽致干辭職

民政廳令河口對汛督辦准職工視道團報告該地尙未記立忠烈祠等由一案令仰從速設法建立勿任闕如為要

民政廳令金平縣准職工視道團報告該縣禁止婦女纏足奉行不力及建立忠烈祠亦屬玩視政令一案令仰嚴行禁止纏足并設法建立忠烈祠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民政廳令彌渡縣為該縣呈報行政工作關於辦理禁止婦女纏足奉行不力一案令仰短期內加緊查禁務案呈報勿延干究民政廳令小森縣為該縣官紳對於禁纏足未能認真奉行一案令仰認真督促勿任再增惡俗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

- 一、本辦法依國民兵施行規則訂定之。
- 二、國民兵團常備自衛後備各隊官兵之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1. 經軍政部及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核准委派之國民兵團各級服務之官佐（兼任有照其原任職務性質應卹）及士兵
 2. 國民兵團所屬之常備隊。
 3. 參加抗戰及在戰區警備守土之國民兵團所屬各隊官兵。
- 四、不合於上列各款規定者均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 五、凡與本辦法歧異之法令一律廢止概照本辦法辦理。但已經發給給卹者不得變更。
- 六、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一第二條所規定之地方組織不得援照辦理。
- 七、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

◎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戰地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偽組織機關對於公私所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

第三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經 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權利以人民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四條

土地權利如有移轉在市縣政府能移地行使政權之地方應向該管市縣政府依海令聲請爲移轉之登記或註冊推收。

在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其土地權利之移轉得由雙方訂立契約附以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證件爲之依該管

市政府能行使政權時再依法令補行聲請登記或註冊推收。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土地權利證件如有加蓋偽組織機關之偽印者應視爲無效。

第六條

凡偽組織機關所發之土地權利證件及其加蓋偽印之土地權利證件如有買賣典當抵押或設定其地權利一律視爲無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佈

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委員會）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二 各省市政府應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稱各省市審查處）隸屬於中央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各省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在各省市審查處指導之下酌設各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三 各省市審查處之處長應由中央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任用。

四 圖書雜誌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 五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各種教科書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送請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審查機關得送請中央鄰近地方之審查機關辦理，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經濟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俱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 六 各級黨政軍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查。
- 七 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之圖書雜誌送請審查時須將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送各該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若無不合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
- 八 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上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兩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 九 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封面上，用以備查者其井無審查證號碼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 十 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三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
- 十一 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根本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刪改後方准出版其有少數不妥字句得由審查機關刪改。
- 十二 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五六兩條已規定者外，凡審查機關不准發行及不遵照指示刪改得依法處罰其編輯人與發行人。
- 十三 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思想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抗戰建國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 十四 各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出原稿并附詳意見呈請中央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刪改之書刊得由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按月將處理情形詳細呈報中央審查委員會備案。
- 十五 中央審查委員會如認為各省市審查機關處理不當得隨時飭令改正。

- 十六 省市縣審查機關審查之圖書雜誌原稿以當地鄰近地方書店與出版機關之送審者為限凡由外縣運入者須印有中央或他省市縣審查機關之審查證號碼方准發售其有本辦法未施行前出版之圖書雜誌須經審查許可後始得發售。
- 十七 在本辦法未施行前及未設審查機關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前條已有規定者外仍應依照(一)檢書書店發售並禁出版品辦法(二)及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三)辦理此外關於印刷發行方面並應依照臨時書店及印刷所管理辦法(四)及印刷所承印未送審查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五)辦理。
- 十八 送審書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省市縣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覆審並可逕呈中央審查委員會核辦
- 十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第1師(獨立旅團)撫恤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陸軍第1師撫恤事務委員會(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承辦本部一切傷亡官兵之調查、登記、慰勞、請卹、及家族安置救濟等一切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副主任、常務幹事各一人，委員及助理員若干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 一 主任由師長兼任
 - 二 副主任由副師長(或參長)兼任
 - 三 委員由師參謀長及政訓主任(或處長)及各旅長副旅長團長兼任
 - 四 常務幹事由副官處長(副官主任)兼任
 - 五 助理員由參謀副官軍需軍醫政訓處抽派一員兼任
- 第四條 除上列人員外，並得抽派附員及書記司書若干人組成之
- 第五條 本師(獨立旅團)在動員時，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組設，開始調查登記，於無戰事時，即行撤銷，其辦理，於二至四個月內辦理完畢。在本會結速後，未了案件，應交該師主管人員，繼續辦理。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主任自行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人員均係兼任，不支薪津，（其公雜費用在本部公積金項下開支，概不另增經費）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兵撫恤劃分辦法二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軍政 各機關 各部隊
各軍師團營區司令部

一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布檢字第二九一八三號令開：

茲規定撫卹劃分辦法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抄發令仰 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十三期

計抄發國民兵撫卹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全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陽壹字第二三一五二號訓令開：

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專因：附抄發戰地土地權利處理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滇黔綏靖公署

令本府
署所屬各機關

本署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渝字第一八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六日渝文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業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戰時圖書雜

誌原稿審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一份，奉此，各行會銜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文武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陸軍第10師獨立旅團撫恤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第八四號

令省內外各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一甲渝字第二六七四號訓令開：

查現在全面抗戰傷亡衆多頹懷壯烈軫悼彌深亟應迅予查明照章撫卹以慰忠魂而資勸懲為兼顧請即事務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

推進起見由各部隊組設事務委員會以專責成茲制定該項組織規程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項司令即備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對檢發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規程印發仰 該即便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對令嚴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附說明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說明

各部隊撫卹事務委員會主辦之撫卹事如下

關於負傷官兵住院及死亡遺族之調查登記

上項官兵及遺族之慰問

書表之辦理及呈報請恤

負傷官兵轉院歸隊，死亡家屬之發給特存新餉，退還軍人儲蓄，遺送阿籍安贖等項應有仰事項

依各家屬之請求，代向當地民政機關按照特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規定之救濟等事項

各部隊撫卹事務委員會在業務上應隨時與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切取聯繫

○奉行政院令爲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明令改定候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一九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二四一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滄文字第九九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明令改定俟

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應即通行防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部隊番號駐地不得在報端披露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轉字第五六三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滄辦一會字第一二七〇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轉航空委員會特別黨部代電稱查地方機關每與空軍發生關係時

須有將部隊番號地址空軍站空軍修理所等詳載報端者洩漏軍事秘密應請通令禁止等情轉請核辦等由准此查部

隊番號駐地不得在報端披露早經通令有案准兩前由除分令外合再通令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

★奉行政院定為四川綦江縣長李自英防空業務不力應予記過處分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四四四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卅日陽式字第二二五六五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四日令一亨字第五一五九號支令二亨代電開查綦江于七月五日淪陷于五月卅日先後被炸損失均重經飭重慶防空司令部查報各該縣損失甚重原因具報旋據該部報稱該兩縣損失慘重原因由于各該縣長辦理防空業務不力所致等情當經轉四川省政府查核議處茲據四川省政府電稱查綦江縣長李自英實以據報監所人犯慘遭轟炸死傷及逃亡殆盡已予記大過一次在案至陪陵縣縣長許協揆當遵予申誠等情到會應分電重慶防空司令部外請由貴院通令各省府轉飭知照以資儆誡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主席龍雲 日

★准軍政部代電制定實施事項第四五項列表册式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令秘訓字第九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政部渝孝役組字第二二二二號代電開：

案准廣西省政府廿九年九月十四日民二字第七〇一號咨開：案准貴部八月第三七六一號咨以本省兵役證既已施行自可即依照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辦理不必再令停止并遵照委座規定實施事項第三項將辦理情形隨時列冊見復等由自應照辦惟該項冊式應如何規定事實屬創辦無從列具准咨前由除轉飭所屬選辦外相應咨復查照並請將該項冊式見示為荷等由茲依照實施事項第六項規定制定實施事項第四第五項列表冊式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外特檢附冊式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冊式二份。准此，合行抄發冊式，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日

★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督查抽查檢查各規則一案令仰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八七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滄漢字第八四二七號咨開：

「查關於印花稅督查抽查檢查各規則業經本部修正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滄泰字第一六二」「六三」「六四」分別公布在案除由直接稅處通行所屬遵照並分咨外相應抄錄上項修正規則各一份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各縣政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檢送印花稅督查抽查檢查等規則各一份。准此，合將原規則檢發令仰該廳即便核辦具報；此令。

計檢發印花稅督查抽查檢查各規則各一份（辦畢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

一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亟為第二次兵役會議第一議事組改類關於役務議題防止逃役案規定

辦法三案令仰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一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 奉 役務字第四八〇號公函開：

案查第二次兵役會議第一議事組改類關於役務議題防止逃役案內政部提議免緩投壯丁應如何考查以防弊端經大會討論決議似可採行交軍政部內政部參考紀錄在卷并呈奉 委員長裁決照辦查此案為防止申請免緩投壯丁發弊端應即照行查規定辦法如下：(一)關於原提案(二)，照示免緩投壯丁照片或身世任人檢舉並予以獎勵一項生應分別採用如過近過都大包或拍照難易區域在可能範圍內不妨寬令免緩投壯丁呈繳照片如窮鄉僻壤或拍照不易地方則免繳照片祇需用身世投查辦法(僅限於業經核准之免緩投壯丁)至於懸示機關應規定由縣(鎮)公所辦理由各省軍管區就各省情形酌量施行關於檢舉獎金即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之罰金項下開支並會同省政府核訂獎勵標準連日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四)各級辦理兵役人員舞弊並科罰金一項現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已有罰金規定應勿庸再辦三、原提案(一)(三)兩項應切實遵照辦理以上各項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原提案一份，准決，各行抄同原提案令仰該廳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九日

★准內政部咨為福建省政府以國民工役法原定代役金因物價飛漲工資倍增恐勿規擬批暫以出工為原則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九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渝福字一三〇〇號咨開：

案准福建省政府廿九年九月馬建三代電以「國民工役法原定代役金日繳五角惟現任閩省物價飛漲工資倍增恐多規避工役擬暫以出工為原則如確因故不能親自出工亦應自行覓人代役以杜流弊至代役金定額可否視地方生活程度按最低工價酌改之處請電復」一案到部當以「各地物價飛漲生活增高工役法原定代役金數目與目前生活程度未盡相符查省政府擬按最低工價酌改一節事實上似有此必要擬暫准自五角起至二元五角為止以示限制而顧事實俟物價低落仍應依法辦理」等語電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十七日陽字第二一三七一號指令開：「應准照辦理。此種情形不僅福建一省為然各地大抵相同可即由該部通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參酌辦理除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咨外相有應查請貴省政府查照參酌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令行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

★准內政部查據安徽省政府呈請通緝和縣縣長廖湘波等十一員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〇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十月卅一日滄民字第三一一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九日陽字第二〇八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據安徽省政府廿九年八月九日呈為本省和縣縣長廖湘波等十一員未辦交代私行逃匿請予通緝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及年籍清單各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原呈及年貌籍貫清單各一份准此，除令聲務處飭屬一體協緝外，合照抄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照抄原呈及年貌籍貫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抄安徽省政府原呈

案查本省前和縣縣長廖湘波卸職後未辦交代私行潛逃經鄰縣查緝未獲又前和縣縣長未卸職前卸背叛附逆任內交代亦未辦理前和縣縣長李佩珩任內經征賦稅經後任盤報計虧欠五千二百六十五元五角迭經寬限清繳久下遊辦飭催公文無從投遞又前和縣縣長廖未辦交代潛離任地其任內庶務員魏景嵩復帶公款潛逃前和縣稅務局長呂蘭生推帶鉅款潛逃任內交代亦未辦理迭經飭緝未獲前和縣稅務局長呂希賢未辦交代潛逃無蹤前合肥進出貨物檢查處處長李國森交代未

清覆向接任施行賄賂經查緝未獲又前無為進出貨物檢查處處長陳智芳前第四進出貨物檢查處處長沈蘭之前第九及廿進出貨物檢查處處長陸穆等均未辦交代遞無踪前第四進出貨物檢查處處長毛振榮在職時縱屬貪污經實屬實卸職後未辦交代即行潛逃以上各員或為地方政府主管長官或為征收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公有財物均負有保管重大責任卸職之後既不遵照定例辦理交代又將潛行逃匿無從訪追甚至拖欠鉅款甘心貪墨若不嚴辦究辦不足以維法紀而儆官邪除虧款部份分別另案查對財產備抵外理合開具各該員年貌籍貫單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飭屬通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年貌籍貫清單一份

安徽省政府李品仙

被通緝人年貌籍貫清單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應解處所	附
廖湘波	男	三	湖南衡陽	面黑稍圓	安徽省政府	前和縣縣長廿八年十一月三日卸職
朱以防	男	三	安徽合肥	面白瘦長	全 右	前和縣縣長廿九年四月廿一日卸職
李佩珩	男	三	安徽巢縣	面黑而瘦長	全	前壽縣縣長廿八年四月廿六日卸職
謝 驤	男	三	廣西宜山	面黑瘦長	全	前霍邱縣縣長廿九年三月卅一日卸職
呂蘭生	男	四	無 爲	黑肥	全	前相城縣稅務局局長廿八年八月十五日卸職
呂希賢	男	二	江蘇江寧	面方白領身材適中	全	前霍邱縣稅務局局長廿九年三月廿六日卸職
李國森	男		安徽合肥		全	前合肥檢查處處長廿八年四月十三日卸職
陳智芳	男	三十餘歲	江蘇溧陽	近視眼面黑身材適中	全	前無爲檢查處處長廿八年七月廿七日卸職
沈蘭之	男	全	江蘇丹陽	面黃身材適中	全	前第四檢查處處長廿八年二月十三日卸職
陳 穆	男	全	江蘇南京	面黑方身材適中	全	前第九檢查處處長廿八年十一月卅一日卸職
毛振榮	男	全	廣西富川縣	面白身材高大	全	前第四檢查處處長廿九年七月六日卸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

一七

★令爲據本省驛運管理處呈爲十二月廿一日辦公並請刊發關防及官章等情一案仰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二四五九號

令各縣局

案據雲南省驛運管理處廿九年十月卅一日呈稱：

「查本處原訂於本月一日假建設廳正式開始辦公，突於上月三十日狂遭敵機轟炸，工作進行，致蒙阻礙，茲將於本月二十一日仍暫假原址辦公，關於本處關防及官章擬請鈞府早賜頒發，以便啓用，復查本處成立伊始，本省各縣恐未周知，擬請鈞府通飭各縣知照，以利進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頒發關防官章啓用并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爲本府第七三八次會議主席提議明令限制地方各機關任意辦理捐款等因一案仰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五三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廿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府開第七三八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明令限制地方各機關任意辦理捐募案。當經議決：「抗戰以來各地辦理捐募事宜者名目繁多易滋流弊如日昨報載無故林場辦理游藝捐款一事事前未呈經黨政機關許可即行任意舉辦其捐款情形及用途亦無從查悉且遍查實際上並無此機關尤屬巧立名目淆惑聽聞此種行為若不明令予以限制不特增加社會人士之無聊負擔亦且擾亂地方反於正當籌募有礙茲決定以俟凡有爲抗戰辦理捐募者無論學校工廠以及一切機關事前

均須呈由當地黨政機關核准屆時派人前往監督其收支並由當地警局派員參加指示藉以維持治安而杜流弊除咨省黨部查照通令並呈請昆明行營轉飭中央在滇各機關一體遵照外並通令全省遵照一等因：紀錄在卷。除分行外，令行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各部隊長官派遣接兵人員應慎重人選不得有殺害新兵情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軍政機關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雲南省政府訓字第九三三號咨開案准

軍政部法理院代電開：

查匪仔新兵，或於逃亡捕獲後，不經合法審判，擅予槍決。迭經本部通令嚴禁，並依法從嚴治罪在案，乃據報各部隊。派至後方接收新兵之補充團營員長，仍有糊塗新兵如待囚犯，或因傷病行動稍緩，即行毆打，甚至割耳等殺，遺棄郊野情事，迨至地方官吏，發覺轉報，本部令飭該管長官查辦，而害長官無以距離犯行為地點為遠，且過時已久，無從查獲，實據任此狡展，該項接收兵官亦以長官此無法監督，遂敢任意慘殺，此種情事，易使壯丁目覩心驚，相率逃避，兵役，妨害投效莫此為甚，嗣後各部隊長官，於派遣接兵人員時，應慎重人選，并切實語誠，不得有殺害新兵情事，如敢放違，即由各當地行政機關長官，逕行拘捕，就近解送區區保安司令部，或駐在附近之師司令部，以上之部隊，或警備司令部或轉解該省全省保安司令部，及綏靖公署，依法審判，一律依此所犯各法條以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

一九

高刑處斷，并通知此所屬部隊，長官知照，除分行外即希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為盼等由准此除令民政廳轉飭知照外相
願查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主任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民 政

★令為准職工視導團報告該縣官紳對於嚴禁纏足奉行不力應予申斥一案令仰迅
速嚴行禁止務絕根株勿得再事疏忽致干嚴議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合建水縣

案准職工視導團報告「該縣女子纏足之風雖經嚴禁，但未解放者尚多，七八歲女孩間亦有纏足者」等語，查禁止纏
足，為本國惡政之一，歷經屬行查禁在案，何以該縣七八歲女孩，尚間有纏足者，足見該縣官紳，奉行不力，應予申斥
。并由該縣長迅速屬行禁止，務絕根株，勿得再事疏忽，致干嚴議！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月 日

★令爲准戰工視導團報告該地尙未設立忠烈祠等由一案令仰從速設法建立無任
闕如爲要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

案准戰工視導團報告該地尙未設立忠烈祠因該區係綏征區無陣亡將士故闕如等由查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第四款載「凡抵禦外侮北伐剿赤各戰役死亡官兵之原籍屬於某縣者即於某縣忠烈祠奉祀之」第十一款載「如縣目前如無死難將士應專案呈報先供關位等古代名將神主」各等語是忠烈祠不僅專祀應征陣亡將士也茲據報告前情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速設法建立無任闕如爲要
此令。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十 月 日

廳長李培天

★令爲准戰工視導團報告該縣禁止婦女纏足奉行不力及建立忠烈祠亦屬玩視政
令一案令仰嚴行禁止纏足並設法建立忠烈祠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金平縣

案准戰工視導團報告該縣禁止婦女纏足，迭經嚴禁現僅少數（不過百分之五）未禁絕者，仍嚴禁中，又忠烈祠，亦未曾設立等語；查禁止纏足，及建立忠烈祠，皆目前要政，現該縣纏足婦女，尙未禁絕是見奉行不力，忠烈祠尙未設立，亦屬玩視政令。該縣長到任後，應即厲行禁止纏足，務絕根株，并速設法建立忠烈祠，以資觀感，勿得再行玩忽，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爲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

二一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廳長李培天

★令為該縣呈報行政工作關於辦理禁止婦女蓄足奉行不力一案令仰短期內加緊查禁專案報核勿再延誤干究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彌渡縣

案據該縣長呈報該縣行政工作。關於辦理解放婦女情形，據稱：「一歲至十歲幼女已完全解放，十歲至二十五歲婦女居城市及附城各村完全解放，但深山住戶，遠村居民，約解放十分之八，並於舊曆，牢不可破，仍未解放者約占十分之二，在於下鄉勸業時，均屬勸導已新解放。一等語；交此案送縣辦，限至二十九年二月辦理完結呈報。現逾限已久，該縣遠村居民，尚有十分之二仍未解放，是具該縣長辦理不力，有欠周密，殊屬非是，應飭於短期內加緊查禁，務須澈底肅清，永除惡習，專案報核，勿再延誤干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廳長李培天

★令為該縣官紳對於禁止纏足未能認真奉行一案令仰認真督促勿任再留惡俗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案據該縣長八月份報告關於禮俗事項內禁止纏足一項，平糶除中安平黃兩鎮三十歲以下之婦女一律解放外，其他各鄉未解放者，約占十分之二三，尚在禁纏中，一等級；是具該縣歷年官紳，對於禁止纏足一事，未能認真奉行，以致此種惡習，尚能存在，應由該縣長認真督促，勿任在留惡俗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法令)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錄)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等類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俟得報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投遞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家訂成册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繳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歸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九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按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公 約 擁 護 國 民 對 國 民 公 約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長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星期三）

第十九十四卷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六)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佈)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佈)

命令

令各廳處會署局奉行政院令發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建設

令 奉行政院令發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一案令仰知照

經濟委員會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核定減少逃避兵役第一項分別詳釋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中央兵役巡察團旅費存人負按上校支給以資救濟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咨送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鎮縣制實施成績第一次報告所列視查意見第九及十一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報規定各縣稅務局等類各局長官階待遇等標準新擬核圖案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

一

令許計處據財政廳呈報第一科股長尹之俊年歲筆誤及離職日期請備案一案仰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列舉黨員月捐有關事項數點請轉飭注意一案仰遵照注意辦理(不另行文)

(行文)

令財政廳據呈轉該廳秘書劉奎光退休令所核示一案仰即轉行知照其對該員退職日期具報備考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暨勸導縣竹園瀾灌溉工程全部計劃圖表等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委該廳秘書即伯與一案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令財政廳據呈報該廳秘書劉奎光退職日期及加委督學達一案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建設

建設廳令元謀縣准經濟部採金局函據探勘隊請領該縣林龍鄉大已班等處及迴龍寺兩砂金礦區草書請令縣保護一案仰妥

為保護勿稍違誤

建設廳令鎮商何天垣奉經濟部令發該鎮商鋪區稅收據轉給紙領一案仰遵照查收

建設廳為極積推進茶葉核委彭同和為第一茶場場長一案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令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函請關於各交通路線警備情形隨時派員調查請加以協助保護應即遵辦

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勿違干究

法 規

中央法規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

- 一、公務員懲戒處分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
- 二、各機關主管長官接到所屬公務員懲戒處分公文後應於七日內將執行情形列表分別通知原議決之懲戒機關及銜敘機關其免職降級減俸者並應通知審計機關執行情形列表另定之。
- 三、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時發現有受懲戒處分公務員有非法之支俸單據應即依法剔除並由主管長官負責追繳。
- 四、銜敘機關查有公務員曾受懲戒處分各該機關主管長官疑未通知執行情形者應即查詢如係免職降級減俸並應通知審計機關轉不核銷該公務員俸薪之全部或一部。
- 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各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 (二) 鄉(鎮)合作社
-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割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以達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

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爲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

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非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認股額之五

倍。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二)破產

(三)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於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選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並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選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社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理事主席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得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第二十八條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過三年在限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廢散之。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五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及通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工業行政事項。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列事項。

- 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酌事項。
- 三、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命 令

◎ 奉行政院令發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及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式一案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一七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碼拾字第二二五六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滄文字第八七八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一五號呈稱案據銓敘部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登字第八零四號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四月十日第一六五號訓令抄發中央人事行政會議總決議案並各提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查總決議案內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議嚴格執行公務員懲戒處分以利人事行政制度之推進案審查意見嚴格執行公務員懲戒處分事屬必要本案原則擬予通過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有關機關而定之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上項詳細辦法本部遵照原提案辦法擬具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

七

說									
明									
一、本表為被徵或公務員服務機關項程彙錄彙計等機關所通用									
二、降級及減俸處分應分別將原叙降叙級數或原支減支俸額於備考欄內叙明									

◎行政院令發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六三四號

令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六八三四號訓令開：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各級合作社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經濟委員會外，合將組織大綱抄發該廳，仰即知照！分建設廳外，合將組織大綱抄發該會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

此令。

計抄發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四五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陽奉字第二二五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九二九號訓令開：查經濟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專案令設廳及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將原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付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四五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卅日陽參字第二二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九二零號訓令開，查農林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依該法第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屬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抄原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專案令行並該廳知照外，合將原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該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薩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核定減少逃避兵役辦法第一項分別詳釋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〇二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

一一

軍政部渝孝役務字第二〇六七八號代電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暨軍管區司令部廿九年八月廿日會代電以本部本年二月刪代電核定減少逃避兵役辦法第一項參加作戰部隊是否包括中央各地方部隊一併在內并擬請軍子規定對於後入中央參加作戰部隊之壯丁以廿九年二月一日以前爲限免予追繳並准抵列配額等由查此案前據湖北宜都縣呈請到部經予核定於本年二月以刪渝役務字第一七六八號電達在案准電前由除分別解釋(一)對於後入國軍作戰部隊之壯丁以廿九年二月一日以前者爲限免役追繳一節可依照辦理但須取其主管團長以上之官長或機關之主管官証件即將所收壯丁姓名年齡籍貫保甲入營日期部隊番號服役兵種已發之服役證明書日期號數詳實列表署名蓋章隨函附送該管縣府並檢附原發之証明書查對無訛准註銷但不得抵額(二)該項壯丁既已入營其同胞兄弟應准依法緩役及優待(三)地方團隊如係固定建制部隊參加作戰者兵仗補充及飭道回辦法應按照常備兵部隊辦法如非固定建制或非參加作戰者應參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以國民兵視之等項電復并分電各軍委會辦公廳各行轅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級主任主任公署各省省政府各軍管區各府訓處外特抄回原代電一件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由：計附抄原代電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中央兵役巡察團旅費兼任人員按上校支給以資救濟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零二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孝役宣字第三五二二號代電開：

「案准內政部廿九年十一月九日滄字第五一七七號公函略開查中央兵役巡察團組織規程第十八條關於旅費之給與應照貴部旅費給與規則支給文官兼任按中校例現值各地生活程度高漲恐難敷用擬請援照二十八年本部派參加軍事委員會壯丁檢閱團成例所有兼任人員出差旅費准參照文官出差適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按上校支給）以資救濟等由自當照辦除函達中央兵役巡察團查照辦理并函覆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軍政部代電轉行當經令仰該廳暫行各縣市局遵照并咨請 軍管區司令部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鄒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送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新縣制實施成績第一次報告所列視查意見

第九及十一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六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十一月九日滄視字第〇〇二五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奉 委員長手令以重慶市及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新縣制之實施成績應由本部負責按月分別派員考察呈報以期如期完成一案業經遵令分別派員視查并將第一次視查報告於廿九年九月十五日呈請 委員長鑒核在案茲奉 委員長十一月十一日傳秘滄字第四三〇二號代電節開：「關於財務委員會尤須嚴加整頓其他各縣如有同樣情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

一三

並應一體遵照一節相應錄同原視察意見兩項咨請查照酌核辦理爲荷！
等由；附送內政部 奉令考察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新縣制實施成績第一次報告書所列視察意見第九十一項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視察意見兩項，令仰遵照并仿照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送內政部奉令考察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新縣制實施成績第一次報告書所列視察意見第九十一項

民國廿九年九月 主席龍雲 日

九、各鄉鎮原有公產應劃歸各鄉鎮經營

江巴兩縣 各鄉鎮原有公產均於民國廿四年提歸財委會歷年因該會經營不善損失頗多縣各級組織網要既規定各鄉鎮
公產收入爲鄉鎮財源之一

江巴兩縣政府自應遵照規定將原有鄉鎮公產劃歸各鄉鎮自行經營以其收入作爲鄉鎮建設經費來源又江北縣財委會現
於四鄉標賣雜項公有產名爲整理財政實欲假標賣之名代爲私賣藉資中飽而不速加制止影響地方自治事業實際且鉅
十一、各鄉鎮臨時收入應加整理

江巴兩縣各鄉鎮奉令及一行向人民征收之臨時捐款種類極多要皆不給收據因此保甲長遂得上下其手鄉鎮長亦得中飽
侵蝕流弊發生民以爲苦今後自應遵照縣各級組織網要准鄉鎮征收臨時收入但必須經鄉鎮長代表會決議并經核准始能征收
征收時必須給予正式收據征收後並須分別於保民大會開會時向人民公告數目公開用途逾期以貪污枉法論罪如此庶可杜流
弊而蘇民困

○令爲據財政廳呈報規定各縣稅務局等第各局長官階待遇等標準祈鑒核備案

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列舉黨員月捐有關事項數點請轉飭注意一案令仰遵照注意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查關於舉辦黨員月捐一案。迭經奉

行政院令飭遵辦下府：均經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宥代電內云：

「案查黨員月捐舉銷已逾十月中央暨各省市黨政軍事各機關照章扣繳者固多其尚未開始辦理或已開始辦理而經收捐款延未報解或對於報解手續未盡明瞭者亦復不少本處負稽徵此項捐款之責自應嚴實推行更希與各機關儘量予以協助茲就有關事項列舉數點

- (一) 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除經中央核准免徵或緩徵者外其尚未開始扣繳者須即日開始辦理
- (二) 已經開始辦理而所收捐款積存未解者務請迅即報解
- (三) 以後扣收捐款請按月報解勿得積壓並請經辦人員詳查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附表格式與說明依照辦理勿使錯漏書表務須每月各具一份與捐款同時寄發俾便接收
- (四) 捐款託銀行匯交者務請在匯條附言欄內註明「黨員月捐」字樣若無銀行則請購買郵局各類匯票希勿用郵票代款
- (五) 捐款已匯達本處但書表與定式不符經覆請補正者盼迅補正寄處以便彙據
- (六) 有關月捐諮詢事項可逕函本處當隨到隨覆

以上各點務轉飭主辦人員及所屬機關注意辦理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遵照注意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轉該廳秘書劉奎光退休金新核示一案仰即轉行知照并將該員退職日期具報備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一四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財一字第二三九五號呈一件：呈轉該廳秘書劉奎光年老體弱請照章退休金新幣一萬五千六百元新核示一案由。

呈覽證明書表均悉。應准照辦除令密計處查照外仰即轉行知照并將該員退職日期具報備考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彌勒縣竹園渠灌溉工程全部計畫圖表等情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六六一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

一七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第一件：備呈報勸縣竹園橋灌溉工程全部計畫圖表等，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世代位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圖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請委秘書郎伯興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人字第二五二二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式一字第 二六六九號呈一件：為本廳秘書處 就奉委錄遺缺擬以郎伯興接充檢附履歷請

驗核加委由。

呈件均悉。准予給委。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附發郎伯興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郎伯興為雲南民政廳秘書此狀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該廳秘書劉奎光退休日期及加委魯濟燧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

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二三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十二月五日財一工字第一四二五號呈一件。呈報該廳秘書劉金光退休日期遺缺仍請加委魯啓燧接替一案祈示
由。
呈及履歷均悉。一併如呈照准令將魯啓燧委狀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魯啓燧為雲南省財政廳秘書此狀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建設

◎准經濟部採金局函據探勘隊請領該縣林董鄉大巳班等處及迴龍寺兩砂金鑛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

草圖請令縣保護一案令仰妥為保護勿稍違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千一百一十九號

令五該縣縣長魏景安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案准

經濟部採金局工字第一六五九號公函開：「案准貴廳鑛字第六八八號公函，附送已准備案之本局雲南金鑛探勘隊請領元謀縣林前鄉大已班等處兩份金鑛區草圖各二份送局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經分別存轉并令該處從速依法證據外，自應照辦，合行發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俟該隊興工時，着即妥為保護，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鑛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經濟部令發該鑛商鑛區稅收移轉祇領一案令仰遵照查收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鑛字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鑛商何天垣

案據該商將領探昆明青山煙口小煤鑛，民國廿八年全年鑛區稅計國幣八角及及潯靈光洞小煤鑛民國廿八年全年鑛區稅，計國幣一元四角一分，共計式角五分，繳交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彙解去後，茲奉經濟部鑛字第六一六號訓令內開：「查該分行轉解鑛商何天垣應繳稅款國幣二元二角一分，核數相符，業予列收，令發收據，飭轉給祇領，等因」；計發收據二紙，奉此，合行令發，仰即遵照查收，並將廿九年上下兩區稅迅速籌繳，以清稅款，勿延，為要！此令。

計發收據二紙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為積極推進茶業核委彭同和為第一茶場場長一案

雲南省委任令 茶字第一號

茲委任彭同和為本廳第一茶場場長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奉令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函請關於各交通路線警備情形隨時派員調查請以協助保護應即遵照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勿違干究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號

令各縣縣長各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交字第一零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二十九年九月八日滄統監字第七零六號公函開：本局為明瞭各線路交通警備情形隨時派員分赴各線路調查駐軍警備狀況及地方團隊之配置并匪情治安情形擬請貴府轉飭沿交通路線各縣府對於本局所派人員隨時加以協助，並切實聯繫，如遇匪警發生時除由當地縣府先報駐軍外，並迅報本局，以便轉飭各所站注意防範，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

二一

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原令所指各節，切實辦理具報，勿得延誤，致干查究，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報(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登報外凡屬守之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報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登記簿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送達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歸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九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應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從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第九十五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十五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公佈

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抗敵總隊會計獨立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命令

令本署所屬各軍事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等一案令仰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抗敵委員會呈報抗敵總隊會計獨立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據經濟部代電為繼續指定石棉為禁運資敵物品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國民兵役代役金改為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止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奉令公布核定雲南省邊遠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督辦為迅速報二十八年度應辦義務工役總分表一案令仰分別詳填具報以憑彙辦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實施地區應由各省市政府指定報院備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省會警察局據防空疏散委員會呈據男子成化院全體囚犯代表徐增榮呈請赦釋等情一案令仰查酌辦理具復候核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九十五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建設廳呈據前水利局長莊永華簽呈奉派會同朱專員前往宜良彌功等縣視查情形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軍人砍伐森林情形請頒發佈告嚴禁以維林政等情所鑒核示遵一案仰即便知照

公牘

咨軍管區司令部據民政廳呈請嗣後抽查各戶口計丁請各屬管區即予派員前往切實抽查兩復一案咨請查照
代電元江廣自等縣呈報二十六年度征工服役表一案仰迅速填報勿延
代電玉溪文山等縣呈報二十七年年度征工服役表一案仰迅速填報勿延

建設

建設廳令各附屬機關為本年工程師學會在蓉舉行如有出席人員應准公假一案仰即便知照
建設廳函令公路總局准叙昆鐵路工程局函請發給採用白楊枝條許可證一案函請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抗戰殉難忠烈官兵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

- 第一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兵之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依本大綱行之。
- 第二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入祀忠烈祠并得建立紀念坊或紀念碑。

第三條

- 一、身先士卒衝鋒陷陣者。
 - 二、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
 - 三、守土盡力忠勇特著者。
 - 四、臨難不屈或臨陣負傷不治者。
 - 五、其他抗敵行為足資表武者。
- 抗敵殉難忠烈人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入祀忠烈祠并得建立紀念碑。

- 一、偵獲敵人重要情報者。
- 二、組織民衆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者。
- 三、刺殺敵人或漢奸者。
- 四、破壞敵人重要交通路線者。
- 五、焚燬敵人倉庫者。
- 六、破獲敵人偽組織者。
- 七、殺傷不屈者。
- 八、救護抗敵官兵者。
- 九、組織民衆實行公約者。
- 十、其他忠勇抗敵者。

第四條

是合於前二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其事蹟最著地籍地原籍地之公正人民或鄉親親屬具詳細事蹟表呈

由各該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分別核准入祀或建立紀念坊碑。

抗敵殉難官兵應由其原屬部隊填具事蹟表并送具清冊報由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准。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查訪遇有合於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詳具事實比照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忠烈祠設於省市(包括院轄市及省轄市)縣政府所在地鄉(鎮)亦得設立之。

紀念坊碑建立於事實表著殉難地或原籍地。

忠烈祠及紀念坊碑之建立經費由地方政府支出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於首都所在地建立忠烈祠并得特准建立專祠專坊或專碑。

首都忠烈祠及專祠專坊專碑之建立經費由國庫支出之。

第八條 忠烈祠之入祀及紀念坊碑之建立由政部核准時定之。

忠烈事蹟特著及建有特殊勳績者入祀首都忠烈祠并得同時入祀各省市縣忠烈祠入祀首都忠烈祠應經國民政府明令行之。

保衛地方建有功績者入祀忠烈祠并得同時入祀原籍忠烈祠其他忠烈行為入祀原籍縣市(院轄市或轄市)忠烈祠。

第九條 忠烈祠應并祀古代名將及革命先烈。

第十條 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在各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均應設立忠烈祠一所鄉鎮公所所在地如有公共等廟亦得設立之。

第三條 設立忠烈祠得就公共祠廟改建但應事先商得該祠廟負責人之同意并報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條 各地忠烈祠成立後當地原有類似忠烈祠之祠廟得由各該官署酌予歸併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烈士牌位式樣及尺度如左

第六條

- 一、牌位一律藍底金字邊繡花紋上加額下設坐
 - 二、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有銜者具銜左書年齡籍貫右書殉難事由
 - 三、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為標準直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 四、如烈士人數過多時得分排書寫每排十排每排十名
- 忠烈祠應徵集下列物品闢室陳列以供瞻仰
- 一、烈士遺像
 - 二、烈士遺物
 - 三、有關烈士之文獻
 - 四、有關烈士之攝影

第七條

忠烈祠內或附近得酌情形開設花園或公園。

第八條

各地忠烈祠應於每年七月七日依公祭禮節舉行公祭首都忠烈祠由內政部長主祭省（市）忠烈祠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主祭縣（市）忠烈祠由縣（市）長主祭鄉鎮設忠烈祠者由鄉（鎮）長主祭當地各機關法團均須參加。

第九條

各地忠烈祠保管機關規定如左

- 一、首都忠烈祠由內政部保管之。
- 二、省（市）忠烈祠由省政府民政廳或市社會局保管之。
- 三、縣（市）忠烈祠由縣（市）政府保管之。
- 四、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及設治局等）忠烈祠由各該官署保管之。
- 五、鄉鎮設有忠烈祠者由鄉鎮公所保管之。

第十條

忠烈祠之保管經費應列入預算

第十一條

各地忠烈祠保管機關應於每年終將保管實況呈報上級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查如有特殊情形并應專案具報

首都忠烈祠保管費現由內政部撥由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忠烈祠不得侵佔或變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抗瘧總隊會計獨立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總隊為實行會計獨立及統一會計制度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總隊及所屬各抗瘧所會計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總隊及所屬各抗瘧所分別設會計主任會計員。

第四條 會計主任會計員以曾受會計專門訓練對於會計簿記有相當研究經驗及能請獲履質舖者為合格會計主任並須呈於公文。

第五條 會計人員之等級待遇暫照辦事員之規定叙用。

第六條 服務本總隊及所屬各抗瘧所之會計人員均由總隊直接任免調派主管人員不能保薦或挽留。

第七條 本總隊及所屬各抗瘧所應用之簿記表冊等概由總隊科規定呈准後頒行。

第八條 會計人員對於應用之簿記及收支報告書表聯票憑證單據等均應認真查核負責。

第九條 會計人員得兼行稽核任務。

第十條 會計人員行使會計稽核權及辦理會計事務直接由總隊科監督指揮但關於行政事務應受各該主管員管理。

第十一條 本總隊及所屬各抗瘧所每日出納款項無論巨細均應由會計人員記賬。

第十二條 各抗瘧所除總隊支發之開辦經費等費應遵照會計規程辦理外其他收入款項不論其為何種性質均由會計員登記呈報非經呈奉核准不得私行分割動用。

第十三條 會計人員對於一切會計事務須遵照會計規程規定各項辦理其職責如左

(一)關於收支款項之登記及單據憑證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報預算計算及一切書表冊子事項。

(三)關於管理簿記及稽核財產清冊事項。

(四)會計人員有監察之責若發現有經手人員舞弊情事應呈報核辦倘有徇情隱匿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四條 各抗建所款項應由各該主管人員保管。

第十五條 各抗建所款項無論巨細須得會計人員之同意方可動用。

第十六條 本總隊為監督及促進會計事務起見得在視查隊出發時指派會計視查員視各抗建所會計事宜。

第十七條 視查員應按照所指定視查事項切實考查具報。

第十八條 視查員得檢閱各抗建所簿記表單如有不合規定之處得分別指導糾正之。

第十九條 視查員不得徇情包庇或挾嫌虛構否則應分別懲處。

第二十條 視查員於視查完畢應將詳細情形呈報。

第二十一條 會計人員之考核併入本總隊全體員工考勳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務科隨時修正呈奉總副隊長核准施行之。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抗敵殉難忠烈官兵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等一案令
仰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本署所屬各軍事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制滇字第一九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八六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暨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以前軍事委員會所頒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及內政部所頒壯士附設辦法均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頒行之各該辦法大綱等全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一份忠烈祠設立保管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等各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一份，又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一份奉此。合亟抄同原辦法大綱及保管辦法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坊碑辦法大綱一份又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一份(見法規備)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

★令爲據抗熾委員會呈報抗熾總隊會計獨立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五三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抗熾委員會呈報抗熾總隊會計獨立及會計人員服務規則一案到府當經會據審計處稱：

「遵經逐條詳加審核查所擬各條規定核與會計獨立初步推行之原則尙屬相符其會計人員服務規則亦尙允協

【請准予備案存查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鑒核】
專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審計處審核無略，應准備案，除指令及分令抗聯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繼續指定石棉為禁運資敵物品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九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七三九八三號代電開：

「茲依禁運資敵物品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國民兵役代役金改為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止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一三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五期

九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滄電字一三四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院字第二〇七七號訓令開：國民兵役代役金改為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

爲止一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四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滄文

密字一二〇號訓令飭知院令行仰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訓令經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滄字第一三〇

〇號咨文咨請查照參酌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再行咨達貴省政府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在此案前准內政部咨達到府官以秘內字二九五八號令飭該廳遵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合行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准內政部爲奉令公布續定雲南省爲邊遠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一

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滄民字第三一七八號咨開：

案查奉令公布續定雲南省爲邊遠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仍依該條例自二十八年一月十日起經展

三年之施行期間與新編等省同時截止一案前因雲南省既經續定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所

有雲南省縣長任用審查仍擬照新編等七邊遠省份縣長任用審查辦法成案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外并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聘任職資格之規定仍於縣長任用辦法修正案公布施行後廢止以符原

案即經商銓叙部同意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二〇六〇號訓令開前據呈請將雲南省縣長任用審查辦法成案除適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外並將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資格暫行條例存任職資格之規定仍於縣長任用法修正公佈施行後廢止一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滄文字第五七九四號指令略開呈送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日

★令爲迅速填報二十八年年度應辦義務工役總分表一案令仰分別詳填具報以憑彙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督辦

爲通令遵辦事。查本省辦理義務工役，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准

內政部第五零二號咨，附發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七件。到府，業經本府於二十七年三月印發各該縣局，對汛督辦，遵照辦理，並仿歷年來辦完畢照國民工役法總分各表填報各在案。茲查二十八年年度，應辦義務工役總分表，迄今尚未填報來府，殊屬遲延，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 遵辦二十八年度義務工役總分表，即照國民工役法總分各表，分別詳填具報，以憑彙辦，事關稅政，慎勿延誤，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五期

一

主席龍雲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實施地區應由各省市政府指定報院備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三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旅警字五五四六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前經行政院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該辦法之規定其實施地區應由各省市政府指定報院備案關於貴省戶口查報登記實施區域尚未准院交部核定現值各冬防期屆此項戶口查報登記關係地方治安至為重要應請貴省政府迅予劃定以利清查又關於戶口變更報告項目除遷入出生死亡書寄寓在該辦法第七第八兩條已明白規定外其餘未經列舉茲規定分居認領收養婚嫁失踪及營業開歇僱傭辭退等均應依法報告登記併請貴省政府轉飭遵辦俾資周密事關戶口要政相應咨請查照鑒核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辦法前奉

行政院屬會字第一六九八三號令發下府，經以秘內字二五五三號令飭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准咨開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前案辦理具報候轉。切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令爲據防空疏散委員會呈報男子感化院全體囚犯代表涂增榮呈請赦釋等情一案令仰查酌辦理具復候核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八六七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據防空疏散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呈稱：

「案據本市男子感化院全體囚犯代表涂增榮呈稱：爲敵肆虐囚命滿處全體拘役聯名呼籲選懲代求主座免咎已往赦釋全犯甘具悔結予路自新事緣：工犯等觸法犯警章墮落網羅悔思前愆罪有應得是以辭養潛修期待國家征用邇來倭寇狂炸昆明屍舍邱墟政府勸導民衆避免無謂犧牲犯等被拘市返不啻釜魚極難想此非常時期天有好生之德人有憫隱之心伏維鈞會魚目參政關懷民瘼決不忍二百餘生命枉死獄中故敢不揣冒昧謹將請求赦釋全犯理由分條述之：(一)以怡快論——查抗戰內政首重治安而感化院多爲治安犯故請求赦釋者自知不無衝突但以法治其罪何如以往攻其心故古人對地爲獄者良有以也况人非草木莫不受性感化倘蒙網開三面則犯者俱賴其槍結從此回頭若敢再蹈前轍請政府飭令各治安機關實行槍決以敬效尤故以槍決論實爲請求赦釋空襲以前發送拘役之理由者一也(二)以犯情論——查約法重人道執法貴感化不濫竊益份子尙有門毆債賒及雜俗等故渣滓櫃中不無奇珍蘊藏汚泥池內自有青蓮不染犯等以覺悟之決心俱願具槍結保證自新故以犯情論實爲請求赦釋在空襲以前發送拘役之理由者二也(三)以軍役贖罪論——蓋因家多事匹婦有責犯等以民族青年未得抗戰前方反而陷身獄中奄奄殘喘實屬國羞有虧天職昨政府對案情較重之模範監獄予以援充軍役犯等同屬熱血青年亦應挺身殺敵成仁取義精贖前非故以軍役贖罪論實爲請求赦釋全犯援同前線之理由者三也(四)以防空壕論——查中央對防空襲時監獄之疏散辦法前曾公布報端本省並未見諸實行致感化院內雖草草設有防空壕早已倒塌不堪今乃露天露頂無異步兵之立射散兵壕每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五期

一三

等情，據此除以

空襲時空襲皆擁擠其間頭戴斗笠以作掩蓋當機噐砲聲隆隆之時工犯多因畏懼而蠢動似日標顯著決難免管遺竄炸故以防空機噐實為在空襲前發遣拘役之理由也(五)以安心守法論——邇來敵機縱橫炸彈昆明滿城劫掠不堪其乃蟻蟻伏穴鴉鵲遺毒惟改化院之工役既已安全之防空壕亦未嘗往野外疏散全體尚能安心守法從來敢輕舉妄動又出工之拘役規定每週丁率領八名對空壕時之管理殊感困難但出工之拘役亦未曾發生逃逸情事殊堪嘉慰故以安心守法論實為請求拘釋在空襲以前發遣拘役之理由者五也(六)以評據論——查法律重證據警局自設機噐以來對過去發遣拘役之人民不論有無罪過及告發均被偵緝隊一律當街逮捕拘送化院雖以時局緊張不無驚恐蠢動但似此不分淫濫難免冤枉竊以偵此時局嚴重尚不知改過自新之勢實為社會之蠹虫治安之十賊有留國軍遺害非淺故對空襲時發生之窘迫只須避難舉則請政府飭令各治安機關一律實行就地槍決此為從優全體之工犯對政府故肝誠願之請求及今後自治之辦法故以評據論實為請求救釋在空襲以前發遣拘役之理由者六也上述六條為將死之清血良藥蓋聞死罪惡同類相憐人為情感動物何忍物傷其類每念窮死留皮人死留名韓鴻毛重泰山若為倭寇所殺勢不啻耳聞目睹等以國民青年不能痛飲三島已極人間憤事反使束手待斃能不髮指開胸救人一命如造七級浮圖超度二百餘之生命往矣大焉強種之強國弱早經震醒不懼不發今後沐浴清化不憤不冤殺敵以贖前非往事雖已錯來無日尚可追何難奮翼三島奇鳴新敵伏新會洞春壯願總總分別救釋全犯俾得脫網就淵版軍役日具槍斃之結以明心跡倘蒙予以生路則造化之鴻南史永鑑矣餘分呈呼籲援救外並懇原接批示祇避等情前來查疏散在監人犯際此空襲緊張之期似屬切要前經職會議決原則三項其犯此類者准予照核刑條例辦理可立時判決者准予儘速判決或請保釋重者請指定數縣疏散倘父呈請鈞府移辦在案惟迄今未奉指復茲據呈前情核查尚屬不無理由擬懇鈞府俯賜准照職會前所建議將高第法院分別予以疏散以規減少無謂犧牲並予該該犯以自新之路藉示矜卹可否之處除批府靜候核飭外合謹備文呈請鈞府迅賜核示遵俾便辦理實為公便

「呈悉。查該會前建設疏散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囚犯一案到府，當經轉打高等法院核議具復并將復函抄送該會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查事屬一體除分令省會警察局外，仰即查照高等法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簽字第二八九號公函內容意轉處理可也」
等語指令外，合行抄回高等法院原函，令仰該局查照辦理，具復核核，切切！
此令。

計抄發高等法院原函一件。

主任
龍雲
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據前水利局局長莊永華簽呈奉派會同朱專員前往宜良彌勒等縣視查情形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四六九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據本廳前水利局局長莊永華簽呈稱：查前奉鈞廳訓令轉奉省府建一〇九四號令派職借到農貸會朱專員前往宜良彌勒等縣視查具報查考等因一查遵於五月一日偕同朱專員由昆乘車首途分赴各該縣長及本關十紳等逐一實地詳細查勘指導並將政府貸款與辦水利之意義詳爲解釋而免工作時發生障礙至十日於畢返省本廳早日將視查情形呈核惟以職在途中即已感患疾病嗣後病勢沉重頭腦昏眩以致呈復稽延茲將視查情形分呈於後：一、宜良於二月底宜良後即由該縣召集有關士紳及與文公河等處水利有關之田主佃農視查情形分呈於後：一、宜良於二月底宜良後即由該縣召集有關士紳及與文公河等處水利有關之田主佃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五期

一五

等任縣府開會職與朱專員當將政府此次貸款興辦農田水利工程之意義與決心以及工程實施之概要及步驟與夫將來水權之規條逐一說明最初尚有對於權利義務之負擔沿湖村落之水窖及原有水權之喪失等種種疑慮經詳確解釋明白或成與奮毫無異該縣府應負權責亦非高推至三四兩口偕同朱專員及工程處李主任等視查商討妥洽規定陽宗海口舊水圍壩之工程地址並舉行開工典禮以及文公運之首工程有關於開門河壩之建築計劃等二、彌勒於八九兩日抵彌勒後除朱專員率同水利協會會長及土紳當地當事人等開會說明該壩水利工程大概情形以及貸款還款辦法人民應盡征工之義務等開述明白均能一體了解以後逐步推進不致發生何種誤會綜查此次舉辦工程或備無用之水灌漑有用之田或設法增加水源使盡灌溉之利無論直接間接咸屬有利無害但與辦水利往往有因些小私見砌詞破壞甚或危害登徒橫加阻撓者應請毅力主持俾利進行以上視查情形理合具簽呈請鈞鑒轉呈備案至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令飭轉令該局長會同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總工程師朱光彰前往督察有案茲據前情核尚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備案分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報軍人砍伐森林情形請頒發佈告嚴禁以維林政等情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八四五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日十一月三十日是一件：據呈報軍人砍伐森林情形請頒發佈告嚴禁，以維林政等情祈鑒核示遵由。呈悉。准予照辦，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通令各部隊並頒發佈告嚴予禁止砍伐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月 日

公 牘

★為據民政廳呈請嗣後抽查各屬戶口壯丁請令團管區即予派員前往切實抽查函

復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訓字第一〇三〇號

案據民政廳咨一字第一二九四七號呈稱：

案查職廳於奉令推行徵區擴大鄉鎮編保甲時曾奉案府第 號訓令飭廳長會同軍管區參謀長擬具雲南省團管區司令監察所屬保甲戶口辦法呈奉核准通令在案竊思此次政編鄉鎮保中為實施新縣制之始基而戶口壯丁確數尤與兵役之徵調訓練關係密切各編組未嘗調查不確則將來辦理難免有弊障發生之虞茲查具報完編之百屬其中所報戶口壯丁數字比較二十七年各縣查報者十之八九皆屬減少雖經職廳嚴飭查實具報而各屬仍多列舉減縮風因除局部問題外大多以本省嚴禁種痘西兩邊民多向外遷移而歲收荒歉時疫流行轉徙死亡亦為常舉因職廳以所述難不為無因但查減數過鉅者終難免不實不確之處因各團管區司令接近各屬監督考察易於周詳且徵調訓練在之與人口數字攸關尤不能僅憑憑原報人之申明減少而遽准核彙也爰照奉准辦法第二條必要時團管區司令或派遺少校以上官佐秘密往該團管區內各屬抽查以免苦擾之規定分別函請查照辦理以昭嚴實而重戶政惟各團管區司令部間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二卷第九十五期

一七

因徵訓事務忙退不盡如章辦理致職難費考按合無仰懇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專案再行申令各團管區司令查遵前煩辦法嗣後如於接准職應函請派員抽查時即于派員前往切實抽查函復俾昭實在而重要政所請是否有當理合臨文呈請鈞座核施行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會同貴部參謀長擬具雲南省團管區司令監察所轄各屬保甲戶口辦法請核到府業經據令并兩准貴部查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所呈與案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軍管區司令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快郵代電元江蒙自等縣呈報二十六年年度征工服役表一案電仰迅速填報勿延

快郵代電

急元江，蒙自，彌渡，石屏，會澤，馬關永善，鎮南，平彝，永勝，墨江，玉溪，宣威，保山，騰衝，瀘西，通海，雲益，西畴，安寧，雲縣，彌勒，龍陵，屏輝，昌寧，雲龍，佛海，雙江，各縣縣長密澆，靖江，瀘水，瀘西，梁河，寧江，連山，福貢，蘭川，瑞麗，盈江，德欽，貢山，各設治局長，麻栗坡對汛督辦均覽，案查各該縣局，應報二十六年年度征工服役報告總分表一案。本府曾於二十七年六月以仰代電，及二十八年十月以巧代電嚴催辦理填報各在案。乃截至二十九年九月止，仍未據各該縣局填報，實屬玩忽已極，應即嚴予申斥，并限電到五日內，迅速填報，倘再遲誤，定予嚴懲不貸，省政府主席龍印

★快郵代電玉溪文山蒙自等縣長呈報二十七年年度征工服役表一案電仰迅速填報勿延

快郵代電

急玉溪，文山，蒙自，馬關，永善，彌澂，尋甸，瀘西，通海，富益，墨江，彌渡，賓川，車里，安寧，路南，彌勒，廣通，大姚，屏邊，鳳儀，鄧川，大關，劍川，威信，思茅，龍陵，佛海，雙江，各縣縣長，龍武，潯江，梁河，潯江，蓮山，福貢，隴川，盩江，德欽，貢山，各設治局局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均覽，查各該縣局，應填報二十七年度征工服役總分表一案。本府曾於二十八年二月以巧代電，及同年九月又以巧代電嚴催辦理填報各在案。現截至本年九月止該縣局等，仍未填報，殊屬玩忽，屬即嚴予申斥，并限五日內迅速填報，慎勿再延，致干懲處。雲南省政府主席龍印

建設

★令爲本年工程師學會在蓉舉行如有出席人員應准公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交字第

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令各附屬機關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案奉

省政府十二月七日秘建字第一八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工程師學會公函開：『逕啓者查本會第九屆年會已定於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在蓉舉行本會會員現多散居各地服務於中央及各地地方機關屆時赴蓉出席者定多每人所帶參加開會及往來旅程時間約共兩星期貴省及所屬機關工廠職員中如有本會會員赴蓉出席本會年會時擬請賜准據以前成例給予公假以利成行相應函達至希查照專此並希通飭所屬機關工廠照辦無任公感。』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九十五期

一九

兼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准叙昆鐵路工程局函請發給採用白楊枝條許可證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准叙昆鐵路工程局函開：查本局各行道樹苗圃，現擬廣育白楊，以備栽種，茲查昆明小板橋附近玉溪公路兩側所植白楊均已長成林可以削折板條，應請貴廳查照煩為轉請公路總局發給許可證一張，以便派工採取板條而利栽種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准即檢發許可證一張過廳，以便轉發派工採取，而利種植，實緝公誼，此致雲南省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商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投印等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公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若封鎖蓋數樣)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一份照價收費如私入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後得獲即繳陸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繳齊按月解報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九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附註	每月新幣二角	省外報費郵費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1940

年

12卷

96-101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第九十二卷
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第十二條條文（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渝奉發務字第四九二八號公布）

命令

令建設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為嗣後凡以鈔幣收谷利者照訂約時之穀價為標準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布告週知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為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日一案令仰知照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准經濟部代電為東華牌改裝香港牌火柴顯以敵貨冒充等由一案令仰遵照注意查緝為要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為敵人在北方大量採核桃請轉飭禁運一案令仰知照

令富源新銀行准財政部咨送縣銀行章程準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送黨政訓練班第九期受訓學員考核成績表冊一案令仰遵照存備參考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婚喪儀仗不得用軍警迎送一案令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鄆縣長余中樞等三員及汝南縣區長沐商等四案一案令仰飭屬協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呈請通緝貴陽青年服務社職員盧鏡一案令仰遵照飭屬協緝(不另行文)

令各軍政機關准軍政部代電為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辦理楊光燦呈請將種地改隸滇水情形斬斷核辦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本令飭飭各屬認真查察研老會首要情形斬斷核辦一案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七次會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事務。
-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在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三、工務處

水利委員會得就重要水利工程設置專管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經行政院會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處及所屬機關。
總務科設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存事項。
-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懲懲事項。
- 五、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興辦水利之獎勵及推進事項。
- 七、關於本會官產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九、關於出版物之刊印事項。
- 十、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 設計室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事業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 三、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事項。
- 五、關於水利研究及水工試驗事項。
- 六、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 八、關於其他水利設計事項。

第八條

-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督察考核及驗收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款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工料之征集事項。
 - 五、關於材料器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其他水利工務事項。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簡任。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委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參事一人或二人簡任撰審核關於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委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委任餘任委員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專員。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及願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水利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渝孝役務字第四九二八號公布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二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二五二五〇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行秘字第一二二號令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辦制諭字第一九三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滄文字第八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資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規經制定仰令公布應即通防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全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組織法抄發令仰該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經濟委員會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入字第二五七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陽會字第二一六八零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滄友字第八六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轉該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訓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案准

軍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渝徵字第一二二號代電開：

查軍區學校與軍區訓練班等畢業生未至服役限齡改任外職或無職者戰時受召集服役業經本部就地方衛生人員已調查清楚之省市抄語施行召集在案此項人員如圖避兵役無故遠召集不到或召集後逃亡者構成地方妨害兵役等由；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紙准此，合行抄發條文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主蔣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爲嗣後凡以鈔幣收谷利者照訂約時之谷價爲標準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等因一案仰遵照布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零六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二四一六一號訓令開：

「查借貸利息無論繳納現金或折繳租穀均應一律遵照國民政府所定利率年利不得超過二分倘此非常時期放款取息尤應顧全社會經濟政府近年來極力推廣農貸區域擴大農貸範圍以期減輕農民負擔活潑農村金融適閱各地

仍有以幣本貸出以發利收入而利息超過法定利率一倍以上者或子大於母者此種重利盤剝若不從嚴查禁農村經濟及人民生活均將受重大影響分行外各縣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各縣佈告週知嗣後凡以鈔幣收發利者照訂約時之價值為標準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資限制而符法令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布告週知。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規定十二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日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通令 秘黨字第一二六三號
雲南省政府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隔式字第一五七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渝辦一會字第一一二五四號呈稱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防消康蓉字第一一八八號呈內開案據防空處部黃錫球呈稱竊日抗戰軍烈以來敵機屢施狂炸敵機至二十八年底止計炸死我國五萬一千六百零二人炸傷六萬五千八百四十六人損燬房屋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六間約值國幣十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九萬餘元戰區內被炸之人則損失尙未計算在內損燬之重慘可想見此種重大之空襲損害倘能完善我國之防空建設如購置防空飛機增編高射部隊加強消極防空各種設備必可使其減少最低程度無防空即無國防萬軍莫如防空急此二語足以充分表示防空在於國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九

上之重要性以我國此次所受空襲之損害亦足以認識防空建設未臻完善所給予國力上之影響惟欲求防空建設之完善必須人民對於防空有普遍之認識有建設之熱情出其全力協助政府方克有效茲為促進防空建設起見擬請於每年中規定一日為防空節在此節日各地防空主管機關應將經辦業務作普遍之檢點舉行防空部隊與防空設備檢閱擴大防空之宣傳與訓練人民方面因有此防空節可永久不忘敵機所予之慘害抗戰結束之日亦可藉為居安思危之機會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國家之防空建設裨益國防非淺鮮查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國首都南京舉行第一次防空大演習自此以後全國各地之防空建設漸次開始故十一月二十一日可稱為我國建設防空之第一日防空節如奉核准擬請轉呈中央規定此日為節日因可含有避寇思源之義所有呈請成立防空節并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節日名議由是否有當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規定防空節日對於防空建設誠有裨益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請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日核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理合轉呈鈞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主任 熊雲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東華牌改裝香港牌火柴顯以敵貨冒充等由一案令仰遵照注意查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九六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七四三二九號交代電開：

案准湖南省動員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具代電略以據瀏陽縣動員委員會檢送火柴一盒盒面橫印「香港」左印頂上火柴右印請用國貨上印香港牌之英文字下印廠設香港九龍瓜灣各字樣將盒面紙揭開發現其內另有「利民廠造字樣及雙喜」「東華」兩大字於星花間之圖案畫似係敵貨改裝請核定其復等由到部查該項以東華牌改裝香港牌之火柴願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自應嚴密防範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會照井轉飭各該機關查緝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遵照注意查緝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敵人在北方大量採核桃請轉飭禁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九八號

令設建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七四三〇四號交代電開：

「查核核桃一物我國各地皆有出產西北各省產量尤多敵人在北方曾大量採集其仁與壳亦可資敵用極應一併禁運以資敵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并於本年十月三十日由本部公布指定禁運在案除分令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一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財政部咨送縣銀行章程準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四九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發錢銀字第八六三三號咨開：

「查自縣銀行法公佈後本部迭准各省政府咨送各縣縣銀行章程暨據各縣政府逕送縣銀行章程到部查核所送章程與設立銀行有關法規頗多抵觸本部為使各縣籌辦縣銀行擬訂章程有所遵循起見經訂定縣銀行章程準則一種應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縣於籌設縣銀行時依照準則各條條文參酌該縣實際情形擬訂章程以便審核相應檢閱該項準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縣銀行章程準則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行即便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代電送黨政訓練班第九期受訓學員考核成績表册一案令仰遵照以備

參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七九號

令民政部

案准

內政部十二月三日代電開：

「准中央訓練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真代電開：查本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九期受訓學員考核成績業經整理就緒茲將貴部所屬各機關訓訓人員考核成績列表隨電附送即請密收並分別抄轉各該員等主管機關參考又本會前奉委員註檢字為增強訓練效率起見各主管機關對於調送本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各期受訓人員其受訓成績比較特優及特劣者應將酌情節分別予以獎懲其因過失或成績過劣為本會訓練團開除學籍者應免除其原職等因統着查照辦理允復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貴省府所屬受訓人員考核成績冊電請查照辦理」

計抄發考核成績表册一份。

主席龍一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婚娶儀仗不得使用黨國旗幟不得用軍警迎送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禮字第一三三〇號咨開：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至黨國興之為代表黨國之標幟民族精神所寄國際觀瞻所繫自應特加敬重乃近來各地民間迎親送殯竟有以黨國旗為儀仗者殊屬褻瀆曾嚴申應依照本無前頒婚喪儀仗暫行辦法第三條「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使甲黨國旗非不用軍警護送」之規定由各地方政府切實執行一體禁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 民政廳 市政府勸屬辦理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請遞緝河南鄆縣長余中楫等三員及汝南縣區長李泳齋等四案一案

令仰飭屬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八字第二五六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滬民字第三三六六，三三五九，三三八九，三三八〇等號咨為奉令通緝河南省卸任縣長余中楫等三員河南省汝南縣區長李泳齋安徽省視查員後文翰等湖南省助教何啓華等四案請查照轉飭遵辦各等由准此除登報代令通行外照外合行抄發原件抄發公報令仰該。飭屬協緝。

此令。

計附原卷四件(略)原呈四件年表各二件。

主席記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原呈

案查本省卸任方城縣長余中楫在內虧欠公款六千一百元卸任魯山縣長吳顯祖虧欠公款四千四百元一角五分又卸任泌陽縣長蔡雨田在內虧欠公款一千零五十五元悉經登報限期投案清繳迄未遵辦茲以各該前縣長原籍或輪游擊區或接近戰區其行踪不明無從查追自應請予通緝以重公帑除函請本省高等法院檢查處外理合遵照奉 鈞院改訂官吏通緝案種辦法之規定附具年齡籍貫表呈請鈞院核示准予通緝歸案追繳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年歲籍貫表一份

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

通緝縣長年歲籍貫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實
卸任方城縣長	余中楫	四十三歲	河南許昌商邱金鄉改劃安徽立煌縣	虧欠公款六千一百元
卸任魯山縣長	吳顯祖	三十九歲	河南許昌氏縣城內天橋街	虧欠公款四千四百二十三元一角五分
卸任泌陽縣長	蔡雨田	三十八歲	吉林雙陽縣	虧欠公款一千零五十五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一五

抄河南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撥四魚(二)代電以據報汝南縣第二區區長李泳齋藉其兄李敬齋之勢派款征稅貪污不法條例奉
 實飭即查辦等因當經派員查明該區區長李泳齋被訴各節屬實並令汝南縣長張廷廷迅將該區區長撤職押送法院訊辦嗣後該縣長
 呈復附稱李泳齋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因病呈請辭職他去正派警切實查辦等情前來查該縣長張廷廷對該區區長李泳齋種種貪污
 不法事實前未予制止已屬有失監督職責及迭次查又不據實呈報迨本府委查屬實令撤職押送法院訊辦之除乃始准其辭職
 實有故縱脫逃之嫌疑已將該縣長張廷廷撤職查辦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審核在案至區區長李泳齋既已逃脫自應嚴密查緝務獲歸
 案法辦以儆效尤並經飭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送該李泳齋年貌表到府除指令並分別兩令本省高等法院首密檢察官各區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備屬一體緝緝外理合繕具該區區長李泳齋年貌表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通緝實為公使
 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汝南縣前第二區區長李泳齋年貌表

職	級	姓名	籍貫	身量	面貌	顏色	犯案由	備考
前第二區長		李泳齋	汝南縣第二區 龍王廟李莊	五尺	臉闊	黑	違法被控 畏罪潛逃	

抄安徽省政府原呈

案查財政廳前進出貨物檢管局視察員後文瀚劉李溫王達林等三員先後令派外出工作竟敢具領旅費囑送致誤要公現經本府第八四四次常會決議准予通緝除分令外理合造具該員年籍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通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官常

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蔣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品仙

通緝後文瀚等年籍面貌清單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面貌及其特徵	備 考
後文瀚	蕪湖	二四	面無鬚身軀瘦小蕪湖口音	安徽大學畢業
劉李溫	合肥	二五	矮胖臉面	抗大畢業
王達林	陝西	二二	身長方普通國音方音	

抄湖南省政府原呈

案據本省幹部訓練團兼湖南團長李楊敬二十九九年九月十二日繕字第八四九號呈稱：現據第七中隊長李臨民呈稱：該隊少尉

助教何啓華於前八月十九日請准病假一週赴衡陽醫治迄今逾限已欠職於本月率領學員赴長沙聆訓時道經衡陽曾經派員前經各醫院探詢據云並無其人且對於本隊絕無報告想係藉假他往究應如何處置理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何啓華曾受本團訓練胆敢棄職潛逃殊屬不法已極除將該逃員何啓華立予撤銷職示懲外理合備文呈請案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一七

鈞府通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使！

又據兼副團長李楊敬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呈稱：現據本團第八中隊長

王有成報告稱竊賊隊少尉助教王茂松於八月三十一日奉派隨同李科員驗良先行赴長沙設營聽訓完畢於即行
 請假未經照料擅自行蹤去處今仍未見面理合將該員擅自離去經過呈報查該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尚乞批飭照道等情
 文據本團第十一中隊長李星飛報告稱竊賊隊少尉助教徐彭因患病於八月十八日呈請鈞座准假一星期往衡陽珍
 此次由長沙路過衡陽時遇查各醫院迄無此人想係借故潛逃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助教王茂松
 徐彭均曾在本團團警班結畢身爲軍人竟敢藉假潛逃實屬不法除予撤職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員年籍表呈報查核准予
 通緝歸案究辦以儆逃風而肅官常
 等情；附呈各該逃員年籍表二份到府除指令准予通緝外理合檢國逃員何啓華等年籍表各一份併案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通緝法辦實爲公使！

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呈何啓華等年籍表二份

湖南省政府主席薛 岳

逃員何啓華年貌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面貌特徵	潛逃事由
何 啓 華	二 二	湖北圻春	身材頗高	係屬潛逃 前用色亦 曾在湖南省首縣警務團警班畢業 結任本團少尉助教

逃員王茂松等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特徵	潛逃事法	附記
王茂松	二十七	安徽涇江	體瘦長身	因受恩長沙	雲南省前部訓練長特勤畢業有充本州少尉助教
徐彭	二十二	江西南昌	面長身高	籍故潛逃	全
			身材苗條		右

◎准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籌備處函請通緝貴陽青年服務社職員虞銑一案仰遵照飭屬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四九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籌備處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黔青宣字第三一號函請飭屬通緝本團貴州青年服務社職員虞銑將案，等由。准此，除專案令警務處及大理縣遵照外，合行抄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飭屬協緝！此令。

計抄附原函及年貌表各一件。

主席施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逕啓者案據本團貴州青年服務社總字第一九三號報告稱：竊本社以服務社會救濟失業青年為宗旨凡有因故失業失業之青年來社請求救濟無不設法介紹工作或使繼續求學月前有失業青年虞銑者年三十歲雲南大理縣人滯居筑垣生活窘困來社請予救濟查其情形尚屬確實囑暫在本社服務辦理日常零星事務俟有機會再為介紹其他工作月來該員在社服務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續尙可匪料於十四十六日爲貴州省會反轟炸大勳集潯翔機捐款該員煽動暗向各方勸募並將所募捐款暨冊卷廣蓄逃本社即於次日查悉已借其如潛返昆明該員此種行爲不惟負本社救濟之意亦且獨犯國家刑律無可適用特報請鈞部轉函雲南省政府密飭所屬通緝歸案法辦等情附履銓年貌表一紙據此查該社所呈各節屬實相應函達

查照轉屬通緝歸案究辦見覆爲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附初款潛逃履銓年貌表一紙

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籌備處主任黃宇人

三民主義青年團貴陽青年服務社逃員虞銓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特 徵	通緝事由	備 考
虞 銓	三十	雲南大理縣人	身材中等或無眼鏡		捲款潛逃	

★准軍政部代電爲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軍政機關

爲令仰知照事案准

軍政部法理二九渝字第九一八五號代電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六月六日陽字第一二四九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滄文字第
五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經明令公布者再予延長一年除分行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各軍事機關部隊外相應電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楊光燦呈請將練地改隸瀘水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陽字第三〇〇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三字一二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辦理楊光燦呈請將練地改隸瀘水一案情形祈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民政廳呈

奉三字一二七六三號

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秘內字第二七六〇號訓令據保山楊光燦呈請將練地改隸瀘水一案後同除飭秘書處函覆外查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二二

請將保山縣屬練地改隸瀘水一層是否可行仰該廳核議具覆再奪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土地人口財賦三項為劃分縣等之標準本省對於現在各縣等級曾於此次擬辦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內已決定不再變更惟設治局則酌量合併改設為三等或四等縣關於此點業經奉

行政院核准有案前據楚雄等縣呈請將該縣城較近之鄰封邊地劃歸該縣管轄嘉縣佐呈請劃撥新平邊地合併成縣前來經駁斥不准蓋以各縣區域一經變更對於原管縣縣等藩成分數必感不足勢將牽一髮而動全身核查該楊光燦所具理由(一)因練地距保山五百里距瀘水僅三十里(二)地方土劣橫行(三)盜匪叢生三點內中二三兩點係人事問題若能認真整頓不難消滅俾第一點尙屬正常但縣邊各地類皆如斯依然最近成例本難照准惟兩呈人現正在前線抗戰其關心桑梓之建自又不能不稍予採納究竟該練地之人口財賦而積各有若干實際情形如何邊塞之情勢又如何非切實勘查明白未便貿然着手奉令前因除分令保山瀘水兩縣局長將該練地之人口財賦而積及邊塞實際情形分別切實勘查明白繪具圖說每日呈報並候呈覆至時再行專案核議呈報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呈覆敬祈鈞府鑒核備案永遠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長李培天

★令為據呈報奉令通飭各屬認真查拿哥老會首要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九三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報奉令通飭各屬認真查拿哥老會首要一案情形祈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謀逆字第一八號訓令開：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簡陽縣長黃廣布電稱羅福前有野老會職到任即勒令取消並呈報民政廳在案現又密秘活動當此越屆慶重再不查禁恐恐利用可否將首要拿辦解省餘徒解散之處伏乞密電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密電悉查野老會組織不僅簡陽一縣前已密令民政廳通令各縣嚴密。禁以湯亂匪在案茲據該縣電呈前情應准重申前令錄電密飭民政廳通令所屬各縣認真查拿務將首捕獲送辦餘徒送交縣黨部糾正觀念果有自悔行爲准其各安生業倘有怙惡不悛之徒仍感從速懲辦以重國威地方除函省黨部暨令民政廳通令各縣黨部各縣長遵照辦理外至該縣長電請將首要解省一節應候另案核飭遵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延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嚴密查禁野老會組織，前經職廳通令遵飭，並將辦理情形於十月一日呈報在案。昨據簡陽縣縣長黃廣布電呈該縣野老會秘密活動情形到府，亦經職廳電飭該縣長嚴密查禁暨視亦在案。奉令前因；除再通令各屬地方官從速查遵先令各令，認真嚴密查拿，務將首要捕獲送辦，餘從速送交縣黨部糾正其觀念，果有自悔行爲，准其各安生業，倘有怙惡不悛，明雖悔悟，暗則仍圖活動之徒，飭仍隨時偵察查拿懲辦，以免陳毒地方，並將辦理情形呈報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二十卷第九十六期

二三

民政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六日第七三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民財兩廳會御呈報，昆明等十六縣去歲撥交前糧管處食谷購填情形，核示理由。

議決：查去歲省會米價高漲，本府為念人民起見，特設立糧食管理處，負責辦理平價事宜，由該處購用附省昆明等十六縣一郡積谷，並即照當時米價，將所需購置積谷之款項發交各該縣縣長，令其即時向當地富戶，如數購買填還，以維儲政在案。據報富民昆陽祿勸路南等四縣縣長，均能重視積谷，遵令辦到，即稍有欠數亦尚不多，情有可原，應將該四縣長各記大功一次，由民廳查明分行嘉獎，以示獎勵。至安寧祿勸武定等十二縣縣長，則漠視政令，辦事因循，延至此時，以致用額獲之款不能將購用之谷，如數填還，實屬玩忽，已由應民廳將各縣別議處，呈候核奪。復查去今兩年糧價漲跌，該長督辦於此案辦理困難在所難免，但積谷為本省要政，豈容稍有欠數，去歲向各該縣購用之食谷，務須於本年內如數填還，本府念及糧價增漲，為體恤地方計，特撥發新幣五十萬元為補助該縣等購還，此項食谷之費，應如何分別等級予以補助，由民財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定。至本年民廳所定各縣應加填積谷二成之新案，該十六縣應一併從寬免填。

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特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暫出特
 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費一份(於封套蓋
 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股俟後得覆即繳送報費各費均能按期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報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撥解一次
 先期報解亦不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冊安
 插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
 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繳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九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價 定 報 本	一 個 月	新 幣 一 元
	全 年	新 幣 十 二 元
附 註	郵 費	每 月 新 幣 二 角
省 外 報 費 郵 費 概 照 國 幣 計 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第九十七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應徵調衛生人員服務年限規則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

命令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戰時應徵調衛生人員服務年限規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擬定本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通飭遵照辦理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送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警察廳准內政部咨為中央編費雜費審查委員會呈請在該會未改組完竣以前暫仍照原審辦法執行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前福建省統一土行業務課長沈翔舉等二案仰遵照飭屬協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曾鐵民及羅文亮等二案仰遵照飭屬協緝（不另行文）

令省振濟會准廣西省振濟會電請發動募集救濟桂南災黎等由一案仰遵照迅速辦理具報為要

令軍管區司令各師團管區司令各部隊陸軍監獄典獄長准軍政部代電為嗣後關於監犯調服軍役案一件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以

維法令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據雙江縣長任文漢代電呈請令飭卸任李文林慰日回縣交代以清手續一案令仰查案辦理嚴飭回縣迅速交代具報勿

違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一

令富滇新銀行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電為將貸款細則第十四條關係工程貸款支付程序修改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對於平抑物價事項請飭由平價委員會專案呈報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公牘

咨內政部據昆明市政府呈復該府土地測量業務成績報告表情形一案咨請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礦商鑛業公司為令飭填運鑛業證明表一案令仰迅速填報以憑彙核勿稍延誤
建設廳令各市縣局長為奉發禁止出口物品種類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
建設廳函防空司令部為請嚴禁人民在郊外吸煙及攜帶引火之物以防不虞一案函請佈告人民一體遵照

法 規

中央規法

戰時應徵(調)衛生人員服務年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改稱之應徵(調)衛生人員指「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第一條之醫藥護人員及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改議定徵調之衛生人員

第二條 應徵衛生人員之服務年限規定如左

(一) 醫學教授半年

(二) 領有中央部署發給之醫學醫師證書及藥師證書者一年

(三) 國內醫學學院學校及護士學校初畢業學員一年

(四) 領有中央部署發給之通字醫師證書藥劑生執照及護士證書者一年半

(五) 無中央部署發給醫學護執照者二年

第三條 服務年限之起訖以報到日起算服務期內有請假者扣足之

第四條 應徵人員應屆之服務年限由軍內政部令知分發改在之服務機關部隊

第五條 服務屆滿回籍由所在之服務機關部隊呈報軍政部或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服務屆滿回籍之旅費由所在服務之機關部隊計日發足

第七條 回籍旅費火車按二等輪船按房舍全價計算積存零用每日三元

第八條 服務期屆滿自願繼續服務者應向所服務之機關部隊者官申請轉為現職人員呈報軍政部或內政部備案其以後之

退休照現職人員辦理

第九條 已退休之衛生人員過一年後將受第二次徵調

第十條 應徵屬於軍醫學校及軍醫訓練班(及其性質相同者)畢業者其服務年限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務限齡表之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

一、本省為充實農村經濟發展生產建設計特訂定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辦法策勵各省各屬鄉鎮保甲一致作大規模之墾荒造林以收地盡其利之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 二、各屬墾植事宜應由地方官統籌督導各鄉鎮保甲切實推進俾收實效並列為地方各級人員之考成之一
- 三、各屬鄉鎮保甲於奉令後應一面切實施行一面將當地公私有荒地荒山調查明白填載成冊分報縣府彙轉民政府暨建設廳備案
- 四、私有荒山荒地如業主無力開墾或借口推諉時鄉鎮保甲機關得向其暫徵用至原業主應得利益並得參照非常時期從增農民生產辦法及修正雲南推廣造林章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五、各屬鄉鎮保甲應調查該鄉土質氣候分別應墾標準宜先宜後程序填表附說呈報縣府並即推行種植物品應以收效及見利迅速者為主
- 六、各屬地方政府應督導各鄉鎮保甲作調查工作並統籌籽種問題
- 七、各屬鄉鎮保甲所辦事業未收效以前得呈准民廳由自治附捐項下酌提支用其無附捐縣份得列入縣預算內統籌開支又事業費得以地方公產作抵押辦理農墾
- 八、墾植所得純利益除徵用工役及荒地業主應得利益外以二呈作辦事人員獎金以二呈併作墾植常年經費以六呈作鄉鎮保甲經費
- 九、借用工役時得按戶徵用民工徵戶不得規避惟所出工役應由保甲長彙報鄉鎮長登記於工役三俟墾植收效後酌予提款核工獎勵
- 十、墾荒造林係集體工作私人墾植不在此限其工作並應就適宜日期分別推進之
- 十一、各屬鄉鎮應就事宜需要籌備苗圃量量培植育樹苗以備分植
- 十二、農具屬於無荒造林者應由受徵民二自備苗圃農具得就經費項下購備
- 十三、各鄉鎮保甲已造之林場及已墾之荒地應由鄉鎮保甲負責保護居民亦應同負保護之責違則照保甲聯坐法懲處之
- 十四、各鄉鎮保甲已成公有林應嚴禁濫伐惟得於必要時呈報縣府開伐一次收入樹價應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五、各屬地方政府應於無辜派幹員(技術人員)分赴各鄉鎮保甲督導一次并考核此成績
- 十六、鄉鎮保甲長有督導不辦者應由地方官隨時考查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

十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照建設廳各種森林墾荒章程辦理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民政廳建設廳呈請修改之
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准衛生署函送戰時應徵調衛生人員服務年限規則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三〇六四號

令民政廳

准案

衛生署醫學第一〇一四三號函開：

查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擬具戰時應徵調衛生人員服務年限規則經軍政部會同本署呈奉行政院指令

核准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為前；一等由；附送戰時應徵調衛生人員服務年限規則
工作，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人員服務年限規則工作（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 國 廿 九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擬定本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通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五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建字第一六五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會呈一件：據呈擬定本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等情請呈核示遵由
呈擬辦法均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通飭遵照辦理辦法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呈

三三字九六五二號
二十九日發

為呈請鑒核施行事查本省此次廢除保甲制擬大鄉鎮編組保甲實為適應抗戰建國調整縣行政基礎組織之要務
鈞座之期望暨賦職廳之責任益重然而政令之推行要在人事時地物之善於運用尤重在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除茲地
經濟未臻發達公營密地地方百事待舉而各鄉鎮保甲之弊事經營整理舊有產賦為數無多新闢來源又不外直接取之於民
近前授思維再四似應以自力生產為原則並先之以墾荒造林其着手方法即以各鄉鎮保甲皆能各作有組織有計劃之動作利用
農隙民力及棄置地物為大規模之墾荒造林所得利益即以作鄉保經費其法簡而易行之有效於地方自治及生產之推進裨益
實多爰由職民政廳擬定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經將原稿簽送職建設廳會核並參加意見惟所擬是否可行理
合備文會呈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以便通令全省各屬一體遵辦實為公便再此文係由職民政廳主辦合併陳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擬定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一份。

令准內政部咨送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二七四零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三六號咨開：

「查建國大綱明定地方自治之完成以警衛辦理妥善為其條件之一本部認為各省市縣警衛之整理實為當前要政經體察實際情形參照本部三十年度行政計劃擬定整理警政方針及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擬具各省市縣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一種呈奉行政院廿九年九月十一日陽字一九二二零號指令核准飭即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二十九年九月日內政部頒行

甲關於警察組織者

一、未設警察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置警佐。

二、區署所在地應酌設警察所直屬於區署郡鎮公所應設警衛股主任保潔公處設有幹事四人時應以一人專辦警衛事務。

乙關於警察體系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三、縣屬特務保安政務偵緝等警察隊應一律改隸於縣警察機關其不屬於警察系統下之省市水陸警察機關應一律改隸於該管省市警察主管機關。

四、各機關團體自行設置之警衛該管理警察機關應依照警衛警察派遣辦法規定切實調訓管理之。

丙關於警官登記保障者

五、現任警官之未一任用審查者應一律依法送警經錄審合格之警官應依照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法聲請登記凡經錄審及登記合格之現任警官不得無故將其停職或免職

丁關於警察人員訓練者

六、本省警察教育之現任警官及現役警長應於本年度內分別調訓
七、現任所屬警衛主任及保衛處處警衛事務應由省區縣調訓機關依照部訂章章保警衛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於本年度內分期訓練完竣。

八、未設省警察訓練所之省應於本年度內籌設成立。

戊關於警察人員待遇者

九、各級警察人員應由主管機關參照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及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標準提高待遇並於本年度內開始時實行其在糧價高貴地方應實施糧餉劃分辦法。

己關於警察中心業務者

十、各級警察機關應以改善素質充實設備調查戶口肅清奸究維護治安協助兵役推行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為本年度中心工作

庚關於警察經費械彈者。

十一、各省市政府應籌措的款作充實警察設備之用各級警察機關於編造三十年度概算時應應估計各項中心工作及其他必須辦理之事項核實增列專案費。

十二、各級警察機關槍械彈藥應由省市警察主管機關檢核種類統籌調整修理分配之。

辛關於自衛力量運用者。

十四、各縣市國民兵團自衛隊於本年度內應切實組織完成充實準備加緊訓練並應依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運用國民兵加強地方警衛力量。

十五、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依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養成警察領導或協同當地保甲國民兵完成維持治安之各項措施如澈底清查轄區內戶口輪流巡邏偵查盜劫等匪事項。

正關於地方治安者

十六、地方匪患應於本年度內逐級明定責任限期肅清。

十七、民間槍枝本年度內應依法厲行登記烙印並嚴密澈查以期能確實管制

突關於實施及考核者

十八、各省市府應參酌本原則擬具三十年度整理警衛詳細計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底以前送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於

三十年度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內政部應於同年十一月間派員視察實施情形詳定成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懲之。

★准內政部咨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在該會未改組完竣以前暫仍照原

審查辦法執行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六〇三號

令警察局

案准

內政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滄字第五五四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函以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在該會未改組完竣以前暫仍照原審查辦法執行並請轉行知照一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別函復外相應抄送原函咨請查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九

等由：附送原函一份准此除分令市政府外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府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抄附原函一件

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察委員會呈稱：查戰時圖書雜誌原照審查原辦理及本會組織條例業奉中央修正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惟此次奉頒之審查辦法與現行之審查辦法內容規定既不盡同機構組織亦復有異竊以在中央和機播交替之時玩視取巧致礙進行故對各地審查委員會業經通飭督仍舊貫一俟本會改組完竣再行定期依照公佈之新審查辦法一體實施等語為便利各地方周知起見理合簽呈擬請鈞鑒俯准通知各省市黨部飭屬知照並函達內政部轉知各省市政府查照是否有當懇核察示遵等情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布

內政部

部長王世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前福建省統一土膏行業務課長沈鶴羣二案令仰遵照飭屬協助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八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滄民字第三二一五號咨為奉令通緝前福建省統一土膏行業務課長沈鶴羣一案，請查照轉飭

遊照。又准同日滄民字第三二四二號查為奉令通緝前浙江省高山縣東岳區區長賈安廷一案，請查照轉飭遵照，各等由；准此除專令警務處遵照外，各行抄附原件，登報代令仰該遵照飭屬協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年貌表

姓名	沈 錫 翠
年齡	四二
籍貫	廣東 東 汕 頭
住址	前福建 省統一 上督行 業務課 長派任 貴陽路 備駐黔 辦事處
職業	前福建 省統一 上督行 業務課 長派任 貴陽路 備駐黔 辦事處
身材	中
面 貌	舊髮 面方 稍帶 黃色
方 言	汕 頭 腔 通 國 語
特 徵	常 穿 西 裝 履 草 履
逃亡地點	不明
逃亡時間	二十九年五月
備 考	該犯曾在德國留學 據報該犯五月間確 在重慶調往貴陽或 逃往西南轉港聞在 香港開不碎玻璃店

應行通緝官吏人犯表

姓名	賈安廷
性別	男
年齡	面 貌 特 徵
籍貫	湖南茶陽縣陽鄉
住址	前高山縣東 岳區
職務職掌	區長
通緝事由	警務處 賈安廷 逃
緝獲後解送之機關	當地司法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一一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鐵民及羅文亮等二案令仰遵照飭屬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四二二號

榮准

內政部六六二號咨奉令通緝甘鐵民及羅文亮等二案咨請查照飭遵等由：附抄原呈二件年籍表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專案令行警務處遵照，合行抄附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飭屬協緝

此令。
計抄登原呈二件及原咨二件(略)年籍表年貌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普定縣政府通緝逃年籍表

職別	姓名	名別	號年	齡	籍	貫	逃亡事由	逃亡月日
普定縣保警隊 三分隊長	曾鐵民	李	文	二	九	安龍縣龍廣合 鎮場	逃法刑警畏罪潛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貴州省保安第三團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潛逃官兵面貌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隊長何崇超呈								
部別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長	面貌	日期	備考
第二中隊 第三分隊	少尉分 隊長	羅文亮	二二	四川江 北	中長	圓白	二九、六 二四、六	證章二枚符號臂各一枚子彈七五發
第七班	中士班 長	陳炳南	三二	貴州貴 陽	中矮	扁平	二九、六 二四、六	軍服機衣各一套符號臂章各一枚軍帽 綁髮皮帶各一件
第八班	一等兵	袁新才	二五	貴州遵 義	中矮	黃長	二九、六 二四、六	同

★准廣西省振濟會電請發動募集救濟桂南興黎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迅速辦理具報
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爲字第一五八六號

令雲南省政接會

頃准

廣西省振濟會鈇器電開：

溯有桂南去冬陷敵省直接受其蹂躪者計區寧十八縣之多被難災黎數逾百萬然尙能熱心愛國扶老携幼逃避一空且與家軍各部隊切實合作隨時于敵以重大打擊幸賴委座之德威各軍之奮勇終于本年十月將敵完全驅出省境已堪告慰惟自桂南收復前此逃難義胞紛紛回籍因經淪陷各縣被敵焚燒劫殺元氣大損多數同胞無家可歸饑寒交迫情極可憫幸蒙中央及本省當局撥款急賑日前疊可稍獲救濟第以災情慘重杯水車薪諸多提襟見肘忱念不已爰特決定發起募集以宏救濟幸仰國內同胞人士憫災恤難深具同情謹此電達敬祈於最短期間代爲發「募集仁腹博濟來會以資統籌分配而宏振濟義舉仁施不但敵會與被災難胞之所深感抗戰前途均利賴焉

等由；准此，當于本年十一月廿七日提經本府第七四零會議議決，「令省振濟會設法募集即日匯交並電覆」等語；紀錄在卷。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迅速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准軍政部代電爲嗣後關於監犯調服年役案件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以維法令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一三

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軍管區司令

各團管區司令

本省各部隊團(團部以上)

陸軍監獄典獄長

案奉

軍政部飭役務字長二〇八一

「案據甘肅軍管區司令部呈稱查各監獄長官每奉駐軍命令即將犯人調出而不經呈部核示程序調出後或未經威化隊訓練即行發行而各部隊於接收後又不善管未收監犯一經調查出關同於大赦亦有監犯長收衛總事疏滿獄台作調服軍總犯人不肯呈請調出團區司令又不按期督促有用人力歸於烏有似有失應法之本官理合請鑒核准予通令各省管區司令監獄長官及各部隊嗣後關於監犯調服軍役案件應切實遵章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區所轄各節如屬屬實顯係違反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暨一調檢管訓辦法規定殊屬非是應予糾正除分行外希轉飭所屬嗣後關於監犯調服軍役案件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以維法令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令為據雙江縣長任文漢代電呈請令飭卸任李文林尅日回縣交代以清手續一案令仰查案辦理嚴飭迅速回縣交代具報勿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〇三號

令民政廳

案據雙江縣長任文漢本年十一月篋日代電呈稱：

「卸雙江縣長李文林規避交代預自潛逃欠交手續異常重大迭經先後專案具呈並請嚴緝勒令回縣交代各在案嗣鈞府及民廳先後指令下縣已准如請令飭該卸伍姓日回縣交代在案交代未清以前不准擅行離縣等因亦在案殊為時已歷半載而該卸伍回雙消息則竟全無茲據被扣留之前伍內代行拆秘書李英面稱該卸縣長李文林之事先潛逃亦即一明知虧空太多交代棘手始不此不交而走之行動該秘書並自稱受其騙已先後發出函三十餘次催其返雙始終未得回音迎得家長始探得李縣長已悄然回籍兼且杜門鎖聲已無返雙交代之意志應請貴縣長再專案呈省府暨民廳責成其回雙履親來結束交代尙有希望否則將永無自行來雙之日矣等語竊查該卸伍初則棄職潛逃繼則抗令不返企圖榮一再規避拖延時日即可敷衍了事其居心如何可以想見查該前伍內應交手續以及胎語之各種要政姑不論足舉其榮大者如虧欠未交箱谷在萬餘京石之多此外如欠交二十八年份征兵二百一十名欠支公槍二十一枝虧欠公款千餘元皆有事實可查如竟任其一走了事將何以肅官箴何以重倉儲更何以重公物公帑縣長奉委擔任責任攸關用敢再電呈卸任秘書長李英報告各節均係實情伏乞鈞府俯賜核准飭該日回雙交代以清手續職府幸甚是否所有該當并乞請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報核辦情形到府曾經指令准予備案有案茲據呈各情合行令仰該廳查案辦理嚴飭該卸縣長李文林迅速回縣交代否則即予重懲不貸并飭具報勿違切速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電為將貸款細則第十四五條關於工程貸款支付程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一五

修改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八號

案擬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農總字第二八五號電稱：

案查本會貸款細則第十四條「凡本會主辦之工程其貸出之款由本會按期還匯工程處并令知縣政府指飭借款人和照」又第十五條「借款人收到付款憑證後備具三聯領款書以正收據副支據二聯連同付款憑證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查核相符後即照數款并在領款正副收據及付款憑證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抽存副收據以正收據及付款憑證轉呈本會備核凡由本會主辦之工程其貸出之款依照上項辦法由借款人按期出具收據」之規定惟實行上不無困難蓋因(一)貸款係由工程處按照實行際需要情形隨時請領並非由本會按期還匯工程處(二)本會於付款後再令知縣政府轉飭借款人出具收據借款人與工程處間事未有接洽致借款人隔膜易生疑竇誤會茲為適應實際起見擬將貸款細則第十四五條關於本會主辦之工程貸款支付程序修改條文如下：「凡本會代辦之工程其貸形款支付程序由工程實際需要情形隨時會同借款人(水利協會)出具四聯領款書備文呈請本會核發領款書第一二兩聯正副收據隨文寄送本會經本會核發後第一聯正式收據裁留存以第二聯副收據轉發該管縣政府存查第三聯存根裁留水利協會第四聯存根裁留工程處」似此較為詳細週密除分呈經濟部農本局各工程處及縣政府轉飭水利協會遵照辦理外理合連同領款書式樣一併隨電呈請鈞府察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領款書式一份，據此除指令核予備案并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該。仰即知照！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報對於平抑物價事項請飭由平價委員會專案呈報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建設廳

廿九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報對平抑物價事項，請飭由平價委員會專案呈報等情請鑒核示遵照
呈卷。准予照辦除令飭平價委員會遵照辦理具報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 月 日

公 牘

○爲據昆明市政府呈復該府土地測量業務成績告報情形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財字第一九四一號

案查昨准

貴部廿九年九月廿一日渝地字第九二〇咨爲昆明市政府土地測量業務成績報告表復請查照一案過府當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復稱：

遵查該隊圖根測量係依歸有市區圖計劃選點測量時增損之處甚多是以百分約數一欄在每一部作未測完以前
驟錄數第三期報告時第二期圖報確已作完共爲一五五點故填爲100%似可不必更改至本期戶地測量完成數量一
節因市中心區地價較昂貴爲地開始收入較多以便推進工作計故先從市中心區開始測繪惟市中心區房屋密雜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度爲五百分一每幅畝數爲七十五畝與郊外耕地尺度爲一千分一每幅畝數爲三百畝相比工作進度自屬不同本市郊外耕地一千分一圖每幅三百畝共約三萬七千八百畝市中心區域外部份作五分一圖每幅七十五畝共約五千三百畝依照原計劃規定之工作進度郊外一千分一圖每幅三百畝僅需十五日完成而市中心區域外部份五百分一圖每幅七十五畝則需五十日至七十日完成是郊外比市中心區域外部份比市中心區域內部份爲一比八比十六依此計算則該隊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戶地測量完成數畝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九至九月底止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五等情；核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部備案！

此咨

主席龍雲

內政部

民國

廿九年

日

建設

★爲令飭各鑛商各鑛業公司填送鑛業詳細表一案令仰迅速填報以憑彙核勿稍延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鑛字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令各礦商
礦業公司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鑛務部礦字第六八一六二號訓令開：查礦業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礦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礦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分別呈報本部及省主管官署，此項辦法前通令各省主管官署送定遵辦有案，現值抗戰期中，本部對於後方及前方未淪陷區域內各種礦業之產額尤應詳如統計以周知資源之開發情形，近年以來各省礦商依限填送礦業明細表者固頗甚多，但始終延宕迄未遵辦者仍復不少似此參差不齊，匪但使礦業產額狀況，難期全部明瞭，以每年礦業統計表冊亦無從編製，茲為完成長期抗戰礦業統計，考核後方及前方未淪陷區域內各礦業產銷狀況，所有廿七及廿八兩年之礦業明細表，其有未遵照填送者，仍舊由該廳一面令飭各礦商等填，一面再令各縣政府負責收集轉送，同時並通令各縣政府將該縣境內廿七及廿八兩年份各種礦產品生產數量各年開清單統限於兩個月內彙集轉部，勿任遲延遺漏，以臻完備，茲檢發空白礦業明細表九十份，仰即遵照，並將奉令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再此次礦業明細表如不敷用，并即照式複製。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令各縣局遵照，暨分行外，合將礦業明細表檢發一份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一個月內迅將廿七及廿八年礦業明細表詳細查填明白呈送縣府轉來廳以憑核實，勿稍延誤切切！

此令。

計發礦業明細表一份。不敷者自行複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為奉發禁止出口物品種類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一三二三號

令各縣市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一九

案奉

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七九五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參閱政陽字第三五五六八號代電開：查抗戰前後禁止出口物品種類繁多本部爲使查禁機關便遵執行及中外商民易于明瞭起見經彙集歷次禁止出口物品名彙從新調整分別項目另編清冊表呈奉行政院核定自於應照施行除彙送查照物品由經濟部編訂清冊表另案辦理暨分電外相應抄同原表電請查照等由；附抄禁止出口物品品類表一份及附表一份共二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表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由；計抄發原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核定禁止出口物品種類表

1. 金銀及金銀製成品
2. 法幣及外幣
3. 鋼鐵及各種金屬與其製品(廢金屬色括在內)
4. 米、谷、麥、麥粉、麥麵、雜糧、雜麵、子餅
5. 豆類
6. 棉花廢棉花棉花廢絮在內棉紗
7. 銅錢銅元花板銅幣
8. 食鹽
9. 國文遺蹟官署檔案中國古名人原稿
10. 其他經專案指定禁止出口之物品(詳另表)

專案指定禁止出口物品目表

1. 各種經野禽獸
2. 帶毛禽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3. 穿麻苗
4. 古物
5. 整根竹
6. 海草
7. 乾辣椒
8. 已未宰牛隻

★函爲請嚴禁人民在外郊吸烟及攜帶引火之物以防不虞一案函請佈告人民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函公林字第八八六

逕啓者：當此敵機不時襲滇，空防緊張之際，時屆隆冬，四山風猛草枯，偶一失慎，易生野火，意外撲虞，近查市民縣民衆，疏散四郊原野，每於緊報尚未解除或正值緊急當中，恆有攜帶引火之物，如烟草紙烟等類，甚有隨携食物，四處作炊，尤易引起意外事件，均屬堪虞，在民衆等圖私人便利，未能顧及其共安危對於防空方面不無影響，設不嚴行禁止，誠恐在敵機入境之際，一旦山場發生野火，疏散民衆，四方奔逃，易爲敵機掃射，且火焰騰空亦易發現目標，遭受損害，民命堪危，本廳爲防微起見除已令飭昆明縣長轉飭所屬各鄉村鎮保甲人等，切實照案組織民衆防火隊認真防範外惟事關空防，相應函請貴部煩爲查照以予轉飭所屬在緊報期內，其嚴禁疏散民衆攜帶烟草紙烟器具以及易於引起野火等物，切實執行，並希出示曉諭市縣人民一體遵照，以防不虞，至緝公誼！此致雲南省防空司令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對善後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函購閱者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報費到各報館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與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應照報費收費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九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 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均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公 約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第九十八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伕暫行辦法（廿七年六月廿三日軍事委員會規字第二〇號頒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組織規則

命令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發給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伕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本省財政廳會計室組織暫行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各省市鹽契均已停辦所有驗契暫行條例驗契章程等均應分別廢止等由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四川省政府擬定各縣政府捐項員事務員及區署指導員官等俸級及審查資格適用之法規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據浙江省鄞縣公民何瑞芝呈為擬具縣政府發行簡易代用公報辦法所鑄核採納一案令仰轉飭各縣局參酌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余炳森石輝閣等二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據大理縣呈擬於縣屬關通新橋北築公路兩旁增闢商場以裕民生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昆明縣據早觀青山橋小學校呈擬不敷請酌予捐助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令民政廳據呈奉發非常時期重要城市口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等情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第七三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第七二次會議議決案

公牘

批示思普區十九縣民衆代表劉夢等據呈擬組織思普民衆籌設臨時獻金委員會以固國防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各附郭機關爲奉令准外交部電請調查滯留越境官有物資應速明白呈復以便彙轉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代電宜良路南等縣爲奉令轉交通部電爲調查各驛運路線經過縣村之人口密度車馬工具數道路測勘情物資概況等項一案仰即就日查報以憑彙報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廿七年六月廿三日軍委會辦規字第二〇二號頒行

- 一、本辦法依軍事徵用法擬定之
- 二、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及構築防禦陣地及其他與軍事有關之工事等徵用民夫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徵用民夫須依左列各機關之命令行之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行營

軍政部

海軍總司令部

航空委員會

按察公署

戰區司令官司令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衛戍總司令部

江防總司令部

四、徵用民夫以不妨部兵役為主就兵役年齡內（廿一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征集之）

五、徵用民夫以就地徵用為原則不足時得由鄰近行政區徵用之

六、需用多數民夫時應依多數行政區內分別徵集

七、在一地區征集多數民夫須分批施行每批征集數目不得超過當地壯丁數量百分之

八、被征民夫除第十條規定外不得拒絕應徵

九、民夫徵用次序如左

1、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2、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3、人口較多之戶應先於較少者

十、各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時應呈山第三條所列各機關核准轉行征用由地有關之行政機關征交征用或部隊不得自行派索但

須於呈請同時擬定計劃分配征用人數擬徵地區征用日期等送呈核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十一、左列人員不得徵用

- 1, 現任公務員
- 2, 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 3, 外國使領事館雇用人員及依條約應免徵者
- 4, 在服兵役中者
- 5, 獨立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而致營無法維持者
- 6, 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 7, 身體衰弱及疾病不堪勞役者
- 8, 本身事業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爲當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 十二、工程完畢所徵民夫迅速遣散不得扣留
- 十三、征用民夫須給工資每日三角按日計算
- 十四、征用遠地民夫須由征用機關或部隊酌給來往川資并派員監護
- 十五、關於民夫工資及川資征用機關或部隊不使直接辦理時得委託各地行政機關代爲處理
- 十六、民夫因工作上所需器具由征用機關發給工程完畢後即行收回
- 十七、前項器具情形緊急不及置備時得由就地征集應用但須酌發價款
- 十八、關於民夫管理衛生及給養應由征用機關或部隊妥爲
- 十九、徵集機關或部隊對於民夫不得有虐待扣款等事
- 二十、已列征集地之民夫有死亡者其棺殮運送或埋葬等事應由征集機關或部隊妥爲處理
- 二十一、關於征用民夫所需經費由征用機關或部隊在工程經費內開支
- 二十二、民夫征集後關於紀律裁判事項適用現役軍人之規定
- 二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雲南財政廳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
- 第三條 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雲南省財政廳廳長之指揮辦理全室事務除主辦雲南省財政廳歲計會計事務並指揮監督室內職員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外在本省會計處未成立以前暫行兼辦省總會計及省總預算等事項
- 第四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雲南省財政廳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 第五條 會計室依事務之需要得分設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會計主任就科員中指派之承長官之命管理職務
- 第六條 會計室設科員十五人至廿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之事務
- 第七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聘用專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種設計指導及視察等事務
- 第八條 會計室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九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財政廳主管各類預算及省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二、關於財政廳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省總核算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辦理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分配預算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支付書之登記會簽事項
 - 六、關於財政廳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省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七、關於財政廳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計解釋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五

- 九、關於代理省庫銀有收支報告之審核及彙總編製事項
 - 十、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以外各項會計憑証之總核記載事項
 - 十一、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十二、關於財政廳所屬機關計算書表之核轉事項
 - 十三、關於財政廳所屬機關會計事項
 - 十四、關於辦理本室及財政廳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人事事項
 - 十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十條 會計室遇有事實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財政廳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
- 第十一條 會計室擬訂或修訂之會計制度應呈主計處核訂之
- 第十二條 會計室對於雲南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撙節支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財政廳採擇
- 第十三條 會計室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擬訂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會計室得舉行室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准召集雲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至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成立時廢止之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九七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諭字第一九七六號訓令開：

「案查戰時軍事機關收部隊改用民夫暫行辦法業於廿七年六月廿五日公布實施並以辦規字第二〇二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惟行之日久各機關部隊遵照奉行者尚多而未照規定辦理者亦不在少數甚或任意徵用頭付半價或挾行違行數月始行放回或利其逃亡藉漁夫費凡此種種不獨有妨抗戰言念及此實堪痛恨亟應重申命令以肅軍紀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加到府當經咨合在案。茲復奉前因，除咨行外，合行再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轉飭各市縣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 魏雲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本省財政廳會計室組織暫行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核財字第一九四七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二日陽曆字二〇八三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文字一〇〇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生計處廿九年十一月十八

日渝函字第四三〇號呈稱：竊查籌設雲南省政府會計處遴選委員等項先行代聘會計長率經先後呈報鑒核奉頒該處關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小章并經轉載各在案茲准雲南省政府廿九年八月十二日政字第一五二號公函以該省雖有會計訓練人員現尚深感不敷支配經省府會議擬於財政廳先設會計室并兼辦全省總會計事宜一面籌大會計人員訓練俟人員訓練完成再行成立會計處請查照等由經核尙屬可行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組織暫行規程十七條提經本處第一九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復雲南省政府并分函行政院查照發令行查代會計長不濟遵照飭將國防小章妥為保管外理合繕具前項暫行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飭遵開令行政院轉飭雲南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 察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雲南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轉因：計抄發原附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室組織暫行規程一份；奉此，令將原附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此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配 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准 政 部 咨 為 出 征 抗 敵 軍 人 家 屬 除 担 負 法 定 賦 稅 外 得 減 免 各 項 臨 時 捐 款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六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渝咨字第八二六三號咨開：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全文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一項關於法定賦稅與臨時捐款之四分尙無明文規定以致各地征屬不時發生疑義紛紛請求解釋前來查條例所稱征人家屬負擔

之法定賦稅其範圍自係指各級政府依法征收之賦稅而言如中央之一切國稅及地方之田賦（或土地稅）營業稅（包括當房等稅）契稅房捐及其他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或行為取雜稅性質之地方稅均屬之此外省縣地方政府每因預算不足或發生臨時用途常以各種名義而人民征收捐款或派款如附帶於田賦中徵收之保甲捐社訓經費種種各省擬名目不同數目各異均應從廣義的解釋為臨時捐款為鼓勵人民踴躍從軍起見併應依照該項條例予以減免除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稅收機關一體遵行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財政部咨為各省市驗契均已停辦所有驗契暫行條例等均應分別廢止等由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九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廳發賦字第八六七三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陽字第二三三八四號訓令內開：「前據該部呈為各省市驗契均已停辦所有驗契暫行條例各省驗契章程等均應分別廢止以杜紛擾一案當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將驗契暫行條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文字第一八一號公函開：「逕啟者貴院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陽字第二一一七六號呈為據財政部呈以各省市驗契均已停辦所有原頒之驗契暫行條例似應明令廢止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到府奉主席詔「由處函復飭以部令廢止」等因查前項驗契暫行條例於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由財政部以第三十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九

號部令公布送奉同日第九期國民政府公報此次廢止似仍應由部辦理奉諭前因蘇應兩達查照飭遵為荷

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前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先後以渝字第一〇三一號及第一〇三五〇號咨請查照知照在案茲奉前因故有原頒驗裝暫行條例自應仍由部予以廢止除呈復並咨各省市政府外相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伊查照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為四川省政府擬定各縣政府指導員事務員及區署指導員官等俸給及審查資格適用之法規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四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渝民字第三三六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為擬定各縣政府指導員事務員及區署指導員官等俸給及審查資格適用之法規並准湖南省政府咨送各縣政府指導員暫行辦法特轉商呈報部核定見復各等由當以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資格及職級等類原則上似應比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但著遇有特殊情事不能盡依上項原則時得暫比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辦理本部所擬「修正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呈請縣政府及區署官等官俸表初稿已將各類縣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官等俸級重加規定應俟呈奉核准再行通知施行在未呈准實施以前四川省政府所擬各該縣行政人員之官等俸級及審查資格施行之法規經核尚屬可行先後函請銓敘部查核在案茲准兩復略開：「查貴部主張（一）各省縣政府指導員之任用資格原則上比

照縣政府科長之規定。但若有特殊情形不能盡依上項原則時。得暫照縣政府科員之規定辦理。(二)區署指選員比照縣政府人員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辦理。各節本部深表贊同。惟縣政府指選員。迨有不能比照縣政府科長辦理之特殊情形。仍應由各該縣政府先行報部查核。除發俸候轉行文官等。官俸表縣政府補修正公布。再行依據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請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詔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據浙江省鄞縣公民何瑞芝呈為擬具縣政府發行簡易代用公報辦法祈鑒核採納一案令仰轉飭各縣局參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審輯字第六零零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滄總字第一一八八號咨開：

「案據浙江省鄞縣何瑞芝呈為擬具縣政府發行簡易代用公報辦法祈鑒核採納等情。到部查現時各縣政府單獨發行公報者。固多。其因經費困難未能發行。者亦復不少。該民為免除上下閱閱使政令推行。豈利兼顧。即行公報困難。起見。所擬縣政府發行簡易代用公報辦法。核尚可行。除批示外。相應抄原呈辦法咨請查照轉飭各縣政府參酌辦理。為荷。」等由。附稿抄原呈一份。准此。合將原呈錄發。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局參酌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一一

計抄發附送原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摘要

(上略)爲普及政令推行設施剷除貪污俟進抗建計畫惟一良法厥爲發行縣政府公報然縣政府之公報編輯印刷發行勢必增員辦事以致增加經費不易實現然即使籌就經費而發行恐定日過少又必虧本以致夭折茲者公民經長時期之研究及多方之觀察思得一種「縣政府發行簡易代用公報辦法」既不加增員辦理又不增加經費復不慮印多購少或字戶稀少而虧累且事極簡便手續簡易公報款額復可依銷額隨時伸縮僅將原則辦法說明分陳於左

縣政府發行簡易代用公報辦法

一原則 各縣縣政府應發行簡易代用公報以供人民訂閱

二辦法

(甲)縣政府印發縣政令或轉頒中央及省之政令應同時按訂閱份數添印若干份加蓋「某某縣政府公報」印章作爲簡易代用公報寄發定閱人 (乙)縣政府應規定公報之三對月定價半年定價全年定價其數以收回最低限度之印刷郵寄成本爲限 (丙)縣政府對於人民繳納規定報價請求定閱公報者不得拒絕

三說明

查縣政府頒行縣政令或轉頒中央及省之政令下須於區署鄉鎮公所警察所或學校等以份數衆多皆用油印印發故於油印時添印若干份事極簡便手續簡易成本極微且依定閱份數而添印不致過剩或不足況縣政府以油印印發之政令盡若命其所屬機關轉飭人民奉行之事項而應爲人民所周知者申言之此項政令皆具有公報性質自應添印以供人民訂閱也又公報定價自應按照中央公報通例規定格分別明定三個月定價半年定價全年定價其數額自以最低限度的收回印刷郵寄成本爲限越少越好蓋發行公報原所以普及政令固不得視爲營業性質至於加蓋「某某縣政府公報」印章者乃所以標示文件名義並便人民印得據爲公文者而加以引用也(下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余炳森石經閣等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四零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十月四日滄警字第四五四七號十月五日滄民字第二七六六日號及十月七日滄民字第二六七九號咨為奉令通緝余炳霖石程開泰羅錫毅之等情查該匪各等由：附送原呈及通緝表准此，除專案令飭警務處轉飭遵照外，合將原咨及原附件一併抄登公報仰該遵照並所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餘二件略）原抄呈二件（略）及原通緝表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內政部咨 滄民字第二六七九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陽字第一八二五九號訓令開

據經濟部廿九年八月九日秘字第六六二三號呈稱：案據本部資源委員會廿九年七月三十日資二九號字第七四零四號呈稱：案據錫業管理處本年六月十八日呈稱：案據本處事務員秦龍前在河池運輸站為沈車機上管理員時曾有夥同司機私帶貨物招搭人客竄賣汽油偷換機件等嫌疑為澈查案情證據以憑究辦起見特將集員調到柳州事務分所與務一面密飭柳州事務分所嚴予查緝並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令派本處處員兼運輸股長羅錫遠赴柳州切實查明秦龍舞弊情形並搜獲一切有關證據以憑依法懲處乃正查辦間該犯員秦龍深恐案發難逃法網竟於五月廿九日夜將本處二〇二六號汽車胎輪二個車後轉動軸一條滑動齒輪一件私自盜換並攜帶公款五百二十拾零元五角乘機潛逃於潛逃之際猶復慫不畏法糾集暴徒多人到柳州車站企圖對查辦人員逞兇幸防範得宜奸謀未遂又本處司機楊永之亦有共同舞弊行為於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一三

五月十日畏罪潛逃顯係其犯查該員秦鼎籍職務上之便利立謀舞弊確鑿且復企圖行兇殊屬不法已極該司德楊毅之一名共同舞弊顯係有應均應嚴厲懲處以儆貪風茲查該員秦鼎係廣西省靈川縣人現年廿八歲該犯楊毅之係陝西省長安縣人現年二十歲或均在逃應通緝歸案再行迅辦除分函廣西綏靖主任公署廣西省政府查照分飭所屬協同西並通飭本處所屬各(所站)嚴密偵探嚴拿及懸賞購緝拿獲秦鼎一名解送到處者賞給國幣壹千元拿獲楊毅之一名解送到處賞給國幣二百元通惠報員因而拿獲秦鼎一名者賞國幣五百元因而拿獲楊毅之一名者賞國幣壹百元各地登報公告外擬請核轉併通飭全國軍警憲政各機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究辦以示懲儆而申法紀等情據此據此合據情呈請鑒核准予分行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查該秦鼎等既畏罪潛逃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呈軍事委員會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分行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協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應准通緝除分行外合行仰轉行所屬一體緝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部長周鍾欽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四團通緝潛逃官佐面貌表

別	級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及詳細住址	逃亡事由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面貌特徵
第二大隊	中隊分隊長	余炳霖	連山	三二	貴州省獨山縣下	緝獲匪脫	五月二日	貴州威寧	瘦長

附該員曾充貴州省國民兵義勇隊二十四隊少中尉分隊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日 團長羅澤培呈

◎通緝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案 由	通緝事由	一限年每月日及處所	一重送處所
石 德 閣	四 九	安徽宿松	身列軍本 任天...

◎令爲據建水縣農民田宗德呈爲擬開墾該縣中濟橋河堤邊荒地請發給執照等情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二五號

令建設廳

案據建水縣農民田宗德呈爲擬開墾該縣中濟橋河堤邊荒地請發給執照等情附略圖一份據此無以
「呈圖均悉。已令飭建設廳查核辦理防濫具報并分令財政民政廳知照矣仰即知照」圖存。此批；
等因；批示發分令并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 國 廿 九 年 月 日

◎令爲據大理縣呈擬於縣屬關進新橋北端公路兩旁增闢商場以裕民生等情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二八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一五

案據大理縣長楊翰呈「擬於縣屬關道新橋北端公路兩旁增闢商場，以裕民生。等情，到府除以；

「呈圖均悉。已令飭建設民政財政等廳會同查核辦理飭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暨分令并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令爲據呈觀音山模範小學建築費不敷請酌予捐助等情一案令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八五四號

令明昆縣政府

十二月七日呈一件：爲觀音山模範小學建築費不敷國幣叁千餘元，仍請酌予捐助，抑由地方負擔一案，前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觀音山建築委員董玉書等兩呈到府，當准再加捐國幣二千元，飭由秘書處函知查照領取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其不敷之數，應由地方自行籌措。以資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令爲據呈奉發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等情請密核示遵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九九零號

令民政案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奉令發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一案經予劃分區域列表說明

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所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民政廳呈三一字第一二零六六號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秘內字第二五五三號訓令抄發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防範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自最近越南局勢轉變南防一帶區域地位愈形重要對於戶口查報登記工作均有實事求是嚴密辦理之必要且迤西迤東亦不乏重要區域似宜審酌情勢劃分區域既使督導復可認功庶能詰查完好安靖後方發據保甲制度效能完成抗戰建國使命能一體轉行恐蹈敷衍不實之病查奉辦辦法第一條載「前項所稱重要城市戶口密集交通便利及工商業發達之區域或其鄰近之市鎮而言其地點由各省市政府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等因；似未便轉出規定之外一律通行職方默查本省所屬重要區域除昆明市經由

鈞府分令不議暨先行通飭知照其迤南當以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區及廣南富寧文山箇甯蒙自諸縣迤西當推楚雄大理保山祥雲騰衝諸屬迤東則宜威平彝曲靖羅平昭通各屬皆具有重要城市之條件爰由職廳分劃出並列表說明指定理由應飭遵辦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擬定劃分情形暨檢同說明表一張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一七

民政廳長李培天

屬別	劃為重要城市理由	備考
河口對汛	毗連法越對於出入境之稽查研究異動之職查等均極重要	
麻栗坡對汛	毗連法越對於出入之檢查等均極重要	
廣南縣	居滇防要隘在軍事上佔最要之地位對於盤好諸究為有刺人之必要	
富寧縣	亦為南防要衝	
文山縣	亦為南防要衝	
師舊縣	盛產大錫總錫礦富為本省經濟上重要區域對省交通亦稱便利 縣水均佔工業上最要之地位	
蒙自縣	為本省南防重鎮且工商業亦相當發達設有蒙自分關	
楚雄縣	該縣西上必經之交通孔道且為滇西之門戶擅地形之勝	
大理縣	為進西重鎮商業發達交通便利	
保山縣	人口密集佔全省第一位	
祥雲縣	有重要機關 人口商業亦盛	
騰衝縣	毗連英屬緬甸在國防上居重要之地位	

宜威縣	交通便利商業亦尚稱繁盛
曲靖縣	地形重要為滇東必經要線
平彝縣	通鼎門戶佔鎖鑰之地位
羅平縣	通黔孔道為滇東門戶
昭通縣	為滇東通川黔要道戶口亦多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三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通電重申煙禁前令案。

議決：烟禁屆滿，凡去歲發現窩生偷種，曾經派委員及軍關督緝過之縣份；若今年再有偷種情事，地畝應予實行充公；所有各該地方官紳鄉保甲，應一律負連帶責任，嚴予懲處，迅即通電遵照，分令民廳遵照。

(二)主席提議，撥款助賑青海案。

議決：接青海馬主席電，今歲歉收，演成荒象，遠道聞之殊深繫念，現已飭財廳勸力設法籌撥國幣五萬元，匯往聊助賑濟，以盡救恤，電復馬主席查照。

(三)據民政廳呈擬維持下關治安辦法，及秘書段綬滋附具意見祈核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一九

議決：查段秘書處所擬第一項辦法，尙有見地，應即發交民廳查明該處現有警察名額若干，經費若干，若比照一省分局，就該處設一警察分局，需款若干，如何籌給，一併議擬呈復，再憑核奪。

(四) 准通志館函，擬疏散至大理工作，並酌發遷移費國幣三四千元案。

議決：查纂修通志，關係重大，一再展期，尙未完稿，現若不積極一氣呵成，誠恐功虧一簣，館員通志，早在鄉間工作，等於疏散，遷移一層，着勿庸議，仍希負責儘半年內完全脫稿爲盼，兩復查照。

(五) 據秘書處案呈，准省參議會秘書處函，請代呈決定第四次大會應否如期召集新核示案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十一月三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六日第七三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民財兩廳會銜呈復，昆明等十六縣去歲餉交前糧管處食谷購填情形，請核示案由。

議決：查去歲省會米價高漲，本府爲體念人民起見，特設立糧食管理處，負責辦理平價事宜，由該處購用附省昆明等十六縣一部積谷，並即照當時市價，將所需購還積谷之款項，發交各該縣縣長，令其時即向當地富戶，如數購買填還，以維儲政在案，據報富民陸勳勸路南等四縣縣長，均能重視積谷，遵令辦到，即稍有欠數，亦尚不多，情有可原，應將該四縣縣長各記大功一次，由民廳查明分行遵照，以示獎勵，至安寧祿勳武定等十二縣縣長則漠視政令，辦事因循，延至此時，以致用項匱乏，不能將購用之谷，如數填還，實屬玩忽已極，應由民廳將各該縣長分別懲處，呈候核奪，復查去今兩年糧價減漲，該縣長等對於此案辦理困難，在所難免，但積谷爲本省要政，豈容稍有欠數，夫或向各該縣購用之積谷，務須於本年如數填還，本府念及糧價增漲，爲體恤地方計，特撥發新幣伍拾萬元，爲補助該縣長等購還此項積谷之費，應如何分別等級，予以補助，由民財兩廳會同妥擬辦法，呈候核定，至本年民廳所定各縣應加填積谷二成之新案，該十六縣應一併從寬免填。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十二月七日

公 牘

◎爲據呈擬組織思普民衆籌設臨時獻金委員會以固國防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書字第四一六〇三號

原具呈人思普區十九羅民衆代表人劉 鑒
趙家珍
丁詞源

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擬組織思普民衆籌設臨時獻金委員會以固國防而利地方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查所呈情形，近於巧立名目藉故斂財，殊屬不合，應不准行，并予申斥。仰即遵照！

主席羅 雲

民國 廿 九 年 月 日

建 設

◎爲奉令准外交部電請調查滯留越境官有物資應速明白呈復以便彙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交字第一二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建設)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期

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令 各督辦
各附屬機關

案奉

省政府秘建字第一八四六號訓令開

「案准

外交部轉電開：「需將貴府滯留該境官有物資之品類數量價值及現存地點詳細開列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呈報，以憑電復，切速，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九日

爲奉令轉交通部電爲調查各驛運路線經過縣村之人口密度車馬工具數道路情形物資概況等項一案仰即尅日查報以慰彙轉

急分送宜良路南玉溪瀘西邱北河西廣南富寧通海開遠文山建水硯山西畴羅平昆明陸良各縣縣長及麻栗坡對汛督辦均覽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轉 交通部張部長來電調查各驛運路線經過縣村之人口密度車馬工具數道路物資概況每日可能運量等項一案經於戊月廿日以前一一六號密令飭各有關縣長對汛督辦等分別切實查明限於文到五日內辦畢列表送廳在案迄今逾限多日尙未擬查報前來殊屬玩忽令再代電催促仰即速對前令尅日查報以慰彙轉李副機要勝得再延干咎切切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特令任免令)命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專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裝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定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發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發得報即繳送報費各費均按郵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 九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持解如有未報經移交後任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九十八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	一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均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 第九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法規

- 本省法規
- 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辦事細則
- 修正雲南省政府審核各項書表程序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登記規則

命令

- 令審計處檢發擬修正審核書表程序辦事細則及登記規則三種准公佈施行一案令仰遵照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實施各縣政府及主管森林機關對於森林法及重施行規則各規定切實遵照執行以維森林一案令仰查遵辦理具報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汪精衛偽滿政府主席公然與敵人簽訂表權辱國條約懸賞通緝一案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分發陸軍第十六軍吉萬連久不報到開除軍籍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上海建設復記毛織廠出品准予查禁敵貨表內予以更正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准衛生署函送審查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各部隊在營服校證明書由團長發給獨立營由營長發給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 令昆明等縣准內政部咨請鑄造通照規定呈送縣志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前令各令速辦勿延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王漢民主交倭李浩平劉紹海吳石民等五案仰飭屬協緝(不另行文)

令雙江縣據經濟委員會呈為該縣請推進合作擬按照前經高同富行辦理景谷縣合作辦法先行辦理農貨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市民張騰等兩呈貧窮兒童無力疏散請准將附城一帶小學恢復一部份繼續上課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和寧縣長呈請核印前路局事務員屬屬擬擬給印金年撫金酌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請准予令勸富源新銀行照撥資金以免工程延誤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事除其他法令章程則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得設左列各項會議

- (一) 處務會議
- (二) 組務會議
- (三) 聯組會議

第四條 處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處長隨時召集之組務會議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召集之聯組會議遇有重要事項由聯二組以上者由發起組長召集之

第五條 處務會議之議決無拘束處長之効力

第六條 處務會議對於處內他項會議決議案有復決權

第七條 各項會議規則由本處自行另定之

第三章 處務

第八條 本處文件由收發員分別登記承轉收發每日一切收到文件編號登簿分發各組擬具辦法後送審計復核呈處長核閱後轉送

主席核定行之

第九條 經主席核定之辦法分發各組組長轉發組員承辦文稿依項送呈核閱後分別繕發

第十條 本處各組辦理文件及富查事務除由收發員摘由登簿外各組分置文件簿分別摘要登發自接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即須辦畢其緊要之件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別情形在隨時呈明處長核辦

第十一條 凡事屬一組主管者由一組主辦事涉二組以上者會同辦理并任推一組主任如性質不明者由處長指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組職員承辦文件須加蓋名章負責完全責任其同組事件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組無日承辦事件應由各組長逐日登記考核於每月終列表呈由審計轉呈處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處一切文件由管卷員分類編列檔案並置檔冊一本詳為紀錄保存以便檢閱

第十五條 本處辦理一切文件應分別設簿登記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遇有某組事務繁冗時由處長指定他組組員協辦之

第十七條 各組遇有重要文件認為當宣傳者應由各組飭抄送審計核閱再呈處長核准行之

第十八條 各組承辦文件未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 處長承雲南省政府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條 審計協助處長推行一切審計事務

第廿一條 組長承處長之命督率屬員辦理本府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各組組員學習員承審計及該管組長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第廿三條 學習員並員承審計組長之命依組員之指揮分理文件表冊單據之製繕校對各事項

第廿四條 本處依按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五章 職掌

第廿五條 審計除參照本處一切審計事務兼理下列各事項

(一) 覆核各組文件

(二) 統籌關於本處設計事項

(三) 撰擬不屬於各組之特殊文稿

(四) 由處長特別交辦事務以及一切

(五) 考察職員勤惰及獎懲各事務

第廿六條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年度預算之審核事項

(二) 辦理審核月份預算事項

(三) 辦理核發支付命令事項

(四) 辦理臨時撥算及預算事項

(五) 辦理撥提事務審計一切公文事項

第廿七條 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年度決算之審核事項

(二) 辦理審核月份計算事項

(三) 辦理臨時計算及決算等事項

第廿八條

(四) 辦理擬擬事後審計一切公文事項
第三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關於審核各種書表發生疑義無從確定須派員實地調查之事項
- (二) 辦理關於各種開標包工程招商投標之監察及鉅大工程或特款購置物品機械及房地產之勘驗事項
- (三) 辦理關於省政府所屬財務機關呈送收支日計表月計表出納計算書之審核登記及庫存簿冊之檢查事項
- (四) 辦理關於省政府所屬各官營業及官商合辦營業機關呈送各項報告之稽核登記事項
- (五) 辦理關於各機關所用簿記書表之檢查及改正事項
- (六) 辦理檢核省府委派之人或機關代辦審查驗收之報告書表等事項
- (七) 辦理關於各級財務機關各官營業及官商合辦營業機關人員冒濫浮支營私舞弊之糾查檢舉事項
- (八) 辦理關於其他應行稽查調查之事項
- (九) 辦理擬擬稽查調查一切公文事項

第廿九條

第四組之職掌如左

- (一) 辦理登記職員進退考核及請假事項
- (二) 辦理編製議事日程及紀錄會議事項
- (三) 辦理撰擬不屬於別組之公文事項
- (四) 辦理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五) 辦理繕寫及核對文件事項
- (六) 辦理會計職務及官章圖書之典守事項
- (七) 辦理公役之督責及進退事項
- (八) 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一切事項

第六章 政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九期

第三十條 本處辦公時間照省府規定辦公時間辦理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本處每日輪流組員或學習員執事一人值日值宿以備承辦時發生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處直職員簽到簿各職員應於規定時間自行簽名蓋章到每日由值日員將簽到請假及缺席人數注明送呈審計

查閱再呈處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本處各職員應按時簽到如逾時不到查除將請送呈審計查閱外並呈明處長以示公論

第三十四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不得擅離如有賓客來訪亦只能於會客室會晤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應先期結具假單分別呈轉核示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職員由處長審計組長隨時考核分別其勤惰優惡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處長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雲南省政府審核各項書表程序

主席核定行之

本府審核各項書表程序採嚴密三審制組員任初審組長任覆審審計任三審呈請處長核閱轉呈

(甲)事項之審核

一、財政廳彙呈省府之各機關年度經常概算書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簽請處長核轉

主席核定後彙送財政部

二、各機關呈報省府之經常月份預算書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預算報告書呈請處長核轉

主席核定後填發證明書令原呈機關備領款憑單收據赴發款機關請領並令發款機關填發支付命令

三、各機關呈報省府之臨時概算書發財政廳簽注意見呈覆檢照二項之規定辦理

四、撥款機關填發之支付命令呈送省府後由承辦組員根據預算章記簿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簽核支付命令准駁理

由書呈請處長核轉

主席核定後發金庫照付

五、各機關所呈之預算及各撥款機關所填呈之支付命令經審核發生疑議時由本府填具審核預算或支付命令通知書令原呈

機關選辦呈現必要時並派員調查

六、上項通知書或派員調查後復由承辦組員照第一次審核程序辦理

七、以上所審核之預算及支付命令經核定後應即照章分別記帳

(乙)事後之審核

一、各機關呈報省府之收支計算書表單據等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計算報告書呈請處長核轉

主席准予核銷後填發審核證明書令原呈機關知照其令發財政廳知照

二、各機關呈報省府之決算書表由承辦組員初審組長覆審審計三審填具審核決算報告書呈請處長核轉

主席核定後發財政廳彙辦並分令原呈機關知照

三、各機關所呈之計算決算書表經審核發生疑議時本府填具審核通知書令原呈機關選辦呈現必要時并派員調查

四、上項通知書或派員調查後復由承辦組員照第一次審核程序辦理

五、以上所審核之預算書及決算書經審核完竣後照章分別記帳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登記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辦事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一切登記事宜及表類之造報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處登記事宜以考查及統計各機關預算支付命令計算表報及勘驗事項等為宗旨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九期

第四條 本處登記以新設簿為本位

第五條 於審計室設登記股辦理本處一切登記事務由審計員指導監督事責

第六條 本處各種帳簿均須按照第四章規定各條順序登記不得積壓錯亂

第七條 本處所用各種帳目表式均照規則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變更如必須變動時須呈請處長核定行之

第八條 本處記載悉照本規程所列會計科目登記如事實有必需變動時須呈請處長核定行之

第九條 各種帳簿之記錄如有錯誤不得任意塗擦須用紅線註銷另行更正蓋章證明

第二章 會計科目

另册列表

第三章 帳簿書表種類

月支標準預算考查簿

月支計算考查簿

勘估工程機械物品房地產考查簿

驗收工程機械物品房地產考查簿

出納計算考查簿

金庫及營業機關表報考查簿

各組辦理公文考查簿

經常門歲出概算登記簿

臨時門歲出概算登記簿

勘估工程機械物品房地產登記簿

驗收工程機械物品房地產登記簿

帳簿種類登記簿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十條 各組辦理公文查簿為登記一二三三組所辦公文之備查簿記帳員須按公文性質分別記入各組公文查簿內
第十一條 前項紀錄須於收到公文後查照公文辦理程序於每一部辦畢時依次記入簿內若因辦理公文耽擱時記帳員應隨時
向承辦員索卷登記或報請審計督催之

概算預算之部

第十二條 各機關所報經臨或出概算書經核訂後分別登入經臨或出概算登記簿

第十三條 本處於收到各機關報之經臨預算經核令知覆議時交記帳員分別記入經臨月支標準預算查簿至覆議到府
時再登入覆文到處日期欄

第十四條 記帳員於填出概算登記簿記單一數後應將所記之數出概算數分別記入經臨月支標準預算分類帳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報經臨月支標準預算書經核後分別登入經臨月支標準預算分類帳
第十六條 本處於收到本府令知發款文件時呈閱後記入臨時支付預算登記簿

支付命令之部

第十七條 記帳員於經臨月支標準預算分類帳或臨時支付預算登記簿記單一數後應即將所記之預算數分別記入經臨支付
命令分類帳

第十八條 本處於收到各發款機關填呈之支付命令時先交記帳員將收到年月日科目機關名稱支令字號年度月份用途及金
額等分別記入經臨支付命令分類帳後再送交承辦員簽辦俟奉核核准或核駁後再交記帳員分別記入帳內所餘各欄
計算之部

第十九條 經臨月支標準預算分類帳記單一數後記帳員應即將所記之帳預算數分別記入經臨月份計算分類帳

第二十條 各機關呈報之經臨計算於准予核銷或備案後分別記入經臨月支計算分類帳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呈報之經臨計算經核准令知發款查詢更正補送等事項時由記帳員將日期號數承辦人年度月份記入經臨
月支計算查簿至呈報後再記入覆文到處日期欄
稽察調查之部

第廿二案

各機關呈請勸估驗收或造報之出納計算出及表報等案件經核准令飭發還更正查詢補送等事項時分別記入勸驗文件考卷簿出納計算考卷簿及營業表報考卷簿俟復文件時再記入覆文到處日期欄

第廿三條

各機關呈請勸估驗收或造報之出納計算書經核准備案或驗收後分別記入勸估驗收登記簿及出納計算考卷簿

第廿四條

月報各表於每月經過後十日內記帳員分別造報呈請主席核閱

第廿五條

年報各表每年度終事後半年內由記帳員及有關各組之承辦員協同造報呈請主席核閱

第廿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准之日施行

命 令

★令為據簽擬修正審核書表程序辦事細則及登記規則三種准公佈施行一案令仰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二七八號

令審計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九期

一一

案查前據該處廿九年八月六日簽擬修正審核書表程序辦事細則，及登記規則三種請核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令據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復，請照該處原擬案核定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令行仰該處遵照，擬令公布施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案查職處前簽請修正審計章程等規章一案奉 鈞府五月四日秘人字第一三二八號指令准予修正公布在案茲查該項審計章程等既經修正公布其與職處內部辦事有關之「審核各項書表程序」「審計處辦事細則」自亦有根據擬定各章則酌加修正之必要現經職處召集會議詳加討論將所有應行修正各案修改完畢又職處奉准於審計室添設登記股一案關於股應加之登記規則亦已擬就各稿一份備簽呈請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至於原頒職處組織規程及審計人員保障法審計人員獎懲規則等三種現在尚可沿用擬不再行修改合 併陳明

謹簽呈

主席龍

附呈修正雲南省政府審核各項書表程序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辦事細則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登記規則各一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處長華秀升謹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奉行政院令為督飭各縣政府及主管森林機關對於森林法及其施行規則各規定切實遵照執行以護森林一案令仰查遵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三〇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陽泰字第二五一八二號訓令開：

查森林法第八九各章及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七八兩章關於森林之保護造林之獎勵及森林規則規定甚詳茲據報各地常有無識農民將草木灰燼以為肥料或將新生嫩草以利牧畜不惜放火燒山以致童山濯濯遍地荒蕪土質變劣生產減低專種製習足以殘害森林亟應嚴加禁止若即由各省政府督飭各縣政府及主管森林機關對於森林法及其施行規則各規定切實遵照執行以護森林而維生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 廿九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汪精衛濫稱國民政府主席公然與敵人簽訂表權辱國條約懸賞通緝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陽字第二五〇九八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廿九年十一月三日第四五八三號函令開：文官處奉國民政府廿九年十一月卅日令開汪精衛即汪兆銘通敵濫稱國民政府主席公然與敵人簽訂表權辱國條約狂行爲益見彰著亟應嚴懲治以正觀聽爲此重申前令責成各主管機關嚴切拿捕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二卷第九十九期

一三

各地軍民人等非應一體稽緝如能就寔賞給國幣十萬元俾元惡歸案伏法用肅紀綱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并分函外相
令通緝在案該逆除分函外合頒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應錄令函達查照并飭屬遵照爲荷等由准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公報通飭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分發陸軍第十六軍吉萬連久不報到開除學籍一案
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二)渝字第三二九三二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轉呈爲據陸軍第十六軍軍長董到代電節稱分發本軍之獸醫學校五期畢業生吉萬連一名尙未來部
報到請核辦等情查該生於本年一月間出校曾經前來本部呈請增發旅費在卷迄今半載仍未前報到顯係另覓職務
自由行動有違功令應即開除學籍不予錄用以儆效尤轉核辦到會據此查該生吉萬連久不報到顯係自由行動有違功
令應即開除學籍通令不予錄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 月

★准經濟部代電上海建隆復記毛織廠出品准予查禁廠貨表內予以更正等由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八零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七三四號有管代電開：

一、案查上海建隆復記毛織廠出品前經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彙案呈准指定查禁並於上年十月廿八日公布在案茲以查據上海市商會轉呈呢絨業何業公會聲述該廠設立經過及未被敵人攫奪統制利用各情復經上海市商會陳明該廠廠址在安全區域非敵人控制所及之地毫無受控情事且始終保持純粹華商性質請予查禁廠貨表內以更正各等情前來查該廠既經上海市商會證明并無被敵統制利用情事自應予以解禁除呈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准衛生署函送審查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六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九期

一五

令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衛生署中字第一〇一〇一號函開：

查近時坊間及私人發行之中醫藥圖書數頗可觀其能利用升學方法闡述中醫藥之真理實效者固在所多有而專以玄渺之說爲理極根據者亦復不少當此整理中國醫藥學術時期對於不合實用之中醫藥圖書苟仍不加以審查限制則不惟中國本位醫學之新體系無從建立且轉足妨阻民族文化之進步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本署有鑒於斯將草具衛生署審查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十四條經呈奉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一日陽字第二五〇一七號指令內開：「呈悉。該署審查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已予改正除令知內政教育兩部外仰即由該署公布施行」等因除于十二月十一日本署以署令公布外相應檢同上項審查暫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并轉飭遵行爲荷！

此令。

計抄發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各部隊在營服役證明書由團長發給獨立營由營長發給等由
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零三一號

令民政廳

准案

軍政部廿九年十一月渝發務字第三五二九號代電開：

「案據湖南軍管區司令部廿九年九月發來電字五三二四號代電各部隊機關每名濫發在營服務證明書包庇兵
校無法制止懇通令全國各部隊機關嗣後應發證明書應直接寄由壯丁原籍所屬之師管區檢驗加蓋戳記轉給其直系
親屬收執以杜洩密等情除以「查在營證明書寄由師管區檢驗蓋章轉手續太繁茲為嚴密防杜濫發證明書特見起
予以規定嗣後各部隊在營服役證明書由團長發給（獨立營由營長發給）各軍士機關由獨立主管機關發給均須由
主管長官負責蓋章並填明壯丁保甲番號詳細地址直接寄由壯丁原籍隸屬之國民兵團檢驗後加蓋戳記轉給其直系
親屬收執」等詞電復並分電各行營（旅）各戰區司令部官總司令部各省綏靖公署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司令部各補訓
（總）處長外特電查照併轉飭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遵照規定呈送縣志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前令各令速辦勿延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八五三號

令昆明等縣

案奉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廿日渝發字第一三二六號咨開：

「查各省縣志書關係鄉土文獻至巨本部切實整理及保管起見曾決定三項辦理於廿八年十月六日第壹號咨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九期

一七

四四二號咨文咨請貴省政府飭屬辦法在案茲查貴省所屬縣份未依限呈送縣志者尙多除咨外相應開列清單咨請查照轉飭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遵照上項規定辦法分別呈報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本省未編縣志各屬曾經本府令飭查遵內政部所頒補救辦法速辦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先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前令各令速辦勿延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雲南省未呈送縣志縣份清單

- | | | | |
|-----|-----|-----|-----|
| 昆明市 | 富民縣 | 晉寧縣 | 安寧縣 |
| 昆陽縣 | 平彝縣 | 密彥縣 | 威信縣 |
| 元謀縣 | 曲溪縣 | 寧洱縣 | 通海縣 |
| 墨江縣 | 楚雄縣 | 廣南縣 | 大姚縣 |
| 鹽津縣 | 富寧縣 | 鄧川縣 | 彌勒縣 |
| 雲龍縣 | 漾濞縣 | 會澤縣 | 路南縣 |
| 華寧縣 | 鎮康縣 | 永勝縣 | 箇舊縣 |
| 邱北縣 | 車里縣 | 鎮雄縣 | 思茅縣 |
| 大理縣 | 姚安縣 | 元江縣 | 緬寧縣 |
| 玉溪縣 | | | |
| 瀘水 | | | |
| 隴川 | | | |

瑞麗 設
 貢山 設
 龍武 設
 梁河 設
 寧遠 治
 滄源 治
 連山 治
 盈江 局
 德欽 局
 碧江 局
 勐貢 治
 勐養 治
 德欽 局
 寧江 局

★令爲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王漢民王文俊李治平劉紹海吳石民等五案令仰飭屬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六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渝警字第五三六五，五三五六，五四二六，五三五九，五三六二等號咨爲奉令通緝王漢民王文俊，李治平，劉紹海，吳石民第五案，咨請轉飭遵照，各等由；准此除專案令行警務處遵照外，合將原件抄發公報，令仰該 飭屬協緝！

此令。

計抄附原咨五件原呈五件（略）年貌表五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九期

一九

年貌表

叙永縣政府呈請通緝實習員代理三等巡官王漢民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 齡 籍 貫 面 色 現 備 考

王漢民 無 二十九 江蘇省徐州 面長方黑黃 體 長

附記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五期畢業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到叙永實習六月委任代理西公所巡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關嶺縣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面 貌 備 考

王文俊 二四 貴州平越 違法潛逃 身長四尺一寸面黃無鬚

通緝人犯李治平年貌籍貫實歷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狀 貌 任 職 案 由 資 歷 備 考

李治平 三十六 長沙 長沙黃寧 身高五尺 湖南耒陽盜犯 湖南工專附中學設 畢業曾任滋瀘陸 等縣縣政府科員

貴州省保安第二團一大隊一中隊副連官李治平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中隊長曾昭權呈

部 別 級 職 姓名 年 齡 籍貫 身長 面貌 原 因 備 考

第二分隊 少尉分隊長 顧紹海 二十七 大定 短矮 圓黃 接案投罪 揚逃証章(四三二一枚)實符號各一枚

威寧縣保警隊分隊副連官年籍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出身 面貌 附 註

吳石民即吳劍仇 三十三 貴安縣 讀書 瘦長

★令爲據經濟委員會呈爲該縣請推進合作擬援照前經商同富行辦理景谷縣合作辦法先行辦理農貸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九一五號

令雙江縣長任文漢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七七六號略開「據雙江縣長任文漢請推進合作一案後開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經飭據合作事業委員會核議呈覆稱「前略」查雙江與順寧思普同爲產茶西區且教育亦相當發達當地設有省立師範自滇緬鐵路興築以來該地在本省經濟上之地位將益增重要該縣長洞悉民隱呈請援前辦理合作貸款並組織茶葉生產合作爲餘發予興利設屬當商抗建委政職會擬援照前經商同富行辦理景谷縣合作辦法先行辦理農貸再由職會派員前往指導組織合作社以期相互推進收效更速矣除函請富行照辦並函雙江縣府查照外理合將本案卷宗繕摺情形備文呈請核轉備案等情據此查所呈辦法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轉請祈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市民張鵬等函呈貧窮兒童無力疏散請准將附城一帶小學恢復一部份繼續上課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八六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據市民張鵬等函呈貧窮兒童無力疏散請在市中心設學以免曠廢擬請准將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九十期

城一帶恢復一部份繼續上課請核示由。

呈悉。當此空襲頻仍之際市小若恢復則其學設必援例請求勢將影響疏散計劃所請應暫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令爲據呈轉緬甸縣長呈請核郵前路局事務員廖鼎卿擬給卹金年撫金祈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五三九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四九四號呈一件；呈轉緬甸縣長報請員郵前路局事務員廖鼎卿擬給卹一次卹金新幣四百四十五元撫金三年每年二百二十二元祈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令爲據簽請准予令飭富滇新銀行速照撥資金以免工程延誤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九三二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一件；據簽請准予令飭富滇新銀行速照撥資金十五萬元以免工程延誤等情請鑒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飭富滇新銀行遵照從速撥付具報暨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再來簽請該會國防及主任委員私章以後應注意合併飭知。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九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政職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各函、通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額送閱或交發一份（於封套蓋發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須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後得覆即繳匯票每份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匯票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閱或預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理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九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全年	新幣十二元
附註	每月新幣二角	省外報費郵費均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公 約 國 民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一百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一百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行政院四七九次會議）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行

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運審核辦法

命令

令經濟委員會准奉國糧食管理局函送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及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照會同迅速議復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運審核辦法一案令仰查遵辦理具報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為交通部提議擬請將叙昆滇緬兩路軍事及政府各種運輸之運費一律照普通商運辦法照全價付現一案令仰遵照

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儘本年底將廿八年六月以前損失情形呈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具報以憑核轉具報為要

具報以憑核轉具報為要

令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上校周文壽中士班長黃漢忠殉職褒揚案即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羅平等縣准廣西省政府咨請通緝百色西站站長顏敬位積欠公款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轉發各衛生署醫檢機關注意選購奎寧錠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注意選購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教育部咨送民國三十年國曆摘要請分發備用一案仰即查收備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二卷第一百期

一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送烈士事蹟表及清冊格式請通行知照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據抗敵後援會呈報接收情形及金額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等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前據該廳等會呈研擬實施辦法收買公產學田租谷借資儲備一案令仰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八大議議會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三九次會議決案

民 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為將各屬有無烟籽下種及定何日初查復查各情迅速報查一案令仰詳細核辦具報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為查禁烟籽應注意各鄉鎮保甲辦屬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使函請令飭各屬推進合作事業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為頒發雲南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

法 規

中央法規

★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行政院四七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省設省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省政府並受全國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省糧食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經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協助局長處理局務由省政府會同全國糧食管理處呈請行政院簡派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

- 一 總務科
- 二 管制科
- 三 視察科
- 四 會計室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審核擬擬收發繕校事項
- 二 印信之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 法規之編審事項
- 四 人事之甄審考核及任免選調事項
- 五 庶務之處理及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目室事項

第五條

- 管制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縣糧食管理機構之指導監督與協助事項
- 二 關於糧食產銷及倉庫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糧食市場及倉儲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糧價之平準事項
- 五 關於糧食運輸之規則與督導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一百期

第六條 視察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縣糧食調查登記之視察事項
- 二 關於各縣糧食調節平價之視察事項
- 三 關於各縣倉儲設備及管理之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各縣積谷及其他處理之視察
- 五 關於各縣。食市場管理情攢之視察事項
- 六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經費之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業務會計之設計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局務各科設科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科室事務除會計主任依法派充外餘由局長呈請聘任之

第九條

本局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派充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局管全國糧食管理局之委託得合辦組理購銷業務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行政費列入省預算事業費編造預算案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定並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縣政府管省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管理縣糧食事宜

第二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縣長縣財務主管人員縣糧食主管人員縣商會主席及糧食業同業公會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縣長就本縣遴選公正仕紳（內金融界領袖一人）聘請之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報由省糧食管理局備案必要時副主任委員得由省糧食管理局派充之

第三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四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置下列各股

第一股掌調查登記事項

第二股掌調節平價事項

第三股掌公有倉庫及積穀事項

第五條

各股股長一人辦事員數人其名額按事務繁簡呈請省糧食管理局核定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六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行政經費列入縣預算事業經費編製預算呈由政府核定並酌予補充

★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爲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爲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爲限

三、禁運資敵物品中之應始外國貨類運往上海時應領憑結匯證件報請海關驗放

四、禁運資敵物品中之非應結外國貨類運往上海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友邦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切實保得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二）我國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後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得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 (三) 前兩項之證明書應由報運商人呈送起運地點之省政府或指定機關核定後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 五、省政府應按月將審核前項證明書情形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 六、海關應按月將驗憑前項證明書放行之貨物數量價值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 七、裝運貨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有礙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條子制裁外應向政府對舉發究辦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全國糧食管理局函送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及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照會同迅速議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六四三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准

全國糧食管理局九月十六日秘政字第一九七號公函內開：

「查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及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呈奉行政院四七九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所有各級地方糧食管理機構自應依據規程早日組織成立其已設有糧食管理機關者即應着手改組以資統一組織而利實施管理除分行外相應抄附上項規程及通則各一份送請查照辦理并轉飭各縣遵照所有籌組情形並盼隨時函報至鈞公誼」

等四：附抄糧管局組織規程及縣糧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准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令發下對省管經全轉財政廳暨該會分同核議本省及各屬廳否查遵規程通則之規定分別組織糧食管理局會呈覆再行

有案，尙未據復，茲准函開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會同遵照迅速議覆！附件已令發有案不再抄發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送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案令仰查遵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五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七二五八七號代電開：

查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會於廿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並於同年四月八日修正各在案茲經重加修正呈奉行政院指令經提四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業於廿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第二六二九號部令公佈相應抄同修正辦法送請查照并請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辦法抄發該廳，仰即查遵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百期

七

★奉行政院令爲交通部提議擬請將叙昆滇緬兩鐵路軍事及政府各種運輸之運費一律照普通商運辦法照全價付現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陽律字第二五一一四號訓令內開：

「本院第四九三次會議交通部提議擬請將叙昆滇緬兩鐵路軍事及政府各種運輸之運費一律照普通商運辦法照全價付現使商貨不致負擔過高而維業務一案經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分別函令施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咨請該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奉行政院令查報抗戰期間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儘本年底將廿八年六月以前損失情形呈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具報以憑核轉具報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五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陽統字第二五〇五七號訓令開：

關於調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一案迭經本院飭令在案茲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九月十九日渝字第一五二七號公函內開：本處曾將截至本年六月底所收抗戰損失報告試行彙編據試編結果遵照貴院所定抗戰損失查報辦法應報未報之機關多屬陷區之地方機關查報此亦僅有數處現時所收到者大部係後方各地受空襲之損失報告即決項數字亦不齊全重要城市之空襲損失竟無一字報告是項查報辦法似尚未普遍進行誠恐延宕越久補報愈難而益失其統計之價值擬請貴院迅速飭所屬各機關及各省市將廿八年六月以前所有損失情形備本年底以前報到貴院廿八年七月以後之損失情形亦應按照規定迅速填報等由准此應飭將廿八年六月以前之所有損失情形備本年底以前呈報至廿八年七月以後之損失情形應遵照規定從速填報除分令仰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行政院及昆明行營令遵下府，當經令飭該廳查明列表呈復，以憑轉報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廳併案迅辦具報以憑核轉具報；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上校團長周文馨中士班長黃漢忠殉職褒揚獎卹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

令各部隊（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一市渝字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百期

九

第十二卷第一百期

一案據第五戰區司令官李宗仁文斌電稱二十一集團軍李兼總司令續接電略稱，查漆師一零二一團上校團長周文壽於文丑殉職謹將殉職情形略陳如次一由宋埠黃安河口各方面抽集步騎砲混合之敵約二千餘乘黃安以南匪軍蠢動之際於佳日分路經日容河邵家院及打鼓嶺兩道橋向我進犯兵長兼尹家河邵家院及鼓嶺大小塢日南道橋各處游擊隊擊破後及午佔領旺坪鄭必高一帶二我駐檳榔崗之團圍常即向西進出圍擊於王山南麓之火屋嶺火佛山之線展開激戰因敵步騎配合兵力優勢致成膠着同時兩翼游擊隊被擊破後失去聯絡至真丑敵由兩黨包圍切斷後路態勢惡劣幾經混戰始克突圍而出其駐該團長率隊至西張否集結後深以未能殉敵反遭頓挫引為已咎遂留書三封於文丑自戕殉職忠烈仁勇殊深痛惜三道書略稱以檳榔崗戰鬥未獲敵寇反被敵人擊退此實我師團軍奇恥大辱只有自殺以示我民族之不可侵非從高自認過失之勇乞四同時該團八連中士班長黃漢忠繼團團長自殺五書周團長周文壽別號紹尊四川雙溪人前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出任十五年四川軍校畢業二十三年恩軍校第五期高級班畢業充辦連營長教官參謀主任團長等職黃班長南寧人二十三年五月入任除飭將遺體安埋並將遺書保存影印外謹電呈察轉請褒揚節烈等情書該團長引咎自戕節烈可風謹電轉呈察核懇予褒揚以增同仇敵愾之心而為該團推賢者勸如何之處仍候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團長周文壽率部圍擊敵軍被圍致遭頓挫引咎自戕知恥負責殊堪於式除從優獎卹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任 羅雲

★准廣西省政府咨請通緝白色西站站長顏敬位積欠公款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五六號

令羅平等縣

案准

廣西省政府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秘一字第卅一號咨開：

案據廣西公路管理局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總字第三四七號呈稱案據本局田南區辦事處主任馮雲本年十月卅一日呈稱查用色西站站長顏敬位積欠八月份及九月份一日至六日票款久未報解前經令限於十月七日以前繳清嗣復據該員報請副局長准予展限至十月底以便籌繳現金查該員除已繳來國幣三千七百五十元外仍尚欠國幣四千二百八十七元三角五分手續未清乃查潛離本職茲據探報該站長擅跡西林西隆各處行跡甚為詭秘察其行動頗屬有意逃避存心捷騙公款擬請准予免職并通緝歸究以儆貪者謹合將該逃員年籍相貌特徵列表具呈請察核辦理准予轉請省憲令飭各縣及否請瀝齡各省協緝歸究以資懲儆等情附姓名表一紙據此除將該逃員顏敬位撤職外理合抄全姓名表備文呈請查核准予通緝究辦以儆效尤實為公便仍候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站長顏敬位虧缺潛逃殊屬不法除指令准予分飭緝緝外據稱該員逃匿西林西隆等縣行蹤詭秘等情誠恐潛入貴治羅平瀾西邱北廣南富州等縣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轉飭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等由；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咨復查照并分行外，合將年籍表抄發令仰該縣長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顏敬位年籍表一份(略)

主席龍震

中華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准衛生署代電轉知各衛生署醫藥機關注意選購奎寧錠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注意

選購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六六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百期

一一

案准

衛生署醫字一〇一四二號文代電開；

「查關於購用奎寧錠一節經多方面研究以硫酸奎寧優于重硫酸奎寧其理由為硫酸奎寧所含膽鹼較重硫酸奎寧多而其價值則相等是以用同一奎寧劑量以治瘧疾需用之硫酸奎寧錠劑自較重硫酸奎寧錠劑為少故用硫酸奎寧較重硫酸奎寧經濟如謂硫酸奎寧不易溶解但不足為病苦奎寧鹽無論溶解與否在胃內並不吸收其吸收在腸內溶解與不溶解之奎寧鹽殊無無二致又奎寧味苦無用糖衣以萬苦味有謂糖衣阻礙吸收不知阻礙吸收者乃賦形藥尤以在陳歸之藥片為然惟無糖衣之藥片價值低且主藥含量相同之奎寧片無糖衣者較糖衣者為輕故購用奎寧鹽以購用硫酸奎寧鹽及無糖衣硫酸奎寧片為經濟相應電達查照并希轉知各衛生署醫療機關注意選購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注意選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准內政部教育部咨送民國三十年國歷摘要請分發備用一案仰即查收備用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八四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教育部二十九年九月廿八日咨：開

「案准國立中央研究天文研究所函送民國三十年國曆摘要請分發各省市應用等由附件二百份過部除分別函咨外

相應檢送原件五份咨請查收並分發民政教育兩廳備用為荷」

等由；附送三十年國歷摘要五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將原咨國曆摘要檢發二份仰即查收備用

安全。
在蔡廷鍇暨監察院印誌。

中華民國三十年國歷摘要

中華民國三十年國歷摘要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製

月份	日期	數星	期	日期	節	氣	月	節	交	節	目	紀	念
一月	一月一日	五	九	十二月十六日	至	小寒	廿	五	日	上	元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日
				十二月廿六日	日	大寒	廿	五	日	下	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日
二月	二月廿八日	二	廿	二月九日	四	雨水	廿	四	日	上	二月廿一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日
				二月廿三日	六	立春	廿	四	日	下	二月廿六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日
三月	三月一日	三	廿	二月廿九日	六	驚蟄	廿	六	日	上	三月十三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日
				三月廿三日	六	春分	廿	六	日	下	三月廿八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日
四月	四月三十日	六	廿	三月十七日	廿	清明	廿	五	日	上	三月十八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日
				四月廿七日	廿	穀雨	廿	五	日	下	三月廿六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日
五月	五月卅一日	四	廿	四月十一日	廿	立夏	廿	四	日	上	四月十一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	日
				四月廿五日	廿	小滿	廿	四	日	下	四月廿六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	日
六月	六月三十日	一	廿	五月八日	廿	芒種	廿	三	日	上	五月九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	日
				五月廿二日	廿	夏至	廿	三	日	下	五月廿五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	日
七月	七月卅一日	六	廿	六月十三日	七	小暑	廿	二	日	上	六月廿九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	日
				六月廿七日	廿	大暑	廿	二	日	下	六月廿四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	日

中華民國三十年國歷摘要

（金中）

中華民國三十年國歷摘要

一三

等由：附抄烈士事蹟表及清冊格式各一份准此，除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將原表冊抄登公報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烈士事蹟表及清冊格式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部隊名) 入祀忠烈祠烈士姓名清冊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市 省 縣 黨 性 別
備 考 概 通 情 死 事 生 經 學 年 姓

備 考 概 通 情 死 事 生 經 學 年 姓
况 放 形 難 蹟 平 歷 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百期

「爲呈請察核示遵事：案查本會辦公經費向無的款前經呈奉鈞府核准由昆明市檢查仇貨入口委員會收入仇貨罰金項下撥撥四成撥歸開支因查禁仇貨事宜各地遵照中央通告由地方官署辦理昆明市亦交由市府接辦後復經呈奉鈞府核准首案撥歸開支在案惟查自仇貨檢查移交市府接辦迄今六個月以來從未撥發茲奉鈞府秘建字第一七六六號訓令略開「案據昆明市仇貨檢查處呈稱：竊查職處先後准蒙自關監督署送來仇貨九批計共棉布四百零四疋……當即招商拍賣共得新幣七萬一千零陸十四元（除原文有案遺免元錄外）後開除以呈悉應將該款全部移交抗敵後援會照規定辦理不准任意自由分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接行按照規定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派員前往洽領并錄令函達該處查照去後復准昆明市仇貨檢查處總字第二二號公函開「案查昨奉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四一六號訓令飭將仇貨罰金收入月撥四成作經費等因正辦理間并先後准貴會函開前由到處自應照辦惟查該處沒收之仇貨并非逐月均有故不能按月撥付茲第一批仇貨業已拍賣計得新幣七萬一千零六十四元以四，計合新幣二萬八千到百二十五元六角特派敵處庶務陳幸耕持函携款該會即須查收收賬爲荷此致」等由附送新幣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元六角准此除將接收仇貨罰金四項款數交由興文銀行妥存以後憑本會會印及負責人印鑑按月領取開支提付本會當務會議審核核銷外理合將接收情形及金額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并示祇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前據該廳等會呈研擬實施辦法收買公產學田租谷
借資儲備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回字第三一〇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百期

一七

令民政廳等

案查前據該廳轉會呈稱擬實施辦法飭由各轉政府收買公產學田租谷借資儲備所核該報等情到府當經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亥院侍秘書代電開：

十二月五日秘內字第二九二五號及附件均悉。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三日第七二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明令限制地方各機關，任意辦理捐募事宜案。

議決：抗戰以來，各地辦理捐募事宜者，名目繁多，易滋流弊，如日昨報載，無益林場辦理游藝捐款一事，事前未呈經黨政機關許可即行任意選辦其捐款情形及用途，亦無從查悉，且遍查實際上並無此機關，尤屬巧立名目，淆惑聽聞，此種行為，若不明令予以限制，不特增加社會人士之無聊負擔，亦且擾亂地方及於正當籌募有碍。茲決定以後凡有為抗戰辦理捐募者，無論學校工廠，以及一切機關，事前均須呈由當地黨政機關核准，屆時派人前往監督，其收支並由當地警局派員參加指示，藉以維持治安而杜流弊，除咨省黨部查照通令，並請昆明行營轉飭中央在滇各機關一體遵照外，並通

令全省遵照。

(二) 核委梁河瑞應江三設治局長。

議決：梁河設治局長甘德明因案撤職，遺缺以李耀廷試署，瑞應設治局長楊懋功因病出缺遺缺以益江設治局長施雨霖調署，缺遺益江設治局長缺，以李竹溪署理。

(三) 准社會部發電辦理各界于三十年元旦慰勞榮譽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事宜案。

議決：咨請省黨部主持辦理。

(四) 據巧家縣長楊泰來函呈，江防隊關係地方治安，請調整人事等情，案祈核示由。

議決：交民政廳，照舊案妥擬辦法，呈候核行。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日第七三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民財兩廳會呈：遵令議擬撥發昆明等十六縣補助谷款，並分別議處武定縣長等情形，祈核示案由。

議決：一併如擬照辦。分用廳即日撥發款項，令民廳轉飭各該縣遵照具領並迅速添購倉谷填還不得拖延。

(二) 據財政廳呈據昆明縣長分呈請征收縣屬房捐一案轉請核示由。

議決：准如該廳改正辦法辦理。

(三) 據昆明市政府公路總局會呈，擬征收環城公路捐款補助抽油路面工程款項，並擬暫行辦法九條，祈核示案由。

議決：准如所請辦理。

(四) 據公路總局呈，擬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將所征商，管理費及公路捐，各照加一倍，祈核示案由。

議決：准如所請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二卷第一百期

一九

民政

★令爲將各屬有年烟籽下種及定何日初查復查各情迅速報查一案令仰詳細核辦

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查本年繼續禁種鴉片，爲中央六年禁烟限滿之期，關係異常重大，地方官於事前應如何宣傳查禁，防範烟籽下種，以及如何繼續初查復查均屬極重要基本工作，迭經本廳詳加指示，令飭遵辦在案。現在煙籽下種之期已過，各屬宣傳禁種工作，當已辦畢，亟應照章一面酌，地方情形，轉何日初查，及擬定何日覆查各日期呈核一面即繼續督飭所屬巡保甲長不斷嚴密查勘。茲十月已將終了該屬辦理情形如何？並未擬呈報，截屬玩禁令已極合亟嚴令，仰該 遵照，鎮將各處有無烟籽下種情形，及初查覆查各日期，據實詳細呈報核辦，如有督查禁種專員地方，並須從速分報核辦，倘在因循玩視，一經查禁委員及密查委員查出揭報，定予嚴懲。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十 二 月 日

★令爲查禁種烟應注意各鄉鎮保甲嚴屬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

考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查各屬楊鴉片，地方官固負一屬查禁全責，而各鄉鎮保甲長分頭查禁，尤為下層基本工作，關係至為重要，曾經本廳規定宣傳取結，初查復宜各項詳細辦法，令飭遵辦有案。惟查上年秋季禁種有少數地方官只知轉飭所屬遵辦，對於各級職員是否努力奉行，則任意忽略，致各級職員查禁疏懈，甚至包庇放種，該管地方官，亦竟不過問查禁業經本廳連同地方官一併從嚴呈請懲處在案查本年為禁種六年限滿之期，較往年關係尤重，地方官負此重大責任，對於各級職員，務須嚴厲督飭辦理，決不能任其所管境內，發現一株煙苗妨礙本年肅清工作，各鄉鎮保甲長如有包庇放任情事，應立即據實舉發呈請依法嚴懲，切勿姑息徇隱，併予重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將奉日期，且報查考，切勿！此令。

縣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准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請令飭各屬推進合作事業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為通飭遵照事：案准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年九月十八日川合字第三〇九七號公函開：

「查合作相質為實行三民主義社會經濟建設之基層機構具有發動人方物力以達到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之功效我國自倡導推行合作運動以來現已深入民間普及全國最近各省先後開始實行新縣制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益將成爲地方自治事業之要端與縣單位經濟建設之要政縣長實位全縣事務對於管轄境內合作組織之推進自應負責積極倡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二卷第一百期

二一

使能與其他縣府密切配合克臻至理惟本局近據考查報告現在各省縣長中熱心合作者固亦不少而漠視合作者亦在所難免本局爲統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深以各縣縣長對合作事業之認識與熱誠關係極爲重要擬請貴廳分令各縣長切實推進以收督教兼衡配合進行之實效並請貴廳於辦理縣長考核時注意考核各縣長對合作事業推進之成績以利縣政而維事業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合作事業之推進，關係經濟建設者至鉅際茲抗建大業齊頭並進之時，欲求新縣制之實施有效，自治工作之推行順利，合作事業實有切實辦理之必要，萬不能漠然視之！各該地方長官負有執行督教兼衡之重大任務，且政績攸關，尤不可稍有玩忽，准函前由，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十 二 月 廿 二 日

★令爲頒發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爲通令遵事查本省此次廢除區制擴大鄉鎮編組保甲實爲適應抗戰建國調整縣行政基礎組織之要務

主席之期望既殷本廳之責任益重顧政令之進行要在人事時地物之善於運用尤重在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際茲地方經濟未臻發達公私財用窘絀而地方百事又均亟待舉辦其關於鄉鎮保甲之辦事經濟尤感困難整理舊有款產爲數既已無多欲新闢來源自力更生提倡生產外其道莫由詳考自力生產之推進便易而收效又宏者實莫如墾荒造林一事蓋其着手方法即以各鄉鎮保甲皆能各作有系統有計劃之動用農隙民力及棄置地物爲大規模之墾植所得利益即以分作鄉保經費及在事人員等之使用其法簡而易行辦之有效則於地方自滄及生產事業之推進均大有裨益何患鄉保經費之無由籌措乎本廳有感于此特擬定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會同建設廳呈請核示在案茲奉雲南省政府祕建字第一六五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通飭遵照辦理辦法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通飭一致遵行以期鄉保經費來源充裕凡百庶政暢行無阻當因自治基礎共成抗建使命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檢閱辦法仰該 遵照迅即查造所頒實施辦法因時因地切實辦理具報候核勿得敷衍因循自誤考成爲要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頒法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一份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實施辦法

- 一、本省爲充實農村經濟發展生產建設計特訂定各屬鄉鎮保甲墾荒造林辦法獎勵全省各屬鄉鎮保甲一致作大規模之墾荒造林以收地盡其利之效
- 二、各屬墾植事宜應由地方官統籌督導各鄉鎮保甲切實推進俾收實效並列爲地方各級人員考成之一
- 三、各屬鄉鎮保甲于奉令後應一面切實施行一面將當地公有荒地荒山調查明確填載成冊分報縣府彙報轉政廳暨建設廳備案
- 四、私有荒山荒地如業主無力開墾或借口推諉時鄉鎮保甲機關得向其暫時徵用至原業主應得利益並得參照非常時期促增農民生產議及修正雲南推廣造林章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議擬
- 五、各屬鄉鎮保甲應調查該處土質氣候分別應墾種植標準宜先宜後程序填表附說呈報縣府並即推行種植物品應以收效及見利迅速者爲主
- 六、各屬地方政府應督導各鄉鎮保甲作調查工作并統籌籽種問題
- 七、各屬墾植經費在所辦事業未收效以前得呈准民團山自治附捐項下配提支用其無附捐縣分得列入縣預算內統籌開支又事業費得以地方公產作抵辦理農貸

八、舉植所得純利益除徵用工役及荒地業主應得利益外以二成作辦事人員獎金以二成并作舉植常年經費以六成作鄉鎮保甲經費

九、需用工役時得按戶徵用民工受徵戶不得規避惟所出工役應由保甲長彙報鄉鎮長登記于工役冊俟舉植收效後酌予提款接工獎勵

十、舉荒造林均係集體工作私人舉植不在此限其工作並應各就適宜日期分別推進之

十一、各屬鄉鎮應就事實需要籌備苗圃儘量培育樹苗以備分種

十二、農具屬于舉荒造林者應由受徵民工自備苗圃具得就經費項下購備

十三、各鄉鎮保甲已造之林場及已舉之荒地應由鄉鎮保甲長負責保護居民亦應同負保護之責違則照保甲連坐法懲處之

十四、各鄉鎮保甲已成公有林應嚴禁濫伐惟得于必要時呈報縣府開伐一次收入樹價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十五、各屬地方政府應于每季派幹能技術人員分赴各鄉鎮保甲督導一次並考核其成績

十六、鄉鎮保甲有督辦不力者應由地方官隨時考查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

十七、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照建設廳各種造林舉荒章程辦理又如有未盡事宜者並得隨時由民政建設兩廳請修改之

十八、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體(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長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裝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報即繳隨報郵費始能裝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郵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該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不可逾期不報者由省及附屬子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交領保管列人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存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一百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	一個月	新幣一元
報	全年	新幣十二元
定	郵費	每月新幣二角
價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力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一百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一百零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文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修正雲南省財政徵收人員赴差卸職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命令

令各縣本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一案仰查酌辦理具報

令財政廳據呈修正文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旅費及徵收人員赴差卸職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案仰即擬令通飭施行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為遷移各省糧價逐日高漲而關隊官兵餉項有限無法維持最低生活特規定救濟辦法二

項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調查戶口為征稅調查檢查抽籤征集之根本要政應切實施行戶口調查限期完成等因一案仰遵辦

令各市縣局行辦奉軍事委員會電為前成都市長楊全宇等不顧抗戰大局與後方民食購囤小麥數萬石處以死刑等因一案仰

轉飭所屬一律布告週知以昭炯戒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准僑務委員會函以駐巴拿馬總領事館呈為巴京愛國報館言論荒謬請予取締一案仰即便遵照飭屬注

查扣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自三十年度起應按月將各種戶口變動統計數字列表呈報等由一案令仰恪遵辦理具報勿延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各縣稅况圖及說明一案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並限期先將縣稅况圖填繪彙呈以憑存轉勿延

令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為於元月改稱所得稅辦事處及區分局處為直接稅局及分局等由

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經濟部

令僑胞獎勵委員會准

僑務委員會

等由一案令仰會同迅速查酌辦理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交通部函送本府本身部分及直屬機關名稱及發電付費辦法清單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縣政府准交通部代電請通飭各縣政府對於征服路役勿再以鹽工充數等由一案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令審計處據警務處呈請准以破獲竊案酬金及罰金款項添製警察大衣外並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羅次縣據財政廳呈復前據該縣呈請補助衛生所開辦經常各費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僑務獎勵委員會據呈請聘任雲大教授何永信為該會設計委員所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局瀾水分局巡長王鎮民因積勞成疾擬照章給與一次退休金核示一案仰即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據文山縣呈報該縣府財政科長許勤自動捐助軍糧米五十石擬給匾額以示獎勵一案令仰轉發祇領報查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在作戰地域或人事狀態地域服務之前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用暫行條例標準內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薦派及委派其職務為備任職或委任職分別派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發俸額確具法定資格或合任用暫行條例標準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原由及請要延長送審之期間詳細敘明列冊報給敘部核辦

前項人員錄叙部于查核後彙案造冊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次全國會議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加強抗戰力量穩定建國基礎促進超然主計制度依照本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特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中央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三 各省市政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四 中央發局代表一人

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代表一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卷第一〇一期

- 六 中央建設事業每款審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七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八 財政部部長或代表一人
 - 九 審計部部長代表一人
 - 十 銓敘部部長代表一人
 - 十一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廳長
 - 十二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 十三 財政部公債行行長
 - 十四 軍政部軍需署署長
 - 十五 審計部審計代表三人
 - 十六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 前項第二款人員由主計長指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議議主設席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在重慶開會定於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舉行會期定為七日遇必要時得展緩或延長之
 -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以主計處交議及各會員提議為限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主計處酌量採擇施行其重要者由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施行
 - 第八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組辦事其組織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主計處依法呈報核發會議事竣專案呈請核銷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文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文職官員請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各旅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文職官員應領前條各項旅費不分東西南路及會通車地方概照程站表主算程站未曾規定者據官道以行滿陸十里為一站不滿六十里者為半站依左列標準分別支給之

- 一 簡任官每站支新幣九十元(原支八十元)
- 二 荐任官每站支新幣三十元(原支十二元)
- 三 委任官每站支新幣二十元(原支八元)
- 四 隨帶傳事每站支新幣八元(原支二元)

第三條 文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得依左列標準攜帶隨員其旅費按章併同報領但隨員若未經主管機關任免有案者不得請領旅費——傳事不須兼任免

- 一 簡任官得帶兼任隨員一人傳事二人(各帶傳事一人)
- 二 荐任官得帶兼任隨員一人傳事二人(各帶傳事一人)
- 三 委任官得帶傳事一人
- 四 隨同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之各級官不得再帶隨員

第四條 聘任人員除另有專案規定者外依原支薪多寡比照第二三兩條規定支檢

第五條 凡奉委出差官員因公住坐時不分階級每人日支雜宿費新幣六元(原支二元)

第六條 凡請領旅費官員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
一 因案撤任或撤差者不得支卸任旅費

- 二 任內經征公款未報解清禁者不得支卸任旅費
- 三 委員查案未於事前呈奉 省政府核准者
- 四 地方官奉委出差不得越本境者

第七條 補行撤任或撤差官員應繳回其已領卸任旅費

第八條 調差人員得照因公出差例報旅費但不得報領住坐費

第九條 凡官員請領赴任卸任旅費須具備程站表及領款單據呈請財政廳或呈請 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核發其於到任後始領赴任旅費者得由廳解經征款內經呈准後撥支歸墊但於卸任旅費不得先行坐扣及向他處撥支

第十條 凡奉委出差官員請領旅費須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據呈請財政廳或呈請 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核發事竣後應將款數程站併同住坐日期據實造冊呈經令委機關轉送財政廳核明報請 省政府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徵收人員赴差卸職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徵收人員赴差卸職及因公出差之旅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徵收人員應領前條各項旅費不分東南西路及管通車地方其程站概照站表之規定計算如有程站表未經規定者則按官道以一日行滿六十里為一站不滿六十里為半站悉依左列標準分別支給之

- 一 局長每站支新幣二十五元(原支十元)
- 二 會計稽核辦事人員每站支新幣一十五元(原支六元)
- 三 司書職員每站支新幣一十元(原支四元)
- 四 丁役每站支新幣八元(原支二元)

第三條 局長到差隨帶員丁額數稅局務之繁簡由財政廳分別切實核定
第四條 局長會計稽核辦事人員因公出差得隨帶丁役一人其旅費照規則所訂併同報領
第五條 征收人員奉委出差因公住坐不分階級每人日支膳宿費新幣六元（原支三元）
第六條 征收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支領旅費

一 因案撤職者

二 在職內因征收款項未悉數報解清禁者

三 晉省報解公款事前未經呈奉核准者

四 會計稽核辦事人員到職或離職未奉財政廳核准者

第七條 征收人員請領旅費應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據呈請財政廳核實非奉核准不得由稅款項下坐撥

第八條 補行撤職人員應償回其已領卸職旅費

第九條 財廳所屬各官營業機關及各生產機關人員其赴差卸職與因公出差旅費得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由財政廳修正呈請

第十一條 省政府核行之

省政府核准日

年 月

日實行

命 令

★奉行政令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〇二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六四九號

令各廳(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陽曆字第二四八八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諭文字第九八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施行細則茲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專由：計抄發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一案查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六七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字第三〇三八號公函開：

「查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業經本處決定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舉行并已擬訂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規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規程函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將附送規程抄發，令仰該廳查酌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爲據呈修正文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旅費及征收人員赴差卸職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案仰即擬令通飭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 經開字第一七五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修正文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旅費及征收人員赴差卸職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擬令通飭施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雲南省財政廳呈 財三三字第四六八三號
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八日

近因生活費用增高前本省單行旅費法規所定旅費數目改訂以示體卹茲以原日規則就所定數目方面按實際需要爲原則分別調整於原支數目較少者并略優爲加訂修正奉文是否有當理合繕同修正規則具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〇一期

鈞府銜核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修正雲南省文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赴差卸職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各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爲邇來各省糧價逐漸高漲而團隊官兵餉項有限無法維持最低生活特規定救濟辦法二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四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軍役組字第三三一九號代電開：

「查國民兵組訓關係建軍建國至爲重要邇來各省糧價逐漸高漲而團隊官兵餉項有限據報均無法維持最低生活影響建設建軍非淺茲特規定救濟辦法如下(一)各縣(市)國民兵團部與自衛隊及常備後備隊隊部編制內規定官兵每人每日以市秤二十兩米(類粉同)計算實由各縣(市)政府會同國民兵團部經理委員會設法妥籌按月儲備發給其所需糧價不論當地高低概以官兵每人每月平均照四元數額代價給領(二)團部與自衛隊及常備後備隊隊部官兵每月所應備之糧價費四元除官長應由各人薪給項下扣支自衛隊士兵由各省原有自衛隊經費內設法補助或在兩項內扣支外其餘團部及常備後備隊隊部士兵亦在應領國縣餉項下扣出四元作爲糧食價費並自本(二十九)年十二月份起由軍政部另予補助每各每月糧食費三元以示體卹除分令各該省軍管區外希會同妥擬實

施辦法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調查戶口爲徵兵調查檢查抽籤徵集之根本要政應切實施行戶口
調查限期完成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五一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陽字第二五七九五號訓令開：

據軍政部呈稱：查戶口調查爲徵兵調查檢查抽籤徵集之根本要政若調查未經舉行而不確實則于徵兵調查抽籤徵集之推行影響甚鉅現各處役齡壯丁因戶口調查未能切實施行甚自動遷移或全家遷移以圖逃避兵役者已爲各地普遍現象其於推行兵役阻礙實多擬請通令各省政府切實施行戶口調查限期完成以杜逃役而利徵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等因奉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軍事委員會令行到府當經令飭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再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〇一期

★奉軍事委員會電爲前成都市長楊全宇等不顧抗戰大局與後方民食購囤小麥數萬石處以死刑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律布告週知以昭炯戒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三〇四九號

令各市縣局督辦

案奉

軍事委員會法鑾銘電開：

「查邇來各地糧價日漲顯有不良份子從中操縱以達其囤積居奇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企圖節經本委員長嚴飭各級主管機關切實檢察如經查覺即予軍法從事并明文誥諭在案茲查有前成都市長楊全宇身任地方高級官吏亦竟不顧抗戰大局與後方民食於本年九月在職期間勾串大川銀源分行經理歐書元合川萬福棧福行經理李佐臣冒用福民麵粉廠名義購囤小麥達數百石之多業經該處現獲訊供不諱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將該楊全宇處以死刑歐書元李佐臣各分別判處徒刑除執行公布外合行通電仰即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一律布告週知以昭炯戒」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錄電布告所屬一體週知，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准僑務委員會函以據駐巴拿馬總領事館呈爲巴京愛國報館言論荒謬請予取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飭屬注意查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辦字第六〇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滄警字第五〇四六號咨開：

案准僑務委員會函以據駐巴黎馬總領事館呈為巴黎愛國報館言論荒謬請予取締一案查該報對於救國團體播弄是非任意攻訐阻撓抗建工作殊屬非是尤以該報七十八七十九八十二等期內載洪門革命史一文對於我國父語多侮辱更為荒謬除由會曉以大義通行告誡並指令該總領事館設法制裁外請依法禁止該報進口等由准此查該巴黎愛國報既未依法聲明登報又復荒謬自應嚴予取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注意查扣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注意查扣！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月 日

★准內政部代電自三十年度起應按月將各種戶口異動統計數字列表呈報等由一

案令仰恪遵辦理具報勿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滄民字第三六三九號佳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游樞代電節開據報各縣保甲據稱多經調整然查有一鄉少至四保多至三十保者此種畸形編組實易發生兵工不均之弊而保甲長受訓者十無二三其人口數字在征兵時則減少計口授鹽時則加多且由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〇一期 一三

籌遇回籍之新兵為數均在征出壯丁十分之六以上亦皆密匪不報是未審切實調查戶口舉辦異動登記使然也等因奉
 此查鄉鎮保甲編制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九第四十五第三十三各條已有規定嗣後各縣局自應遵照上列各條規
 定將有鄉鎮保甲之編制加重調整以歸劃一如確係情形特殊有酌予伸縮之必要亦應先行呈由省市政府核轉本部核
 辦又現在二十九年度行將屆滿本部為查核各省市過去調整保甲情形起見希各省市政府於本年度內將全省市現有
 之保甲戶口數字詳細列表咨部備查並希督促各縣局庶續辦理異動登記自三十年度起應按月將各種戶口異動統計
 數字分別列表呈報省市政府由各省市政府於每三個月彙咨本部備查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督遵辦理具報切速勿違！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縣各級概況圖及說明一案仰即轉飭遵照分別辦理並限期先將縣

概況圖填繪彙呈以憑存轉勿延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五八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渝民字第三四〇四號咨開：

案查禹貢九州辨土物之宜周禮職方華圖籍之事與現代政治之注重各種統計圖表者其意相同蓋圖表之為用簡
 明扼要一目了然既省簿書之繁復獲紀載之實查考極為便利本部有鑒於此爰特製訂縣各級概況圖表并附說明擬於
 後方各省依照實行分別繪具報其職區各省政府酌量情形辦理如事實困難戰後再辦亦無不可除咨外相應檢同

各級概況圖表格式並說明一份查請查照轉飭分別遵照辦理並希飭由民政廳將縣圖分別繕填繳交以備存查爲荷！
等由；計送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令發該廳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並限期先將縣概況圖填繪彙
呈以憑存轉勿延！

此令。

計檢發縣各級概況圖及說明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爲於元月改稱所得稅辦事處及區分處爲
直接稅局及分局等由一案仰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開：

案奉財政部直接稅處十二月十七日電開

已呈部於元月改稱所得稅辦事處及區分處爲直接稅局及分局除俟
奉令再電知旋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復奉電開改局關防未發下可先改稱財政部雲南直接稅局及財政部雲南直接稅局

某分局於明年元月起改稱暫用原關防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通飭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〇二期

一五

經濟部

★准 僑務委員會 代電請轉飭建設廳會同昆明僑務局擇邊境要地迅予設立旅越回

國僑胞投資及工作介紹所等由一案令仰會同迅速酌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九二三號

令僑胞領袖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 代電開：
僑務委員會

自越南事變以還我旅越僑胞回國日衆茲爲便利該項歸僑起見擬在邊境要地設立旅越回國僑胞投資及工作介紹所以爲指導協助之機關惟滇越原有交通大道業破壞其接壤互通之小路亦多爲邊防要地何處應設立介紹所以適應歸僑之需要自非詳悉邊境交通情形無從擬定本部會爲求迅赴事功計擬請貴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會同昆明僑務局擇邊境要地迅予設立旅越回國僑胞投資及工作介紹所以辦理旅越僑胞歸國投資及工作之介紹到指導協助等事宜似此不但歸國僑胞得免流離失所而我西南後方亦可藉以增強人力財力抗建前途至深裨益務祈審酌辦理並予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暨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會同建設廳迅速查酌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准交通部函送本府本身部份及直屬機關名稱及發電付費辦法清單一案令仰即
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八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交通部第二二六二〇號公函開：

案准貴省府二十年八月十日秘統字第四八七號公函附送貴省府本身部份及直屬機關名單一份均經奉悉查單
列直屬機關內雲南省公路總局雲南省電話局似均係貴省府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按照國府所頒官軍電報限制
及收費第一辦法第三條規定各該機關均應電報不能領用貴省府官電紙列作全價官電概應按照尋常電報辦理再貴
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可作為貴省府直屬機關得領用官電紙拍發全價官電除飭知雲南省市政管理
局外茲將貴省府本身部份及直屬機關名稱及發電付費辦法另開清單一份隨函附送即請查照飭遵再貴省府本身部
份及直屬機關嗣後如有增減仍希隨時通知本部以便飭局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雲南省政府本身部份及直屬機關名稱及發電付費辦法清單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日

雲南省政府本身部份及直屬機關名稱及發電付費辦法清單

本身部份名稱

發電付費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〇一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全	用省政府官電紙列作全價官電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全	上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	全	上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	全	上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全	上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	全	上
直屬機關名稱	全	用省政府官電紙列作全價官電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全	上
雲南省省經濟委員會	全	上
雲南省政府建築委員會	全	上
雲南省警務處	全	上
昆明市政府	全	上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全	上
雲南省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	全	上
雲南省振濟會	全	上
雲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全	上
雲南省各縣政府	全	上
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	全	上

★准交通部代電請通飭各縣政府對於征服路役勿再以鹽工充數等由一案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鐵路字第一一三八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

交通部有公府滄代電開：「案准財政部十一月十日滄鹽丙字第八四一四號咨請轉咨雲南省政府通飭各縣政府對於征服路役勿再以鹽工充數并希各飭滇緬公路局切實遵辦等由除飭滇緬公路局遵辦外相應抄附原咨電請查照即希通飭各縣政府遵照爲荷」等由；附抄件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抄件

案查關於雲南鹽務管理局，電請轉商制止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征用灶工服行路役一案，前經本部據情，咨准

貴部公字第一二六四號代電，以飭據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呈復，如鹽丁不能應征，自可覓工替代各縣征工，雖定額尙遠，似不致礙及鹽政，囑查明等由，即經令飭雲南管理局知照去後，茲據鹽務總局代電略稱：「據雲南管理局電稱：「查各場灶工，職司煎製，爲直接生產之人，苟子征服路役，則井鹽乏人煎製，勢必減低產額，影響國課民食，殊非淺鮮，且此項灶工，業經部定核准，列入免服兵役之列，奉飭有案，似不能再行征服路役，即使覓人替代，而各場灶工，本係清潔，丁茲生活高昂之秋，每月工資無幾，自給尙感不足，實無餘力可以僱工替代，奉令前因，理合備電呈祈鈞部，轉呈財政部，准予咨請交通部，仍予維持原案，免服路役，以維產源。」等情覆查滇區各場鹽工既與滇背天按照鹽工役後辦法第一項一律緩役前經鈞部，電准軍政部滄代字第一一〇四六號代電，轉電雲南省軍管區，轉飭所屬遵照有案，如果路局任用鹽工，不特有碍煎製，妨害民軍食用，且恐牽動軍政部擬役原案，引起糾紛，倘茲厲行增產之時，擬請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〇一期

一九

部再予咨商交通部，查明定案，免予服役。」等情到部，查鹽工爲產製所關，曾經本部會商軍政部准予緩役，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通行有案，該項局所陳請工，即在緩服兵役之列，應予免征路役，及無力覓人代替各節，均尙具有理由，相應再行咨請

員部查明，轉咨雲南省政府，通飭各縣政府，對於征服兵役，勿再以贖工充數，一面令飭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切實擬辦，用維產製，并希見復，實叙公誦，此咨

交通部

部長孔祥熙

★令爲據警務處呈請准以破獲竊案酬金及罰金款項添製警察大衣外套等情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七九號

令審計處

案據警務處呈稱：

「案查警士外套於廿八年二月經前局長奉准自辦經費訂製青大呢外套一百七十四件分發署用在案惟查所製數目與警目比較相差甚多每至冬令夜間均感不敷穿用去歲即據各分局隊呈請添製曾經派員探詢青呢貨料缺乏價值過昂需費甚鉅籌款不易且在此抗戰節約時期未便呈請撥款是以延至本年冬季復據請求添製當登青色大呢不易購製多方計劃擬改爲黑皮質料式樣遵照內政部規定製縫所需製費即請由前月破獲行劫上海信託公司及農工銀行紙幣案餉金國幣一萬五千元及張慶三火警案餉金國幣五千元二共國幣二萬元以之添製不另請款隨飭庶務股向雲南製革廠接洽價值每件實合國幣二百元計算酬金及罰金款數適足添製大衣一百件現已先交訂銀國幣一萬元開具訂單動工趕製一俟製齊仍照案報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理合檢回訂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備案並祈示遵」

等情；計呈訂單一紙據此，以「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惟須列冊報核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單在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前據該縣呈請補助衛生所開辦經常各費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務內字第三二四號

令據本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補助衛生所開辦經常各費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查此案前准民政廳咨請核辦過應當以該縣係劃在疏散區域照案應准發給開辦費新幣六百元至經常費應准照通案由地方自行籌用不再由省庫補助等語查復民政廳並分令該縣長遵照各在案現在各縣耕地稅業已增加應飭由耕地稅項下開支所請補助之處擬予駁斥不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復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聘任雲大教授何永信爲該會設計委員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〇二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六七〇號

令雲南省僑胞製殖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呈請聘任雲大教授何永信為該會設計委員，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設計委員由會聘請，仍應照章辦理。由該會自行聘任本府准予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局滴水分局巡長王鎮民積勞成疾擬照章給與一次退休金祈核示一案仰即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六六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三五二〇號呈一件：呈轉滇越鐵道警局滴水分局巡長王鎮民因積勞成疾擬照章給與一次退休金新幣二千六百五十元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查照外仰即轉行遵照證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王鎮民證件五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文山縣呈報該縣府財政科長旂勉自動捐助軍糧米五十公石擬給匾額以
示獎勵一案令仰轉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六二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肆一字第一三六三〇號呈一件：據文山縣長呈報該縣府財政科長旂 勉自動捐助軍糧

米五十公石擬給子旂行可風四字匾額以示獎勵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印花隨發仰卽轉飭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印花一紙。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原呈

呈爲規情轉請鑒核示遊事案據文山縣縣長楊紹曾呈稱案據該縣府財政科長旂 勉呈稱爲捐助軍糧以盡國民義務具呈
仰祈鈞鑒事憶自盧溝橋事變日寇舉其海陸空軍全力侵佔我土地殺戮我同胞勢不致滅我種族不已幸我最高領袖發動全民抗
戰上下一致精誠團結長期抗戰以求自存三年以來艱苦奮鬥浴血苦鬥屢挫敵鋒乃者敵志難展黔驢技窮又復移兵侵越作圖
滇根據我政府爲採取自衛計立即令調大軍設防邊疆以策周全顧民以食爲天軍以糧爲重文山山地瘠民貧產谷不豐難於事先籌
辦軍米以供軍食恐日久難支職忝爲國民一份子每念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爰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效卜式之捐粟助邊自動
捐米五十公石聊佐軍食固知軍用浩繁區區之粟所裨無多不遇對我抗戰將士聊表敬忱已耳所有捐助軍糧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科長向爲文山山旂實紳士素來見義勇爲值此時局緊張軍食嚴重該科長深明大義慷慨輸捐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一〇一期

二三

頌慶備立實爲難能除傳命嘉獎外擬請照章獎叙以勵將來等情據此正核辦間並奉鈞府發辦下廳查縣府職員捐米以佐軍食如何契敘雖無例章可援惟據該縣長呈稱該員爲地方版土紳富此軍興之際慷慨樂輸洵屬難得應請給予褒行可風四字匾額以示嘉獎而對米款所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請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并請頒給印花俾便轉發祇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調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投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公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具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欲入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復即繳陸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不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卷第一百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價 定 報 本	一 個月	新幣一元
	全 年	新幣十二元
附 註	郵 費	每月新幣二角
省外報費郵費概照國幣計算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1

年

13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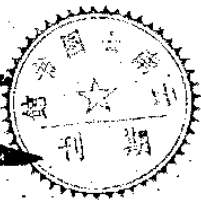
—

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四日（星期六）第十三卷
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32
1000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四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契稅暫行條例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經濟部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規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製稅暫行條例應仿通飭施行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仇貴檢查處准經濟部咨送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部奉行政院令據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敵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呈請轉飭酌給所在地各保育院補助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查明金鴻鈞等所供之異黨份子石世昌等均屬不實等因一案令仰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切實履行戶口調查限期完成以杜逃匿等因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為兵役法解釋疑難彙編其中第一項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條均後闕于宗感積水與養子身份之解釋釋例四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陝西軍區將領司令部電以奉頒保安團與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既已規定延長自衛隊服役年限為一年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昆明市縣界務委員會呈送市縣界址圖暨會同查勘市界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一期

- 令建設廳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馬代電以宜良縣河口村工程無舉辦價值免予設計附呈報告書一案令仰知照
- 令思普區公路分局長胡道文據呈奉公路總局令於月底撤銷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依限結束具報
-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報公米儲銷處定於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結束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滇越公路第六段死亡工人羅興華等五十名請照章每名核給一次卹金等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批局查統制收兌金銀以查緝私收俾速為竣效辦法惟查手續在各項決令內均未詳明規定因擬檢查手續二項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以蘭州醫院院長韓立民通緝案准予撤銷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通緝前看守所長懷瑜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契稅暫行條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將土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賣與其受讓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五
- 二、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三

第四條 領用契紙每張納國幣五角

第五條 受讓人完納契稅應于契約成立後四個月內爲之如逾期不納稅者責令補稅并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四數爲止

第六條 繳納契稅時應報實價或典價者責令換契紙據改正補繳契稅額科以左列之罰鍰

- 一、匿報實價或典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 二、匿報實價或典價百分之廿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四數
- 三、匿報實價或典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七條 不依法領用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并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契稅由縣市政府征收之

第九條 契稅應分存根稽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寫字號於契紙內載明土地種類地號四至坐落面積房屋間數賣典價訂約日期契約當事人中證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約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稽查收據三聯於各騎縫處載明稅額

第十一條 契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稅征機關於接令處加蓋印信

第十二條 先典後買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到抵買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爲限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特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契稅

第十四條

已稅製紙有毀損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領製紙免納契稅但應呈報上級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在規定納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契稅者須申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第十六條

未稅白契各省市政府得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華僑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其工廠具備左列標準者得呈請經濟部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

一、以華僑資本設立或其利用外資未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并未附有妨礙經營權之條件者

二、由華僑經營并有實際之管理權及營業權者前項工廠利用外資或外國原料工人在戰時以不屬於敵國者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及事項表連同工業品送部審查但笨重工業品不便呈送樣品者得呈驗影片

依前項規定所具之事項表須載明下列各事項并須經由當地使領館或合法華商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信及負責人簽名蓋章以資証實

一、公司工廠之名稱所在地及設立年月

二、資本總額來源及有無外資與其數額

三、董事長經理廠長之姓名籍貫及履歷

四、工人之人數及國籍

五、原料名稱產地平均每月用量及價值

六、主要作業機之名稱及數量

七、製品名稱銷行區域平均每月產量及價值

八、商標名稱註冊處所年月及號數

九、製造方法說明

十、備註

第三該

呈請證明時每種製品須隨繳審查費國幣二元及法定印花稅費
前項印花稅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四條

華僑工業製品審查由經濟部國貨審查委員會辦理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并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公告

第六條

凡領有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之工廠得於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華僑工業製品標識并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凡領有華僑工業製品書之華僑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撤銷其證明書

一、以欺詐方法得證明書者

二、以不正當行為使用證明書者

第八條

三、以工廠情況變更致違背第一條規定者
本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契稅暫行條例應即通飭施行所有現行之契稅條例并予廢止等因
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八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一期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陽伍字第二五九三一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渝文字第一〇六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製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頒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所有現行之契稅條例准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照照抄契稅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

◎准經濟部咨送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昆明市稅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七三〇九七號咨開：

案據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呈請對於香港華僑廠商出品訂定發給國貨證明書辦法等情查該所請在使僑胞對於國貨自製之工業品易於辨別藉以提倡購用用意甚善惟不宜限於香港一處爰經擬訂經濟部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規則於廿九年十月廿六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規則一份查該查照非飭屬知照

等由；附送經濟部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該 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據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呈請轉飭酌給所在地各保育院補助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八七六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陽政字二五二〇號訓令開：

據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廿九年九月廿四日呈稱：竊查本會之創設原為適應戰時需要并保存國家元氣起見成立三載備歷艱苦其間逐漸擴充各省分會及保育院次第設立現各省已分設分會十三處保育院五十餘所收容戰區難童及抗戰軍人子女數達二萬五千餘名惟經費來源講特中外愛國熱心人士之捐助為進注而本會保育難童教育設施開支浩大殊感艱窘蒙財政部先後核准撥每月補助費六萬元（廿七年五月至廿八年八月准撥三萬元廿八年九月至廿九年本月增加至六萬元）聊解倒懸年來本會受國內外戰事影響收入驟減又因各地生活費用之飛速上升意至捉襟見肘無法支持為此具呈鈞院乞俯念本會痛苦下情准予訓令各省府轉飭地方主管機關及教育機關酌給所在各地各保育院補助若干藉助保教并指撥各該院附近公地俾便年長失學兒童耕田以利生產謹此具呈伏乞鈞鑒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一期

○奉行政院令爲查明余鴻鈞等所供之異黨份子石世昌等均屬不實等因一案令仰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發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一月七日勇字第三五九號令開：

案據軍政部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法理(二九)滄字第一一五五二號呈稱：查戰時工作幹部訓練第一團教育長桂永清七月八日報告戒絕學生余鴻鈞徐植修等已參加異黨組織并供出重慶各地奸石世昌等請法辦等情一案呈奉鈞院廿九年十月卅日陽字第二二一六號指令已爲請通飭防範等因在案現經本部查明該余鴻鈞等所供出之異黨份子石世昌等均屬不實自無防範必要除分行撤銷通緝外理合呈請鑒核并乞轉行各機關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行外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各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一月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爲切實施行戶口調查限期完成以杜逃役等因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四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一參字一三五五二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廿九年十二月四日滄役務字第四五九號呈稱：案查關於實施各級組織綱要調查戶口舉辦戶籍定為縣（市）政府第一要政分別限期完成以爲辦理兵役之根據一案前經本部發請鈞會咨請行政院查督辦理在案茲查調查戶口一項爲徵兵調查檢查抽籤徵集之根本要政若調查未經舉行或舉行而不確實則於徵兵調查抽籤集之推行影響甚鉅現各處役齡壯丁因戶口調查未能切實施行國民身份證辦法甫經實施仍未普及其自動遷移或全家遷移以圖逃避兵役者已爲各地普遍現象其於推行兵役阻礙實多擬請鈞會通令各省政府切實施行戶口調查限期完成以杜逃役而利征政是否有當除分呈行政院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示遵等情據此查戶口調查爲征政之根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限期完成以利役政爲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範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准內政部代電爲兵役法規疑彙編其中第一項第一二九各條皆係關於宗祧

繼承與養子身份之解釋釋例四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〇六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一期

案准

令民政廳

內政部 警字第六二四〇號會銜代電開：

查本部等會同編印兵役法規釋疑彙編其中第一項第一二九十各條皆係關於宗親繼承與養子身份之解釋惟各項釋例係依下級兵役機關別項疑所解釋疑點各有不同時間亦有先後且是項彙編原為各兵役機關參考之用故對解釋年月未加錄求因不免有發生疑問紛紛請求核示者現為澈底免去弊端起見特將過去解釋加以調整以資依據茲擬定調整釋例如次：(一)因宗親繼承(現行民法親屬編未公布前之宗親繼承)及收養而取得獨子身份者其收養或宗親繼承之後生已在該區域實行征兵制度以前非須有確實證明者為限始得免服當備兵役(二)因財產繼承而取得獨子身份者以在該區域未實行征兵制度以前具有確實證明者為限始得免服當備兵役(三)凡在該區實施征兵以後因收養繼承而取得獨子身份者在抗戰期內一律不得免服當備兵役(四)所有過去關於宗親繼承及收養獨子之解釋均準此改正以上各點除分電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并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

主席 龍雲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陝西軍區蔣兼司令電以奉頒保安團與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既已規定延長自衛隊服役年限為一年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四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管區司令部軍編一字第一八零號咨開：

「案奉軍政部長何副役訓密電：據陝西軍區將領司令電以奉頒保安團與自衛隊驗權劃分辦法既已規定延長自衛隊服役年限為一年其訓練期限可否改為四個月訓練為一階段請示等情除電復照改外特准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民政廳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令為據昆明市縣界務委員會呈送市縣界址圖暨會同查勘市界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知照

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九九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昆明市縣界務委員會呈稱：

案查市縣界址前經遵照鈞府預指範圍由職等率同市縣測界人員，依照天然形勢埋界隄定，其劃入市區管有大小村落，詳細村名，擬俟併同耕地稅收戶口等清冊，另案呈報，一面將應立界樁位置，按照勘定界址，順次編列號數，現正招工購製，不日即可栽立，俟栽畢當繪製界樁位置圖具報。惟查市區界址地形圖，前擬俟界址勘定後，即行測繪五千一之圖，嗣因人員關係，尚未著手，且查市區測量約年底即可推至外區，對於上項界址地形圖，擬俟職市府測量隊測至外區時，一併測量，以免往返重測，而節糜費，現擬暫定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市縣界圖一張，以資應用，至關於交收事項，業經派員會同將耕地清冊，沿各村圖村落戶口等項，先行清理交收，現正積極辦理中，除俟造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一期

一一

完畢交收清楚，再行專案呈請核飭外，理合轉暫行擬定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市縣界址圖一張，擬會同查勘市界情形，先行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令示遵遵！

等情；計呈市縣界址圖一張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并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令為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馬代電以宜良縣善口村工程無舉辦價值免予設計
附呈報告書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八六八號

令建設廳

案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馬代電稱：

接准經濟部第六水利測量隊李隊長國產函以宜良縣善口村灌溉區業經測量完竣祇以地勢崎嶇異常辦理工程建築物特多估計需張工款一百餘萬元僅可灌溉二千市畝早荒農田殊無舉辦價值為節時間移測同縣打封村灌溉區計善口村灌溉區之設計工作擬即免去等由附發地形圖報告書等件查本會指定第六測量隊工作地點為宜良縣文公東龍公渠善口村打封村四處其前兩處計劃業經先後呈送鑒核在案該隊所稱善口村工程無舉辦價值免予設計各節核屬實在自應照辦除函復起測打封村灌溉區并分呈經濟部農本局外理合檢同附件呈報鑒核備案

等情；附呈報告書一冊，地形圖五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宜良縣管口村灌溉區域測量報告書經濟部第六水利設計測量隊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宜良縣管口村至禾登村一帶旱田及荒地約一萬畝向之灌溉之水利除少數旱田憑藉雨水略有收穫外大多荒廢本隊奉命會同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前形查勘後擬設法引劉家澗附近之擺夷河水灌溉此項田地廿九年六月開始測量七月竣事測量結果以山路崎嶇機織澗開始規定龍潭村北擺夷河出山缺處爲渠線起點經過龍潭管口村五邑村上下達達見角村至禾登村入擺夷河全長一三·六二〇公里而灌溉面積以地勢起伏特甚較高之處引水困難計算僅及二千市畝茲將一切情況分述於下。

(一) 水源

本灌溉區以擺夷河水爲水源該河洪水時期最大流量爲三十秒公方

(二) 原有之灌溉情形

自龍潭村以南沿擺夷河兩岸如何色村管口村吳海營等處原有稻田約二千市畝所需水量來自龍潭村北擺夷河兩岸之小溝右岸一道爲阿色村人民所開挖專供該村附近稻田一千餘畝之用左岸一道沿山麓而行經管口村前五邑村下而達吳海營灌溉水田數百畝在雨季及洪水時期上述兩岸田畝自不感水量之不足但春季撒種插秧如不預先蓄水於田決不敷用又五邑村北有觀音溝一道其橫斷面積〇·四平方公尺有山水流入五邑村北首池塘內每年蓄水可灌田約四百畝

(三) 新灌溉區之給水問題

如上節所述春季擺夷河之流量尚不足兩岸原有稻田之需要而新灌溉區所需之水自當另行設法根據擺夷河洪水時期之流量知夏秋季水量甚大擬於渠首處築壩水壩一座導水入渠沿新渠線兩旁選適當地點築塘蓄水備以灌溉區內之土壤鬆懈平均田地每年之蓄水深度以一公尺計蓄水塘深度平均以四公尺計則水塘之總面積約佔灌溉區地畝五分之一(即四百市畝)

(四) 新渠線所經地帶土質及其他狀況

自渠首起至迴龍庵一段約四公里皆爲岩石開鑿時需款頗重迴龍庵至管口村一段長約二公里土質由右岩石變爲紅土該地松柏茂盛渠線須由林中穿過開鑿渠道時須伐樹千株管口村至五邑村一段長約一公里土質爲黃土地勢突下致渠線之比降大受

縣橋須連土坡一段使高度低三十公尺五色村至下達村長約一公里土質為黃土築道雖能保持適當之坡度而中間一段之高度地三百市畝不能容觀下達連至木發村一段長約四公里五地勢為平坦土質呈灰色可灌溉之地較多木發村至湘澧河一段長約七百公尺地勢突下高差達四十餘公尺須築陡坡以避免過度之冲刷而導渠內之餘水洩入湘澧河內因僅係排洩餘水故無改道以沿長渠使坡度變小之必要

(五)建築物

軍線經過山坡以起伏不平建築物因之繁多計應修築房屋廿座大小渡槽廿五座陡坡二處跌水四座蓄水塘一百處建築費估計如下

工程名稱	單位	數量	平均單價	共	備	考
橋	座	20	3500.00	70000.00		
大渡槽	座	15	8000.00	120000.00		
小渡槽	座	10	3500.00	35000.00		
陡坡	處	2	14000.00	28000.00		
跌水	處	4	2000.00	8000.00		
蓄水池	座	100	8800.00	880000.00		
欄杆	座	1	5000.00	5000.00		
通水	座	1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163000.00		

以上建築物估計需工料費約一〇三〇〇〇〇元既開挖渠道工資尚不在內

結論

本縣既區域以地勢關係僅能有二千市畝旱田荒地得收產穀之效且僅建築物工程費已達一〇三〇〇〇〇元，工費鉅

可見一般經商承本都水利專員之意旨以值此工料高漲之際此次工程未便實施為集中力量辦理其他測量工作起見本工程詳細設計圖表擬予免作僅就實測結果將全部灌漑地形圖繪製完竣以資結束

○令為據呈奉公路總局令於月底撤銷請核示一案仰遵照依限結束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一二四號

令思普縣公路分局長胡道文

電件：為奉公路總局令於月底撤銷一案請核示由。

儉代電悉。查昨據公路總局呈請奉令加薪經費奇絀擬具緊縮辦法懇請核示遵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并分令各計處知照在案茲據電呈前情查該分局係在被裁撤之列除令公路總局外仰即遵照公路總局電令依限結束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廿一日

○令為據呈報公米儲銷處定于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結束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〇五八號

令經濟委員會

卅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報公米儲銷處定于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結束乞鑒核為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一期

一五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令爲據呈轉滇越公路第六段死亡工人羅興華等五十名請照章每名核給一次卹金等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四二一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一〇六二號呈一件：呈轉滇越公路第六段死亡工人羅興華等五十名擬照章每名核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〇四元祈示一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

案據滇越公路工程處處長吳誠清呈稱：

案據第六總段長錢介廿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呈稱：竊職上年初奉令委赴河口，成立卡河段，當即率工前往，分段開始動工，旋以氣候日漸惡劣奉令暫停，移調屏邊，改組第六總段，修築卡房新現河口，以及那瑟河仰天窩一段路線，先後招到工人千餘，分佈工作，顧地處瘴癘區域價值炎夏溽暑，工人相繼患病，醫藥缺乏，以致死亡枕藉，茲就各工頭先後呈報詳冊者，共計五十名其間因病自行離段就醫，或倒斃荒邱，抑或葬身溝渠，爲各工頭所不知，未經呈報者，實繁有徒，祇以姓名莫悉，無從查報，只好付諸闕如。伏思此等病故工人背井離鄉，遠來瘴地，勞苦工作，雖云糊口是賴，苟非因公殞命，埋骨異鄉魂夢難歸，言之殊深憫惻，不能不轉請酌予議恤。爰將病故各工人姓名年籍住址，按其先後病故日期，逐一列表彙報，擬請鈞處濬及泉壤，矜恤遺族，援照本省路局撫恤病故工人規章，給予一次遺族恤金，以視同仁，而免遺愆。所有擬請議卹各病故工人情形，是否有當？除飭各工頭暨各家屬

應轉請核辦外，理合彙表備文呈請鈞處俯賜鑒核，撥案議卹指遺等情；附呈病故工人請恤表一份，據此，查該工人等背井離鄉，深入瘴區墾殖病故，特殊可憐，理合繕同病故工人一覽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局俯賜鑒核，俟享撫卹，以示矜憐，而慰幽魂。復查本處結束在即，該項恤金，擬由鈞局選發該段長彪領轉發，實為公便，并飭該段長知照，合併陳明。

等情：附第六總段病故工人一覽表一份，據此，查該故工等因公染疫病故既經該總段長等查明屬實，核與路工人員撫卹章程第四條第五款第十三條暨附表甲種第七項之各規定相符，擬各給與一次恤金新幣二百零四元，以予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併抄同原表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表一份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 長楊 文清

副局 長楊 石生

滇越公路第六總段造報病故工人姓名年籍請卹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病故日期	病故地點	工頭姓名	附
羅興華	三十八歲	嵩	明	楊	林	街	三月廿四日	河口	李正敬	
岳紹昌	三十歲	嵩	明	全	上	三月三十日	全	上	上	
劉樹潤	三十一歲	彌	勸	竹	園	四月七日	曼	蘇學恆	曼	曼
殷開禮	四十歲	馬	龍	開	遠	菜園	四月廿八日	卡	房	全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一期

一七

李文彬	二十四歲	曲	靖	縣城西正街	五月四日	全	上	全	上
李朝芳	二十三歲	陸	良	開遠南橋	五月五日	全	上	全	上
李華	三十二歲	嵩	明	開遠南正街	五月九日	全	上	全	上
田發祥	二十五歲	宜	良	可保村	五月八日	全	上	全	上
王興福	三十歲	開	遠	存	五月十日	卡	房	蘇學恆	上
劉玉清	三十歲	彌	勒	開遠北門外	五月十三日	曼	寮	全	上
張云昌	三十七歲	蒙	白	縣城右驢子	五月十五日	卡	房	全	上
陳紹芝	五十歲	羅	平	開遠北門外	五月廿一日	全	上	全	上
潘成章	三十五歲	東	川	開遠南橋	五月廿四日	全	上	全	上
白玉清	十八歲	開	遠	出	全	全	上	全	上
劉有懷	三十歲	湖	南	開遠小龍潭	全	全	上	全	上
張開勝	五十歲	四	川	開遠塘房	五月廿五日	坡	寮	全	上
王小英	十八歲	開	遠	北門外	六月二日	曼	寮	全	上
張紹五	四十七歲	開	遠	縣城菜市街	六月三日	全	上	全	上
楊成	二十九歲	開	遠	就補洞	六月七日	新現	河	賴家慶	上
李見榮	十九歲	玉	溪	麻絲屯	六月八日	全	上	全	上
王楊成	二十九歲	開	遠	就補洞	六月九日	全	上	全	上
劉張明	三十一歲	開	遠	城內大街	六月十日	曼	寮	蘇學恆	上
普永和	三十歲	宣	威	蘇郎村	全	新現	河	賴家慶	上
李孝	四十二歲	河	西	七街	六月十一日	曼	寮	蘇學恆	上
許文發	二十四歲	開	遠	北開外塘房	六月十二日	全	上	全	上

王與富	二十八歲	開	遠全	上	六月十三日	全	上	全	上	由屏送開醫病故店中
李文瑞	二十七歲	開	遠全	上	六月十九日	全	上	全	上	由屏送開醫病故店中
師承厚	三十一歲	玉	溪老馬	冲	六月廿四日	開	遠全	上	上	由屏送開醫病故店中
李文蔚	三十二歲	玉	溪可官	屯	六月廿四日	開	遠	賴家慶	上	管帳先生由屏送開醫病故店中
孟雲富	二十歲	陸	良朱家	壁	六月廿九日	那受河	常荷安			
謝小芬	二十四歲	陸	良馬	街	全	上	上	全	上	又名謝小二
李國柱	二十四歲	曲	靖東門	外	七月三日	全	上	黃竹銘	上	
秦易光	四十歲	嵩	明白魚	村	六月卅日	全	上	全	上	小工頭
李德華	二十七歲	陸	良百花	村	七月九日	全	新現河口	賴家慶	上	
李連云	二十五歲	玉	溪木家	村	全	上	坡頭寨	全	上	
馬小二	十九歲	陸	良馬	街	七月十一日	那受河	徐仁山			
羅小來	十七歲	陸	良全	上	七月九日	新現河口	王長林			
潘永和	三十歲	玉	溪北城	街	七月十三日	全	上	賴家慶	上	
朱懷竹	三十一歲	陸	良聚賢	鄉	七月十四日	屏	邊	常荷安	上	管帳先生由那受河病昇屏病故店中
張孚清	三十六歲	曲	靖楊家	莊	七月十八日	仰天窩下段	李正敏			
師承恩	三十八歲	玉	溪老馬	冲	七月二十日	開	遠	慶家賴	上	係木工頭由屏送開醫病故店中
蘇孚九	二十五歲	河	西蘇家	營	全	上	上	蘇孚恒	上	由屏送開醫病故店中
陸金玉	三十五歲	江	川大街	子	七月廿一日	仰天窩下段	李正敏			
周學文	四十歲	華	寧上	村	七月廿三日	那受河	常荷安			
高學九	廿八歲	通	海縣城	內	七月廿五日	全	上	全	上	
普見平	四十歲	宜	威拜郎	村	七月廿六日	仰天窩下段	李正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三卷第一期

二〇

高其生	十七歲	玉	溪	高	龍	潭	七月廿七日	開	遠	賴家慶	由屏送開就醫病故客旅	
劉相臣	二十四歲	簡	舊	大	坂	壩	全	上	那	漫	河	常喬安
朱福甲	二十一歲	陸	良	朱	家	堡	七月卅一日	屏	邊	常	喬	安
王	浩	二十八歲	昆	陽	縣	城	內	八月九日	開	遠	張	天和

以上共計五十名

備考 本表彙別病故工人五十名係就各工頭呈報註冊者其他未經呈報而死亡者無案可稽未悉彙入合併聲明

第六段長錢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

○令爲查統制收兌金銀以查緝私收售運爲最有效辦法惟查手續在各項法令內均未詳明規定因擬檢査手續二項一案仰所屬各稅局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稅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九七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檢字第二零九七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及檢發幣代電案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函據收兌

金銀處簽呈節稱查統制收受金銀以查緝私收舊運爲最有效辦法惟查緝手續在各項法令內均未詳明規定因擬檢查手續二項(一)軍警憲等機關在關卡車站碼頭機場等處旅行檢查厚不限於檢查金銀自可單獨施行如向銀樓商店或因營業而往指定地點檢查私金銀案件事先應請同所在地四行分支行處派員會同前往四行分支行處除向銀樓典當等業隨時查賑外其因得告密往緝檢查時亦應會同地方政府機關施行以昭嚴密而示公開(二)查獲金銀應由各方眼同封存應以絕流弊行存執以待結案並分在第一項刑憲當檢查之先必邀同各方前往則不至隨意當擾在第二項各方眼同封存應以絕流弊而查獲金銀與其他違禁物品不同無論結案時判決沒收或兌換法幣發還均須由四行收兌故應逕交四行存執至偵訊案情則照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等語尙屬可行除分電各省市政府暨來復四行聯合辦事處分別轉飭遵照外謹電陳鑒核准予通飭各部隊一體遵照並乞示復爲禱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前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爲蘭州醫院院長韓立民誦緝案准予撤銷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檢察院處訓令檢檢字第一六八八號

發理司法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
令各設治局局長 (不另行文)

各對 訊 督 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一期 二二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廿九年六月廿五日平字第一八七〇號訓令略開：

「查蘭州醫院院長韓立民因未報交代擅自離職一案曾經本署於廿七年八月間以平字第九六二號分令一體嚴緝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轉准行政院咨據甘肅省政府呈稱即蘭州醫院院長韓立民已委託韓華陽負責交代關於浮支款項該員允予墊賠所有藥品報銷浮濫按診病人數計算尚不為多自應從寬辦理請准撤銷通緝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正轉令開，又奉第二〇九號訓令略開：

「查樊仲雲等附逆一案前經本署四月間以耳字第一一五七號訓令通緝在案茲奉司法行政部轉准 國民政府令開周表成查無附逆情事應予取銷通緝等因查司法部本年三月十八日訓字第二八零號訓令通緝樊仲雲等案內列有周表成一名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各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通緝前看守所長懷瑜一案令仰遵照

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

號

縣縣長 (登報代令)

令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督辦對汛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通緝奉命偵辦前看守所長懷瑜被全體押犯代表李雲臣等公訴種種違法一案，據此，除指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首席檢察官督辦對訊縣長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務歸案究辦，勿任遠颺！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紙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檢字第

號

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懷瑜一案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案由	由通緝理由
	懷瑜	男	男	二一				
告發	犯年		冊	日	午	時	處	看守所
	二八	六						
備	考		送		所	處	送	所
	者	時	可	毋				
備處所不明考者毋庸記載								
昆明地方法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一期

二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發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令通緝或布告傳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
 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
 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
 脫逃者得用強制力
 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
 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完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律告示示等)特稿(前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投印遺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須定期送閱或交一份(於封套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寄建公報費俟得覆後即照匯票各費始能投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稅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
- 九 先期解解亦可其逾期不齊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從解費中撥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一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有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四日星期六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一元二角	一角	一元二角
	全年		十二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十四元四角
<small>省外運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票代洋十是收用以一角為限</small>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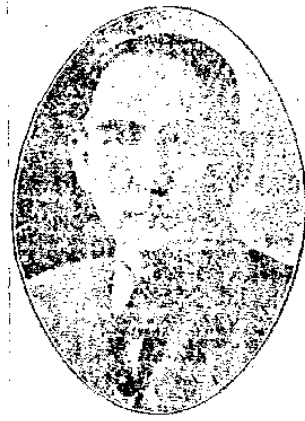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星期三）第十三卷
第一一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航道管理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組織規程

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收支程序及會計組織暫行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縣航道管理辦法一案仰即便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擬具本省各縣縣金庫組織規程收支程序會計組織暫行辦法等項及成立日期前經核示一案仰即公佈施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學校軍官佐屬穿著服裝多未遵照規定施行茲規定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凡文武官員等

移各遵照已頒之服裝穿著一案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重申前令自十二月三日起各機關部隊人員一律嚴禁賭博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督辦奉行政院令為修正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前項及第六條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為本屆第七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遵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據貴州省政府呈據黎平縣呈報准陸軍第一〇三師函送第一期抗戰陣亡陳志輝等十一

員乙種書表底稿名冊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勿違（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二期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准僑務委員會函請令飭有關機關取締連環圖荒誕無稽小本嚴禁出版以杜流傳一案仰遵照隨時嚴予查禁

令建設廳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送保障佃農辦法原則鄂省執行委員會咨鄂西民衆書等一案仰查照參考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遼寧省政府咨爲奉發遼甯省政府印發委員會銅章於十二月三日啓用一案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國儲蓄第九分團據呈報奉儲四幣十萬元茲已儲足如數送交富行代爲轉儲收據在案請驗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籌設昆明縣農民合作銀行已籌備就緒定於民國三十年元旦開業請驗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早復核議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議決參議員周傳性建議保障後方資源維護平民經濟一案仰即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縣航道管理辦法

甲 通則

一、縣航道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縣航道管理由縣政府主管建設科負責辦理

乙 縣航道之設施

三、縣航道之疏濬除已有中央及省水利機關辦理者外應由縣政府計劃辦理所需經費由縣籌撥不足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 四、縣航道之設施以能發展運糧與水利爲主并應權衡緩急酌地方人力物力擬定建設程序分期進行
- 五、縣航道重要地點應由縣政府設置水位標誌并逐日紀錄水位
- 六、縣航道內灘淺及航道轉灣地點應由縣政府設置航路標誌指示之
- 七、縣航道如遇有裁灣造閘築堤管工程須用民地時得依法征用之
- 八、縣航道沿岸防水建築物及經路應由縣政府計劃修築等隨時派員查詢如有損壞應即督同保甲長征集壯丁修復之
- 九、縣航道兩岸應廣植樹木并注意行列整齊
- 十、縣航道在枯水期間能行車輛或水筏時應開放使用並對堤岸妥爲保護

丙 縣航道之防護

- 十一、凡有變更水道原狀致妨礙航路或阻塞水流者應由縣政府限制或禁止之
- 十二、凡在航道投棄砂石或傾倒垃圾以致淤塞航道妨礙衛生者應由縣政府禁止之
- 十三、凡在航道安放木筏竹排或其他阻礙船舶航行者應由縣政府取締之
- 十四、凡縣航道路碼頭絞灘標誌及其他有關水利建築物應由縣政府督同鄉鎮保甲長保護之如有損毀依法嚴辦

丁 船舶之管理

- 十五、縣航道內各種船舶除依法令應由主管航政機關管理者外其餘概由縣政府管理之
 - 十六、屬於縣政府管理之船舶應由縣政府施行丈量檢查註冊發給証冊
前項丈量檢查註冊辦法另定之
 - 十七、屬於縣政府管理之船舶航行安全由縣政府嚴密視查如有妨礙情事應嚴行取締
 - 十八、縣航道如遇船舶失事應由附近保甲長負責督同壯丁同學協力救助并調查真相報告縣政府
 - 十九、船舶遇有沉沒時應由船主報請當地保甲長率同壯丁即時打撈其無人負責者由縣政府督飭辦理以免阻礙航道
- 戊 碼頭之管理

二十、縣航道原有碼頭由縣政府隨時督保整理修繕如增設應設法建造

廿一、縣航道碼頭秩序由縣政府維持之

廿二、碼頭力快由縣政府嚴密管理

廿三、凡裝載危險性或易燥發物品之船舶應限令其停靠碼頭較遠處所

廿四、縣航道之公共渡口及渡船由縣政府管理之

己 附則

廿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統一地方款項收支起見特遵照公庫法之規定設立縣金庫掌理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事務。

第二條 縣金庫在本省未實行新縣制以前，由財政廳指揮監督之。

第三條 縣金庫以各縣富源新銀行及興文銀行勸業銀行之分支行或辦事處代理，如未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之縣份，由財政廳指定機關代理之。

第四條 縣金庫設金庫主任一人，由財政廳長任命辦理縣金庫一切事務，並視事務繁簡，得酌設專任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或由代理金庫之銀行或機關指定人員兼任承金庫主任之命辦理金庫行政及會計事務。

第五條 全縣收入統由縣金庫直接收納，存儲，全縣支出統由縣金庫直接支付。

第六條 縣金庫成立後，縣政府不得再設出納人員及私管公款。

第七條 縣政府零星收入，得由縣金庫派員前往會同有關部份收納後逐日列表彙總向金庫報解。

第八條 各機關經費，暫得照核定預算額支發，按月報銷。

第九條 縣金庫收入款項，不敷支付時，應由縣政府撥支付之，代理金庫之銀行，或機關，不負籌措借墊之責任。

第十條 縣金庫非有縣政府簽核之支付命令經縣政府會計主任或主辦會計員會章，絕對不得付款。

第十一條 縣政府核發之支付命令，除縣長及會計主任或主辦會計員會簽外，並應由有關科長會簽蓋章。

第十二條 縣金庫對於合法之支付命令，不得逕延付款。

第十三條 縣金庫應每日彙編收支報表送呈縣政府查核。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彙編收支總表送呈財政廳備核。

第十四條 財政廳為考察各縣金庫收支情形，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款項帳目。

第十五條 縣金庫會計一律獨立，不得與代理銀行或機關之會計合併。

第十六條 縣金庫經費，由財政廳另案核定由縣款項下支付之。

第十七條 縣金庫收支程序及會計組織暫行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准通飭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收支程序及會計組織規程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金庫收支程序及會計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縣金庫之款項出納及帳表內之金額，均暫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第四條 縣金庫經管之收支，暫以現款出納為限，坐撥各款由縣政府財政科會計室直接處理。

第五條 縣款之報解收納，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各解款機關或解款人報解縣款時，應填具四聯解款書（格式一）連同現款，一併持交金庫辦理。

二 縣金庫收到報解款項，核與解款書，各聯所列數目相符，即將解款書，分別加蓋名章，註明收訖月日，以

第一聯「通知」截留金庫作帳，第三四兩聯「報查」「報核」逐日彙齊連同現金出納日報表，送交縣政府

核辦第二聯「批迴」呈交解款機關，或解款人收執。

三 縣政府收到金庫現金，出納日報表，及所附解款書，「報查」一報核一兩聯，經比對符合後，以「報查」一聯，及日報表交會計室根據作賬「報核」一聯由財政科審核存案

四 縣府財政科，經收零星稅款時，先由納稅人陳明所納稅款名稱，及數額，經金庫收款員會同該科有關辦事人員，核明符合後，即照數收訖，填給稅票書日即將所有票根，或其他單証蓋齊結出本日收入總數，填具現解款書一份。送請財政科科長核閱蓋章，轉送會計室詳加審核蓋章再送請縣長覆核蓋章後，除將稅票根單證發交財政科存案外，現解款書及現款，立即一併持交金庫核收，至遲不得延至翌日上午十二時。

第六條 縣款之領發，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 各機關請領款項，應根據預算，或其他法案，填具請款書(格式二)以第一「存根」自留存案。第二聯「憑單」送呈縣政府核發支付書。

二 縣政府收到請款書，經審核符合，即填具三聯支付書(格式三)由縣長會計主任，或主辦會計員及財政科長會簽蓋章後，以第一聯「存根」併同請款書截留存案第二聯「命令」交金庫根據付款。第三聯「通知」發交請款機關，持向金庫領款。

三 縣金庫收到領款機關，交來支付書第三聯領款，「通知」經查明已蓋有領款機關長官印章，並與第二聯「命令」相符，即照數付款，支付書各聯加蓋金庫付訖印章，並註明付訖月日，以支付書第二聯「命令」自留存案。第三聯「通知」接日交齊隨同現金出納日報表，送交縣政府核辦。

四 縣政府收到金庫現金出納日報表，及支付書，第三聯「通知」即根據入賬，並分別存案保管。

第七條 縣金庫會計報告，暫分左列兩類。

一 日報。
(一) 現金出納日報表。(格式四)此表根據現金出納帳，按日填報縣政府，發交會計室查核。
二 月報。

第八條 縣金庫會計簿籍，分左列兩類：
（一）收付月報表。（格式五）此表根據分類帳，按月彙編三份。分別是送財政廳及政府查核。

一 現金出納帳。（格式六）凡現金之收入付出，均登記此帳。
二 總分類帳（格式七）其帳依科目分類，由現金帳轉記之。

第九條 縣金庫會計科目，暫依左列分類：

- 一 現金，凡現款之收入付出，及庫存現款均屬之。
- 二 縣地方款，凡金庫為縣政府所收付之縣地方款無論其為歲入歲出，或經費之撥還歲入退回均屬之。
- 三 教育專款，凡各縣教育經費，獨立之教育專款收入付出屬之。
- 四 專款，凡其他款項，特存金庫，或機關私人存庫，代為保管之款項，按每一專款，列為一科目處理之。
- 五 借入款，凡金庫存款不敷支付，由縣政府負責借入存庫之款項屬之。
- 六 官產押金，凡縣地方公產租賃時，所收之押金，將來須退還者屬之。
- 七 暫收款，凡金庫收入款項，其來源及內容，尚未明悉者均屬之。
- 八 暫付款，凡金庫支出款項，其性質未明悉者均屬之。

第十條 縣金庫會計憑證，分左列兩類：

- 一 原始憑證
- 二 現解款書
- 三 支付書
- 四 領款書
- 五 其他合法單証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二期

二 記帳憑證

一 收入傳票

二 支出傳票

各縣縣金庫之收支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金庫主任，及會計員核簽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製備傳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通飭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縣航道管理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交字第八五八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陽律字第二三〇五六號訓令開：

查縣航道管理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附縣航道管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航運管理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擬具本省各縣之金庫組織規程收支程序會計組織暫行辦法等項及成立日期祈核示一案仰即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八八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為擬具本省各縣縣金庫組織規程收支程序會計組織暫行辦法等項及成立日期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一併照准；仰即公佈施行！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查職廳為整飭本省各縣地方財政起見前經擬具調整辦法六項：呈奉

鈞府核定在案，關於原辦法第五項：「各縣應從速實行公庫制度其已設有富滇分行或辦事處者，由各該分行，或辦事處代理，無富滇分行或辦事處之縣份由財政廳指定機關代理」自應積極從事籌辦。除函富滇新銀行迅將所設分行或辦事處之各縣，及經理姓名，列表函覆以憑核辦外，茲謹遵照

中央公庫法之規定，參酌本省事實環境，擬定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組織規程，暨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收支程序，及會計組織暫行辦法，并擬自三十年一月一日，各縣金庫一律成立，遵照所訂規程辦理，俾本省各縣地方之財務行政，出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期

會計，三者，得以相互應用，而收監督管理之實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具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組織規程，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收支程序暨會計組織暫行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收支程序暨會計組織暫行辦法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奉行政院令爲各機關學校軍官佐屬穿着服裝多未遵照規定施行茲規定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凡文武官員等務各遵照已頒之制服穿着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陽式字第二六〇九一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滄辦一參字第一三六一二號公函開：查各機關學校軍官佐屬穿着服裝多未遵照規定施行軍人既已服裝不整人員又混着軍服出入各辦公處所遊行街市文武不分儀表混雜重慶陪都所在艱險所繫應予嚴加整飭以肅風紀茲規定自民國卅年一月一日起凡文武官員及參戰女子務各遵照已頒之制服穿着即軍官佐屬穿着軍服必須帶領章佩短劍着黑皮鞋（低級人員因經濟關係不能購置皮鞋時准照軍鞋式樣以黑色布質代替之）軍用文職人員須帶圓式銅字領章（民生路少年社出售）非正式軍官佐屬一律不准穿着軍服由各級主官負責糾正之至參戰女子如着規定制服無論冬夏均應加着黑色布（呢）裙除另令衛戍總司令鄒憲兵司令部指派

憲兵屆時嚴行查緝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重申前令自十二月三日起各機關部隊人員一律嚴禁賭博等因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一六〇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代電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轉四渝字第一二九零四號訓令開查黨政軍人員在國難期間一律禁絕賭博一案經於去年一月三日以辦四渝字三九一號訓令遵照飭遵在卷乃日久玩生據報各機關部隊人員仍有賭博情事呼盧喝雉夜以繼日金錢虛擲玩物喪志馴至精神萎靡貽誤公務似此違抗命令自毀人格實屬玷辱官箴干犯法紀殊堪痛恨合亟重申前令自本年十二月三日起各機關部隊人員如再仿效不檢竟法聚賭決予嚴懲不貸各級主管尤應以身作則惕勵愛勤並督促部屬屏絕惡習毋得玩忽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電令外特電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爲修正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前項及第六條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一九〇五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陽伍字第二四一〇三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滄字第三七二三五號代電稱查本部爲嚴格統制收兌金類起見經規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公佈施行並電呈鈞院察核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九條前項規定應處之罰鍰係按照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質器飾之價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一節原以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質器飾於統制收兌影響積須應予從嚴規定以免玩視惟查近來金價高漲即起點十倍處罰爲數已屬不少茲爲減少執行困難起見復經按照現在金價費一般負擔能力詳爲查核擬將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前項修正如下(九)各地銀樓業暨其職工於停止私自收購金類仍停止製售金飾金飾者若有現辦名義仍私自收購或製售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或由接收行專案報部又查本部規定公佈之取締金銀業營業質押金類辦法第六條內有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之語原係根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爲同樣之規定自應一併修正爲按其價值處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以資一律除分別咨函各省市政府暨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分轉知照外詳電陳察核通飭轉行一體遵照並咨請司法院轉行所屬各級法院遵照仍候指令紙達等情據此應准辦除分別呈咨令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日

★奉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爲本屆第七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入字第二六七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奉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代電開：

本屆第七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並經中央黨部制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茲經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除分行外相應電達貴府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知照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據貴州省政府呈據黎平縣呈報准陸軍第一〇三師兩送第一期抗戰陣亡陳志卿等十一員乙種書表底稿名冊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 遜字第 號

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布渝字第二八八七號令開：

案據貴州省政府呈據黎平縣政府呈稱：本年二月十一日准陸軍第一〇三師撫子未列號函送第一期抗戰陣亡陳志卿等十一員乙種書表底稿名稱當經詳為調查所得情形如次一、死亡不明部份1.六一三團機三連上尉連長陳志卿居住縣城青雲街據第一區呈復近數月來均有信到家但係現作何業伊家未肯言明(原表在南京陣亡)2.通信拆一等兵顧雅揚居住錫屏平茶棧據調查所得該兵亦屢有信來并稱「於二十六年十二月退出南京被敵軍同時俘去十八人該兵等即與敵軍伺馬至陰歷年節敵軍飲酒取樂該兵等即偷取手榴彈乘夜間飲酒之際擲彈衝出同時被敵人刺死者數人該兵等即與敵軍手中刺刀一傷幸得逃出轉經安徵而至湖南進某訓練部隨後由湘遷桂省全州并寫一重上前緝殺敵」此乃伊家族向人閑談言語聽本府調查雖未得見此種可證可泣信件但前數月所謂「重上前緝殺敵」均屬實在足證該兵于南京退出之後並未獲釋(原表在南京陣亡)3.二營營部司號中士石雲吉居住三區地背月前轉回家中知本縣長出巡至該區有人轉問情形大概該士兵係逃還家聞勸傳喚似已畏罪潛匿此種份子誠恐為害地方已飭該區清查監視中(原表在江陰陣亡)4.特務連少尉排長梅翰臣住二區新寨據該家屬將死已消息信件呈驗係師部某同事所寫謂係二十六年十二月在江陰陣亡與師部兩送調查表相符似已在江陰陣亡(原表在江陰陣亡)5.通信排下士班長楊光明住二區龍寨(原表在南京陣亡)6.一營二連排長住二區陸里所(原表在南京陣亡)7.調查無着部份計中士楊治安上等兵楊華黃和清一等兵田興武等四名照表列住址詳查無着一等兵羅忠住址不屬本縣範圍前將調查結果函請該師查照迄今尚未回復茲奉頒陳志卿等十一員名印令應如何辦理乞示等情轉呈前來查陳志卿顧雅揚石雲吉等三員名死亡不實應將印令銷銷梅翰臣楊光明楊金成等三員名生死不明內梅翰臣一

員陣亡情形查核相符即令准予給領楊光明楊金成二名懸飭該師迅即查復以憑核辦擬治安等五名住址是否錯誤仍由省政府查明辦理至黎平縣長張止榮辦理卸案認真應由貴省政府傳令嘉獎除指令並分行外台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對於轉發卸令案件應隨時查察負責辦理以重卸與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准僑務委員會函請令飭有關機關取締連環圖荒誕無稽小本嚴禁出版以杜流傳一案仰遵照隨時嚴予查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六二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渝警字第六〇七六號咨開：

案准僑務委員會公函：案據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呈稱：查近來馬來亞智識較差僑胞多以閱讀新刊小本借書通俗部俗名公子書又名連環圖作爲消遣此種小本說部以其內容荒誕無稽怪陸離適合民間陳腐思想而售價極其低廉故風行於一時小學學生亦頗有購嗜之者其影響學生正常思想正當功課加以小販以此出租展轉其乎不合衛生經黨館會談結果認爲有取締之必要當即協同吉檳兩館分函各校校長連絡各生家長禁止學生閱讀社會響應著功効惟是此類小本說部於過去一年間約有六百箱一百八十萬部進口銷行進口商除正式書店之外尚有洗衣作等兼營者皆據厚利藉此謀生之小販新加坡一埠即有百餘人本館雖曾面諭書店經理停止購運入口並經其表示贊同惟據稱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期

種小本說部概出於上海失業文人之手若輩但邀有利可圖輒相製造盡量兜售在上海專營出口者就所知已有三十家之多縱令商等遵行停辦但來源不絕自有繼承辦之者故此間人士完全禁止閱讀恐難實現等語似此情形僅賴本館就地勸導取締能一時發生效力如不徹底根絕來源誠恐仍有流毒於將來之虞為此除將此情呈報外交部乞設法取締外理合檢同小本說部樣本一部剪報一束備文呈報鈞會擬乞查轉有關機關禁止此類說部之編印並取締其流傳及出口以維良善思想是否有當敬乞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查該種說部內容荒誕無稽影射兒童思想錯誤舉動失常實害至烈請訓令有關機關嚴禁出版及出口以杜流毒等由准此查該種說部到處流傳不僅銷行南洋各埠出版者亦不僅上海一處歷經本部通行查禁各有案准函前由除分行查禁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有關機關隨時嚴予查禁以杜流傳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隨時嚴予查禁，以杜流傳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送保障佃農辦法原則鄂省執行委員會告鄂西民衆書等一案令仰查照參考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四號

案准

令建設廳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社字第一一五號咨開：

奉中央社會部組字第八六八號公函開查本部前為便於實施保障佃農政策經向有關機關徵集關於各地租佃制度材料以資參考在案茲准內政部滄字第一二一一號函復准函囑檢查關於各地租佃制度材料復請查收等由附

送辦法及實施細則等共三份過部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附各件暨內政部二十一年頒發之保障佃農辦法原則及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最近為減輕鄂西農地佃租告鄂西民衆書各一件函請查照參考以便推廣實施保障佃農政策為荷等因。附抄內政部原函一件原附件三份保障佃農辦法原則一份鄂省執委會告鄂西民衆書一份奉此相應檢回原件咨需貴府查照參考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內政部原函一件，原附件三件，保障農佃辦法原則一件，鄂省執行委員會告鄂西民衆書一件，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查照參考辦理！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函一件，原附件三件，保障佃農辦法原則一件，鄂省執行委員會告鄂西民衆書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准遼甯省政府咨為奉發遼甯省政府印暨委員會銅章於十二月三日啓用一案令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遼甯省政府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五日省字第七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一五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遼甯省政府大印一顆文曰遼甯省政府印銅章一顆文曰遼甯省政府委員會飭具領啓用呈報備查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啓用除呈報並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貴照並賜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期

一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奉儲國幣拾萬元茲已儲足如數送交富行代為轉儲收據在案請鑒核
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〇二五號

令建國儲蓄第九分團長李鴻謨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 據呈報奉儲國幣十萬元茲已儲足如數送交富行代為轉儲收據在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分令財政廳暨廳長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籌設昆明縣農民合作銀行已籌備就緒定於民國三十年元月開業請
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九六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籌設昆明縣農民合作銀行已籌備就緒定於民國三十年元月開業請鑒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日

★令為據呈復核議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議決參議員周傳性建議保障後方資源維護平民經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九七五號

令財教廳
富滇新銀行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呈一件，據呈覆核議省參議會第二次大會議決參議員周傳性建議保障後方資源維護

平民經濟一案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准予如呈照辦至請適合各縣切實推行法幣一節應即令該廳行等代擬省令呈候核行除咨復

省參議會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總行會呈

案奉

鈞府秘財字第一四八四號訓令略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期

「據秘書處簽轉參議會秘書處函呈稱：「查敝會第二次大會議決咨請省政府辦理各案，尙未准將飭辦情形查復者刻以第三次大會行將開幕，亟待提會報告，相應將已准咨復令飭主管機關辦理，但未將辦理情形續續查覆各案，開列清單，函請查照務希迅賜查明備辦并冀見復至緝公館等情附呈請原一紙。據此，查單列第十案經以秘財字第五二四號令飭該行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在案，尙未據復，茲據呈前情，餘飭由秘書處函復，並分令外，合將單列第十條，抄發仰該行查遵先令各令呈復，以憑核轉」

等因；奉此，遵查民間與富借貸，因現金與紙幣比價，發生糾紛前經

綏署於民國二十八年第九號通令佈告規定辦法在案。至救濟辦法第一項，所有人民以前與富抵押借貸、各種債務、概不準勒索現金，一律以國幣或新幣償還，及第三項後段以後民間債務往還，一律以國幣或新幣交易，不得再以現金訂立契約一層，自係爲防患未然，杜絕以後糾紛起見，且與法令相符，擬請

重申民國二十六年推行法幣後嚴禁用現前令，通飭各縣佈告民衆切實奉行。至第二項所云：償還舊債等項須查照當地金融情形與一般人民習慣，酌量補償一層雖爲避免債權人重受損失起見，但金融演變，歷年不同，各地情形，又復互異，究應補償至何種程度方爲適宜，殊難確定標準，如照原議所云酌量補償，不惟無適當之調處機關，且爭多論尋，或徇情武斷，勢必治徐愈焚，於事無補，反致流弊。至原建議書所引財政部差額補貼成例一節，編查檔案，并未奉到此項辦法，僅管理外匯結匯手續中有差額之說，未便引用，仍應維持原案，不論償還立契，一律以國幣新幣爲準，以期劃一，而免糾紛。所有奉令會同商討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請

鈞座密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富源新銀行行長繆錫銘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投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隨報寄各費始能裝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件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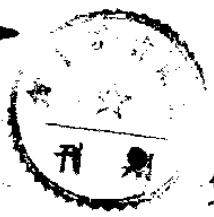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公 約 對 蔣 政 府 服 從 政 府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第十三卷 第三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各期教育計劃

國民兵撫卹分辦法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檢查所(站)檢定及禁放仇貨辦法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廿九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命令

令所屬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各處准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代電送國民兵各期教育計劃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兵撫卹分辦法一案令仰轉飭各省市縣局知照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送檢定及禁放仇貨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據本部直接各處請飭各省商店所用萬金賬簿應照累進稅率無限制貼花一案令仰轉飭遵辦具報

令財政廳准經濟部代電為茶油及茶枯一併指定為禁運貨物品一案令仰遵照并會同轉行遵照

令省內軍政各機關准奉行政院令據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代電奉令飭整本省各機關庫衛兵及取締違反風紀之軍人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

令民政廳據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主任委員呈為辦理本市迭遭空襲炸後收容難民情形及請轉飭省撥濟會籌劃辦理

善後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振濟會據民政廳呈前據中甸縣代電據土守備陳延年等呈報天降冰雹災情慘重所屬管口甲等處請派員踏勘賑濟并豁免田賦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經濟委員會據財政廳呈復核議該會呈報核議建設廳擬設合作指導室辦法一案令仰即使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財政廳呈復據昆明市製稅局呈為該府呈明土地登記與契稅發生抵觸理由擬具調整昆明市製稅與土地登記關係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發該廳股主任董崇正退休金新示一案仰即知照證件發還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太華公園管理定安請將公園管有公田及蘇家村公地一併售與匯源堂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請核委鄒枋為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令財政廳據呈報改訂票辦營業稅各局於酒營業牌照稅率請鑒核辦案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各期教育計劃

其一 要旨

一、本計劃根據國民兵教育綱要訂定之凡國民兵初期前期中期悉依次施行

二、國民兵各期教育在養成軍事基本技能修得備補兵必要之學術以備隨時徵調入營服役之用

其二 時間

- 三、各期教育均為兩個月分兩年（每年集訓一個月）完成之每年教育日數除校閱例假外以二十六日計算每日教育時間平均為八小時全期教育時間共為四百一十六小時除實授規定教育時間三百六十六小時外（每年為一百八十八小時）其餘為預備時間并為補助教育之用
- 四、各期教育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集合在營訓練時得每日集中訓練三（二）小時每年訓練二（三）個月仍須于兩年內完成之

其三 課程

- 五、精神教育在使信仰主義崇尙武德嚴守紀律規正生活以精神講話及政治訓練相輔而行尤須於內務上生活上隨時涵養而薰陶之
- 六、學科教育在訓練軍事常識及軍事法令其學術科有關連者須於教練前後分析講解使能總會貫通俾資實用
- 七、術科教育首先注重班次以下一般制式與法則次及戰鬥動作之要領而一切動作首重確實次求迅速以期適合戰鬥之要求
- 八、體育運動應當注重除規定時間實施外并於課餘時間行之
- 九、「初」「前」期教育課程時間程度之基準如附表「第一」「第二」中期教育「初」「前」兩期基準表之所定作綜合之複習
- 十、各期教育學術利適度預定表由各軍管區司令部依照本計劃妥為訂定頒發施行并呈報軍訓部備查

◎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

- 一、本辦法依國民兵施行規則訂定之
- 二、國民兵團暨常備自衛後備預備各隊官兵之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1. 經軍政部軍管區司令部核准委派之國民兵團部各級服務之官佐（兼任者照其原任職務性質撫卹）及士兵
 2. 國民兵團所屬之常備隊

3. 參加抗戰及在戰區警備守土之國民兵團所屬各官民
- 四、不合於上列各款規定者均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 五、凡與本辦法歧異之法令一律廢止概照本辦法辦理但已經按照給郵者不得變更
- 六、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一第二條所定之地方組織不得援照辦理
- 七、本辦法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檢查所(站)規定及禁放仇貨辦法

- 一、仇貨檢定須依據明確之特徵或查禁敵貨機關已檢定之證明行之
- 二、依照進出口禁運項目及辦法清表所定之仇貨除可供我抗戰利用者外一律禁運
- 三、仇貨之供我抗戰利用者應准放行其種類如左

1. 糧食品食鹽及藤袋
2. 可作軍用服裝之一切材料原料及顏料
3. 醫藥用品及防疫除穢藥劑
4. 各種工業所用機器工具零件及金屬與化學原料
5. 油料
6. 交通通信各項器材

四、前條准運貨在進口時須先向機關應納進口稅

◎修正會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二十九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各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 應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員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科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以上學校專科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務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命 令

○准軍事委員會軍訓部代電送國民兵各期教育計劃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字第 號

令本署所屬各軍事關隊(登報代令)
處(不另行文)

案據

軍事委員會軍訓部咨訓國一字第二二號巧代電開：

案查國民兵教育綱要業奉軍事委員會咨訓辦字第一四三九號訓令公布施行在案本部依據該項綱要釐訂國民兵各期教育計劃特檢送該項計劃一份電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

等因；附國民兵各期教育計劃一份，准此，合將原計劃發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兵各期教育計劃一份(見法規備)

主任龍雲

民 國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一案令仰轉飭各市縣局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四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陽曆字第二五一〇六號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廿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布字二九一八三號公函開：為國民兵傷亡撫卹範圍應規定以資遵守茲按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擬定國民兵撫卹分辦法除分飭施行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當經轉呈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密文字六六五八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國民兵撫卹分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局知照，此令。

計抄國民兵撫卹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

◎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送檢定及禁放仇貨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八三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定處

案准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渝統字第六〇二一八二號代後開：

查際此長期抗戰之時對於一切物資自應善加利用以求最後勝利其凡有利於我國抗戰之用者雖屬仇貨亦應盡量吸收惟查仇貨禁放種類其辦法迄未明定殊有急予規定之必要茲特參照經濟部進出口物品禁運進運項目及辦法清表擬訂本局所屬檢査所（站）檢定及禁放仇貨辦法一種經擬交本局第卅次會議決定通飭各檢査所（站）遵照并通行各軍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期

政機關查照紀錄在卷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各省政府綜靖公署并令本局監查轉飭各檢查所(站)遵照外相應
附奉辦法一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檢定及禁放仇貨法辦一份,准此,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辦法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團 張

民國 國 冊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四二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陽會字第二一九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九年九月十九日渝文字第八六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
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專案令飭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合將原條例抄登
公報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團 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准財政部代電凡向中央繳納糖類統稅者不得再向廠號公司等征收營業稅等由
一案令仰即便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〇三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一月四日滄號丙字第三九七八四號支代電開：

查糖類舉辦統稅業經本部定期開征並檢同糖類統稅征收暫行條例於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代電查照並飭屬一體補助在案惟查此項新稅開征後各省內製造糖類之商人不論廠號公司或糖坊漏棚凡向中央繳納統稅者依照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各省市不得再向廠號公司或糖坊漏棚收營業稅貴省政府囑警中稱維俾國稅素具熱忱務請惠予轉行所屬經營業稅機關一體照辦以符稅制除分電外物電照查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辦具報！

此令

主席 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准財政部咨據本部直接稅處請飭各省商店所用萬金賬簿應照累進稅率無限
制貼花一案令仰轉飭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〇二八號

令財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期

九

案准

財政部卅年一月六日渝直字第八八七五號咨開：

案據本部直接稅處案據印花稅督察員羅純安呈略稱各省商店所用黃金賬簿概未按照資本金額累進稅率貼用印花稅暫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檢查人員切實查明糾正以符定章等情據此查商店所用黃金賬簿一項按印花稅率表第十八目所載應照累進稅率貼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之限制嗣經于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暫予剔除公布在案前項黃金賬簿嗣後自應按照資本金額依累進稅率無限制貼花茲據所呈各省商店所用黃金賬簿按照印花稅率表第十一項營業簿冊例每本貼用印花四角核與定章不符自應查明首令補貼以重稅收而符定章除由直接稅處令行各省區分處轉飭抽查印花人員隨時查明糾正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茶油及茶枯一併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一案令仰遵照并會同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一九九八號

令財政廳 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〇〇七十一號代電開：

案查茶油一物已經指定為禁運貨物其茶籽榨取油後并結而成之渣滓(一名渣枯亦名茶枯)堪供燃料肥料及工業上等用途應予一併指定禁運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并公布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會同建設廳轉行各市縣局一體知照！
此令。

民國卅一年一月卅日
主席 羅雲

◎令為准咨奉行政院令據重慶衛戍總司令部代電奉令飭整本省各機關廠庫衛兵及取締違反風紀之軍人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五〇二號

令省內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為令選舉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一〇二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陽式字第二四四五二號訓令開准軍事委員會廿九年十一月辦一通字第一三〇五二號公函開據重慶衛戍總司令部總司令劉峙廿九年十一月江坤一衛代電稱前奉鈞令十月十一日機密甲字三一四〇號奉令飭整本市各機關廠庫衛兵及取締違反風紀之軍人等因遵照召集本市有關各機關主管長官商定具體辦法已以附坤一勅代電附呈鑒核在案惟本市複雜非正式軍人亦穿著陸軍服裝者如防護團空襲服務總隊其致扛抬物件經過大街之因犯等比比皆是若不嚴予取締則不但有損觀瞻且亦無從加以整飭茲特於十月廿四日再行召集本市有關各機關主管長官會商取補辦法決定如下(一)除正式陸軍軍人及軍政部已有規定者(如國民兵等)外一律不准穿著陸軍服裝同顏色之陸軍軍服(二)非正式軍人如必須穿著軍服以未整齊時祇可穿藍色黑色兩種(三)囚犯穿好舊軍服須染成黑色并須去翻領以上三項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期

一一

定是否可行理合電呈鈞會核定如屬可行懇即分別函令有關各機關遵照等情查所呈各項規定尚屬可行除分別函令并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令爲據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主任委員呈爲辦理本省逃遭空襲炸後收容難民情形及請轉飭省振濟會籌劃辦理善後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五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主任委員祿國藩呈稱：

「案奉鈞府廿九年十月廿六日秘書字第一三三〇號指令開：「呈悉所請由省振濟會辦理善後一節應予照准至該處近來收容人數未免過多其中恐有冒充情事應嚴加分別辦理除分令民廳暨省振濟會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屬處於十月十八日午後七時半召開定委會臨時會議議決(一)急振歸本處救濟組負責辦理由處逕呈中央歸整一面將調查組加以充實由省會警局市縣政府各派職關一人參加工作并推樊書記長兼任組長其程序先調查組會同各警察分局區坊鄉鎮保甲長從事初查後列冊送交救濟組覆查至救濟組由省振濟會難民總站負責分別担任正副組長(二)本處所收容難民仍照案每人日發給食米一舊斤並銀國幣五角以收容兩星期爲限其收容期滿善後辦法規定下(一)(1)學齡兒童送教養院(2)殘廢老年不能生產者分別送養濟院安老院(3)有技能者由職會介紹職業(4)欲贖

工商業缺乏資本者介往小本貸款處照章貸款(5)欲離昆市回籍者或投奔親友及缺川資者酌量補助以上五項在收容期內應由各收容所長遵照本府所發登記表詳確登記填報來處(難民離所後志願一項可填入備註欄備)以憑核辦一等議在卷並分函各有關機關查照及令各有關各收容所遵照辦理在案旋復於十月三十一日午後七時召集屬處救濟組及各收容所長會商實施辦理後問題會議決「遵照省府指令由省振濟會負責按照常會議決善後辦法五項設立登記處分別予以救濟至各收容所工作由處制定辦事細則並將難民報告表參考難民總表粘冊予以補充分發各收容所遵照以資密濟而利進行至難民應否制止住所及規定開辦伙食或後米銀之處提請常會核議」等議紀錄在卷除函催省振濟會及昆明難民總站遵照辦理外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核遵」

正核辦。復據省振濟會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十月二十四日秘字第一三三〇號以據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本年十月十七日呈本市迭遭空襲炸後收容難民情形並請求轉飭省振濟會籌劃辦理善後一案文後節開「除以「呈悉所請由省振濟會辦理善後一節應予照准」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會遵照辦理報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最近中央頒發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關於難民後一切急振工作如救護醫療掩埋收容等均歸聯辦處辦理又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被炸無處存身之人應由聯辦處准予收容並於一星期內妥籌安置或疏散辦法難重則分送兒童救養保育院所收容救養」是則該聯辦處除辦理急振外其善後工作亦歸該處負責事權一致規定至為週妥復查該聯辦處十月十八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議決案內亦規定有難民收容期滿善後辦法五則由該聯辦處統籌辦理可知該處並未放棄其原應負擔之善後責任若照該處十月十七日呈請將善後救濟工作調歷職會辦理則事權不免紛歧且與定案亦有不符奉前因理合簽同參攷文件兩種具文呈覆仰祈鑒核懇將空襲善後救濟工作仍飭聯辦處照章辦理以符規定而專責成並祈合遵」

各等情；附呈空襲緊急救濟辦法，及昆明聯辦處會議紀錄各一份，據此查該聯辦處擬呈難民離所救濟辦法五項，及省振濟會所請將空襲善後救濟工作仍飭聯合辦事處辦理各節，均尚可行，除分別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主席記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前據中甸縣代電據土守備陳延年等呈報天降冰雹實情慘重所屬戶口甲等處請派員踏勘賑濟并豁免田賦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三〇〇六號

令省振濟會

案據民政廳長李培天廿九年十一月卅日呈稱：

呈爲據情轉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前據中甸縣縣長劉德廿九年八月十日快郵代電稱：頃據職縣土守備陳延年小中甸境土千總汪曲批等稱本年陰曆六月廿九日即國曆八月二日午後四時天降冰雹大如雜卵所屬管口甲工支甲路吉甲及吉廈村等處共二千餘百架牛工之地而所種青稞收麥蕪麻等物悉被打破種粒散溢盡成一片草根災民數百哀鴻遍野嗷嗷待哺慘不忍睹懇請踏勘賑濟並豁免田賦以救災黎等情前來縣長當即於八月支日輕騎駐紮被災區域逐一踏勘實勘得管口甲工支甲路吉甲及吉廈村災民二百七十七戶所種青稞收麥蕪麻盡成式千叁百伍。陸架牛工之地悉被打得猶如刀割摧殘俱成一片荒蕪情殊慘惻查該三甲一村應納田賦計京斗青稞玖百叁拾伍石餘茲顆粒無收上納無力且不惟田苗受害更將行商一人斃命又驟斃猪羊二十餘口以及飛禽樹木草葉蕪子遍野被摧滅災情之重實所罕見是以災黎扶老携幼嗷嗷號寒哀聲載道日不遑濟耳古至今無此浩劫復查職縣氣候嚴寒年作一熟農民生計全恃青稞收麥蕪麻子以養其命茲一旦被冰雹打盡又無補救方法加以連年水旱天災交煎並迫收成十分歉薄飢饉繼學比比皆是正當本年秋季收成以濟眉睫今連頃化為烏有實屬萬分失望縣長親歷各甲老弱者淚倒滿室少壯者頓足呼天未能舉火炊糧者一百五十餘戶往外乞食者又比比皆是縣長殫精竭慮一再撫慰無以爲衛事關奇重災案非比尋常災黎待賑急切孔殷非僅照案列册呈請豁免田賦足資安定毫無仰懇 鈞廳迅予委員踏勘賑濟並豁免田賦以解倒懸而惠災黎隨電不勝迫切切盼之至除呈省府財廳外謹代電呈伏乞迅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核明以肆二字第一〇〇九一號指令該縣長迅將災情詳細勘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廿九年十月一日呈稱：九月二十七日案奉鈞廳九月十一日肆二字第一〇〇九一號指令飭迅將著

口等處被雹災情詳細明據實呈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馳往小中甸境管口甲工次甲路吉甲及青廈村等處逐一勘明確准災田苗黍成一片荒涼災情之重實所罕見深堪憫惻查該三甲一村災民二百七十七戶應納田賦計京石青稞九百三十七石五斗六升內除應納喇嘛口糧及據歸學款係共京石青稞式百壹拾石零二升作為全免之份外實應由田賦正供項下蠲免京石青稞柒百廿七石叁斗陸升肆合二勺玖抄捌撮當即提交縣委會通過在案除將所有災戶姓名應免田賦細造清冊呈報財廳備核外奉令前因理合將勘明災情及應行蠲免田賦數目具文呈報所鈞廳俯賜察核並祈施款賑濟以解倒懸實沾恩便」各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縣小中甸等處於八月間被冰雹成災損失稞麥一案既經該縣長詳細勘明應免田賦數目造冊報請財政廳查核備免在案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撥款賑濟一層能否照准應候轉請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等語核飭遵辦外理合據情備文轉請鈞府察核示遵以便轉飭遵辦」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財政廳合行令仰該會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胞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核議該會呈報核議建設廳擬設合作指導室辦法一案令仰即
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八二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據鈞府廿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秘建字第一七四五號訓令開：案據經濟委員會呈報核議建設廳擬設合作指導室辦法……一案接開令將原呈件一併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核議具復再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合作指導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期
一五

經費既經委會以事實可行呈奉省府核准照辦各縣情形由耕地稅項下或其他經費項下撥充一併似應予以核准惟每縣合作事業每月需經費若干未據建廳申叙明白殊礙審核鈞府轉飭建廳將各縣合作作業室經費擬定呈准後再行飭由廳令飭各縣於這報冊年度收支總預算內照數列入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情形備文呈復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一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除令飭建廳遵照辦理具報暨分令經濟委員會外，仰仰遵照此令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據昆明市契稅局呈為該府呈明土地登記與契稅發生抵觸理由擬具調整昆明市契稅與土地登記關係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七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昨據該府呈明土地登記與契稅發生抵觸理由據具調整昆明市契稅與土地登記關係辦法呈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并分令財政廳核議具復茲據該廳呈復稱：

遵經抄回原辦法令飭據昆明市長趙濟就實際情形詳切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長呈復稱：遵即按照契稅實際情形切實核議分別條列請呈於后（一）市政府於征收登記各費所遺理由在同一土地之上既經負擔契稅又須負擔土地登記費狀各費實難免有重複課稅之嫌在土地登記既經開始之地方則契稅土地登記勢必發生抵觸等語上述理由因市政府所提辦法不照應辦程序依次辦理致於全市區宅地清丈手續未完以前即提前征收各費用足以發生重複而致抵觸若按照應辦程序依次辦理以本省耕地清丈辦法為例既可免重複之嫌又致有抵觸之舉（二）市政府對於民間未稅自契擬

分區設立白契登記簿所擬辦法均屬切實惟契稅機關登記處不生關係殊欠周密市政府地政局市區土地登記處須由本局派員隨時前往比對登記表冊以資連繫(三)市政府對於以後土地移轉變更登記期內之契稅存廢問題主張契稅廢止以登記簿收抵解契稅此種辦法關係重要不能不認真考慮以昭慎重查職局所征契稅經驗局再三整頓征收之數比較以前現已增加二十倍以上市政府擬將登記費抵解契稅究竟每年能征若干能否征足現解契稅之額者應請考慮者一又查契稅一項歷史悠久人民納稅已成習慣征收契稅既屬且易土地登記所實則舉人民納稅因信仰力弱征收費用濫而且難以難易之比較征之費能否補足契稅之額即成疑問此應請考慮者二值此抗戰期間後方收入關係重大若市府所收之登記費不能抵補契稅則政府收入即受損失就事實而論由何機關征收同係政府收入以其爭先征收而受損失何者按照程序征收而收實效者應請考慮者三綜上理由此次市府辦理市區土地測量征收登記等費若照本省過去辦理耕地稅清丈辦法程序依次辦理俟全市登記測繪頒發證書各項手續辦竣之後土地轉移只准登記過戶不再立契則契稅一項於無形中即已廢除如此辦理即在測丈期間房屋發生轉移仍可照常辦理毫無停滯課稅亦即無重複之嘆更來致有抵觸之所本省辦理全省耕地清丈已有先例若仿照施行不惟於民無擾且於政府稅款收入亦無損失故此次市府辦理市區土地測量關於契稅一項擬請核轉省政准予照本省辦理全省耕地清丈程序辦理俟將全市區內應辦之登記測繪及頒發證書等一切手續辦竣之後則對於契稅廢止問題彼時當然自能解決也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各情具文呈復是否有當懇請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核議昆明市區土地測量關於契稅廢止問題各項理由尚屬適妥惟查昆明市并非特別市之組織將來市區土地測量完畢後土地轉移依法登記過戶該府所收之登記費無論若干均應點滴解解省庫以符法令而重公帑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呈辦，并將附件抽存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議核發該廳股主任董崇正退休金祈示一案仰即知照證件發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七四八號

令教育廳

卅年教秘字未列號呈一件：呈請核委該廳股主任董崇正退休金新幣九千六百元祈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諸件發還！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 卅 年 月 日

○令爲據呈太華公園管理定安請將公園管有公田及蘇家村公地一併售與匯源堂
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三〇八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爲據太華公園管理定安請將公園管有公田及蘇家村公地一併售與匯源堂所爲地價
即作修理公園費用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廢墟不准變賣，曾經茲令在案本件請求，該府不予駁斥竟爲轉呈，甚屬不合，遵即期令該府遵照，無論寸
土尺地，一草一木，非先經呈准，不得擅行售賣，如敢故違，重究不貸，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鄒枋爲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七四五號

令經濟委員會

卅年一月九日呈一件：請核委鄒枋為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一併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

令鄒枋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改訂舉辦營業稅各局於酒營業牌照稅率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一九四六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據呈報改訂舉辦營業稅各局於酒營業牌照稅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財政廳呈財二十字第六七二三號

案查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十條載：「營業稅實行後……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應於舉辦營業稅後，分別廢止，改用營業稅稅率征收之」等語；查本省原日征收之菸酒營業牌照稅一項，其性質純係屬於營業稅範圍，與菸酒正稅，顯然各別，故菸酒稅自廿九年七月一日起，劃為國稅，惟菸酒營業牌照稅，仍係照常征收，報解省庫，茲查昆明等卅三屬，已自廿九年十月一日起，舉辦徵收營業稅，驗應昨為該統一營業稅征收範圍，以符章程起見，會於整理各縣稅務局卅年度稅務案內，規定各稅局中如已舉辦營業稅者，此項菸酒營業牌照稅，勸即照新訂營業稅稅率征收，其未舉辦營業稅之稅局，則暫照舊章征收，通行在案。惟更按新頒營業稅分類稅率表內，對於此項菸酒營業稅，漏未規定，茲經驗查酌原日征收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於新頒營業稅分類稅率表物品販賣業部門內，增訂「菸酒業」一月其課稅標準，照營業稅最低稅率，定為按營業額月征千分之五，以符統一營業填征收章程，至本省前頒之菸酒牌照稅暫行章程，凡在推行營業稅之縣份，即行廢止，除令飭舉辦營業稅各稅局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先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門)等類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別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套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送閱報各善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購費之掛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家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從嚴解繳收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附註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個月	一元二角
外埠郵費	照上列計算
代印	洋十元收用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十三卷
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 (一)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國民政府七月二十四日明令公佈)
- (二) 附錄：與本辦法有關法令摘要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及有關法令彙編全文一案令仰一體查照(不另行文)
-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第四〇九次會議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請准各省田賦得酌徵實物一案令仰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第八專名義軍已取銷改為第十八集團軍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訓練救護人員從事地方民衆相訓工作應飭屬樹忱相助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 令僑胞殖業委員會准中國經濟建設協會代電各方對於殖益華僑回國投資經營企業倘有現行優待華僑在本省境內經營各種企業之法令請檢送一份一案令仰即遵照
- 令各縣局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查核題內汽車損失補償暨第一案文內汽車損失補償字句內失字係壞字之誤請會照更正一案令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未設立忠烈祠之縣市於民國三十年六月底以前一律設立等因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 令財政廳准經濟部代電為規定棉紗布如米谷於軍用規定自應仍准放行一案令仰遵照
-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為第六次指定禁運實物品區域表歷時已久厘定第七次指定禁運實物品區域表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爲電工器料及配件不問來自何國及來自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在卷等由一案令仰轉飭該業同業公會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爲漢口和興廠珍記改爲重慶記現已遷設所有出品應准予查禁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爲該廳會計主任一職茲委林振榮先行代理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請轉飭各行庫等估計領銷儲蓄券等由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令防空疏散委員會准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羅繼輝請寬籌建築防空疏散住宅款項并改善借貸辦法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令僑胞舉殖委員會據僑務委員會昆明僑務局函呈建議辦理泰越僑胞歸國意見三項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審核具覆以憑核奪

令邱北縣據呈請轉令富源新銀行退于該縣辦理信用貸款合作社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零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一次會議議決案

法規

中央法規

★(一)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國民政府七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

(一)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

(三) 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

(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八十二條之罪。

(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為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于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一) 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

(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

(三)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四)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九十條之罪。

第四條

對於違犯本辦法所有列舉之人犯，得實施左列之處分。

(一) 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二) 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及圖畫。

(三) 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爆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物品者，不問曾否變有允准扣押之。

明知為違犯本辦法所列舉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第五條

軍警為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逮捕之人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第六條

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

第七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四期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條款，而在其他法令上為犯罪，並有擾亂治安之虞者，准用本辦法處理。

第九條

軍警依本辦法處理時，並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附錄與本辦法有關法令摘要

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全條條文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偽造醫藥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偽造運輸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查察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諮詢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務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 接亂金融者
-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 (十四) 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事其煽惑者

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 (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 受人煽惑或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四、陸海空軍刑法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五、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 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 在海洋行劫者
- (六)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 搶劫而放火者
- (八) 搶劫而強姦者
- (九) 搶劫因防護贖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十) 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 (十一) 擄人強姦或強姦者
- (十二) 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 (十三) 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 (十四) 曠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十五) 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 (十六) 私聚聚衆持械拒捕者
- (十七) 意圖搶劫煽惑暴動而擾害公安者
- (十八)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害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 (十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

築物者

(二十) 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及路橋燈塔標誌因而致人於死

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結夥搶劫者

(二) 包庇盜匪者

(三) 意圖恐嚇取財投擲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得警二人以上者

(四) 盜取屍體動贖或結夥携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 子嗣匪或戒嚴區域或租界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註：本條第(五)款原附有區域限制二十六年五月間因威報話桿線之類一地損壞全線阻礙發程軍事委員會呈

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將該條款適用範圍予以變更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信器材者除剿匪或戒嚴區域外

一律視同剿匪區域由軍法機關依照辦法處斷

六、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 携械拒捕傷人未致重傷者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者在場助勢者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 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四期

(四) 勾結外人或竊徒者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七、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註) (本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為「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八、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眾煽惑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汽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二條之物者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開閉蒸汽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鐵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或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命 令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及有關法令彙編全文一案令

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零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及有關法令彙編一書囑為轉發等由茲特檢送原書七十冊即着查收分別轉發參者為荷」

等由；并檢送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及有關法令彙編七十冊到府，並應分別轉發省會各治安機關參考，并刊登公報通飭各縣局一體知照！除將原附件分別令發省會各機關遵照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仰各縣局一體查照！此令。

計檢發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及有關法令彙編全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第四〇九次會議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提議救濟軍民糧食平

均民衆負擔起見擬請准各省田賦得酌徵實物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陽伍字第二六〇〇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文字第一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四四二八號密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六日陽字第二五四一號公函開本院第四〇九次會議湖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爲救濟軍民糧食平均民衆負擔起見擬請准各省田賦得酌徵實物其徵率分別專案核定一案經該會通過再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抄回原提案理由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回原提案函達 照轉陳令飭行政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并令飭有關各部及全國糧食管理局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第八路軍名義早已取銷改爲第十八集團軍等因一案令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三卷第四期

一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奉

行政院勇二字第六三二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四日辦四渝體字第二三〇號公函爲八路軍名義早已取消改爲第十八集團軍現各方電報多相習沿用八路軍字樣除由會令飭所屬不得再行沿用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爲嗣後對政工人員從事地方民衆組訓工作應飭屬掬忱相助

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八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江渝務游字第三一二九八號代電內開：

查地方駐軍不得干預地方行政各部隊政工人員不得從中包攬縱橫致碍地方庶政之推行前據湖南省政府兼全省保安司令薛岳呈請通令查禁釋復准照辦并以東渝務軍代電飭遵在案茲據政治部轉據第二十二補訓處政治部主任周承霖呈以政工人員協助地方政府推行民衆組訓工作原係遵令辦理實以地方行政人員獨立不易完成其任務故須予以協助乃江山縣政府不明情形竟令所屬拒絕工作致妨定業務無法推動轉請通令各有關機關今後對政工

人員從事地方民衆組訓工作仍照坦白相助以利政工等情查政工人員干預地方政權從中操縱包攬以致破壞行政系統自屬不合如按規定法令協助地方政府從事民衆組訓工作地方政府公開拒絕亦有未是據呈請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嗣後對政工人員從事地方民衆組訓工作應仿屬掬忱相助以收分工合作之效不得拒爲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局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准中國經濟建設協會代電各方對於招致華僑回國投資經營企業倘有現行優待華僑在本省境內經營各種企業之法令請檢送一份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八五號

令僑胞樂殖委員會

案准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徵字第四號代電開：

「比者各方對於招到華僑回國投資經營企業所有所盡力此事自於完成國家經濟建設大有關係貴府倘有現行優待華僑在本省境內經營各種企業之法令敬祈檢惠一份以供參考無任感幸如需繳價候示謹辦」

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會同酌辦具報候核。再該處通訊處係在香港九龍郵政信箱一六四三號合併飭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第十三卷第四期

★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查標題內汽車損失補償暨第一條文內汽車損失補償字句內

失字係壞字之誤請查照更正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長設治局長(眷親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辨別給字第二一九九號公函開：

「案查戰時征密汽車損失補償及司乘傷亡復卹暫行辦法前據運輸總司令部呈擬到會業經酌予修正於七月三日以辨別給字第一五三七號會令通飭知照在案茲查標題內「汽車損失補償」暨第一條文內「汽車損失補償」字句內失字係壞字之誤應更正為「汽車損壞補償」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譚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准內政部咨為未設立忠烈祠之縣市統限民國三十年六月底以前一律設立等由

一案令仰轉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六五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檢給字第一三三四號咨開：

查各省市縣普遍設立忠烈祠崇祀抗戰殉難烈士一案前奉、行政院通令督促切實遵行並由本部制定忠烈祠調查表咨請辦理頃在案茲查貴省政府所屬市縣（已報設立者為數甚少）值此抗戰緊張時期此項工作實為目前要政自應從速籌設使抗戰殉難烈士均得隨時入祀以示褒崇所有貴省政府尙未設立忠烈祠之縣市統限民國三十年六月底以前一律設立并須遵照院令頒發「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暨「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一面依照前頒調查表式迅行補報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辦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廳轉行各縣市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規定棉紗布如果合於寅項規定自應仍准放行等由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九四一號

案准

令財政廳

經濟部管字第七四七七一號具代電開：

查行政院議決：運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暫辦法清表前已電達在案該辦法進口部份寅項規定棉紗不過二十三支棉布所用棉紗經緯線均不過二三十支者一律准予進口所有本部歷次公布指定查禁之散貨棉紗布如果合於寅項規定自應仍准放行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期

一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經濟部代電爲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歷時已久釐定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四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七四六六號佳代電開：

一查本部前於廿九年一月廿五日以部令公布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曾經檢表分送在案茲以歷時已久核與現時戰事情況不無出入經參照現狀並電准軍令部核示意見釐定第七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呈奉行政院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陽字第二三五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業於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部令公布所有廿九年一月廿五日部令公布之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併行撤銷除分電外相應檢表電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經濟部代電爲電工器料及配件不問來自何國及來自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

在案等由一案令仰轉飭該業同業公會知照

雲南政府省訓令 經建字第二〇一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一五二一號代電開：

「案查電工器料及配件有關後方需要曾經呈請行政院准予添列前類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單進口部份實項中不關來自何國及來自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在案茲奉行政院 國伍字第二五九二二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相應電請查照即希密飭各該主管官署一體遵照辦理如有以前查獲扣留是項電工材料及配件應一律放行案報部並轉飭該業商民團體知照」

並准

財政部滙開政元代電開：

「查本部前奉行政院核定准予進口不論來自何國及國內何地一律照普通商貨及驗放之物品計共十四項曾經列表於廿九年十月七日代電各關係機關分別辦理在案茲復奉行政院令知該項物品應添列電工器料及配件一項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希查照」

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該業同業公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爲漢口和興廠珍記改爲重慶記現已遷渝所有出品應免予查禁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期

一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一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一二五四號齊管代電開：

「查本部第五次查禁敵貨表前經電達查照在案原表列有漢口和興廠(和興珍記廠)出品「新生活」「滄美」商標布疋現據該廠聲明已於二十七年冬間遷渝在重慶南岸前廟路建造廠址正式復業所出布疋仍用「新生活」「滄美」商標惟將珍記改為重慶記并於商標印紙上加印重慶地址等情該廠現已遷渝所有渝廠出品自應准予查禁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并請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核廳會計主任一職茲委林毓棠先行代理等由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七〇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字第三〇七七號公函開：

本處現遵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並委酌貴省實際狀況在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未經成立以前先於雲南省財政廳設
宿會計主任一人主辦該廳及其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並暫行兼辦全省總會計事宜其辦事處所定名曰雲南省財政廳

會計室經已擬定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組織暫行規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函送在案所有該廳會計主任一職茲委林毓棠先行代理除呈報兩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審計處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財政部咨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請轉飭各行庫等估計領銷儲蓄券等由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一五號

案准

令財政廳

財政部廿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渝錢特字第八四三八號咨開：

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稱查本總處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業經成立惟儲政施行必期普遍積極推進收效方宏關於推銷節約建國儲蓄等一節各省地方銀行及縣合作金庫均已多與郵政儲金匯業局訂約代售兌其尚未訂約代理者擬請貴部通令照辦並飭各行庫等估計領銷數額呈部轉處以憑考成至各商業銀行似應領銷儲蓄券並積極推廣普通儲蓄業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並冀見復等由到部查關於節約建國儲蓄應普遍推進并應設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總會暨各地方分會業經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定規程由部轉呈行政院分別備案各在案所請通飭各省地方銀行及縣合作金庫未經與郵政儲金匯業局訂約代售節約建國儲蓄券者即行訂約代理並飭各行庫等估計領銷數額呈部轉處查核各節自應通行分令遵照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請貴省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暨分令經濟委員會富源新銀行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期

二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席龍雲

★准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羅鑑建議寬籌建築防空疏散住宅款項并改善借貸辦法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六六五號

業准

令防空疏散委員會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三四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羅鑑建議寬籌建築防空疏散住宅款項並改善借貸法以利平民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先行交付審查隨即提經第六次大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相應照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冀賜復是荷！

等由；計咨送羅參議員建議書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建議書抄發令仰該會核辦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僑務委員會昆明僑務局函呈建議辦理泰越僑胞歸國意見三項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審核具覆以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〇二三號

令僑胞懇殖委員會

案據僑務委員會昆明僑務局長張客公函呈建議辦理泰越僑胞歸國意見三項祈鑒核等情到府，當於卅年一月十七日提付本府第七四二次會議議決：

「第一項照辦第二三兩項交僑學委員會審核見復後再為決定」
等語紀錄在卷，除遵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會，即遵照審核具復，以憑核奪！切遵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請轉令富滇新銀行迅于該縣辦理信用貸款合作社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九六六號

令邱北縣政府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請轉令富滇新銀行迅于該縣辦理信用貸款合作社核示遵由。

呈悉。已令飭富滇新銀行查核辦理具報，并分令民政廳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令為據呈覆本省撥助青海省振濟款已由興文銀行電匯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〇五二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呈覆本省撥助青海省振濟款新幣拾萬元已於十二月六日由興文銀行電匯馬主席查收

振濟所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期

特載

★省府委員會十二月廿七日第七四零次會議議決案

(一) 核委河西縣長案。

警決：河西縣長高仲賢，因案撤職，遺缺以徐舜欽試署。

(二) 准廣西省振濟會電報區寧等十八屬被敵蹂躪成災請代為發動募捐救濟案由。

議決：令省振濟會設法募集，即日匯交，並電復。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十二月廿八日

★省府委員會一月十日第七四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擴民政廳財政廳，經濟委員會呈：議復組織省縣糧食管理局會案，新核示由。

議決：遵章設置，並電請領派李民政廳長為局長。

(二) 據瀾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呈物價漲漲，成本增高，請准增訂電價，新核示案由。

議決：照准，指令遵照。

(三) 據教育廳呈：請特准撥發庫幣，公費粵人柏希文新核示案由。

議決：查柏希文生前在本省教育上頗多貢獻，一旦病歿，深堪悼惜，除咨教育部查核，酌予褒揚外，並准葬於西山太華公園附近，令市府擇定相當地點，一面由財廳發給喪葬費新幣伍千元，以示軫念。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卅年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實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府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紀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管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須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套蓋取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報費各費始能裝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清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司其責費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報費收單移交後任持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一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第十三卷 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筆文（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公佈）

本省法規

昆明實驗縣仇貨檢查處辦事細則

昆明實驗縣仇貨檢查處簡章

命令

令富滇新銀行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實驗縣仇貨檢查處據呈報成立情形及檢查簡章辦事細則等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滇黔綏靖公署副主任代電據瀾滄縣呈報緝山部隊佔紫民教館請重申前禁以維民教一案仰即遵照勿違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電本省參議員胡若華當選參政員後應以徐紹祖李實遞補已呈准換發證狀另令行知一案仰即知照

令行院令奉國民政府令胡壽為害至深現屆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規定禁絕期限所有善後工作妥為籌劃切切執行

令仰遵照

經濟部咨據商標局呈准湖南省建設廳函據益陽珍記福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六項益陽珍記機廠商標專用權等

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五期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准經濟部代電為派員前往貨物進出口重要地點視查貨運經過各省處請轉飭所屬隨時予以協助等由一案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張濟委員代電自冊年度起各地墾務機關交農林部接管等由一案仰知照

令財政廳據省會警察局呈復救養所被炸延燒所發協力援救獎金係預備費款開支等情一案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復該廳前呈昆明銀行呈報各項組織章程則並請發給證書一案仰核辦飭遵具報為要

令平價委員會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該府稽查隊為統一權責起見自冊年一月一日起撤銷等情一案仰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長令准經濟部咨據資源委員會擬具該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并預告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建設廳令各縣局長為發本省督導擴充各耕種植蔬菜並視查生產建設人員工作區域一覽表一案仰遵照

建設廳代電昆明等縣為奉主席手諭以駐軍各縣人數逐漸加多蔬菜缺乏給養困難應由各地方官紳迅速規定地畝若干面積飭令居民廣種各種蔬菜供給駐軍食用一案仰遵照辦理慎勿違玩貽誤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定規章經營業務外或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銀行經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交
農四行任何一行并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第三條

銀行運用存款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銷事業為原則其承做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正當商人為限押款已屆
滿期請求展期者非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山貨不得展期以杜囤積房產

第四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不得以代理部買賣部或信託部等名義舉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五條

銀行承做匯兌本匯款應以購買日用必需及抗戰必需物品之款為限

第六條

銀行每旬應造具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七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賬冊簿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八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罰
一、違反第二五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違反第三四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三、拒絕或妨礙第七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爲者除依照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并按其違反情
節分別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一、在各省市（直接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
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一、在各省市（直接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各省市
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法規）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

第十三卷第五期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譽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譽久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久之人員中遴選一百三十八名

本省法規

昆明實驗縣仇貨檢查處辦事細則

甲 職掌

- 一、處長綜核并執行全處事務
- 二、副處長襄助處長綜核全處事務
- 三、總務科長秉承處長及副處長主辦本處收發文書賬務保管出納及不屬於各組事項所屬人員職掌如左
 1. 收發員：辦理收發及管案事項
 2. 文書員：保管登記及辦理文書事項
 3. 庶務：辦理會計庶務及檢查組送交之嫌疑仇貨登記收費等事項
 4. 保管員：辦理款項出納并負責保管存貨等事項
- 四、兼檢查組組長秉承處長副處長主辦檢查入口仇貨及商人暗存密質仇貨事項所屬人員職掌如左
 1. 辦事員：牽辦商人報貨單送交總務科辦理登記收費及本組一切事務
 2. 鐵道檢查員：負責檢查由鐵道入口仇貨
 3. 公路檢查員：負責檢查由公路入口仇貨
 4. 航空檢查員：負責檢查由飛機入口仇貨
 5. 輪航檢查員：負責檢查由輪船入口仇貨

五、鑑定組組長承主辦本處鑑定仇貨工作所屬之人員職掌如左

1. 辦事員發辦本處文件登記仇貨商標并公布查禁仇貨事項
2. 鑑定員：辦理審查鑑定仇貨事項

六仇貨鑑定委員會：開會審查發交仇貨事項
乙辦事程序

- 一、總務組辦事程序
1. 收發員收到文件應編號登記分別性質分送各組簽辦案件逕呈組長轉呈不得拆封發出文件亦應編號發出不得積壓
2. 文書員接到文應即簽呈組長核辦并於每日終彙辦各組工作報告
3. 庶務員于每日收到報單立即順序登記入冊并照規定征收登記費隨將報單排號轉送鑑定組簽辦登記費轉交保管員存儲銀行逐日點交清楚本處經費由庶務員保管按照預算支付於每月終呈報處長核銷
4. 保管員每次收到貨物款項應即分別登記入冊負責保管至發放貨物及支付款項應以上級核定文件或處長副處長條諭為準不得擅自處理

二、檢查組辦事程序：

1. 鐵道檢查員應與海關及稅局檢查處聯絡於每日驗貨時到火車站憑本處所發檢查證查驗入口貨物凡無嫌疑之貨物一律粘貼本處驗貨證准予放行如有嫌疑貨物應即加以扣留令貨主填具報單連同貨物送交總務組登記保管
2. 公路檢查員應與海關及稅局查驗分所連路檢查手續同前
3. 航空檢查員應與航空站軍警連路檢查手續同前
4. 輪船檢查員應與停泊處軍警連路檢查手續同前

三、鑑定組辦事程序

1. 辦事員辦理本組收發事件每次奉到查禁仇貨表應立即簽辦儘速刊布
2. 鑑定員對於有嫌疑貨物僅限日內照規定條文切實鑑定發覺處置及辦法呈請核示如有懷疑之點應檢具有關文件發候查

集鑑定委員會鑑定

丙會議

- 一、處務會議不定期舉行由處長或副處長召集之
- 二、鑑定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由處長或主任委員召集之
- 三、鑑定委員會會議專負鑑定貨品之責不涉及本處行政事項由主任委員主席以出半數以上之人開會開會程序照規定辦理
- 四、鑑定委員會決議案應簽請處長核示如有未當之處得由處長發交復議或全權處理

丁獎懲

- 一、本處各級工作人員須盡忠職守不得徇私舞弊如有功過悉照規定辦法實行獎懲辦法如下：

甲、獎勵辦法

1. 傳諭加獎
2. 記功
3. 獎金

乙、懲罰辦法

1. 記過罰薪
2. 撤職
3. 撤職懲罰

戊附則

- 一、本辦法自核定後實行并呈報省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昆明實驗縣仇貨檢查處簡章

- 一、名稱：本處定名為昆明實驗縣仇貨檢查處直隸昆明實驗縣政府
- 二、任務：本處本查禁敵貨條例之規定辦理查禁敵貨入口及販運仇貨事宜

三、地點：本處設於昆明實驗縣政政內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酌設辦事處或檢查處
四、組織：本處組織如下：

處長一員——由縣長兼任

副處長二員——由黨部書記長及教育科科長兼任并分設總務、檢查、鑑定、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專任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副處長以下各級人員均由縣長核委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處內分設仇貨鑑定委員會由處延聘商業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織

五、職權：本處之職權如左

1. 本處對於入口商品有檢查登記之權
2. 本處對於入口嫌疑貨物有扣留審查之權
3. 本處對於入口仇貨有沒收處理之權
4. 本處對於違法販運仇貨商人有依法執行處罰之權

六、職掌：本處各級人員之職掌如左

1. 處長負責執行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2. 副處長襄助處長執行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3. 總務組辦理文書收發出納保管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4. 檢查組辦理登記檢查入口仇貨及偵緝販運仇貨事項
 5. 鑑定組辦理審查鑑別入口仇貨事項
 6. 仇貨鑑定委員會辦理處長發下仇貨鑑定事項
- 七、會議：本處會議分處務會議及仇貨鑑定委員會兩種處務會由處長或副處長主席仇貨鑑定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主席均不定期舉行由處長召集之

八、經費：本處經費由仇貨罰金款項下提百分之廿作為經費在未收入以前每月開支由縣府暫行墊付以後提撥歸款

本處專任人員按縣府各級科員分等支薪得視事務繁簡酌支津貼

本處每月收支經費由總務組呈報縣長核銷轉呈省府備案

九、印信：本處鈐記由縣政府照刊發用將印鑑呈報省政府備查在未刊用以前暫以縣印代用

十、附則：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府備案再公布之

命 令

○ 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則字第二九五號

令 富滇新銀行
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廿九年八月七日檢錢銀字第七七二五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銀行業務迭經由部指示方針并明文取締辦法先後分別通行在案茲為嚴密管理并集中備加強力起見凡經制定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十條分別施行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咨請查照

等由；附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富滇新銀行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知照！

此令。

計 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九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七八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廿八日陽字第二六〇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廿三日渝文字第一零八一號令頒修正國民參政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文一份奉此，除專案令民政廳及查省參議會外，合行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令爲據該處呈報成立情形及檢查簡章辦事細則等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七七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期

九

令昆明實縣仇貨檢査處

廿九年九月廿日呈一件：據呈報成立情形及檢査簡章辦事細則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奉期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章則存。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據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代電據渭潭縣呈報福山部隊估紮民教館請重申前禁以維民教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勿違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字 號

令各部隊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九年十二月卅日辦四渝一四九二七號訓令開：

據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代電稱：

據渭潭縣長楊端楷轉據該縣民教館長朱水陵呈略稱本(十一)月廿五日有來縣接收新兵之福山部隊任連長估紮館內將書籍門窗碎毀搬作床枕雜職前往阻止反被該連長飭令士兵多人扭打槍棒交加逼體傷傷患民教館負傷後方民衆增強抗戰力量之責迭奉層層命令禁軍隊駐紮在案乃該連長不惟違令估紮仰且擅違兇焰毒打匪長實為橫暴已極擬懇予該連長以軍法處分以維軍紀并請再通令各部重申前禁以安定後方而維持民教等情除飭由遵義團管區就近處理并呈復外謹電乞鑒察并懇轉飭各部隊嗣後嚴加禁止以維民教為禱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軍政等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校請公署重慶衛戍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嚴加禁止以維民教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錄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勿違；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日

◎奉行政院電本省參議員趙澍胡若華當選參政員後應以徐純祖李質遞補已呈准
換發證狀另令行知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人第二二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一電開：

該省參議員趙澍胡若華當選參政員後應以徐純祖李質遞補已呈准換發證狀另令行知至由參議員雲龍辭職應
以袁學誠遞補仍候轉呈換發證狀

等因；奉此，除咨參議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烟毒爲害至深現屆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規定禁
絕期限所有善後工作妥爲籌劃嚴切執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期

一一

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壹字第五六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開：煙毒爲害至深且烈政府爲謀澈底肅清起見前經採取六年禁絕計劃由主管機關訂定各項實施規程通飭施行兩年以來按期策進成效著現屆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規定禁絕期限所有善後工作應由行政院督飭主管部暨省市政府妥爲籌劃嚴切執行尤望我全國人民認識煙禁爲民族復興之基礎相與督察規勉以竟全功有厚望焉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准經濟部咨據商標局呈准湖南省建設廳函據益陽珍記福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呈
爲承頂益陽珍記福工廠商標專用權等情一案令仰即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四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七五〇六一號咨開：

案據商標局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川註字第七七號呈稱：准湖南省建設廳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来二字第三六六七號咨函開：案據益陽珍記福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向雲龍等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呈爲承頂益陽珍記福工廠商標專用權懇函轉核准註冊給証等情到廳查該所咨各項文件費稅尙有未合規定之處經批飭遵照補具去後茲據呈復稱案奉鈞廳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來二字第三一二七號批令以本公司商標註冊部份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關係人連署并補具營業一併移交之證明字據各一份呈實來應以憑核轉等因遵即依法辦理除由關係人連署另呈外理合備文檢同營業移轉及商標移轉之證明字據各一份呈呈鈞廳鑒核轉函經濟部商標局核准註冊並為商標呈請核按此經核尚無不合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管各項文件費現函請貴局查照准予移轉註冊換證并希見復等由并附件到局查閱於記工廠所使用之商標商標係于十九年二月間呈准湖南省建設廳發給第二十二號註冊證以之呈請移轉換證於法無據自未便照辦再查全國商標行政為本局主管該省所辦商標註冊事宜顯屬侵害本局職權紊亂系統請鈞部轉咨湖南省政府飭遵停止辦理將所有已辦註冊商標一律宣示無效并通告商標所有人如欲取得專權應依法備具費用作為新案呈本局核辦以專責成至其他省市有無類此情事并請由鈞部咨行各省市政府查明取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湖南省建設廳第二十二號原註冊證一紙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原註冊一紙到部查全國商標行政為商標局主管湖南省建設廳所辦商標註冊事宜顯與中央法令抵觸該局呈請各節自應照准除咨請湖南省政府核辦并指令商標局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如有此類情事并希查明糾正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商標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

此令。

主席證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派員前往貨物進出口重要地點視查貨運經過各省處請轉飭所屬隨時予以協助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教建字第二〇二六號

會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期

一一三

經濟部(卅)管字第一一九八號馬代電開：

茲由本部派員前往貨物進出轉口重要地點視察貨運及查禁敵貨辦理情形並由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及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分別派員會同前往計派定員名如下本部專員胡可時會同錢寶時嚴國衡前往東南各處經過廣西廣東湖南江西浙江福建等省本部專員王子建會同侯文鼎朱學章前往西南各處經過四川貴州雲南等省本部專員龔持會同朱學章前往西北各處經過四川陝西河南湖北等省又本部專員王子建並會同晏繼元視察重慶及附近各處特電查照並轉飭所屬隨時予以協助仍希見復

等由；准此，除電復貴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於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自三十年度起各地舉務機關劃交農林部接管等由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四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第〇〇五七七號吳涂乙代電開：

「案查修正本會組織法業將移殖事項除各地舉務機關且應自民國三十年度起劃交農林部接管嗣後關於各省舉務希即逕與農林部洽商辦理除呈報暨分行外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僑胞舉殖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令爲據省會警察局呈復救養所被炸延燒所發協力撲救獎金係領獲預備費款開支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七二三號

令財政廳

案查昨據省會警察局呈報一月五日教育所被炸延燒，經管警江祖蔭等協力撲救，請分別發給薪幣二百元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并飭將獎款來源查復，暨分令該廳等知照在案。茲據呈復稱：

「遵查此項獎金，係由向鈞府領獲預備費二萬元內開支，月終報請核銷，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令爲准財政部咨復該廳前呈昆明銀行呈報各項組織章則並請發給證書一案令仰核辦飭遵具報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〇五七號

令財政廳

案查昨據該廳呈據昆明銀行董事董澄農等呈報各項組織章則並請發給證書一案，轉呈到府，當經指令並檢同原呈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期

一五

件咨請

財政部核辦在案，茲准咨行開：

「查該昆明銀行章程尙有應行修改之處，茲於另單逐一開列，應請轉飭遵照修正。並查職員名冊應添黏實一欄，股東名冊內未註明代表人姓名各戶，應即註明，并請轉飭分別改正。各樣清冊一份，連同應繳之註冊費四百元及執照上應貼之印花稅費四元一併呈轉到部，以憑核辦。除附件暫存外，相應抄回昆明銀行章程及儲蓄部章程，信託部章程，應行改正各點清單一紙，咨請查照飭遵為荷。」

等由；附昆明銀行章程應行改正各點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總迅即核辦飭遵，具報為要！

此令。

計抄發改正各點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為該府稽查隊為統一權責起見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撤銷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三七號

令平價委員會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案查城府前因空襲期間，各商藉故停業及任意高抬物價影響民生曾經編組糾察隊認真清查嗣因名稱與平價委員會之糾察隊相同隨經改為稽查隊所有組織情形更改隊名及清查結果亦經先後呈報並分別函令各在案惟查此項稽查隊所負責任與平價委員會之糾察隊完全相同職權方面殊覺紛歧稽考不易茲為統一權責起見自民國三十年一

月一日起已將職府之精察隊撤銷以續糾察物價事宜統歸平委會負責職府仍當協助辦理以一事權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日

建設

★奉令准經濟部咨據資源委員會擬具該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佈告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礦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日奉

雲南省政府秘書字第一五二八處訓令開：「案准經濟部第六三一零七號咨開：查本部對於各種礦產品之外銷，係指定由資源委員會管理，前經制定礦品運出口管理規則，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佈令飭資源委員會執行，並檢同原規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據資源委員會擬具關於此項管理規則實施辦法及該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內地運輸護照第五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五期

所規定之出口許可證樣張，呈請鑒核備案，並請轉咨等情前來除將實施辦法略加修正令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實施辦法附本二念及內地運輸護照出口許可證樣張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對於已指定管理各礦產品（即表列甲種礦產品）在內地運輸或出口時，如查無該會內地運輸護照或出口推運單，又對於未指定管理各礦產品（即表列乙種礦產品）。在出口時，如查無該會出口許可證，應即予以扣留隨時通知該會所設之管理或託代辦機關處理，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等由，附咨送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二份及資源委員會礦產品內地運輸護照及出口許可證樣張各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查核辦理！等因，計發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二份，礦產品內地運輸護照及出口許可證樣張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咨令行外，合行抄發實施辦法一份仰該廳遵照辦理，並佈告所屬一體遵照，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一份。（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

★爲令發本省督導擴充冬耕種植雜糧蔬菜並視察生產建設人員工作區域一覽表 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案查關於各縣區冬耕督導事項，業經由廳呈請省府指派人員分赴各縣督導種植，並經令飭各該縣長妥爲協助各任案。茲本廳爲謀明瞭各縣區農林生產狀況起見，特由廳加派各該督導員爲各該縣農林生產及其他建設事業視查員，除分飭認真視察具報考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視察區域表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督道擴充冬耕種植雜糧蔬菜並視察生產建設人員工作區域一覽表

- 第一區—昆明 晉寧 澄江 玉溪 江川 昆陽（負責林務處技士唐鏞）
- 第二區—開遠 蒙自 石屏 建水 屏邊（負責第三科技士楊寶興）
- 第三區—文山 硯山 廣南（負責林務處技士趙培德）
- 第四區—富寧 馬關 西畴 麻栗坡（負責第二苗圃管現員王价）
- 第五區—呈貢 宜良 路南 陸良 彌勒 華寧（負責稻麥改進所技士蕭煜東）
- 第六區—昭明 尋甸 曲靖 富源 平彝 宣威 昭通（負責第三科技士鄧振翹）
- 第七區—安寧 羅次 富民 祿勳 武定（負責稻麥改進所技士陳立道）
- 第八區—廣通 楚雄 鎮南 祥雲 鳳儀 蒙化 大理（負責第三科技股長柳耀楨）
- 第九區—漾濞 永平 保山 龍陵 騰衝 雲龍（負責林務處技術股長李志潔）
- 第十區—河口 金平（負責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長張吉亮）

★為奉主席龍手諭以駐軍各縣人數逐漸加多蔬菜缺乏給養困難應由各地地方官紳迅速規定地畝若干而積飭令居民廣種各種蔬菜供給駐軍食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慎勿違玩貽誤

快郵代電

急分送昆明呈貢密路兩端勸導遠蒙自建水石屏文山硯山廣南富寧西畴馬關澄江玉溪江川昆陽屏邊宜良陸良華寧昭明尋甸曲靖富源平彝宣威昭通安寧羅次富民祿勳武定廣通楚雄鎮南祥雲鳳儀大理蒙化漾濞永平保山龍陵騰衝金平各縣縣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三卷第五期

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均覽查蔬菜最富於維生素對於人民健康關係至鉅頃奉 主席龍手諭以駐軍各縣人數逐漸加多蔬菜缺乏給養困難應由各地方官紳迅速規定地畝若干面積飭令居民廣種各種蔬菜供給駐軍食用照市給價至於省會附近及交通要道之各縣亦應本此辦理除由綏署通令有關各縣遵照辦理外飭即切實監督辦理具報查考勿忽此令等因奉此事關增加蔬菜產量與軍隊營養及人民食用自應遵照辦理茲將種植蔬菜辦法擇要指示如下(一)劃定廣南等十二縣區及有關交通需要迫切之各縣為十個多耕區域指派督種員一人會同各該地方官召集各鄉鎮長訓示蔬菜與軍隊人民健康之重要性嚴加督促推廣種植(二)各縣應指定某鄉某鎮種植畝積若干詳為規劃實施種植(三)農民有空工隙地面經指定而不種植蔬菜者得將其地暫予沒收發交其他農民種植以盡地利(四)各縣種植蔬菜可查照當地情形自行擇種或由本廳指派之督種員攜帶大量蔬菜籽種如遇當地確無蔬菜種子者即以所帶菜種無償分發備用如各該縣地方有優良菜種自應盡量征集為種植(五)各縣農民者明確無能力種植蔬菜者各該地方官應設法補助以上所指各要點應防各該 悉心規劃認真督防早日推廣種植除呈報暨分令並由廳委派督種員前往該縣會同督促辦理外合轉督導區域表編印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慎勿延玩忽防誤給資健康要政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計發督導區域表一份雲南建設廳長張邦翰東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法令)訓令(訓令)指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公佈法令(公佈法令)呈咨函電等(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接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寄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訂或留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亦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一個月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是費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力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1

年

13卷

6-10期

缺第8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廿二日（星期三）第十三卷
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 廿九年十月日行政院公布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命令

令僑胞舉殖委員會奉行政院令發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四季劃分宜採四立法但以四立之月為標準而不從四立之日起算等情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為現值冬季耕種之期各地農村工價太昂應令各地駐軍及保安團隊更進一步協助當地農民冬季耕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嚴禁索取分文代價勿違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為國家抗戰已逾三載全國國民所宜臥薪嘗膽併力一向以求最後之勝利公務人員在政府領導之下尤宜

優勤惕勵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令各縣局奉軍事委員會令為移駐後方之零星部隊或留守處等在軍風紀方面應受當地縣政府等監督指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六期

令各縣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電江西省政府及動員委員會代電總辦凡中央派駐各省機關遇有敵黨及慰勞獻金等事
動不得藉詞拒絕參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咨為現值抗戰期間工業上發明或創作關係至為重要關於交納專利權之證書費規定暫行一案
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送廿九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考人乘坐車船優待證樣張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遵令議復各軍管區司令對於各鄉鎮保甲長被控告征兵舞弊案件請准予檢舉均訊報候核辦令縣執行一案補救
辦法仰即知照

公牘

齊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全國慰勞總會電請發動春節勞軍運動并募款五十萬元等由一案咨請查照辦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七二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緊急時期僑居指導綱要

- 一、僑民寄居地域如遇緊急時期對於其安全及財產之保護應由駐使或領事依照本綱要之規定辦理之
- 二、凡遇緊急時期僑民無留居現地之必要或自願回國者應由各該地使領館充分予以協助及便利並由主管機關於國內

指派專員負責照料

- 三、回國僑民事業之經營及發展由政府設立專管機關扶助指導之
- 四、回國僑民中之技術人員經登記後分由有關機關任用
- 五、回國僑民子女之就學由教育部於國內各公私學校妥籌安置
- 六、凡確因事業之關係不能回國應由駐使或領事酌量情形與當地政府洽商移居地點並妥定辦法於必要時施行之
- 七、凡僑民移居時其無法移動之資產應向本國使領館登記由政府稅務有效保護辦法
- 八、僑民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參加當地有關軍事或政治工作
- 九、僑民應本互助精神密切聯絡並充實其組織以謀共同利益
- 十、本綱要之補充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僑務委員會依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扶助指導回國僑民事業之經營及發展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充之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中派充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左列各組
 - 一、第一組
 - 二、第二組
 - 三、第三組

第四條 第一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繕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期

三、關於人事之甄別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公款之保管田納及庶務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五條 第二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回國僑民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回國僑民學識技術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回國僑民舉辦事業之研究及設計事宜

四、關於回國僑民所需交通工具之供應事項

第六條 第三組之職掌如左

關於回國僑民與辦實業與從事墾殖之輔導事項

關於回國僑民中技術員工之就業介紹事項

關於回國僑民資產內移之協助事項

關於回國僑民之救濟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組長三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中遴選請行政院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設組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人

第九條 前項人員以就有關機關人員中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遴選員派充之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

第十條 前項專門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項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 二十九年十月日 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應依本通則之規定設立省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陳報處）於縣設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陳報處）擬定組織章程送財內兩部核定施行
- 第二條 省陳報處掌理全省土地陳報事宜設處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人由民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兼理全處事務其由地政機關主辦者會同財政廳辦理不另設陳報處
- 第三條 省陳報處直隸於省政府置於財政廳內設主任一人兼任承處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 第四條 省陳報處設二課每一課設課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待遇課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 第五條 省陳報處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待遇會計員二人委任
- 第六條 省陳報處得設技正一人委任或荐任待遇指導員視察員技士及技佐若干人委任
- 第七條 省陳報處設僱員若干人
- 第八條 省陳報處得設復查隊其組織由省政府視需要規定之並咨財內兩部備案但設復查隊者第六條之視察員不得設置
- 第九條 省陳報處主任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由財內兩部轉請任命課長技正及會計主任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咨財內兩部備案課員指導員視察員會計員技佐由省政府就合格人員委任
- 第十條 已設會計處省份會計主任及會計員之等級及任命手續由會計處辦理
- 第十條 縣陳報處直隸於省陳報處掌理全縣土地陳報事宜
- 第十一條 縣陳報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待遇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咨財內兩部備案
- 第十二條 縣陳報處設二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縣陳報處呈請省政府委任股員二人至五人由縣陳報處委用呈報省陳報處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十三條 縣陳報處設複查隊內設編繪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縣陳報處遴取訓練其辦法由省陳報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縣陳報處設僱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縣隊報處於各鄉鎮設鄉鎮土地陳報辦事處必要時並得於各區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其辦法均由省陳報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廿七人由國民政府遴選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

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務

三、藏事務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務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黨事處理關於黨務事務

第十二條 黨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黨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黨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黨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黨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五人至十一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分掌調查編譯事項

第十七條 黨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前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調查主任編譯主任編譯員四員兼任其餘編譯員及科員調查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八條 黨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黨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黨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黨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駐外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兼任調查員二人至十

二十條 黨藏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黨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黨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黨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黨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三條 黨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四條 黨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黨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黨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及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〇八號

令僑胞樂殖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民國三十年一月三日勇建字第一一號訓令開：

「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及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分別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及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仰該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指導綱要及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三九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十二日陽五字第二一〇八四號訓令開：

「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稱：「案准西康省政府咨開案據本省地土陳報處兼處長李萬華呈請擬呈請
案查行政院廿三年六月卅日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二條之規定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同省地政機關辦理
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辦理本處於廿八年六月組織成立積極籌備推進業務即為本省之地政機關已於廿八年
十月開始進駐雅安西昌等縣外業各級工作人員均甚勤奮努力業務進行尚屬順利而本省久失地籍及糧地不實之土
地將可按預定進度而得一澈底之解決再查地政二項列載建國大綱本年總裁兼四川主席蔣會手訂為九大要政之一
實為抗戰建國之中心工作然成績之優劣端在辦理地政人員之勤奮與否以為斷故應尤為必要且中央現實行考積
辦法更須切實奉行地政人員既係辦理國家之要政亦應與普通行政人員同等考績以資獎勵惟查關於地政人員之官
等尚無明文規定將來轉移敘叙年資官級無從擬定勢必受向隅之嘆理合將本處及縣辦事處組織分別列表呈請
鈞府核轉財政部轉咨敘叙部明令核定地政人員官等以利考績而重銓敘實為公便謹呈」等情附呈西康省土地陳報
辦事處及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表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印發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部煩為查照轉咨敘叙部明定地
政人員官等以重銓敘實為公便」等由除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簡任職委任職委任職公務
員以各機關組織法中定有官等者為限各省縣土地陳報處多未定有組織各該處工作人員依法自不能銓叙土地陳報
機關於此項人員或仍錄用俾資熟手如對於此項人員之官等現在不予規定則將來轉移服務時自不免發生問題茲會
同擬具各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一種對於各級人員並附定官等擬請鈞院備准轉咨考試院交銓叙部備案並通
飭施行俾資補救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上項通則草案一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八四次會議決議「
通過」除以院令公布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令行考試院轉飭銓叙部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通則令仰知
照

等因，計抄發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擬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一字第二五九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〇六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合將原組織法，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四季劃分宜採四立法但以四立之月為標準而不從四立之日起算等情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一月二日勇八字第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渝文字第一零八號訓令開「據該院與司法院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呈字第一五一號會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郵務律師公會呈稱案准本會會員何瑞芝律師函稱爲函請轉呈核示事設有甲乙當事人訂立契約對於履行約內行爲之期間廣泛的約定某年春季履行在己往通用舊曆時期向以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季數千年來原無疑義惟目下採清國歷則於四季之劃分頗滋疑義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國歷乃採法歐美自應依照歐美習慣以國歷三月四月五月爲春季兩次遞嬗以迄冬季乙說謂我國以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季乃數千年來所慣行一旦致易於民衆頗有未便爲簡明計不如延以國歷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季以次推算如孔子誕辰本爲舊曆之八月二十七日日令爲簡便計延以國歷八月廿七日代之可爲例證丙說則以科學的立場從天文歷法言惟亦分子廿二說子說謂立春至立夏爲春季立夏至立秋爲夏季立秋至立冬爲秋季立冬至立春爲冬季是乃取四立主轉期以天文學之立場求與陽歷之四季相近似非說謂春分至夏至爲春季夏至至秋分爲夏季秋分至冬至爲秋季冬至至春分爲冬季是謂二分更進春分合度三百六十度按春分爲國歷之三月廿一日或廿二日故其劃分四季法與歐美習慣相近事關立說依據請貴會轉呈主管官核示實爲公便等由來會推查是項春夏秋冬四季之界限如何頗有研討價值應予轉呈解釋理合抄錄原件備文呈請鈞部核示以釋疑義等情當以事關歷法轉函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案准貴部公字第一二五號公函詢問四季劃分之界限等因查四季劃分在中國舊時或以四立爲起迄或以舊曆正二三月爲春四五月爲夏秋冬遞推在西洋則以二分二至爲起迄近代氣象學上又有以三四五月爲春六七八月爲夏秋冬遞推者亦有按各地氣溫常年統計以溫度若干度之時期爲春若干度之時期爲夏秋冬者其說不一視所置重點而異趨在可法上應置重點本所未敢率議即希貴部酌察情形自行規定爲荷等由到部查四季劃分界限司法上究應採取何說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司法院當以四季劃分之界限行政上與司法上應有劃一之規定經本兩院往復商榷以四季劃分宜採四立法但以四立之月爲標準而不從四立之日起算（即以二三四爲春五六月爲夏七八九月爲秋十一月十二月爲冬是）與國歷既無抵觸於我國習俗亦較切合惟事關歷法所涉範圍甚廣理合會同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進行以資統一而免紛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爲現值冬季耕種之期各地農村工價太昂應令各地駐軍暨保安團隊更進一步協助當地農民冬季耕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嚴禁索取分文代價勿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副字第九九八號

令各縣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辦一參電開：

「現值冬季耕種之期各地農村工價太昂貧苦農民無力負擔難免荒廢地方影響生產除通令各地駐軍暨保安團隊更進一步協助當地農民冬季耕種以增加生產務必由長官帶領前往分配嚴防有對農民勒索或敲詐等事以收軍民合作之效外合行電仰該主席遵照轉飭所屬各縣長作有計劃之分配與當地駐軍暨保安團隊洽商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并咨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嚴禁索取分文代價切勿違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國家抗戰已逾三載全國國民所宜臥薪嘗胆併力一向以求最後之勝利公務人員在政府領導之下尤宜憂勤惕勵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五八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陽字第二五二七五號訓令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字第一四零零四號訓令內開國家抗戰已逾三載全國國民所宜臥薪嘗胆併力一向以求最後之勝利公務人員在政府領導之下以視一般國民尤宜憂勤惕勵啓處不遑爲人民之倡導故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首以公務人員爲動員之領導而動員實施事項內關於改正生活以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當娛樂爲先務關於養成朝氣與革除惡習亦以愛惜光陰愛惜人力物力與檢舉一切游閒怠惰分子列爲專條凡屬公務人員宜如何躬自儆惕力求振作共赴國家之急乃近據登報中央各機關邊遠區內之公務人員及其眷屬打牌聚賭之風其盛以致引起當地居民不良之印象此等行爲即在國家無事之時已足爲官常之玷况當此抗戰期間尙復不知作頹廢自安舉凡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所著爲大戒者皆躬蹈之而不恤前途觀念良可痛心茲特重申令嚴加申飭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人員爲督率考察之責尤應隨時隨地嚴切規誡務期振刷精神激發意志激除惡習力挽頹風慎勿言諍聽說以身誡法是所深望除通令並飭志警分區負責查拿懲辦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所屬切實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勿違！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期

一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移駐後方之零星部隊或留守處等在軍風紀方面應受當地縣政府等監督指揮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〇一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日十一月廿八日通字第一三二四零號訓令開：

一、案據本會軍風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金漢鼎本年十月元電稱：此次本團委員巡察滇省寧都郡時，據該省第八區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霍六丁呈稱：查各軍事機關疏散後方之零星部隊或辦事處留守處員兵等，以無所管束，往往携械漫遊，滋生事端。本年七月該處東門內發生被劫一案，兇犯全關軍人業經判結。呈核乃九月元日東城又發生軍人強取塘魚，殺居民岳秀子案。雖經先後規定整頓治安注意事項及巡查辦法，分別函知，但彼此不相統屬，難就範圍，擬請轉呈准予通令軍事機關移駐後方之零星部隊或留守處等在軍風紀方面應受當地縣政府或區保安司令部監督指揮。如有犯罪行爲，並由軍法嚴懲，不得索回以保治安等情。查所呈確屬實在，正恐該省如此他處未必不然，謹電請鈞座鑒核，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代電江西省政府及動員委員會代電建議凡中央派駐各省機關遇有徵募及慰勞獻金等運動不得藉詞拒絕參加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一五六九號

令各縣局

案奉

縣防最高委員會秘青團綱字第一四一一四號江代電開：

一案查前奉交下江西省政府及江西動員委員會代電各一件為建議凡中央派駐各省機關遇有徵募及慰勞獻金等運動應依從當地黨政機關或各法團會議之決議不得藉詞拒絕參加諸採納施行由當以事關民運經商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復去後茲准兩復略開查中央派駐地方機關對於當地黨政機關發動之羣衆運動自宜予以贊助關於職員各種捐款獻金如已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者可毋庸彙其在地方再有捐納惟對於地方舉行之抗建羣衆大會仍應積極參加并協助宣傳及勸導所屬人員自由捐輸以資表率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捐款情形必要時亦得設法宣佈使民衆聞瞭等語經轉陳奉諭照核復意見辦理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知照！

此令。

主席龍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經濟部咨為現值抗戰期間工業上發明或創作關係至為重要關於交納專利權證書費之規定暫停施行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建字第一九六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經濟部工字第七五一〇六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期

一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領取專利證書者應交納證書費歷經遵照辦理在案現值抗戰期間工業上發明或創作關係至為重要應予積極提倡以資鼓勵爰擬請將該條關於交納專利權證書費之規定暫停施行經呈奉行政院廿九年十一月廿九日陽字第二四五六三號訓令以轉奉國民政府主席諭「暫准照辦」仍交立法院等因奉此本部遵於即日起將專利証免費發給以前欠繳證書費者照准暫免補繳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廿九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考人乘坐車船優待證樣張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八一九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卅年一月十八日選字第二五七四號咨開：

案查關於得待廿九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一案前經本會檢同附載優待辦法之入場證樣張咨請查照轉飭遵辦有案現值交通困難旅費浩繁為便利此次考試初試及格來渝受訓人員起見擬擬照前項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辦法製訂廿九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來渝受訓人員乘坐車船優待證於通知來渝受訓時分別發給以示體恤并于此項優待證上粘貼相片如未粘貼相片即憑檢各該受訓人員應考時之入場證購票以杜冒濫除呈請考試院轉咨行政院轉飭遵照外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軍事交通機關協助辦理暨分咨交通部及各省政府查照轉飭外相應抄同優待証樣張十份咨請查照轉飭貴省公路局或輪船局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乘坐車船優待證樣張十份，准此，除將樣張抽存兩份，並咨復暨分令公路總局外，合行檢發原樣張四份，令

仰該廳遵照辦理！計檢發原附樣張四份。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一月廿一日

★令為據呈遵令議擬各軍管區司令對於各鄉鎮保甲長被控告征兵舞弊案件請准予檢舉均訊報候核辦令縣執行一案補救辦法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八〇號

令民政廳

民國卅年一月廿一日呈一件：為遵令議擬各軍管區司令對於各鄉鎮保甲長被控征兵舞弊案件請准予檢舉均訊報候核辦令縣執行一案補救辦法所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補救辦法，尚無不合。應准轉函軍管區司令部，查照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一月廿一日

公 牘

★准全國慰勞總會電請發動春節勞軍運動并募款五十萬元等出一案咨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六九〇號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三卷第六期

一七

全國慰勞總會子賽電開：

遠教已久時價賤勞劣等負責主辦全國慰勞總會工作年餘以來幸荷各方賢達鼎助日漸擴發茲值抗戰近入第五年勝利益近用特趁此春節發動全國各界僑海外僑胞舉行出錢勞軍運動并採取各業競賽辦法按階有乎出乎之旨以金融工商界及富紳為勸募主要對象預定捐款總額一千萬元而大部用途為辦組織全國性之相勞團(二)繼續舉辦并增設傷兵招待所(三)實施抗屬餉補助空襲救濟子母教育及設立敬老院與工廠(四)創設先烈遺族及榮譽軍人子弟學校(五)大量供應前方將士之精神食糧主辦機關在大部為本會在省市為省市動員委員會我兄主政雲南德盛并隆振厲一呼萬流響應務期力倡捐俸獲圓滿結果在貴省方面并乞募款五十萬元賜匯中央銀行轉解本會以利勞軍工作除由本會敬聘為指導委員就近指導出錢勞動進行及詳細辦法另寄外謹此電陳至乞惠允等由；准此，當于卅年一月卅一日提經本府第七四四次會議議決

「咨復省黨部主持即日召集有關各界進行辦理。」

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龍雲

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一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七日第七四二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准周部長鍾嶽等函請撥款建築溫泉鯉鄉川石礮木面橋一座案由。

議決：本省府於建築溫泉公園案內已有建橋計劃故此時對於建橋不再舉辦如地方人士願自行建築該橋本府當准予補助其成此舉秘書處覆。

(二) 據僑務委員會昆明僑務局長張容公函呈建議辦理泰越僑胞歸國意見三項祈核示案由。

議決：第一項照辦第二三兩項交僑墾委員會審核見覆後再為決定。

(三) 據教育廳呈擬撥高中等各校校長教員待遇新核示案由。

議決：照准。

(四) 核委密益路南陸良楚雄鹽津等五縣縣長案。

議決：密益縣長王慶宸維持治安不力撤省。遺缺以路南縣長楊正禮調署遞遺路南縣缺以陸良縣長羅人吉調署遞遺陸良縣缺以楚雄縣長高昕調署遞遺楚雄縣缺以何斌臣試署又鹽津縣長楊文龍維持治安不力撤省遺缺以張華清試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六期

二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將按印單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應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得裝後即送隨郵各費始能裝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從速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隱匿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廿二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郵費國幣	角一	元二	
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廿五日（星期六）第十三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為鼓勵全國同胞踴躍參加戰時驛運宣傳大綱

命令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准經濟部代電為各色染料各色顏料依照院頒進出口貨物品禁運准運項目及辦法清表進口部份實項規定一律准予進口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會咨規定兵役人員考試辦法現因陸軍兵役獎勵辦法公佈施行該項辦法已無存在必要自應予以廢止一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湖南省政府代電請示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倘有百畝以上之田產生計優裕者是否一律免派積谷等由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各廳准敘叙部咨准以本省所屬公務員正辦任用審查俟任用審查辦竣續辦考績等由一案仰查明列表呈府以憑核辦

令教育廳據呈為護國中學校自三月份起撥例增發補助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咨財政部據財政廳呈復准咨據新平縣公民楊竹菴等呈請減免土產竹筴稅款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七期

財政

財政廳令省會各直屬機關爲令印發拍發官電須知一份印電紙式樣一張一案令仰所屬各機關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各級組織綱要甲總則第五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自應認爲被選地方代表依據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服兵役一案令仰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令仰一案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爲鼓勵全國同胞踴躍參加戰時驛運宣傳大綱

一 引言

交通爲國家的命脈，好像人身血管，一有障礙，就要發生問題。故一個國家，爲對內求團結，對外爭生存，無論其交通工具爲何，方法爲何，而維持其川流不息的運輸，乃是絕對必要的條件！

抗戰以後，我們國內重要交通路線，大多淪爲戰區。加以西北西南各省，山路崎嶇，交通向不發達。各地公路，雖經積極修築改進，但汽車汽油，仍須由國外輸入。現在歐戰方殷，國際情形劇變，加以我西南國際路線已爲暴敵所封鎖；汽車汽油的來源，大大減少；汽車運輸已不能視爲主要交通工具。爲適應目前需要，加強後方運輸，實有賴於人力獸力的推廣運用。故恢復歷史上的驛站制度，以辦理戰時運輸，爲國家當前的急務！

二 驛站制度的歷史與功用

我國採用現代交通工具，爲近數十年間的事。四千年來列祖列宗之披荆斬棘，開拓疆土，創造光榮燦爛之歷史者，其維繫交通的方法，均爲驛站制度。

驛站制度，原由古代山地形軍方法演進而形成；至周由岐山東來，乃逐漸發達。春秋戰國時，交往頻繁，而需要益著。驛站的往返，大抵用人力和馬力，「以馬傳命爲置」，「以步傳書爲郵」，孟子說：「達於諸邦而傳命」，就是這個意義。秦漢周制，修築馳道，於各地紛歧的驛運，乃進而爲國家統一的驛政。漢有傳符，立亭傳郵驛的制度；唐置郵部，開水陸傳運的規模。元設站亦，制度益密，清置驛站察臺所舖，各備快馬車船，於是驛站制度，遂燦然大備。歷代郵驛，平時多限于傳遞公文，至清末幕始兼辦運輸；但驛站組織，驛站管理驛站經費，均由政府主持，人民參與，全屬備極性質而已。

驛站制度的特點是：第一，運用人力體力，乃至自然界的風力水力，以作運輸的工具；第二，以短距離的驛站，互相連接，繼續不斷，使其具有長距離的運輸效能。我中華民族，從崑崙山至黃河流域；從中原到海濱；由海濱到塞北，荒乃至於西南不毛之地，無不以驛站爲主要運輸工具。可見驛站制度實爲構成中國歷史主要的一環。

三 建立戰時驛運制度之意義

我們長期抗戰的國策，在於「以空間換取時間」，長久支持，敵必潰敗。我們建立戰時，運制度的意義，則在於「以時間換取空間」，使之川流不息，運糧通，以粉碎倭寇封鎖的陰謀。因我抗戰已接近最後勝利階段，倭寇爲圖最後一逞，乃妄想封鎖我國陸路線，截我運輸資源，以削弱我抗戰力量。爲粉碎其陰謀，貫徹我國策，自唯有恢復我祖宗開天闢地的精神，做照歷代驛站的制度，利用人力，因地制宜，按程設站，站站相遞，務使軍運民運，繼續暢通，全國物資，保持適當調劑。以答覆敵人封鎖，這是建立戰時驛運之第一重大意義。

戰前敵人揚言，「三個星期便可征服中國」；而三三苦戰，泥足愈陷愈深，這是倭寇軍閥的最大的恥辱。敵人知戰不足以亡我，又以爲利用殘好傀儡來分化我們，我們就要瓦解；殊不知我們不僅是愈戰愈強，而且是愈分化而愈團結。敵人的估計每次都失敗，這是什麼原因呢？就因爲我們有了必勝的信心，我們已經具備「自力更生」的力量！這次敵人封鎖了我們國際路線，斷絕了我軍軍火的來源，以爲我們必將窒息而死。殊不知我們雖然減少了現代的運輸工具，仍

然可以使用現代的科學方法，運用我現有的人力物力，以維繫我國土，最大的交通。故為貫徹我「自力更生」的國策，是建立戰時驛運之第二重大意義！

建立新的驛運制度，不僅是適應抗戰需要，而且是切合建國要求。誰都知道：中國是世界上領土最大的國家，本部各行省，不過佔總面積五分之一。西有世界高原的西藏，北有東亞最大沙漠的蒙古和新疆。四川邊境就有數千里荒涼的草原；由川入康，就要爬過一萬尺以上的雪峰。在內地，也是到處山勢綿亘，縱橫交錯。我們不能削平大地的崎嶇，正苦於廣大邊疆現代交通之無法建立。感謝敵人的賜予，使我們不復迷戀於資本主義下運輸工具的便利，而重新恢復我們征服自然的精神。將來我們由於戰時驛運制度的發展，由後方到前方，由腹地到邊疆，無地不至，無遠弗屆，征服空間，控制自然，這正是建立大中華民國一個最重要的基礎。將來我們要團結五大民族為一家，要開發內地無盡的寶藏，都將由驛運的恢復而開其端倪。故為抗戰樹立必勝的基礎，為建國奠定必成的樞樑，是抗戰時驛運之第三重大意義！

驛運中主要的動力，是有組織的人力和獸力。現在中央與各地主辦的運輸幹線，如使之充分發揮運輸的效能，最低限度亦須四十萬壯健的民伕。如何部勒此四十萬征服自然的戰士，使成為國家最堅強的動力？即為組訓民衆，教育民衆最實際的試驗。廣西辦理征役的報告中，有幾句非常動人的描寫，說：「一般赴工民衆，日既浸潤於築路工程之工作，胸臆中常有一種偉大交通事業的印象，其頭腦有漸傾向於團體化之可能。按時而作，按時而息，其行為有傾向於秩序化紀律化之可能。食則同食，息則同息，作則同作，其生活有傾向於集體化之可能。平時工作之餘，則早晚集合唱歌，呼喊口號，定期輪流放映戰事及時事影片，并常作精神講話，故其意識又有傾向於社會化之可能。故驛運又為組訓民衆的洪爐，發揮民衆力量的偉大機構。此為建立戰時驛運制度之第四重大意義！」

總之戰時驛運制度的建立，既足以粉碎敵人封鎖的陰謀，復可以貫徹「自力更生」的國策；不獨是抗戰建國的樞樑，而且是組訓民衆的基礎。并可以調劑各地的物資，便利軍民的聯絡。這樣看來，這次中央實施驛站運輸制度，實為一件劃時代的大事。

四 建立戰時驛運的基本條件

一種制度的建立，有它一定的條件。使那些條件完全具備，才能鞏固這種制度的基礎。

建立戰時驛運制度的條件，第一是人力條件，第二是物力條件。物力條件，主要的是經濟的估計和工具的製造。人力條件，主要的是幹部訓練與徵工服役辦法的推行。

經濟的估計，由中央統籌，這裏不必說明。

關於工具的購製，與運輸狀況和路程遠近，有着直接的關係。據交通部的估計，各驛運幹線，中央主辦之區段，公路共長五·五九九公里；大道共長三五五公里；水程共長二·六七八公里；總計八·六三二公里。所用工具，除水程一·五九九公里係利用民船；公路八六八公里係利用汽車接運外，其餘水陸路線，共計需木船三三〇隻；板車五·〇一〇輛；馱馬二·二五〇頭。

由各省主辦之區段，共計公路三·八六四公里；大道四七公里；水路一·二七六公里。除水陸暫時利用原有民船外，如陸路可完全利用板車，則有板車四·一二〇輛，即可敷用，各種鐵路，為適應今後增加運量起見，最低限度須達到所需工具之兩倍；即板車一萬八千輛，（連各省）馱馬五千匹，木船六百艘。以後逐漸擴充，再發展到新綫，蒙古，西藏各國際路綫。目前最低限度的工具必須迅速購製完成，乃是推行，運之物力必要條件。

人力條件，第一是幹部人員的訓練，第二是徵工服役辦法的推行。為什麼要訓練幹部人員呢？因為驛運雖係沿用我國古時驛站制度，但以科學方法辦理驛運則為第二期抗戰中新興的事業。草創伊始，頭緒紛繁，對於專業人材，尤感缺乏。且辦理驛運事業，一方面既需科學頭腦與現代交通常識；一方面又須能耐勞吃苦，了解社會民情。故必須舉辦驛運幹部人員的訓練，以穩固此次大規模驛運的基礎。

為什麼要推行征工服役的辦法呢？依據交通部的估計，中央各驛運幹線，最少需要運夫二萬六千人；各省支線最少需要五萬二千人；加上補充人數十分之一，共計八萬五千人。將來如與擴充工具相配合，以三倍計算，即需二十五萬人。如軍運頻繁，民運發達，需充五倍，即需四十萬人。

這四十萬額的運夫，別說由國家供養，殊不經濟；即管理培養，均甚困難。為顧全事實，便利管理計，唯有採用分站接運，就地募夫或就地徵工的辦法。

分站接運為技術問題，就地募夫，或就地徵工，則為因地制宜的方法。因為驛站如果建在荒涼偏僻的地方，必須具

備其所需的運夫，有事按時工作，無事則修路舉牧。如果設在人烟稠密的地方，則儘可徵用一種壯丁與未中籤的甲種壯丁，加入服役。這種壯丁，既因鄉土觀念而易於統馭，又因服役而可受許多待遇，自必踴躍參加。而為縣運推行盡利起見，將以抽調運夫，視為兵役之一種；而各級黨政軍機關省將予以盡量的援助。若再選擇能吃苦耐勞品性廉潔的軍官，將此等職務運夫加以軍事訓練，培植其服務與遵守紀律的精神，且可以使他們成為堅強的戰士。訓練幹部人員，推行徵役辦法，乃是舉辦大規模縣運之人力必要條件。人力條件與物力條件都完全具備，戰時縣運制度，才有實現的可能。

五 戰時縣運的管理問題

(甲) 管理縣運之兩大原則

戰時縣運的管理方法，對事必須採用科學管理方法；對人必須採用軍事管理方法。

一、科學管理原則：一切運輸事業，機械設備愈完全，則正需要管理程度愈少。譬如：一列火車可運貨四百噸，如用汽車，就要使用卡車二百輛，如由驛運，則要用馬六千匹，或運夫八千名。試想二百輛汽車的集團運輸，關於車輛的補充修繕，關於人事調度如何物質不到浪費如何使人事不發生糾紛，這是需要何等精密完善的管理？而八千名運夫的繁雜，更十倍於汽車的運輸。因運送所經常接觸者，不外各種各式的車輛，污穢不堪的馬槽，乃至運夫疾病呻吟一些使人厭煩的事。繁雜無亂，無過於此。加以使用分站接運的辦法，如需沿途裝卸，手續更為紛繁。故必須以刻苦耐勞的精神，運用精密確切的方法，條分縷析，執簡馭繁，才可以克服事務紛繁的困難。這種刻苦耐勞的精神，精密確切的方法，就是科學管理的根本法則。所以總裁說：「這種極複雜困難的情形，只要我們能用現代辦事的科學方法，加以組織、管理、考核、改進，那就無論怎樣複雜的情形，都可以找出條理；無論怎樣困難的環境，都可以完全打破。」(全國縣運會議開幕致詞)

二、軍事管理原則：運以民夫為主要動力，而民夫皆由各地募集或征調而來。數量既多，來源複雜，如不採用軍事編組，予以嚴格的訓練和訓練，驛站的管理人必將無法調動。平時如果不能都勤整齊，萬一有事時，必難免違背命令。或恃眾要脅，或酗酒吸煙，或乘貨溜逃，或持械毆鬥，俱將無法收拾。故為人事管理便利計，一面必須分站接運，使運夫不離鄉土，不敢瀆職妄為；一面必須軍事管理，使之都勤整齊，嚴肅紀律。

用科學管理方法，以管理運務；用軍事管理方法，以管理運夫；乃是使戰時驛運制度成功的不易法則。

原則已定，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到管理方法的實際問題。

(乙)驛運管理幾個實際問題、

驛運既由各種工具配合運用，管理問題，自較一般運輸事業為複雜。要使各項技術問題，化繁為簡，化難為易，必須採用下列的方法：

第一、是採用分站接運的辦法：站制度具體實施，第一步，必先將全國各省各地運輸路線調查確實，然後依照古制，以每隔十五公里至三十公里為一站，組織當地運夫，牛馬、手車，每日只求速送一站，站站銜接，節節遞運。路程近的運夫當天往返，遠則隔天往返一次。人民既沒有遠離家鄉的痛苦，馱運也不至於過度的疲勞。且由工作可以獲得生活的費用，自必帶出其牲畜馬牛，與車輛工具，而相率樂於從事。照 總裁的指示，即汽車運輸，如程途過遠，也應採行驛運制的辦法，分段輸送，以減少司機的疲勞和車輛的消耗，增大運輸的安全與效率。

但分站接運，也有兩種不同的辦法：第一，是沿路換夫不換工具的辦法，分站遞運，運到一站，運夫即由到站更調接替，而令前站運夫返站歸隊。這個辦法，既可調節運夫的疲勞，又可以減少全線所需工具數量，且可以減少沿線裝卸的麻煩不過，這種運輸方法，必須由高級驛運機關自行購置大量的運輸工具。第二，是運夫工具併換的辦法。這是任工服役與徵調工具同時並用的辦法。但工具的征調是有代價的，或租用，或雇用，均須照章給費。這種運夫多為物主，運夫與工具不能分離，故兩者均須分站併換。沿途換夫不換工具，與運夫工具分站併換，都是分身接運的具體辦法。如何實施，是要看實際情形而決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七期

七

第三、是詳密規定檢查運量的辦法。關於這點，總裁認為非常重要。他說：「今後無論在中央或地方，最要努力做到的一點，就是督察，而尤以獨立檢查制度為最要。即如衛生的良窳，工作之勤惰，成績之優劣，固待依照規定手續實際檢查而後知；而我們要維持人夫和獸力的持續運輸力量，使一切器材都能充分發揮其效用，尤非在每次使用時，加以嚴格的檢查不可。又如每日每人運貨多少？每日可行多少路？每人運貨多少？能行多遠？牛馬載重若干？工作時間若干？我們平時都要有一個適當的規定，規定之後，在每天出站入站前後，都要切實檢查。載貨是否過重？工作時間是否過長？如果超過規定時間和重量，則負責人員，必須受嚴格處罰。這點能確實做到，然後人獸不致因過度勞苦而致病，器材不致因過度使用而損毀。」（驛運會議閉幕詞）

第四、是注重管理驛運器材的方法。總裁在驛運會議開幕致詞中說：「關於管理的方法。本席今天亦可以在此地扼要的對大家提一提。各位要知道：驛站運輸的第一要義即在於善用一切人力，獸力和固有的運輸交通工具，使能川流不息，繼續不斷的能持久運輸。唯其如此，所以我們不好以為有了人力獸力和器具即算了事。一定要使人力獸力，都能維持其運輸能力。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第一要注意運夫和牛馬等的待遇，營養，和衛生。寧使公費增加，而設備不能太簡，待遇不能過低，不能裝載過分的重量，行路應有定程。第二，一切運輸器具和汽車，手車，馬鞍，船隻，等等都要妥為保存，愛惜使用。現在我們對於交通工具，真是太不知道愛惜。即如公路上行駛的汽車，一停下來，十之七八不注意關好車門，任塵土播入車廂，機件格外容易損壞。即此一點，就可以知道我們對於交通工具是如何不知愛惜，以及交通教育何等缺乏。將來驛運制實行，驛馬就是主要的動力。我們對於驛馬，務要切實調教，加以愛護。每行進一程——三十里，在休息的時候，就應當把馬鞍卸下來，稍舒喘息，以恢復其勞力。（作者按：據專家調查，一般獸獸犯病，鞍傷佔百分之三十，發病症佔百分之二十，傳染病佔百分之四十。）現在各站的驛馬（指車駝運輸所）不僅途中休息，不去解除，往往晚上入站，亦都不卸下馬鞍。如此虐待牲畜當然不能持久發揮其運輸力量。

總之：科學管理與軍事管理，為對人對事的管理原則問題。而分站接運，分段管理，確立檢查制度，愛惜器材驛馬，則為管理、運業務上的具體問題。如果管理原則上能運用適當，實際業務上能解決問題，則推行驛運制度之一切困難，俱可迎刃而解了！

六 民衆對戰時驛運應盡的義務

我們對驛站制度的歷史；建立戰時驛運的意義，以及建立戰時驛運的條件與方法，都大體明瞭以後，進一步就要了解本身應盡的義務。概括說來，約有下列各點：

甲、關於個人應盡之義務

第一、如政府明令徵調服役驛運，必須踴躍參加，不辭勞怨。將來參加驛運之壯丁，並可由政府酌予優假兵役。

第二、自身所有牲畜車輛以及其他運輸工具，必須到附近，運機關自動登記，俾於必要時可輪流徵用；徵用時必照給力價，如有損失，政府必當負吉賠償。

第三、對於政府所設驛站應盡協助，並盡力解除其困難。

第四、對於驛運員夫如中途發生困難或疾病者，應儘量予以協助。

第五、接受鄉鎮保甲長之領導，儘量維護，協助當地之驛運，並參加工作。

乙、關於鄉鎮保甲長應盡之義務

第一、應對民衆講解驛運之功用與國家安危之關係，並鼓勵民衆自動參加驛運工作。

第二、應該協助地方政府及驛運機關，從事左列各項之調查，並隨時報告驛站：

- (1) 地方所有車輛行具之調查；
 - (2) 車輛牛馬及可供運輸之調查；
 - (3) 可供存儲貨物所（如廟宇公產）之調查；
 - (4) 地方夫役人數之調查；
 - (5) 奸宄匪類之調查；
 - (6) 夫役歇宿處所之調查。
- 第三、對當地驛站或其他運輸機關，在工作上所得密切連繫，並隨時作下列三項工作的準備：
- (1) 雇用夫役之準備；

(2) 雇用車船牛馬牲畜補充之準備；

(3) 救急藥物之準備；

第四、對當地驛站或其他運輸機關，在下列工作範圍內予以確切之協助：

(1) 驛站水陸路綫之修築與開濬；

(2) 驛站水陸路綫沿綫治安之維持；

(3) 驛站運送夫役在途發生疾病或其他意外事變時，協助驛站解決困難，使貨運能按時運畢。

七 結論

我們抗戰，今天已到接近最後勝利的階段，同時也是漸近於最艱苦的階段。最後勝利之能否早日獲得，就要看我全國軍民克服困難的精神與毅力！這次中央舉辦大規模的，運事業，實為我抗戰勝敗國家存亡之所繫，我全國同胞應該知道「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大義，在抗戰的大時代中，除前綫奮勇殺敵的將士以外，人人均有担负戰時服務的義務。參加戰時服務，等於參與作戰！前方流血，後方流汗，大家都有同樣的光榮！我們應該知道運輸關係抗戰前途的重大，驛運工作為戰時服務最急迫的工作凡我後方各省市縣區地方壯丁，均應利用我們所有一切交通工具，踴躍參加驛站工作！我們在參加驛運的工作中，集中我們的意志，集中我們的力量向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目標，為「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而努力。

末了，我們一致高呼：

一、擁護中央驛運政策！

二、恢復驛運紛雜敵人封鎖陰謀！

三、建立驛運是自力更生的表現！

四、參加驛運是民衆最好的團結！

五、發展驛運必須運用科學方法！

六、驛運建設就是國家建設的基礎！

- 七、參加驛站服役，就是幫助前方作戰！
- 八、爲戰時驛運服務是最光榮的事業！
- 九、把我們所有一切貢獻國家！
- 十、交通工具都集中起來！
- 十一、大家要隨時準備爲驛站服務！
- 十二、中華民國萬歲！

命 令

◎准經濟部代電爲各色染料各色顏料依照院頒進出口貨物品禁運准運項目及辦法清表進口部份實項規定一律准予進口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地字第二〇四一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〇八六二號簽管代電開：

查各色染料各顏料係屬化學原料依照院頒進出口貨物品禁運准運項目及辦法清表進口部份實項規定不問來自何國及來自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所有本部歷次指定查禁敵貨表所載上海德康染料廠三和染料廠三和顏料工業廠漢口潤記顏料號等出品之染料顏料自應一律准予進口除呈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行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期

一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咨為會咨規定兵役人員考績辦法現因陸軍兵役獎勵辦法公布施行該項辦法已無存在必要自應予以廢止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八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軍仁役管字第六一〇三號咨開：

「案查上年四月二十一且撤役管字第一四一三號會咨規定兵役人員考績辦法現因陸軍兵役獎勵辦法公布施行該項辦法已無存在必要自應予以廢止除呈報備案，并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湖南省政府代電請示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倘有百畝以上之田產生計優裕者是否一例免派積谷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八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滄仁投管字第五三〇四號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陽式字第二四七五九號訓令開據湖南省政府本年 月奉代電請示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餉有百畝以上之田產生計優裕者是否一例免派積谷又傷亡員兵家屬免派積谷年限如何規定等情到院除以抗戰傷亡員兵親屬不論貧富應一例免派積谷其年限並應依照修正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等語代電印發並函達軍事委員會暨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湖南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分電各省政府軍管區各補訓處查照外特電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附抄送湖南省政府代電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政府代電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銓叙部咨准以本省所屬公務員正辦理任用審查俟任用審查辦竣續辦考績等由一案令仰查明列表呈府以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八四五號

令各廳

案准

銓叙部三十年元月二十日執續字第六四八五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秘人字第二四六一號咨以所屬公務員正辦理任用審查俟任用審查辦竣續辦考績續查照案由查參加考績人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任用審查合格者考績時滿一年者為限貴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如經審查合格至二十七年或二十八年終已滿一年者自可依法予以考績其自審查合格之日起計至二十七年或二十八年終不滿一年或未經審查合格者均不能參加各該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期

一三

度考績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本省公務員現正辦理任用審查至於甄別審查甫去年年終方陸續辦畢廿七廿八兩年內經審查及格者為數不多。准咨前由，除分令各鈞外，合令該廳查明列表呈府以憑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令為准咨騰龍護路第三營准撥為步兵四連每連兵額照本省新頒輕步兵連編制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九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三十年一月未列日務字第七一號咨開：

「為咨請事查騰龍護路第三營原係由騰衝游擊營改編以步兵三連編成茲准將該營撥為步兵四連每連兵額照本省新頒輕步兵連編制改定以正雜士兵一百二十名編成用符制二軍制所需武器准由綏署再如發法造七九步槍四十枝（連前已配之二十四枝共為二百八十枝）七九彈四子發布彈帶四十根俄造七六、二輕機關槍十四挺七六、二機槍四子發新兵准由騰衝縣征調並作抵該縣征兵名額經費仍由政費開支并仍屬省府直轄至於該營官兵薪餉准照軍政部規定之新給與發給准補助費一項定為每官兵發給四幣十九服裝亦照軍政部規定辦理并自三十年一月份起實行除令飭該營遵照新頒編制辦理并將武器填單給領外相應抄附改定該營編制一份備文咨請貴府查照并轉飭民財兩廳及騰龍邊區行政督辦查照辦理」

等由：附送編制表一份，准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編制表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為護國中學請准自三月份起援例增發補助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曉教字第八八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護國中學請准自三月份起援例增發補助費新幣四百五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令為據呈奉發高考人員陳彭集一員已由廳令委充中等教育科二等科員請鑒核
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二八三八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奉發高考人員陳彭集一員已由廳令委充中等教育科二等科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仍將效用情形照前發表式分別詳填週報銜部備案除咨銜銜部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期

公 牘

○據財政廳呈復准咨據新平縣公民楊竹菴等呈請減免土產竹筍稅款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財字第二〇七八號

案查前准

貴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滄賦字第八一九一號咨據新平縣公民楊竹菴等呈請減免土產竹筍稅款一案通府官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查即函請雲南區稅務局遵照免土產竹筍特稅以杜苛擾在案茲准稅務局演稅二特字第八五號函開：竹筍一項現一律免稅請查照咨復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財政部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財 政

○令爲印發拍發官電須知一份印電紙式樣一張一案令仰所屬各機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會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席訓令秘電字第一〇五號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呂字八九六二號開：案據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呈以官電據摺影響通訊極鉅經詳加研究擬定拍發官電須知提交七月十五日委員會議除製印官電紙機關由主管部核辦外決議原案修正通過請通令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二次院會決議通過除防交通部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函抄發該項須知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拍發官電須知一份奉此正行遵辦開復奉行政院訓令呂字一〇五六〇號開案據交通部八月三十日電業呈字第一五八九〇號呈稱奉鈞院二十八年八月八日呂字第八九六二號訓令開案據行政效率委員會呈以官電據摺影響通訊極鉅經詳加研究擬定拍發官電須知提交七月十五日委員會議討論除製印官電紙機關由主管部核辦外決議原案修正通過呈院核定通令施行檢同拍發官電須知簽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四二次院會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須知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至行政效率委員會以製印官電紙機關由主管部核辦一節除陸海空各軍事機關已由軍事委員會訂定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及補充辦法通令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外茲遵令依照二十三年七月國府核准施行陸海空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一條擬定各黨政機關製印及領用官報紙辦法二項如下：（一）各黨政機關需用官電紙由下列各機關製印：甲）國防最高委員會（乙）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部會等（丙）國民政府及其直屬機關（丁）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直屬機關（戊）省政府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己）省黨部及直屬中央之市黨部（庚）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如有製印官電紙之必要應先商得交通部同意通令全國電局台知照後方得製印（二）前列各機關所屬各級機關需用官電紙時應各向其上級機關領用不得自行製印以上兩項如荷核准照辦可否即作為鈞院所屬拍發官電須知之補充辦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敬祈鑒核分別轉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三卷第七期

一七

遵照及通令遵照再拍發官電須知丁項一條內「即」字似應為「反」字又所附同文電報發密辦法第三條文內務須全錄電文一句之「務」字原係「毋」字又官電式樣內「發出地名」應為「發往地名」「時別」應為「時刻」「省別」等誤擬請一併更正轉行理合檢同軍事委員會所頒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及補充辦法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將原件謄寫之處准予更正外合亟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照辦并分行外，合亟照抄拍發官電須知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拍發官電須知一份，印電紙式樣一張，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附件印發，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為各級組織綱要甲「總則」第五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自應認為被選地方代表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服兵役一案仰所屬機關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六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五三號訓令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八條所指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是否認為被選地方代表予以停服兵役等情到院查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縣

各級組織綱要甲「總則」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自應認為被選地方代表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服兵役除電復並分 外台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即便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廳長陸崇仁

◎令為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一案仰即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入字第一〇〇訓令開：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六八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諭文字第一〇二一號訓令內開「查強制執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三卷第七期

強制執行法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至七十四條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至一百一十四條
-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至一百二十二條
-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至一百四十條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訓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技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據匯報到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簽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其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廿五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合計國幣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限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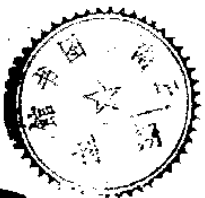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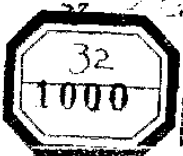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星期六）第十三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昆明市小學校教師抗戰服務組織大綱

修正本市小學校教師戰時服務團組織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修正市小學校戰時服務團組織法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國民兵傷仁撫卹範圍應規定以資遵守茲擬定國民兵撫卹分辦法呈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縣局督辦准經濟部代電為敵方避免海關及郵檢員之檢查常利用郵局掛號密封包裹寄遞應按照查獲敵貨條例之規定一律切實執行等由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為據各方報告粵東富有紙廠及上海新一染織公司有被敵人攔截統制利用等情事，附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各縣局督辦為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代電准吧達經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函為凡所捐贈奎寧丸採用水

紅色等由一案仰遵照注意查禁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九期

令各縣局督辦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函為管理提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第八條後脫漏但金銀條重量如因特殊原因等文句請查照訂正一案令仰查照更正

令各縣局督辦准財政部查為特派調查員高慶豐馳赴本省各重要區域實地調查大宗出品之產銷售運情況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稅局為令發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准同級法院函據廣南縣呈陵光府殺人犯於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敵機轟炸乘間逃逸請飭屬嚴緝一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勿任遠颺(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准同級法院函因晉寧縣監犯王順有等十一名聚眾脫逃囑通飭協緝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雷雲輝等一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二十九年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
(一)申請借款

一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時應向承貸行局直接申請並得請由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負責介紹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時須填具下列書表各一份於用款一個月前送交承貸行局審核

1. 借款申請書

2. 社員借款用途及細數表（凡供同經營業務時不附）

3. 合作社及職員印鑑紙

4. 業務計劃書（凡經營信用業務者不附）

上列書表均由承貸行局自行印製免費供給

三 上列書表須由各該社負責代表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等簽蓋

四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如由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負責介紹者應由介紹機關備具介紹書並加註意見送交承貸行局參考

五 合作社聯合社申請之借款如係分期領款者每期領款之數額及時日應於申請書上詳細註明

六 聯合社申請借款除辦理兩年以上確有成績之信用聯合社外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為限其社員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應由各該社直申請貸款

(二) 調查及審核

一 承貸行局接到上列書表後應即考查其社務及業務並於申請用款日期以前作可否發放之決定

二 承貸行局對於各該社服務或業務或借款情形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根據實際情形核減其借款數額或通知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予以解釋或糾正後再行核考

(三) 發放

一 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經承貸行局核准後即由承貸行局通知各該社並附寄空白借據一份由借款社先行填寫簽蓋日期或指定地點辦理領款手續

二 上列借據應由各該社負責代表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等簽蓋並經承貸行局核對無訛後方可領款

三 合作社或聯合社領取借款後凡屬專於性質者得由承貸行局或負責介紹之機關派員監督各社辦理放款事宜
四 承貸行局於貸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借款合作社或聯合社調查其社務業務並稽核賬目檢同檢查財產狀況以及借款之支配其用途等項如發現有社員跨社冒名頂替用途不實(用途如更正標貸行局同意者不在此限)担保品不符以及其他舞弊等情事時承貸行局得隨時追還原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四) 還款

一 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未到期以前得隨時歸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借款利息據實借目數計算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歸還借款之一部時由承貸行局檢發給照時收據交由該社收執俟借款全部本息清償後由各該社將此項臨時收據交齊換回原借據
三 承貸行局應於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到期前一個月填寄借款到期通知書通知該社準備還款
四 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到期未還而事前並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核准者在延期內之利息承貸行局得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并派員催收

(五) 展期

一 合作社或聯合社如因意外變故或人力不可抗之災害以致借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如期歸還經社員大會議決申請展期者須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由該社備具正式公函直接向承貸行局申請展期其有介紹機關者並須向介紹機關申述理由具函證明
二 貸款行局接到前項函件後應即實地考查如係實情即可核定通知合作社或聯合社查照
三 此項展期借款利息仍按前訂利率計算其到期利息須照原期付還不得延展
四 展期之限期應以其還款來源為根據但最長不得超過原契約上所訂立期限(如原訂契約上之期限為一個月則展期之期限亦不得超過八個月)
五 此項展期至多以一次為限

(六) 附則

- 一 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如有變更登記情事（如職員變更社員增加減少及合作社法第二章第九條所規定事項）均應隨時通知承貸行局如擬將股金額減少變更責任保證金額等時須於商得承貸行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 二 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在借款未清償前如依法宣告合併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貸行局之同意
- 三 其他農民團體借款時得適用本辦法
- 四 農事改進改進機關及個人借款手續另訂之
- 五 轉貸機關（如縣合作金庫）辦理存款時得適用本辦法
-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照實際情形隨時由四行總處修改之

本省法規

★昆明市小學教師抗戰服務團組織大綱

一 緣起

昆明市現因遭遇日本帝國主義主義侵略空襲，致各小學校學生疏散離市，學校暫時陷於停頓狀態，所有各校教師，在此非常時期，一本平日服務社會之精神，效忠抗戰之熱忱，特組織本服務團。

二 目標

- (一) 在非常狀態中，以特殊組織繼續實施小學教育，維護兒童學業。
- (二) 協助政府組織民眾，推進一切抗戰措施。
- (三) 灌輸民眾戰時知識，喚起民眾愛國觀念。
- (四) 在物質上精神上慰勞前線戰士。
- (五) 實驗戰時教育理論實踐之一致。

三 組織

- (一) 本服務團以全體市立小學教職員為團員，依其志願編組為教學，佐治，宣傳，勸募四組，分別服務，私立小學教

職員願參與者聽便。

(二) 教學隊共設團員七十至一百人依昆明市縣地區分爲東西南北中五組，每組人數依設學多寡定之，如設學數增加，得增調其他各隊團員工作。

(三) 佐治隊共設團員六六至七十人，依本市自治區分爲六組，每組人數依各區所屬坊之多寡爲定，本組團員習以全體教師充之。

(四) 宣傳隊共設團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分發報，漫畫，歌詠，演講，話劇等五種每組六人至十人。

(五) 勸募隊共設團員二十至三十人，每三人爲一組。

(六) 各隊設隊長一人，主任隊務，設隊附一人或二人，協辦隊務，各組設組長一人，商承本隊隊長隊附，率領本組隊務員工作，隊長隊附組長均由團長就團員中指派之。

(七) 各隊隊部得設文書員，會計員，庶務員，醫士，看護，各一人兼承隊長處理日常事務，即由本團員及學校衛生所人員調充之。

(八)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指揮各隊工作，由市長兼任，設副團長一人協助之，由教育局長担任。

(九) 團部設總務，會計，編輯，視察四股，兼承正副團長處理團務，其人員即以就教育局人員兼任之。

四 工作

(一) 教學隊工作

一、在本市收容未疏散之小學生於下午教學。

二、在昆明市四鄉調查登記本市疏散前往之學生設學施教。

三、此項臨時學校應依學生之增減情形酌予遞進教學。

(二) 佐治隊工作

一、協助各區調查戶口，組織保甲，訓練壯丁。

二、參加防護。

三、協助政府推行一切政令。

(三) 宣傳隊工作

1. 以歌謠，話劇，演講，壁報，漫畫等方式表露敵人暴行增強民衆抗敵意志。
2. 灌輸防空，防毒，鋤奸等類戰時知識。
3. 宣傳兵役，自治衛生等項重要政令。
4. 獨截敵線消息及敵人陰謀。

(四) 勸募隊工作

- 一、分組向各方勸募慰勞款項。
- 二、徵集糧衣醫藥等類慰勞物品。

(五) 各隊均應分別擬具詳細工作計劃，并逐日填寫工作實施表呈報團部核查。

(六) 團員應各備手冊作工作日記，每週呈交隊部核閱一次，每日彙轉團部核閱一次。

五 會議

(一) 各組有組會，每日早晨開會一次，檢討上日工作成績，籌商本日工作計劃，由該組全體團員參加，但教學隊各組有因地區分散不便逐日集中者，得酌量減少組會次數。

(二) 各隊有隊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討論本隊工作進行計劃，由全隊團員參加。

(三) 每兩星期舉行全體團員大會一次，由團長或副團長報告本團工作狀況，並請各隊作學術演講。

(四) 每兩星期舉行團務會議一次，由團長或副團長召集各隊隊長組長及團部職員參加討論本團工作實施事項。

(五) 各種會議每次均應紀錄送轉團部核閱。

六 附則

(一) 本團經費由各學校辦公費項下酌提應用，其辦法另定之。

(二) 各隊組及各種會議之實施細則及工作計劃等由各隊另擬核行。

(三)本團團員現以全力分別在各隊服務俟本市學校恢復常態，即各回教學本職，仍於課餘照常任隊服務，惟各隊組織及工作分配時酌為變更。

(四)本大綱由全體團員大會通過後呈請 市政府核准公布實施並由 市政府轉請民衆教廳及有關機關備案。

★修正本市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組織辦法

第一條 本市小學教師為應戰時環境起見前呈准組織市小教師戰時服務團茲以空襲特依需要將組織辦法修正之。

第二條 本團仍請市長担任團長教育局長擔任副團長市立小學教職員均為團員。

第三條 在城區停課鄉區設置分校期間所有教師分為教學服務隊及社會服務隊每隊均設隊長一人由督學充任之。

第四條 社會服務隊分收容及防護兩組收容組由設有難民收容所及輕傷醫院之學校各派職教員一人組織之並指定二人為正副組長本組職責如左：

一 平時留守各難民收容所及輕傷醫院。

二 調查報告各所院狀況。

三 協助收容難民傷民之所院辦理收容事宜。

四 難民教育及難民救濟事宜。

第五條 防護組指派精幹之小學教師二十人組織之指定校長二人為正副組長本組職責如左：

一 空襲後到災區協助防護部隊辦理防護事宜。

二 遇市立學校被炸負責協同原校人員辦理善後。

三 災民之慰問。

四 護防學識之宣傳。

五 其他社會服務事宜。

第六條 教學服務隊依市府規定之五個市小疏散其分為五組每組負一疏散區之責任由該區內各市小除參加社會服務以

以外之教師組織之指定校長二人爲正副組長本隊各組職責如左：

- 一、本區內疎散學童之調查登記及勸導。
 - 二、本區分校之教學推廣改進。
 - 三、本區已設各分校之考察。
 - 四、本區內防空常識之宣傳。
 - 五、本區內民衆教育之推進。
- 第七條 教學服務隊各組以各該區之中心分校爲集中辦事地點防護收容組各就適宜地點辦事均照規定時期服務。
- 第八條 各疏散區之學校應儘量推廣分校所需教員即以該區教學服務隊人員抽調担任必要時再行換次抽調社會隊人員擔任。
- 第九條 各團員各分校及各組隊均應填具工作報告表遞轉市府查核并由教育局高級人員隨時視察指導考核獎懲。
- 第十條 全體團員每星期至少集合一次檢討團務或舉坐談演講會之類。
- 第十一條 各組工作需要之辦公費及製備費得由缺額教員俸薪及原校公費項下提撥支付但應備具預算由市府核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市府核准實行并分別函呈省府教廳防部省市黨部暨空襲救濟聯合辦事處備案。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八六七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陽奏字第二三零五五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滄錢特字第二三零號呈稱：「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台字第九六五四號函開查本年度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業經擬定提奉本總處二、五次理事會議決請准予照辦並經分函各行局分支處查照轉行遵照辦理各任案茲將上項辦法檢奉二份除請抽存一份外另一份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通令各省政府及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件二份到部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二十九年度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一份轉呈到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請通令各省政府及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遵照辦理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台行抄發原件仰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該 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呈修正市小教師戰時服務團組織辦法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八二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呈一件：為修正市小教師戰時服務團組織辦法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昆明市政府呈第一七九三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查自前年九月二十八日政機轟炸昆明後職府爲應事實需要，組織成立昆明市立小學教師戰時服務團，業經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考查過去勤務情形，尚稱良好，嗣以空襲平靖，各校照常上課，工作因之停頓，現時局勢趨緊張，自應加強組織，以應目前環境，爰將該團組織辦法，加以修正，即日付諸實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辦法一份，隨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修正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昆明市長 袁存藩

★准軍政部代電爲國民兵傷亡撫卹範圍應規定以資遵守茲擬定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呈准備案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〇八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仁役組字第五七七六號代電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陽字第二五一〇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據字

一 布渝字第二九一八三號公函開：查國民兵傷亡撫卹範圍應規定以資遵守茲按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之規定擬定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除咨施行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當經轉呈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字六六五八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期

一一一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送原辦法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由；計抄送國民兵撫卹分辦法一份，准此除轉咨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兵撫卹分辦法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經濟部代電爲敵方避免海關及郵檢員之檢查常利用郵局掛號鉛封包裹寄遞

應按照查禁敵貨條例之規定一律切實執行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五五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七五四五號馬管代電開：

「准財政部本年十二月十日開辦字第三八六〇九號滬關則派代電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函稱敵方爲避免海關及郵檢員之檢查常利用郵局掛號鉛封包裹寄遞由廈鼓步行勾結漳泉奸商經常寄遞大批仇參走私貨品入口轉寄各地迭經龍岩郵檢員自五月起至八月底先後檢獲該項仇參值萬餘元今龍岩一隅於四月間即輸入仇貨如此之多倘以全年及全國內地統計當有數百萬之鉅影響對敵經濟封鎖政策殊深請迅定根絕方策等由查禁止敵貨進口及運銷國內按照查禁敵貨條例之規定應由關卡執行查禁其檢查鑑別處分等事宜均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在海關方面現對外洋指寄內地各處之郵包係在該包未發往指運地點以前所經最後海關施行檢查茲再由部令飭海關及貨運

稽查處按照上項規定一律切實執行至由廈鼓寄遞內地中途不經過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之一切郵包應由郵遞地點之郵局負責拆驗遇有嫌疑敵貨須送由當地主管官署按照查禁敵貨條例檢查鑑別確非敵貨再予發還總交收件人領取似此合作檢驗厲行查緝庶使敵貨不得利用郵包寄遞內銷以重禁令除已由部電請交通部令由郵政總局轉飭各地郵局遵照外相應電請貴部查照分行各省市地府轉飭各縣政府遵照洽辦等由到部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縣政府遵照洽辦見復為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據各方報告粵東富有紙廠及上海新一染織公司有被敵人攫奪統制利用等情事附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三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〇九二一號發管代電開：

「查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應行查禁之敵貨業經本部分別公告指定查禁各在案茲據各方報告粵東富有紙廠及上海新一染織公司有被敵人攫奪統制利用及採用敵貨原料情事復經本部詳加審核認為富有等廠號出品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應予公布指定查禁惟新一染織公司出品棉布其所用棉紗經緯線均不過二十三支者仍應依照「進出口物品禁運運項口及辦法清表」進口部份實項規定一律准其進口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第六次指定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期

一三

等由；附表一張，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第六次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備考
粵東富有紙廠	香港	紙	張不詳	
新一染織公司	上海	布紋絨布	不詳	

★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代電准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函為凡所捐贈奎寧凡採用水紅色等由一案令仰遵照注意查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昭黨字第一五七七號

令各縣局督辦

准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影字第二七一三號魚諭代電開：

「准吧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列港字第一二零號公函開查奎寧丸為荷印之特產出品普通均為白色本會以祖藥品昂貴為杜防弊端起見凡所捐贈奎寧丸均囑廠方採用水紅色並加印BK二字以資辨別用特函達查照希轉飭各地省政府當局存案如國內各處有發現該項藥品售賣請即查究以重賑務等由准此特電查照並請通

仍所屬密切查禁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注意查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二 日

★准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函爲管理提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第八條後脫漏但金條銀條重量如因特殊原因等文句請查照訂正一案令仰查照更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〇二二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准 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央字第九八號函開：

「查前奉四聯總處收兌金銀處公佈提煉金銀爐房管理暫行辦法一案業經貴府轉飭所屬遵照在卷頭復奉收兌金銀處通字第五十七號函開查本處之管理提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前經呈奉財政部核定並以第五十四號通函頒行在案惟查該項辦法第八條後原有但金條銀條重量如因特殊原因經當地負責收兌銀行許可者得酌量增減之一段文句因繕寫脫漏應應補正以符原案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訂正並分別轉知等因用再函達希即轉飭所屬查照更正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該分行函送管理提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到府。當經通令並函復在案，備復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查照更正！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九期

一五

★准財政部咨為特派調查員高慶豐馳赴本省各重要區域實地調查大宗出品之產
銷售運情況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五八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十二月二十三日電稅甲第八七八九號咨開：

「查本部稅務署為明瞭各地大宗出品之產銷售運情況起見特派調查員高慶豐馳赴雲南省各重要區域實地調查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令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各縣政府於該員到達時惠賜協助予以便利至級公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日

財 政

★令為抄發財政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一份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祕財字第八九五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滄諭實字第二七八九一號代電開案據中國茶業公呈稱本公司奉令辦理全國茶業生產製銷收購運銷及對外貿易事宜自當秉承鈞部茶葉統制政策及貿易委員會之督導通盤籌劃酌盈劑惠現值茶汛屆屆積滯舊茶亟待疏運內銷新茶又將上市為調節內外銷茶葉產量穩定國內外茶葉市價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資敵起見謹就日前各處情形斟酌實際需要草擬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草案錄呈鑒核俯賜核准公佈施行等情查該公司所擬辦草案大綱中屬可行業經由部修正公布除指令該公司遵照辦理并分行各海關各戰區貨運稽查處遵照外相應抄送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一份並請查照為荷等由計附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一份准此除分令經濟委員會財政廳建設廳官預新銀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三卷第九期

一七

思茅特種消費稅分局
 佛海特種消費稅分局
 孟連特種消費稅分局
 景東茶消費稅局
 景康茶消費稅局
 順寧茶消費稅局
 元江茶消費稅局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

- 一、本部為調節內外銷茶葉產量穩定國內外茶葉市價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竄販起見擬關於內銷茶葉之收購運銷製定本辦法管理之。
- 二、內銷茶之收購運銷事宜實由中國茶業公司主持辦理但經中國茶業公司暨各省茶葉管理處會同審查核准登記之茶商及合作社亦得依照本辦法經營收購運銷。
- 三、凡在內地收購內銷茶葉報運轉口至各地銷內者應在起運省區向中國茶業公司會同各該省茶葉管理處予以鑑定後即由中國茶業公司填發運銷四方准起運所有沿途經過省份及海關均驗憑上項運銷證放行。
- 四、凡內銷茶葉領證報運至上海者，應按照收購成本（包括收價及應繳各費）與銷地售價之差額依左列定率征收平衡費其報運至後方各地者概不征費。
 - (一) 每市担差額不滿國幣五十元者征百分之三十
 - (二) 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征百分之四十
 - (三) 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一百三十元以上者征百分之五十
- 五、前條規定之平衡費由中國茶業公司於填發運銷時代收報解貿易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半數備充全國內外銷茶葉市價平衡基金之用途以半數撥歸各產茶區省政府作為改進茶葉生產製造及管理緝私等費用。
- 六、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司
法

★令爲准同級法院函據廣南縣呈陸光府殺人犯于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敵機轟炸乘間逃逸請飭屬嚴緝一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勿任遠颺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字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縣長 對汛督辦

同級法院第一六號公函開，案據廣南縣長呈稱陸光府殺人更審一案案內被告陸光府一名於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敵機轟炸縣城該犯乘間逃逸應緝不獲無法解送歸案懇請通緝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處飭屬嚴緝務獲歸案等由准此合亟發通緝書仰該設治局長遵照防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勿任遠颺此令。

對汛督辦 計發通緝書一紙

首席檢查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字 號	特	微案	由通緝	理	由
應 通 緝	姓 名	年 齡	特	微 案	由 通 緝
陸 光 府	陸 光 府	陸 光 府 殺 人 一 案	陸 光 府 殺 人 一 案	陸 光 府 殺 人 一 案	陸 光 府 殺 人 一 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九期

一九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	所備	考	送	廣南縣政	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	母審記載	不詳者可	送	廣南縣政	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	母審記載	不詳者可	送	廣南縣政	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	母審記載	不詳者可	送	廣南縣政	府

首席檢察官朱說

★令爲准同級法院函因晉寧縣監犯王順有等十一名聚眾脫逃囑通飭協緊一案令

仰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字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縣長 孫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同級法院本年二月十四日監字第二七號函因晉寧縣監犯王順有等十一名聚眾脫逃囑通飭協緝等由附通緝書一份

准此除分行外各行檢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查官朱 烈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通緝書 他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他字第

號

晉寧監犯王順有等聚眾脫逃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 理由

姓 名	王 順 有
性 別	男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殺人罪 殺人遺棄屍體 竊盜罪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偽造貨幣 傷人嫌疑 殺人致死罪
通 緝 理 由	脫逃

應 通 緝 被 告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	行	注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二、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拘捕之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遁者得用強制
 四、拘捕後速捕之但不得廢棄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九期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雷雲輝等一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勿任遠颺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字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發理司法各設治局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偵查保世芳告訴雷雲輝等傷害送經傳拘未獲附具通緝書飭屬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該局長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勿任遠颺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通緝書 他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案據昆明地檢處呈請通緝雷雲輝等一案

他字第

號

徵案

案由

通緝

理由

姓名

性別

年齡

徵案

案由

通緝

理由

雷雲輝

男

未詳

傷害

逃避

張氏

女

未詳

傷害

逃避

應通緝

雷雲輝

男

未詳

傷害

逃避

理由

理由

被告

雷雲輝

男

未詳

傷害

逃避

理由

理由

告

雷雲輝

男

未詳

傷害

逃避

理由

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

行

林

注

一、通緝書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可派警察

官對於被告拘提或拘捕之

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首席檢察官朱觀

發

行

林

注

一、通緝書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可派警察

官對於被告拘提或拘捕之

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特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稿)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贈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費一份(於封函蓋其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照郵費給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資二角省外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撥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款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合計國幣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另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國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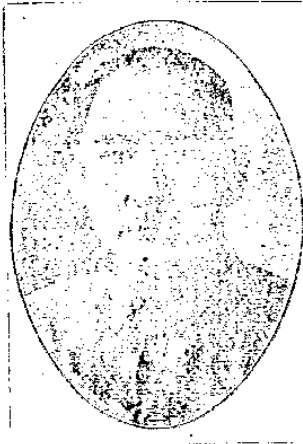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星期三）第十三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路總局登記汽車商及汽車運輸公司商行修理廠暫行辦法

命令

令公路總局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答復明據該局呈報登記汽車商及汽車運輸公司商行修理廠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公佈施行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本省臨時參議員趙爾胡若華當選參政員後應以徐純祖李貫鴻補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臨時參議員袁子義證書令仰查收轉發等因一案令仰轉發具報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為增加國民工役代金前奉行政院令暫准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止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為本年三月十二日恭逢國父逝世第十六週年紀念日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自當援例敬謹舉行紀念植樹典禮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財政廳准禁烟督察處函為該處依期結束繼續辦理結束事務以後行文即以禁烟督察處結束辦事處名義等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准全國糧食管理局電復學院前派該廳長兼任省糧食管理局長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十三卷第十期

令經濟委員會據公米儲銷處呈報嵩明縣長胡湘徽運積谷辦理迅速請予記大功一次祈鑒核施行一案准予如呈照辦令仰轉行知照

令財政廳據北縣呈為先期呈明該縣額認儲蓄國幣五萬元已如期勸募足數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四次会议議決案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妨害雲家庭逃犯容珍一案令仰遵照行奉所屬一體協助移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妨害風化逃犯陳廣元等一案令仰遵照行奉所屬一體協助移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

甲、總則

- 一、縣衛生工作之實施應依本綱領之規定酌酌地方情形進行之
- 二、縣各級衛生組織應上下貫通分工合作以確立公醫制度之體系
- 三、縣衛生工作對於預防與治療應同時並重

- 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依據實地調查研究結果選擇地方最切要之衛生事項為中心工作提前辦理
- 五、縣各級衛生組織應與其他縣政工作及各種社會活動密切配合連繫以增進工作之效率
- 六、縣各級衛生組織實施預防工作及對於貧苦民衆之醫療工作以不收費用為原則

乙、行政組織

- 七、縣衛生工作應以縣衛生院為中心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擬定分期推進步驟逐漸在各區設置分院在各鄉鎮設置衛生所及在各保設置衛生員

八、縣衛生院任縣經費不充裕地方得暫行比照衛生分院之組織設置區以下仍應按照上條規定分別設置

九、縣衛生院每年應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及編製工作年報

十、縣衛生經費應確定數額列入縣預算縣各級衛生組織之經費標準應照附表之規定

一一、縣各級衛生人員應按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所定資格慎重派充省衛生主管機關應嚴密調查登記以備選用

一二、縣各級衛生院長或其他高級醫務人員隨時赴各鄉鎮實地考查輔導推進

一三、縣各級衛生組織之負責人員應切實注意所屬職員之道德修養及學術技能之增進

一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定期開會研審各項問題計劃改進

一五、縣各級衛生組織之房屋建築家具藥品醫療器械衛生材料圖書表格制服式樣均應規定辦理以期劃一

丙、醫學

一六、縣衛生院及分院應設門診醫治病人鄉鎮衛生所及保衛生員僅限於處理輕症疾病及急救遇有不能自行處理之病人應介紹至就近醫療機關治療

一七、縣衛生院應設二十五至四十病床

一八、縣衛生院及分院應組織巡迴醫療隊派往所屬鄉鎮保巡迴醫治疾病

一九、縣各級衛生組織應有隨時施行急救及救護工作之準備

二十、縣衛生院對於全縣各級衛生機關應用之器材藥品應照規定之標準統購統發

二一、縣衛生院應切實管理縣境內公私醫院診所醫事人員藥商及成藥

丁、防疫

二二、縣衛生院對於全縣之地方病及流行病蔓延情形應事先調查以爲防疫設施之參考

二三、縣衛生院應督促所屬各級衛生機關報告法定傳染病之發生情形並彙編月報呈報衛生署及省衛生主管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二四、縣衛生院應設有簡易必需之檢驗設備並應準備便之檢驗物器分發衛生分院及衛生所應用

二五、衛生院及分院於必要時應設隔離病室收留傳染病人

二六、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切實施行種痘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並應施行霍亂傷寒白喉及其他預防注射

二七、縣衛生院及分院除應注重九種法定傳染病外並應注重砂眼疥癩頭癬花柳病瘧疾回歸熱癩瘰疔血蟲病鈎蟲病黑熱病

甲狀腺腫重要之營養缺乏症及其他特殊之地方病之調查及防治

二八、縣衛生院在必要時應組織防疫隊並在交通衝要地點設置臨檢疫站檢驗旅客

二九、縣衛生院於必要時應聯絡本縣有所機關組織防疫委員會主辦各種防疫運動並應與鄰縣合作實施流行病及地方病之

聯合防治

三十、縣衛生院應隨時舉行各鄉鎮保甲之環境衛生視察並設計指導所各級衛生組織實施改善

三一、縣各級衛生組織應注重改進全縣之環境清潔

三二、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從事改造水井及簡易給水工程之敷設

三三、縣各級衛生組織在胃腸系傳染病流行時應施行水井水担之消毒及公共茶館開水之供給

三四、縣各級衛生組織應建造簡易公共廁所並改善舊有廁所及糞坑嚴密管理之

三五、縣衛生院及衛生所應置滅鼠站並附沐浴及理髮之設備

三六、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管理清涼飲料之出售及飲食店攤之清潔

三七、縣衛生院組織應從事蚊蠅臭虫跳蚤鼠類及野犬之撲滅

己、婦孺衛生

三八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推行新式助產及孕期健康檢驗

三九縣衛生院應附設產科床位或產院收產婦

四十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推廣婦孺保健營養知識及家庭衛生

四一、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定期舉行母親兒童會及家政衛生訓練班

庚、衛生教育

四二、縣衛生院分院及衛生所應利用鄉鎮民衆集會日期舉辦衛生展覽及各種衛生運動

四三、縣各級衛生組織應隨時舉行衛生化裝表演衛生講演並張貼衛生標語及發送傳單小冊

四四、縣衛生院應與縣教育主管部分會同舉辦全縣各級學校衛生

四五、縣衛生院應舉辦衛生員訓練班授以工作必需之技術及常識

四六、縣衛生院及衛生所應舉辦壯丁及民衆之急救救護訓練

四七、縣衛生院應設置常備之醫學衛生圖書巡迴閱覽

四八、縣衛生院及分院應利用病人候診時間宣傳衛生常識

辛、統計

四九、縣各級衛生組織應與同級自治組織合作辦理生死調查登記及統計

五十、縣各級衛生組織所用之各種表格應由縣衛生院統籌製備分發應用

五一、縣各級衛生組織之工作統計應由縣衛生院集中編製之

五二、縣衛生院應編造每年統計

壬、附則

五三、本綱領第十五廿四卅五及五十二各條所規定之圖表標準均由衛生署訂定頒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十期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登記汽車商及汽車運輸公司商行修理廠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販賣汽車及汽車零件之公司商行暨經營汽車運輸或修配業務之公司商行修理廠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 第二條 汽車商及汽車運輸公司商行修理廠之登記悉由本總局直接辦理之但設於外縣者得委託所在地縣政府代行登記
- 第三條 凡照本辦法辦理登記手續之公司商行及修理廠除官辦者不予發給執業執照外均須經審查合格發給執業執照後方准執業
- 第四條 各公司商行修理廠聲請登記須向本局購領聲請書表載明左列事項向本總局或所在地縣政府聲請審核登記
- 一、業務類別
 - 二、公司商行或修理廠名稱
 - 三、住址及大門牌號數
 - 四、資本總額
 - 五、經理姓名如係股份公司并應附具股東名冊及繕呈公司章程
 - 六、設備情形及內部組織概況
- 入境商車在本省設立辦事處及代辦處者亦同
- 第五條 販賣汽車之公司商行須足資金國幣十萬元以上販賣汽車零件商行須足資金國幣二萬元以上經本總局或所在地縣政府查驗屬實者方予登記
- 第六條 修理廠須照左列規定設備完竣方得聲請登記
- 一、須備有主要修理工具及修修汽車四輛以上之廠房
 - 二、須僱用領有汽車技工執照之機匠四人及六人以上之副匠藝徒但在各縣鎮設置之分廠得酌予減少
- 第七條 汽車運輸公司或商行之登記仍照本省管理汽車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公司商行修理廠均須於開業前辦理登記手續但在本辦法施行前設立者得補行登記

一、書表印刷費新幣二元

二、登記費新幣四元

三、執照費新幣二十元

四、印花費新幣二元

上項費用經審核認為不合格者除印刷費外准予一併退還

第十條 各公司商行修理廠經審核合格准予登記并發給執業執照後其登記書表內所列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叙理由請求

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各公司商行修理廠因故停業應呈報原登記機關備案并繳還執業執照如係遷往他處營業除呈報原登記機關備案

外并應向遷移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登記添設分處者亦同

第十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凡本省境內之各公司商行修理廠均應遵照登記并領取執業執照

第十三條 違犯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新幣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後仍勒令補行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十四條 違犯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新幣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登記書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命 令

★准衛生署函為縣政計劃委員會呈擬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准照改正誤字後公印
施行一案附送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令仰轉飭衛生實施處遵照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五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保字第一〇〇一九號函開：

「案奉行政院廿九年十一月廿五日陽字第二四三七號訓令開縣政計劃委員會呈擬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一案經交據該署核議復稱該綱領尙屬完備惟請改正誤字等情除令知該會外合行仰即將該綱領照改正誤字後由署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條文內誤字改正由本署公布施行並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抄同改正條文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照施行爲荷」

等由；附抄送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施行！此令。

計抄發衛生工作實施綱領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附縣各級衛生組織經費分配表

區衛生分院	縣衛生院	開辦		經常費 (月計)	臨時費	特別費	備考
		建築費	設備費				
		2,000—10,000元	3,000—5,000元	1,000—2,000元	臨時規定在縣預算項下撥給	其數額另爲之	原建築費未能籌足以前可利用舊有房屋加修繕費3,000—5,000元
		500—1,000	500—1,000				房屋以利用公產爲原則

鄉鎮衛生所	100	100	100	100	同	右
保衛生員	50	50	50	50	設置藥箱一支	

★令爲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答復前據該局呈報登記汽車商及汽車運輸公司商行修理廠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一〇六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登記汽車商及汽車運輸公司商行修理廠暫行辦法一案到府，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去後，茲據該會答覆稱：

「逕仰開會研議當經一致議決所擬自屬妥協照原擬通答復等語紀錄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逕回奉發原件一併發請

衡核示遵」
 等情；並呈繳原件全份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公佈施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查抗戰以來本省已成爲後方惟一重鎮公路運輸業務日漸發達關於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等亦日異增加而入境公商車輛在本市設立辦事處者更所在皆是若不分別登記及核發營業執照殊不足以資考核而利統計茲擬擬具登記汽車商及汽車運輸公司商行修車廠暫行辦法十六條附汽車營業執照執照及登記表式等共五份是否有當理合繕同辦法及各表式等具文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期

請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登記汽車商及汽車運輸公司商行修理廠暫行辦法汽車營業執照式樣汽車修理廠經售汽車公司汽車材料行汽車運輸公司商行登記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

副局長楊石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雲南省汽車營業執照管字第 號

據商人 以左列事項登請登記查核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

根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分店資本數

獨資或合夥
負責人姓名及住址

本店所在地
支店所在地

存
局長
副局長

右給
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經售汽車公司登記表

項 別	申 報 事 項	檢 驗 紀 錄
公 司 或 商 號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經 理 或 負 責 人 姓 名 籍 貫 資 本 總 額 獨 資 經 營 或 合 股 辦 理 股 份 數 目 及 每 股 金 額 經 營 何 種 汽 車 及 牌 名 與 出 產 廠 有 無 合 約 銷 行 區 域 每 年 銷 售 總 數 有 無 分 公 司 及 所 在 地 職 員 及 工 人 數 目 最 高 及 最 低 工 資		
備 考		
登 記 人 簽 名 蓋 章	頒 發 執 照 字 數	字 第 號
	登 記 檢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主 管 長 官 蓋 章	檢 驗 員 蓋 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十期

一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汽車運輸商行登記表

項 別	申 報 事 項	檢 驗 紀 錄
運輸商行或公司貿易行名稱 住 址 電 話 號 碼 經 理 或 負 責 人 姓 名 籍 貫 資 本 總 額 獨 資 經 營 或 係 合 股 辦 理 股 份 數 目 及 每 股 金 額 車 輛 數 目 何 種 牌 名 何 省 牌 照 行 駛 路 線 每 年 運 輸 總 金 額 數 有 無 分 行 及 分 行 所 在 地 職 員 數 目 工 人 數 目 最 高 及 最 低 薪 餉		
備 考		
登記人簽名蓋章		頒發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登記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蓋章		檢驗員蓋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期

三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經營汽車材料行登記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期

項 別	申 報 事 項	檢 驗 紀 錄				
材 料 行 或 商 號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經 理 或 負 責 人 姓 名 籍 貫 資 本 總 額 獨 資 經 營 或 係 合 股 辦 理 股 份 數 目 及 每 股 金 額 經 營 何 種 汽 車 零 件 銷 行 區 域 每 年 銷 售 總 金 額 有 無 分 銷 處 及 所 在 地 職 員 數 目 工 人 數 目						
備 考						
登 記 人 簽 名 蓋 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頒發執照字號</td> <td style="width: 50%;">字 第 號</td> </tr> <tr> <td>登記檢驗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頒發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登記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頒發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登記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主 管 長 官 蓋 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檢 驗 人 蓋 章</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able>	檢 驗 人 蓋 章				
檢 驗 人 蓋 章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汽車修理廠登記表

項 別	申 報 事 項	檢 驗 紀 錄
<p>廠 名 址</p> <p>地 積 月 名</p> <p>估 工 面 年 姓</p> <p>開 費 人 姓</p> <p>負 本 總</p> <p>籍 資 經 營 或 係 合 股 辦 理</p> <p>資 是 否 獨 資 經 營 及 每 股 金 額</p> <p>修 股 份 數 目 及 及 坑 洞 力</p> <p>原 動 具</p> <p>機 械 工 具</p> <p>預 計 每 月 修 車 輛 數</p> <p>職 員 工 人 數</p> <p>技 工 及 最 低 之 規 定</p> <p>最 高 作 業 時 間 及 衛 生 設 備</p> <p>安 全 及 衛 生 設 備</p>	<p>申 報 事 項</p>	<p>檢 驗 紀 錄</p>
備 考		
登 記 人 簽 名 蓋 章	頒 發 執 照 字 號	字 第 號
	登 記 檢 驗 年 月	年 月 日
主 管 長 官 蓋 章	檢 驗 人 蓋 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期

★奉行政院令爲本省臨時參議員趙澍胡若華當選參政員後應以徐純祖李實遞補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九〇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一月卅一上勇字第一八二八號訓令開：

「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趙澍胡若華當選參政員後應以徐純祖李實遞補經呈奉國民政府檢發鈔狀合行檢發原狀令仰查收轉發此令」

等因；計發參議員徐純祖李實等證狀二件。奉此，除將原證狀咨送省參議會查照轉發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臨時參議員袁學義證狀令仰查收轉發等因一案令仰轉發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九三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勇字第二二九一號訓令開：

「該省臨時參議會議員由雲龍辭職，遺缺以袁學義遞補業經本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奉頒給袁學義證狀到院，合行檢發原件，令仰查收轉發」

等因；並抄發袁學義證狀一件，奉此，除咨送本省臨時參議會查照外，合將原附證狀檢發令仰該廳轉發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三卷第十期

一五

此令。

計檢發袁參議員證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內政部代電爲增加國民工役代金前奉行政院令暫准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爲止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訓字第一〇八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一年一月十三日滄禮字第一〇七二號元代電開：

據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廿九年十二月未建四亥文密電以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規定代役金第廿三條規定之割錢殊極低微如照規定實施則人均願繳代役金及願受割錢處分勢將無人服役可否按照各地物價情形分別准予增加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增加國民工役代金一案前經電奉行政院廿九年十月十七日陽字第一三二七二號指令暫准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爲止當於十一月廿八日通行各省市政府參酌辦理在案據電前情復查國民工役法第廿三條規定人民抗不應徵得處以每日元以下之割錢核與第七條代役金之比例適爲一倍代役金之數額既有增加所有割錢數額自一元起至三元爲止以符立法原意仍俟物價低落再行按法辦理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暨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參酌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先後咨達到府當經以秘內字第二九五八及三〇一三號咨復并令該廳遵辦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擬訂卅年度工役施行計劃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一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年二月四日滄禮字第二五〇號咨開：

案查國民工役法第十條規定「縣市政府每年應於實施工役前三個月擬訂全部計劃及預算書并附各項工程計劃圖表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送內政部備案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選送內政部備案」現在卅年度業經開始此項計劃未准送到已否擬訂無從懸揣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迅予補報其尚未擬訂者應即參酌地方情形迅速擬訂卅年度工役施行計劃依法呈報彙轉送部俾資審核如無是項工役亦請專案報部查考統看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准農林部咨為本年三月十二日恭逢國父逝世第十六週年紀念日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自當援例敬謹舉行紀念植樹典禮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八九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期

案准

令建設廳

農林部南林字第二三五九號咨開：

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孫國父逝世第十六週年紀念日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自當按照敬謹舉行紀念植樹典禮製造

林運動應仍由各地地方林務主管機關依照往年辦法切實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准農烟督察處函為該處依期結束繼續辦理結束事務以後行文即以禁烟督察處

結束辦事處名義等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禁烟督察處卅年二月三日總函字第一九二〇號函內開：

查六年禁烟限期至廿九年十二月底業已屆滿本處呈准依期結束繼續辦理結束事務以後行文即以「禁烟督察處結

束辦事處」名義仍蓋原用關防俟結束完竣即將關防繳銷業經呈奉財政部卅年元月十六日祕秘特字第三四五八〇號指

令核准照辦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 卅 年 月 日

★令爲准全國糧食管理局電復呈院簡派該廳長兼任省糧食管理局長一案令仰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六號

令長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暨財政廳呈爲奉令核議組織省縣糧食管理局一案，并請函全國糧食管理局轉呈行政院簡派民政廳李廳長爲省糧食管理局長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七四一次會議議決：遵章設置，并電請簡派李廳長爲局長，復經以秘內字元代電請全國糧食管理局查照辦理見復在案，茲准其政渝電復開：

「貴省糧食管理局局長以民政廳李廳長兼任一節本局自可同意除遵囑呈院簡派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三十 年 二 月 日

★令爲據公米儲銷處呈報嵩明縣長胡湘礪運積谷辦理迅速請予記大功一次祈鑒核施行一案准予如呈照辦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九七號

令經濟委員會

三十年二月七日呈一件，爲據公米儲銷處呈嵩明縣長胡湘礪運積谷辦理迅速請予記大功一次祈鑒核施行由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飭處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令為據邱北縣呈為先期呈明該縣額認儲蓄國幣五萬元已如期勸募足數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一二二號

令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案據邱北縣縣長西鳳舜呈稱：

「呈為先期呈明請所察核事：竊查該縣額認儲蓄國幣五萬元，業已如期勸募足數，惟因所收角票太多，設法掉換一元以上鈔票尙需時日，至遲月中旬即可派員赴省解統，理合備文先事呈明，請祈鈞會察核備案。」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四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呈轉衛生實驗處呈擬本省醫師診療收費暫行酌章新核示由

議決：一併准如所擬辦理並分令各縣警市府會同予以嚴密監督實行。

(二) 准全國總勞總會子資電請錄案捐款五十萬元匯練總會以利籌軍工作案由
議決：咨請省黨部主持即日召集有關各界進行辦理。

(三) 據建設廳呈轉滇黔石鉄路公司呈請增加客貨運費祈核示由
議決：該公司對於上等貨運每公噸每公里應准加價為國幣七角次等貨運費分類遞減並飭併同客運價目詳擬呈候核定施行

(四) 據龍尾長總武電呈昭屬鹽價奇漲請派大員主持案由

議決：(一) 查昭通一帶近日食鹽每斤售平國幣四元實屬駭人聽聞究竟原因何在應如何予以救濟令陸廳長崇仁即與鹽務
管理局查詢原因並會商妥擬辦法呈候核定(二) 查昭通一帶各縣食鹽業自上年十月明令免稅例以市上售價猶有如此之昂
並有公私鹽之區別原因何在是否有人操縱電昭通縣長即日查復勿延

司 法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食本處受理張劉氏訴容珍妨害家庭一案被告業已逃亡逃經拘傳未獲
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字第九〇號

縣縣長 (登報代命)
令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案據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食本處受理張劉氏訴容珍妨害家庭一案被告業已逃亡逃經拘傳未獲
應予通緝理合檢同通緝書呈請鈞廳令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
照會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二 月 廿 二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十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査處通緝書 他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他字第 號

案據昆明地檢處呈請通緝容珍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容珍

未詳

妨害家庭

已逃

應通緝被告

犯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送 昆 明 檢 査 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

首席檢察官朱觀

行執 官、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力、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拘捕之
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妨害風化逃犯陳賡元等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字第八八號

令各縣縣長對汛督辦 (登報代令)
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案據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查本處受理薄壽森等訴陳賡元薄桂芬妨害風化一案被告業已逃亡迭經拘傳未獲應予通緝理合檢同通緝書呈請鈞處令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字第 號

姓名性別年齡特徵案由通緝理由

應	姓	陳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送	緝	處	理由
	名	元													
緝	姓	陳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送	緝	處	理由
告	姓	薄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送	緝	處	理由
告	姓	桂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送	緝	處	理由
告	姓	芬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送	緝	處	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發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一、逃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二、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拘捕之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脫者得用強
 四、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室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程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府令任免令)訓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項(呈請咨電體咨提示等)特教(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等項法令法規呈請咨電體咨等項以外以達至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四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增刊
- 五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表函送閱或交派一份(不取郵費)其各省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將郵費寄奉俾得覆後即照郵費各費始能表寄
-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三角
- 七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費均應由地方長官負責負擔其各省各機關之費亦先期解清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該機關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費單交與該機關後任持解如有未報費單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補
-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	郵費	國幣	合計	國幣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個月	一元二角	一角	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附註	省外郵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印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國 民 公 約 擁 護 國 民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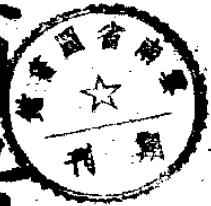
13卷

11 - 15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八日（星期六）第十三卷
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星期六）

法規

中央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廿九年十一月廿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修正陸軍懲卹暫行條例第廿二條條文（廿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簡章

雲南省各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懲卹暫行條例第廿二條條文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經濟委員會奉行政院令發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一案仰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訂定小學教員各項規則請審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奉行政院令為查禁敵貨對於檢查鑑別應力求簡便迅捷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各縣市迅將廿九年度工役報告限文到兩個月內依法造報等由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十一期

一

具報候核

令省振濟會准河南省振濟會代電為豫省自抗戰以來黃沁兩河先後潰決災情慘重請勸募振濟等由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覆候核

令建設廳據民政廳呈為該廳呈轉呈貢縣民管世英慨捐鉅款興辦水利請明令褒獎等情一案准題給匾字印花令仰轉發祇領具報

令昆明市政府據建設廳呈為昆明縣擬具昆明實驗縣船舶管理處組織暫行規則祈予核示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會同辦理具報

令昆明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安寧縣黨部清澗工程查勘報告書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五次會議議決案

公 牘

咨滇黔數靖公署據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呈請令飭軍需局准照軍米定價售賣食米以作救濟難民之需一案咨請查核辦理

財 政

財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稅局奉令准財政部咨各縣驗契辦法遵舊規則均應予廢止一案令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技術之獎勵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之具體計劃及圖式確有成功希望者得具呈請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機械設備予以實驗

第三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生活如有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下列標準酌給生活費

第四條 前奉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之限期

第五條 前項限期非有特殊理由呈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延長

第六條 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一) 國內外確向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

(二) 能抵制舶來品減少大量國際輸入者

(三) 能在國外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者

(四) 能補救國物資產之不足確係重大貢獻者

第七條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工業獎勵法及非常時期工業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勵外經濟部得依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予以低利之信用貸款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廿二條條文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十七條 卹金給與令分卹傷卹亡兩種(如附表第十三第十四)爲三聯單式(一)副存根正存根(二)卹金給與令(三)備查均各編列字號聯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存本會核卹處第一聯副存根存經管卹款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各省市政府備查

第廿二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須將請卹調查表隨案檢送其手續另定之(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現役軍人戶籍調查表如附表第十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一均照表定或樣填報)

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兼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局務各科設科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科室事務除會計主任及會計室主任人員依法任用外餘由局長呈請荐派之

本省法規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爲促進現任小學教員參加進修訓練，以培養推行國民教育，敷用之健全師資起見，特依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實施全省小學教員之檢定，由教育廳照章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分爲二種：

- 一、中心學校教員，
- 二、國民學校教員，

第三條

檢定教員，分爲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

一、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服務成績或平時著作。

二、試驗檢定：除審查證書等項外，並加以科目試驗。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中心，國民學校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受無驗檢定：

一、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育一年學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期暑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

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國民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爲限。具有前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國民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中心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

第五條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補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十一期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查開屬實者；

二、受剝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三、吸食鴉片或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受撤銷許可狀之處分者。

第七條

檢定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每半年分區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於學期開始前舉行之，其分區辦法，依省立中學校區域爲標準，檢定日期於兩個月前宣布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教員之試驗科目分爲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一、必試科目爲黨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概論，小學行政，教學法等八科。
二、選試科目爲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四科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及所選科目之教學法。其各科考試程度，以高中師範科爲標準。

第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試驗科目與上同，但應按照程度酌減，以相當於初中三年以上之程度爲標準。

第十條

試驗方法：分爲口試，筆試及教學實習三種。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爲及格。其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得收取爲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合格者，由本廳依照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許可狀；其代用教員，給予代用教員許可狀。

第十三條

領受許可狀時，由受領人納費國幣一元。

第十四條

領受許可狀後，遇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經呈明理由，並具證明書，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核准，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國幣二元。

第十五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他項不正當行爲，有玷師資者，經本廳查實，得撤銷其許可狀。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教員，其有效期間，定爲三年。代用教員有效期間，定爲一年，期滿後均須重受檢定。

第十七條 本省現任小學教員檢定不及格，或不受檢定者，得由本廳令各縣市教育局科或所在學校校長停止其職務。

第十八條 本省暫施檢定小學教員，除送地各設治局，對汎區地方情形特殊，應准暫緩辦理外，其餘市縣地方，均適用

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省辦理小學教員檢定，於每屆終了之後，由教育廳將辦理情形及檢定成績分數，分呈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等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辦理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一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

一、委員長；

二、主任委員；

三、委員；

四、臨時委員。（包括試驗委員，審查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國民科科長兼任之；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廳長選派本

廳暨其他適當人員任之；臨時委員無定額，於施行審查試驗時，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一、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

二、省督學，或其他小學教育專家；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試

驗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酌委幹事及雇用雇員。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第一條 舉行檢定，各市縣教育局科內，設立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由各市縣長委任職員四人至六人，處理所內事務。

第二條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職員，應以左列人員充之：

甲、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

乙、市縣政府主辦教育人員；

丙、市縣督學；

丁、教育委員

第三條 事務所承辦檢定事務規定如左：

一、關於報告填表彙報事項。

二、發給受檢定人各種應填書表，並示以應填方法。

三、解釋受檢定人對於各種檢定規程之疑義。

四、收發各種文書，暨保管檢定人所繳各種證件及費用，均須編號登記，存根備查。關於各費取納，並須製給收據。

五、審查受檢定人所送書證文件後，妥為保管，按名列件造具清冊，呈請覆查，具證件應候隨時調閱覆核。

六、公布審查合格人姓名，并督飭受試驗教員應試事宜。

七、轉發教員成績表及許可狀。

第四條

八、辦理關於檢定事務各項文件。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應備鉛記一方，其口：（某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鉛記）由教育局科呈請市縣政府刊發；并將啓用日期，及鉛模，分別呈請教育廳及市縣政府備案。前項事務所鉛記，應照中央規定尺寸刊發。

第五條

關於發布文告章程，及對於教育廳、市縣政府，有所呈報呈送呈請事項，均以教育局科名義行之。並加蓋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副鈴。但遇緊急文電，亦得單以教育局科名義行之。

第六條

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職員，一律不另支薪，但關於調查事務，遇有赴鄉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第七條

所內應用之旅費文具雜費等，准由各市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但須呈報教育廳查核；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並呈報備案。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依暫行檢定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除舉辦無試驗檢定外；並分區舉行試驗檢定。

第二條 試驗檢定，依本省現時中學區域，劃全省為十二區。即以各省立中學試驗地點。各區試驗地點，及所屬縣份，如左表：

區	別	試驗地點	所	縣	份
第一區	昆明	昆明、呈貢、易門、元謀、嵩明、宜良、尋甸、武定、計十四縣	昆明、呈貢、易門、元謀、嵩明、宜良、尋甸、武定、計十四縣	昆明、呈貢、易門、元謀、嵩明、宜良、尋甸、武定、計十四縣	昆明、呈貢、易門、元謀、嵩明、宜良、尋甸、武定、計十四縣
第二區	昭通	昭通、會澤、鎮雄、大關、鹽津、永善、巧家、彝良、綏江、魯甸、威信、計十一縣	昭通、會澤、鎮雄、大關、鹽津、永善、巧家、彝良、綏江、魯甸、威信、計十一縣	昭通、會澤、鎮雄、大關、鹽津、永善、巧家、彝良、綏江、魯甸、威信、計十一縣	昭通、會澤、鎮雄、大關、鹽津、永善、巧家、彝良、綏江、魯甸、威信、計十一縣
第三區	曲靖	曲靖、雲益、尋甸、宣威、馬龍、平彝、羅平、師宗、瀘西、彌勒、邱北、計十一縣	曲靖、雲益、尋甸、宣威、馬龍、平彝、羅平、師宗、瀘西、彌勒、邱北、計十一縣	曲靖、雲益、尋甸、宣威、馬龍、平彝、羅平、師宗、瀘西、彌勒、邱北、計十一縣	曲靖、雲益、尋甸、宣威、馬龍、平彝、羅平、師宗、瀘西、彌勒、邱北、計十一縣

第四區	開廣中學	文山、馬關、西畴、富寧、硯山、廣南、廣樂坡對汛區、計七縣區
第五區	臨安中學	建水、蒙自、箇舊、石屏、曲溪、開遠、金平、元江、屏邊、薛武設治局、河口對汛區、計十一縣區
第六區	玉溪中學	玉溪、江川、華寧、通海、河西、峨山、新平、宜良、路南、澄江、陸良、計十一縣
第七區	楚雄中學	楚雄、廣通、姚安、大姚、牟定、雙柏、永仁、鹽豐、鹽南、鹽東、計十一縣
第八區	普洱中學	景洪、墨茅、普洱、景谷、鎮江、車里、佛海、鎮越、江城、六車、南嶺、寧江設治局、計十二縣區
第九區	順寧中學	順寧、雲縣、緬寧、鎮康、昌寧、雙江、瀾滄、滄源設治局、計八縣區
第十區	大理中學	大理、鳳儀、洱源、漾濞、鄧川、祥雲、賓川、蒙化、彌渡等九縣區
第十一區	麗江中學	麗江、順慶、會川、蘭坪、華坪、永勝、中甸、維西等八縣暨德欽、龍貢、碧江、貢山、寧浪等五設治局
第十二區	騰越中學	保山、騰衝、龍陵、永平、潯西、雲龍等六縣暨梁河、麗川、瑞麗、蓮山、盈江、緬水等六設治局

右表規定各區所屬縣區，除邊地各設治局對汛區地方情形特殊，應准暫緩辦理外，其餘各市縣均照表分區舉行。

第三條 本省檢定小學教員，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至十月為舉行時期，其報名起止日期，試驗起訖日期，均以命令公佈之。

第四條 各區試驗檢定，由本廳聘委主試委員，其所在地市縣長及各該區內之教育局長科長為試驗委員。於必要時，並由教育廳委派專員，馳往會同辦理。

第五條 各區試驗檢定事務，及其經費，查照檢定項知所列(丁)(戊)(己)(庚)各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舉行檢定，各市縣教育局科，應設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承辦報名初審等事項。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試驗檢定，各科試題，由檢定小學教育委員會擬定，封送各區主試委員舉行試驗。試畢，由主試委員，將所有試卷，嚴密密封，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核閱。

第八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教員，須一律受規定各科之試驗。不得藉故呈請免除某科或一部份試驗。

第九條 凡各區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由檢定委員會，將名單登報宣佈；並由教育廳通令各市縣教育局科轉飭知照。

第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除現充教員者照常任事外；其未有相當職務者，各市縣教育局科，應儘量分配任用。

第十一條 凡試驗檢定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仍得受下屆檢定試驗，至合格時補充教員。

第十二條 現任小學校長教員，均須一律報名受相當檢定。舉行檢定後，非經檢定委員會發給許可狀，或證明書者，不得充任小學校長教員。

第十三條 凡持有國民學校教育證書者不得充任中小學教員

第十四條 各縣教育局長負其辦理檢定成績之優劣應列入考成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由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省政府教育廳備案如有變更由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提出委員會決議決修改之（未完）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九一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七四〇八三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三卷第十一期

一一

查現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國人研究工業技術所發明或創作者呈請專利各項手續均偏於消極之限制缺少積極之精神際此抗戰時工業發明及創作關係極爲重要允宜補充規定維護協助辦法以利施行爰經擬就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第七條呈奉行政院陽字第二二八三七號指令核准備案業由本部於廿九年十一月廿日公布施行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廣爲曉諭俾便週知此咨

等由；附送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一份。准此，除令飭建設廳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附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廿一條條文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九〇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一月二日勇字第一〇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渝文字第一〇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并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七條第廿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令飭知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查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廿一條條文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專案令行民財兩廳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陸軍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附表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〇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勇奏字第一三七二號訓令開：

查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文茲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遵照

等因；發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一份奉此。查此案昨奉

院令頒發下府經飭該廳會等遵照在案茲復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會遵照；

此令。

計抄發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令爲據呈訂定檢定小學教員各項規則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八六八號

令教育廳

廿九年十二月廿三日呈一件，爲訂定檢定小學教員各項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一期

一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呈

案查本廳以前奉令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業將各項辦法規章，分別呈令通行在案；惟依照總登記辦法大綱，「小學教員總登記，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曾經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外，對於其餘人員，應即照章舉行檢定」之規定，現在各縣遵令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期間，自應由廳訂定全省檢定小學教員各項法規，以便通飭遵行；茲經擬定雲南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簡章，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小學教員檢定須知各一份，除分令外，理合檢具上項規章，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檢定小學教員規則六種

兼教育廳廳長廳自知

★奉行政院令爲查禁敵貨對於檢查鑑別手續應力求簡單敏捷等因一案仰即便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〇五五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奉

行政院勇泰字第一三二五號訓令開：

據經濟部呈稱：查各地辦理查禁敵貨事宜檢查鑒別手續每多繁復遂使貨運停滯經時累月商民因深感痛苦而後方供應失其平衡尤為物價高漲之重要原因此於國計民生所關係非淺鮮現在對於檢查機關之調整業已訂有統一檢查辦法最近并由財政部及本部會商有關機關重行擬具修正統一檢查辦法草案呈請鈞院核示在案至對於檢查及鑒別手續亦應力求簡便迅速擬請鈞院飭由財政部各省市政府暨各戰區經濟委員會轉令該主管官署切實注意凡貨物到達後務須限定於最短時間辦畢檢查手續又貨物經過第一次檢查以後其依未經如過各關卡或檢查處所除有必須再施檢查之情形者外概應驗證放行不得藉故留難至有敵貨嫌疑之物品經查獲後應即移送地方主管官署并應立予鑒別不得任意延擱如物品之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未能立予鑒別者應即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飭繳保證金或飭具舖保准予先行領回銷貨仍留樣候鑒別庶幾貨暢其流則前項物品之供應得以平衡而物價亦可漸趨安定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原呈所擬修正統一檢查辦法應另案飭遵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各縣市迅將二十九年工役報告限交到兩個月內依法

造報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六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一期

一五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二月三日滄禮字二四九號：

「案查國民工役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縣市於每次徵工役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代役金，並其他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送呈內政部備案，現查各省國民兵役工作，二十九年度業經結束，依照各省市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本部並應彙集各省市辦理工作概況，呈報行政院考核，以符法案。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迅將二十九年度工役報告，限於文到兩個月內依法造報。再二十八年度工役報告未准造送，併請飭屬補報，以憑彙核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准河南省振濟會代電為豫省自抗戰以來黃沁兩河先後潰決災情慘重請勸募振濟等由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覆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一七一八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案准

河南省振濟會齊洛壽教總財代電開：

「查豫省自抗戰以來黃沁兩河先後潰決災情慘重其間飲彈戕生滅頂殞命者不知凡幾而倖免得免者亦復餘生或飄棲澤國或漂泊他鄉斷梗飛蓬形銷骨立慘苦情形罄竹難書迭經中央及本省撥款振濟終以杯水車薪河澗難週本年水位增高到處潰決涉洶洶自道橋泳高埠陸沉原濕波及以舊難民尚待救未遑新難民又接踵而至本

會派員接運穀所收容分配資遣日無將現現在各縣安難氏每聯保已三次增至六十二名統計收容人數已達十七萬有餘每人日給小米一斤四兩按市價計月需洋二百萬元以上統係出諸人民各地方幸處戰後殘廢災荒空虛難甘忍痛供給實已筋疲力竭况安難有限來者無窮延有萬間廢屋校至依然向隅在前糧價較低氣候未寒尚可竭力求食今則百物昂貴生計益窘嚴冬又屆凍餒堪虞且查河決敵因西北常備供獻抗戰實百萬勤旅難民愛國心切不資敵而來歸更確有相當之代價國家對於抗戰軍人家屬曾規定特殊待遇對於此毀家紓難災胞更宜統等普濟良策微論爭取民意勢所必需即令考核情實亦責無旁貸本會職司振濟糧密審察愈為在倭寇未解驅退河冰未歸故道以前所有氾區戰區災黎無日無時不在應行極救之列而值此水天雪地之際難民飢寒交迫情同待斃尤逾格之宏施延一綫之生機庶不負輿國者傾家蕩產之苦心更可藉培國脈扶植元氣其加強抗戰實力固不可以數計第本會心餘力絀鮮成效驗難再四搜愧殊深謹擬具冬振計劃提交本會第三六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電外素仰貴府軫念災黎一視同仁用特將原計劃編印成冊附具圖表電請查照希體念豫災嚴重冬振吃緊情形一面轉請撥款一面代為勸募懇期義舉仁蒙隨雨露以俱來庶幾子遺餘生藉慈航以普渡臨電無任盼禱之至」

此令。

計檢發原附冬振計劃一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為該廳呈轉呈貢縣氏管世英慨捐鉅款興辦水利請明令褒獎等情一案准題給匾字印花令仰轉發祇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六三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三號

一七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建字第一九一七號訓令擬建設遊學轉呈實縣民管世英徵捐鉅款興辦水利請明令獎獎一案後聞仰該縣即便遵照查核該擬具再等因奉此查該民對於水利合作能慷慨捐資至二萬元固幣其熱忱實屬可知擬請鈞府題給「熱心公益」四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該縣長李悅立熱提倡亦屬可知擬請鈞府飭下建廳傳諭知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飭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併准照辦除將匾字及印花令發建設廳祇領轉發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此令。

計發匾字印遵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為昆明縣擬具昆明實驗縣船舶管理處組織暫行規則祈予核示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會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三三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奉鈞府秘建字第一九四七號訓令據昆明縣縣長高直青呈擬具昆明實驗縣船舶管理處組織暫行規則祈予核

示一案飭詢查核辦理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案并據分呈到廳查該縣長為執行本省船舶管理規則指定事項另行設專管自係公慎重航政起見所擬規則各條除開支經費一項應改由所收牌照等費解項下撥節支用外其餘均尚妥協惟查

滇池船舶之管理問題業奉鈞府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秘建字第一六八〇號訓令核准市政府成立水運管理處負責管理所有往來昆陽等處及沿滇池一帶村落之各種水運船舶均屬該處處理範圍若縣政府方面又在局部地方設處管理想於市縣行政職權發生衝突將來多所紛擾似應請鈞府分飭市縣政府將昆明縣管理滇池船舶之範圍按照行政區域明予劃分各該管理處所職權亦應詳為規定分別組織進行以明權責而免紛歧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各情具文呈覆伏候鈞府核施行指令示遵。

等情；據指令准予照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會同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令爲據呈安瀾縣惠郭溝灌溉工程查勘報告書請鑒核備查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九五九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據電呈安瀾縣惠郭溝灌溉工程查勘報告書請鑒核備查由。

馬代電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電

農總字第三〇五號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雲南省政府鈞鑒案准雲南省建設廳水字第六三八號函開以據安瀾縣縣長張開瓊呈報請予貸款興辦新開惠郭溝引水灌溉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一期

一九

程勳會查酌辦理見復並附送原呈計劃書及圖各一份奉出到會當即令派本會昆明縣長張學國臨時測量隊馮隊長會勳就近前往勳查製圖附說報憑核奪去後茲據該馮隊長報稱據令後遂即前往該縣切實查勘應時數週業已完畢謹將勘查所得情形擬具報告書並繪具略圖二張隨報等情前來經切加審核尚屬詳實且前而易舉將來資金充裕時擬即貸款興辦屆時再行呈核除分呈經濟部農本局暨核並函復建設廳查照外理合檢同該查勘報告書及略圖一併電呈鈞府鑒核備查實為公便主任委員張邦翰當務委員馬鏡國朱元彰印馬印附道呈安寧縣新開惠郭溝灌漑工程查勘報告書一份。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七日第七四五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主席提議特振災案
議決 自一月以來本市被敵機轟炸數次所有傷亡人民應仿照上次辦法再予特振一次所請款由此次 蔣委員長所撥振款內幣十萬元內開支文簡費最近被炸之一次及保山被炸所傷亡人民應一併併同再予特振一次款仍由此次十萬元內開支以示體卹此款交民廳轉發有餘妥存備用
- (二)據民政廳簽請通電各屬限二月十五日前一律肅清烟苗結教候勘案由
議決 照准

公 牘

★咨為據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呈請令飭軍需局准照軍米定價售賣食米

以作救濟難民之需一案咨請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 秘發字第一七二九號

案據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主任委員孫國藩呈稱：

竊查自上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敵機不斷襲昆對於房屋全毀無家可歸之難民經由屬處遵照規定分別予以收容救濟除上年之難民均已收容期滿應所并由屬處予以善後安置外自本年一月二日起之難民住者尙有三百餘名而本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六等區被炸災區遼闊難民不少目下正由屬處收容中每人每日應發食米一舊斤菜銀國幣五角屬處預備救濟之食米皆向軍需局訂購二百餘石石公米儲備處一百石石迄至目前業已全數發竣而本省公米儲備處又復宣告結束刻下難民衆多需米甚急無處購買再加此機空襲恐仍接踵不斷則救濟食米之需愈感發迫若向市上購買不僅價目較昂且多數之米一時亦無法購得現聞軍需局方面尙有一部份餘米且經屬處派員前往接洽據稱若准即可照舊等語事在迫急用謹函文字請鈞座鑒核擬撥飭軍需局准照單米價售給屬處食米二百石石以作救濟難民之需則不俾屬處工作深獲便利即本市災黎亦將同歸大德於無既矣可否之處伏乞核示無任迫切之至。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財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三卷第十二期

二二

★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各縣驗契辦法獎勵規則均應予廢止一案登報代令通行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二二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縣長
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昆明市稅務局長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秘財字第一七九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渝財字第八〇三一號咨開查驗契辦法原屬國府定都南京時保證人民產權而設現在各省市驗契均已停辦此項驗契條例章則自不復適用應予廢止外所有本部十六年十一月頒行之各省驗契章程十一月十一日頒發之各省驗契補充辦法各種驗契獎勵辦法及提獎特別獎金規則等均應予廢止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符令)任免令(調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送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再行發給即繳匯票郵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郵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交報股解交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十一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十四元四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一個月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角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第十三卷
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二期目錄中華民國卅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印行

法規

本省法規

續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施行細則

命令

令教育廳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為檢定考試應每年舉行一次凡戰地以外各省市應一律依法同時舉行高等普通各種檢定考試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查有邱行湘在第六七師團長任內投考陸大未取逗留後方又趙琳在預二師副師長任內逾假不歸分電押解來渝訊辦一案仰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銓敘部咨為此後各機關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考績人員凡已達最高荐委任最高級而擬予簡荐任待遇等應於考結表內詳細填明到職年月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公務員銓敘部咨查委員曾准銓敘部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電以後關於銓敘方面應特別注重考核等因一案仰遵照嚴密考核以期確實不允最為至要

令各督辦市縣長准財政部咨為修正兌換法暫辦法第七條條文一案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查明學生余鴻鈞等所供出異黨份子石世昌等均屬不實撤銷通緝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福建省逃竄林島初貴州省保安處中隊長楊遇春安順縣保警分隊長王興文等一案仰所屬一體協緝(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發教育管理局秘書何國俊一次退休金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彝良縣據呈請轉咨省黨部令飭該縣黨部認真辦理食糧調整會以濟民食而安民心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代電關於四明中南中國等八行鈔票不得拒絕使用等由一案仰即照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商會各同業一體知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發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各商一體知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令飭認真保護金沙江工程處工程人員一案仰妥為保護仍將奉文日期及邊辦情形具報查核

建設廳為分函各公司工廠迅于填具認購節建儲蓄申請書一案函請查照迅于見覆以便彙轉結束為荷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擬本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規定範圍以內，有訂立各種施行章程；及解釋條例之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承委員長之指揮，綜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文書，審查，三股，其職掌規定如左：

一、總務股。

1. 關於擬擬各種章程事件。
2. 關於解釋法令事件。
3. 關於規定試驗日期事件。

4. 關於支配試驗地點事件。
 5. 關於編製書狀表冊事件。
 6. 關於分配各縣檢定教員服務事件。
 7. 關於編輯報告事件。
 8. 關於處理檢定訴訟事件。
 9. 其他關於實施檢定事件。
- 二、文書股。

1. 關於處理文書事件。
 2. 關於發布審查名單事件。
 3. 關於核算分數事件。
 4. 關於發布檢定成績及許可狀事件。
 5. 關於保管卷宗及試卷事件。
 6. 關於保管發還證事件。
 7. 關於開會紀錄事件。
- 三、審查股。

1. 關於審查資格事件。
2. 關於試驗命題事件。
3. 關於評閱試卷事件。
4. 其他關於審查事件。

第五條 各股事宜，由委員會分任之。但各股委員，得視事緩急，互相協助，不限於一股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臨時委員，得由委員會呈由 教育廳長委任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幹事，得助本會辦理各股事務及其他庶務會計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一切文件，由廳分交後，再由文書股登記，送經主任委員核閱，分送各股委員擬辦，送呈 教育廳長核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發佈公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但遇有隨時商榷，或通知事件，得以委員會名義，直接函電各機關。

第十條 本委員會事務，有與教育廳各科發生關係者，隨時送請會核。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呈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於教育廳。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提出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並呈報備案。

◎雲南省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甲)報名。

(一)現任省縣市公立及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及具有相當資格，現未在學校服務，而志願充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者，均應報名受本會之檢定。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報名受無試驗檢定。

- 一、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四、曾在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期滿四暑期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發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合於本條准充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國民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

(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報名受試驗檢定。

-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 一、報名表；
 - 二、志願書；
 - 三、品行證明書；
 - 四、屬務證明書；
- 以上四項書表格式規定如次；

正 面

背 面

雲南省 市 縣 鎮 定 小 學 教 員 名 錄 ()					字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畢 修 業 之 學 段	畢 業 年 月	在 校 時 期	在 校 名 稱	畢 業 所 在 地	畢 業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現 任 職 務	現 任 職 時 間	現 在 地 點	現 在 地 點	現 在 地 點
是 否	黨 派	自 己	已 婚 否		
附 錄	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合於檢定規程第... 條第... 款第... 項

附記：(1)表首()字內填市縣校名之首一字；
(2)表內各項須填明，不得遺漏含糊；
(3)表內各項須填明，不得遺漏含糊；
(4)初無規程委員均須蓋章。

- 說明
- 合於檢定規程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須附繳畢業證書二三四五各款須並繳監稅及進修證明書
 - 合於檢定規程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附繳經審核之教育專著
 - 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一二三款資格者須附繳畢業證書
 - 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二款資格者須附繳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須附繳服務證明書
 - 合於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須附繳服務證明書及註明其所時長之專科
 - 服務年段多者至多填三處服務年段必計數歲入
 - 填寫時一律用墨筆楷書
 - 右上角字號由發送機關填列

(2) 志願書

縣(市)(區)(校)第 號

志 願 書

願遵照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受
 當國民學校教員並服膺黨義遵守
 教育法令忠心職務謹具志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願受檢定人 (蓋章)

(註附) 受願者定檢員教校學心中受願(註附)
 受願。去從字四校學民國將
 學心中將，者定檢校學民國
 。去從校

(3) 品行證明書

縣(市)(區)(校)第 號

品行證明書

茲查有 品行端正服膺黨義並無暫行
 檢定規程 第六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保證人 (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服務證明書

縣(區)(市)(校)第 號

服務證明書

查 曾在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熱心職務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證明人 (蓋章)
 職業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七

(附註)如係小學校長，由教育局科代證，省立小學校長，由省立中等學校代證。

- (5)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6) 檢定費國幣五角。
- (7) 其他附繳證明學歷之齊件作品。
- (五) 報名地點，在各市縣者，向各本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報名。在省立學校者，向各該本校報名。
- (六) 報名日期，教育廳以命令行之。

(乙) 審查

- (一) 初次審查：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或省校)對於審查受檢定人之資格。及所繳證書文件，及檢定費等，應負完全責任。如審查時發生疑問，應呈請教育廳解釋。
- (二) 複審查：報名日期截止，由各市縣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或省校)初審畢，在考期一個月前，彙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複審。如發現偽造假冒等情弊，經查明屬實，應由經辦之原機關負責。
- (三) 公佈審查結果：初次審查結果，由各縣市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彙呈公佈。複審查結果，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查畢，以教育廳命令公佈之。但遇有偽造假冒或錯誤等情，經查明屬實，原審查公佈之資格，得分別更正或撤銷。

(丙) 試驗

- (一) 經複審查公佈，各區應受試驗檢定人，應於試期前三日，赴試驗所在地之試場報到。並領取試驗證，憑證應試，試驗証式樣如下：

考 數		考 數	
姓 名		年 歲	
年		歲	

注意：1. 此證切勿遺失。應隨時帶入場。此証經發即領考證。考後發還。

- (一) 各區試場，由主試委員預先擇定公佈。並商同所在地縣市長，教育局長科長，預先佈置。
- (二) 各科試卷，由檢定委員會預備，姓名一律彌封。
- (三) 試題由檢定委員會擬定，發交各區主試委員，臨時揭示。
- (四) 試場坐席，應依次編號。
- (五) 主試委員，於考試前二日，將逐日試驗科目，列表佈告週知。
- (六) 如受試人有冒替情事，即撤銷其試驗證；並公布其受試成績為無效。
- (七) 除筆試及口試外，應舉行體格檢查分下列兩項，由主試委員酌定之。
 - (1) 精密檢查法。聘請所在地醫生，照表列各項，分別檢查填註。
 - (2) 普通檢查法。由各委員會同舉行檢查。就不用器械可檢查者，分別填註。
- (八) 附註：如所在地無適當醫生者，得適用第二款之規定。

體格檢查表如左：

體 格 檢 查 表

縣(市) (校) 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 齡	胸 圍	體 力		籍 貫
				左 右	左 右	
體 長	體 重					
肺 臟	聽 力					
有 無 傳 染 病						
總 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查 者 簽 名 蓋 章						

(九) 筆試科目，載在暫行檢查規程第八第九各條。

(十) 口試標準，規定如左：

1. 態度，2. 言語，3. 信仰，4. 常識。

(附註) 口試分數，由主試委員列冊評定。

(十一) 實習：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之外，應擇一適當小學，舉行教學實習。

(附詳) 主試委員，先期指定科目段落，令與試人員實習。實習分數，由主試委員評定。如遇假期，小學

未上課時，得以編製教學方案代之。

(十二) 應試規則：

- (1) 受檢定人，按照試驗證號入座。
 - (2) 試驗委員，應隨時稽查座位號數。
 - (3) 受檢定人，應遵守試驗委員之命令。
 - (4) 卷末備有稿紙，不得另紙起稿。稿紙須與試卷同繳。
 - (5) 繳卷不得逾限。
 - (6) 繳卷時須自行揭去卷面之浮簽。
 - (7) 繳卷後，不得請求添改字句。出場後不得復入。
 - (8) 試驗委員，如當場發現受檢定人有不規則行為者，全部成績應作無效。
- (附註) 以上規則，應由主試委員預期公佈試場。
- (十三) 各科試驗完畢，主試委員，會同各試驗委員，應將試卷，口試成績冊，及體格檢查表，教學方案，日記簿，點名冊等，彙集封固，加蓋印章，當日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評閱。並將考試情形，會報備案。
 - (十四) 各期辦理檢定試驗之負責人員。
- 各區舉行試驗檢定，由主試委員，會同所在地之市縣長，教育局長科長，負責籌備一切。試區內有關係之教育局長科長，均須在試驗期前，率同各該縣應試人員，赴試驗地點，襄助一切。其他職員，隨時酌聘或雇用。
- (十五) 試驗所在地之市縣長，由教育廳委為監試委員。
 - (十六) 試驗所在地之教育局長，科長，及有關係之教育局長，科長，由教育廳委為襄試委員。
- (丁) 評卷。
- (一) 於每期試驗終了，試卷交到教育廳發交檢定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延聘專家評閱。
 - (二) 記分標準：
 - 甲等，80 以上。

乙等、 70 以上。

丙等、 60 以上。

丁等、 50 以上。

(附記) 列丁等者，准充代用教員。

(三) 揭曉。

於每期試驗終了，試卷寄呈教育廳，發交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一個月內，在教育廳教育週報公佈取錄者姓名。並通令各市縣教育局科(或省校)轉飭知照。

(戊) 發許可狀。

(一) 除應受無試驗檢定者，經檢定委員會覆查合格，隨即發給許可狀外，所有試驗錄取之教員，由檢定委員會於揭曉後，發給許可狀。並由教育廳通令各市縣任用。

(二) 受領許可狀時，須繳許可狀費新幣二元。

(三) 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發交各市縣承辦檢定事務所，分別轉發，應繳費用(檢定費，許可狀費)亦由事務所負責承繳。

(己) 檢定費用。

試場費用，及各委員津貼，事務員薪工等，均由省檢定委員會支給之。

(庚) 書證文件發還。

每屆試驗揭曉後，檢定委員會，即將各該區所屬市，縣，校，前送之書證文件，分發原送機關給領。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爲檢定考試應每年舉行一次凡戰地以外各省市應一律依法同時舉行高等普通各種檢定考試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九四二號

令教育廳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三十年二月十日第七九號訓令開：

查據考選委員會本年二月五日滙字第二六六八號呈稱案查各省市檢定考試歷年迭經呈奉通令各省市舉辦上兩年并經呈准令飭戰地以外各省市辦理在案茲查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在各省市舉行又查中央議決成案經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分別規定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依照考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舉行檢定考試所有檢定考試自應每年舉行一次本會近復迭據各地有志人士函詢或呈請舉行檢定考試等情前來爲適應事實需要更應廣爲舉行以廣搜羅而符法例凡戰地以外各省市應一律依法同時舉行高等普通各種檢定考試并依照前項規程之規定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其在戰地各省市亦得酌情形辦理俾各省市有志人士同有應考試之機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令仰該省即便遵照并逕與考選委員會商洽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查有邱行湘在第六七師團長任內投考陸大未取選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一三

留後方又趙琳在預二師副師長任內逾假不歸分電押解來渝訊辦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第 號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開：

軍人以服從命令遵守紀律為重近月少數不知自愛者蔑視軍紀自由進退不係有玷軍譽仰且影響抗戰此風不肅將何以振綱常而肅軍紀茲查有邱行湘第六七師團長任內投考陸大未取退留後方半載不歸音信杳無經予撤職通緝有案延敢竟投効第六師團又趙琳在預二師副師長任內逾假不歸近查該員前往第三十一集團軍投効除分電陳長官湯總司令即日押解來渝訊辦外特此電達仰希飭屬知照俾資警惕

等因；台行通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銓叙部咨為此後各機關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考績人員凡已達最高荐委任最高級而擬予簡荐任待遇等應於考績表詳細填明到職年月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九四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銓叙部三十年元月二十四日育字第二六八四號咨開：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檢處字第三〇九九號咨函開：案據司法部會計處二十九年十月十日檢字第九〇四號咨呈轉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員陳允達呈為奉發二十八年該室公務員考績結果清冊以該員叙委任一級不滿三年原表擬以荐任十級待遇不合依法改給獎狀申復該員係於二十四年一月任司法行政部科員叙委任一級支俸二百元嗣奉改委為會計室科員仍支原級俸二十七年二月調任本會會計員綜計已達五年懇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改敘暫行條例第二條及二、四、九等款之規定予以更正等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復為荷！

理由：准此，查原送該員二十八年考績表到職年月欄「僅填二十七年六月」等字樣依該員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員到職年月計算認為任委任最高級不滿三年核給獎狀茲准函轉請更正詳查該員動態確屬實在自應予以改正惟此後各機關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致績人員凡已達最高委任最高級而擬予薦任待遇或在記人員應於考績表內到職年月欄詳細填明任同官等職務最初到職及以後調用年月俾資考核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准銓叙部咨為奉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電以後關於銓叙方面應特別注重考核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嚴密考核以期確實公允是為至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九〇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一五

案准

令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銓敘部三十年元月十八日甄結字第六四七七號咨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年一月六日侍秘川字第五四〇三號代電開「銓敘部李部長銓敘廳吳廳長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張秘書長均鑒以後關於銓敘方面應特別注重於考核方法應先預定考核條件尤須注重「實在」二字考核時當先考核其能力學問其次考核其過去工作成績及其所報者是否符合然後再考核其個人歷史關於工作成績不可徒靠書面報告必須切實考核其工作與經驗智識是否實在至於當口頭考核時應注意其言語行動態度舉止是否合乎新生活條規即希轉令該部所屬各人事機關亦應切實遵照以上要旨另擬具體辦法辦理為要中正手啓」等因奉此查考核大意義在獎勵賢能淘汰庸劣以增進行政效率此種舉意能否實現又須以考核是否確實公允為斷關於考核之標準及方法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中亦多有詳明規定為期切實執行本部復據以制定公務員每月工作彙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式及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要點分送各機關參考本部復核考績案遇有疑義時並得詢問該項紀錄參照核定亦經進行查照各在案所措施皆在力求考核之確實公允茲復奉委員長訓切指示考核要旨自應切實遵辦除分別函咨外相應錄電咨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及轉行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對於各職員之操行學識，及辦事成績等項，務於平時注意，嚴密考核，以期確實公允，是為重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准財政部咨為修正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條文一案令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二一六號

令各督辦市縣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滙鈔幣字第一八八號咨開：

案查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日本部公布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載：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等語所引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係依據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之條文且次所有上述兩條經於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已改為第一條第六條是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內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之語亟應加以修正以資適用茲經修正如下：

一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六條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富滇新銀行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查明學生余鴻鈞等所供出異黨份子石世昌均屬不實撤銷通緝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八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一七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檢警字第〇三一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一月七日第廿字第三五九號訓令開：「據軍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理(二九)諭字第一一五二號呈稱：「查戰時工作幹部訓練第一團教育長桂永清七月八日報告被獲學生余鴻鈞徐植葵等已參加異黨組織並供出重慶各地漢奸石世昌等情法辦等情一案呈奉鈞院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陽字第二五一六號指令已如請通飭嚴密防範等因在案現往本部查明該余鴻鈞等所供出之異黨份子石世昌均屬不實自無防範必要除分行撤銷通緝外理合呈請察核並祈轉行各機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台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福建省巡官林崑初貴州省保安處中隊長楊遇春安順縣保警分隊長王興文等一案令仰所屬一體協緝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八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一月八日檢警字第〇〇六四號咨請通緝福建省巡官林崑初貴州省保安處中隊長楊遇春安順縣保警分隊長王興文均因捲款乘機潛逃并抄附該之犯年籍表希飭屬協緝等由准此除令警務處飭屬一體協緝外合行抄發原咨及附件登報代

令通飭所屬一體協緝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主席龍雲

林勛初逃亡年籍表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長	面貌特徵	案由	逃亡地點	携帶公物
巡官	林勛初	二三	福建	五尺八寸	面長眼稍近視	由	福建福清	携帶義勇警察隊伙食費一百〇三元二角未辦交代

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一大隊逃官通緝報告表

隊別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逃原因	狀貌	備考
第五中隊	中尉代中隊長	楊鴻春	二八	貴州貴陽	棄職潛逃	面白身體胖矮	

安順縣政府通緝逃員王興文年貌表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住址	備考
安順縣保警第八分隊少尉分隊長	王興文	二六	綏陽	面長黃瘦	東街	

★令為據呈請核發救費管理局秘書何國俊一次退休金新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九五二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發秘字未列號呈一件：請核給救費管理局秘書何國俊一次退休金新幣七千九百二十元乞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並將退休日期具報查考，證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附發還何國俊證明文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令爲據呈請轉咨省黨部令飭該縣縣黨部認真辦理食鹽調整會以濟民食而安民心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字第一九九二號

令蘇良縣

呈一件據呈請轉咨省黨部令飭蘇良縣黨部認真辦理食鹽調整會以濟民食而安民心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咨請 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該飭蘇良縣黨部認真辦理，以濟民食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原呈

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轄食鹽，向係川鹽銷岸，由官通公司蘇良組照宜實運銷處核價承銷，每月配額新街四萬斤，並由縣政府監督稽核，以防抬價走私之弊。概於本年初在任時，因運銷不暢，發生恐慌搶購之象，遂由縣黨部溫書記長錫卿士委員啓淳主持辦理食鹽調整會，改在公售，繼該會又擬籌款建築縣城附近角奎大河石橋，加價售鹽，積有盈餘，意至善也，惟該會未經備案，加價售鹽，亦未經呈該核准。職忝奉

〔案准省黨部函據該縣縣黨部呈請成立食鹽調整委員會加價售鹽價以作修建角奎大河石橋基金一案抄送附件請查照辦理見復過局查該縣係屬川鹽銷岸本局無案可稽除函達川康管理局核辦見復及先函省黨部查願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縣府即將本案經過情形詳細查明具報以憑核辦爲要〕

等因；計發附圖一份，原呈二件，奉此，職遵將調查該會辦理情形加價原因暨盈餘數目，據實呈覆在案，自應詳候核辦，何究多遺，惟近據職屬鄧瑞廷呈不得購贖，致受淡食之苦，紛請設法救濟前來。職查尙屬實在，且對鹽務六員暨督稽核之責，經轉飭該會設法救濟在案。但該會漠視不理，職亦未便處置，理合據情擬請鈞座鑒核，俯准轉咨省黨部令飭蘇良縣黨部溫書記長等，認真辦理食鹽調查會，以濟民食，而安民心，並祈鑒核示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蘇良縣縣長羅 繪

建設

★令爲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代電關於四明中南中國等八行鈔票不得拒絕使用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商會各同業一體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設治局
令各縣縣政府
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秘財字第一八二六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滙鈔幣（一九七八）（一一、一一）字電開：查法幣施行時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接收之四明中南中國農工農商中國通商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國銀業等八銀行鈔券前經分存各地行庫現以運輸困難印費昂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二一

貴中交三行請將接收以工八行鈔券提出流通今負責收入以應需要而節消耗茲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所有公私數付應即一律行使不得歧視以利益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電所屬各縣政府及商會農會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商會各同業一體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爲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各商一體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一〇一號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一〇一號

設治局
令各縣縣長
督辦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財字第一八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陽安字第二二五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發文字第九四九號訓令開：「查商標法前經修正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於原第三十六條後增加一條爲第三十七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增加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條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發，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商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文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照抄原條文一份。

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公佈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令爲令飭認真保護金沙江工程處工程人員一案令仰妥爲保護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

號

設治局
令各縣縣長
督辦

案奉

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九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經濟部敬水電開：據金沙江工程處電稱：屏山地區偏僻，匪風甚熾，昨夜七時許，突有匪徒十餘人，闖入本處，被劫公款及職員衣物，損失頗巨，請分電川滇省政府，嚴飭沿江各區派隊保護等情；除分電外，特電請運動妥爲保護。並見復。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轉飭該金沙江工程處遵照附近沿江各縣，妥爲保護爲要。此令。」

等由；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妥爲保護。不得玩忽，致干查究！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二二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為分函各公司工廠迅予填具認購節建儲蓄申請書一案函請查照迅予見覆以便彙轉結束為荷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案查本廳前准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會雲南分會函請勸購節約建國儲蓄券一節當經本廳以此舉係為提倡國民節約幫助政府建設用意至著曾檢同章及申請書分函各廠查照廣為勸購去訖茲據華一行庸民染織工廠等先後填具認購申請書由廳呈送核收准查

貴廠認購若干迄尚未准覆持再函請

查照公司迅予見覆以便彙轉結束為荷！

○○○廠
公司

建設廳 啓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通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五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黃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報費各費均能按期寄發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
 七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交價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收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項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六）第十三卷
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 中央法規
-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卅二條條文「卅年一月六日公布」
- 本省法規
-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章程
- 雲南省警務人員卹恤暫行章程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卅二條條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各縣局督知爲抄發本省公路管理局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表各一份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令各縣局督辦爲令發本省警務人員卹恤章程及本省外屬各級警察局官警請卹標準比照表各一份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撥財政部呈請將出贖推收通則第十案推收過戶期間亦改訂爲四個月俾趨一致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滇第三戰區司令長官代電解散新四軍經過等情一案通飭知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收兌金銀通則一案令仰遵照
-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據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呈請以昆明市精銅出產稀少精銅元實爲目前鑄幣之主要材料請農商民收購鎔鑄一案令仰遵照執行一體遵照
- 令省精神總動員協會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綏戰時驛運宣傳大綱一案令仰遵照酌爲翻印轉發努力提倡

令民政廳准軍政內政兩部代電送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補充要點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爲前奉行政院令各省田賦改征實物一案經議決應令財政廳就本省產米縣份中擇要先行試辦實地法呈候核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准濟濟會咨檢送切結及許可執照報部備案事項表式樣等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

令各縣局督辦前據箇舊縣民董克先等先後呈控卸縣長鄭斌擅賣積谷買米圖利等情准將該縣長永不叙用一案令仰知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分類規定防止水陸空私運特轉物品進出口辦法轉運限制區域三款一案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 三十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發展全省公路交通特設雲南省公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公路局)掌理全省公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公路局設局長一員承 省政府之命總理全局事務設副局長一員助理之

第三條 公路局設秘書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機要及覆核文書事宜設總工程師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各級技

第四條 公路局爲集思廣益改進公路技術起見得委聘參事顧問

第五條 公路局設左列各科

- 一、總務科
- 二、工務科
- 三、會計科
- 四、管理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文書之撰擬繕印核對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典守印信事項
 - 三、編訂公路報告事項
 - 四、員司工役之進退考績差假調動獎懲撫卹事項
 - 五、經臨各費及本局應收費用之收支登記及保管事項
 - 六、現款票據之保管事項
 - 七、修築公路徵用土地事項
 - 八、公路器材之購置事項
 - 九、經營一切資產證券事項
 - 十、庶務事項
 - 十一、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七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十三期

- 一、公路路基路面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 二、各種橋樑涵洞及土石方工程標準圖說之設計事項
- 三、勘測路線工程圖表之審核事項
- 四、土石立方之審計算事項
- 五、各種工程預算之審核事項
- 六、養路植樹之設計管理及巡查報告事項
- 七、各種工程包價及工資之審核事項
- 八、工程器材之收發保管試驗分配及登記事項
- 九、工程進行及工作成績之調查報告事項
- 十、文書圖表之撰擬編送保管蓋印及審核事項
- 十一、各路段工程材料及其價值之審核事項
- 十二、其他一切工務及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概算決算預算計算之編審事項
- 二、領款用途之稽考事項
- 三、一切收支款項書表票據單證之審核事項
- 四、收支各種經費簿記及進報書表核銷事項
- 五、統計事項
- 六、本科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 七、其他審核簿記事項

第九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公私汽車營業之管理檢驗及發給牌照事項

二、牛馬車通行公路之管理及發照事項

三、各種牌照費捐之稽收事項

四、出入境汽車之稽考登記事項

五、汽車技匠及司機之登記考驗發照管理事項

六、本科文書之稽擬保管事項

七、其他一切車務事項

第十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技衛員若干人由科長秉承局長副局長督同科員技衛員辦理本科事項

第十一條 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簡任由 省政府遴員呈請任命之秘書科長技正薦任主任科員技士委任由局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公路局為督促實施公路工程得設各路段工務處辦理之為公路汽車營業製造工料及員工醫藥衛生等得分別組織各處廠及公路診療所辦理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三條 公路局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編為概算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公路局各科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雲南省警務人員卹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中央頒佈公務員卹金條例暨修正雲南省公務員卹金暫行章程並參酌本省地方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警務員之卹除本省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警務人員不論省內外警察行政機關官長以曾奉本省政府及民政廳暨雲南省警務處委任者警士以曾經警校畢業者為限

第四條 警務員卹金分爲左列二種

(一) 一次卹金

(二) 年卹金

第五條 警務員卹金之給予概以其身故時所任職務應支薪俸金額爲標準(以後簡稱原薪)

第六條 警務員在職身故時卹金之給予依下列(甲)(乙)兩項之規定

- (甲) 1.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給予原薪六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五年爲限
- 2. 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三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四年爲限
- 3. 在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病故者給予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三年爲限
- 4. 在職三年以上未滿五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暨原薪兩個月款數之年卹金以二年爲限
- 5. 在職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五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 6. 在職未滿一年病故者給予原薪三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

(乙) 警務員因公殞命屬於第九條(一)款情形時照本條(甲)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倍給卹屬於第九條(二)本情形時照本條(甲)項各款規定之款數加一倍給卹至警務人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任職時照本條(甲)項各款規定款數加半倍給卹至外屬警務人員卹金給與標準應照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警務員病故或因殞命除照第六條(甲)項各款及乙項規定分別給卹外其非本籍(在職地方)人員並得按程途遠近酌給運柩費

第八條 凡未奉委之警局司錄事暨未經警校畢業之警士等在職病故可由各該機關自行酌給棺殮費但因公傷亡合於本章案第九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者亦應照第六條乙項各款規定分別請卹

第九條 前案所稱因公殞命分別如左

- (一) 剽匪致死
- (二) 執行職務時染病身故或突遇意外如地震水火盜賊及於車船橋樑遇險致死等情請好禁暴管理交通或遭其

第十條

他不可抗力之事變因而致死者
警務員遺族請領卹金時須詳呈死者事實籍貫管其生前服務機關曾任職務服務年限等項逐一詳列表填報並將生前服務證明文件附呈該管長官轉請本省政府核准令飭財政廳或該管機關發給警務員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得由本人依照上項手續請領卹金

第十一條

警務員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亡故者之配偶
-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子女
-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孫子暨孫女
-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二條

依前條遺族順序如第一款遺族已故或另行婚嫁時其年卹金得移轉第二款遺族領受第三款以下遺族已故時均得遞移次款遺族領受但無次款遺族時其年卹金即停止發給

第十三條

警務員病故時如無第十條所列各款遺族時該管長官得就已故者應得一次卹金款數以內代為支付殮葬費用事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領受卹金之遺族應遵同安保親身或向當地地方政府轉請具領如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合格時其應得卹金應共同署名蓋章請領

第十五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抵押讓與或供出保

第十六條

警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至退之月止其轉任遞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併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

曾依公務員退休暫行章程呈准退休領過退休金者其已故時不得再請給卹

第十八條

警務員原薪由省款支給者即由省款給卹由地方款支給者即由地方款給卹

第十九條 凡未奉委之警員及未經警校畢業之警士司錄事丁役等之卹金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三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業奉

政院男委字第七九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卅年一月六日諭文字第九號訓令開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前經明令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將原條文抄附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令為抄發本省公路管理局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表各一份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五六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查本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前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飭照

交通部核復各點，修正呈核等因。當經令據公路總局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復，遵照部議各點，調整修正，擬具修正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表，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擬修正章程，尙與部議相符。除轉呈

行政院，並咨

交通部備案，暨指令分行外台行抄發修正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章程及系統表，令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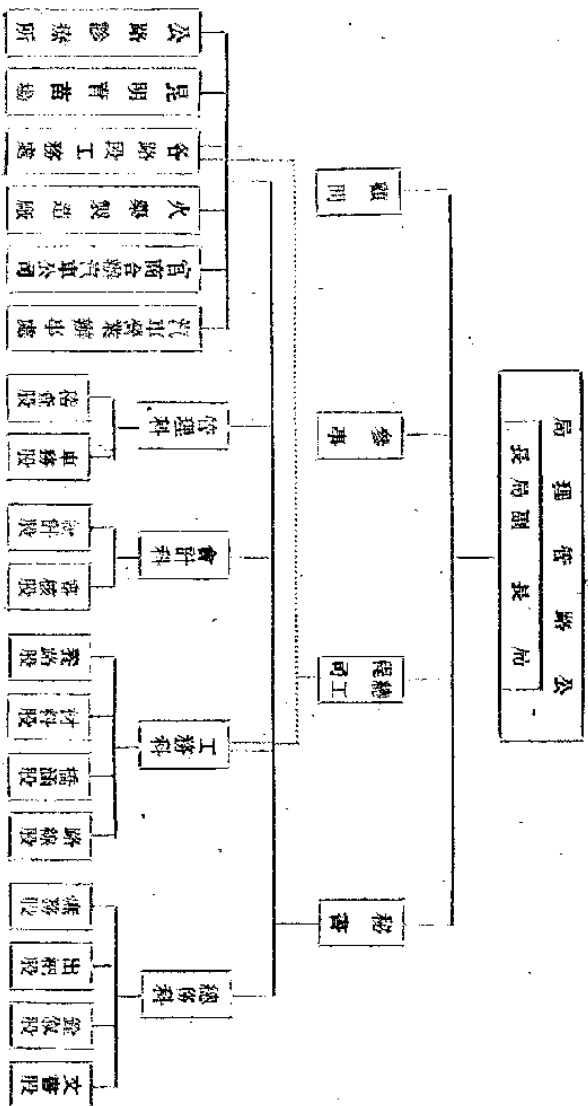
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章程一份，組織系統表一張。（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系統表



★爲令發本省警務人員卹金暫行章程及本省外屬各級警察局官警請卹俸薪標準
比照表各一份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該屬警察局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訓秘人字第二八八六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查本省前定警察卹金章程，施行年久，與現狀未能適合。業經本府令據民財兩廳及警務處，會同另行擬定本省警務人員卹金暫行章程，及外屬各級警察局官警請卹俸薪標準比照表，前來核查尙屬允協。合將此項章程及比照表公佈，並自公佈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將章程及表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該屬警察局知照。

此令。

計發雲南省警務處人員卹金暫行章程壹份，雲南省外屬各級警察局官警請卹俸薪標準比照表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雲南省外屬各級警察局官警請卹俸薪標準比照表

外縣警察局	省	警	察	局	附
職	級	職	級	月	支
一等局長	一等科員	二等科員	二等局長	二等科員	二等局長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二二〇元	二二〇元
					外屬二等分局長比照此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三期

一一

三等局長	三等科員	一六〇元	外屬一等分局長比照此項
一等局員	二等科員	二二〇元	
二等局員	三等科員	一六〇元	
督察員	三等科員	一六〇元	
一等警局巡官	二等巡官	一五〇元	
二等警局巡官	三等巡官	一四〇元	
警長	二等警長	一二〇元	外屬警長不分等級均照省會二等警長待遇
文書員	二等警長	一二〇元	
司鈔	一級警士	九〇元	
一級警士	一級警士	一〇〇元	
二級警士	二級警士	九〇元	
三級警士	三級警士	八〇元	

明 說

- 一、本表所列係新數目、係以本省富源新幣為本位。
- 二、凡外屬各級警察局請領印金時應比照表列同等階級所得係新數目請領。
- 三、本表自公布日起實行。

★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請將田賦推收通則第十條推收過戶期間亦改訂爲四個月俾趨一致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稽財字第二四一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二月八日房伍字第二一六六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卅年一月廿四日滄賦字第二四六二號呈稱查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田賦推收通則第十三條已有規定現在契稅暫行條例已由政府制定公布施行其第五條規定受讓入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四個月內爲之而田賦推收通則第十條規定推收過戶自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是與該條例完納契稅限期規定不無出入似應依照條改擬請將田賦推收通則第十條推收過戶期間亦改訂爲四個月俾趨一致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改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修正并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咨達司法部查照及分令內政部暨各省市政府公署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財政廳轉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代電解散新四軍經過等情

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稽人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三期

令本府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一月十三日男二字第一五七四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第一元二號第四九〇八號代電開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朋亥電稱：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
 遂抗命令不遵詢道蓄意擾亂戰局破壞抗日陣線陰謀不軌已非一日本月初自涇縣潛南移竟於四日胆敢明目進攻我前方
 抗日軍隊陣地危害民族為敵作倖喪心病狂莫此為甚我前方被襲各部隊對此不測之叛變若不忍袖反擊不僅前線各軍之
 壯士無以自衛而且整個抗戰之國策亦必破其破壞無餘餘念前途痛憤已無職為應付急危伸張綱紀不得不為緊急處置
 於該軍叛變全部除謀案於昨日將拿獲該軍參謀處長之供詞電陳鈞察茲已將該新編第四軍全部解散編遣完畢該軍軍長
 葉挺於當日就地槍斃該軍副軍長項英潛逃未獲正在飭部嚴緝歸案所有處理新四軍叛變經過理合先行呈報敬候鈞核示
 遵等語據此該新編第四軍抗命叛變逆跡昭彰若不嚴行懲治何以完成國民革命軍抗戰之使命着將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
 軍番號即予撤銷該軍軍長葉挺着即革職交軍法審判依法懲治副軍長項英着即通令各軍嚴緝歸案藉申軍紀而利抗戰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仰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准財政部咨送收兌金銀通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一四五號

令財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一月卅日滄錢幣字第九〇六七號咨開：

「查關於收兌金銀各項法令章程前經本部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飭收兌金銀處彙總擇要編列訂為統一辦法送經本部核定為收兌金銀通則分行轉飭遵照在案嗣以該項法令迭經修正或新增且臻繁密為便於遵循以免掛漏起見茲復飭由收兌金銀處重行擇要編列經部核定為收兌金銀通則修正本除已飭由收兌金銀處印行以便通用并分別咨電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則修正本八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計檢送收兌金銀通則八本。准此，除分令暨咨復外，合將原通則檢發，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通則一本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財政部咨據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呈請以昆明市精銅出產稀少舊銅元實為目前鑄幣之主要材料請嚴禁商民收購鎔鑊一案令仰查照轉行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一四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二月廿日滄錢特字第九二七二號咨開：

「據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呈稱鑄分廠以現存銅料為數多為預籌接濟起見擬請收購舊銅元俾作原料一案業於上年十二月咸代電呈奉鈞部本年一月卅一日滄錢特字第四〇五五二號代電核定由中央銀行與中央造幣廠接洽辦理並函令照辦在案茲以近來市面精銅出產稀少此項舊銅元實為目前鑄幣主要之材料除奉准由中央銀行收購外擬請鈞部准予咨請雲南省政府嚴禁商民收購鎔鑊等情到部查前據該分廠電稱所有銅料無多亟待補充擬請制定收兌舊銅元辦法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三期

一五

飭昆明中央銀行收購或由該廠自行收購俾得原料而利鑄政等情前來經令分別函令中央銀行暨中央造幣廠即照部定收兌銅元辦法接洽辦理並案呈請呈以昆明市精銅出產稀少其舊銅元實爲目前鑄幣之主要材料一節係屬實情應請貴省政府嚴禁商民收購舊銅元以保幣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令行仰該廠即便查照轉行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送戰時驛運宣傳大綱一案令仰遵照酌爲翻印轉發努力提倡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經字第六四八號

令雲南省精神總動員協會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十年一月八日民勳字第二二號齊代電開：

「本會爲鼓勵民衆踴躍參加驛運工作起見特編印戰時驛運宣傳大綱以資宣傳茲特檢寄二冊希翻印轉發所屬努力提倡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令將原書檢發一冊分仰該會遵照酌爲翻印轉發，努力提倡！

此令。

附發原大綱一冊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准軍政內政兩部代電送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補充要點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八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內政兩部代電開：

案奉委座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皓令一亭綏代電略以據報四川民槍仍有不按法令登記烙印且私相買賣情事又各縣民有槍枝過多甚有一戶多至二百餘枝者極易發生濫擊影響地方治安應將其過多私槍借給地方政府團隊使用指示要點飭即會同研究擬訂辦法施行等因自應遵辦查原電所示不良情形不獨四川一省為然各省亦難免有同樣情事發生茲遵照原電所示改進各項會同制訂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補充要點五項除分電外相應檢同補充要點電請查照轉飭切實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補充要點一份。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回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發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補充要點乙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令為前奉行政院令各省田賦改征實物一案經議決應令財政廳就本省產米縣份中擇要先行議物實施辦法呈候核行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三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一三五號

令財政廳

卅年三月廿日本府開第七五〇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遵令將田賦改征實物一案當經議決：

前奉行政院令各省田賦改征實物一案事體重大辦理不厭求詳為慎重計應令財廳就本省產米縣份中擇要先行議擬實施辦法呈候核行

等因：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准內政部會咨檢送切結及許可執照報部備案事項表式樣等請查照辦理 一案令

仰即便查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〇三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經濟部三十年元月十日(卅)商字第五八號會咨開

「查典押當業管理規則業經本部等廿九年十二月一日會同公布施行並于同日咨行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依照前項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切結及押當業許可執照式樣各一份同時並制定各省市政府發給押當業許可執照報部備案事項表式樣相應檢同上項式樣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切結許可執照報部備案事項表式樣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轉附表抄發，令仰該府即便查遵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附表式樣各一份。

主席 董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押當業許可執照式

某某(市)省 政府押當業許可執照 字第 號

茲據 於 設立

押當一所呈由該管主管官署轉請發給許可執照到府經核與典押當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許可執照以資憑證

計開

押當業名稱(牌號)

資本總額

獨資或合資

營業地點

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某某省 政府 市長

主管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橫寬420公厘縱高297公厘

省政府發給押營業許可執照報部備案事項表 第 號

名稱牌號	執照號數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資本總額	營業地點	出資人		經理人		備考	附記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一、此表於每次發給或換發押營業許可執照後同時填寫二份隨文分報內政經濟兩部
 二、「出資人」欄若不足用可另低填寫附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橫寬297公厘縱高10公分

切結式

具切結人商民	住	(市)省	(市)縣	(鎮)街
茲在	(市)省	(市)縣	(典)押	(當)一所一切遵照典押營業
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如有違背情事甘願罰辦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切結人
				(簽名蓋章)

橫寬201公厘縱高297公厘

★令爲前據箇舊縣民董克先等先後呈控卸縣長鄭斌擅賣積谷買米圖利等情准將該縣長永不叙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內字第三〇八〇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查前據箇舊縣民董克先李國義姚成之等先後呈控該管卸縣長鄭斌擅賣積谷買米圖利等情到府經令據民政廳呈復略稱查卸箇舊縣長鄭斌對於售賣該縣積谷及折價存款各情終未早復而又及時遵令購谷還倉坐視谷價日漲虧折日深延至交卸猶執呈奉按准批發該縣卸縣長實屬異常狡黠玩視憲政自應負賠償責任復查其移交現任董縣長谷款舊幣二百三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元以所賣谷價舊幣七十元一京石計算錫共應合積谷三萬三千八百一十八京石二斗七升於此數內扣除張卸縣移交之一萬九千一百三十九京石一斗六升外其餘壹萬四千六百七十九京石一斗二升雖未據查明聲敘諒卽爲該卸縣陸續折價催收欠填各數者是該卸縣不惟不遵令購還復欲續收折價以致變賣及折收所得谷款照現市價核計虧折在國幣廿五六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三期

二二

元之鉅鎊此重大損失核與本省倉儲管理細則第十一條各級倉存款兩項如查有保管疏虞致受損失之規定似難辭公務員廢弛職務之咎若不嚴予相當處分實不足以肅法紀而示懲儆除擬將上列存款防現任蓋縣照該縣現市價迅速買谷還倉外其因谷價高漲買贖不足上列三萬三千八百餘京石之谷數應請責令該卸縣長鄭斌儘於本年底止照數購足賠還入倉并請將該卸縣長永不叙用以爲廢弛職責貽誤政者戒至現任卸縣長董廣布核於廿八年十月到任迄今年餘對此案亦因循不辦殊有未台令飭迅將積欠谷數限今年催填還倉違則重究并擬將該董縣長先行記大過一次略示薄懲等情據此應准將董縣長廣布著記一過至鄭卸縣長斌處分部份准如該廳所呈辦理除通令并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財政

★令爲分類規定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轉運限制區域二款一案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稅財字第五二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一六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滄字第一五〇〇號呈稱案查防止水陸空

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奉鈞院訓令頒發到部當經通行飭遵在案關於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携運金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應受限制之區域應專案指定以資遵守茲經本部分類規定特運限制區域如次（一）關於携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者：雲南廣西廣東浙江福建江蘇山東河北綏遠察哈爾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為邊地或邊省各地2. 邊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3. 接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地帶視同邊地其敵區封鎖區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制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各規定4. 旅客携帶鈔票至國境以外者應仍依照部定携鈔數額各專案辦理（二）關於携運外銷結匯貨物者：1. 前項貨物專案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運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應照携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辦法辦理2. 前項貨物經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應照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辦理3.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本部專用准運單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外其餘悉照本款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除分電飭邊外理各備文呈請鈞院暨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指令并分函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查防止水陸走私運特種物品出口辦法前奉

行政院會發到府當經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并轉飭知照暨佈告週知在案茲復奉令前因應仍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總長陸榮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三卷第十三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贈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與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發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全年	附註
一個月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均 票代洋十元收用以一角為限
一個月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第十四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廿九年一月一日 軍政部頒布）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就地審計暫行規則

命令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一案仰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令發本省政府就地審計暫行規則一案仰知照

令各縣局暨辦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據六十軍軍長安恩瀾代電文山縣呈報該縣附第二科長殷道捐助

軍額等情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廳准錄叙部咨為廿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具有落任職資格其考列中等者依據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

法第六項之規定先以高級委任職分發任用等由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營養改進運動宣傳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項全文一案仰參酌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行政罰鍰時效等疑義二項等由一案仰遵照轉行各稅務機關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鹽務管理局函為所屬私總隊于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改稱稅警總團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為茲值本年春植時期應查照成案廣續辦理公路兩旁植樹等由一案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十四期

一

令各縣局督辦據建設廳呈報官威縣境郵差迭次被劫縣長李順祺託大過一次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據呈轉高考及格人員陳彰集呈報因病請辭該廳科員職務可否准予辭職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奉令轉奉行政院抄發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奉令據緬慶縣呈請轉轉飭採用該縣鶴慶紙廠所出紙張一案令仰轉飭所屬採用以資提倡而勵生產
建設廳令各附屬機關為奉令准考選委員會函送考試及格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查填呈報以憑彙辦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奉令關於查禁賣敵貨物及禁運賣敵物品應嚴切執行并須按月呈報一案令仰遵照勿得疏虞致干譴處

法 規

中央法規

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廿九年五月 日 軍政部頒布

- 第一條 各部隊定於廿九年五月一日前令飭各團(獨立營連隊)印發士兵家屬填報單(如附表)及士兵開除遣退死亡死亡填報單(如附表式二)令發所屬遵照填報(紙張印刷由公費下開支)
- 第二條 各連隊(獨立排班)奉到此兩種報單應於五月一日起立即分發士兵督飭切實填明(可由政工人員連隊官長及軍士代填)由連隊(獨立排班)長彙齊後按縣(市)之區分別騰正三份遞呈團部(獨立營連部隊)以一份存團(或部立營連部隊)餘兩份彙轉各士兵原籍縣政府存查爾後補入新兵及士兵有開除遣退死亡逃者應按月彙報一

本照樣遞呈彙轉

第三條 各團（獨立營連隊）于五月底以前彙集所屬填報單分別縣（市）別冊郵寄各縣（市）政府收存查對（郵費同歸一項支報）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於接到此兩種填報冊後應將一份按旬彙呈團管區備查餘一份交兵役科（軍事科）優待委員會國民兵團傳遞登記後由兵役（軍事）科派專人負責登記編號妥為輯管并隨時按冊抽查各區（鄉）（鎮）保甲是否認真實施俾待

第五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應隨時按照兩種填報冊抽查各縣是否實施俾待倘有辦理不力或保管不善者應查明填報處分

第六條 各部隊主管對此項填報冊應認真督飭遵辦倘有逾限不報或嗣後有逾月不報者應查明懲處

第七條 各團管區及縣（市）政府所保管之填報冊遇視查或檢閱時應交核閱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政府就地審計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府視事實上之需要逐漸推行就地審計派審計員赴各機關專任或兼任審計職務

第三條 審計員執審計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員之選調及考核由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以後簡稱審計處）辦理審計處主席決定行之

第五條 審計員對於所在機關之一切會計事項有違法情事，得據實檢舉之

第六條 凡所在機關一切收支款項之憑證單據駐在該機關審計員核符者呈報書據時得免于附呈

第七條 凡所在機關之出納員不遵照第十二條物品保管員不遵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縣機關之出納保管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十四期

三

員自負收回或賠償之責

第八條 審計員應將所審核之事項按一定期限分別列表呈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審計員之薪津所在機關之經費範圍內支附不另呈請追加

第十條 審計員不得賒欠機關之審核

第十一條 現金收支及轉帳之審核

第十二條 凡所在機關一切現金之收入均須由會計員填製收入傳票經審計員核符蓋章後出納員始能收款

第十三條 凡所在機關一切現金之支出均須由會計員填製支出傳票經審計員核符蓋章後出納員始能支款

第十四條 審計員得隨時舉行所在機關之庫存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列表呈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物品機件之審核

第十六條 凡所在機關購買一切物品機件須經審計員按照發單逐一點收符台後始能交保管員保管

第十七條 凡所在機關一切物品機件之領用須由領用人填具領單經審計員核符蓋章後保管員始能支發

第十八條 審計員得隨時舉行所在機關物品機件之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列表呈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工程之審核

第二十條 凡領大工程之修建審計員應負勘估審核監標之責並將勘估及監標結果報請本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工程開始後審計員應隨查工作之方法材料及工程之進度是否與契約相符若有不符應立即糾正檢舉

第二十二條 督催並按月將監查結果列表報請本府備查作將來驗收之根據

第二十三條 工程完竣後審計員應負會同驗收或單獨驗收之責

第二十四條 帳簿書表之審核

第二十五條 凡所在機關一切帳簿審計員應隨時審核如有錯誤應立即更正

第二十六條 凡所在機關一切書表須經審計員覆核蓋章後始能發出

第二十七條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增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准軍政部代電送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一案令仰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廿九年十月渝孝役字第一九五號發代電開：

據陝西軍管區第一字第二六八二四號呈稱：案據關中師區司令部張鼎銘本年八月九日呈稱案奉鈞部本年三月十日管徵一字第二一六號訓令以奉軍政部本年二月統渝宣代電抄發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仰轉並切切實遵辦等因奉此遵經轉令各團區縣遵照去後茲據渭南團管區司令李照良本年八月二日呈稱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團獨立營連隊于五月底以前彙集所屬填單分別縣(市)列冊郵寄各縣(市)政府收存查對及第四條前案如各縣(市)政府于接到此兩種填報冊後應得一份按旬彙呈該管團區備查乃近據華縣縣政府所轉各部隊此種填報單係每一士兵填造一份均未按照規定彙集列冊且不加蓋關防不署主管姓名憑信既失情弊當所不加以糾正則實匪虛報之事自在意中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准予轉請通令改造以期慎重等情據此查所確屬實情擬請鈞部准予轉呈軍政部通令改進俾征人家屬得沾實惠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到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電各戰區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處查照外特電查照希飭屬對具報士兵調查辦法填報單務須遵照規定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四期

此令。

計抄發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為令發雲南省政府就地審計暫行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〇八六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查雲南省政府就地審計暫行規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政府就地審計暫行規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據六十軍軍長安恩溥代電文山縣呈報該縣府第二科長旂勉捐助軍糧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八四〇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第一〇六九號訓令開：

「據第六十軍軍長安恩溥亥東午參動代電稱據文山縣長楊紹曾呈轉該縣府第二科科長旂勉呈稱爲捐助軍糧以盡國民義務具呈仰祈鈞鑒事。惟自滇溝橋事變日寇舉其海陸空全力侵佔我土地殺戮我同胞勢不致滅我種族不已幸我最高領

補發動全民抗戰上下一致精誠團結長期抗戰以求自存三年以來賴全民將士浴血苦鬥屢挫敵鋒乃者敵志難展黔驢技窮又復移兵侵越作圖瀕根據我政府爲採取自衛計立即令調大軍設防邊疆以策周全顧民以食爲天軍以糧爲重文山地瘠民貧產穀不豐難於事先籌辦軍米以供軍食恐日久難支職忝國民一份子每念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爰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效卜式之捐樂助邊自動捐米五十公石聊佐食軍因之軍用浩繁區區之粟所裨無多不過對我抗戰將士聊表敬忱已耳所有捐助軍糧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值茲時局緊張軍食嚴重該科長深明大義慷慨捐輸使頭腦獨立實爲難能除呈請獎敘外所捐軍米五十公石已飭由縣商會核收存儲候用至如何分配處理之處理合報告懇請鈞座核示擬選等情會文山地處僻壤民風閉塞具有國家觀念者實屬寥寥該員尙能深明大義獨成斯舉誠爲難得除電復嘉許茲分別轉呈各上級機關核獎暨將事實交本軍政治部宣傳外理合據情電請鈞長從優敘獎以昭激勵而勵來茲爲禱等情據此查該科長廣勉捐米輸軍實屬昭明大義深堪嘉尚應由該省政府題給匾額一方並通令所屬各縣知照用昭激勵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爲要

等因：正遵辦，並奉
行政院第五字第六九九號訓令抄發第六十軍軍長原呈代電暨四川省廿九年度捐獻軍糧獎勵辦法各一份，飭參照辦理具報到府，查此案前據民政廳呈轉，當經核准題給「義行可風」匾額，令飭該廳轉給有案，關於院令飭參照四川省獎勵辦法辦理一節，經查明該廣勉所捐軍糧數目，與第三條第七項（個人捐三十市石以上不滿六十市石者由政府頒給銀質獎章）之規定相符應俟將來有同樣案件發生時，再行併案頒給，奉令前因，除將辦理情形分別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准銓叙部咨爲廿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具有荐任職資格其考列中等者依據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等六項之規定先以高級委任職分發任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四期

七

用等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九八六號

令各廳

案准

銓叙部卅年一月十一日登高字第一三〇二號咨開：

本部透據廿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呈稱：「奉分發後各被分機關有以『考列中等者先以高級員任職任用』之規定認為如即以荐任職叙補悉與法令不符致延未任用請詳為改釋」等情查廿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具為荐任職資格其考列中等者依據高等考試分爲初試與試并加以訓練辦法第六次之規定先以高級委任職分發任用意在顧惠各機關員額經費或難即予相當工作并非認為未具有荐任職之資格各機關遇有相當荐任缺出自可隨時予以叙補據呈前情除擬示暨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營養改進運動宣傳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項全文一案令仰參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長卅年一月廿七日勇陸字第一五四〇號兩開

「營養改進運動推進及宣傳委員會呈送第一次會議紀錄關於討論事項第四項請採納施行一案奉諭」交各省

市政府參考」等因相應抄回原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項原文函達查照」

等由；附抄原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項全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台行仰該廳參酌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主席龍雲

抄原附營養改進運動推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項全文一份

4. 擬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積極推進營養改進運動案（衛生署提）理由：根據食物營養問題討論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事

項第二決議（由各省市政府會同各省市黨部及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共同推進行營養改進運動）

辦法：1. 應規定一時間舉行營養促進運動週最好一星期能利用假期最佳

2. 應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總務及主管伙食之人員予以特別演講及示範

3. 盡量利用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學校學生及衛生機關人員等組織演講隊高唱隊歌隊化裝遊行等活動分區活動

4. 應於各種訓練班或學校加以營養常識課目或特別演講由各衛生機關農業機關派員担任之

5. 有廣播電台地方應請省市長官或專家定期廣播有關營養問題之常識

6. 應聯合有關機關調查民食及家庭團體之膳食研究改善方法以資推行

決議呈請行政院交各省市政府參考

准財政部咨為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罰鍰時效等疑義二項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行各稅務機關知照

華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九一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廿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滄賦字第八七五〇號咨開：

「查本部前以行政罰鍰時效等疑義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茲奉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二日陽字第二四八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經咨准司法部廿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二〇八六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行政法令應處之罰鍰既無刑罰之性質自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原呈一二兩點均不生追訴權消滅問題(二)主管官署對於違反法定義務之人民就其違法行為經傳案調查迄未為何種處分嗣後發覺其行為應予處罰者自得予以處罰若已曾免議之處分後即不得再予嚴罰相應咨復貴院查復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並轉行各稅務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本部呈請解釋原呈一件。此，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廳遵照，轉行各稅務機關知照！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呈請解釋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日

字第二零五四號原呈乙件二十九年八月廿三日發

查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專附罰金之罪之追訴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依行政法令科處罰鍰者現行法令並無時效之規定致使行政犯之違法狀態永不清滅殊多困難可否對於行政罰之時效準用刑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此應請核示者一

前項時效之期間在該違法行為有繼續狀態者依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此在不作為犯在其履行作為之義務如已有為追訴權之機關所查悉而該主管機關並未予以嚴懲處亦未命令該義務人履行其法定之義務人履行其

法定義務式指示其履行之義務並非其法之義務經過一年以後其追訴權應否視為消滅此應請核示者二

人民違反法令所規定之義務主管官署對於其違法之行爲既量加處罰其違法行爲即不復繼續存在縱使事後查明處罰過輕亦不能就同一行爲再加處罰此爲行政院二十四年度第七十一號判決之要旨是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在行政處分上亦有適用惟主管官署對於違法令義務之人民就其違法行爲雖已傳案調查而不科罰之處分或逕爲免議之處分嗣後如再發覺其行爲應即處罰能否再予處罰前項判例未能援引此應請示者三

以上三項情形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
鑒期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

◎准財政部鹽務管理局函爲所屬緝私總隊于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改稱稅警總團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緝稅警營字第二七六號公函開：

查本局所屬緝私總隊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改稱稅警總團業奉財政部令准在案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四期

★准農林部咨為茲值本年春植時期自應查照成案賡續辦理公路兩旁植樹等由一

案令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二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南林字第二五四四號咨開：

查公路兩旁植樹前經中央歷年督促各省辦理不無相當成效茲值本年春植時期自應查照成案賡續辦理以宏事功應由各公路管理機關協同農林業主管機關切實規劃對於尚未植樹及已植而有枯損各路迅予分別植補公路沿線荒山並應設法造林以防止山洪冲刷及供給本路木料炭材之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督飭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咨轉本部以憑彙轉統計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公路總局并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建設廳呈報宣威縣境郵差迭次被劫縣長李順祺記大過一次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九四一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據建設廳呈稱：

「爲呈請事案查宣威縣於二十九年內郵差被劫案件層見迭出雖呈本廳嚴飭緝匪追辦究辦而該縣長除循例經報奉文日期轉令區團查緝外儼若責任已清緝獲已否則寂無所聞雖經三令五申仍尙諉諉聽藐而盜匪之劫郵案件依然紛至沓來值此抗戰緊張之際後方交通如此惡劣影響所及何堪設想本廳職責所在惟有將該縣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劫郵案件逐一查明列具清單呈請鈞府鑒核將該縣長李順祺從嚴懲處以儆披玩並請鈞府通令各縣縣長及設治局長以後再有搶劫郵差案件發生時決予重懲而儆效尤是尙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辦理並祈示遵等情；附宣威縣發生搶劫次數表一張，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查該宣威縣境郵差迭次被劫，該縣縣長緝辦不力，實屬影響地方交通治安甚大，除將該縣長李順祺記大過一次，以儆披玩，並限期嚴緝迭次搶匪究辦具報，體通令各縣局以後如遇搶劫郵件發生務須緝獲歸案訊辦並分令民政廳暨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令爲據呈轉高考及格人員陳彰集因病請辭該廳科員職務可否准予辭職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〇一號

分教育廳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呈轉高考及格人員陳彰集呈報因病請辭該廳科員職務一案可否准予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該員既已因病離省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除轉咨銓叙部查外，仰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四期

財政

★令爲奉令轉奉行政院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六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二二八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院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渝電字第四〇號呈稱竊查行政院會計室業經改爲會計處所有前奉鈞府核准之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茲係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提交本處第一七一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核遵並乞一併令行政院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前經本府核准之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並予廢止除指令外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審計處並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外一月一日成立併仰知照等由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審計處並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行政院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由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主辦行政院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行政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主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書記長十人至二十人內科員二人至四人由主計處薦任餘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

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僱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劃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處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行政院院長調員襄助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賬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處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表及工作報告應依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第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院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三卷第十四期

- 二、關於行政院預算內各科目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行政院帳目登記事項
- 四、關於行政院會計制度設計事項
- 五、關於行政院公庫支票會簽事項
- 六、關於行政院記帳憑証造具事項
- 七、關於編制行政院收支計算書類事項
- 八、關於編送行政院會計報表事項
- 九、關於整理行政院會計人員之人事事項
- 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十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編譯保管及繕校事項
-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籌劃行政院所屬機關普通基金部份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普通基金概算及決算之核轉事項
- 三、關於辦理普通基金部份預算修正案事項
-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普通基金部份追加或裁減概算之核轉事項
- 五、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省市普通基金部份概算之審定事項
- 六、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普通基金部份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普通基金部份分配預算表及會計報告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支預備金之查核事項
- 九、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普通基金部份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關於會計事務交代之稽核事項

十一、關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設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基金之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劃行政院所屬機關特種基金部份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特種基金概算及決算之核轉事項

三、關於辦理特種基金部份預算修正案事項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特種基金部份追加或裁減概算之核轉事項

五、關於行政院所屬各省市特種基金部份概算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辦理非常概算事項

七、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特種基金部份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特種基金部份分配預算表及會計報告之查核事項

九、關於行政院所屬機關特種基金部份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察事項

十、關於其他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處得隨時舉行處務會議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會計處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三卷第十四期

建設

★令爲奉令據鶴慶縣呈請轉飭採用該縣鶴慶紙廠所出紙張一案令仰轉飭所屬探用以資提倡而勵生產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各縣政府
令設治局
河口
勐業坡督辦

案奉

省政府秘書字第一六七三號訓令開：

案據鶴慶縣長楊樹棠呈稱竊查抗建時期改良地方生產事業爲縣政建設之切要工作縣長到任後對於地方工業務詳細考查後覺松柱龍珠六合等處所造之土紙實有改良之必要且自抗戰以來外紙輸入漸少價昂昂貴改良土產俾便國貨更爲發展國民經濟之要圖目下社會最需者厥爲印刷日報之新聞紙及公文紙乃選聘技師揚向聯前住研究歷經試驗改良造出紙樣送請雲南日報社試用已屬合用可替代外來新聞紙價值亦頗低廉遂派員來縣接洽訂購職縣一面籌備計劃一面招集商股並呈奉民權兩廳訓令第二〇〇六號核撥給自治附捐一千元招獲商股一萬餘元官商合辦成立慶勝紙廠加工製造新聞及公文紙兩種每日可出紙數千張一面並指導龍珠紙戶仿造改良已組織合作社每日可出紙一萬餘張以後更應精益求精實產抗日益增進以仰副鈞廳提倡生產建設之盛意茲謹檢齊紙樣隨文附呈請鈞府准予通令各機關及各縣政府一律採用以廣推銷而維國貨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紙樣六份據此除指令外並抽存紙樣一份令將其餘紙樣檢發五份令仰該廳查核辦理。

等因；奉此，并據該縣長呈請查該農勝紙廠所造各種紙張質料精美染色鮮潔適合應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轉飭所屬採用以資提倡而勵生產為要
局長 督辦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兼廳長張邦翰

日

★令為奉令准考選委員會函送考試及格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查填

呈報以憑彙辦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

令本廳各附屬機關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雲南省政府同日二十五日秘人字第二七一二號訓令開：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字第二三七三號函開：逕啟者本會為明瞭歷屆高等考試暨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現在服務狀況起見經製訂考試及格人員調查表分飭填報惟查歷屆考試及格人員之服務機關時有轉調通訊地址亦多變更以致調查難期詳盡茲製訂各機關考試及格人員調查表一種擬請將貴府現在服務之歷屆高等考試暨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職務薪給等項查填過會並請檢發原表分別轉飭貴府所屬各機關依式填明逕寄本會以便登記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調查表十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迅予見復為荷。等由；附考試及格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十份，准此，除函復及分行外，合將原表令發，仰即查填逕寄考選委員會為要。此令。」

專因：計發考試及格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表式照印令發，仰即遵照查填呈報來廳，以憑彙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十四期

一九

★令爲奉令關於查禁資敵貨物及禁運資敵物品應嚴切執行并須按月呈報一案令
仰遵照勿得疏虞致干議處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案奉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督辦

省政府秘建字第一八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七一六三五號代電開：查政府爲厲行對敵經濟封鎖起見前經分別頒行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各條例并經本部依照各該條例之規定分別公告暨指定應行查禁之敵貨及應行禁運資敵物品通進行辦理最近爲擊破敵人封鎖我國進出口貨物之陰謀及完成對敵經濟作戰之任務計復經行政院第四七次會議通過進出口貨物品禁運進運項目暨辦法清表並由本部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管字第六八五九八號代電分請查照屬邊辦各在案現在國際情勢不穩凡主持正義各國均對敵施行經濟壓迫敵人以外貿易出路阻塞軍用品來源缺乏勢將加謀我緊亟應嚴密注意預爲防禦所有上項辦法清表規定禁運進運各物品務請督促主管官署切實依法辦理關於戰地物資之搶購及走私資敵之取締尤須會同關係機關隨時妥速辦理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先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查遵條例認真遵辦，再各市縣商會，乃各地工商業領導機關前奉部頒有工作報告表式，以爲工作考核之憑據，應嚴督遵辦，並於每屆月終務各該商會將辦理情形專案具報呈轉來廳以憑查考。至於此案，各縣政府乃主管官署各地方有專設主辦機關者，有尚未設立者，但各主管官署均應認真督率辦理，依照規定具報此外另由各商會具報一份以資比對考核。事屬對敵經濟鬥爭關係重要。勿得疏虞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附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感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從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移交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有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十四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個月	一元二角	一角	一元二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公 約 對 政 府 服 從 民 導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二日（星期六）第十五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三日（星期六）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驛運管理處驛運促進委員會組織綱要

命令

令驛運管理處據呈報召開驛運促進會檢呈組織綱要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奉行政令為各機關以後填送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於成績最優與成績低下等欄應切實注意一案仰遵照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為凡屬担任運務事業之汽車司機人員此後如有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或拆換機件按照法規所定最高

刑處懲處一案仰查遵辦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將田賦推收通則第十條推收過戶期間亦改定為四個月俾期一致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製紙式樣請轉飭印發一案仰即查遵辦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為派徐季吉為本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其策進行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為山都通告指示瀾市工商界堅持正當立場拒敵偽合作登記商標註冊等項一案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昆明市商會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發核議民政廳呈轉科員周青請退休應給卅九個月之一次退休金請鑒核一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復奉令辦理准登田水利貸款牧委會復辦理邱北水利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核議建設廳學員楊學俊退休卅一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令瀾東各縣據會電呈宜通公司主任孫樂山匿跡行竊營私舞弊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十五期

一

特 載

總裁講建設基本工作——行政三聯制大綱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省驛運管理處驛運促進委員會組織綱要

第一條 定名 雲南驛運管理處為促進驛運業務調整驛運機構和見特組織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議事範圍 本會辦理管理處交議事項及有關驛運業務調整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組織 本會委員以管理處處長副處長秘書長及各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并由管理處函請有關機關法團推派代表充任

委員本會設常務委員十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會議 本會開會時以管理處處長或副處長為主席 本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會議 附則 本會為諮詢各方意見得設驛運事務研究會以便諮詢而利進行

第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本組織綱要由管理處呈請省政府交通部備案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

命 令

★令爲據呈報召開騾運促進會檢呈組織綱要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文字第九三八號

令騾運管理處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報召開騾運促進會檢呈組織綱要及議決案一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簡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二 月

雲南省騾運管理處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查職處爲促進騾運工作調整騾運機構特在處內組織騾運事務所促進委員會除由職處處長副處長秘書科長爲會內當然委員外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派員參加其改選自經于二月一日假省廳部開成立大會除通過組織綱要外并推定運輸統制局向昆明辦事處查辦委員曾省參議會省黨部建設廳行營運騾局昆明市商會經工會等八單位各選派一人騾運管理處指派三人爲常務委員等議案紀錄在案除將工作計劃及進行程序另行分案呈報外理合檢呈促進會組織綱要暨成立會議決案各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簡

附促進會組織綱要及會議紀錄各一份

雲南省騾運管理處長張邦翰

雲南省騾運事務促進委員會成立大會紀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期

日期 二月一日午后三時

地點 省黨部招待室

到會人數 詳題名錄

主席 張廳長

紀錄 陳多三

行禮如儀

一 主席致開會詞

二 張副廳長報告本省綸備經過

三 曹副廳長報告驛運計劃

四 徐專員報告驛運路綫

五 提議事項

六 通過促進會組織綱要案

一 通過促進會組織綱要案

二 推舉常委案

議決：運輸統制局昆明辦事處資源委員會省黨部省參議會建設廳行營運輸處市商會總工會等八單位各推一人

三 審議發言案

議決：通過

★ 奉行政院令爲各機關以後填送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於成績最優與成績低下等欄應切實注意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九四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廿四日專文字第一三五三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填送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內「成績最優」與「成績低下」兩欄時應將有成績最優與最劣者之工作學業生活行為三項分別列入填送工作總檢閱報告本機關業務進度摘要一欄時應將各機關原定各項施政計劃並敘在內以資對照業於原報告表填註辦法第四項及同辦法外充說明第二項規定在案乃近來各機關所呈各表成績最優與低下兩欄內往往不敢被考核人之工作學業及生活行為三項列入本機關業務進度摘要欄內又往往不敘施政計劃殊屬不合顯後務宜切實注意以符規定仰即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奉行政院爲凡屬担任運務業務之汽車司機人員此後如有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或拆換機件按照法規所定最高刑度懲辦一案令仰查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二六九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專字第二〇三一號訓令內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五期

五

查汽車器材油料關係公路交通至為密切當此非常時期軍用商運在在均關重要凡屬担任運輸業務之汽車司機員工源於本位救國之大義理應如何潔己奉公維護物力以期達到戰時交通之任務乃據報各路在事員工時有利用業務上之地位及此機會盜賣汽車器材油料或在行駛中途拆換零件備置圖利甚或將原裝油桶故意損壞竊取油料虛耗漏耗等情事雖由主管機關逐次負責檢舉依法嚴辦誠恐尚有遺漏特將之律企圖私利冒法犯特為揭示關係條文明白誦讀須知汽車司機員工如原有軍人或公務員之身分或別有法令依據可認為軍人或公務員而盜賣軍用品者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應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又普通人民知情買受軍用品者依海陸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類行為如有資敵情形不論其分如何概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四款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法令規定至為森嚴此後如有查實故買情事一經審訊屬實定即分別按照上開各該法想所定最高刑度懲辦決不寬貸除分行并函軍法執行總監部轉飭該管審判機關知照外合亟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縣市政府會同運輸機關聯合佈告張貼各城鎮及車站地方俾眾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查遵辦理！

此令。

主處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財政部咨為將田賦推收通行第十條推收過戶期間亦改定為四個月俾期一致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二月廿二日諭賦字第九二八一號咨開：

「查本部前以田賦推收逾期第十條推收過戶自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核與契稅暫行條例第五條受讓人完納契稅應于契稅成立後四個月內爲之不無出入曾經呈請行政院將田賦推收逾期第十條推收過戶期間亦改定爲四個月俾趨一致以便契稅推收同時辦理以資互補稽核茲本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八日勇伍字第二一六六號指令內開呈轉准如議決修正並已呈請國民政府傳案咨送司法部查照並分會內政部各省市政府公署知照等因各在案相應咨請查照悉飭修正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令，當經令飭該廳查照轉行，並分令民政廳知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咨復暨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主席記 雲

★准財政部咨送契紙式樣請轉飭即發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二五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二月廿五日諭賦字第九三〇六號咨開：

查契稅暫行條例已由國府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其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茲經本部依照第九條規定各項製定契紙式樣除呈院備查並分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檢同契紙式樣一份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廳印發爲荷」

等由；附契紙式樣一份，准此，合將原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查遵辦理！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五期

七

計檢整原契紙式樣一份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准農林部咨為派徐季吾為本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共策進行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案准

農林部 商總字第二五五〇號咨開：

「本部茲派徐季吾為貴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除令知外，相應咨請查照，共策進行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由部通告指示滬市工商界堅持正當立場拒敵偽合作登記商標
註冊等項一案令仰即便查照并轉飭昆明市商會知照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〇三五七四號咨代電開：

「本部頃據報稱上海各工廠自特二區法院被敵攫奪後處境極艱危對於公司登記商號註冊等項數偽將有非法之措施等情茲請由部通告指示派市工商界堅持正當立場力拒敵偽合作以保合法權益相應錄該項通告一份可逕查照並飭各有關機關知照」

等由；附通告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通告令仰即便知照並轉飭昆明市商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通告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覆核議民政廳呈轉科員周書請退休應給予廿九個月之一次退休金請鑒核一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九五九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財委工字第六四二三號二件；據呈奉令據民政廳呈轉科員周書請退休一案與章相符應給二十九個月之一次退休金新幣六千三百八十元請鑒核由。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民政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日

★令為據復奉令辦理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函復辦理邱北水利情形請鑒核示遵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五期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〇六九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二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復奉令辦理准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函復辦理滇北水利情形一案請察核示理由。早悉。查此案前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電呈，此項工程，工少利大，不日即竣前與上等情形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并分令該廳知照各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轉咨 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并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日

★令為據呈復核議建設廳學習員楊學俊退休金一案如呈照准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九五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財三十一字第六四一二號呈一件；據呈復核議建設廳學習員楊學俊退休金一案與章相符給予卅九個月之一次退休金新幣三千一百九十元請驗核由。早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日

★令為據會電呈宜通公司主任孫樂山隱瞞行額營私舞弊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〇四八號

令滇東各縣

電一件；振會電呈宣通公司主任孫樂山因賄行領發私每等造成廢棄轉電財政部轉飭川康鹽務局嚴辦由。
敬電悉。查此案前據廳長電呈業經提付本府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令陸廳長向管理局查詢會擬辦法呈核並電昭通
縣長查復是否有人操縱有案」茲據電呈前情，除電請財政部核辦見復，並分令陸廳長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日

特載

建設基本工作——行政三聯制大綱

提要

總裁講

- 一、行政三聯制就是行政道理的主要部份。
- 二、要懂得行政的道理；就要知道政治與行政的分別。
 - (一)政治人才與行政人才的分別；
 - (二)地理的人民有權政府育能的道理；
 - (三)要造成高能政府，就要首先實行行政三聯制。
- 三、行政三聯制分作計劃、執行、考核三方面的的工作。
- 四、過去行政上對於三聯制不注意的缺憾。
 - (一)各計劃不是集中在一大原則下制定出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十五期

一一一

- 五、計劃執行考核三者相互之關係及其聯繫上整個之作用。
 - (一) 以造房屋為例；
 - (二) 在執行之前，應注意人地時事物各點；
 - (三) 在執行之際，要忠實去實現計劃；
 - (四) 執行考核後，可作為下次計劃的準備。
- 六、行政三聯第一部份重要的工作——計劃。
 - (一) 行政計劃與經濟計劃不同的地方；
 - (二) 行政計劃與軍事計劃不同的地方；
 - (三) 不懂得計劃與預算聯繫的毛病；
 - (四) 控制預算的方法——要編成預算的百分比。
- 七、總的設計與部分的設計的運用——再以造房子為例。
- 八、行政計劃是根據抗戰建國綱領來的，抗戰建國綱領是根據三民主義來的。
 - (一) 擬定預算百分比；
 - (二) 擬定各部門的中心工作。
- 九、行政三聯制，第二部份重要的工作——執行。
- 十、執行分本機關執行與監督指揮下級機關執行兩類。
- 十一、要免除本機關執行上的毛病，就要建立兩種新制度：

(一) 幕僚長制

(二) 分層負責制

十六、免除下級機關執行上的毛病，就要成立「分級負責制」。

十七、行政三聯制第三部份重要的工作——考核。

十八、行政考核與經濟考核，軍事考核的區別。

十九、廣義的行政考核分作二類：

- (一) 政務的考核即行政的考核；
- (二) 事務的考核即行政的考核。

二十、政務考核的方法：

- (一) 各國是以議會來運用的；
- (二) 我國現在應該以黨來執行；
- (三) 我國政務官考核的原理與機構。

廿一、行政考核縱的分類：

- (一) 上級監督機關的考核；
- (二) 上級直轄機關的考核；
- (三) 機關自身的考核。

廿二、行政考核橫的分類：

- (一) 報告的審核；
- (二) 派員視察調查；
- (三) 設計員的考查。

廿三、行政考核又可分作以下二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十五期

(一) 人的考績考績；

(二) 事的考績——根據預算及計劃來的。

廿四、我所提出三種新的有效的考績方法：

(一) 年度政績比較表；

(二) 政績交代比較表；

(三) 某種事業進度表。

廿五、行政三聯到是計劃政治，計劃經濟實施的基礎大家要努力求其實施。

我以前所講「政治的道理」，拿我們中國原有的政治原理來開明政治的要義，已經有了單行本發行，各位可以拿來參閱。現在所講的「行政的道理」，就是執行命令的道理。國家於執行命令的道理，我歷年來的講演很多，現在是我最近著魔所得的結果，就是我以前在軍委會擴大紀念週及最近在本黨第五屆七中全會所提出的行政三聯制。

國人往往拿「政治」當作「行政」來看，又拿「行政」當作「政治」來看，因之「行政」與「政治」的性質，往往混為一談，這是最大的錯誤。在我十多年的政治經驗中，發現中國政治最大的毛病，就是切實執行命令人才的缺乏。大多數行政人員只有空談主義與政策，而真正研究如何能澈底推行命令人才；就如馮毛脚角。凡做行政工作的公務員，尤其我們黨員，人人都想做政治家，而不想做實行主義的行政幹部，更不知道政治家必須由行政實際經驗中磨練出來，纔能成功一個真正的大政治家。現在一般人員最大的錯誤，是誤認政客官僚為政治家。所以行政人員，到後來大都皆淪成爲官僚政客了。因之行政機關，亦完全變爲衙門化了。如此中國的行政，如何能有進步呢？當然更談不到實行主義了。鑒於此種情形的普遍，我今天特別將行政要義提出來對各位說明。

我在黨政訓練所開始的時候，就訂立一個訓練的綱要。說明訓練的目的，在使受訓人員爲(一)真誠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政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知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這個目的，在政治方面來說，就是需要養成兩個人才：一種是政治人才，就是主持政令負責任並就是主持機關領導辦事的人才。一種是行政的人才，就是執行政令辦理業務的人才。凡是政治與行政的人才，都非從三民主義的信徒基

層幹部中鍛鍊出來是不能成功的。這種人必須瞭解於一般機關的常識與辦事的要求，而且還要具備責任心與勤敏服從的能力。方能使工作發生實際效果。拿現代的術語來說，一種就是事務官——公務員，這兩種人的職責，是不相同的，當然政務官要懂得事務，事務官亦要懂得政務，而在性質上，是各有其範圍，萬不能混統概括而論，這就是近代政治的特色。

更進一步來講，要懂得行政的道理，必須明白總理能分別的道理。這與能分別的道理，本來很深奧，但是用很簡單的話來解釋，就是要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我們為奉行總理人民有權的遺教，所以要訓練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行使的機構，在中央方面有過渡的國協參議會，國民參政會，以至國民大會的召集，及省市（市）方面的臨時參議會，及將來省市（市）議會，到下屆的縣市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均屬民權機關的建立，這種機關就是使人民有權管理各级政府，各位如果詳細研究，就可以明白人民權力機關建立系統的道理。

至於另外一方面，就是對政府有能，要使中央以下各级政府成為能能的政府，這就是我所要說明的萬能政府建立的道理，又可叫作行政的道理。行政的道理千頭萬緒，我今日擇要來說就是分期漸進政府建立的主要關鍵。依據我十年來的經驗及研究所得的結果，我以為就要實行行政三聯制，即是計劃，執行，考核三聯制。這個制度在建國的過程中，是一種十分重要的制度。現在拿其中最主要的原理來做一個說明，詳細的判決，還是請各位負責執行責任的主管長官，分別研究實施，才能貫徹這個目的。

這行政三聯制，本來分為計劃，執行，考核三方面，但在意義上是有其相互之關係的，尤其這三者聯繫上整個的作用極其重要，萬不能輕忽的；過去行政上不注意這三項聯繫上的作用，所以發生不少的遺憾。先拿計劃來講，過去中央與地方政府做事不無計劃的，祇因為那些計劃都是零碎或各別去打算，因之各自其談，各自執行，不能集中在一個大原則下制定出來，結果祇有枝枝節節，不是各種計劃彼此不聯繫，就是彼此失其輕重緩急之分，甚至彼此發生矛盾衝突或重複浪費的毛病。比方向及機關的計劃若不聯繫，則可有以下的事情發生：如有鐵路與公路無聯繫於路，而修公路需要款項，當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財政廳的時候，財政廳就批駁了。這樣只有使縣長左右為難。這是向級政府計劃不聯繫

的毛病。不祇省政府爲然，中央與地方均有犯這種毛病的，以後應設法避免，免得下級爲難才好。

就算各計劃彼此有了聯繫，計劃與執行方面亦要發生密切的關係，然後計劃方可以行得通。所謂「閉門造車」，正可移作計劃時不顧到執行時所有困難的一句很好的評語，當然可以判斷到事實上是不適用的。機關中許多設計人員，不與實際執行者發生關係，故計劃落空，而真正起草計劃者，又祇是零星分劃，鋪設或補，既不貫穿，又不爲整個統籌着。故就算計劃行得通，亦只能頭痛醫頭，脚痛醫脚而已，這種實際起草計劃的人員，機關中大抵委諸科員，由長官逐層彙集起來，就算是行政計劃了。主管長官如果不負責任的責任，審核研究，就隨隨便便以此呈報上級機關；到了真正實行的時候，科員就按照其職掌，開始實施，這正向閉門造車一樣，必有許多計劃不通。終至半途而廢，乃至前功盡棄。這是現在一般行政最大的毛病，開得有一個省政府，按照其行政計劃的規定，通令各縣要普遍設立水上警察。有某縣呈報該縣根本無大少河流，不能設立水上警察，而所得到的指令，就是「那關通案，礙難照准」。這樣批示下去，諸位想想，該縣如何能夠執行？這樣計劃與執行不發生聯繫，所以就沒有計劃亦是行不通的。這就是計劃不注意人，時，地，物，事的關係，所以無法執行，故計劃要認清對像然後方可以得到切實執行的效果。

進一步言，就算計劃妥善，執行而不考核，則真正執行到什麼程度，亦無法知道的，如果執行雖有成效，亦不能繼續持久，貫徹到底的。現在機關中對於考核工作，十分疏忽，祇靠命令與報告費。這都是紙片政治的毛病。上級機關在執行的時候，一待命令出了機關之門，就算事情辦了，責任完了，很少有科學的嚴密考核的方法，這樣如何能辦得通。況且因爲沒有人去考核之故，做得好壞，都無從明白與証實，結果必致壞的不被懲處，好的不受獎勵，這樣下去，不負責任的人，就徵併了，或者反得意起來，背負責任的人就灰心了，遇事就只有消極敷衍，是非優劣因此漸漸失了標準，這樣就是官僚主義成長的真正原因，我們要打破官僚主義，就要看實去做考核工作。

以上所列舉的，就是過去我們不注意行政三聯制所發生的缺憾，我們以後應該想方法去糾正才好。

現在從正面來講，若果明白行政三聯制的相互作用與其聯繫上整個的作用，則行政上必可發行極大的效果，比之以前房子爲例，蓋房子有新舊兩種的做法。舊式的做法，即房東自己定了主意，僱了一個包工或若干工人即行建築，結果常常是用錢多而不合用，更談不到美觀了。新式的做法，先找一個專門設計建築師，令其設計，先打圖樣，然後去找執行

這個圖樣的包工，照樣動工建築，建築師則派人去監工，恐怕包工有不依照圖樣偷工減料的毛病，並且可以糾正錯誤。屋子造好了，然後由房東驗收。政府方面亦應行政監督，如機關中之執機關然，看看這個房子是否依照建築法規去做，然後手續方算完成。所以現代建築能夠突飛猛進，就是實行這種三聯制的好處。建房子為然。行政又何嘗有兩樣呢？

所以在實行三聯制的行政中，在計劃之先，應先看看以前執行考核的結果，因時、地、人、物、事而設計，在執行的時候，也要忠實去實現計劃，不可自作聰明，左右開改。在執行當中或執行之後，要嚴密考核，不許那一部份有官僚主義敷衍應付的毛病，然後反將執行和考核的結果為下次擬訂計劃作參考。如此循環不斷，一貫連貫下去，方可以收三聯制的實效。這就是三聯制的整明性的作用。明白了這種作用，再以堅強的精神繼續不斷的來實行到底，則行政效率，自必蒸蒸日上。

現在把行政三聯制分開來討論，先將第一步重要的工作，即是關於設計方面工作。我在五屆七中全會中曾經提出中央設計局的設置，該局設置之後，現有的各種設計機關，當然須要調整，將來如何與各級行政機關及考核機關在縱的或橫的方面，保持最緊密的關係，亦在於該局內容及組織上詳細研究擬計，現在所講的是設計的原理。我們必先懂得設計的原理，然後了解機構之後，對於設計的組織及設的人才可以充分運用，得到如期的效果。現在各機關中，並不是沒有設計人員的設置，可是大都忽略了設計的原理，所以設計就不能收到很大的效果。

這種行政三聯制，在題目上已經表明其範圍了，現在我們要了解設計的原理，就要明白政治的設計之中，可以分作三大部份的設計：第一種是行政的設計，第二種是經濟的設計，第三種以國防的設計，這三種設計的性質是有區別的，大抵各國對於國防的設計早已另立機關，如軍委會或國防部等組織之類，至於經濟的設計，在實施經濟計劃的國家中，以蘇聯所組織的國家設計委員會為最有效果，這種經濟的設計，其對象十分具體，不涉及普通行政範圍，而以各種直接舉辦之經濟事業為主，與所謂行政的設計，除自身執行者外，大都要經由各級政府面稱可以付諸實施者，就大不相同，我們現在初次創辦，設計的主要範圍，除了軍事設計部分以外，其他大概行政及經濟範圍所管轄的各部門都包括在內，黨務有關部份，亦應一併設計。其實國防軍事設計的原則，亦不過如此。為什麼要這樣分法呢？就是因為他們本身的性質

不同，所以設計也有分別，現在先作一個分別的討論。

要明白行政設計的原理，首先要分別行政計劃與經濟計劃不同的地方。大體講來講，經濟計劃是以經濟事業為對象，是具體的，直接辦理的，有數目字的，其成敗立可以表現出來，比如一個工廠，其辦理情形，在年終結算的時候，就很容易表現其成敗，然而在行政上，此方編組保甲，其成敗就不容易立刻表現出來，當然行政計劃中，還有許多可以用數目字表現出來的，不過一則行政部門的種類太多，二則要經過各級政府的努力方能夠在人民身下表現出來，所以比較經濟計劃繁雜得多，我們現在擬設的中央設計局，當然連經濟及財務的設計等也包括在內，不過更因此而增加其複雜的性質，我們因為現在經濟事業還未十分發達，而行政方面急於要創造各級的效能政府，所以不能不從行政及經濟的方面同時改造，等到將來國家經濟事業相當發達的時候，或者要分立一個中央經濟設計局，也未可知，故我們目前要從事於各級行政的改造的設計，應與經濟設計同時並進，以為實施計劃政治與計劃經濟的基礎，那是很明顯的道理，因此可以說我們的中央設計局與機關國家設計委員會，其主要的目的，不是完全一樣的，他們的目的是要為其經濟各期五年計劃設計，我們的設計，則要從行政與經濟各部門同時來做，可以說經濟的與行政的設計同時並行的。

要明白行政設計的原理，其次就要分別軍事計劃與行政計劃不同的地方，大體講來講，軍事計劃以國防需要為主，按計劃配合預算，自然不能受普通理財原則之限制，要作量出為入的打算，至於行政計劃，就大不相同了，因為行政計劃在時間方面比較的不知軍事之緊迫，故可以受預算的限制，世界上除了英國之外，都是採取量入為出的預算的，因為行政計劃要受預算的限制，所以最先要知道國家有多少預算經費，然後辦多少事業，或者因為收入短少的緣故，就要採取分期分區的計劃，我們中國現在是一個量入為出的國家，所以計劃中亦要作量入為出的計劃，現在實行新縣制我所以規定各省要於三年內完成，就是顧慮到財力人力的準備步驟，亦可以說是以計劃符合預算的辦法，這就是行政計劃與軍事計劃不同的地方。

不過這是經常的原理，現在世界各國除了交戰國之外，也都是在一種戰爭準備之中，故預算與計劃的關係，不能不受軍事影響，量入為出的國家，往往因為軍備費用的龐大而變量出為入了，但是除了軍備或戰爭及與戰爭有直接關係的行政部門而外，一般預算，仍有拘束一般行政計劃的性能，故我在提出設置中央設計局案由上，對於中央設計局仍

有一由中央設計局主持預算之審定，使計劃與預算不致分離」的說明。故我們的預算除了軍費及建設費外，其餘中央行政部門及地方行政，仍當遵守預算與計劃聯繫的原則。

現在有許多主管官不明白這個道理，往往先把計劃給我批示，並不附列預算辦法有兩種毛病，第一種是其計劃也許多是對的，但是一時以此實力去舉辦，而又不想出分期辦理的辦法，使我要為他們重新考慮，多一道麻煩，或者我稍為疏忽，先行批准計劃，然後他們才將預算送來，說或預算太大，便不能實施，或者使我前後批文不能相同，這都是中國主管官不守常規不懂計劃與預算聯繫的道理。第二種毛病，就是不知預算與計劃均有年度的限制，這一星期送一計劃，下一個月送一計劃，小則破壞預算與計劃的完整性，大則缺乏全盤的考慮，即所謂整個計劃無法變成，這種事情，用於臨時發生的事件則可，通常如此，則是不明白計劃完整性的所致，這實不可以為法，希望各級主管官多為留意。

上面已經說明計劃與預算聯繫的道理，但是還要進一步去研究，到底如何去聯繫呢？就是要有控制預算的方法。我們各級政府不是沒有預算，不過大都不懂得控制預算的道理。現在編造預算的方法如何呢？就是把各級的概算加減起來。便收支適合為止。這並不能明顯的表明我們的政策所在，以後要做計劃政治或計劃經濟，那就是要依據現在的抗戰建國綱領，分別緩急，指定每年度的中心工作，由此中心工作將歷年來說預算作成百分比，如教育佔預算百分之幾，內政又佔百分之幾等，然後詳細研究本年度應注意者何事，廢遺者何事，而增減預算的百分比，由整個預算的百分比，就可看出我們的政策何在，我們行政的重心何在。沒有預算的百分比，簡直就是一盤爛帳，愈看愈糊塗，每年度的預算，我們無法看得清楚，也無法把我們的計劃實現出來，以後中央方面，應由中央設計局經過詳細調查研究之後，製成各部門預算的總百分比，並說明其理由，各部門應依照這個百分比及年度中心工作編造概算，再送中央設計局審定，以免重複浪費之弊。在中央方面我自己一定要看預算的百分比及各部門的中心工作，在各地地方當局，如省主席、縣長亦應照此辦理，不可由各縣局科自己去代擬代行，使變成科員政治的毛病，如各級行政長官都照此辦理，政治才能走入正軌。

上面所講的都是現代政治的核心，如果這個道理不明瞭，則一切政治，必不能得到預期的效果。明白了計劃與預算關係之後，就設計的本身而言，却有政務設計與事務設計的區別，又可以叫作總的設計與部分的設計，現在各種機關中的設計組織，所以不能夠得到靈活的運用，原因是不懂得這個道理。總的設計，就是設設的計劃

，要眼光遠大，包含一切，認識職責與時機，比方造房子，居與應有一個設計的設計，然後建築師方可以做他的技術設計。建房子總的設計是什麼呢？就是房子的地點，用途。材料，建築費，以及房間的多少，均須有大體的規劃，然後建築師方有根據去打圖樣，若果你對一個建築師說，我要建築一座房子，就叫他去設計，自然他的設計不能合你的意思了。現在各機關對於設計人員的聘請，就用這個辦法，或者任他自己自由設計，與主管官的政策絲毫不發生關係，怎樣能夠收到設計的效果呢？所以拿中央方面來講，中央設計局先要做總的設計，或政務的設計，然後由各部會擬作分部的計劃，再送由中央設計局審核，這樣做法，各種設計，才可以付之實施。

中央設計局總的設計，應如何做，首先要知道行政計劃的來源。通常來講，行政計劃是根據國家的政策來的現在我們的政策，就是抗戰建國綱領，一切計劃都是要依據這個綱領來做的，抗戰建國綱領又是依據什麼地方來的呢？那是依據三民主義而來的，故可說三民主義是我們行政的最高指導原則。所以在我手訂黨政訓練班的訓練目的的時候，要使受訓人員，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的信徒，就是這個意思，實在何止受訓人員，其他部門的長官，亦應該明白三民主義，然後施政方針才不致走入歧途。

知道了總設計的來源之後，在方法方面來講，最少有兩種工作是十分重要的，第一種就是搜集各種的材料，試行擬訂總預算中各部門工作的預算百分比，擬定預算的百分比之後，第二種重要工作，就是分別規定各部門的中心工作，並力求其工作上的聯繫，這兩種工作做完之後，經過中央的核准，就可以分交各部會去擬定每月每季部分詳細的計劃，由其主管者詳細分門負責審核確實之後再送中央設計局核准備考，經過這樣核准公布的手續，就可以付之實施，不特中央要這樣做法，省市縣政府，亦要仿照這個辦法去做，則設計的工作，方算完成。

不過設計的範圍，並不限於這一部份，上面的說明，是指示設計工作中最重要的部份，至於設計中經常的工作，如如何收集材料，整理材料，各種的參考計劃的搜集，與執行的情形如何，考核的結果如何，均應隨時注意，以爲下一年度設計的參考，設計工作方可逐年改進，總之，這種行政設計工作，不如國防設計及經濟設計之有標準與成規可備，我們要創造新的行政設計的方法，樹立行政設計的楷模，希望各位負行政責任的同志下一番苦工，打出新的道路來。

行政計劃核定之後，第二部份的工作，就是執行的工作了。執行的工作，大體可以分作兩部份，第一部份就是由本

機關直接執行的，第二部份就是要命令下級機關去執行的，無論何種機關負着執行的責任，其內部的組織應該合理，現在各機關中對於命令的執行，為什麼會變成遲緩甚至到最後毫無結果的現象？就是因為內部組織不健全之故。比方一件公事，送到一個機關，平均總要一個星期以上才可以出來，加以交通工其之不充分，由中央到省，由省到縣，來回時間，總在一個月以上，又加上機關本身的不合理的組織，人專不健全時間不限制，因之延宕遲緩，事情如何能夠辦得有效呢？雖有良好的計劃，因為執行的遲緩，最低限度來講，必致失去時機了。我們現在除了在交通方面力求改善外，對於機關內部的組織也應力求改造，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就可以告訴你們，我十餘年來在組織上所得到的經驗，簡單來講，就是各機關中，第一要建立一種幕僚長的制度，像軍隊中的參謀長一樣；機關內部的任務，完全由幕僚長負責，則主管長官，可以有時間去主持要務與考慮較大的問題。我常常告訴我的部下說：「你們不要當着委員長是一個字紙據，什麼公事都拿給我，你們一點責任都不肯担負，那不是對待長官及對待自己的辦法，有失政府設官分職的本意」除了軍事機關不計外，好像我現在所擔任的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暨各軍事學校的職務，較小的事務，都是由秘書長教育長去處理的，所以或能夠有時間去主持政令相考慮國家的大計。現在大多數的機關長官，犯了兩種毛病，一種是什麼事情都不理的，一種是什麼事情都要理的；不理事的長官當然會使到他的機關暮氣沉沉，一無進展，另一種什麼事都理的長官，就會使到他自己的精神，完全消耗於瑣屑事務上，而不知道其本機關所應該注重推行的中心工作，並且使其部下無責任可負，而不能發展其才幹；這種人雖比較第一種人要好一點，但是從整個的國家立場而言，亦不能算作現代優秀的官吏。

現在各機關中，有許多不是沒有幕僚長制度的，為什麼事情處理還是不能迅速有效呢？我們試研究軍事的參謀長制度，知道參謀長制度中，有參謀業務條規的詳細規定，所以軍隊能夠依照規律去執行參謀的業務。我們在行政上，不特要實行幕僚長的制度，並且要實行我常常提倡的「分層負責制度」就是各級機關，無論大小職務，皆要訂定辦事細則。而各機關的辦事細則中，對於各級員司的責任，應另立一章，詳行規定，自秘書長，處長，科長，科員均應有明顯的規律上的權責，使功過有歸，則事務的處理，不必退還由長官來決定，某種事件，到某層為止，法律上定的清清楚楚，法特可以避免推諉卸責之弊，而對於事務的處理，不必再重七疊七去批核，必定比現在快當有效的多了，這樣辦法，不特

得到執行上的敏捷，並且因為責任專一，功過分明，對於考核的工作，亦必比較現在容易着手。可惜我於民國二十三年在中央所下的命令，要各機關訂妥一個規定詳細手續的辦事規則，至今還未見實現，還要今日在此作詳細的說明，還是十分的遺憾。

但是這兩種新制度，要有詳細研究推行的步驟，才可以完全實現，希望各位把我今日所講的意思，斟酌各機關的實際情形，加以研討，再擬定實行的辦法，因為各機關的情形，各有不同，所以在執行上，也應該有逐步推行的辦法。我所說這種制度，在我所主管的機關中，有些已經行了十多年；不過現在要求其普遍化，所以就要明白這個道理，並且去實行這種制度。

上面所講的是本身機關在執行命令時應該改善的地方，這可以叫作直接指揮的工作。但在執行上，還有一種可以叫作監督的工作。就是你的下級機關的執行的工作，如直屬機關中的中央對於省市，省對於縣市，及各機關中的附屬機關工作，他們的工作的執行，也要上級機關有詳細控制的辦法。不過要明白另外一個原則，就是所謂「分級負責制」。這種制度就是要維持該級機關的完整性，這是我多年經驗所發現的原理。我在民國二十三年南昌行營中就頒佈了具體的辦法。如省政府的合署辦公，縣政府的裁局改科，就是這種原則的實現。從前上級機關不明白指揮與監督的分別，所以如由中央的教育部直接指揮省的教育廳，省的教育廳指揮縣的教育局，這樣就破壞了省縣行政的統一性。

這樣省縣必不能有整個行政計劃的出現。省主席與縣長，就不能負全省全縣的行政責任。所以就有省合署辦公，縣裁局改科辦法的頒佈。以教育廳為例，教育廳可以指揮縣長，由縣長去指揮教育科，教育廳對於教育科就是實行監督權，而不直接去指揮教育科。一切廳科公事，應該由省縣直呈與省縣直令。這樣的執行方法，才可以維持下級機關計劃執行的統一性。現在我手訂的新縣制，仍然採取裁局改科的原則，就是這個道理。

進一步來講，就算在考核方面，也應該實施分級考核的辦法，故可以說「分級負責制」在計劃，執行，考核三聯制中都應該應用到。這是行政三聯制中主要精神的一種。上面所說的教育行政，不過是一個舉例，任其他各行政部於實施上，就要由各位體會貫通以求實現了。

行政三聯制中三部分的工作，就是考核工作，行政的考核與軍事的考核或經濟工商事業的考核有不同的地方。軍事

經濟工商的考核，客觀事實甚為明顯，因之成效優劣亦容易發見，先拿經濟或工商事業來講，其辦理情形如何，在年終結帳的時候，看其質量的優劣數量的增減與成本的盈虧，就很容易表現出來。在軍隊方面，在各期校閱的成績，亦容易表現出軍事工作的優劣和成敗。雖然經過事業或軍事工作的成敗，還要靠其他的成分為決定勝負的因素，如政策方針的合理決定，精神紀律的發展保持等完成。但工商業或軍隊平日的工程在結算校閱上就很容易具體的表現出來。而純台軍政行政部分的工作，就比較難於考核，這是在研究行政考核之時所應當了解的。

行政考核內容甚為複雜，除內政教育等行政之外，連軍事經濟財政等的考核都包括在內。看起來甚為複雜，不過黨務工作考核與行政工作考核，其性質的差異甚少，故只是數量的增加而不是質量的改變。明白了行政的考核原理，則黨務工作的考核也可以同樣適用的。

廣義的行政考核的工作，應該分作兩大類，一種是政務的考核，也可以叫作政治的考核；一種是事務的考核，也可以叫作行政的考核。怎樣叫作政務的考核呢？就是以某種事業的整個成敗來作考核的標準；也可以說政策的決定與執行是否收制效果的考核。現在民國家對於最高行政部分的考核工作，乃是用議會制度來實施的，這就是所謂政務官的考核。最嚴重的方法就是倒閣，或者要求撤換某一個政務官，或者在議會開會時，對於行政長官施行其質詢權，或者由議會組織專案調查委員會，這種都是外國實行政務考核的方法。

我們中國在未實施憲政以前，依據約法的規定，國民黨在訓政時期，代行國民大會的職權，就可以說這種政務官的最高考核權，是屬於黨的最高權力機關。我們對於這種黨權的運用，歷年來不大施行。只有實行政務官的任免權，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對於政務官質詢權的運用，及專案調查委員會均很少實施，這是一種缺憾。現在我想在不時就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來負這個考核權的責任。來補救這個缺憾。總要在政治的推進上，能夠充分運用考核的工作，使政治得到圓滿的發展。

我曾經詳細研究過，為什麼我國對於政務官的考核上不能發揮我們很大的效果呢？簡單來講，就是我們不明白政務官考核的原理，因此不能產生一個適當的機構來運用考核的工作。這就是我提出行政三聯制及特別提出建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的理由。現在說明如左：

首先要明白我國的政務官與歐美的政務官不同。平常所謂政務官就是決定與執行政策的官吏。所以在外國當外交部長的他可以說我的外交政策如何如何。就是內閣總理或總統與他的政策不同的時候他可以堅持他的政策。因政策不同而辭職的，實在不少先例。但是我就不大相同，可以說我國所有政府中重要的政策，現在均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來決定，也可以說是黨決定政府中各部門重要的政策，我國所謂政務官者，其主要任務是偏重於政策的執行，而不是政策的決定。所以某種政策本身是否合理，這位執行的政務官祇負一部份的責任。所以我們對於政務官的考核是偏重於政策的執行這方面的。因此我們考核政務官的工作，除黨中大會的考核外，應該平時有一個經常的考核機關。我所以要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內另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就是根據這個道理來的。

因此在現國現存的黨治制度之下，不能完全拿歐美對政務官的考核方法來運用，就因為我們的政制不同的原故，將來各國都實行計劃政治的時候，政府重要的政策都由黨計總機關來起草才行，尤其在現在國防國家時代，更有徹底實行之必要。

明白了上述的道理，就可知道我所提出設置的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的範圍，除黨務工作考核外，對於政策官吏方面（是一個政務官與高級事務官的總考核機關。因為政府的計劃與預算是整個的，所以對於「事」與「人」的考核也應該有一個統一的機構，方可以收行政三統制的好處。

第二種的行政考核，就是事務的考核。嚴格來講，就是行政考核的本身。這種工作範圍的方面，大檢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種就是上級監督機關的考核工作，如監察院對於公務員的監察，審計部對於各種經費帳目的審計，考試院與教育部之對於公務員的任免考績就屬於這一類。第二種就是上級直轄機關的考核，如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行政院對於省政府，省政府對於縣政府，縣政府對於鄉鎮公所，或者中央部會與省府廳處對於其附屬機關的考核工作，都屬於這一類。第三種就是各該機關自身的考核工作，比方拿成績來講，各該機關應該自己先行做考核的工作，然後可以呈送上級機關的。換一句話說，就是要實行「分級考核」的辦法。若果中央政府直接考核到縣政府的工作，則省政府不祇無事可辦，並且中央政府情勢繁雜，如何能切實了解縣政的情形呢？所以應該實行「分級考核」的辦法，然後可以與執行上「分級負責制」相呼應。然後才可以建立各級負責的政治，工作效率才可以增加。

上面所講，乃是行政考核的工作的分類；行政考核還有橫的工作的分類，如經常報告的審核，派員調查觀察等工作，以觀察執行的進度，亦為十分重要的工作。最重要的還要設計者時常調查及觀察其計劃執行的程度，以監督事業的進行；並且因為考察的結果，可為下年度修正改良設計工作的參考。不過設計人員的考查，除了經濟事業之外，其考核中心責任，應責成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方不致紊亂系統。亦即實行上面所講的「分級考核」的工作。

行政考核還可以分作「人」的考核，與「事」的考核兩大類，第一種是「人」的考核，以個人為單位，其施辦法，就是實行年終考績制度，這種制度，若果實行了上面所說的「分層負責」制度，使各個人的職權非常清楚，則功過易明，要比現在的長官包辦行政的制度，容易實施得多。第二種就是「事」的考核，應該根據行政計劃及預算為考核的標準，以觀其進展之程度，這是對於一部份人員或整個機關的考核工作，不特可以定主管人員的功過，並且可以決定該機關的存廢問題。不過後一種考核，就屬於政務範圍之內，應該由最高級的機關決定然後可以實施。這種考核工作，在機關調查之中，仍佔相當重要的位置。

除了上面所說的考核方法之外，我現在要提出三種重要的考核辦法，方人說：「三年報政，五年有成」這話是說，你真要看政治成績的話，三年才有頭緒，五年方可觀成。這從整個專業來講，亦可以作保障法來看，不過每一個機關的政績，每年應以一種簡單考核的辦法，然後可以促進整個辦事效率。所以現在我要規定每一個機關，每年度終了的時候，應該填具一個「年度政績比較表」，分級來做考核的工作。最上級的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去做初步的考核工作，最後是我親自親自來核閱的，各級政府應該彙編其各級機關的年度政績，作成總表送呈其直接上級機關考核，如此方可以明白各行政部門的實際進度。現在各機關所送送的報告書，固然有其需要的地方，但是沒有比較表，是不能看清楚其實際進步的情形的。所以以後各機關一定要詳細規畫表冊。逐級呈送，其詳細辦法，應該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實施。

另外一種新辦法，就是「政績交代比較表」。現在的交代的四種清冊，不過是一種財務上的交代，我以為應當加多一種「政績交代比較表」，內容就是要說明：（一）前任所遺下的政績，以及自本人到任後至卸任為止所做的政績，互相對比，列入表冊，由下任點收，像帳目一樣。如此則功過易明，因為現在有許多幸運的長官接者已經做好的事業或基

礎，不要十分努力，已經很有成效。另外一個長官，若果到了，一塵毫無基礎的地方或機關去接任，則其真正的努力，一時不容易表現出來。若果有了這種表冊，則對於綜核名實的工作，自易做到。

另外舉一個實際的例證，比方一個縣長，在某縣任事三年，到卸任的時候，就要將其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等工作的成績詳列舉出來，拿教育來講，到任時，拿該學校只有三所，學生二百人，到交代時，學校已有十所，學生一千人，那就是他的教育成績，由這個交代比較表，一言就可以明白，若果有發現浮現虛報的事實，那自然下任接收之後還可據實早報與修正的，但下任接收時亦要召集其前任各科組負責人員證明才行，因為下任接收了之後，就要算住他的帳目一樣，這樣的考核工作，自然要比上級政府派人考查實際得多，但一方面仍要有上級機關派員，或直接上官，親自前往監督交代與監督。此各級機關監督交代法與監督制，必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辦法議決實施。不過有人會說，這是數量上的交代，質上未必完全相等，但是還可以在政治交代比較表上另立項目，就可以表現質量的改進，如學校設備的增加，教員人選的標準提高，畢業學生會考合格的百分數，均可以說明質量的改進，這就是要從表上詳列規劃，逐年改進，未有不可以得到公平的處理的。

這種政績交代的辦法，還可以革除現代政治上另外一種毛病。就是每一項新任長官，都不以前任所辦為然，大多數都要另起爐灶，立異鳴高。這種風氣，在近十多年最為盛行。所以結果，前任的政績成前功盡棄，以後任政績，到卸任時至多只能趕得上前任的工作，如此無端無理，政治安能希望有繼續的進展呢？這實如某甲從第一步走起，走到五步為止；某乙繼任，不是從第六步走起，而又退回來從第一步起，走到第四五步為止。這豈有萬端競走的方法，就等於自己再回頭來。自己競賽，以後應該採用接軌競走的方法；這個政績交代的辦法，就是要限制這種長官使之逼上接軌競走的途徑。這幾年來，各地方長官並不是沒有努力，不過思想做事的都是想試行新花樣，你來一套，我來一套，所以地方政治的進步，就為這種新花樣犧牲不少。行政工作是有時間性的。要繼續不斷前進的，否則就要不進則退了，所以政治上的試驗，是有其相當的限度的，我見到這個毛病，所以在地方政治上，我手訂了新縣制，以為各省實施的標準，免到你來試驗，我來試驗。如像區的存廢問題，翻來覆去，使老百姓無所適從，政治陷入循環的圈套；這種用力而不得其效的辦法，以後就可避免，因有政績交代比較表辦法，此種現象就不容易發生了。

第三種新的考績辦法，就是專對每一件新辦事業考核的，又可叫作「某種事業進展表」。如在經濟方面建設一個工廠，交通方面建築一條公路，內政方面舉辦濟土與墾發，財政方面舉辦一種新稅等，在一定期間內，應列表呈報，以備考核，然後可知其進展的過程。上面前二種考績辦法，是專注重於純粹行政方面的工作，故以年度及任期為主；第三種主要的目的，是為考核具體的新辦事業，以每一種事業為單位，不特在考核期間，可以發現進展的快慢，並可知道其對於設計上是否符合，執行上是否切實，如國家規定三年或五年的經濟計劃或財政計劃，必須有此種嚴密的考績方法，方可以使之於較短期內完成。

有些長官連做了若干年而不更換者，其政績亦應該有表現的機會，所以我上面除了政績交代比較表外，還有年度政績比較表的規定；又因經濟事業，應以每件為單位者，故又規定「某種事業進度表」以為考核之標準。這三種表都可以使他自己與自己工作發生競賽的作用，若果將來能夠把同性質的行政比較或事業進度表分別綜合起來，就可以由中央或地方機關列出總表來，作為政績或事業的競賽表了。

這三種表的具體實施辦法，應該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去規定總的辦法，各地方政府或經濟建設機關可以根據這種總的辦法，來擬定其下級機關應用的表冊。我相信大家若果真正努力去推行，則行政的進步，經濟的發展，要比現在加快得多，望各位體察我今日所講明的意思，分別努力使這三種制度實現出來。

我上面所講的道理，不是行政道理的全部，我在以前的各種演講中都曾講論過，不過今日所講是行政的道理的最主要的部分，所以我特別提出行政三聯制。就以行政三聯制而論，在設計執行與考核三方面的亦不過把其主要之點提示出來。這三部分工作，從前的聯繫性並不緊密，現在不特要明白這三方面的個別的作用，並且要知道聯繫上的作用，然後各種行政工作可以成爲一個整體，然後所謂計劃政治與計劃經濟才可以得到開始工作的基礎。抗戰建國的成敗，全靠我們自力更生進展的程度自力更生的成效，要靠政治經濟的建設，這一次「行政三聯制」的演講，就是指示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着手的基點所在，亦可以說最建設的基本工作。

雲南省政府報公

(特載)

第十三卷第十五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編印之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
 四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禮(禮
 五 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六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七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八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九 效力
 十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十一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十二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十三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十四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五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函閱須先函達公報
 十六 股俟得覆後即應照章寄費始能接閱寄
 十七 費
 十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九 郵費二角省外報費每份以國幣計
 二十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均
 二十一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二十二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二十三 予處分
 二十四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
 二十五 領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收齊移交
 二十六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
 二十七 逐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八 償
 二十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三十 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二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均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郵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務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處
 分

○○○謹誓

1941

年

13卷

16 - 2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六日（星期三）第十六卷
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六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水利建設綱領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送水利局建設綱領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孔委員熙煜提議公務員考績擬請將各級限制辦法略予變更三項請公決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嗣後無論個人或機關團體名義編著有關軍事機密文字應嚴行禁止發表等因一案令仰各屬切實遵照為要

令各縣局督察中華民國國民教育法施行委員會查為並求黨員特訂定禁項辦法要點三項一案令仰遵照會商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明通緝湖北省石首縣經敵主任趙良三令准予撤銷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督察准內政部咨為本部各視察員出差旅費不得有向各地方政府借款情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前貴州三種縣縣長儲琛軒及江西永修縣警察隊長顧道存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程時邁鄧基楚等七名一案令仰飭屬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抗敵委員會呈請就設有抗敵等地方將協助抗建工作列為行政人員主要考成之一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廣南縣等據警務處呈請飭各縣局辦理民間自衛私槍登記查驗封印給照等情一案令仰恪遵辦理具報

報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六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函公路總局奉交通部代電發下取締公商汽車空駛辦法一案轉函請查照
建設廳函金鐵探煤隊函請發給證明書以便派調查瀾滄江上流金鐵一案函請查收轉發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通緝附逆律師詹紀鳳等及鄭啓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法規

水利建設綱領

第一 根本篇

- (一) 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加農產發展絲運促進工業為目標并力求科學化
- (二) 為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理并努力於堤岸之鞏固及湖沼之維護
- (三) 為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 (四) 為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河及海港之開闢并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 (五) 為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 (六) 黃河之治依本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并應籌儲鉅款集中全力從速實施

- (七) 揚子江及其他重要水道之治本方針應儘先擬定并依其利害之輕重分別緩急完成治本計劃制定實施程序分期進行
- (八) 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并視農田之需要積極舉辦灌溉工程
- (九) 原有航運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并參酌水道運輸之需要開闢新航運及新運河
- (十) 原有港灣應加改善擴充其本國港灣應參酌國防及商業之需要分別開闢之
- (十一) 水力之開發應特別注重西南西北各河系其與治本計劃有關者應避免抵觸并設法互相利用
- (十二) 各河上游地帶應注重防止土壤之沖刷
- (十三) 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調查分期實測并利用航空測量俾可先得水道概況
- (十四) 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 (十五) 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工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 (十六) 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為分配
- (十七) 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設法大量製造以供需求
- (十八) 全國各水道主要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與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之次要航運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之小範圍之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獎勵人民辦理之

中央政府主辦之次要航運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之小範圍之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獎勵人民辦理之

第二 當前篇

- (十九) 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 (二十) 當前水利建設以適應抗戰需要無礙于各水道根本治導方針者為原則
- (二十一) 西南西北農田灌溉應力謀發展以足民食
- (二十二) 航運之開闢與改進應注重國際運輸軍事運輸及資源之開發
- (二十三) 水力發電應根據工業都市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需要盡力開發
- (二十四) 黃河決口及吳興應盡力防止其擴大并相機妥為拯引以免正河斷流

(二五) 各河流堤岸與盡力防護潰決處所應盡可能範圍內施以堵築其在戰區者應從詳搜集水災資料妥籌善後

(二六) 各河流之淤澇應著手整理逐漸推進

(二七) 各河流之防汛水庫應進行研究以爲根本治導之準備

(二八) 民營及地方水利建設亦應提倡推進爲確定權利義務及免除糾紛起見應制定水利法以資遵守

(二九) 本國水利文獻應儘量徵集整理編印以資研究

第三 善後篇

(三十) 善後堵復工程以恢復原水道爲原則

(三一) 堵復工程應於抗戰結束後一年以內完成

(三二) 水道因受水漬侵蝕而淤勢壅塞者應于堵口工程完成後整理之

(三三) 災區積水應於堵口工程完成後排洩之

(三四) 水利建築物之毀者應分別修復或改造之

(三五) 水利建築物因戰事未完成者除形勢變更外應儘先恢復工作

命 令

★准經濟部代電送水利建設綱領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〇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水字第一二五六號佳水代電開：

查水利建設頭緒最端自應制定綱領以爲進行之準繩茲擬訂水利建設綱領計分根本當前善後三篇凡三十五條除分行外相應揀送一份請即查照并轉飭主管機關詳加研討妥爲準備爲荷！

等由；并附綱領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孔委員祥熙提議公務員考績擬請將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更三項請公決案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一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十二日第拾字第二三六〇號訓令開：

一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二五號公函開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稽查公務員考績向係依照考績法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政府因抗戰時期殺制特殊乃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所定條文較考績法爲寬旨在優獎勤能以期增進工作效率適應戰時委需用意至爲周渥惟該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或薦任職應晉級無級可晉時得給予荐任或簡任待遇但以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爲限等語似係以晉級與升等之年限視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二十九年二月間銜敘部復以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尙欠詳明呈奉國府令准除委任職因薪俸微薄得晉二級外薦任職及簡任職均以晉一級爲限制乃更加嚴密值此抗戰時期公務員爲國服務對於薪俸厚薄固不應斤斤較量惟各機關事務增加工作之繁忙倍於往昔公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六期

五

員不避艱險夙夕從公政府對於得力人員亦宜優予酬庸以示體恤而昭激勵若依上述辦法辦理則委任職之較低者雖進二級不過十元原任職晉一級不過二十元其委任職及薦任職最高級人員雖勤勞特著非坐待三年不賞加薪考績之實惠誠恐公務人員將因升進遲滯或流於怠惰誤入歧途殊非國家獎勵功勳賢之本意且現在百廢具興正宜拔擢新進人材酌加懸賞以重要職務使利用奮發有為之朝氣為國宣勞但依規定係級委任係分爲十六級委任係分爲十二級即令每年升晉由委任係晉至薦任須歷十餘年由委任係晉至薦任係須又歷十餘年磨練過久壯氣易消亦與進登英才之旨有所未協至僱員加薪預不適用上項考績條例之規定但依僱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薪額不得超過五十四元其積有年考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致至委任十三級俸所定薪額尚過低如非積有年資仍不得享受委任待遇似屬不足以示獎勵而資維繫爲補救上述各項困難起見擬請將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下(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甲)委任職原級俸級爲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乙)委任職原級俸級爲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丙)委任職及薦任職原級俸級爲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二)委任或薦任考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序任或簡任待遇(三)僱員最高薪額定爲八十元以上各節雖較現行辦法略有變通似於獎勵功能及增進行政效率不無裨益當否公決等由當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仰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處局知照外，合行抄登公報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龍 覽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嗣後無論個人或機關團體名義編著有關軍事機密文字應嚴行禁止發表等因一案令仰飭屬切實遵照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轉字第六五六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行秘一字第三三號發代電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一頁發字第一二五號通令開查近據送文本會審核之各種有關軍事刊物殊多涉及機密影響國軍作戰良非淺鮮後無論個人或機關團體名義編著有關於軍事機密文字除必要時准予印刷供各主管人員研究參考仍須編號分發負責嚴密保管外應嚴行禁止發表有關軍事機密各種刊物書籍文字以昭慎重否則以洩漏軍機論罪仰各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電令外特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飭屬切實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征求黨員特訂定是項辦法要點三項一案
令仰遵照會商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廿九年十一月九日組織字第一零四號咨開：

「案奉中央組織部愛渝發字第二二七七三號通告開查本部廿九年度征求黨員工作為與新縣制實施網要配合起見業經訂定後方十八省市黨部應征數量為一百七十八萬餘人早經頒行在案嗣後各單位先後呈報依照當地實際情形另定征求計劃其預征數目除原有黨員外共計一百三十三萬餘人（與本部訂定數量相近）並經本部分別核准照辦又在案查是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六期

七

計劃施行以來已數閱月努力征求頗著成績者固多而環境特殊推行不易致工作成績不無差池者亦屬不少茲據各單位呈報征次黨員數目除雲南陝西青海等省迄未據報外截至七月底止僅得十四省餘人此項數目與原定計劃相差甚鉅頗應切實辦理除一面積極繼續征求外一面應於方法上力求改進俾收宏效爰本斯旨特訂定是項辦法其要點如次(一)根據總裁改進黨務與關係及縣以下各級黨政調整辦法規定由縣政府協助縣黨部按區籌設區黨部再由區黨部分別籌設鄉鎮區分部(以區鄉鎮長為籌備委員如該區鄉鎮長等非黨員時應儘先介紹其入黨)由區分部介紹保甲長入黨再由保甲長盡量介紹忠實農民入黨(二)所有民衆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及一切戰時社團等均應由縣市黨部協商縣市政府籌設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以各團體或社團之負責人為籌備委員如該負責人非黨員時應儘先介紹其入黨)

使民衆團體所屬之會員得儘量介紹其入黨之機會(三)未成立黨部之縣市應由該省黨部派轉幹同志赴該縣市依照規定一面籌設黨部一面辦理征求工作如該省一時無適當人員或有而不敷分配時應即選調隣縣市黨部工作同志負責辦理但仍於事先應商請該縣市政府協助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右列三項要點如限定期滿到本年度應征數尚屬龐大亦不難征足絕無疑義特此通告即希會照依據上開辦法要點發請該省黨政聯席會議通過後分飭縣市黨部與政府切實執行至征求方法如何周詳技術是否靈活尤應由該會就近因地制宜隨時督導務使該省本年度應征數目早日征足是項計劃如期完成并應將辦理情形隨時據報備查為要等因奉此查本省廿九年度推選下級黨部征求黨員工作曾經本會擬具詳細計劃呈奉中央核准後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實施請參酌各縣情形分別予以指示各在案茲奉前因關於實施辦法本省不再另擬惟籌設區鄉鎮保甲黨部與行政組織關係至為重大除分令各縣市黨部遵照本會前發計劃訂定之原則切實辦理外相應咨請貴府會照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即與當地黨部切實商進行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會商辦理！
此令。

主席記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前通緝湖北省石首縣經徵主任趙畏三令准予撤銷 案通飭一體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一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滄民字第四九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第捌字第一三三七號訓令內開：前據湖北省政府呈為石首縣縣署主任趙世三吸食鴉片經由滄逃請通緝密辦等情當經本院分別函令通緝在案（廿九年四月廿二日）陽字第八三九一號訓令茲據該省政府廿九年十二月廿九日呈稱據本府民政廳呈呈以准財政廳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施字第三六一〇七號公函據趙良三呈前在石首縣縣署主任任內被開革之徵收生驗明吸食鴉片調驗結果無隱無毒此毒之來因在沙市新沙醫院治療時經過舍睡味質之茅針所致曾經石首縣長電呈有案至陳職一節實已呈奉核准辭職來施亦非畏罪潛逃且來施時又自投成懲戒烟院醫檢驗經出且證明書無隱無毒請代為昭雪經查明屬實請撤消通緝等情該趙世三既經證明無隱無毒且係本府財政廳准予辭職自非畏罪潛逃可比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撤消該趙世三通緝令俾得繼續從公等情據此應予取消通緝分別函令外台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飭通緝當經本部於上年五月四日以民字第一一二五號咨文分行各省市府查轉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外，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本部視察員出差旅費不得有向各地方政府借款情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八八三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一月三十日檢禁登字第五三六四號咨開；

「查本縣各視察員出差旅費，係照規定支給。○非因特殊情形由各該員事先呈經本部核准，不得有向各地方政府借款情事。除分令各視察員知照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前貴州三穗縣長儲琢軒及江西永修縣警察隊長顧道存一案
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二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檢警字第一〇六二七號〇七二六號咨請通緝前貴州三穗縣長儲琢軒江西永修縣警察隊長顧道存

到府，除令警察處防屬協緝外，合抄附原年籍表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儲琢軒顧道存年貌表二份。

貴州省政府通緝三穗縣縣長儲琢軒年貌表

姓名	別年	籍籍	貫面	貌	通緝理由	解送處	所備
儲琢軒	男 五三	安徽潛山	身矮微黑	黧黑	交代未清罪際	貴州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通緝逃犯顧道存年貌表

姓名	別年	籍籍	貫職	業身	料特	備備	考
顧道存	男 三三	江西永修縣	軍	市尺長四尺六寸	面自長方形背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程時進鄒基楚等七名一案令仰飭屬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八一號

案准

令者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內政部廿九年十二月廿日諭民字第三八八五、三八四零、三七四五、三七六零、三八一六號及諭字第五九九五、六零一九號咨為奉令通緝程時進、鄒基楚、張大琳、孫占南、孫仲芳、許壽楨、莫炳榮等七名，請查照轉飭遵照。各等由：准此，除專案令警務處遵照外，合將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飭屬協緝！歸案究辦！

部令。

計抄附原咨七件原呈五件(略)年貌表七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六期

姓名	別年	籍貫	實職	業特	職案	由	通緝理由	犯罪月日及處	移送	備考
孫占	男	二十八	江蘇江都			本局助理	面假眼微時探	廢弛職守	廿九年十二月	本局

貴州水城縣政府呈請通緝潛匿區長蕭仲芳年貌表

職	別姓	名籍貫住址	年	籍	面	稅案	由	地點	地點	備考
御第九區區長	蕭	仲芳	貴州水城縣	四十	餘	中等身材肥白面假無	會污瀆職	不	明水城縣	

財政部禁煙督察處通緝指導員莫炳榮貌籍貫表

級	職	姓名	年	籍	貫	出	身	面	身	材	逃亡地點	時	期	備	考
中尉	指導員	莫炳榮	二	七	江蘇吳江	軍校特訓班	中等身材	尖長黃色	四尺八寸	北	倍	八月五日			

★令爲地抗派委員曾呈請就設有抗瘴所等地將協助抗瘴工作列爲行政人員主要考成之一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格內字第二四三號

令民政廳

案據抗地委員會呈稱：

案據副會抗地總隊長李宜果呈稱：滇省瘴癘三遺政府特念瘴區民衆特設抗瘴機構辦理抗瘴事宜職隊奉命組織各瘴區抗瘴所經已先後成立思茅海雲縣順寧遮放河口等所成立以還即積極推進各項抗瘴工作各該縣行政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二卷第十六期

員對此自應盡力協助其完竣政擬請鈞會轉請省政府就設有抗寨所思雲南迤河等地將協助抗寨工作列為各該地行政人員主要考成之一俾利工作是荷有當揀合具文呈祈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核屬必要理合備文呈祈鈞府核示遵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仰遵具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

令為據警務處呈請轉飭各縣局辦理民間自衛私槍登記查驗烙印給照等情一案令仰格遵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七一號

令廣南縣政府等

案據警務處呈稱

案查本省取締各市縣民間自衛私槍登記查驗烙印給照辦法前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飭擬定呈經核准迭次通飭各縣局遵照辦理在案乃各該縣長設治局長等率皆不知管理民槍關係地方治安甚鉅而乃於奉到辦法及登記冊式後以一紙轉行各該縣局所屬警察局辦理而各該縣局所屬警察局又復率多經費缺乏組織簡陋以致奉行之後鮮有成效一年以來一無表現則縣長設治局長為該管縣局地方行政長官負有保護地方治安重任當此抗戰時期對於奸人盜匪之活動在在均應注意而注意之首要則莫如對於民間槍枝而所稽考進即能於管理支配以為地方自治之用如有隱匿不報者則以私藏軍火圖辦照案將其槍枝沒收其領必如早始能防遏亂萌保衛地方為地方治安計為各該縣長設治局長職責和安全計皆須積極派人自督實鄉鎮遵照辦理並查遵嚴規定登記冊式列冊具報來廳請領執照以符功令而完案政茲各該縣長設治局長等對於該縣長設治局長本已之自衛槍枝則託人輾轉來處請領執照對於民間自衛槍枝能於遵令冊報來處領照者實不多見並查本案前准雲南省民政廳公函奉省府發下東內政部發警字第四二八九號馬代電以頒行陝鄂湘川康滇黔七

省厲行民槍登記及檢舉匿匿暫行辦法展限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澈底辦竣等因經由職處以本省幅員寬闊限期迫促勢難辦理完畢奉鈞府核准展至三十年二月底止辦理完竣在案現在為期不久轉瞬即屆若不列為考績分別獎懲迨至實行總清查時本省民槍究有若干勢必無法統計且本案關係地方治安至重且鉅職處自奉飭辦理以來除在省會方面督飭警察各分局認真清查報驗外其在在外屬各縣似非派員前往督促辦理難期成效茲擬除飭團務督練處派員實地查驗給有執照已辦存庫移轉民政廳有案之各縣局外其餘未經查驗者計有西時廣南、石屏、甯江、元江、墨江、新平、鎮沅、瀾滄、六順、南嶺、車里、華坪、鎮康、騰衝、龍陵、緬甸、十七縣及甯江路、西、梁河、瑞麗、蓮山、盈江、隴川七設治局七設治局擬請飭由民政廳派出政務視察員或禁種總查委員就所担任地區負責督促辦理抑或仍由職處選派警員分區前往實地督促辦理以期如期辦理完畢如由職處專派警員分區前往督催辦理一切旅伙雜費准其照章支領報請移銷歸動不許向地方官民需索苛擾並祈鈞府將本案通飭各縣及各設治局遵照列為考成凡經前團務督練處查驗給照者應將槍戶底冊趕速具報職處彙核統計以明全省民槍之種類數量有所稽考其有移轉變動及新增槍枝情事應即發給冊內並照案請領新槍執照至於未經前團務督練處查驗給照之西時廣南，等二十四縣局在督促人員未到達時即應分別區域責成鄉鎮保甲挨戶清查登記冊內一俟負責人員到達後即會同冊報如期完竣其有敷衍塞責或全然不理者經由職處分別情形錄列事實呈請議處以為玩視功令者戒如果還限辦理無有疏漏者亦分別考核錄列成績呈請獎勵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示謹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着即由該處嚴督未經查驗各縣局迅即查驗不必再派員督催除由本府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原分令外，查行令該縣格遵辦理具報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六期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八日第七四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 據財政廳復建設廳呈請補助巧魯兩縣牛欄江鐵索橋工程建築費准由省庫一次補助新幣四萬元祈示由
議決：如擬一次補助新幣四萬元由建設廳迅即轉飭具領並由該廳切實監督限於本年底完工
- (二) 准軍管區司令鄒咨據玉溪團管區司令呈玉溪縣長邵潤唐傷無能玩忽校政請予懲處案由
議決：玉溪縣長邵潤唐玩忽校政屬小台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
- (三) 據民德縣長查明武定縣自治佐治班學員陳續等以貪污官定狼狽為奸等詞呈訴該管縣長張祖蔭等一案請將該縣長撤
換由
議決：武定縣長張祖蔭及該縣預備大隊長周崇文縱容烟館私抽煙捐者一併撤任所遺縣長缺着以勸勳縣長莫松恆調署
蓬遠縣勸懲長按以李元武署所遺大隊長缺着飭新縣長到任後遴保委員呈候核委又該學員陳續等所控不實各節亦屬
議決應由民政廳分別擬處呈候核奪以儆刁玩
- (四) 據民政廳呈擬將樹生字寶質予以行政處分擬逐出境祈核示案由
議決：該字寶質樹生不明亂施手術實屬荒唐應將其任演業務各證書追繳並勒令出境至罰金一項從寬免議

建 設

★奉交通部代電發下取締公商汽車空駛辦法一案轉函請查照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 第七十五號

案奉

交通部銑運運倫侯部代電內開：「本部奉命負責辦理取締公商汽車空駛事宜，擬具交通部取締公商汽車空駛辦法，以憑實施。業已呈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賜肆字第二一九六七號指令核准在案，除公佈及公飭本部所屬各運輸機關遵照外，合亟抄發該辦法一份並仰知照。茲特飭所屬滇照處，交通部銑印，附取締公商汽車空駛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本省汽車業務，現隸貴局管理，相應照抄奉送辦法送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計抄送交通部取締公商汽車空駛辦法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准金鑛探勘隊函請發給證明書以便調查瀾滄江上流金鑛一案函請查收轉發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 號字第一〇〇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准

貴隊總字第四六八號公函略開：「抄派工務員李照超調查金沙瀾滄江上流各縣金鑛，請予發給證明書，以便前往工作，等由。准此，自當照辦，相應函將證明書一份。送請查收轉發為荷。此致

雲南金礦探勘隊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十六期

雲南建設廳證明書第八號

案准

經濟部採金局雲南金礦探勘隊總字第四六八號公函開：查本隊現為開辦金沙瀾滄江上流金礦情形，特派工務員李源遠豐二人前往進行調查工作用特函達，敬請貴廳查照發給證明書一份以便前往工作實級公證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發給證明書，仰該各縣迨地方政府遵照勿得留難如路途不靖，應派得力團警護送并予以工作上之便利，但該員等亦不得藉滋事端或挾帶違禁品切切，須至證明書者

右給金礦探勘隊工務員李源遠豐收執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通緝附逆律師糜紀鳳等及鄭啓東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一六八五號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平字第二一六九，二一七〇，二四一四，及二四一五等號訓令，抄發附逆律師糜紀鳳張孝琳等十九名及附逆鄭啓東林錫哲等二十三名等案，飭即遵照通緝，并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各等因，除遵照并分行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各該 派督辦

外，各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計抄發通緝人犯姓名表二份。

首席朱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逆律師姓名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律師證書號數	執行職務區域	備考
詹紀鳳	男	江蘇上海	前司法部檢給三八號	上海	
吳凱聲	男	江蘇宜興	前二二三號	上海	
朱斯蒞	男	浙江吳興	前二一五號	上海	
宗維恭	男	江蘇江甯	同前	上海	
秋侃	男	江蘇溧陽	同前	上海	
孫琢齋	男	江蘇鹽城	同前	上海	
管兆麟	男	江蘇江浦	同前	上海	
傅嘉	男	江蘇上海	同前	上海	
張國輝	男	福建邵武	本部補給一六一號	上海	原領本部發給律字三五五號

附送律師名單

姓名	性別	別	律師證書號數	執行職務區域	所任偽職	備	考
張孝琳	男	前司法廳秘書科字號 三八三號		院	安律高等法院	長	
張懋績	男	九	號	江蘇吳興	安律高等法院	長	
陳瑞琦	男	律字第三三四號	吳縣兼上海	院			
錢豫	男	律字第七四	前上海兼松江	院	常會察官	上	
林廷琛	男	六〇三	號	院	察	官	
高維濤	男	一	一二六號	院	察	官	
任家駒	男	九	三	號	浙江吳興兼嘉興	院	
朱鴻遠	男	六	一	號	院	海安衛鳳陽地	
秦澤民	男	律字二一七五號	上	院	察	官	
嚴公紀	男	律字九五七號	吳	院	院		

鄺啓東等附送事實

鄺啓東 廣東人任香港南華日報經理部主任及僑港支部委員
 汪希文 番禺人係在逃之姪汪連北上即赴廣州活動為汪逆駐廣州負責人之一

朱則 台山人任香港南華日報編輯在新聞界及文化界活動附逆

許錫慶 閩平人任僑中大同學會籌備員僑廣州市黨部職員

李仲猷 廣東人係南洋華僑與丁默村勾結受汪派爲僑華南文化協會委員僑港支部委員

許乃球 南海人任僑港支部委員負責聯絡新聞界並主持工人運動

朱赤子 廣東人任僑港支部委員

林汝珩 番禺人任汪逆機要秘書派在港澳活動

金章 廣東人日本留學生與彭東原有舊交爲汪逆駐粵代表其機關設於澳門教忠中學校

蕭漢忠 中山人爲陳運公博心腹與汪逆有深長歷史隨汪逆赴滬轉返港任敵特務機關之自由日報總編輯

汪道源 番禺人汪逆之姪汪逆北上即赴廣州活動

顧寶謀 籍貫未明香港天演日報編輯主任現任僑港支部委員

盧應永 南海人由駱啓東介紹爲敵人奔走存教育界活動附逆

周顯相 順德人由陳耀祖拉攏參加僑六中全會常來往港滬粵行蹤詭秘

林中宸 中山人向來言行不軌去年六月間受敵僑資助至香港組織復興公司供敵驅策行動益乖各間汪逆在港成立僑黨部即派林組織工會對於總裁肆意譏刺吳部長任意誣蔑甘心附逆惡跡昭著

高蔭明 又名達才廣西人托派份子至港主持僑工人運動委員會拉攏無知僑民加入漢奸組織

黃折衝 南海人香港南華日報編輯任僑東亞文化協會執委

郭雅雄 中山人爲僑廣州維持會秘書郭道讓之子曾來重慶昆明運動中下層軍人附逆現任僑廣州軍官訓練所長

盧宗紹 新會人以澳門南灣七十五號杜耀漢之住宅爲機關與上海敵人情報機關互通消息

何人魂 廣東人原爲反復無常之社會散類現充集資工會秘書代林中宸策劃一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贈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解報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案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廿六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限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民國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星期六) 第十七卷
第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第二條第廿四條第廿八條條文(卅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命令

令省振濟會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第二條第廿四條第廿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所屬知照(不行文)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據本府呈報廿九年度積谷辦理情形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為全國各路線之稽察警衛事項應統歸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辦理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屬一體遵照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本非士兵而冒充偽官兵者概不得以逃亡論罪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飭舊兵役案件沒收之款移充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費用原審查紀錄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夫第四條文案已修正呈奉核准照辦等由一案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據該廳呈據公民馬崇六李國清鄭一齋等聯名呈請察揭拍布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准考試委員會咨送修正檢定考試章程及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十七期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新委各縣長應於在省起程赴任前到部普請訓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各縣市政府軍事科長歷應遵照部頒任用程敘之規定將本省健全國民兵團之各縣市團長派委兼任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局長據河口區道越遊擊支隊司令部呈報調服兵役學員陳子明等乘間逃遁通緝等情一案令仰遵照督飭嚴緝歸案究辦
令省會警察局據州政廳呈復核議該局呈請增發在職病故及因公殉職警察官長雇員警士等棺殮埋葬各費一案准如提照辦
令仰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市立威遠東昇安瀾古樟等小學舍被炸情形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昆明縣特呈請核設修築小屯至海源寺公路出力隊長壯丁等情一案應如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公文呈請為地帶補償青苗栽章則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停止或撤銷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五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摺據保存事項
-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獎勵事項
- 五、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 六、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會職務及其他不屬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事項
- 二、關於緊急工作農振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 三、關於災民難民之組訓配置及職業介紹事項
- 四、關於災難之調查勸報及其他考查事項
- 五、關於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其他災難急務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 二、於關災民難民之小本貸款事項

三、關於災難兒童之救養事項
四、關於災民難民之施診施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災難善後事項

第八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簡任并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其他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該部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應輪流分往各處視察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兼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及官長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參事二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兼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廿八人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濟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九條 振濟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振濟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掣條例第二條第廿四條第廿八條條文卅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難民移掣事宜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掣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中央或者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並得商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墾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農林部及各省農墾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七二八號

令省振濟會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陽字第二五四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滄文字第一〇三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振濟委員會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

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下附除刊登公報代令通飭知照并分令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七期

五

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廿四條第廿八條文一案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二月廿二日庚送字第六八六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卅年二月十四日檢文字第一七〇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難民墾殖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條例第二條第廿四條及第廿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廿四條及第廿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專案令財政廳外，合行抄附原
件，登報代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廿四條及第廿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據本府呈報廿九年度積谷辦理情形准予備案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先酉勅給代電開：

「據呈該省二十九年年度積谷辦理情形准予備案特復」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廿九年秋收粳稔擬請將昆明等八十三屬一律增填二程新核示等情到府，當經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并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按奉電前因，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全國各路線之稽查警衛事項應歸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辦理等
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二三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七期

七

行政院卅年一月廿日勅令第一〇一四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月八日滄統警字第六六號公函開案查全國各路線之稽察警衛事項應統歸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辦理所有其他各檢查機關或類似組織一律裁撤監察一元化而利運輸送經本會通令照辦在案但迄今尚未其他檢查機關因稽業務重要或性質特殊殊殊未裁併者殊屬妨礙運輸破壞檢政特再重申前令凡各公路軍用汽車無論任何機關之車輛皆應扼要檢查以防借軍用之名而走私而且各路檢查機關自卅年起必須切實統一運輸統制局所主持協同地方機關必不得已者參加以外不得另行檢查此事若不實施運輸必不能統制以後檢查仇貨只准其到者卸貨地點檢查一次其餘途中無論任何軍政機關不得藉故檢扣否則即以阻礙運輸有意礙案論罪照此意旨由統制局切實設立各路檢查機構指定負責人員主辦此事必須於卅年二月一日前實施除分別通令布告并防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屆時強制查併外相應函請貴院煩為查照轉飭各省市遵照用維檢政至親公誼！正據辦聞又准滄統警字第一〇六號公函開：案查全國各路線檢查所站應由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設置所有其他各檢查機關或類似組織務須一律裁撤以期監察一元化送經本會函請查照并於本年一月八日再以滄統警字第一〇六六號公函咨請轉飭所屬知照并令各檢察機關應於二月一日以前撤銷各在案茲再訂定限期統一檢查之實施辦法兩項(一)自二月以後由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指派員兵乘坐專車分赴各路視察如有不遵令裁併之檢查機構即予強制撤銷并拘解軍法機關以違令論罪(二)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各所站特用紅線與註明「監查處」字樣并加蓋該處圖防以資識別各線路發現其他偵緝即由該處拘辦除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飭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切實辦理登令各軍事機關部隊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飭由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一月

奉行政院令為本非士兵而冒充負傷官兵者概不得以逃亡論罪等因一案令仰遵

遵照并飭屬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七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年二月廿四日勇訓字第二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卅年二月八日渝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年一月卅日國紀字第一一六二七號函開：准貴處廿九年八月三日渝文字第三〇七九號公函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將冒充傷官兵按照陸海空軍刑法逃亡論罪請核定一案。查此項請轉詳查核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訓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據軍政部秘函代電所稱情形，乃因不肖士兵冒充傷兵，混亂醫院或三五成羣，騷擾地方，故令原部隊長官按照逃兵辦理，蓋欲嚴加取締，以保持軍紀，維護治安情勢，似有必要。且以其本為士兵，而冒充傷兵，故照陸海空軍刑法以逃亡論罪，似無不可。如系冒充傷官，則其有無冒充公務員及冒用公務員服飾軍官制服徽章等情事，并須查明依法論處。本非士兵而冒充傷官兵者，概不得以逃亡論罪。等語。查國防最高委員會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密覈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前除飭處遵辦外，并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專案令行民政廳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院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妨害兵役案件沒收之款移充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費用原審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七期

九

紀錄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六〇七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一月十日勇式字第五三一號訓令開：

查妨害兵役案件沒收之款移充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費用案前經本院召集有關機關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九一次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通過自下年度實行并該會同司法部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准予備案」茲奉國民政府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密文字一〇九七號訓令飭仰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紀錄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審查紀錄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審查紀錄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紀錄二份。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司法機關審理妨害兵役案件應行沒收或追征之款移交行政機關充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費用案查紀錄

地點 行政院

時間 廿九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 軍政部 李群英

財政部 譚杰

程大成

樓祖讓

主計處 陳爾岡

司法部 何崇善

行政院 端木燾

主席

沈以成

一、審查意見

查司法機關審理妨害兵役案件沒收之款依法應撥解國庫如將此款移交各地方行政機關不但於法不合且與國家財政上統一統支之原則亦有未符惟值茲抗戰時期軍事第一而軍事又以役政為第一政府制定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原為推行役政而設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有助於役政之推行自不待言上項優待費用政府既尚未籌有的款即以妨害兵役案件沒收或追繳之款移作鼓勵人民服兵役之費用為謀適應非常時期之措施起見似可特予變通照辦擬請由行政院司法兩院會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俾分飭遵行

本案如經核定擬請司法院令行全國司法機關將是項收入全部解送各地縣政府查收取據按月造冊呈報本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部查核備案一面請行政院通行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於收到此種款項時應即轉送當地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查收配發（如未成立此項委員會即由縣政府支配）并按月造冊呈報各省軍管區司令部轉報軍政部查核備案司法部及軍政部於年度終了時應將全年度收支數目彙案咨送財政部備具法案

二、附帶意見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現正由軍政部擬訂中關於優待任屬所收之款應飭於條文中嚴加規定不准有移用或中飽情事如何稽核監督亦應特加注意庶幾款不虛糜民沾實惠

◎准內政部咨為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征用民夫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業已修正呈奉核准照辦等由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〇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年三月十八日滄警字第七二八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卅年滄務警字第五二六三四號代電為戰時軍事機關或部隊徵用民夫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業已修正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照辦請查照并請轉知各省市政府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咨咨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并附抄送軍政部代電一件，准此，除專案令行政廳遵照外，令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

此令。

計附刊軍政部原電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准教育部據該廳呈據公民馬崇六李國清鄭一齋等聯名呈請褒揚柏希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六〇號

令教育部

案准

教育部卅年二月廿一日咨開：

「查准貴府秘人字第二六四四號咨以據教育廳呈擬公民馬崇六李國清鄭一齋等聯名呈請褒揚柏希文一案咨請核辦等由查該柏希文生前熱心講學披瀝青年功在社會殊堪嘉尚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及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等由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四九號

令高等
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

案准

考選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廿五日滬字第二八三號咨開：

查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前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又查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于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等語若以本年高等及普通考試擬仍照案舉行所有檢定考試應依法辦理以勸多士業經本會呈奉考試院令准通飭戰地以外各省市一律依法同時舉行高等及普通各種檢定考試其在戰地各省亦得斟酌辦理等因以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四五兩條所列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之各種考試均未列國父遺教一科目為開揚道教策勵研究起見又經提出本會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以檢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之各種考試均一律加試國父遺教一科目並規定高等檢定考試本科目考試範圍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普通檢定考試為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凡以往參加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者補試時應一律加試國父遺教等語紀錄在卷當即備文呈請核示各在案茲奉考試院本年二月十七日第五三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並檢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及辦理檢定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仍將定期舉行各情形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七期

一三

隨時咨報至級公讀

等由；并附咨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及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會遵辦！

此令

計檢發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及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日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新委各縣長應於在省起程赴任前到部請訓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密人字第三〇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卅年三月未填日軍總一字第二五五號咨開：

為咨請事查兵役與行政有密切之關係組織國民兵團推行役政尤為各縣長之中心工作所有新委縣長自應於在

省起程赴任前到本部督請訓俾便諮詢指導以期各縣長明瞭責任蒞任後盡力推進而重役政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

照希即將飭民政廳嗣後於委任各縣長時應飭來部謁見以肅訓示為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卅一年 月 日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爲各縣市政府軍事科長應遵照部頒任用程敘之規定將本省健全國民兵團之各縣市副團長派委兼任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六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軍編二字第二一六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奉軍政部「渝孝投國字咸代電」附發國民兵役法規目錄一覽表等因一案當經詳細檢查其奉發一覽表目錄內尚有國民兵役法規六種漏未寄部開列表以文代電請照檢補發任案茲奉軍政部「渝仁投租字世代電」補發各縣（市）軍事科長任用程序一份開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咸代電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本年一月來省秘任代電稱奉頒各級組織綱要縣政府有設軍事科規定該科科長應由何機關遴選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縣政府軍事科職掌如管衛兵役等事項均與軍管區業務有關關於該科科長之任用程序茲規定如次（一）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時由省府加委（二）專任時由省府遴選適當人員徵詢軍管區司令部同意再行委派除電復薛主席並分行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查各縣（市）政府軍事科長係辦理一切兵役事務與健全國民兵團有密切之關係茲爲統一事權推進役政便利計自應遵照部頒軍事科長任用程序之規定將本省健全國民兵團之各縣（市）副團長委派兼任各該縣（市）軍事科長俾對於國民兵役辦理不致發生滯礙並將各縣（市）政府軍事科經費移作各國民兵團補助費藉資因應咸宜以達成抗戰建國主旨其健全各國民兵團應備漸次健全時再爲辦理以利推行而期劃一除由部令飭三師管區轉飭所屬各健全國民兵團並團長遵辦具報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飭民政廳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令令）

第十三卷第十七期

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河口區滇越邊境遊擊支隊司令呈報調服兵役學兵陳子明等乘間逃逸請通緝等情一案令仰遵照督屬嚴緝歸案究辦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設治局長

案據河口區滇越邊境遊擊支隊司令趙顯呈報調服兵役學兵陳子明等三名於廿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約逃經派兵追緝無蹤附具年籍清單請通緝究辦等情到署除以早及清單均悉查該陳子明等調服軍役原案改過自新勉圖奮發乃竟乘間約逃實屬不堪造就干犯軍紀所請通緝究辦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仰即知照清單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該兵每年籍附錄於後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督屬嚴緝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照抄年籍單

陳子明卅四歲四川人犯罪案判處徒刑十二年

葉玉成年廿四歲四川人竊盜案處徒刑六年半

熊繼洲年廿六歲貴州人犯罪案處徒刑十年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核議該局呈請增發在職病故及因空襲殉職警察官長雇員警士等棺殮燒埋各費一案准如擬照辦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七五一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據財政廳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人字第二四〇一號訓令開：案據省會警察局呈轉所屬各分局隊長報稱：查第二三分局警士段培禮、趙光濟、陳祚昌、巡丁倪芹等，四名于九月卅日在執行職務期間，被敵機炸傷斃命。雖經從速辦理，警士每名用去棺殮費新幣伍百捌拾叁元，巡丁每名用去棺殮費貳百貳拾元。五元者照在職病故例，每警士一名發給棺殮費新幣壹百貳拾元。伏役每名發給棺殮費新幣肆元。當此物價高漲之際，實屬不敷應用。值茲空襲頻仍，難期以後不再有損傷情形。懇准在職病故之雇員警士消防士棺殮費增為新幣叁百元。伏役棺殮費新幣壹百五十元。因空襲殉職之警察官長每員發給棺殮費新幣壹千元。雇員警士消防士每員每名發給棺殮費新幣四百元。伏役每名發給棺殮費新幣貳百元。所需款項照例仍由該局收入項下開支。現第一案令應迅予核議具復。再查核防等因。奉此。遵查現在物物價較前高漲，上年十月間定之在職病故警士棺殮費每名新幣百二十元。及伏役棺殮費每名新幣肆元。不敷應用。各情尚屬實在。對於因空襲殉職之警察官長每員准支棺殮費照原支增加一倍。埋等費亦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惟所列各費均不免失之過多。茲擬將在職病故之雇員警士消防士棺殮費照原支增加一倍。計每名准支新幣二百肆拾元。伏役棺殮費每名准支新幣壹百元。因空襲殉職之警察官長每員准支棺殮費捌百元。雇員警士消防士每名准支棺殮費新幣三百元。伏役每名准支棺殮費新幣壹百五十元。所需費用即如請准由該局收入項下開支。報銷以示矜卹。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准如該廳所擬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市立威遠東昇安瀾古蟻等小學校舍被炸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七期

二七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一八三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三月八日呈一件：據呈報市立威遠東昇安瀾古廟等小學校舍被炸情形祈察核由。

呈悉。查各該小學所呈被炸情形，既經該府派員復查屬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令為據呈轉昆明縣轉呈請核獎修築小屯至海源寺公路出力隊長壯丁等情一案
應如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 號

令公路總局

三十年二月十日呈一件：為據昆明縣轉呈核獎修築小屯至海源寺公路出力隊長壯丁一案擬請分別核獎(示遵由呈悉。應如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令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呈

案據昆明縣縣長高直青呈稱

為呈請核獎事。案據民衆臨時自衛預備大隊第五中隊長趙坤呈稱：呈為修路努力，懇祈轉請予以獎勵，以資激勵事：竊查此次奉令調集壯丁，修築小屯至海源寺各勝公路一案：業經遵照功令調集人數依期前往路段，努力工作，並將續中隊路棧，分為兩段六八兩陽區，各負一小段，分工合作，各自趕修，各在案。而各分隊長，壯丁等，均能仰體時艱，努力工作；四五兩分隊（舊六區）即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修理完竣，廿九日交驗返回，第一二三分隊工作稍難，亦於卅日完工，報請查驗，比較各中隊，均為完成最早，且自廿二日奉令到段工作日起，至完工之日，所有分隊長壯丁，均全體一氣努力到底為曆來年公路未有者也。若不呈請轉懇獎勵，何足以明獎懲而勵將來，是以用特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尙屬實在，該中隊長及各分隊長壯丁等，對於修築公路，於最短期內完成實屬熱心，努力工作，尤屬不可多得，理合據情，呈請鈞局鑒核，俯准核獎，以昭激勵，並祈會選止等情；據於，查該員工等，努力工作，殊堪嘉許，自應予以獎勵，茲擬將該中隊長趙坤一員，記大功一次，並給「熱心路政」匾字一紙，俾資勸勉，而彰殊績，各分隊長若各記功一次，各壯丁等，若一律傳諭嘉獎，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令為據呈文公渠經過地帶補償青苗費章則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〇五九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代電一件，據電呈文公渠經過地帶補償青苗費章則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七期

東代電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二 月 日

原文

雲南省政府鈞鑒案據宜良縣文公渠工程處主任李國彥文字第一六五號呈稱查文公渠渠道土方已屆動工之期刻已派員訂定格號以便民工開挖惟查田內農作物尚未收穫渠道經過之處青苗勢須剷除如不補償地主損失工作無法推動茲經商同水利協會按照農作物種類及其收穫情形擬定補償青苗費章則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處所擬章則經核尚屬切要除令飭准予照辦及令宜良縣政府知照並分呈經濟部農本局驗核外理合將該處擬定補償青苗費章則照抄一份電呈鈞府鑒核備案實沾公便主任委員張邦翰常務委員馬鎮國朱光彩叩東印附呈宜良縣文公渠經過地帶補償青苗章則一份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實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法令任命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費(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省內各機關均應閱(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國幣一元五角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成册安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有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第十三卷
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處理國營鑛區內土窯暫行辦法（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公佈）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肅清烟毒善後辦法並前禁烟總監公布之禁烟禁毒實施規程已於同日廢止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處理國營鑛區內土窯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令財政廳准農林內政部咨特准回救徒宰食黃牛辦法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特許宰殺耕牛辦法三項一案令知照

令財政廳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代電為汽油及瀝葦汽油輸人之缺補應徵之進口稅自二月一日起繼續徵收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令各廳處會署局市府准給叙部咨為本府所屬公務員如有經審查合格至二十九年終已滿一年者自可依法予以考績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等對於所設職員均無官等規定未便予以敘叙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為考核各屬奉辦禁烟保甲依照呈准原則分別擬處所核示一案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分別飭遵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七次會議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十八期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八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各機關為抄發行政院政務處編制組織規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登報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廳令為通緝張之鴻袁傳讓楊增輝等各逃犯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廳令為通緝殺人犯傅付潤等及傷害致人於死犯李玉八等及偽造貨幣犯尚學志等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為據兼理司法疎勒縣長呈請通緝逃犯邵中義徐開林等八名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

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第一條 為兩年禁毒六年禁烟限期辦理全國肅清烟毒善後事宜并履行國際禁烟公約特制本辦法

第二條 肅清烟毒善後事宜由內政都督促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各級軍事機關有隨時辦理協助之責

第三條 在未設有臨時參議會之省市政府得呈經中央核准設立禁烟委員會由各省市黨部及地方公法團推定人員共同組

織之負責督察檢舉各該省市肅清烟之責

四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煙善後事務人員應定期考成其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辦理禁煙善後事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省市地方預算

第六條 各省市地方向未種煙者由各級政府隨時申假其種煙期而分期禁絕者由各級政府每年分期查禁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級禁煙人員執行禁煙不力除依第四條之規定之期考成外并隨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查明情形分別嚴處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各縣市政府會同軍事機關於轄境內衝要地點隨時嚴密檢查烟毒將人犯送處審判機關究辦設

有海關地方之船舶應由稅務司執行檢查設有聯合檢查所地方應依統一檢查辦法執行之

第九條 依前條破獲之烟膏均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辦理之

第十條 依照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處徒刑或罰金者設視其體力勸服勞役贖罪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所屬分設調驗所或指定醫院專辦調驗被禁吸食烟毒及戒後復吸等事項調驗規則另定之

公務員吸食烟毒之檢舉及調驗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市售抵懸藥品由各級政府開列名稱布告查禁并嚴禁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當眾焚燬并決究懲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利用各種宴會普遍宣傳中央查禁烟毒政策及法令并於每年六三禁烟紀念日舉行擴大宣傳

第十四條 關於辦理戒地收復區及其有特殊情形地方之禁烟禁毒善後事宜除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得另訂單行章程

第十五條 關於毒品之查禁各省市政府得視當地需要參照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訂定聯保切結辦法切實執行并報內政部

查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呈經行政院核准組織烟毒檢查團分赴各地檢查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烟條約每年編製禁烟禁毒年報行報私報告及各項統計圖表譯送國際聯合會

第十八條 內政部對於國際禁烟之情形并應隨時採集酌量披露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處理國營鑛區內土窰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 一、凡國營鑛區內未經領有部照之土窰依本暫行辦法處理之
 - 二、在國營鑛區內未劃定公告前曾在該區內開採同類鑛質迄未停工之窰得由經營或承租國營鑛區內機關按左列情形分別辦理
 - 甲、各土窰廠開之窰如妨礙整個施工計劃時經營或承租機關得予收用或限其停工但須給予相當償金有爭執時得請由當地縣政府評定倘有不服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如再不服得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 乙、各土窰廠開之窰如不妨礙整個施工計劃時經營或承租機關得與商定條件准其照原窰開採
 - 三、在國營鑛區劃定公告復其在該區內新開或就舊窰其開之土窰均應一律封禁不得援前項規定向經營或承租機關要求償金
 - 四、國營鑛區內各土窰因被收用停工或封禁之失業工人應由該經營或承租機關儘先挑選雇用以資救濟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肅清烟毒善後辦法並前禁烟總監公佈之禁烟禁毒實施規程已於同日廢止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一一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字二六四三一號訓令開：

查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除暨分行外合函抄發原辦法仰遵照切實辦理又前兼禁煙總監公布之禁煙禁毒實施規程已於同日廢止併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肅清煙毒善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附件抄發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發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准經濟部咨送處理國營鑛區內土密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七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三十年鑛字第一六五八號咨開：

「查本部歷來依照鑛業法第九條規定所劃國營鑛區其中復有歸探或新開之土密率皆未經領照設探依法自應加以取締近來受委託經營或承租國營鑛區各公私機關因工程設施關係在取締此項土密時往往發生困難為推進事業計自不得不予以救濟茲將由本部制定「處理國營鑛區內土密暫行辦法」五項於執行法令之中仍為體恤之意業經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陽第二五六五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辦法二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建設廳及國營鑛區所在地各縣政府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八期

五

等由；附送處理國營礦區內土窯暫行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一份，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行各市縣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准農林內政部咨特准回教徒宰食黃牛辦法經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特許宰殺耕牛辦法三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八三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農林內政部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南漁字第二五七三號咨開：

案據中國回教救國協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總四字第三三九號呈略以回教人民分佈各省因遵守教規對於飲食一項選擇禁殺普通肉食祇限牛羊二種惟南方各省多不接通知規定另頒省令絕對禁止宰食護本保護耕牛之原則建議特准回教徒宰食黃牛辦法六項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特許宰殺耕牛辦法三項(一)凡牛齒起八歲以後以後老弱力衰確實不能助耕者(二)因眼盲脚跛不能助耕者(三)因重傷確難醫治者經本內政部於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通行在案自應依照上項辦法辦理除批示暨分行外相應再行會同咨請查照飭屬

遲辦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廳并登報代令通行知照暨咨復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准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代電爲汽油及灌裝汽油輸入之鉄桶應徵之進口稅自二月一日起繼續弛禁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六日第三〇七一號魚滄代電內開：

「查所有汽油及灌裝汽油輸入之鉄桶應徵之進口稅自三十年二月一日起延展豁免六個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案前經以第三〇四三七號談代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在案茲奉運輸統制局交下行政院專律字第一七〇一號世四代電略開查我國汽油來源在短期內未必盡能充裕與其屆期一再展延不如不定期限轉有伸縮餘地茲經本院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繼續弛禁直至命令復禁之日爲止在此期內仍應准免領用進口特許證並豁免關稅及省稅至柴油稅捐亦應比照辦理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飭財政部遵辦及分行外轉電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公路總局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八期

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准銓叙部咨爲本府所屬公務員如有經審查合格至二十九年終已滿一年者自可依法予以考績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六四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市府

案准

銓叙部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甄續字第七零一九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秘人字第二七四二號咨以所屬公務員現正着手辦理任用審查所有應辦二十九年度考績表冊一俟任用審查辦竣即行繼續辦理應查照等由查參加考績人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爲限其確係對職在先者得以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併計年資貴省政府所屬公務員如有經審查合格至二十九年終已滿一年者自可依法予以考績其自審查合格之月起連同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計實至二十九年終不滿一年或未經審查合格者均不能參加二十九年考績查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並按照送達期間表所定期限送由本部核定登記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准內政部咨爲省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等對於所設職員均無官等規定未便予以銓叙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入字第二五一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四四九號咨開：

「案查本年六月三日本部禁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常會時湖南省禁煙委員會提議（略）以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議通則未經立法程序所有職員無官等規定既無銓敘資格亦無考績可言值此禁政完成之時似應由政府查明勞力辦理禁政人員分別獎敘以勵有功并擬具辦法三項（一）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考試院另定禁煙人員銓敘救濟辦法（二）令各省市縣府查明辦理禁政有功人員彙案報請獎，（三）各級辦理禁政有功人員於禁政結束時由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設法予以任用等語經由該常會列入本會禁委會委員曹經沅張開誠所提六年禁限完成應舉行各級禁煙人員總考或一案併審查檢閱六年禁限期屆滿應舉行總考或禁煙人員之銓敘亦應設法救濟復經該常會照審意見決議通過一併錄案送請核辦前來當經本部查核原議尚無不合業於本年八月以渝禁字第三九六〇號咨分請各省市政府照案舉行總考或并將禁煙人員銓敘案咨請銓敘部另訂救濟辦法特予銓敘以資鼓勵嗣據湘豫兩省禁煙委員會分別呈請前來復經先後咨催銓敘部迅予核辦各在案茲准銓敘部二十九日十月七日甄任字第四八七六號咨開「案准貴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三十日滄禁登字三九六〇三九七二號咨以禁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決議對辦理禁政有功人員請另訂禁煙人員銓敘救濟辦法一案檢同各項有關章程則屬予核復等由查本部銓敘各機關公務員之資格係以所任之職務依其在各該機關組織規程中所定之簡任荐任官等為準其未規定官等之人員而不予以銓敘者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及戒烟醫院各省市縣辦強民工廠辦法對所設職員均無官等規定且有遴聘各該地方公正人士充任而不支薪者亦有由各地政府指派人員兼任者依據上述情形未便予以銓敘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本部商請銓敘部原咨一件咨請貴府查照并轉飭各級禁煙人員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本部咨銓敘部文一件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八期

九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澈禁特字第三九六零號咨銓叙部文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抄本部諭禁字第三九六零號咨銓叙部文一件

本年六月三日本部禁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常會該會委員曹經沅張開運提議六年禁限完成應舉行各級禁煙人員總考成案又湖南省禁煙委員會提議查明努力辦理禁煙人員分別獎勵以勵有功案原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認六年禁烟期限屆滿應舉行總考成至禁煙人員銓叙問題亦應設法救濟擬請送部核辦決議照辦查意見通過經本部查核原議尚無不合除原提案關於烟人員總考成部份另案通咨各省市政府擬辦外關於禁煙人員之銓叙過去迭經各省省政府及禁煙委員會商除到部其中如省縣地方政府之兼辦禁政人員或已有在厚職機關叙定官等者而專辦禁政之各省禁煙委員會及各戒烟醫院強民工廠等機關職員則均格於法令尚未叙定官等中央重視禁政對各地方政府之禁煙工作督責甚嚴在六年禁煙計劃過程中各級禁煙人員實辦始終其事卓著成績者而值此限期屆滿禁政加緊之時禁煙人員尚未能依法取得公務員資格一旦改任職務六年之較資歷等於徒勞似非政府獎勵登庸之旨而且本年底禁煙人員總考成勢在必行各員等級未定踴躍恐無所依據似應特予救濟另定禁煙人員銓叙辦法俾昭激勸而勵來茲事關禁政相聘抄回原提案及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戒烟醫院章程各省市縣禁煙強民工廠辦法一併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咨

計抄送本部禁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原提案及決議案各一件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戒烟醫院章程各省市縣籌辦強民工廠辦法各一份。(略)

★令為據呈為考核各屬奉辦擴編鄉鎮保甲依照呈准原則分別擬處祈核示一案應

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分別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院字第二五〇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泰一字第一二四三七號呈一件：為考核各屬奉辦黃編鄉鎮保甲一案，依照呈准原則，分別擬處，祈核示由。

呈及名冊均悉。查所擬各節尚與核定原則相符，應予一併照准，除飭本府秘書處登記外，仰該即遵照，由廳分別飭遵名冊存查！此令。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民政廳呈

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廳奉令推行廣區擴大鄉鎮編組保甲一案額行條例逾三季中經迭次嚴催竟難如期結案按原由由於交通梗阻人才缺乏不能順利推進者有之而地方官之因循拖沓習氣積重不返者究居多數雖長以此案為實行新縣制之始基為組訓民衆防奸弭盜之根本不究稍事敷衍致影響要政之推行用是一而兩損督催一而切實指導每以組織不合原則數字稍涉虛偽而往復駁詰者所在多有蓋非嚴為推助不足計日課功非精確實在不足仰符鈞座殷切導治之德意也事實經過節經呈報鈞府備案會於六月底依據呈奉

鈞府秘人字第一六二一號指令核原則併第一度考核及考核確定復經呈奉核准公布各在案自七月以來縣長復恐各屬寄泄遺誤特再以東代電及委一字第八二八號訓令併九月四日支代電等先後嚴催未敢稍懈懇躬自問雖負責良多但督促亦已用備矣茲為貫徹命令查考核原則以九月底為第二度考核期內不報者各記大過二次自應按期辦理以符功令惟當秋冬之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八期

一一

省市廳遺缺機發擬職應由辦公事前整理案宗事復趕辦故件以延至十月未始着手考核是於定限之外復又延展一月雖為勢事所限亦足以示體恤頃經詳實考核結果計於期內呈報完編且經核明不考者有宜良武定等四十二縣屬所呈表件經核不合發還更正者有玉溪桂水等五十二屬全不具報或作報編粗情遠玩敷衍者有會澤開遠等六屬純以考核原則除宜良等屬應免置議外玉溪等屬應予申議會澤等屬應請予各記大過二次又應記過各屬中凡在新就交接中者係以十月十五日為責任分界標準七月十五以前接任者過歸前任七月十五以後交卸者過歸新任應職責分明而懲處適當至遠境屬分難交還不便情形特殊但經詳請送催之後如該江中甸南越等屬均能辦畢具報其不報者實屬濫竽充數其處分自難諉卸除未報各屬已嚴令飭催並擬即日派員酌予分頭督責坐催俾年內得以完成外所有照案議擬發處奉辦編組保甲不力各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名冊其有特別情形未已於前附註欄聲叙明白備文呈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附呈考核名冊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謹將各屬奉辦編組保甲成績截至十月底止慎實考核分擬記大過暨申誠二項處分繕具名冊呈祈
 鑒核備案

全不具報遠玩敷衍應請各記大過二次者三十六屬

會 澤	應記大過 之地方官	附	註	屬 別	應記大過 之地方官	附	註
歐陽謙							
新任蕭啓明尚未到任							
開 遠							
魏嘉恩							

石屏	許寶根	新任周懷直甫到任	昭通	王鳳瑞	
馬關	羅鑑曾	新任訖思培係八月二十四日到任	鎮雄	聶思培	新任徐維藩尚未到任
永善	王仲傑	該縣長係五月十七日到任	湖滄	陳家驥	該縣長係三月十七日到任
騰衝	王怒	新任邱天培尚未到任	羅平	廖文渭	
巧家	楊泰來	該縣長係六月二十日到任自到任後均應負責過宜分担新任記一大過概任歐陽康亦記一大過以示公允	大理	楊勉	
洱源	彭嘉猷		華西	李書俠	新任沈長清尚未到任
鎮康	袁恩錫	新任楊瑞嵐尚未到任	祿勳	李景泰	新任趙宗培尚未到任
雙柏	阮蔭槐	新任何文選尚未到任	硯山	袁昌華	新任董南材尚未到任
劍川	竇廷緯		鹽津	楊文龍	
昌寧	曾國才		龍陵	楊光發	

佛海	梁宇琴	新任袁昌華尙未到任	寧漢	周維嵩	該局長係五月二十八日到任
龍武	蕭祖堯	新任劉子傑尙未到任楊之翰於九月二十九日代理	瀘水	寸石驛	
碧江	趙宗棠		梁河	甘德期	
瀾西	周懋村		蓮山	方敏中	該局長係四月二十三日到任
盈江	朱光炳	新任施雨森尙未到任	瑞麗	李竹溪	新任楊懋功係九月十五日到任
龍川	李賢琛		滄源	王開民	前任楊懋功係九月十五日到任 理時在四月三日該局長係七月廿一日到任記
貢山	李紹沅	該局長係三月十五日到任	耿馬		新任李端尙未到任

呈表不合跡近敷衍應予申斥者五十二屬

- | | | | | | | | | | |
|----|-----|----|-----|----|-----|----|-----|----|-----|
| 主溪 | 傅潤 | 元江 | 馬運昇 | 墨江 | 米文興 | 景東 | 土景岡 | 尋甸 | 奚冠萬 |
| 昆陽 | 朱光明 | 平彝 | 古梅月 | 建水 | 張謂海 | 彌勒 | 王承德 | 祥雲 | 羅榮紳 |
| 永勝 | 和志鈞 | 鎮沅 | 白之藩 | 賓川 | 劉人佔 | 陸良 | 羅人吉 | 文山 | 周懷直 |
| 富寧 | 馬鎮 | 姚安 | 霍士廉 | 雲龍 | 沈曉霞 | 安寧 | 張開現 | 彌波 | 宋文照 |

南	張勵輝	廣	劉彬文	鄧	謝一民	祿	勳	莫	松垣	緬	密	莫	俊周					
威	李世祥	鹽	孫嗣謙	福	貢	孫	模	蘭	坪	楊	振鵬	華	坪	徐	偉雲			
江	楊開梅	普	寶	趙	書翰	思	茅	周	彭年	華	密	何	鶴	保	山	劉	書昌	
雲	何學友	廣	業	坡	楊	德源	樓	洪	文	泰和	簡	若	董	廣布	六	順	張	泮香
德	劉子傑	車	里	代	行	拆	鄒	泰	掌	溫	家昌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五日第七四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建議按照魯水利監督盧應祥兩請辭職案

議決 昭將水利監督盧應祥一再函請辭職予照准該項水利即不再設署辦理看擬交財政廳負責積極着手辦理至該監督已結用之款並由財廳撥還併入工程費內照銷

(二)主席建議整理會澤水利案

議決 會澤水利歷年失修亟應加以整理茲委陳維康為會澤水利監督朱文開為副督監即日前往該縣督促地方官紳積極着手辦理為要

(三)被委寧江鹽池大關屏邊官威等六縣縣長案

議決 寧江縣長彭嘉猶精神萎靡著即調省遺缺調新委鹽津縣長張華清試署所遺鹽津縣缺以大關縣長李瑛調署遂道大關縣缺以陳煥琳試署屏邊縣長熊鴻鈞調省遺缺委黨煥試署官威縣長李順祺玩忽要政曾經記大過三次仍不俊改調于撤省遺缺以魯甸縣長彭元槐調署遂道魯甸縣缺以徐繼東試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十八期

一五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八日第七四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設立醫院案

議決：近來省會地方人口激增生活大漲市上各醫院醫士所取診藥費用過昂一般貧民遇有疾病無力就診殊堪憫惻本府為救濟民衆起見特議決設立醫院一所定名為雲南仁民醫院該院經費每年暫定為國幣二十萬元由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各籌撥一半所有院內醫藥及薪水等一切費用均就此數內開支委定杜霖為院長至院址應如何組織章程應如何規定均由該院長負責詳細擬呈核定後再行公布實行

(二)主席提議派員查辦大逸樂影戲院倒塌傷斃觀衆案

議決：據報本市大逸樂影戲院于昨晚倒塌傷斃觀衆甚多聞之震驚查該戲院建築未久竟發生倒塌斃人之事不特建築者當日疏忽而市府警察局主管者在建築時間不予認真審核監督使用期內又疏于檢查指示實有以致之本府為重視公安體惜民命起見特先將該昆明市長袁存蕃記大過二次該府工務局長宋同恩撤職候查辦省會警察局局長李鴻謨監督不周予以申斥外並記大過一次警察第五分局局長潘春霖事出疏于覺察記大過二次以為不盡職責者戒至此事相現尚未明瞭除先將該等記過撤懲外究竟此種過失屬于戲院當事或屬于當日之設計營造抑或全屬于市府警察局之所違時指派建築廳長張邦翰民政廳長李培天會同切實澈查議提辦法呈候核定又場內傷斃觀衆之應第善後應正由該府局長會同府早日妥為辦理具報

財 政

DDDDDDDDDDDDDDDDDDDD

★令為抄發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一份一案仰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〇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一六一四號訓令開：查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頒抄發該規程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行政院政務視察團組織規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程抄發該 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一份，奉此。合附件抄發，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日

★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巡視各省政務設政務巡視團

第二條 政務巡視團之職權如左

- 一、考核各種計劃實施之進度
- 二、檢驗各種工作報告之成績
- 三、考核預算之執行
- 四、督察各省行政及建設之設施
- 五、指導新縣制之實施
- 六、促進地方自治之推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三卷第十八期

七、調查各種法令實施之利弊

八、考核中央機關派駐各省辦事人員之成績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政務巡視團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指派大員及聘學識經驗豐富之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行政院得商請中央黨部及監察院指派大員會同政務巡視團分往各省巡視

第五條 政務巡視團委員分為三組至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各委員中派定之

第六條 前條各組分赴各省巡視每年至少兩個月其旅費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沿途不得接受公私一切供應及招待

第七條 各組出發時所需助理人員由行政院調派之

第八條 委員在外巡視時應將所見據實作成報告書於回到首都後兩星期送呈行政院以備採擇施行沿途遇有緊要案件急須處理者並應隨時報

第九條 委員在外巡視時應將所見據實作成報告書於回到首都後兩星期送呈行政院以備採擇施行沿途遇有緊要案件急須處理者並應隨時報

第十條 委員在外巡視時應將所見據實作成報告書於回到首都後兩星期送呈行政院以備採擇施行沿途遇有緊要案件急須處理者並應隨時報

第十一條 委員在外巡視時應將所見據實作成報告書於回到首都後兩星期送呈行政院以備採擇施行沿途遇有緊要案件急須處理者並應隨時報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 法

◎奉最高法院署察署令為通緝張之鴻袁傳藻楊增輝等各逃犯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廳字第一六八七號

辦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各訓令會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平字第二二五七、二二三五、二四八七、二四九八、二四九九、二五〇〇、二五八四、二五八五、二五八六、二五八八、二六四三、二六四四、二六九三、二六九六、二七五四、二七五五及二七五六等號訓令“發刑事被告張之鴻袁傳藻楊增輝孔慶銘蔣萬凡王仕冠陳宗壽謝叔銳崔玉衡盧次三唐詩陳安康蔡壽貞石經閣陳咨政陳德先丁道豐楊國安楊國屏余炳燾等案飭即遵照通緝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各等因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首 席 朱 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職 別	特 徵	案 由	現 狀
張之鴻	男	約四十一	貴 州	官 員 貴州處署平		係何才刑	也 窮
袁傳藻	男	四 三	湖南溆陽	警 員 警附軍詳示	瘦 長	受賄嫌疑	貴州遵義
楊增輝	男	二 四	四川省南川縣	准尉特務長	面 方	拐帶款項公	貴州保安處
孔慶銘		三 二	河南省溫縣	區 長	色紅黑面長圓	交代未清	
蔣萬凡		三 五	貴州鎮寧	聯保主任	面黃黑身材 七寸	請移會呈報 罪證逃	貴州鎮寧縣
王仕冠				警 務 幹 事		擅離職守	江西大興縣

余炳霖	楊國屏	楊國安	丁道豐	陳德先	陳啓政	石經開	蔡壽貞	陳安康	唐詩	盧玖三	霍玉衡	謝叔鏡	陳宗崙
男	男	男	男										(即錫崙)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二		四	一	八	七	九		三	六	四	七	九	五
貴州獨山	貴州織金	全右	貴州織金	貴州安南	貴州龍里	安徽宿松	貴州霽安	江	貴州印江	四川長寧	遼寧	浙江	貴州鎮仁
中尉分隊長			常備隊班長	常備隊隊長	縣長	保警分隊長	區署軍事指導員	保警隊長	縣長	戒煙院院長	縣長	縣長	
面貌瘦長	中等身材	中等身材	高大面寬	面黑瘦長高約四尺五	面頰長脣高約四尺二	身材肥大面頰多髮	身材矮九口普	身材瘦高面麻	身材具黃血氣	面貌黧黑身材中等	中等身材腹極圓	通匪	
緝假證逃	偷種鴉片	偷種鴉片	偷種鴉片	同夥	同夥	不假借逃	携款潛逃	利煙受賄	携款潛逃	被控濫賭	偽造鑑定書	久曠職守	
	貴州織金縣	全右	貴州織金縣	貴州安南	貴州安南	安徽	江西贛縣	貴州省涇縣		湖北	湖北	浙江海甯縣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爲通緝殺人犯傅德潤等及傷害致人於死犯李玉八等及偽造貨幣犯尙學志等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續字第一六八六號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訊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平字第二三三六、二三三三、二四一三、二四一六、二五八七、二六四五、二六九四、及二六九五等號訓令抄發刑事被告傅德潤馬潤生李貴喜李玉八李傅福宋長興尙學志吳金玉王明午閻玉龍等案飭仰遵照辦理並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各等因除遵辦並分行外台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各犯年貌表一份。

首席朱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別特	微案	案由	地點	請緝
傅德潤	男	二七				殺	人	陸良	請緝
馬潤生	男	三二				殺	人	全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十八期

二二

李貴壽	男	六			殺	人	打黃栗樹上
(自稱土匪) 李(玉)	男	六			殺	人	小坡馬路
李(玉)	男	六			殺	人	長街
(自稱土匪) 李(玉)	男	六			殺	人	長街
李博通	男	八			全	右	全
宋長興	男	三			殺	人	開封棧莊
尙學志	男	二			偽造貨幣		鄭縣二馬路
吳金玉	男	四			殺	人	開封棧莊
王明午	男	四			殺	人	長葛縣小尚莊
閻玉璽	男	二			全	右	陽武縣趙莊

★令為據兼理司法勸懲縣長呈請通緝逃犯邵中義等八名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精字第一五九五號

令兼理司法各設治局局長

案據兼理司法勸懲縣長莫松植呈稱：逃犯邵中義、徐開林、張建勳、羅健、徐順、李應、鄧子芝、張超等八名，於本年六月二日上午一時乘隙潛逃。走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 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査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年度

檢字第

號

據勸縣長呈請通緝監犯邵中義等八名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案	案由	通緝理由
邵中義	邵中義	男	二十八		全	穿	緝逃
徐開林	徐開林	男	二十八		全	全	緝逃
張建勳	張建勳	男	三二		全	全	緝逃
羅應健	羅應健	男	三二		全	全	緝逃
羅順	羅順	男	三九		全	全	緝逃
李寶賢	李寶賢	男	三二		全	全	緝逃
鄭芝	鄭芝	男	三六		全	全	緝逃
張子超	張子超	男	三六		全	全	緝逃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 日 發

首席檢察官 朱 覲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仍不遵行者
 二、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逮捕之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者
 四、被告抗捕或逃避者
 五、被告抗捕或逃避者
 六、被告抗捕或逃避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三三三第十八期

二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十八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傳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書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別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照郵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府酌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求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十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 共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印十足數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 (星期六) 第十九卷
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星期六）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路總局改鋪環城公路柏油路面工程辦事處組織規則
昆明市政府改鋪環城公路柏油路面工程擬具辦事處組織規則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辦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公路總局
昆明市政府據會呈改鋪環城公路柏油路面工程擬具辦事處組織規則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
行政院令為應地方治安事宜需要統一治安力量起見特會同制定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六項一案令仰
轉飭遵照妥擬辦法呈候嚴核定施行鑒轉

令建設廳奉
行政院令為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查禁運贖貨條例及查繳物品條例之犯罪應否劃收軍法審判等情一案令仰即使
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
內政教育部分送三十年國民曆請查收分別存發等由一案令仰查收備用

令教育廳准
教育部咨准西康省政府咨據省立西昌師範學校呈請通飭師範學生不得中途任意輟學轉學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
轉飭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
農林部咨送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組織規程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草案及出席人員須知等由一案令仰迅

逕查核辦理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許昌警察局長陳德馨畏罪潛逃一案通飭所屬一體協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陝西區稅局主管花證員張映華挾款潛逃一案令仰通飭遵照并飭屬協緝(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審計廳咨請通令各機關遵照限造報月支分配預算及缺報廿九年度月份預算一案令仰遵照并先將奉文日期報查

報查

令各縣局據陸良縣呈據派赴鄉區盤查積谷科員劉蓋臣報告村民拾獲敵偽反宣傳品請嚴為查禁等情一案令仰注意嚴為收繳以杜流傳為要

以杜流傳為要

令通海縣據全省電話局呈請通緝電訊搶修隊兵蔣百齡徐小魁等四名一案令仰遵照嚴緝歸案具報勿違

令民政廳據財政廳呈復政廳呈報衛生質檢處奉令籌設廣南富寧硯山文山等四縣衛生院請核發開辦費及補助經常費等情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據陸良縣呈抗戰傷亡員兵免填積谷辦法三項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奉經濟部代電奉委員代電嗣後各工廠不得收用適齡壯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建設廳令各工廠各縣局奉經濟部令各工廠登記限交到一月內將廠務情形呈報核轉一案令仰遵照勿延干咎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左列事宜

（一）陸海空軍部隊學校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

（二）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

（三）宣傳業務。

第三條 本部對於地方黨政機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權

第四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命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五條 本部設副部長二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六條 本部設左列各廳

（一）總務廳

（二）第一廳

（三）第二廳

（四）第三廳

第七條 總務廳掌理事務機要文書本部人事交通情報整理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廳事宜。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部隊政治訓練及其主管之人事宜。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軍事學校國民兵游擊部隊軍醫院之政治訓練及其主管之人事事宜。

第十條 第三廳掌理宣傳事宜。

第十一條 本部各廳設廳長副廳長各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爲網羅多才研究政治工作起見特設設計指導委員會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設計指導事宜。

第十三條 本部設部附十五人至二十五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分別辦理指派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十五條 本部編制及服務細則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雲南省公路總局昆明市政府改鋪環城公路柏油路面工程辦事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雲南省公路總局昆明市政府為改鋪環城公路柏油路面特設辦事處辦理一切工程事宜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員承本局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設副主任一員助理之

第三條 辦事處設下列二股

一、工務股

二、事務股

第四條 工務股執掌如左

一、路面工程之調查設施工程事項

二、工程包價及工資之審核事項

三、路面工程預算之編擬事項

四、工程材料之收發登記保管分配及其價值之審核事項

五、工程材料之購置運輸事項

六、各項工程之監督督促及報告事項

七、其他一切工務事務

第五條

事務股執掌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繕印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經費各費及本處應收捐款之收支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一切收支款項彙擇單證之審核事項

五、收支各種經費簿記之登載及造報費表事項

第六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或事務之繁簡設股員二人至六人由股長兼亦主任副主任督同股員辦理本股執掌事務并得酌設

第七條 主任副主任由公路總局市政府會同委任之股長股員就公路總局市政府現有人員調用之酌給津貼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辦事處經常費編為預算呈請公路總局市政府核撥

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等一案通飭一體

照知

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卅年三月八日辦訓字第二五〇二號令開

案據本會政治部本年一月二日治仁字第一二〇號及第一二二一號兩呈略為依據事實請將本部組織酌加
調整將修正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系統表登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核予修正除指令該部遵照辦理報請國民政府備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十九期

五

暨知本會所屬各機關外合行抄發是項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系統表會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計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編制表系統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登公報代令通行
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修正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見法規欄)編制表系統表(略)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令爲據會呈改鋪環城公路柏油路面工程擬具辦事處組織規則祈備一案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八二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公路總局

卅年一月卅一日總字第二七五一號會呈一件：爲改鋪環城公路柏油路面工程擬具辦事處組織規則祈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規則存。

主席龍雲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爲應地方治安事實需要統一治安力量起見特會同制定加強縣長維

持治安權責辦法六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四二號

令民政廳

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院

軍字第一六一八號訓令
政字二六二八號訓令

查地方治安之維持為推行庶政之基本要件值茲抗戰期間地方治安尤關重要自應由各縣縣長之專力負全責嚴加督率而更可以集中力量迅速赴事機各省于卅年度內應確定治安為縣長之中心工作對於縣長辦理治安之考績應與辦理兵役之比率同佔重要之成份茲為適應事實需要統一治安力量起見特由本軍事委員會同本行政院制定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如左

- 一、國民兵團副團長及主辦警備任務之團附如有辦理治安不力或不遵規定切取聯繫者得由縣長呈核上級主管機關予以撤換
- 二、國民兵團口衛隊自衛隊分隊應專服警備任務不作其他差遣自衛隊長分隊長之任用應一律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中保送考驗後派充不稱職時得送行撤換
- 三、礦務縣指揮之保衛團隊長官如有辦理治安不宜不聽指揮等情得由縣長呈請撤換
- 四、主管保甲警察人員如有疏忽治安任務應嚴予處分
- 五、縣長應於奉到令文後迅即召集警察保甲主管人員保安團隊長官國民兵團團長團附（兼任警備事務）自衛隊隊長等依照警備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參照實際情形妥商維持全縣治安辦法（包括配備偵查剿辦防哨哨情報交換對區肅清匪患及其他必要事項）切實施行并呈由各省政府核定彙轉內政軍政兩部備查
- 六、各縣縣長至少每月應召集上述各治安主管人員舉行自治安會報一次商討治安改進事宜

除分行外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雲南省府政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十九期

七

等因；奉此，除咨請滇黔鐵路公署及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縣局遵照妥擬維持全縣治安辦法呈候核定施行並轉此令。

主權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查禁運敵貨條例及資敵物品條例之犯罪應否劃歸軍法審判等情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三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廿五日明委字第三二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一九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二八零七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三〇二八號函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稱查禁運敵貨條例及資敵物品條例犯罪應否劃歸軍法審判經本部邀請行政院司法部財政部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及本辦公廳各代表集議研討多認為直歸軍法審判惟司法部代表主張仍應保留普通司法管轄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祇遵等情案開辦程序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交法訓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禁運資敵物品罪犯其行為已構成漢奸其被獲地點亦大半屬於敵區似可依懲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至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兩條罪犯其犯罪之標的既先有檢查歸別之繁重手續復有聲請復讞之法定程序其發覺之點往往在並無高級軍事機關之後方在事實上已無劃歸軍法審判之必要原條例及其施行辦法各條復明定有各級主管機關在法律上似無劃歸軍法審判之可能其管轄權似仍應依照原條例及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等語復

總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和應錄案函達查照轉呈分令飭遵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分令司法部及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由；奉此，除分令并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准內政部咨送三十年國民歷請查收分別存發等由一案令仰查收備用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悉准

內政
教育部咨禮字二一一號咨內開：

「查三十年國民曆頒發，除貴省民政教育兩廳已分別令發外，相應檢送上項曆書十冊，連同頒發貴省各縣市政府各一冊，計共一三七冊，即希查收分別存發見復，再此項曆書印刷無多，如有誤領仿印者，應請逕行核發，併希查照為荷等由；附三十年國民曆一三七冊准此。除咨復暨分別令發外，合行檢發國民曆一冊，令仰該 查收備用，此令。」

計發三十年國民曆一冊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十九期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教育部咨准西康省政府咨據省立西昌師範學校呈請通飭師範學生不得中途

任意輟學轉學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九二三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卅年二月十一日中字第五三一〇號咨開：

案准西康省政府教二字第二四號咨以據省立西昌師範學校呈請通飭師範學生不得中途任意輟學轉學并不得投考各地軍事政治及其他新事業之短期訓練班資訓核辦見復等由到部當以查師範學校為小學師資之來源師範生在修業期間不能任意休學轉學或轉考師範畢業生必須服務小學均經分別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內明白規定現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師範生職責至重無論在修業期間或畢業及在服務期內均不能任令另投考軍事政治及其他新事業之短期訓練以示限制等語查復查照辦理在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咨由：准此令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農林部咨送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組織規程農林部三年施政計劃經頒草案及出席人員須知等由二案令仰迅速查核辦理具復

雲南省府政訓令秘建字第二〇七六號

令建散廳

案准

農林部南祕字第二一六八號咨開

「查農林生產於抗戰資力建國基礎關重要農林事業之發展必須先有完密計劃用作施政之準雖然後計日程功國計民生實有所賴所有計劃內容必須適合需要切實可行因之對於地方實際環境與以往各省農林施政情形及今後應興革諸端均有與各省主管農林行政及技術人員並中央有關農林事業之各機關領袖及對於農林事業有特殊研究之人士切實商討及研究之必要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決非公文往返所能解決直即召集會議共同討論集思廣益開辦國內國外情勢詳確修訂使成完密之實施計劃然後呈實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俾得如期完成以免計劃不切實際而或具文本都除三十年度行政計劃因時間所限已呈行政院鑒核外茲更續訂一時期較長之三年計劃自三十一年度起施行擬即提出會議討論此項會議定名為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訂於三十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八日止在重慶舉行依該會議組織規程之規定貴省建設廳長並省各廳長改選機關派代表一人應屆時出席並於開會前八日至重慶牛角沱衛生花園本部辦事處報到所有提案請油印三百份須於二月廿五日以前送到本部或由出席人員帶來以便彙編相應檢同全國農林行政會議組織規程本部三年施政計劃綱領草案及出席人員須知各四份咨請查照分發飭遵為荷

等由：計送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組織規程，農林部三十年施政計劃綱領草案，及出席人員須知各四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該廳一份，仰即迅速查核辦理具復！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十九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河南省許昌警察局長陳德馨畏罪潛逃一案通飭所屬一體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〇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

准案

內政部卅年二月十四日滄警字第六五四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卅年一月卅日另捌字第一六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卅年一月八日呈為許昌警察局長陳德馨收受烟案賄賂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飭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付年報表原代電各一件案此除呈復外相應抄送年報表原代電各一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原代電一件年報表一件，准此，除令警務處飭屬一體協緝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年報表一紙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原代電

行政院院長鈞鑒案查前奉軍事委員會卅年四月卅九號庚電據報許昌城內中山街翠花金店經理之姜王氏有烟癖事被警察局長陳德馨偵悉將人贖帶局核該金店經理傅有臣以五百元賄賂即將人贖發還經飭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復查明將同案受賄之巡官李金松拘押訊證屬實并以該局長陳德馨於在洛受訓期滿回縣中途乘機潛逃造具年報表請予通緝等情除分別函令查緝外擬依照官吏通緝案件之法辦規定繕具該逃員年報表電請鑒核准予通緝為禱主席衛立煌叩庚寅民一洛

印

年貌表

姓名	齡	籍	其身	長	面	貌	案	情	應解送處所	備	考
陳德馨二	八	獲	嘉五	尺	面	白	重	眉	前在許昌警察局內	許昌第五區	專員公署
有受賄嫌疑											

★准財政部咨請通緝陝西區稅局主管花訪員張映華挾款潛逃一案令仰通飭遵照并飭屬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二九〇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本年二月五日渝稅甲字第九一〇四號咨開：

「案陝西區稅務局呈報該局主管花訪員張映華于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挾款一千零捌百元潛逃經據道各要路局所注意緝獲送來查得該員年籍單請咨各地方軍警予以協緝等情到部查該張映華與收挾逃犯款實屬聚不畏法日應嚴緝究辦以儆效尤除指令外相應抄送該張映華年籍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地方軍警務將該張映華通緝歸案法辦至緝公證」

等由；并附張映華年貌表一份到府。除分令警務處所屬加緊查緝歸案法辦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遵照，並飭屬協緝！此令

計抄發原附張映華年貌表一份

主席 魏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十九期

一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逸犯張映華籍貫年貌表

姓名	貫年	齡特	徵備	考
張映華	湖南沅陵三十五	面黃中瘦身材無鬚灰色棉襖古銅色露指黑布大底夾鞋湖南口音		

★令爲據審計處簽請通令各機關限造報月支配預算及缺報廿九年度月分預算一案令仰遵照並先將奉文日期查報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審計處長李秀升簽稱：

「爲簽請照核事：查本府修正審計規程頒行迄今已歷數月現三十年度業已開始，自應嚴厲照章執行以維計政茲查暫行審計章程第十五條與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各機關於每會計年度前應按照法定程序及限期編送財廳彙呈本府審核之收支概算，延至現在，二十九年度者，尙未據財廳照章彙呈審核而三十年度應報概算，亦已逾期多日，未據報前來，擬請令仰該機關迅速照章辦理呈核。再查暫行審計章程第十八條與施行細則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條所規定之，各機關應按照法定程序及限期編造之月支配預算（即標準預算）能按期送審者固多，而延期不報者，亦屬不少，更有少數機關對二十九年度月分預算，尙有缺而不報者，殊有未合，據其原因，各機關中之延玩因循者，本屬難免而因空襲頻繁核轉遲滯者，亦屬事實上應有之困難，而本府當此年度遞更時間，實難再任各機關之移延，以致預算缺略，有礙計政，擬請通令各主管機關嚴飭所屬對本年度應報之月支配預算及缺報二十九年度月分預算，其者內機關限文到十日，省外各機關限文到三十日內，一律造報呈核，

若再延期不報即照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處分嚴厲執行。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一併如簽照准除指令暨分令財廳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令爲據陸良縣呈據派赴鄉區盤查積谷科員劉謙臣報告村民拾獲敵偽及宣傳品請嚴禁等情一案令仰注意嚴爲收繳以杜流傳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四號

令各縣局

案據陸良縣政府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呈稱

「案據職縣派赴鄉區盤查積谷科員劉謙臣報告昨於某日至永晏鎮盤查積谷適有村民拾獲類似簡標之敵偽反宣傳品三張向員詢問此係何物員以事關敵偽荒謬宣傳以後拾獲應速呈交該管首人免自受累等語聞導外護將收獲敵偽傳單一件又復警局收獲一件均報請察核各等情附呈傳單各一張據此查最近敵機不斷轟炸滇省並散發反宣傳刊物按據所呈傳單宣詞極屬荒謬意圖煽惑聞之令人髮指惟此種敵偽刊物想各時皆有除嚴令縣屬各區警務局嚴密查禁認真督屬收繳外理合將所獲傳單備文呈繳敬祈鈞府俯賜鑒核通令各縣嚴爲查禁以利抗戰」等情；附呈繳敵偽宣傳品三張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注意嚴爲收繳以杜流傳爲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令爲據全省電話局呈請通緝電訊搶修隊兵弁百齡徐小魁等四名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九期

一五

嚴緝歸案具報勿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一二二號

令通海縣

案據雲南全省電話局長趙家遠呈稱：

「為呈請核防嚴緝事查茲有勳奉約會由各縣招募警署訓練之軍訊搶隊隊員數名於上月廿九日昆明市遭遇轟炸復四日逃與內有通海縣城內里街住人蔣自齡酒店住人徐小魁通海縣屬廣家屯住人蔣紹祖及姚家灣住人王繼雄等四名其今遲延不獲在此空襲緊急時以拾修需人之際若不嚴緝重辦殊不足以儆刁風而維電訊除電通海縣緝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飭嚴緝交通海通電訊所解者懲辦以儆刁風而維電訊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嚴緝歸案具報勿違！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該廳呈報衛生實驗處奉令籌設廣南富寧硯山文山四縣衛生院請核發開辦費及補助經常費等情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二零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衛生實驗處奉令籌設廣南富寧硯山文山四縣衛生院請核發開辦費及補助經常費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查各縣衛生院自耕地稅劃歸地方款擬准由省庫補助開辦費陸百元其餘不敷開辦費及月支經常費均係由地

方自行負担所請由省庫令別補助該四縣開辦及經常費一部本應不准茅念該縣現在接近戰區情形特殊所呈籌款困難尙屬實在擬准由省庫每縣發給開辦費預添仔元月各發給經常費新幣五百元不敷之數仍由各該縣地方自行負擔一半，爲限如滿即不再補助其他各縣並不得援以爲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備核分令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令爲據呈復據陸良縣呈抗戰傷亡員兵免置積谷辦法三項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一〇號

令民政廳

卅年三月五日四二字一五一七號第一件：據陸良縣縣長羅人吉呈抗戰傷亡員兵家屬免置積谷案請就直接親屬家計赤貧請免派收項等情詳擬具辦法三項請核轉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廳所擬理項第一次應准照辦，第二項准予減免二成，第三項准予減免五成，除咨請軍政部查照備案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所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二 月

原呈

呈爲呈請案核准轉飭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府秘內字第二六六八號訓令略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九期

一七

「案准 軍政部代電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據湖南省政府代電請示抗戰傷亡員兵家屬可否免派積谷一案(略) 飭即轉行知照」

等由；附抄原附件一件奉此「遵經飭各屬知照在案茲」據陸良縣縣長羅人吉呈復稱

「案奉鈞廳第一二三七六號訓令略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准 軍政部代電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代電請示抗戰傷亡員兵家屬可否免派積谷一案除原令邀免充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知照等因附抄原附件一件奉此查前收填積谷標準係據門戶分派縣屬自抗戰軍興以來由縣徵送或自願從戎在外官兵不下四五千名之衆現者多派積谷必致牽動全案不准歸多數有所端口不還增填數亦將無着此種困難情形想不獨職縣爲然且抗敵員兵家計貧寒者固多資殷實者亦復不少若概免收積谷似亦難昭公允即爲優待抗戰軍人起見似應以陣亡員兵直接親屬爲明毫無田產家計赤貧者自本年起免抽增填積谷如此辦理不致影響積谷標準全案而政令亦無妨礙縣長認爲全面抗戰必須統籌兼顧一方面可增加鼓勵抗敵士氣一方面使政令暢行無阻庶足濟事奉令前因以事關全省積谷要政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核示遵」

等情；此據，查該縣長所呈擬請抗戰陣亡員兵直接親屬家計赤貧者准予免派收填并懇請減標增贈數務節經核不無理由惟查本省辦理積谷原係據門戶分派無論貧富均應一律負擔但本省自抗戰軍興以來各屬征送及自願出征在外士兵約十數萬之衆而傷亡員兵家屬貧寒者固多家資殷實者亦復不少茲照院令解釋一律准予免派積谷誠如該縣長所稱必致牽動全局不惟歸負谷數有所借口不還而增填數亦將無着恐於抗戰前途大生阻礙擬請長擬經考慮審慎周詳抗戰傷亡員兵爲國宜勞日當予以優待而各屬積谷關係軍精民食亦應統籌兼顧謹將管轄所及擬具辦法三項如左(一)抗戰陣亡員兵之直接親屬經查明確無田產家計赤貧者應予免派積谷(二)抗戰陣亡員兵之直接親屬經查明家資殷實者應准酌減積谷(三)抗戰受傷員兵之直系親屬無論家屬貧富均得酌量減免積谷但以上二項須呈驗有效文件並經該鄉鎮提出具切結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核准自廿九年起分別減免增填積谷其在二十八年以前欠徵之數仍不能援例減免似此辦理庶於優待出征軍人之中仍寓維持儲政之意據呈前情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予轉咨軍政部備案并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建設

★奉經濟部代電奉軍委會代電嗣後各工廠不得收用適齡壯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勿違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日

令 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廿九年六月三日奉

經濟部第二六〇五—三號快郵代電開：

奉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五月徵令一詳代電開掬報(一)重慶及其他各地工廠爲避役壯丁之通途獲(二)因繁
嚴各工廠收用甲級壯丁凡在廠作工之壯丁須由原籍保甲長出具免役親役證明書方得僱用等情查該轉飭辦理具
復等因奉此查各地民營工廠技術工人服役辦法本部現正與軍政高洽中至普通工人如爲適齡壯丁仍須應徵服役
各工廠自不得有隱匿虛報等情事致干法紀除電復並分行外仰即轉飭切實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切實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十九期

★奉經濟部令各工廠登記限文到一月內將廠務情形呈報核轉一案令仰遵照勿延
干咎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日

案奉

各工廠
各廠長
各設治局長

經濟部工字第五八一三〇號訓令開：

「查工廠登記原為週察國內工業概況以為施政之依據現值長期抗戰西南西北各省為後方經濟建設中心工廠登記一事所關尤形重要抗戰以來後方各省市工廠日漸增多惟依法辦理登記者實居少數已登記而能依照規定將廠務報告表呈轉到部者又屬無多於工業建設之規劃殊有妨礙亟應由地方政府依照下列各項切實督飭辦理(一)合於工廠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尚未登記各工廠應趕速登記(二)已登記工廠應從速造送上年度廠務報告表(三)已登記工廠而有變更遷移或休業各情事應分別依照工廠登記規則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規定辦理(四)國營或參有政府資本之工廠應由工廠主管人填表備文呈由主辦機關送本部核辦除分行外令仰該廳查明所轄境內各工廠督飭遵辦毋稍延緩外另為該廳飭催便利起見經將工廠登記案內及調查所知開列雲南省工廠清單隨令附發併仰密存參考此令。」

等由：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令仰該 仰使遵照限文到一月內分別上述情形辦理具報來廳，以憑彙轉，加違限不報即照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規定執行處罰慎勿延誤致干查究！切切！
此令。

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投寄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家訂成冊交與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情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有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 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月	一年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郵費國幣	角二	二元四角
合計國幣	二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每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第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二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送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梅委員公任等所提禁絕貪污整飭紀綱等案提案

一案仰遵照

令各縣局督辦准財政部咨送煉錫金銀許可証樣式請轉行知照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據探金局呈以所屬各局應請領金鑛區多係依照非常時期探金暫行辦法之規定等由一案仰即便遵照

照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准本府咨以省警訓所主任一缺擬以姜正榮調充一案應予令派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據江西省軍管區司令代電請通令遵照在各縣接兵部隊於離縣前如有新兵死亡時應函請縣政府依

法檢驗等二事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遵令咨請財政廳撥發補助昆明等十六縣積谷款項等情准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咨省臨時參議會據公路總局呈奉令准臨時參議會咨據陳參議員德璽等建議急籌民食補救辦法以利抗戰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函楊希閔先生奉主席龍巖下奉軍事委員會電復關於請准恢復黨籍等因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二十期

一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九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〇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前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下列各類，甲糧食各類，玉米，豆類，乙，服用類，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丙，燃料類，煤炭煤塊，煤煤球焦炭木炭。丁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鹼，火柴，藥料，藥油，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物品者，(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者，(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購存物品，不運市銷售或運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給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并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制出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出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市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出售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實令交由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給機關，以公平價格收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出售時應向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同時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同時，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之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備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并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同業公會 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并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一）不依

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備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并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報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二)囤積居奇或囤積大量指定物品，分主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舉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三)對於應有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賤價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金，除撥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一)稽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後應給予百分之二十，(二)非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所行檢查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得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利用機會，或方法囤積之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按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給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程，呈報省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令准經濟部代電送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一案令仰即 便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一〇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三一四八號管條代電開：

「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經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本部前訂頒之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業以明令廢止其依該辦法指定日用必需品表餅予撤銷惟取締囤積居奇一事與平定物價具有密切關聯故執行取締重在引致商貨上市應銷及維護商人正當營業藉使貨源通暢供給平衡以符安定人民生活之本旨際茲新法施行伊始爰就主管官署執行取締時應行注意各點分別釋明如次（一）關於執行取締權責依照該辦法第六條除另有專管機關者外應屬於地方主管官署以往各地方主管官署究以權責未能執行或有困難現新法既有明文規定所有指定取締區域之地方主管官署應乘其職權妥慎辦理其因地域關係或物品性質特殊經本部依法命令所屬物資管理或不償供銷機關協同辦理亦應遇事妥籌協議毋得互為推諉（二）關於執行取締區域依法應由本部指定在施行之初自宜就地方重要城市擇要施行其未經本部指定之地方當地主管官署可望請上級官署轉商本部核定惟應否施行取締應以該區域是否囤積物品集居市場及供需有無失調為標準各地方主管官署務宜體察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斟酌辦理其確有施行取締之必要者固未可因循玩忽如無必要亦勿須過事張皇致滋紛擾（三）關於囤積居奇之定義在該辦法已有明白昭示茲存儲物資供儲供需要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期

五

平時及戰時有無重要性質商貨存儲屬於正當營運者原不在取締之列唯囤積居奇行為企圖牟取過份利得而影響市場供需致生缺乏或波動市價者則為維護公共利益自不能稍事姑息各主管官署執行取締時對於生產者或購運者到達市場過程中之物品務須設法增加疏暢勿加阻撓即因業務上之需要或限於事實而致稍有積滯時亦應予以協助不得動以囤積居奇論處致阻運來源(四)該辦法所定取締方法施於非商人或商人並不一致在非商人方面原以大量儲存物品為取締之條件所云大量係指超過自用數量企圖營利而言非商人之認定則應以向非經營商業或僅有字號而並未依法履行商業登記或已有商業公會而不加入者準凡此非商人或非經營商業之商人如有囤積以為依法處罰者應令出售並禁止其嗣後之大量存儲至商人方面原與否應該辦法第四條查明已否應市取息及有無抬價情事以資認定所存貨物其因季節關係在市上無銷路者自無應市銷售之可能即未便認為居奇而予以取締如縱有居奇以為取締之法仍以資令應市銷售為主遇有需要並可酌定期間依限銷售嗣後進貨售貨實令其依法登記以便稽考上述非商人與商人之間別關係須大而處分輕重亦有不同主管官署應宜深加判斷按其情節分別處理查實施取締首重登記檢查依照該辦法第五條此項登記檢查之實施章則應由主管官署擬呈本部核定惟此事對於工商各業關係密切措施稍有不慎即足以擾及市塵故各項登記檢查手續務須簡單敏捷力避苛繁施行時並宜因勢利導妥為勸諭藉使商人樂於遵辦不致意圖規避即於取締工作亦易推行此點關係匪淺主管官署務應深切體會審慎擬定並依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或包庇縱容等情事在該辦法第二十三條已有修刑懲處之明文亦宜嚴加督查或使渾成務絕私弊(六)各業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應備貨物依法應負登記考核檢舉及呈報政府之責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各業同業公會應依現行法令健全其組織俾能購成政府與商人之連鎖關於各公會對該辦法所負之任務亦宜時加指示俾有遵循所有上述各項應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地方主管官署特加意切實進行除分電轉行飭遵及由部依照辦法第五條規定另案指定取締區域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外相應檢附原辦法一份電達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并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梅委員公任等所提禁絕貪污整飭紀綱等案提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二七七一號

令署內外各機關

案奉

內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陽八字第二一三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滄文字第八九六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廿九年九月十九日國治字第一二六三五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七次全體會議關於梅委員公任等所提禁絕貪污整飭紀綱厲行計劃革除弊端以改進一切政務一案決議本黨所提各點除懲戒權歸監察院一節交中央常務委員另案委辦外均甚重要在國難嚴重時期尤應厲行茲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檢討現行辦法分別切實核辦等因查原提案所舉除調整各機關之薪俸一節正在法制局政專門委員會審議中應俟報告審議結果再行核辦其一，整飭紀綱二，禁絕貪污三，取締營利四，厲行工作計劃六，黨除兼職兼薪之流弊七，節用汽車八，嚴禁奢侈賭博等項在現行法令中規定已甚詳備應由各主管機關督飭所屬依照法令切實執行極力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查照防違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期

七

禁絕貪污整飭紀綱厲行計劃革除弊端以改進一切政務案提案第三十

梅委員公任等十四人提

當茲國難嚴重戰局危迫之際各級政府一切政治設施務期以輔抗戰為中心一切不必要不應急之建設可以從緩以一切人力財力皆從事於各種有益於軍事之工作設使政治與軍事相輔而行同舟共濟始能達到抗戰目的同時要禁絕貪污整飭紀綱厲行計劃革除弊端以改進一切政務必須依照下列各辦法澈底負責實行始能成功

1 整飭紀綱 為人必有倫理而後可以修其身立國必有紀綱而後始能施其政現當抗戰建國突飛猛進時紀綱與軍紀黨紀風紀要務同時並重然檢始能納政治于軌道所有官吏俱應服從命令遵守法律忠勤職責如
總處所謂明諱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竭盡其所有之精神財力為黨國奮鬥為民衆服務則國家之政治始日期修明能與軍事相輔而行達到抗戰建國之任務

2 禁絕貪污 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中國自古政治腐敗國家滅亡者多由於官僚政治即貪污政治也故
總茲近數年來對於懲治貪污之弊風曾三令五申督飭監察院必須嚴重監察改正彈劾以期革除貪污而澄清吏治皆能奉公守法廉潔自持始堪外忠體國敷政施行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亦各有此項通令全國各級官吏如再有貪污之行爲以自私自利爲目的乘國難而發國難財其爲亡國大夫萬非本黨統治下之革命官吏必隨嚴懲禁絕以肅官常而維法紀

3 取締營利 古者官吏多以舞文弄法貪職枉法爲戒近代官吏間有假政權公款投機營利者如壟斷金融把持貿易操縱物價私運貨物包販鴉片毒品以謀大利一般輿論名之曰發國難財亦可謂可恥可痛矣孟子曰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故古者嚴戒士大夫與民爭利 總茲亦痛警官吏經商營利蓋國家設官以爲國家民族謀利益造福萬非可以假政權官勢自私自利當茲國難嚴重之際不思犧牲一切貢獻爲黨國努力奮鬥而還要發國難財將何以對 總理對 先烈對 總裁對全國民衆此種喪天害理之官吏不肅清必至國亡種滅而後已

4 厲行工作計劃 總裁爲提高行政效率增加國家力量充裕國民民生計助長抗戰建國之革命工作故在五全大會時責成各行政機關最低限度亦必有二年戰時行政計劃分期實行並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立審察機關以資考核同時更督飭監察院嚴厲監

務期依照計劃按期完成萬不可如前日會而不議議而不行徒有議案計劃而無實際成績致議案計劃宣布之時即爲告終之日總裁爲貫徹實事求是躬行實踐之精神今春乃實成各機關一切工作必須先定工作計劃然後再定預算先爲督責工作最具體之辦法希望各負責當局務須遵照

總裁之希望完成各該機關所應擔負之責任然後才能獲整備的工作效率而增抗戰建國之偉大力量倘若陽奉陰違不盡職實必受嚴懲不貸

5 提高監察機關及懲戒機關之職權 湖自監察院成立以來對於貪官污吏亦多有彈劾不過彈劾而無功僅能達到縣長以下各等任等職之公務員至前任以上之官吏往往不能執行使監察院及懲委會不能行使職權舉其大者言之如往者鐵道部長顧孟餘問題衛生署長及中央醫院劉瑞恒問題及其實例又有此處受停職懲處之官吏又已任用今日彼停職一年之官吏其上级官署不但不執行而且更爲之升官試問如此日無法紀何有於監察權又何有於懲戒權更有於國家之紀綱故今後如果要想澈底滅絕貪污澄澈吏治增加行政效率實行廉潔政治則必使監察院及懲委會各能依法行使其監察權及懲戒權如能將懲戒權則歸監察院在執行上更較便利而有效

6 革除兼職兼薪之流弊 兼職兼薪之流弊爲本黨各種事務之一種流行病當茲科學時代一切事務必須依照科學方法去辦才館收事半功倍之效此爲

總裁指示吾人之辦法 總裁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等機關對於此問題亦曾嚴加告戒希望各機關依法解除各兼職兼薪人員亦自動辭卸惟詳查各機關仍有兼職兼薪者誤已誤事良當嚴戒且或假名領取公費津貼車馬費……等實跡近貪污更宜革除

7 節用汽車 茲當汽油艱難之時戰事需要孔急之際後方各機關除主管長官由公家備汽車一輛各機關掛酌實際所需再由公家備公用汽車一輛或二輛以上備公務急迫時用其他公務員不得由公家備車且凡由公家所備之車非爲公不得供私人用即家屬亦不能用以節省汽油關於私人自備之車亦宜酌加限制不能許其自由用油也

8 嚴禁奢侈賭博 奢侈賭博俱爲壞人心敗風俗誤公事之惡習甚至足以毀家亡國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俱有嚴禁之通令 總裁在新生活運動及節約運動中及擴大紀念週時均有嚴正之訓戒一般黨政軍服務人員必須認真革除此惡習以矯頹

風聞振士氣

9 禁止存款于外國銀行和移居于外國地方 凡黨政軍服務人員所有之財產不能存於外國銀行所有之管屬不能移居外國以爲民衆表率吾等必須如此表示本黨要對黨國民衆負生死存亡之責任始能堅定民衆之信仰維持抗戰到底之精神團結一致共同奮鬥取得抗戰建國最後之勝利

10 調整各機關之俸薪 當茲物價昂貴飛漲之時政府對於以薪俸爲生活資源之公務員應特別注意必使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國難生活始能堅定其愛國盡職之責任心薪款爲黨國服務推查各機關對於折扣之比例有不同處機關有收入者除薪俸外尚有津貼機關無收入者成七折八折甚至六折以下者同在一個國家政府服務宜使之平均各無怨言多則同多少則同少必與一律待遇始能平其心盡其職

★令各縣局督辦准財政部咨送煉鑄許可證樣式請轉行知照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號

令各局縣督辦

案准

財政部渝錢幣字第九一三三號咨開：

「前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據收兌金銀處函陳查煉鑄金銀向由各地代兌機關自行負責提煉因化驗材料缺乏各地代兌機關購辦不易以致成色多數不合標準甚有無法鑄條請求以原金銀交兌者應設立爐房集中煉鑄以應事實需要惟煉鑄金銀係屬收兌事宜之一部份所有各地爐房俱應由城處督防四行分支行處予以嚴格管制以杜流弊茲擬具管理查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請轉咨財政部核定公佈施行等情檢同辦法一份函請核辦等由到部經查自辦用銀兩后舊日原有煉鑄金銀之爐房應勒令停止營業在案茲因各地收兌金銀機關不易購辦化煉材料以致成色多數不合標準甚有無法鑄條者則設立爐房集中煉鑄予以嚴格管制以杜流弊事實上自屬需要並查經濟部採金局亦有設爐煉治之計劃惟該局係注重於煉治鑄金其鍊治處所自必設在礦地附近不能普遍供應各地收兌機關之需求是收兌金銀處所擬管理提煉

金銀爐房暫行辦法既可並行不悖並收互相協助之效當經本部將原擬條文加以修改函復轉知另繕清本並擬定煉鑄金銀許可證之樣式一份轉部以憑通行去后茲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送該項清本暨許可證樣式都經核尚無不合除分行外相應檢送管理提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並附煉鑄金銀許可證樣式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知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計附管理提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煉鑄金銀許可證樣式各一份，准此，查此案昨准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函為檢送管理提煉金銀爐房暫行辦法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到府當經以秘財字第二〇〇五號通令財建兩廳當行各督辦轉市縣局知照並函復在案嗣准該分行為管理提煉金銀暫行辦法第八條原有一段文字因繕寫脫漏函請轉飭所屬查照更正到府亦經以秘財字第二〇一二號訓令各該機關查照更正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查原辦法于前案抄發有案；應不再錄，除咨復并分令外；合將煉鑄金銀許可證樣式抄發，令仰該 卽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煉鑄金銀許可證樣式一份

主席龍 鑒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根存證可許銀金錄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姓名)申請在(省名)次(縣)市(縣)組設(牌號)銀房核實管理暫行辦法第二條(項)項資格相合獎於本日填發許可將准其營業特此存根查

字第 號

證可許銀金錄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據(姓名)申請在(省名)次(縣)市(縣)組設(牌號)銀房核實管理暫行辦法第二條(項)項資格相合應予照准令行發給許可證以憑營業

右給 收執

(中) (文) 銀行聯合辦事處收兌金銀庫填發

字 第 號

★准經濟部咨據採金局呈以所屬各局處隊請領金鑛區多係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規定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基字第一一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籍字第一三一九號咨開：

案據採金局卅年二月三日工字第二二七七號呈略以本局所屬各局處隊請領金鑛區多係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規定咨省主管官署請准備案先行開採惟經施工之後以含量微薄無繼續採探價值而有放棄之必要是否應作廢業論或由主管官署申報在採金暫行辦法未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賜解釋等情到部查凡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經請准備案之金鑛區如因含量微薄無繼採探價值者可准予放棄惟仍應由原呈請人向省主管官署申報廢案由認備案並函知採金局轉部備查此項辦法無論官立採金機關或人民開採之金鑛均應依照辦理至備案之金鑛區如因逾限六個月期限尚未開工應行撤銷者亦應由廳分別查明撤銷函知採金局轉部備查除由部分咨并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轉飭建設廳遵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令准內政部咨准本府咨以省警訓所主任一缺擬以晏正燮調充一案應予令派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二六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卅年二月廿日渝警字第〇七六四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卅年一月十六日秘人字第二六六九號咨以省警訓所教務主任一缺擬由中央警校警察教育講習

班畢業學員現充該所術科大隊長姜正泰調查檢同該員履歷二份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員資歷尚屬相當應予令撤除
由部令派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轉咨到府當經照准轉咨在案准咨前由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權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據江西省軍管區司令代電請通令遵照在各縣接兵部隊於離縣
前如有新兵死亡時應函請縣政府依法檢驗等二事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二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法理(二九)渝字第一一四四號代電開：

據江西省軍管區總司令廿九年九月奉征一字第四四五號中魚征一代電為以下二事請通令遵照(一)在各縣
接兵部隊於離縣前如有新兵死亡時應由接兵官函請縣政府依法檢驗出具證明書(二)如接兵部隊在縣確有虐待新兵

致死情事無論報與不報均應由縣檢驗并得扣留其負責人電請上級機關核辦等情到部查第二次已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六日以法理(二九)諭字第七四九一號兼代電各軍事機關部隊規定該項案件之審判機關兼以法定最高刑處斷在案應照魚雷辦理其第一項爲防止接兵部隊虛殺新兵起見應定爲凡接收壯丁新兵之部隊在未離縣前或開差途中遇有壯丁新兵死亡時應由該接兵官函請當地法院或行政機關依法檢驗出具證明書具報倘敢違即由該主管官依法嚴辦除分行外即希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爲盼！

等由；准此，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令民政廳據呈報遵令咨請財廳撥發補助昆明等十六縣積谷款項等情准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五號

令民政廳

卅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咨請財廳撥發補助昆明等十六縣積谷款項并轉令該昆明縣縣長等遵照備具印領請領迅速添補倉谷各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羅 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原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期

一五

呈為遵令呈復懇請鑒核備案事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鈞府祕內字第三〇二三號指令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會同財政廳呈一件為遵令議擬撥發昆明等十六縣補助積谷款並分別議處武定等縣縣長情形乞鑒核示遵一案奉令開呈件均悉當于廿九年十二月廿日撥發本中第七三九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照辦令財廳即日撥發款項令民廳轉飭各該縣遵照具領并迅速採購倉谷填還不得拖延等語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并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將此項谷款如數撥領到縣并轉飭該昆明等十六縣縣長立速照數備具印領派員來購請領以憑核發暨迅速照市價於本月內添購倉谷填還足額不得拖延仍將購填谷數價格及收倉日期詳報查核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懇乞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啟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十五日

公 牘

★咨省臨時參議會據公路總局呈奉令准臨時參議會咨據陳參議員德齋等建議急籌民食補救辦法以利抗建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建字第二〇三八號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

奉奉鈞府秘建字第一九一二號訓令開：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陳參議員德齋等建議急籌民食補救辦法以利抗戰一案飭屬主管事項查核擬辦具報候核等因附抄發原報告書一件奉此遵查此案該意見書內列各條屬於職局主管

者(一)節制使用勞力項下(1)凡不甚急切之工程改于農隙時爲之(2)各種長期工作于忙時酌放農假(二)經濟使用土地項下凡公用徵收土地時于生產豐富之肥沃田地力求避免若勘測人員有意藉此營私舞弊一經查明應即嚴懲各節查職局修鋪公路徵用民夫歷年皆于農隙時始動工即遇急切工程亦預先規劃及早趕修一遇栽種收穫之時均遵鈞府規定酌放農假歷經辦理有案至徵用土地向來均儘量避免生產豐富之肥沃田地有其不能避免時當設法降低公路標準或尊重人民公意改測路線總期以佔良田以維農事至勘測人員敢有不肖份子藉此營私舞弊者亦無不明察暗訪執法以繩縱嚴懲處以杜弊端而做效尤奉令前因理合將屬於職局範圍事項辦理情形具文呈復鈞府俾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函楊希閔先生奉主席龍發下奉軍事委員會電復關於請准恢復黨籍等因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函秘黨字第一八三七號

案奉

主席龍發下：奉

「軍事委員會電復 於

台端請准恢復黨籍一案，准予照辦。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特電知照。」并奉批開：「由秘書處函知。」

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電函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三卷第二十期

一七

查照

此致

楊希閣先生

附抄送原電一紙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原代電

昆明龍王廟助賑秘書黨第一二六八號呈為楊希閣自解甲歸滇後深知懶惰請准恢復黨籍一案當經轉函中央秘書處核辦并以擬四諭字第一一四二五號指令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滄(30)機字第一七四六號函復略以此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准予恢復黨籍招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移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議決「照辦」存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特電知照軍事委員會辦四諭二(魚)印

特 載

★省府委員會第七四九次會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擴充本省種桑事業辦法案

議決：為擴充本省種桑事業起見特指定昆明呈貢晉寧澄江宜良華寧開遠等七縣限自本年春季起實行種桑每縣全境最少須種三萬棵縣內每一村落最少須種一百棵一律種於田邊地角並須認真扶植不得敷衍玩忽所需秧苗統由建設廳無償發給各該縣於奉電後最遲一星期內派委員來廳具領以期敏捷(旅費由縣自備)一切種植方法由建設廳督促指導之本年秋季並由本府

派員前往視查如有種種超過規定理數而成者所有官紳均予以獎勵如種植不足數而又敷衍者一併予以懲罰不貸分電遵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三月五日

★省府委員會三月七日第七五〇次會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遵令將田賦改征實物條

議決 前奉行政院令各省田賦改征實物一案事體重大辦理不暇求詳為慎重計應令財廳就本省產米縣份中擇先要舉行議擬實施辦法呈候核行

(二)據民政建設兩廳查獲逸樂影戲院倒坍傷斃觀衆案情祈核示由

議決 查此次大逸樂影戲院倒坍致使觀衆傷亡甚多殊堪憫惻本府上次會議經議決將市府警局主管人員分別懲處應不再議前次並經指派民建團廳長會同查復據擬辦法在案茲據該兩廳長將出事真相及傷亡人數查復擬具辦法前來除刑事部份已由市府警局逕送法院辦理外查所有傷亡觀衆應責令營該影戲院營造廠等當事人負擔補償費醫藥費之責茲規定補償數目如下
(一)觀衆死亡者每名應補償殮埋費國幣八百元
(二)觀衆重傷者每名應補償醫藥費國幣四百元此項費用全數應由影戲院負擔七成補記營造廠負擔三成並將該設計工程師趙深及日所得之設計監工酬勞費如數退還該影戲院一併令由市府警局即日飭撥分別轉發具領以資結束再查該市府工務局長曾有更換此次審核工程疏虞其責任究應由何員負起應由該市長切實查明議決辦法呈復聽候另案辦理

(三)據民政廳呈督飭石屏縣長劇煙情形暨請將縣長周懷植撤職留刑祈核示案由

議決 查此次石屏縣發生偷種情事該縣長周懷植坐視不理實屬玩職即將該縣長撤職留刑以觀後效

(四)據寧洱縣紳民許崇明等電請將黃樹銘撤職案發交寧洱戒嚴司令部訊辦等情由

議決 全案交胡司令道文訊辦擬辦呈核一面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三月八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二十期

二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議(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彙(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每份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註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該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賠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公 約 對 國 民 公 約 從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1

年

13卷

21

-

2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 第十二卷 第二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940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星期三)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軍政部獎勵告密盜賣軍用衛生材料暫行辦法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命令

令民政部准軍政部代電發獎勵告密盜賣軍用衛生材料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為關於今後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各省應咨商教育部統籌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官商合營事業財務審計辦法未核定前官商合營事業暫不施行審計監督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廢止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各省區軍民長官對於產鹽區域加以警戒以防意外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代電為召開公路運價會議附送會議紀錄及表一案令仰查照

令昆明市政府准衛生署醫檢所函為華工李大山因患鼠疫病故除通知民衆及出國僑民來所注射預防鼠疫疫苗發給證書

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佈告週知

令公路總局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請協助取締運輸車商任意高抬運價等由一案令仰即便轉飭各汽車公司

遵照

令各縣局督辦准經濟部代電為敵方利用鉛封掛號郵包寄遞大批仇參走私貨品入口轉寄內地應由郵局拆驗送當地主管官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核辦一案令仰遵照前案辦理
 令各縣局督辦爲陸良縣民李蘇朝誣控縣長符述應予通緝一案令仰協緝歸案究辦以懲刁健而儆效尤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優待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附征娛樂捐期滿即行停止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奉令督飭各縣種植蔬菜請發核備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牟定縣據呈報婦女代耕隊情形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尋甸縣據呈報婦女代耕辦法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爲令發三十年度推廣種麻畝積清單一案令仰遵照屬認真督導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先行據實具報以憑核辦
 建設廳令各縣局爲徵集農作優良品種附發徵集表飭參照限期寄呈一案令仰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院暨奉司法行政部令爲因刑事嫌疑年齡爲兵役合齡男子之刑事案件及違反兵役法案件提前辦理以利役政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各院暨奉司法行政部令發管收條例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軍政部獎勵告密盜賣軍用衛生材料暫行辦法

第一條 軍械或軍事機關所有之衛生材料如有盜賣情事經告密而查獲者除查賣人與收買人均依陸海空軍刑法及懲治貪污條例治罪外對於告密人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告密應向當地最高機關長官或憲兵部長行之

第三條 受理告密機關于接到告密後應即時派派委員同軍醫署有關主管機關(當地有此機關時)及當地憲警(憲兵
據告時會同警察)查緝人蹤跡並訊辦

第四條 受理告密機關對於告密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五條 告密人應用書面記載左列各款
1. 材料之品名標識數量
2. 材料匿存之地點或提出足資佐證之人證物證

3. 盜買經過及盜賣人與收買之姓名職業住址
4. 密告書須開明告密人職業住址并印自署名蓋章加封後應書明受告密機關主管親啓字樣但當場拊交者不必
具備告密書

第六條 如有證件應同時附交必要時得傳訊告密人
如屬傳聞或確知有盜賣嫌疑而證據不易查獲者亦得告密其告密手續應參照第五條辦理受理機關接到告密書

第七條 告密查獲之衛生材料及人犯應由受理告密機關派遺熟悉材料人員會同所在地憲警或地方主管機關將查獲材
料清點當場加封交當地憲警機關暫行保管並即將其品名清單及查獲經過報告本機關人犯送交當地或附近有

軍法權之機關或憲警機關收押候處理又此項材料于案結後准用被盜機關與據領回

第八條 告密經人贖查獲應給獎金之標準及獎勵之辦法如左：
1. 告密人按查獲材料之價值給以十分之四之獎金

2. 協助查獲之憲警或員工按查獲之價值給以十分之二之獎金
3. 軍隊或軍事機關之員兵告密除給獎外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晉升或加俸

第九條 經告密查獲材料之價值由軍醫署按時估定應給之獎金由審理機關通知被盜機關于材料收回後在原有購用

第十條 衛生材料經費內撥款付與之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試驗
- 二、檢驗

前項檢驗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試驗科目及檢閱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與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檢者

三、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五、曾任小學教員者

六、曾在初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閱

- 一、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二、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第五條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候選
- 一、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八年以上者
 -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軍政部代電送獎勵告密盜賣軍用衛生材料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〇六九號

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軍政部器材(二九)亥檢字第六七六一四號代電開：

查鑒測告密賣軍用衛生材料暫行辦法業經本部擬訂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鈺成川參代電修正飭即公布

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外相應檢附修正暫行辦法一份電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計附軍政部鑒驗告密賣軍用衛生材料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七九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命)(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陽字第二五九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〇六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考試暫行條例現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專案令民政廳及咨省參議會外，合將原條例登報代命仰該。通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主席龍 鑒

★奉行政院令為關於今後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各省應咨商教育部統籌辦理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六日勇陸字第三七八六號訓令開：

「據教育部呈稱：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須有充裕之經費充實之設備優良之教授及健全之組織方能成為完善之學
校近查各省多有籌設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者值此抗戰緊張之時姑不論各省財力能否完全負擔而物價萬般交
通不便圖書儀器購置不易延攬人才亦復困難如僅徒具專科以上學校之虛名而不能本學術文化水準深恐滋生流弊
且中央現方積極推行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應分工合作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應集中力量發展中小學以達各級
教育同時並進之目的茲據本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呈送議決案內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應由教育部
統籌辦理案決議各省應集中力量發展中小學教育關於今後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請教育部呈行政院通令各省
咨商教育部統籌辦理查核尚屬切要擬請准予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予遵
准除指令照辦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主席龍 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官商合營事業財務審計辦法未核定前官商合營事業暫不施行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七

計監督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二二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十一日第奏字第二二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七一號訓令飭即與監察院會擬官商合營事業財務審計辦法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辦法未核定前，官商合營事業，暫不施行審計監督但應令經濟、交通、財政各部切實執行一般監督權及官股監督權以杜流弊，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在該項審計辦法，未經呈奉核定以前，所有由中央機關與商合營之事業，自應由財政、經濟、交通各部遵令切實執行一般監督權及官股監督權，其由地方機關與官商合營之事業，亦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同樣監督權，除咨請監察院即與本院會擬官商合營事業財務審計辦法，並分別令飭財政、經濟、交通三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令知內政、軍政、農林、社會四部衛生署暨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廢止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滄二字第一六七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滄文字第二〇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

條例均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各省區軍民長官對於產鹽區域加以警戒以防意外一案令仰

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〇二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元月十三日辦一通字第一三九二八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軍風紀第四巡察團呈報警政警飭辦法一案經飭據財政部設鹽乙字第三九六八五號代電呈復節稱查加

意警戒產鹽區域一節事關鹽源實屬重要擬請鈞會分別令行川粵浙閩滇陝甘寧青各省區軍民長官對於產鹽區域加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知照，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准交通部代電為召開公路運費會議附送會議紀錄及表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三〇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運業函字第六七七一號元代電開：

「查本部各公路客貨基本運率及雜費率自上年五九兩月間兩次調整劃一實行迄今已將十閱月近以各地油類材料配件及生活程度日漸高漲且各地高漲程度相差懸殊各公路運輸成本亦不一致茲為調劑各公路營業收入兼為顧及各地商旅負擔起見經飭由本部公路運輸總局於本年二月六七日召開公路運費會議所有本部各公路客貨基本運率及雜費等項均經按照各地實際運輸成本情形將各公路運費劃分為中央西南東南西北等四區分別釐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除分電運輸統制局及有關各省政府轉飭分別知照暨分行外相應檢同該局會議紀錄及此次分區劃一之新運率及雜費表各一份隨電奉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會議紀錄及表各一份，准此，合將附件一併檢發，令仰該局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共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准衛生署騰越檢疫所函為華工李大山因患鼠疫病故除通知民衆及出國僑民來

所注射預防鼠疫疫苗發給證書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佈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八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

衛生署履越檢疫所騰特字三〇〇〇三號函開：

「案准三十年三月五日大英駐騰領事館通知節開「四日晚八莫來電華工李大山十日前自騰街朱新街赴莫於二月二十七日在八莫醫院因患鼠疫病故等由准此除電呈中央外本所正在積極實施預防並通知民衆及出國僑民速來六保街本所注射預防鼠疫疫苗發給證書其往保山及龍陵者可逕往本所請金邑檢疫站施行注射並領取證書注射時間規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查鼠疫一經發牛朝發夕死蔓延迅速爲害堪虞務希貴府予以協助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緝公誼」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請協助取締運輸車商任意高抬運價等

由一案令仰即便轉飭各汽車公司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安字第九七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一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寅語未車代電開：

「查近有少數運輸車商以貪圖非分利得於裝載商貨之際任意高抬運價影響所及非徒促成物價之上漲抑且誘起人心之恐慌本局為安定運輸秩序協助平抑物價起見業經嚴加取締在報端佈告週知惟是賒錢交錯各地車輛游動不居欲期普遍有效之執行端賴關係方面相與通力協助始克澈底禁絕以竟事功除分電外相應抄同佈告原文電請查照賜予協助辦理為感」

等由；附佈告原文一件，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將原佈告抄發，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汽車公司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佈告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附抄運輸統制字零五零九號佈告原文一件

查近有少數運輸車商於裝載商貨之際任意高抬運價此種不良行為推演所致必影響物價高漲本局為協助平抑物價安定運輸秩序起見自應嚴加禁以肅刁風茲將佈告週知凡各車輛裝運商貨務須遵照交通部規定之運價收取運費如有額外索企圖非分利得者一經查覺決予嚴懲不貸除派員隨時密查外仰各車商人等咸乘時難履危之誡申民胞物與之德共遵共行勿違為要

★准經濟部代電為敵方利用鉛封掛號雜包寄遞大批仇參走私貨品入口轉寄內地應由郵局拆驗送當地主管官署核辦一案令仰遵照發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三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准

經濟部(三十)管字第零七號遞代電開：

「准財政部本年二月八日第四一四八七號滙關則齊代電開關於敵方利用鉛封掛號郵包寄遞大批仇參走私貨品入口轉寄內地應由到達地點之郵局負責查驗將嫌疑敵貨送由當地主管官署核辦一案前由本部以三八六九號滙關則齊代電請查照分行省市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准交通部復略稱郵政總局呈復以查禁敵貨條例第三條規定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又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各地軍政交通部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故是項由反敵寄遞內地中途不經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之郵包可由到達地郵局照加注意如疑係內裝敵貨可即依照規定送交當地主管官署負責檢查郵局似未便查驗以防弊病而專責任除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切實注意協助外呈請核轉等情復請查照等因除電復軍委會辦公廳特檢處外相應請貴部查照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政府注意辦理等由到部查此案前准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八六零九號滙關則齊代電當經本部以管字第七五四五號馬代電請飭各縣政府遵照洽辦在案茲准前由除電復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前案轉飭各縣政府切實注意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理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經濟部馬代電到府，當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復准軍前由，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前案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陸良縣民李蘇翹誣控縣長潛逃應予通緝一案令仰協緝歸案究辦以懲刁健而儆效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九一八號

令各縣局暫辦

案查陸良縣民李蘇翹(即李楚珍)等以曠佃抗徵公租，佈詞呈訴該縣縣長羅人吉一案，前經本府令據財政廳查明係屬誣控，飭令陸良縣政府拿案律辦有案。殊該李蘇翹為避免縣府查拿，匿跡軍醫學校，又以貧官劣紳串通苛征等詞呈訴該管縣長羅人吉於雲南貴州區監察使署，業經監察使署函達核辦過府，復經令據民財兩廳會同查明又係誣控，請予法辦。並轉據陸良縣長呈報該犯避居昆明，充國立軍醫學校書記，請轉呈密函學校，將犯停職歸案，轉請核示。等情；據此，又經本府令飭省會警察局拿案管押，分令陸良縣政府迎提為案暨密函國立軍醫學校第二分校將該犯停職交省會警察局管押去後，旋准代電覆，以該員數日前已請假離校，無法交出，除將該員停職外，電復查照。等由准此，綜核該犯李蘇翹(即李楚珍)性即刁狡，玩法健訟殊堪痛恨，其先後兩次佈詞誣控該管縣長，均屬危言聳聽，現經查實，亟應反坐，惟該犯既經潛逃，應予通緝，合亟抄發附呈該逃犯年貌表通令省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將該逃犯李蘇翹(即李楚珍)協緝歸案究辦，以懲刁健，而儆效尤。此令。

附發逃犯李蘇翹年貌表一份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通緝年貌表格式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形 貌 特 徵	潛 逃 原 因	備 考
李蘇翹 (即李楚珍)	五十四歲	陸良縣永晏鎮	面額寬大，鼻梁高，色黃白，略有一白鬍子，身長四尺七八	兩次離校，陸良縣長	生惡反坐，畏罪潛逃

★令爲據呈報優待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附征娛樂捐期滿即行停止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黨字第一八六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財字第一一七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優待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附征娛樂捐九十日期即行停止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國 民 三 十 年 四 月 日

原呈

案查驗府前因辦理優待抗敵軍人家屬事宜，經費無着，經呈奉鈞府核准，自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由娛樂場所附征娛樂捐百分之十，以作救濟者費，嗣因各娛樂場所一再請求酌減賦府爲體恤商艱准自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後改征百分之四，並以三個月爲試辦期，復因各娛樂場所起征日期，先後參差不一，故概照九呈日計算，經先後轉令備遵在案，現因試辦期滿，即應照案暫予停止，以資結束，除實在征獲數目，俟彙齊另案呈報外，理合將停止情形，先行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張存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奉令督飭各縣種植蔬菜請鑒核備案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府政指令秘建字第二四八號

令建覽廳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據呈報奉令督飭各縣種植蔬菜一案，已由廳購備籽種分發註軍各縣派員督導栽種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條諭：以駐軍各縣，蔬菜缺乏，飭切督導辦理一案，當經職廳細心規劃，擬即併同各料案派員督導辦理，呈請鈞府核飭遵辦在案旋奉

鈞府秘建字第一九四八號指令以「督種蔬菜，不另補助經費，暨無須派員觀察，各縣即由廳令飭各縣建設科就近督導」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前擬派員督時曾經由廳購獲蔬菜，良種，以備分發駐軍各縣，切實督種，茲將此項蔬菜籽種分令各縣派員督導栽種以備軍民食用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備賜鑒核備案仍祈

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建設

★為據呈報婦女代耕隊情形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牟定縣縣長陳培松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收到全年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婦女代耕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所呈情形，尙屬實在，應准備案，惟仍須督促加緊耕作，以增生產，而裕民食，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原呈

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三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七二〇號訓令開，案准農林部伯農字一一五號咨，准行政院通知為國防高委員會函詳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請政府推進婦女代耕以增戰時生產一案，除填文邀免冗錄外後開：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參酌實地情形，詳擬辦法，切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及原建議案各一份奉此遵查轉縣農事，歷來均係婦女參加勞作，其效率並不遜於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二十二期

子，值此抗戰期間，除飭屬加緊並勸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奉定縣縣長陳培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報婦女代耕辦法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五四號

令尋甸縣縣長宛冠南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收到全年月十三日呈一件為「為呈報婦女代耕隊組織辦法祈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辦理各情，尙無不合所擬辦理，亦屬妥當，應准備案。惟仍須督促努力耕作，以增生產，而裕民食，仰即遵照！此令。辦法存。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案奉

鈞廳呈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飭遵照國民參政會建議案，推行婦女代耕，增加生產一案（略）後開，「查當茲壯丁源源抽調之秋，後方發作人員，已加缺乏，婦女代耕，實屬刻不容緩，亟應積極組織，以為製作，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遵照，參酌實施情形，詳報辦法，祈實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原函及原建議案各一份，奉此。遵即將原附件照印多份，並體察地方實際情形，擬具簡單辦法十條，通令各鄉鎮督同保甲人員，切實推進，務使本年收穫小春時即行實現，藉收政府維持農作，增加生產之至意，茲奉前因，除認真督導辦理外，是否有當！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所擬組織辦法，具文呈報，懇乞
鈞廳鑒核備案令飭祇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婦女代耕隊組織辦法暫行規程一份（從略）

尋甸縣縣長梁冠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為令發三十年度推廣種麻畝積清單一案令仰遵照飭屬認真督導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先行據實具報以憑核辦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為令飭遵辦事：查麻為農村副業之一，其用途不但可作紡織物與繩索等項原料，且為近世海陸軍海運業及漁業之必需品，故對內為民生日用所關，對外為供銷需求所繫。檢取外匯，抵禦滲漏，裨益國民經濟，良非淺鮮。本省氣候土質，均宜種麻，自應積極提倡推廣種植，以供需求，而裕生產。當經本廳先後通飭各縣局長認真倡種，並擬定麻產調查表式附編麻種形態說明切實查填具報在案。各該縣局長遵令倡種查報者固多，而辦理不實隨便敷衍，且其延未遵辦呈報者，亦復不少，殊失本廳推進麻產發展農村經濟之旨意，茲為加緊督促實事求是辦理起見，特函飭各該地方以往種麻情形，分別規定三十年度種麻畝積清單為一千畝，五百畝二百畝三等，分令各屬，遵照規定數目認真種植，如能因地制宜，格外增種者，尤足為各該縣局長政績之表証，並應盡量推種，以盡地利。至種麻產，悉由各該縣局長付飭所屬酌當地環境情形，自行先事預備採集採用惟須選擇純種及充飽者此點應切實指導推行，期收實效。除分令外，合將種麻清單附發，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認真督導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據實具報，以憑核辦，毋違，切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此令。

計印發三十年度種麻畝積清單一份。(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

★為徵集農作優良籽種附發徵集表飭參照限期寄呈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令各縣縣長查政治局長

查農作種籽優良與否關係農業生產至鉅故欲增加產量必須注意選種播種及地方環境等方可收效客歲畝樹製滇本廳被受波及所有農產籽種多付一炬甚為恢復原狀以供研究起見亟應徵集各縣農作籽種以便有種比較而資改進推廣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縣長參照徵集表內所列種類將各該地方優良農作籽種每種至少徵集半公斤並將產地及每年產量等分別填明限交到半月內寄呈來廳以憑彙辦事關農民要政萬勿因循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徵集表一份(從略)

兼廳長張邦翰

DDDDDDDDDDDDDDDD
司 法
DDDDDDDDDDDDDDDD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因刑事嫌疑年齡為當兵役合齡男子之刑事案件及違反兵役

法案件提前辦理以利設政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號

令各院暨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三一四〇號部令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渝孝役管字第五八〇〇號公函開：案據貴州軍管區兼司令吳鼎昌軍征字第三四九號呈轉遵義團管區司令觀察報告表節稱：因有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得展緩入營，及違反兵役法者，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之規定，一般狡黠者，輒以回司法機關起訴，爲延緩入營之手段，縣長不便過問，而司法人員，鮮能察此隱情，受理之後，極延不決，乃適釀其避役之機巧，影響役政非淺，等情查因刑事嫌疑，以向司法機關起訴，爲延緩入營之手段，確有碍于役政，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當事人，年齡爲兵役合齡男子刑事案件，及違反兵役法案件，提前辦理，以利役政，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院 長胡 覺

庭檢察官朱 觀

★奉司法部令發管收條例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號

令各院暨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三〇七五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二一

「案奉 司法部本年八月十九日訓字第八五〇號訓：奉奉 國民政府八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七一二號訓令內開：查管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等因；計抄發管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管收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院長胡覺

首席檢察官朱觀

★管收條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對於債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及本條例有規定外，准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 一、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住居所。
 - 二、拘提之理由。
 - 三、應到之時日及處所。
-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品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担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送報費各費始能按章寄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報費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請訂定閱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六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郵費國幣	角一	十二元四角	
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第十三卷
二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

命令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 河口 對汎督辦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電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代電呈封鎖滇越邊區嚴拿走私

財政廳 雜粟坡 物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所有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同時廢止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

文）

令各該處會局署市府奉行政院令為以後對於新進人員務須查明其曾在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件一概不予錄用一案令仰即仰

遵照

令省振濟委員會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為本會組織修正後關於原辦之監督指導慈善團體部份業已剔除等由一案令仰轉飭

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縣軍事科科長資格應具備（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為現在二月份業經屆滿究竟各地方調查戶口效果如何等由一案令仰迅速遵辦具報以憑核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前教育廳長張志韓等九犯一案仰滇縣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令昆明等縣據軍政管理局呈請令玉溪等縣遵照表冊尺碼木質徵購諸桿等情一案附辦桿表十四份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令祥雲等縣局據軍政管理局呈請令祥雲等縣局遵照表冊尺碼木質徵購諸桿等情一案附辦桿表十八份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報

令建設廳據昆明縣呈報領發桑秧核計栽植情形請察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教育廳據呈報昆華女中附屬幼稚園房屋被炸損失情形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會澤縣據呈報遵令執行會巧爭執普福公租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院暨奉司法部令為法院對於出獄軍人離婚案件之不受理應以此示行之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體遵照

高等法院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分院奉司法部令為各省第二審法院遇有本院發回更審案件如已不屬於受發回之法

院管轄者該法院可逕送現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各院暨奉司法部令為民法物權編問十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效力與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不同經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

第一條 為對各級抗敵軍人家屬備查詳確俾優待其實起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以下簡稱優待證明書）限左列長官製發

- 甲 建訓部隊由師長以上主管官印製填發
- 乙 獨立旅（團）由旅（團）長印製填發
- 丙 補訓部隊屬於補訓處者由補訓處長製發屬於師管區者由師管區司令製發
- 丁 直接參戰之憲警部隊衛戍部隊由各該管司令製發
- 戊 受戰區司令集團軍總司令或軍師長之指揮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之地方團隊及正規游擊部隊由各該指揮官長製發

己 撥入義壯常備隊之壯丁由國民兵團部製發

庚 空軍官兵由其直隸之大隊部或學校發給服務地面之對空作戰部隊由大隊部發給其服務戰區者由戰區司令發給

給服務防空司令部者由防空司令發給

第三條

製發優待證明書所需紙張費印刷費均在經費節餘項下核實支報郵費由官兵餉內扣還

第四條

優待證明書由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執行專供証明身份及請求享受優待之用——（如附件一）

第五條

優待證明書有效時期每年分為上下兩季每季以六個月為限上季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下季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但陣亡或因偶退休者其家屬得以所執之撫卹憑證按照優待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繼續享受優待

第六條

各部隊官兵優待證明書應於每季開始之前一個月內報發送達完竣必要時得酌予提前或緩但不得逾期過一個月其不在製發期間到差入武官兵之家屬証明書得隨時發給之

第七條

應製發證明書部隊不製發或怠忽紛發致征人家屬不能享受優待者製發部隊承辦人事之職應受相當處分其主管亦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各部隊填發優待證明書時應遵照本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賜字第一三二九四號與軍委會辦制陸九四一號會銜代電頒布優待條例適用範圍十項辦法所定征人之身份辦理——（如附件二）

第九條

各級抗戰官兵如有因遷調（如常備隊送入補訓部隊或補訓部隊撥補建制部隊）及逃亡開除遣退死亡時各部隊

第十條

應即遵照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填送第二種填單通知原籍縣府——(如附件三)各地優待機關辦理優待事項應以軍屬所執合於本辦法所規定格式之優待證明書為根據其他在營服役證明書及從前所發一切不合規定之證明書等自明(三十)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再行作為請求優待之憑證但有特殊情形經證明確實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征人家屬因無優待證明書不能享受優待者得直接催請征人之主管長官填發

第十二條

各地優待機關於征屬優待證明書審核無訛並於行政院與軍委會同頒布之優待條例適用範圍十項辦法規定征人之身份者應依法予以優待

第十三條

各部隊長官應監督所屬將本辦法詳為士兵解釋各地方縣市政府應將本辦法佈告週知並飭保甲人員對征家屬詳

第十四條

無論官兵征屬或辦理優待人員如有偽造優待證明書將優待證明書借與他人使用及一切希圖冒領優待物品或舞弊情事等查出應按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論罪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通用範圍十項

勸陽廳九四一
院陽一三二九四

- 一、空軍各大隊各中隊之空中勤務人員
- 二、空軍各學校各總隊之負有戰鬥任務之空中勤務人員
- 三、服務地面勤務之對空作戰部隊及服務於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聯絡人員
- 右列各種人員作為出征軍人家屬應予一體優待
- 四、撥入新兵訓練處或常備隊之壯丁及征備送往前方服務之運輸兵
- 五、調回後方修養整訓之軍屬
- 六、自動應募及在征兵法令施行前入營服務至今仍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持有該軍人家屬現役在營證明書者
- 右列各種軍人家屬應准一體優待
- 七、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及地方團隊若受軍隊指揮官之指揮担任一地區之守備並隨時受命攻敵或服務陣中勤務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應視為直接參加作戰
- 八、自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起以迄今高級司令部並其所直轄之特務部隊亦應視為直接作戰部隊
- 右(七)(八)兩項者之家屬得享受條例全部之優待
- 九、在戰區(游擊區)內之憲兵警察或地方團隊一時配合正規軍攻擊或禦敵而作戰者
- 十、憲兵團其經常服務區變為戰區未及他調亦未受作戰指揮官之指揮一時服務陣中勤務令所規定在作戰時之勤務者
- 右(九)(十)兩項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者之家屬自其陣亡或殘廢之日起得依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享受優待

附件(三)

附式(二) 士兵開除遺退逃亡死亡填報單式樣

○師○團○營	○士	○省縣徵募	省(地名)開(原因) 市(地名)逃(原因) 市(地名)逃(原因) 市(地名)逃(原因)	縣區保
○連○排○班	○警兵	(若部隊)撥歸	於年月日在	應通知省鄉鎮保 市街號
○	○	由而來	部隊番號死亡(病故或陣亡或其他原因)	甲及家園

命 令

★准內政部代電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 號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警字六一六七一會代電開：
軍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行役實字四六四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二期

七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式樣會由本部等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以敵警字第三九九八號發給常字第一〇五七三號會銜咨請查照辦理並於本年六月由本軍訂部以渝奉發字第五六九九號暫代電規定製發辦法各在案查各級部隊仍有少有未能遵照規定格式辦理且不合規定之証書亦有未發給者及征人家屬往往自證開書簡題而影響其優待各地優待機關考查審核尤為不便若不嚴加規定勢必流弊滋多茲特訂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一種除電附錄除分電各戰區各省(市)政府各軍管區各師團旅及各有關部隊外轉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為荷此令。

計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電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代電呈封鎖滇越邊區嚴拿走私物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民政廳

財政廳

令財政廳

河口對汛督辦

廣樂坡對汛督辦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陸參二電開：

案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盧漢子選申參：「頃奉鈞營馬參一代電開：「查封鎮遠越邊區一案除由河口沿鐵路一線外其他各處絕對禁止通行竹器嚴令勸導在案近查邊令嚴禁固多而陽奉陰違者亦復不少當此國難嚴重期間特再重申電令凡我袍澤務須敬發天良切實奉行如有違令走私及挾同包庇情事定即軍法從事所有駐軍為邊警團隊均應負責嚴行緝拿走私物品准予沒收呈報給獎又河口沿鐵路之一線准暫行通郵件特許物品其餘一概不准通過否則即以走私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除飭所屬遵照外合行電仰該主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駐滇各軍政機關暨各部隊遵照外合行電仰該主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應即令飭民政廳轉飭沿滇越路各縣遵照并分令財政廳建設廳河廉兩署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三 日

主 席 龍 雲

★奉行政院令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所有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同時廢止等因

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專拾字第四〇八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三日渝文字二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明令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所有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應併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二期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陸軍撫卹暫行條例前經本院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以陽字二二二四一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以後對於新進人員務須查明其曾在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件一概不予錄用一案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九五號

令各廳處會局署市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日第拾字第三九九三號令開：

「據軍政部本年二月十七日呈稱查邇來因物價高昂文武官或待遇不同軍事機關職員常有不安於職別事謀國而發生藉病請假及藉假不到等情事一經助查則往往已赴又官機關或團營企業機關服務此種情形若不嚴加制止不但軍事機關之紀律將無法維持影響業務前途尤非淺鮮除已由部通飭所屬各機關部隊對於職員請假嚴加限制外擬請鈞院遵令各局會同後對於新進人員務須查明其曾在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件一概不予錄用以資協助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院示遵等情查核所請應即照准除咨分令外合行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即遵照，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日

★准撥濟委員會代電為本會組織法經修正後關於原辦之監督指導慈善團體部份業已刪除等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六七號

令省撥濟委員會

案奉

撥濟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巧檢內生代電開：

查本會組織法經修正後關於原辦之監督指導慈善團體部份業已刪除此後所有慈善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應屬社會

部主管除呈咨行政院內政部并分外相應電請查照并令貴屬慈善團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日

★准內政部咨為縣軍事科科长資格應具備（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第二七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一月八日滌字第一〇三三三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二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二期

一二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陽字第二五一九八號訓內開：據陝西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府民二號字第二八四一號呈稱：查縣各級組織編製實施以後縣政府應設置軍事科所有該科科長一職雖係行政人員辦理軍事行政而性質上似與其他各科長有異其任用資格如仍照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列各款辦理則所選科長未必具有軍事常識辦理軍事行政深恐不免礙事若以具有軍事常識者為遴選標準則又於法無據今後軍事科科長應具有何項資格始可充任其任用程序是否仍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辦理理合備文恭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軍事科科長資格及任用程序前於會商四川省政府請示一案業有決定除以一軍事科科長資格應具備(一)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二)經中央或地方訓練合格至軍事科科長之任用應由該省政府遴選會同軍管區司令部委派報請內政部軍政部備案等語指令知照并分行軍政部外台行令仰知照等因至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請

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准內政部代電為現在二月份業經屆滿究竟各地方調整保甲清查戶口效果如何

等由一案令仰迅速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五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具代電內開：

「本部前為督促各縣市局編查保甲戶口起見曾於上年十二月以民住代電及本年二月以民族代電請各市政府遵照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行政院院務游越代電及手令調整保甲並考核對於施行新縣制及清查戶口之成績利弊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分別呈報各在案現在二月份業經屆滿究竟各地方調整保甲清查戶口效果如何其登記辦理進度及其成績利弊如何請速查照先令代電辦理呈報並咨部查核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任灰兩電業經先接令飭該廳暨昆明市政府遵辦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迅速遵辦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前警署廳長張志韓等九犯一案令仰遵照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八三〇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一月十一四六日渝長字第一二〇號第一八一號渝警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六六號咨請通緝貴州省前教習廳長張志韓科長金嘉慶黔西縣縣長劉克堯主任鄧錫祺保安第九中隊總指揮許學良匪首孟鏡王登善黃深道等共九犯并抄附原呈及年貌籍表四份到廳除令警務處飭屬緝捕外合將原附件一件抄登公報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附件年籍表四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二期

一三

計檢發原表一份。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爲據電政管理局呈請令祥雲等縣局遵照表列尺碼木質徵購話桿等情一案附辦桿表十八份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號

令祥雲等縣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府三十年三月五日秘交字第九五四號訓令飭將昆明沿公路經祥雲至晚町及晚町至蒙允沿途經過各縣應辦木桿列表具報以資轉飭遵辦旋奉交通部電令特派工程第九總隊駐日赴滇趕設上項話線各等因奉此竊查此案除昆明至祥雲間奉令附桿柱線外至保山晚町段所需木桿曾經呈請飭辦并奉三十年三月七日交字第九五六號指令在案奉令前因該縣祥雲至保山及晚町至蒙允沿途各縣應辦木桿數目逐一分別列表具呈再請新鑒核轉令各該縣局遵照表列桿數木質尺碼即日辦齊運屯以便驗收施工」

等情；用特桿表十八份，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令將原表檢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爲據昆明縣呈報領發桑秧按戶栽植情形鑒察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一七二號

令建設廳

案據昆明縣長高直青呈稱：

「呈為呈報呈奉鈞府重令昆明等七縣限本年夏季每縣最少種桑株三萬株限七月內無價發頭分發栽植一案等因奉此縣長當即轉具印領呈請建設廳核發桑秧七萬五千株以五萬五千株分發縣民按戶栽植以二萬株由該縣各科室處及各團隊佃團等共同栽植茲擇定西鄉石樹村石樹山麓一地而原九百餘畝即利用此地為種植桑秧林場考其土質尚屬適宜理合將道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察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記 張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據呈報昆華女中附屬幼稚園房屋被炸損失情形祈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一八四八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報昆華女中附屬幼稚園房屋被炸損失情形祈備案示遵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二期

一七

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呈稱：

「竊查本校附屬幼稚園房屋一院（坐落昆明市接濟路成豐巷三號）計有後厝正面平房五間前北兩耳房各三間中厝正面平房三間中厝北側平房三小間前厝正面平房四間二（北端一間作大門）門房一小間北首耳房一大間又後厝北向兩所二層東向正房一間南向耳房一小廈共計大小平房二十三間四廈前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遵照鈞廳諭示借與雲南省立英譯專修學校應用均已交接清楚呈報在案不幸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敵機襲昆該處房屋被炸毀當經前往踏勘計中厝平房三間全被炸毀成爲瓦礫場又前厝正面平房四間（內有一間作大門）門房一小間北首耳房一大間中厝北側平房三小間亦全被炸毀除有六間尚存屋架外其餘南厝二間亦被爲土堆又後厝正房五間南北兩耳房各三間屋瓦及窗戶亦被炸損但不甚重又後厝正房一間耳房二廂房瓦及窗戶亦全被炸毀除當日已由該借戶英譯專修學校先行呈報外理合再將踏勘該項房屋被炸毀情形具文呈報請鈞廳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校附屬幼稚園房屋被炸情形，經總調查無異，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兼教育廳廳長馳白知

★令爲據呈報遵令執行會巧爭執普福公租情形乞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八九八號

令會澤縣長蕭啓明

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報遵令執行會巧爭執普福公租一案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除指令巧家縣長遵照將該縣所屬普福學產清丈執照檢索并分令教育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蕭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案查前奉

鈞府秘教字第三五一號訓令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據職廳第一區義務教育視導員李潤泉呈稱：為呈復事四月二十四日奉鈞廳訓令教二字第二八八八號略開奉省府訓令密一教總字未註號開：據會澤士紳楊紹慶縣長甘德純等先後呈請委派專員啟奔普福公租以完產權一案（除原文有案憑免登錄外後開令仰該縣長遵照強制執行具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鈞府飭廳委員查覆和平解決令飭遵照強制執行自應遵辦職廳奉令後當以遵照辦由具報查核等語批飭前教育局遵照在案旋准巧家縣府咨復奉令同前因并請職廳派員劃交福祿村田產以便接收各由當即令飭前教育局召集地方人士會議會以會巧爭執普福學產案累年未決捲卷已蘇成互怙此次鈞府令職廳讓步將福祿村田產一節自應照辦普福學產既經鈞府不分畛域應謀均齊發展之意故職廳紳民祇將上副鈞意遵令讓步至所請劃交福祿村田產一節自應照辦普福學產既經鈞府出交職廳教科領取除咨復巧家縣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懇乞鈞府鑒核備案並令巧家縣府將職廳所屬普福學產清丈執照檢出以便派員携費前往領取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會澤縣長蕭啓明

代行折秘書謝光斗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二期

一九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法院對於出征軍人離婚案件之不予受理應以批示行之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號

令各院覽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二八七號訓令開：

「案據廣西安徽河南貴州等省高等法院先後以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函：請令飭對於出征壯丁離婚案件，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及軍事委員會函四渝字第七四八九號通令，出征軍人未娶妻，於該軍出征期間，不得擅自解除婚約兩案，適用上無問題，又所謂「一概不予受理」一語，究係以裁定中止訴訟程序，抑或以此示駁回，亦有疑義，紛紛請示到部。經與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往復函商，並擬具意見，呈請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司法院本年十月二日指字第二四三五號指令開：早悉。查限制出征軍人之妻或未娶妻請求離婚或解除婚約辦法，既經本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通令，應即遵照。至法院對於出征軍人離婚案件之不予受理，應如所擬以批示行之。仰即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院長胡覺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各省第二審法院遇有本院發回更審案件如已不屬於受發回

之法院管轄者該法院可逕送現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一號

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五八七號訓令開：

「案准最高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行字第一八四號咨開：查本院判決，發回更審之案件，其二審法院管轄已變更者，應發交現有管轄權之法院，惟現因戰時關係，各省第二法院管轄區域，時有變更，恒為辦案時所不及知，為圖案件進行便利起見，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各省第二審法院，遇有本院發回更審案件，如已不屬於受發回之法院管轄者，該法院可逕送現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下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院長胡覺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民法物權編關於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效力與不動產登記條例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三卷第二十二期

規定不同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

號

令各院暨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一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零五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民法物權編關於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效力與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不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區域在物權未能依土地法登記前該條例第五條關於依法律行爲所爲不動產物權之變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部分尚繼續有效而其關於不動產物權之保存及依法律行爲以外之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部分則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即已失其效力所有從前解釋判例與此見解有異者應予變更合行令仰該部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院長胡覺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分爲本省公報及中央法令公報
 三 本公報分爲中央法令公報及本省公報
 四 本公報分爲中央法令公報及本省公報
 五 本公報分爲中央法令公報及本省公報
 六 本公報分爲中央法令公報及本省公報
 七 本公報分爲中央法令公報及本省公報
 八 本公報分爲中央法令公報及本省公報
 九 本公報分爲中央法令公報及本省公報
 十 本公報分爲中央法令公報及本省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價定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郵費國幣	二角	二元四角	
合計國幣	一元四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二日（星期六）第二十三卷
第二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32
1941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二十三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

命令

-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
-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據報邇來各地接兵部隊及各留守處因脫離其原隸長官掌握紀律廢弛地方政府無法干涉茲特規定辦法二項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對於人民之呈請凡批示願轉行候復者其復文到時仍應一律再貼批示於各該機關門首等因一案通飭一體切實遵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嗣後關於陸軍官佐因過失而受撤職處分者得適用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 令屏邊縣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為關於屏邊縣教員李升榮呈請開發東區鹽礦案脚油井認爲合鹽成分過少無開取課稅之價值一案仰轉飭知照
- 令財政廳准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函送成立周年紀念幣各四十枚請查收分贈藉作紀念一案仰即便查照分發
- 令雲南委任職公務員銜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准銜叙部函送開除及核復黨籍黨員周清渠等三十九員名單一案仰遵照辦理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緝匪民第四工廠事務股長兼代副主任胡舜訓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教育廳據呈報民衆教育館大成門碑亭被炸損失情形經派員查明屬實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復核辦建水縣呈報水漲成災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一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三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政廳令本省各特種消費稅局爲抄發修正全國稽察統銷辦法一份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據呈禁耗查驗所被匪搶劫遺失稅票准予註銷通令作廢被理委令并准補發損失公物姑准免議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財政廳令所屬特種消費稅局所爲據報禁耗查驗所被匪搶劫查明係屬事變非常人力不可抵抗損失稅票姑准核銷損失公物另案核飭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率經濟部令發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貨手續暫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

第一條 爲監察作戰命令之實施，凡團及獨立營以上各級司令部應嚴格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級指揮官受到作戰命令後須行復報其應復報之事及時機如下：

甲、立即電覆收到命令之時刻。

乙、迅速電呈基於命令所取之決心及處置大要（戰區司令長官應儘可能於收到命令後八小時內電呈以下須依本報短時間時呈出）但令下後呈出繁雜之詳請案持予較長時間者不在此限。

丙、速呈報為執行上級命令下達於下級部隊之命令。

參謀總長軍令部長及下各級參謀長須細心策劃協助其主官對第二條之處理非基於下級之報告研究其對命令有無誤解及是否徹底奉行必要時具申其意見。

各級指揮官於收到下級指揮官決心處置及其下達命令之原文等時須立即研究其有無誤解是否正確與原令有無不合之處如有不合應立即隨時修正或重下命令。

參謀長以下各級參謀長對命令之執行應作有系統之監察程序必要時派遣聯絡參謀赴下級部隊担任聯絡參謀須盡力使命令執行確實。

為研究戰況之演進是否與命令之本旨相吻合及敵我動靜起見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各級司令部每日呈送戰報及精戰之次數與時間規定如下：

甲、團部每日向師部（有旅者向旅）呈送二次時間為七時及十七時（旅向師每日呈送二次時間為八時及十八時）

乙、師部每日向軍部呈送二次時間為九時及十九時。

丙、軍部每日向集團軍司令部呈送二次時間為十時及二十時。

丁、集團軍司令部每日向戰區長官呈送二次時間為十二時及二十二時。

戊、戰區長官部及其明行營每日向軍令部及西安桂林辦公廳呈送一次時間為十四時。

己、辦公廳每日向本會呈送一次時間為十六時。

庚、參謀總長軍令部長每日向最高統帥提出作戰日報一次時間為十八時。

辛、戰況激烈時應不失時機呈出戰團要報。

政治部部長亦本此辦法執行 統帥之命令並監察各級政治部對命令之執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二十三期

三

第八條

如有違犯本辦法之情形發生時須立即報告其原因俾便查究。

附記：戰區以下各級司令都之顧問對於各級指揮官之奉行命令有可議之點時得報告總顧問轉呈

委員長核辦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案奉

令民政廳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年三月七日令一頁字第一三五二號訓令開：

「查作戰命令執行之澈底與否與作戰勝敗所關至鉅茲特製定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八條隨令頒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於三十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實行具報為要。

等因；附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印件一份奉此；除咨送密查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送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據報邇來各地接兵部隊及各留守處因脫離其原隸長官掌握紀律廢弛地方政府無法干涉茲特規定辦法二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十七日法督滄字第三七九號訓令開：

「據報邇來各地接兵部隊及各留守處因脫離其原隸長官掌握紀律廢弛地方政府無法干涉以致杜法敗紀之事層出不窮等情茲特規定（一）凡接兵部隊之軍風紀由團管區司令負責管理（二）各部隊留守處之軍風紀由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區保安司令部負責管理當地兼理軍法之縣長亦有糾察考核之責如該部隊及留守處不服約束敗壞軍紀應即隨時情形依法處理至各部隊官佐眷屬仍須遵守地方政府法令及保甲公約不得稍有違越以維治安除分令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及軍管區司令轉行外仰即轉飭遵照為要」

轉因：奉此，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對於人民之呈請凡批示須轉行候復者其復文到時仍應一律再貼批示於各該機關門首等由一案通飭一體切實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一三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三期

五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七日第文字第三八六七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對於人民之呈請凡批示候復者其覆文到時仍應一律再貼批示於各該機關門首並兼用文書送達以免人民揮詢請示之煩呈經本院總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機關仍有未如該項規定辦理者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專案令飭各該處會局遵照辦理外，刊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切實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副後關於陸軍官佐因起失而受撤職處分者得適用空軍撤職

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

號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制諭字第二四三一號訓令開：

「查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曾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辦制諭字第二〇三〇號令頒在案嗣後關於陸軍官佐因起失而撤職處分者得適用空軍撤職官佐易處懲罰暫行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准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函送成立週年紀念幣各四十枚請查收分贈藉作紀念一案令仰即便查照分發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一九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昆字第一六〇八號函開：

逕啓者本廠自二十九年元旦成立以來已逾一載際此抗戰緊張之秋職責益益繁重荷蒙各方協助用濟艱難感何可言

青本年元旦適值本廠成立周年特於百忙中抽暇鑄紀念幣一種俾資留念茲奉贈是項紀念幣銅錄幣各四十枚聊申謝忱

至乞查收分贈藉作紀念爲荷！

等因：附送銅錄紀念幣四十枚。准此，除抽存原幣各二枚備查外，合將餘幣一併檢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分發！

此令。

計檢發銅錄紀念幣各三十八枚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准銓叙部函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周清垠等三十九員名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八八二號

令雲南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逕啟者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二月三日渝審字第一五二二號函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

周清琪等三十九員名單到部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名單函請查照轉行公務員銜叙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本部二十三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字第二八四號咨行辦法分別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周清琪等三十九員名單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前離民第四工廠事務股長兼代副主任胡舜訓一案通飭所屬

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三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每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一月十六日渝民字第一七八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字第二六三八五號訓令內開：案據福建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呈為該省振濟會難民生產事業管理處第四工廠股長胡舜訓虧蝕公款畏罪潛逃請予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

件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由并抄發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

原件咨請查照辦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
等由：計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將原表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三期

九

此令。

計照抄年譜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前難民第四工廠事務股長兼代副主任胡舜訓年貌表

姓名	胡舜訓	別號	有海	年譜	三〇	籍貫	浙江東陽	原籍住址	江陽東陽玉山鎮口新屋	面	身長短矮骨頤高面長方下顎特大	貌	通緝事由	虧欠公款潛逃	備	考

福建省公務人員訓練所工業系工廠管理員組第一期畢業

★令爲據德慶縣電呈該縣公路已依限修竣請通車祈示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

令公路總局

案據德慶縣縣長楊樹棠電呈稱：

「職縣公路已依限修竣請通車乞電示！」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民教館大成門碑亭被炸損失情形派員查明屬實祈備案示遵准予備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八八一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呈一份：為呈報民教館大成門牌亭被炸損失情形經派員查明屬實祈備案示遵由。
早悉。海子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日

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周立慈呈報稱

「為呈報事：查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后二時敵機侵入昆明上空，盲目投彈，本館大成門前東階，墜落一小型炸彈，又將大成門屋頂及房舍破壞多處，並將階前椰子及樹木數株擊壞，所有受災損壞物件，擬俟查明詳報前案彙報，理合備文呈報鈞廳鑒核，並請派員蒞館查勘」

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明被炸屬實。理合備文轉報，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購自知

★令為據呈復核辦建水縣呈報水漲成災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八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三期

一一一

令民政廳

三十年二月十日會呈一件：呈復核辦建水縣呈報水漲成災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原呈

案奉鈞府秘內字第二三三三號訓令開：案據建水縣縣長張潤清呈報該縣猛雨成災被淹田地萬餘畝實難施救請核示等因以恩災等情據此除指：并分令民財兩廳及原呈已經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會同民財兩廳查核辦理飭遵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稱本月間空前大雨由洪基渡河堤決口冲淹成災深窪田間該縣長派民工及保安隊在法道修河堤嚴其防護辦理尙無不合所有未開堤防田畝其管理以免積太災情迄沒穩田并須設法特設救濟救災作至提撥抽房所試驗場救水冲沒田畝該縣長已報已報棉染處員調查屬實情事在案又第一苗圃被淹前據呈報應即派技查行救災之時迅即大加採取一商從速另行籌撥前赴一處整理完竣俾期春播育至該縣河堤前於大水成災以後即經本縣設法修築其修治以爲根本防水之圖茲奉鈞府訓令完復權此水患應仍遵前令辦理辦理認認真真工保竟全功藉消水患甚感其方前應設法救濟以慰災黎同於賑災一處查調查現奉鈞府轉奉行政院令指示免賦應依縣府自行勘明分別被淹田畝交縣委會通過後呈請核辦不再呈請省府轉呈中央等語現奉鈞府轉奉行政院令指示免賦應依照勸報災款章程辦理不用交賑正在核辦中即仰該縣長查照上指各節認真辦理分別詳報以憑查核除令飭遵照外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府核辦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一日第七五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申請核准增設各縣衛生院或衛生所案
議決：本省各縣衛生院衛生所除已成立之六十餘處外其未成立之各縣應速設於本年六月以前一律成立其開辦費除計中央撥發補助費外每一縣加由本府加撥補助費國幣二千元以期早現撥成分令民財兩廳遵照辦理。

(二) 申請提請特種管理費暫行徵收暫行簡章案

議決：各縣提請特種管理費暫行徵收暫行簡章案應即由本府在案常切實監督實行起見應由民廳令衛生實驗處將前次規章辦法照印分發各醫院診所及藥商醫藥業診所及賣賣處所俾衆週知一面飭知該局工及售藥者每次對病者或購藥者均須給回收據收發單以作信據。

(三) 擬定財附屬會呈遵令擬具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計算表編制編制表管轄區域表及地圖等項核示案由議決：編制新給均取照乙案實行。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五三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雲南省政計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二十三期

(一) 主席提議更改各縣常備自衛隊名稱案

議決：查本省各縣常備自衛隊名稱與兵役法規所規定易於混淆為系統分明及該隊專負地方治安責任起見應令民衆編飭各縣將現日常備自衛隊一律改稱為保衛隊其等級款項人員等一切照舊施進役期改為每一年時與半留半各縣長奉令後務須積極辦理不得延宕。

雲南省政府經書處啓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

★令爲抄發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本省各特種消費稅局(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稅則字第六一七號開：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三四五三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渝實字第一六四六號呈稱查本部爲調整貿易機構劃清權責俾利推行起見自二十九年度起將捐油改歸復興商業公司辦理茶葉歸中國茶業公司辦理復興公司原歸貿易委員會節制中茶公司亦改歸貿易委員會節制中指揮統一經部先後呈請鈞院核准備案並轉行各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復指定中央信託局專辦進口業務不再購運出口物資業經飭據該局電稱自本年二月八日起停辦出口業務所有該局原辦全國豬鬃統收購運銷事業由部令飭貿易委員會接辦其原訂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以應酌加修正俾合實際理合檢同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賜分令各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全國豬標統銷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全國豬標統銷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修正全國豬標統銷辦法全文，照錄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附抄發修正全國豬標統銷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全國豬標統銷辦法

- 一、豬標為易貨價值所產業經規定為政府經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標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貿易委員會統一辦理
- 二、貿易委員會收購豬標除分會及辦事處外，應於各省豬標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辦理之並應依照各色豬標生產成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公布之
- 三、經營豬標業之商號行棧向貿易委員會登記者得在內地自行收集生標加以整理其標件之豬標業應依照公布價格為貿易委員會不得自行搬運出口
- 四、貿易委員會對於豬標之收購整理再委託經營豬標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貿易委員會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 五、為協助生產改良品質起見貿易委員會對於經營豬標業之商號行棧得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 六、為防止私運及居奇擡價起見經營豬標業之商號行棧屯積黑豬標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担白豬標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担屯積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由貿易委員會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 七、關於查禁走私及厄惠事項由當地國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貿易委員會駐在各該處人員責有走私屯積標者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八、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令爲據呈報耗查所被匪搶劫遺失稅票准予註銷通令作廢被劫委令并准補發損失公物姑准免議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指令 字第 號

令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孫東明

呈一件：據呈報色案分局報稱查驗所於二十八年九月間被匪損失公物各情，祈准予核銷，并補發孫辦事員

副勳委令，符核示由。

呈及單結均悉：查該局耗查驗所查獲匪搶劫，所遺小稅票准予註銷，通令作廢，至該辦事員孫東明，被劫委令，除局委由該局補發外；至該委并准補發，又該辦事員此次對於損失公物一案，既經查明人力不能抵抗，姑免議處，除委令核發并通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令爲據報蠻耗查驗所被匪搶劫查明係屬事變非常人力不能抵抗損失稅票姑准核銷損失公物另案核飭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所屬特種消費稅局(不另行文)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孫東明呈稱：

案據碧色案分局局長賀崇賢呈報該局所屬蠻耗查驗所辦事員孫副勳呈報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夜間被匪損

失公物稅票等開具清單證明結核檢銷。
等情；到廳，查此案既據該局長查明，係屬事變非常，人力不可抵抗，所有損失稅票姑准核銷，并通令作廢，除損失公物另案核飭并指令外；合將損失稅票號數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如遇發現此項稅票，應即作廢，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計抄發遺失稅票號碼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失稅票號碼單

計開

- 一、劃金票六張（自390號至395號）
- 一、特種消費稅票三百二十八張（自792873至793070及808301至809000）
- 一、報單九十九張（自1389021至139000止）

建設

★奉經濟部令發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縣縣長

令各對汛督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三卷第二十三期

一七

設治局局長

案奉

經濟部字第七三四四七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六日陽奉字第二三〇五五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委擬特字第二二二〇號呈稱：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合字第九六五四號函開查本年度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業經擬定呈奉本總處第三十五次理事會議決議准予照辦并經分函各行局各分支處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將上項辦法檢奉二份除請抽存一份外另一份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并通令各省政府及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內件二份到部除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二十九年度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一份轉呈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并請通令各省政府及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遵照辦理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并轉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查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附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該督辦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局長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局長張邦翰

二十九年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

(一)申請借款：

- 一、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時應向水貸行局直接申請并得請由合作指導或技術機關負責介紹
-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時須填具下列書表各一份於用款一個月前送交承貸行局審核：
 1. 借款申請書

2. 耐負借款用途及細數表（凡供開經營業務時不附）
 3. 合作社及職員印鑑紙
 4. 業務計劃書（凡經營信用業務者不附）
- 上列書表均由承貸行局自應印製免費供給

- 三、上列書表須由各該社負責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等簽蓋
- 四、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借款須由台作指導或技術機關負責介紹者應由介紹者并加意見送交承貸行局參考
- 五、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之借款如係分期領款者每期領款之數額及時日應於申請書內詳細註明
- 六、聯合社申請借款除辦理兩年以上確有成績之信用社聯合社外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為限其社員視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應由各該社直接申請貸放

- (二) 調查及審核：
- 一、承貸行局到上列書表後應即查其社務及業務并於申請用款日期以前作可否貸放之決定
 - 二、承貸行局對於各該社之社務或業務或借款情形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根據實際情形核減其借款數額通知合作社或技術機關予以解釋或糾正後再行核放

- (三) 貸放：
- 一、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之借款經承貸行局核准後即由承貸行局通知各該社并附寄空白借據一份由借款社先行填寫簽蓋屆時至指定地點辦理領款手續
 - 二、上列借款應由各該社負責代表人理事主席監事主席及司庫等簽蓋并經承貸行局核對無訛後方可領款
 - 三、合作社或聯合社領取借款以後凡屬於轉放性質者得由承貸行局或負責介紹之機關派員監督各社辦理放款事宜
 - 四、承貸行局於貸放後隨時派員前往各該借款合作社或聯合社調查其社務并稽核日檢查財產狀況以及借款之支配用途等項如發現有社員跨社冒名頂替用途不實（用途變更經貸放行局同意者不在此限）担保品不符以及其他舞弊等情事時承貸行局得隨時追還原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 (四) 憑款：

一、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未到期以前得隨時歸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減借款利息按借實日數計算

二、合作社或聯合社歸還借款之一部時由承貸行局發給臨時收據交由該社存執俟借款全部本息清償後由各該社將此項臨時收據彙齊換回原借據

三、承貸行局應於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到期前一個月填寄借款到期通知該社準備還款

四、合作社或聯合社借款到期未還而事前並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確定者在延期內之利息承貸行局得照原定利率增加四厘計算并派員催收

五、展期：

一、合作社或聯合社如因意外變故或人力不可抗之災害以致借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如期歸還經社員大會議決申請展期者須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由該社備具正式公函直接向承貸行局申請展期其有介紹機關者并須向介紹機關申述理由具函證明

理由具函證明

二、貸放行局接到前項函件後應即實地考查如係實情即可核定通知合作社或聯合社查照

三、此項展期借款利息仍按原訂利率計算其到期利息須照原期付清不得延展

四、展期之期限應以其還款來源為根據但最長不得超過原契約上所訂之期限(如原訂契約上之期限為八個月則展期之期限亦不得超過八個月)

五、此項展期至多以一次為限

(六)附則：

一、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如有變更登記情事(如職員變更社員增減及合作社法第二章第九條所規定事項)均應

正式備函通知承貸行局如擬將股金額減少變更責任保證金額等時須於商得承貸行局同意後方可執行

二、借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在借款未清償前如依法宣告合併或清算時其清算人應於事前徵得承貸行局之同意

三、其他農民團體借款時得適用本辦法

四、農事改進機關及農人借款手續另訂之

五、轉貸機關(如縣合作全庫)辦理放款應得適用本辦法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照實際情形隨時由四行總處修改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印刷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指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載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按期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
 領保管列入交代並應移交後任負責移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盡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未盡有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二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三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郵費國幣	角一	元四角	
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公 約 護 民 對 擁 護 國 家 從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六日（星期三） 第二十三卷
二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司法官退休金條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司法官退休金條例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擴滇越鐵路線區司令沈昌等呈據搶修隊隊長李耀祥兩請嘉獎醫生並而勅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函查各機關學校軍官佐屬穿草黃綠色中山服變通辦法限自四月一日廢止等因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申露呼圖克圖願力熱忱深堪嘉尚給予普善法師名號用示優崇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據軍法執行總監部案呈奉交本年三月第二次參謀長會議議決關於提議軍法事項等因一案抄發原提案仰仰即便遵照切實奉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代電為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均應改為審查處等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奉軍政部檢送國民兵團官兵佩用臂章式樣請於三十年度一律遵照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普定縣保警分隊長朱紹培等一案附送年貌表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送經濟部依商業公會指定重要商業名稱及範圍表請查照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附准社會部咨送經濟部依商業公會指定重要商業名稱及範圍表請查照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遵令呈報曾經區別審查及格職員表請鑒核施行一案仰即查遵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請發曉叮嚀生院開辦費及六個月經費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遵令選擇太華公園墓地公葬柏希文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省立雲瑞中學一月二十九日被炸損失情形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奉經濟部代電為各地民營工廠技術工人投役辦法現正與軍政部商洽中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勿違

建設廳令滇南分區林務局長馬兆龍備呈請發給柏稜三十萬株寬廣籽五百公斤以便分發各界種植一案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稱何啓華等各案逃犯一案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辦理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稱何和鳴等各案逃犯二十四名一案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辦理

法

規

中央法規

★司法官退休金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給予終身退養金，但願領受一次退養金者，給予一次退養金。

第二條 前條終身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三分之一按年分期支給一次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支給一年又六個月之俸額。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退養金之權利。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另任有給之公職者。

五、執行律師會——職務者。

第四條 司法官年六十歲以上，自行辭職或經該管長官認為精力衰弱不勝職務，呈經最高主管長官核定應予退職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退養金。

一、任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四個月俸額支給。

二、任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其最後在職八個月俸額支給。

三、任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一年俸額支給。

司法官有前項情形而任職在十五年以上者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之任職年數其施行後之任職年數合併計算。

任職年數如有間斷，應扣除計算。

候補期間併入任職年數計算。

第六條 退養金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七條 依本條例領受退養金者，不妨獲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司法官退休金條例一案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〇〇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渝文字一九九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司法官退養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錄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附抄發司法官退養金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廳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代電 覆滇越鐵路線區司令沈昌等呈據

搶修隊隊長李耀祥函請嘉獎醫生邁而勒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一九四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江代電開：

案據滇越鐵路線區司令沈昌副司令牛月村萬國賓呈稱案據川滇鐵路公司該條隊隊長李耀祥函稱查滇越鐵路醫院醫生遇而勒對於救護工作不遺餘力如上年二月一日敵機轟炸自來時死傷二百人又十月一日開遠被敵機狂炸死傷七十八人與十二月三日芒村車站被炸死傷八九十人等事件該醫生均不辭勞苦親臨出事地點施救再如近來開遠駐軍患病往該院治療者任一二兩月內共計數百人診斷約千次之多無不藥到病除該醫生此種服務精神熱誠堪嘉擬請轉呈省府予以嘉獎以資鼓勵是否可行請予裁奪等情前來查所稱尚屬實情為鼓勵客籍人士對我服務起見似宜予以獎勵用謹轉呈核擬懇請雲南省政府明令褒獎藉昭激勸是否可行仍候鈞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呈請獎勵該鐵路醫院醫生遇而勒各情據列舉各事實確屬熱忱可嘉值此抗戰緊張時期為策勸救護工作及鼓勵客籍人士對我服務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特電克肅明褒獎以資激勸為要

等因；奉此，查該醫生仁術濟衆，着手成春，實屬克盡厥職，應予明令褒獎。除分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函查各機關學校軍官佐屬穿草黃綠色中山服變通辦

法限四月一日廢止等因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五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四日勇貳字第四一四七號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三月六日渝辦一參字一四六七六號公函開案查各機關學校軍官佐屬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均須按照服制規定穿著服裝一案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渝辦一參字第一三六一二號公函請查照飭屬遵行在案旋因軍用文職人員之國式綢緞領章一時趕製不及復有因經濟關係於限期內無力購製實備服裝此種困難情有可原乃復規定變通辦法以示體卹即軍用文職人員如仍穿草黃絲中山服者必須佩帶布質符號於左胸惟此種變通辦法限自四月一日起截止此後如有未照規定穿著服裝者即行予取銷茲查廢止之期將屆除已通飭所屬遵照前令切實施行並飭憲兵屆時嚴予取締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以陽式字二六〇九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山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咨按靖公署查照辦理外，合行登報代令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聖壽呼圖克圖願力熱忱深堪嘉尚給予普善法師名號用示優崇等因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十二日勇貳字第五六三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二日令開：「聖壽呼圖克圖宏修淨業風具慧根戒律精嚴遵循信仰年來講法各地卓

錫羅江本佛學之仁慈作護國之宜理案著無輟顯力熟忱深堪嘉尚着給予普善法師名號用示優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登本府公報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據軍法執行總監部案呈奉交本年三月第二次參謀
長會議議決關於提議軍法事項等因一案抄發原提案令仰即便遵照切實奉行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二〇〇號訓令開：

據軍法執行總監部案呈奉 交本年三月第二次參謀長會議議決關於提議軍法事項(一)嚴禁各部隊縱橫擅殺。

(2)請重申禁令嚴禁刑訊。(3)尊重法權。(4)凡審理匪犯應注重證據。查以上四項均明令有案恐日久玩生

擬再通令各該管長官切實遵守以重法令等語除令本省各部會廳並行營行棧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綏靖主任邊防主任各省

保安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重慶衛戍司令憲兵司令長江上游江防司令邊防督辦公署各警備司令戒嚴司令防守司令各屬

副處獨立旅以上部隊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切實遵行為要此令。

等因；并抄發原提案一紙，奉此，自應遵照，切實奉行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實奉行！
此令。

計發原抄原提案一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七

抄原提案一件

提案號次	案由	內容概要	提案人	討論決議	擬辦	批示
58	請嚴禁部隊長官擅自槍決人犯論罪案(本案係二案合併)	(1) 各都長官時有不遵法令越權擅殺應明定懲罪以保人權 (2) 嚴令各部隊對於新兵不得虐待如有逃亡被捕時不得違法處置	陸軍第五十三軍參謀長趙錕 第四戰區軍法執行區廳演習(柳州會議)交本會	查越權擅殺人犯罪經軍政都通令嚴禁在案擬交軍法執行總監部承會令通飭嚴禁	擬照討論 決議辦理	照准
60	請重申禁令嚴禁刑訊案	各部隊解送人犯時有擅打傷痕殊無人道應予制止	第十九集團軍 總司令部	查嚴禁刑訊迭經本會及軍政部通令有案擬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再辦會令嚴禁	擬照討論 決議辦理	照准
86	遵重法權案	擬請重申前令并指派必須依照法令設置軍法人員者方為負責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部隊此外不得受理以重法權	川陝鄂邊區綏靖主任公署	交軍法執行總監部辦理	擬照討論 決議辦理	照准

88	辦理重慶	(1) 辦理盜匪以證據為主如證據確鑿無口供亦准處以定讞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據案	(2) 僅有人證則應多方偵查有無挾嫌偽證之弊									

★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代電爲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均應改爲
 審查處等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緝字第一六八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發字第五三〇號代電開：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現奉命改隸行政院公展奉命兼理所有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均應改爲
 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會書刊審查事宜貴省審查處處長一席業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推請陳保泰同志
 任除其組織通則已另由行政院逕寄貴府外相應電達並希復核爲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日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爲奉軍政部檢送國民兵團官兵佩用臂章式樣請於三十年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九

一律遵照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〇九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管區司令部軍總字第一一四號咨開：

「案奉軍政部渝孝發倫字第二九三七號灰代電開：案據河南軍管區二十九年十一月編一洛字第三一七五號代電稱：查各縣國民兵團官兵佩用臂章未奉明文規定茲為整齊劃一便于識別起見由本部規定三十年度佩用臂章式樣通飭遵照製用除分呈第一號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外請鑒核飭查等情查該部所擬臂章式樣核尚可用除分電外特檢發該項臂章式樣四種仰遵照辦理所屬於三十年度一律遵照等因附發臂章式樣一份奉此相應檢同照印臂章圖樣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民政廳遵照辦理是荷」

等由；附臂章圖樣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圖樣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臂章圖樣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普定縣保警分隊長朱紹培等一案附送年貌表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七九一號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警字第六一七二，六一七五，六一六九號咨請通緝貴州普定縣保警分隊長朱紹培陝西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隨吳森長役員長唐樹勛及貴州保安處上尉服務員金松泉等三名并附抄年貌表到府除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將原附件登報代令通飭遵照！

此令。

計抄附年貌表三份。

才肅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貴州省政府請通緝普通定縣政府逃犯朱紹培年貌表

職 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 貌 案 由 獲解處所 備考
保警第三分隊長 朱紹培 二六 安順 中材身軀而面白 捲逃伏領公物等項 普通縣政府

陝西省政府請通緝醴泉縣政府兵役科逃亡科長康樹勳年貌表

階 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 貌 身 長 備 考
醴泉縣兵役科長 康樹勳 二九 陝西高陵 圓潤稍胖 中等身材

貴州省保安司令部請通緝保安處服務員金松泉年貌表

級 職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地 點 備 考
上尉服務員 金松泉 三一 雲南阿迷 貴州省保安處

★府會部咨送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重要商業名稱及範圍表請查照等由一案
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令建設廳
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一一

案准

社會部社執字第三零六九號咨開：

「案准經濟部三十年三月一日(卅)商字第四零五零號咨以變更指定布業絲綢呢絨業承運送為重要商業并釐定各重要名稱及範圍表由附重要名稱及範圍表一份准此除分咨并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及附表咨請查照轉知為荷」

等由；附抄原函及附函覽列表各一份准此除分咨該轉飭昆明市商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函表令仰該明市商會知照 即便知照并轉飭昆

此令。

計抄發原函件及附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經濟部公函

查本部依商業工業輸出產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名稱歷經商酌送在案茲以經營棉麻布疋之業與經營絲綢呢絨之業性質上頗有不同可無須聯合組織故特將原指定之細布業分別指定在案與絲綢呢絨業為重要商業又運儲業經指定為重要商業現以此項營業係指定各地之轉運公利行號而言與汽車輪船運送旅客貨物之業有別，特將運輸業改名為承攬運送業以免含意混同復以各種重要業有確定範圍必要經釐定「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名稱及範圍表」俾資查據除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并由部公布及分令各省市于管轄局外相應檢同原表函請 查照此致 社會部

附送「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種重要名稱及範圍表」一份

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商業名稱及範圍表

重要商業

- 棉花業 買賣棉花之業屬之
- 紗業 買賣紗線之業屬之
- 布業 買賣各種棉織品之業屬之
- 絲綢呢絨業 買賣各種絲毛織品之業屬之
- 煤炭業 買賣煤球塊煤木煤焦煤無相煤木炭等業屬之
- 糧食業 買賣米麵粉雜糧業屬之
- 油業 買賣日常食用油類之業屬之
- 鹽業 買賣食鹽之業屬之
- 糖業 買賣日常食用粗糖精糖之業屬之
- 茶業 買賣各種茶葉之業屬之
- 國藥業 買賣國藥之業屬之
- 西藥業 買賣西藥之業屬之
- 肥料業 買賣肥料之業屬之
- 木業 買賣各種木材之業屬之
- 銅器業 買賣各種銅器之業屬之
- 鐵器業 買賣各種鐵器之業屬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錫器業 買賣各種錫器之業屬之

五金電料業 買賣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之業屬之

煤油業 買賣煤油及汽油之業屬之并暫包括各種代用汽油。

紙業 買賣各種紙張之業屬之

圖書教育用品業 買賣各種圖書儀器文具及其他教育用品之業屬之

百貨業 經營機製品及手工業品不屬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山貨業 (經營本業之物品者視同百貨業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經營農牧產品非輸出業性質及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經營本業之物品視同山貨業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汽車業 應公眾需要供給汽車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輪船業 應公眾需要供給輪船及附拖船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民船業 應公眾需要以使用櫓槳帆蓬等為主要之運輸方法之船舶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承攬運送業 代客轉貨物之業屬之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典當業 各種典押營業屬之

保險業 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銀行業 各種銀行業屬之

錢業 各種錢莊銀號等

重要工業

電氣工業 指供給電電光電熱之工業

電工器材工業 指製造各種電氣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機器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工具製造或修理各種機器儀器及配件并金屬器皿之工業暫包括生鐵生銅之鑄砂及船舶車
輛之修理

金屬品冶製工業 指冶煉及熔鑄各種金屬之工業

交通器材工業 指製造水陸運輸部工具之工業

水泥工業 指製造水泥之工業

棉紡織工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紗織布之工業并暫包括軋花漂染整理等

繅絲絲織工業 指繅絲蠶絲工業並暫包括染練

酸鹼工業 指製造各種酸及鹼之工業並包括工業用鹽類及酸鹼鹽類附屬品之製造

製鹽工業 指煎製鹽之工業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磨製麵粉之工業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碾米之工業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或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造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造紙之工業

製革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毛皮及皮件之製造

製糖工業 指以機器及土法製糖之工業

橡膠工業 指製橡膠製品之工業

酒精工業 指製造酒精之工業并暫包括代汽油之製造

豬鬃整理工業 指漂洗及整理豬鬃之工業並包括製刷

火柴工業 指製造各種火柴之工業

印刷工業 指以機器印刷之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教育用品工業 指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及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具之工業
針織工業 指以絲毛棉麻用針織衫褲等之工業

(一) 重要鑛業

煤鑛業 凡經呈准設案鑛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鑛均屬之

(二) 重要輸出品

植物油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料等業務者屬之

茶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茶葉之業務者屬之

豬鬃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豬鬃之業務者屬之

生絲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生絲之業務者屬之

絲織品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絲織品之業務者屬之

牛羊皮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牛羊皮之業務者屬之

腸衣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腸衣之業務者屬之

藥料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藥料之業務者屬之

草帽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草帽之業務者屬之

★令為據呈遵令呈報曾經甄別審查及格職員表請鑒核施行一案仰即遵查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

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教秘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遵令呈報曾經甄別審查及格職員表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該廳醫審及格職員至二十九年底已滿年，應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考績，仰即查選辦理具報，以憑核轉，勿違！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令爲據呈衛生實驗處請發曉町衛生院開辦費及六個月經費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八三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衛生實驗處請發曉町衛生院開辦費新幣八千元及六個月經常費新幣九千元乞核

示由。

呈覽單據均悉。查所請核發之數尚屬與案相符除將領款單及收據一併令發財政廳照數核發給領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爲據呈遵令選擇太華公園墓地公葬柏希文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一件：遵令選擇太華公園墓地六十方丈公葬柏希文先生俾旌耆宿乞核示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一七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令爲據呈報省立雲瑞中學一月二十九日被炸損失情形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八八三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轉省立雲瑞中學呈報一月二十九日被炸情形經派員查勘屬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呈悉。查所呈該校被炸損失各情，現經該廳派員查勘屬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原呈

案據省立雲瑞初級中學校校長盛恩隆呈稱：

「竊查一月二十九日，敵機分批狂炸市區，職校先華體育場內計中三彈，教職員住室及沐浴室均被炸毀。門窗牆壁小有損壞，至屋頂則被亂石飛擊，洞穿鑄鐵，不一而足。東雲字後院左角計中一彈，震毀房屋三間，該院後屋則戶折門摧，瓦破椽塌情狀頗爲狼藉。廚房計中一彈，震倒舊矮房五間。食堂後院（此爲縣測所借

用範圍)中一彈，致食堂被震甚劇。至於其他房舍屋頂，均被亂石破瓦飛擊，遍體鱗傷，受損甚重。所幸職校離散鄉村，且時值假期，員生均告安全，公物亦未損毀，不幸中還是幸甚！伏維鈞長對於生員安全益極關切，願於此次敵機轟炸，尤為軫念，理合將職校中彈受害情形函文呈報，仰祈鈞鑒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當經職校派員稟報元帥前往查勘。去後茲據該員查勘呈稱：「有員避於三月十四日會同該校校長到被實地查勘，確以所呈情形相符。」等語；前奉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詳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胡自知

建

設

★奉經濟部代電為各地民營工廠技術工人緩役辦法現正與軍政部商洽中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勿違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奉

經濟部第工六〇五一三號快郵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奉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五月徽令一詳代電開據報(一)重慶及其他各地工廠為避役壯丁之通逃數(二)因嚴禁各工廠改用甲級壯丁凡在廠作工之壯丁須由原籍保甲長出具免役投投證明書方得僱用等情查核轉飭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查各地民營工廠技術工人緩役辦法本部現正與軍政商洽中至普通工人如為適齡壯丁仍須應徵服役各工廠自不得有隱匿虛報等情事致干法紀除電復並分行外仰即轉飭切實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督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切實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令為據呈請核發給柏秧三十萬株蓖麻籽五百公斤以便分發各界種植一案仰即遵照

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三三三號

令通南分區林務局長馬兆熊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收到何月十日呈一件為呈請發給柏秧三十萬株蓖麻籽五百公斤以便分發各界種植由。

呈悉。查所請苗木，應由該局苗圃及前運南農林專員公署農場之苗木分發種植，至蓖麻籽種一項，本廳未曾大量購辦，仍應由該局林場去歲所收者應用可也。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呈

呈為呈請發給柏秧苗事，竊查是年度造林職屬軍民各界，需要籽種樹苗甚多，擬請鈞廳無償發給柏秧三十萬株，蓖

麻籽五百公斤，以便分發各界種植，事關後方生產建設，現合備文呈請核發，實為公便！謹呈
廳長 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越南分區林務局局長馬兆彰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何啓華等各案逃犯一案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平字第一一四，第一一五，第一一六，第一一七，第一一八，第一一九，第一二〇，第一二一，第一二二，第一二三，第一二四，第一二五，第一二六，第一二七，第一二八等號訓令抄發人犯名單各一份即遵照通緝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各等因，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彙抄人犯名單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名單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二二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面	案	地點
何啓華	男	二二	湖北折春	少尉助教	面圓赤微	乘機潛逃	現罪地點
王茂松	男	二二	安徽江右	同	面圓赤微	同	湖南省府
徐基	男	二二	江西南昌	同	面圓赤微	同	同
鄧仲芳	男	四一	貴州水城縣西街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蔡景雲	男	二六	遼寧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朱紹培	男	二六	安徽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孫占南	男	二六	江蘇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張大琳	男	二六	江蘇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莫炳榮	男	二七	江蘇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金松泉	男	三一	雲南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陳慈	男	三一	浙江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汪祖澤	男	三一	廣東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黎思浩	男	三一	廣東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康樹勳	男	二九	陝西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許崇怡	男	二五	江蘇	同	面黃額上有痘	同	同

清單 (山西省附送人犯)

介休縣參加偽組織人犯

(縣長)郭城基 (警務局長)張德仁 (承審員)王謙安 (總務科長)郭顯忠 (第二科長)段壽春 (第四科長) 王榮貴 (第一區長)李廣寅 (警備隊長)尉德生 (商會會長)趙直虎 (義黨副村長)任樹棠

萬泉縣參加偽組織人犯

(縣長兼維持會正會長)薛錫鑄 (副會長)楊仙州 (警務所長)王立鳳 (巡官)解光廷 (警備副隊長)張子敬 (教官)孫階三 (巡官)李寶山

新絳縣參加偽組織人犯

(縣長)馬安邦 (第一科長)陳多三 (第二科長)劉振齋 (財政科長)趙崇龍 (會計科長)吉振亭 (警察所長)皇甫冉 (巡官)李鵬飛 郝子澄 (警備隊長)王連生 (便衣隊長)孟懷義 (便衣隊長)周保童 (便衣) 侯權龍 (宣傳班密探)管朝義 (警備副隊長)權占斌 (第四區長)聶清雲

大寧縣參加偽組織人犯

許建業 賀達 賀萬倉 張富保 景舒旺 楊春華 楊振華 賀尚忠 賀定邦 房居平 房梓明 房居賢 白光俊 白光顯 賀萬山 賀俊明 玉恩德 高玉廷 王玉蛟 賀生智 郝文相 渠清冰 李萬頃 王靈治 賀清雲 劉克艱 以上共計逆犯五十八名

偽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偽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職員通緝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任	偽職
劉登福	六〇	江西泰和	泰和縣三都墟照溪村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王登	五二	廣東馬平	不詳	同分院庭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二三

李廷藩	三九	安徽無為	上海法租界其勤路永裕里二十號	同	右
林耀潮	三三	江蘇吳縣	吳興橋康巷八號	同	右
朱強	四七	浙江紹興	紹興若耶溪	同	右
沈毅仁	三二	浙江杭州	杭州六克巷四十三號	同	右
胡培之	三九	江蘇高淳	高淳城內半庭街	同	右
常文煜	三七	江蘇江寧	南京糖坊棹六十七號	同地院通譯	右
陳子諾	四四	吉林富錦	不詳	同地院餘事	右
夏雪芹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	右
汪兆銘	不詳	不詳	不詳	同地院餘事	右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閻和鳴等各案逃犯二十四名一案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平字第二八四二，二八四三，二八四三，二八九三，二九九四，三〇八五，三二〇九，三二一一，三二二一，三二二二，三二二三，三二二四，三二二六，三二二八，三二二九，三三〇〇，三三〇一，等號訓令抄發刑事被告閻和鳴，曾鐵民，劉仲權，羅湘民，陳宗模，吳石民，即吳烈仇，沈鶴翠，王文俊，資安廷，李治平，余中楫，吳顯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蔡雨田，曹子儀，劉紹海，羅文亮，陳炳南，袁新才，王漢民，張世焜，何蔚，後文翰，劉李溫，王達林等案飭即遵照緝捕並飭所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法辦各等因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犯年貌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特	徵	案由	犯罪地點
閔和鳴	男	二三	貴州雷潭	中尉	長	方	形拐去公物	由
曾鐵民	同	二九	安龍縣龍廣合興場	第三分隊長	長	方	形拐去公物	由
戴仲權	同	三〇	貴州印江			面紅身胖	途法算弊	法
羅湘民	同	二四	湖南新田	涼平縣警察局巡官		面圓白肥左眼失明	殺	人
陳宗程	同	二五	貴州貞豐	中尉	軍	瘦	長	
吳石民	同	三三	貴州安縣			面黃無鬚	法	
沈鶴琴	同	四二	廣東汕頭	公營行業務課長		需髮面方稍帶黃色	法	
王文俊	同	二四	貴州平越			面黃無鬚	法	
賈安廷	同		湖南未陽	區		面黃無鬚	法	
李治平	同	三六	長	沙警察局司法科長		面白體胖	私刑拷傷盜犯	虧欠公款
余中樞	同	四三	河	南縣				同
吳顯朝	同	三九	河	南縣				同

王	劉	後	何	張	王	袁	陳	羅	劉	曹	蔡
達	季	文	世	漢	新	炳	文	紹	子	雨	田
林	溫	瀚	蔣	琨	才	南	莠	海	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二	二	十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三	三
六	五	四	八	二	九	二	二	七	四	八	八
陝	合	燕	同	貴	江	貴	貴	大	大	吉	吉
				州	蘇	州	州	川			
				賁	徐	遜	綏	江			
西	肥	湖	右	陽	州	義	陽	北	定		林
				巡	一	中	同	同	少		縣
					等	士	班	右	尉		
					官	兵	長	長	分		
							扁	圓	隊		
身	矮	面	面	面	面	黃			短		
長	胖	白	白	黑	長			矮	矮		
面	面	無	身	肌	方			圓	圓		
方	圓	鬚	長	瘦	黃	長	白	白	黃		
				捲	同	同	同	同	楊	妨	同
				款					去	害	右
				潛					公	自	
				逃					物	由	

會理第四區

河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二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會議錄及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取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向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定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速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有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六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8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郵費國幣	角一	二元四角
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家 統 一 對 蔣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民國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九日（星期六） 第十三卷
二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廿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及運送辦法(民國三十年四月起實行)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命令

令富寧等四十三屬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抄發修正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及運送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一案通飭一體知遵(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如本黨黨員被訴跨黨可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旁聽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對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任免人員應先由各該部隊設法覓回另予其

他懲處等因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據財政部代電爲參照現時鹽務情況擬具取締鹽斤中途攔雜及盜買案件處理辦法

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書爲四川省政府咨於屏山縣北部第三四兩區地方劃設沐川設治局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

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代電請通飭業務課上校副課長蔣鈺靈等由一案通行遵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送廿九年度各大學畢業生人數科別表請查核辦理一案仰查照將所需人數及辦法具報以憑核轉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爲指定龍骨爲禁運資敵物品等由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縣局據民政廳呈准財政廳咨爲仰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武不讓違章侵權記大過一次停委三年等情一案仰查照并轉飭所

屬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審計處呈關於監督本府所屬各機關修建工程及購置物品機械等事曾經制定暫行規程通令實行在案等情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寧洱團管區司令據省會警察局呈復稽查逃犯李先筠漏查無踪以致無從逮捕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遊辦情形具報候核

令建設廳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電據宜良縣文公渠工程處呈報工程員王時中擅離職守予以撤職處分等情一案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照為要

令教育廳據呈報省立實驗短小辦理困難情形請統籌結束藉免虛糜公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警務處據呈警察訓練所招練第二期學生二百名業已滿額前備案一案准予傳案仰即知照

財政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為統限三十年一月一律將各該屬現任鄉鎮長資格甄審完竣等因一案仰即遵照勿違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為自本年冬季起認真依財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表以憑核案一案仰仍遵照勿違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省府令為主席提議重申烟禁前令各該地方官紳鄉鎮保甲應一律負責連帶責任等因一案仰遵照並分函各照辦理

法規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省府令准內政部代電為嚴厲查禁種烟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并分函各照辦理

中央法規

★修正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及運送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份起實行

- (一) 爲適應交通狀況減少傷病官兵痛苦早達安全地點起見由各縣組織民衆輸送傷兵隊協助輸送。
- (二) 各縣應準備民衆輸送傷兵隊至少六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員班長十名民夫二百名輸送工具(如門板鋪板竹橋等)均可應用有担架更佳)六百副每民夫二名發輸送工具一副由各縣縣長負責組織之。
- (三) 民衆輸送傷兵隊之隊長副隊長班長及民夫應由各縣預定各保甲應徵集之人數由各保甲長隨時充分準備平時各就本業遇有傷兵到達需要輸送時由各保甲長立時召集使用。
- (四) 軍醫院(或其他收容傷兵之衛生機關)需要民夫輸送傷兵時可酌派輸送傷兵人數及需要民夫人數通知縣政府由縣長就民衆輸送傷兵隊負責指揮。
- (五) 民衆輸送傷兵隊以各該縣轄境爲輸送範圍到達鄰縣站時即由鄰縣民衆輸送傷兵隊接替輸送該隊仍回原地。
- (六) 每五十里至六十里爲一站每日行程以一站爲限。
- (七) 甲縣與乙縣之民衆輸送傷兵隊應於鄰境互相聯絡俾隨時接替輸送。
- (八) 民衆輸送傷兵隊在實行輸送時每小華里隊長發給旅費五角班長發給運費四角民夫每人三角回程一律在內如里程超過或不及十里標準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前項運費在車站區域運輸者由各該兵站總監部呈報後方勤務部發給如在後方輸送者由軍政部發給統由護送人員按日清費由縣政府出具收據交由原送機關呈報核銷。
- (九) 傷病官兵輸送途中之治療及給養統由原送醫院(或其他衛生機關)酌派員兵負責辦理。
- (十) 各縣應於每隔十五里之處設茶水站供給傷兵及民夫茶水。

(十一) 傷病官兵在輸送途中得借住民房由縣政府先期按站指定。

(十二) 民衆傷兵輸送隊之隊長副隊長班長及民伕統由縣政府分別發給符號專爲輸送傷病官兵之用任何部隊不得移作他用或挪作他用。

(十三) 辦理輸送傷兵得力之縣長應予嘉獎或記功其辦理不負責任者視情況分別懲處並負因此而發生種種結果之責任。

(十四)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兼充之委員八人至十人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中派充之。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抄發修正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及運送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萬字第一八九八號

令 富雲等四十三屬

案查關於民衆輸送傷兵組織及運送辦法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醫(二九)午諭字第四一四零六號發代電加發下附：當經分令各該處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奉政醫(三〇)寅諭字第四〇〇四〇〇號發代電開：

案查本會前頒發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及運送辦法一案施行以來不無困難茲爲適應現狀起見將本辦法第二八兩項加以修正并自卅年四月份起施行除分電各省政府暨司令部長官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辦法一份電希會照轉飭遵照辦理

理爲荷

等因：附抄發修正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及運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修正辦法抄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辦法一份。（見法規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卅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一日第柒字第四九八九號令開：

「查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公佈施行並通飭知照在案茲修正該規程第二條條文除以院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如本黨黨員被訴跨黨可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旁聽等因一案令仰即使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檢二字第一二五五二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本黨黨務工作人員及忠實同志黨務為良好及黨份子所領階此在各省機關辦理本黨黨員跨黨案件請准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陪審以資防止礙查照飭遵等由惟此除函以上項等語外對於法偵嫌無確知本黨黨員被訴跨黨時可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旁聽并得實錄意見等語并遵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主任 趙雲

民國 卅 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嗣後對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任免人員應先由各該部隊設法覓回另予其他懲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查各部隊機關學校對於所屬人員之任免每有以擅離職守逾假不歸久假不歸等字句稟請撤職或免職其離職期間及該項人員之究竟行踪均不註明殊嫌輕率嗣後對於此種人員應先由各該部隊設法覓回另予其他處置如實屬無法覓回則與得無異應即詳報事實報請撤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主任 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據財政部代電為參照現時鹽務情況擬具取締鹽斤中途攪雜及盜賣案件處理辦法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案據財政部三十年二月廿四日滬鹽(乙)字第四三三八六號代電呈稱案准江西省政府一月財秘字第七七零號咨略開於廿九年七月間准第三戰區司令長官代電轉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電開據湖岸鹽務辦事處呈據浙鹽轉運處稱船戶管生波等承運雲貴鹽斤在蘇縣過駁時發現大量漆粉油滴情事經將各船戶送蘇縣府法辦其押運員曾有串通舞弊情事旋查明撤銷等情除復飭嗣後如遇上項情事應隨時將承運船戶或夫役送交當地軍政機關訊明依法嚴辦其情節較輕者亦應量予科罰並商准湖南省政府通令各縣協助辦理外請飭各縣政府軍警機關認真辦理並請轉飭長官飭屬遵照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七

情轉請查照辦理並於同年十二月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電轉同由請通令各縣長兼理軍法官一律照辦各等因除由本府飭屬遵照並以此項船戶車夫及高販人等既非現役軍人承運鹽斤亦不屬於軍事範圍如有攙雜盜賣鹽斤等情事交由各縣縣長兼軍法官訊辦是否仍依普通司法條文辦理抑按軍法辦理應引用軍法何項條文分請第三第九兩戰區司令長官部詳釋外查處理食鹽攙雜及盜賣案件似應決定一致辦法以免紛歧相應電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過部查關於取締承運食鹽攙雜辦法本部前於十九年六月間公布之檢查食鹽章程內第(16)(17)(22)各條曾有規定凡承運食鹽中途發現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當地鹽務機關將人機扣留並將該項食鹽銷毀一面責成原承運人照價賠償鹽本一面按照情節之輕重分別懲罰其情重大者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法審理情節較輕者照所攙和成分多少分別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以至全部價格之罰金等語至承運人中途將賣目屬竊盜在刑法上亦有明文規定惟上項檢查章程所定銷毀攙雜食鹽一節值此戰時鹽運艱澁供不應求之際執行不無窒礙似應適合目前環境酌予變通以確保有礙衛生不擴充在食品者始予銷毀或改作工業用鹽其餘暫由當地鹽務機關酌量減價出售以濟急需又各區產鹽豐富之場對於運出鹽斤現仍照章檢定鹽質各籍鹽區域則以目前待銷餘切不克重施復驗因之上項章程原定中途攙雜情節較輕案件之分別懲罰標準亦難隨時隨時切實檢驗以符定章外所有中途攙雜及盜賣案件似應暫由各該鹽務機關不論情節重輕一律將承運人犯送交當地司法機關包括管理司法之各縣縣政府適用普通法律從重處斷俾資嚴懲如押運員警查有得匪通同舞弊情事似應送由軍法機關按懲治貪污條例從嚴處辦以肅紀維准咨前由特參照現時鹽務情況擬具取締鹽斤中途攙雜及盜賣案件處理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鈞會鑒核示遵并乞分別轉行遵辦等情查所擬處理辦法尙妥除准予備查並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准內政部咨為四川省政府咨於屏山縣北部第三四兩區地方劃設沐川設治局等

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A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年三月廿一日渝民字第一一〇八號咨開：

案查四川省政府咨以屏山縣面積廣大民族複雜擬於該縣北部第三四兩區地方劃設沐川設治局以爲將來改設縣治之基礎治所設於沐川業經本部核議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准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代電請通緝業務課上校副課長蔣鐵靈等由一案通行遵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九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准

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三十年三月六日代電開：

「查本處業務課上校副課長蔣鐵靈年四十四歲湖南衡陽縣人前在本處接口辦事處任內有舞弊瀆職重大嫌疑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經發覺待查問竟於一月十五日藉病假釋逃無踪跡未獲除先行撤職查辦外特電查照煩轉飭所屬各地警備司令部及各區保安司令部專員公署縣政府警察局偵緝隊一體代為密緝務獲歸案以憑究辦為禱

轉由：准此，除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行登報代令通行遵照！

此令。

李廣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准教育部咨送廿九年度各大學畢業生人數科別表請查核辦理一案令仰查照將所需人數及辦法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九六五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十四日第〇六八七號咨開

一查抗戰建國期間各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與訓練關係至為重大本部于廿七年春曾奉委座手令統籌此項學生分發服務或實習事宜三年以來荷蒙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協助對於每屆畢業生之容納實習或服務為數甚多不特使青年得有報國之機會而於社會人才之需求亦將有合理之供應佩感至深現在抗戰已入勝利之階報建國大業尤需集中人才物力以赴事功而各都會所訂二年行政計劃均已次第實施其每年所需人才之種類及員額自必較多於前現廿九年度各大學畢業生即將於本年暑期陸續預計畢業人數較上年為多(上年為五五〇八名)此輩青年曾受抗戰時期之教育四年其中尤不乏優秀分子尤宜按照已往辦法預為籌劃擬請貴府按照已往歷屆成例酌酌本年行政計劃所需引用人才情形酌量擴充容納名額允分給予實習訓練及培養服務能力之機會至於選送辦法仍擬照上年所訂由本部就各校所報各生學歷成績預開審核甄選逕行通知各生前往報到以資簡捷又本部前據各校建議以本部選送實習或服務學生在班級中多係優秀份子該

生等適合分發工作與自行就業或私人推荐者不同應予較高待遇以示鼓勵等情經查所稱尚有相洽理由擬請咨酌對於此項遠送親移學生之待遇略予增高使與非遠送者所得報酬有所差異藉資鼓勵而符獎勵之旨實深公感相應檢同需用本年大學畢業生人數科別表五份咨請貴省查核辦理並希將附表填明早日見示以便統計分配為荷

等由；附表五份，准此，除咨咨并分令外，台抄發原表式份令他該處查照，即將所需用人数及辦法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抄發原表一份

主 席 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指定土龍骨為禁運資敵物品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〇三號

令建設廳

案 准

經濟部（冊）管字第一九六八號專管代電開：

「茲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土龍骨為禁運資敵物品除分行並公布外相應電請貴廳轉行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 席 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二 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准財政廳咨為卸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武不謨違章侵權記大過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一

次停委三年等情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一六號

令各縣局

案據民政廳三十年三月廿六日呈，准財政廳咨，為卸第十區政務督察員武不讓，在景東縣境，擅自檢査人民懲懲鼓家違禁烟土，事先並不函知景東縣府，而查獲烟土，竟敢沒不報。違章侵蝕，阻玩已極。至如景東縣長李世昌，當時與該委同住縣府內，視見該委此等違法行為，不加糾正，故意放任職責，實或他人過失，亦屬難辭。除已據未解烟土，業經財政廳核飭賠繳，仍予量免外，該武不讓至情嚴重，擬請照督察員懲處規則第三條記大過一次，停委三年，並由縣道繳其所收菸費現金陸百元。李世昌擬照禁吸鴉片章程第六十一條記大過一次，照案追繳記過罰金，祈核示等因，按此。查所擬尚與規章相符，應予一併如所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審計處呈關於監督本府所屬各機關修建工程及購置物品機械等事項曾經制定暫施規程通令實行在案等情一案令仰知照以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出字第 一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據審計處處長張秀升簽呈稱：

一為簽請審核示遵事案查關於監督本府所屬各機關修建工程及購置物品機械等事項曾經制定暫施規程於廿四年二月通令實施在案嗣因時事變遷內容已有不盡完善之處復經於廿五年修改審計章程時連同修正通令頒行亦在案惟查此項規章自公佈實施以來遵照辦理之機關固多而其中或始終未經照章辦理或誤詞因情形特殊及具有時間性不遵照規定程序

辦理者亦屬不少殊礙審核如公路總局僅對於在省之房屋建築工程按照規章辦理外其餘修築公路橋樑油制等工程及購置工程上使用之器材事前既未照章呈請核定事後不報請驗收核銷又聲明政府自行籌款辦理或具有時間性之工程等事項每多未照規章程序辦理亦即有照規章程序辦理而手續疏落者其他如財廳所屬之多數生產機關及富源新銀行其動支工程款項均為數甚鉅亦概不遵照規章辦理姑勿論主管人員如何虛濫計劃如何週密然未經勒信查驗經手人究未能解除其責任殊有管鈞應推行計政之至意處長有見及此曾經呈請設人員以期推進此項實地勘驗工作已奉核准在案現人員已逐漸增設茲為貫徹是項工作起見擬請嚴行通令各機關以後關於修建工程及購置機件房地產務須切實遵照新頒修正規則辦理不得忽略倘以後再發覺有不遵照規章辦理者由該查明從嚴懲處以重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具發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分爲據省會警察局呈復藉保逃犯李光爲遁杳無踪以致無從逮捕等情一案令仰
迅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奉滇團管區司令

案據省會警察局三十年四月三日呈稱

一呈爲呈報事廿九年十月十六日奉鈞府秘人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飭按址查緝甯洱團管區管帶藉保逃脫之郭保衛二十三營營附兼車里縣常備隊中隊長李光第一案除原文有案憑索究錄外後開台行令仰該局迅將李光籍貫交由財政廳移送執行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迅即令飭偵緝隊前往查拿去後茲據報稱查者黨部秘書劉存廷沈沈現任姓張並無奸徐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一三

者且亦無李偉其人該李光鈞亦無查無踪想未到省以致無從逮捕等情據此復查無異理合備文呈請新鈞府察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該卸任第二十三營營附李光鈞因私運案前經刑政廳判處徒刑，呈府核准，令飭該司會同遵照辦理在案。旋復據該司於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呈報該犯保釋逃遁等項，飭省會警察局緝捕近執行等情，復令飭省會警察局緝捕交財政廳歸案移送執行，並於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以秘人字第二二三號令行民財兩廳知照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該逃犯李光鈞既未潛逃來省，應仍責令該司會同嚴追究原保人，務將該逃犯緝獲歸案執行為要。除分令民財兩廳外，合行令仰該司令迅即遵照辦理，並將緝獲情形具報候核。切遵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四 月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為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電據宜良縣文公渠工程處呈報工程員王時中擅離職守予以撤職處分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查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九四號

令建設廳

案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卅年三月十四日代電稱：

案據宜良縣文公渠工程處文字第一九五號呈報該處工程員王時中因事請自二月十七日起給假三日以便赴昆
 明料理要事嗣據該處文字第二〇六號呈據該員所稱因要事遠遊大理懇請自二月廿日起續假十日等情前來正核辦閱復
 據該處文字第二一二號呈稱二月廿六日又據該員函懇請核轉准予辭職各等情據此查該員正值該處吃緊之時稟請詞先
 據請假擅離職守殊屬玩視功令斷誤工程除由會予以撤職處分並函令飭工程處將該員離職期內所有薪給查費概予扣發
 外理合呈請鈞府兩令各工程機關不得錄用以正紀律而儆尤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查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日

★令為據呈報省立實驗短小辦理困難情形請統籌結束藉免虛糜公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 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報省立實驗短小辦理困難情形請統籌結束藉免虛糜公帑等情准予結束由呈悉。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令為據呈警察訓練所招練第二期警生二百名業已滿額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四六號

令警務處

卅年四月二日呈一件。為警察訓練所招練第二期警生二百名業已滿額乞備案由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為冊存。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原呈

為呈請鑒核事案據雲南省會警察訓練所呈稱：「案查職所此次奉令招補第二期警生二百名一案除由鶴麗劍通昌順雲等七縣招到考試及格之學生唐嘉鑫等一百三十名業已遺具名冊報請鈞處查核有案外茲據滇康招考委員周映邦交到學生李密等廿五名經復試結果均尚及格堪以訓練連同省會招考之劉光前等四十六名計共二百零二名業已滿額除照案編為兩隊于二月一日收學上課積極加緊訓練外理合造具學生名冊呈請鈞處核轉備案等情據此當經覆查無異理合備文檢同名冊呈報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名冊壹本

雲南省警務處處長李鴻謨

代行秘書錢良駟

★令為據呈大理縣呈請在關迤新橋增闢商場請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三六號

民政
令建設廳
財政

卅年三月七日會呈一件：為據大理縣呈請在關迤新橋增闢商場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民國卅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一九二八號開：「案據大理縣縣長楊勉呈擬於縣屬關通新橋北端公路兩旁增闢商場以資發展地方漸裕民生等情到府除以呈圖均悉已令飭建設民政財政等廳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會暨分令并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由職等會同核明當以在該縣為運西衝要茲擬增闢商場活潑商業以立農工業基礎而增加該縣經濟地位尙屬有見至勘定地點密運下關交通尙便亦覺適當應准備案惟實施之時是否可以順利進行應俟該縣備處將擬定詳細辦法呈報到時再為核示仰即遵照等語指合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辦情形具文呈覆仰乞 鈞府察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民 政

★令為統限三十年一月一律將各該屬現任鄉鎮長資格甄審彙辦完竣等因一案令仰凜遵勿違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一七

案查各屬鄉鎮長資格頒發一案，經本廳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以咨一字第二五八九號訓令，附發鄉鎮長資格規程及施行細則，甲乙兩種附表，註明書等通飭遵照辦理，呈候審核去後，惟據陸良霽縣永仁宜良祿勸，威信鎮越馬門曲溪大關溪源順廣聚成永平等屬，先後遵辦呈送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復以咨一字第兩九二零三號訓令通飭未辦各屬限期交到十日內，辦理完畢呈來廳，以憑審核。如再玩延定即從嚴議處；並飭先將來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各在案。乃令行以後除續據倚曹邱北河西廣通馬龍昆明南嶺新平江川屏川各屬，陸續遵辦彙請核辦外，其餘各屬仍未據報前來，該玩至此，實堪痛恨！除分令外，咨再令催，仰該 仰便遵照，統限民國三十年一月底止，一律迅先將各該屬現任鄉鎮長呈報完竣，呈廳審核並辦理其他合格人員之甄審。倘再觀望延宕，逾限不辦，定即將各該鄉鎮長職務撤銷並取消其資格，併將各該地方官予以議處，以爲辦事不力者戒！其各凜遵勿違！切速！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爲自本年冬季起認真依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表以憑核彙一案令仰遵照勿違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爲嚴令依期具報事：案查本廳前頒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第十三條載：「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完成後，應繼續辦理出生死亡遷出遷入四種戶口異動登記，按季列表呈由該管地方官署彙報民政廳及該管團區司令部查核。」又本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並規定各縣鄉鎮保甲長，辦理異動登記手續及責任亦至爲明確，迺令行以後其能遵辦具報者，不過一二屬，復經本廳於本年六月七日以咨一字第四七一號訓令嚴催趕辦亦在案。茲查能依期具報至三季者，僅有鎮越一屬，具報兩季者有峨山瀾西二屬，具報一季者，有景東楚雄順寧曲溪洱源緬甸等七屬，其餘各屬，全未具報！按人事異動登記，爲戶籍統計之重要根據，抑亦推進自治之中心基準，本政職掌民政，尤重戶籍！人事動態之綜覈，自當極爲重視，且已列爲今後中心工作之一。乃各該地方官如此因循泄沓，直視命令如具文，視要政如兒戲！言念及此，殊堪痛心，應將

已具報之鎮越峨山瀘西放東楚從順甯而深富海緬容屏邊等十屬縣長應予傳諭嘉獎，其餘未報各屬，統予申斥以示警勸。為此仰再重申前令，通飭自本年冬季起一律認真依期辦理具報，以憑核實，苟再內稽稽延定予議處不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儆之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奉省府令爲主席提議重申烟禁前令各該地方官紳鄉鎮保甲應一律負連帶責任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分函查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二九一〇號訓令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日本府第七三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通電重申烟禁前令案經議決：「烟禁屆滿凡去歲發現溜生偷種曾經派委員及軍團督剿過之縣份若今年再有偷種情事地鎮應予暫行充公所有各該地方官紳鄉鎮保甲應一律負連帶責任嚴予懲處即通電遵照分令民應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通電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年繼續禁種鴉片迭經省府及本廳嚴飭遵辦有案。茲值烟苗出土時期，關係極重，其向來發現烟苗各屬！亟應趁此時機，督飭各鄉鎮保甲認真搜查，以顧考成。其上年曾經派種或發現溜生烟苗各屬，尤應加緊搜種，以免再蹈覆轍，燕千累。時機迫促，萬勿因循率忽，自貽後悔！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一九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二九一零號訓令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日本府第七三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通電重申烟禁前令案經議決云云(詳前文至)分令民趨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通電外合行仰該縣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以查本年積欠禁種鴉片云云切切；此令轉因；分令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昆明市政府

兼鎮雄、彝良、威信、督查禁種專員臨

參昭通、魯甸、大關、鹽津、永善、綏江、督查禁種專員陳

兼發水、石屏、開武、蒙自、金平、督查禁種專員馬

兼永勝、華坪、寧蒗、督查禁種專員史

兼六順、車里、南嶺、佛海、瀾滄、督查禁種專員胡

兼騰衝、龍陵、德康、景洪、勐馬、勐百、景東、盈江、遠山、陸川、彌渡、督查禁種專員謝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代電為嚴厲查禁煙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并分函各禁種督查專員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辦督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秘內字第二八四五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發給百濟禁煙代電開查滇行禁煙首重禁煙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兼禁煙總監訂頒六年計劃限期民國二十九年年底禁絕並劃定絕對禁種及分期禁種省份以來迭經督飭推行其原定絕對禁種省份固早已照案禁種即在分期禁種各省亦均於二十八年以前先後禁絕現屆六年限滿各省登記煙民既經分別戒戒各地民間私存鴉片種子早飭收繳積存煙土亦正由各級政府督飭銷燬期在澈底肅清嗣後全國一律絕對禁煙種運售毀均當永絕斷不容再有顆粒鴉片偷種入土滋長禍民惟現當秋末又屆從前禁煙下種之時誠恐收繳鴉片種子或有未盡餘孽遺留乘機偷種奸民玩法難保必無萬一查禁稍弛必致叢生前功亦應依照送頒法令由各地政府普週宣仰照案厲行查禁並責成各縣區鄉（鎮）保甲長等隨時嚴密勸察如發現種煙案件務須立即卸除並將案犯拘送法辦仍嚴究種子來源依法研懲至各地倘有遺留鴉片種子仍應照案隨時收繳並處分其曾經出結歸報肅清之區鄉（鎮）保甲長以明責任除已由部呈准雲南貴州西康陝西甘肅等五省份該禁煙督察團並分派視查員前往未報設團各省嚴行督察及分理各省禁煙督察團本部派往各省督察禁煙各視查員一體查照外相應電達貴省政府即請查照切實辦理永絕毒禍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年禁煙經先後電令並佈告各屬及早宣傳嚴禁煙籽下種並飭各屬儘八月底取結呈報等因通飭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電復并分令財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候轉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務須從速認真初查覆查，如有煙苗務將根株搜剔盡淨，聽候本廳終查員及中央禁煙督察團查勘，違種人犯，拿案嚴處報核，萬勿稍涉疏忽，致被查出煙苗干懲，並將辦理情形，據實詳細呈覆，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第 號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日十一月十八日秘內字第二八四五號訓令

「案准內政部發西藏禁管代電開：查屬行禁煙首視禁種云云（照前文錄案）等因通飭遵照各年案茲准前山除電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

貴專員查照，督飭所屬各縣局長，積極認真辦理，嚴密搜查，如有違苗務須切實剷除，淨絕根株，聽候中央禁煙督會團查勘，並希將查飭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

此致

兼鎮雄、彝良、威信、督查禁種專員薩

兼昭通、魯甸、大關、鹽津、綏江、永善、督查禁種專員陳

兼建水、石屏、龍溪、蒙自、金平督查禁種專員馬

兼水勝、華坪、寧蒗、督查禁種專員史

兼順、車里、南嶼、佛海、瀾滄、滄海、督查禁種專員胡

兼騰衝、龍陵、鎮康、潯西、耿馬、梁河、盈江、蓮山、鹽川、瑞麗、督查禁種專員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指揮職務之
 三 刊物
 四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
 五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指
 六 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七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八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
 九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十 效力
 十一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十二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十三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十四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十五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六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商達公報
 十七 處俟得預後即統匯報封各費始能投期寄
 十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九 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二十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二十一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二十二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二十三 予處分
 二十四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印費或
 二十五 預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報費收齊移交
 二十六 後任轉解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
 二十七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八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九 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九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11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省分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其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府 服 從 民 政 府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1

年

13卷

26 - 3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第二十二卷
第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廿六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三十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支配暫行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命令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代電送三十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支配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行政專員長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規定軍師長對於防區內之專員縣長指揮權限及行文程式三項一案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前頒發之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第七條末尾應加關於各級政治部主任協同各級指揮

官考核命令之實施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據湖南省政府呈為各級役協會擬不再設立附陳意見請核示等情一案抄發原呈及指令通飭

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四川省政府函為建議西南物產陳列館讀轉令農業改進所將各該農產物品及各項統計圖表擇要供給等由一案令

仰即便遵照查酌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現市縣政府編造冊年度概算之期應將本年建倉積谷經費分別列入地方預算以期奠定食政基礎等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一案令仰飭遵照辦理

-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咨為新縣制實施後鄉鎮區域變更特規定調整鄉農會原則六項請查照飭知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 令昆明市政府准社會部代電為訂定民國卅年紀念五四工作綱要檢送一份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緝緝江西南昌縣政府警備隊等逃犯一案抄附年籍表令仰飭屬協緝(不另行文)
- 令建設廳據宜良縣呈報奉令遊辦擴充種桑事業及各鄉鎮自衛隊各中心小學校種植情形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 令江城縣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為准函據該縣軍需酌減鹽價救濟民食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 令警務處據財政廳呈復以該處擬呈雲南省警務智力測驗組織現程表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 令建設廳據平彝縣政府呈請興修多樂壩水利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 令抗建委員會據呈請委黎祖松為二等技士兼思茅抗建所工程組主任等情一案令仰轉發委令飭領報查
- 令教育廳據呈省督學左自箴呈復查明私立求實中學辦理情形請加給增班補助費轉請核示一案仰即便知照
-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報依法取締中央華昌醫院經過情形所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便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三十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支配暫行辦法

- 一、本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業經行政院按照上年度成數核定共計陸拾萬元除酌留少數為本部直接辦理有關補助事業之例外其餘全數分配補助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前項警察教育機關以直屬於省市警察機關呈准內政部核准備案
- 二、受補助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應以補助費全數二分之一充實該所設備二分之一為該所擴充學額改善待遇之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受補助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應於內政部轉知分配補助數額後呈由主管機關自行增籌至少相等於本部補助經費之數額
(如本部補助費為三萬元至少應自行增籌三萬元)合併支配造具「教育計劃」「事業計劃」及詳細概算報部審核教育機關本年度補助費用用途應照下列之規定

甲 設備補助費

- (一)圖書設備費
- (二)體育設備費
- (三)衛生醫藥設備費
- (四)消防及防空設備費
- (五)交通及通訊設備費
- (六)槍械彈藥及靶場設備費
- (七)偵緝器材設備費
- (八)被服及服裝設備費

乙 教育補助費

- (一)擴充學額費
 - (二)改善官警待遇費
 - (三)推行警察智力測驗費
- 五、補助費應覈實開列并得於規定事項外挪移流用遇部派各該訓練所教務人員對於補助經費收支狀況有所查詢時應充分予以便利及協助
- 六、各警察教育機關補助經費之收支單據及報銷清冊應由部派教務人員(教育長或教務主任)副署蓋章
- 七、內政部對於受補助各警察教育機關經查明有冒濫移用補助費情事或辦理成績不良時得停止其補助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審計機關於審核時予以剔除

八、受補助各警察教育機關應於每年年終分別將補助費支出詳細項目數額連同「教育報告」、「事業報告」並附圖表呈由主管機關轉內政部備查。

內政部審核前項報告得於派員觀察辦理成績後分別獎懲之。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辦理非常時期電影片檢查及預定攝製之電影戲本審查事宜設立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檢查員三人至五人由行政院派充之，以其中一人兼任主任一人兼任副主任。

第三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及幹事及技士各三人主任檢查員呈報行政院派充之并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本所電影片檢查方法及標準均依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之規定并特別注意取締一切非戰利敵浪濺腐化或與官反動意識動搖抗戰破壞統一之影片。

第五條 本所電影片准演執照由主任及檢查人員署名發給并依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收取執照費其印花稅依財政部之規定收取。

第六條 預定攝製之電影戲本審查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每日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計算書呈送行政院并另備一份送中央宣傳部備查。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字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酌調查算員六人至十人，薦任

命 令

★准內政部代電送三十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支配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三六九號

令 警 務 處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一二六七號經代電開：

「查三十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業經本部會銜分配並擬訂支配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貴省警訓所應得補助費四萬元但應以三分之二充實該所設備並應由貴省最少自籌相等之數合併支配以利事功相應抄附支配暫行辦法即請查照從速擬具教育計劃及事業計劃並詳編概算一併送部審核以便轉請支付補助費」

等由；附抄發三十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支配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三十年度警察設備及教育補助費支配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四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五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稅教字第九四八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三月八日勇陸字第三九七五號訓令開：

在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現經本院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

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市政府外，合將原規程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二日勇樹字第五一〇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二八七號訓令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到院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知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規定軍師長對於防區內之專員縣長指揮權及行文程式三項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魏人字第 號

令各行政專員(登報代令) 縣局長(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卅年四月十二日卅四二字第一七九七八號訓令開：

查前據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卅卅卅卅本軍師長對於防區內之專員縣長在軍事上有無指揮之權及少將上校兩級軍專長官如警備戒嚴司令所在地之專署縣府之行文程式本部未奉規定有案敬乞查示等情到會茲經卅定如下(一)在戰區作戰之軍師長對其作戰區內之專員縣長為便利指揮作戰在軍事上有指揮之權但不在戰區內之專員縣長除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二)警備司令或戒嚴司令對於駐在區內之專員縣長保安司令及縣長關於軍事上有指揮之必要時得明令其餘概用代電或公函軍管區司令對於專員保安司令管區司令對於不兼團管區司令之專員尋常商洽或聯絡用函指揮兵事用令(三)普通軍師長官不問其階級高下平時對於駐在地文書專員公署縣政府區保安司令一律用代電或公函除電復希并通令本會所屬各機關暨各省省政府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七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主席 龍 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前頒發之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第七條末尾應加關於各級政治部主任協同各級指揮官考核命令之實施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雲南省政府訓令總人字第三二五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卅年四月四日令一頁華字第一七〇二號令開

「查前以令一頁華第一三五二號訓令頒發之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第七條末尾應加關於各級政治部主任協同各級指揮官考核命令之實施亦依本辦法爲準行之字樣以免各級政治部對雲頒命令考核實施暫行辦法有所疏忽除分令外

合亟令仰遵照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奉行爲要」

等因，奉此，除咨請綏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爲據潮南省政府呈爲各級兵役協會擬不再設立附陳意見請核示等情一案抄發原呈及指令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人字第三〇五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二月廿五日府式字第三〇四四號訓令開：

據湖南省政府廿九年十月十六日來府民一字第三一四六號字為各級兵役協會擬不再設立附陳意見請核示

等情到院業經本院分別核定指令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并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及本院指令各一件，奉此，除令民政廳遵照外，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頒飭一體遵照！

此令。

計附刊湖南省政府原呈及政院指令各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卅二年 月 日

★抄湖南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奉鈞院本年三月十八日陽字薄五二七三號令飭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等因一案到省業將遵辦情形并檢同調整機構調整縣長兼職等決定事項於本年六月廿九日以來府民一字第第一四七三一號呈請查核并分行實施在案旋據長沙等縣政府呈稱略以：「奉令將縣役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裁撤業同縣動員委員會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前奉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轉頒軍政部本年一月會同制定之省縣市區鄉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協助政府軍動社會切實依法執行出征軍人及其家之調查撫慰待事項」又第十條規定：「本大綱公布後所有各地現役協助兵役之各種團體一律合併於協會細詳上列兩條條文包舍之意義應待出征軍人家屬係兵役協會固定任務之一而各地原有之優委會應合併於兵役協會亦甚明顯茲奉令將優待委員會仍須組織成立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裁撤後是否併於縣動員委員會仰併於縣兵役協會及征兵協會是否仍須組織成立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前係遵照鈞院令頒調整機構一覽表第一欄調整辦法第三項規定裁併於縣動員委員會并依照該項原則將性質類似之征兵協會亦裁併縣動員委員會以期力量集中茲查兵役協會主辦業務既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及征兵協會所辦事務相同而各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九

會又已分別裁撤併於勳員委員會之內職務現仍照常進行則兵役協會似可不再設立以免機構重複事權分散擬交本府委員會本年九月廿四日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各級兵役協會暫緩設立并呈請中央核示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所擬兵役協會不再組織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奪示遵

又查(一)各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業經退令裁併於縣勳員委員會所有各鄉鎮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似應一律裁撤其業務由鄉鎮公所辦理并受縣勳員委員會之指揮監督(二)團管區司令部對於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委員會及縣征兵協會均處監督地位現各該會既經歸併於縣勳員委員會而團管區司令亦為縣勳員委員會委員之一團管區司令部對於縣勳員委員會行文似應一律互用公函以上兩項并經併同前案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已分別函令施行謹併報請查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

抄本院指令

令湖南省政府

廿九年十月十九日來府民一字第三一一四六號呈為各級兵役協會擬不再設立附陳意見請核示由呈悉。茲分別核示如次：(一)各級兵役協會係協助推行兵役之人民團體仍應依法設立(二)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應暫設於縣勳員委員會未成立時縣優待會仍應設立至鄉(鎮)優待會則須專設所請裁併(鄉)鎮優待會一節應毋庸議(三)團管區司令部與縣(市)勳員委員會間之行文應照團管區對縣(市)政府行文成例屬于兵役事務者團區用令勳員委員會用呈其與兵役事務無關者應互用公函仰即遵照

此令

★准四川省政府函為建築西南物產陳列館請轉令農業改進所將各該農產品種及各該統計圖表擇要供給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查酌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健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公函三字第三五二五號公函開！

案據中國西南實業協會總幹李何北衡等呈稱：昆明會前請飭據巴縣農署地及苑築西南物產陳列館一案，在未經撥定以前，深慮遷延日久，各理展品陸續到齊，有礙事工擬暫借公園路青年會新屋一幢先行開館，俾引起觀衆興趣，早促實業發展，惟關於農產展品至今尚待徵集，查今年四川農業改進所展覽一日千里，成績超越有加，農業前途裨益不小，請此呈請鈞座准予令飭該農改所將此次展覽品種及各項統計圖表擇要供給早日運渝，俾資陳列，并請分函滇黔兩省府轉飭所屬農業改進所，准將各該農產品種圖表彙量提供，以藉資匡助，其有裝運各費統由農會照數匯繳，事關協助西南實業，整個計劃且蒙鈞座鼎力主持，多所借道，當樂早觀厥成也，是否有當，伏候察核，合遵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現值各縣市政府編造卅年度概算之期，應將本年建倉積谷經費分別列入地方預算，以期奠定倉政基礎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四二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內政部三十年四月十二日滄總字第七四三號咨開：

「查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十二條前半段規定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縣市政府指定的款開支呈請省政府核准列入地方預算及第十七條前半段規定各倉積谷由省政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的款辦理各等語各地建倉多未實行而積谷亦復多賴募集方式推廣其故實皆由於預算之未確確立以致臨事不克舉辦現值各縣市政府編造卅年度概算之期所有各該縣市本年度建倉及積谷經費依照上開大綱規定應分別列入地方預算以期奠定倉政基礎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辦見復並希於核定後將各縣市建倉積谷經費數目咨部備查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准社會部咨為新縣制實施後鄉鎮區域變更特規定調整鄉農會原則六項請查照

飭知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三三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三月廿七日社組字第三五四一號咨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本年三月八日行社字第七〇五號函略開據定番縣黨部呈略以新縣制實施後鄉鎮區域變更鄉農會是否應行調整請示一案轉請核示統一辦理等由准此查新縣制之實施各省均經次第開始鄉鎮區域既有變更鄉農會之組織自應予以調整為便於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調整原則六項如次一、凡因行政區域變更而須合併或分組之鄉農會應即依照新劃行政區域合併或分別改組二、實行變更區域之鄉其原有農會應暫停活動

着手調整三、新劃行政區域之鄉原有農會會員合計在五十人以上者得視為農會之存在選行依法選舉職員不必經過發起申請等程序藉者手續、四新劃行政區域之鄉原有農會會員不足法定數額者須重新依法發起組織五、上項調整工作應由當地軍政機關會同派員指導監督六、調整工作完畢時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到部備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函咨各省市黨部政府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知為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准社會部代電為訂定民國三十年紀念五四工作綱要檢送一份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六八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四月十五日社組字第三九八〇號代電開：

「茲會同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央宣傳部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訂定「民國三十年紀念五四工作綱要」特檢附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民國三十年紀念五四工作綱要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及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并分令民建教三廳及電復外，合行抄回原附件令仰該府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附發民國三十年紀念五四工作綱要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一三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江西省贛江縣政府政警楊斌等逃犯一案抄附年籍表令仰飭屬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一四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年三月四日渝警字第一八九一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卅年二月十日勇捌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開案據江西省政府卅年一月六日呈為該省贛江縣政府政警楊斌及人犯何為欽即(何欽)萬新聚楊長秀長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飭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附抄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抄同年籍表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并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專案令警務處遵照外，合行抄同年籍表登報代令仰該 飭屬協緝！此令。」

計抄附年籍表一份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贛江縣警及逃犯年貌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案由、逃亡之日期、身材、面貌、備註

楊斌 男 二〇 湖 南 遞解逃警 十一月廿六日

何為欽 男 二八 安 徽 遞解逃犯

萬新毅 男 二九 南 昌

楊辰秀 女 二〇 泰 和

身長四尺五寸 蒼青
大衣面貌白色

身長四尺五寸 穿棉
青衣服面貌白色 頂帶
紅圈

身長五尺四 貌紫青
色眼鏡一付 着長棉
布衣

身四尺五寸 穿紅色
布褂 青布褲 面貌黃
色

★令爲據宜良縣呈報奉令遵辦擴充種桑事宜及各鄉鎮日衛隊各中小學校種植情形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五一號

令建設廳

案據宜良縣呈稱！

三月五日奉奉鈞府秘建支電爲擴充種桑事宜飭縣自本年春季起實行種桑最少三萬株一村落最少須種一百株一律種於田邊地角并飭奉電後一星期內派員到廳具領等因一案後開「除分電并令飭建設廳遵辦外合行電飭遵照認真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亟應遵照派員擬具種四萬株除由縣縣第四科種植五千株外其餘則按戶分發各鄉鎮學校部隊種植每戶或每學生學兵種植二株并飭認真保護護既以期成活外奉令前因遵即派員前往領取桑秧并分令各鄉鎮及日衛隊各中小學校遵照辦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一五

此令。

主席龍雲

★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為准函據該縣電請酌減鹽價救濟民食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一八五號

令江城縣

案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咨照字第四六七四號函開：

案准貴府本年二月廿四日秘財字第二〇九八號公函開：

案據江城縣長楊亞鏡二月十七日電稱：查該縣猛野井鹽價昂貴每新稱壹百斤價新幣八十元民咸嘆食之苦乞飭鹽務管理局酌減救濟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局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江城縣政府錄呈呈同前情業經由局先後復令該商場將猛野包井新電價率擬呈以憑核定售價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再電催擬呈以憑核定該井售價以維民食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令為接財政廳呈復該處擬呈雲南省警察智力測驗組織規程及器材經費表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七〇號

令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擬呈雲南省警察智力測驗組織規程及器材經費表新核示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遵查所擬前雲南省警察智力測驗組織及實施規程十三條條文尚無不合擬准照辦惟第三條所列人員要置應以兼職為主至表列器材費既經該員等逐項核算約需國幣肆千六百捌拾伍元並擬准照此數折發新幣玖千叁百柒拾元以資購辦所請從寬核定經費為國幣陸千元一層似難准行又此案係屬內政部咨辦之件應否准予照辦仍請鈞府核定飭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附件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檢規程一份，經費表一張，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令為據平彝縣政府呈請興修縣屬多樂壩水利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查核辦理飭遵

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建字第二〇三號

令建設廳

案據平彝縣政府呈請興修縣屬多樂壩水利并請准貨款征工。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暨分令經濟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黎祖樞為二等技士兼思茅抗糖所工程組主任等情一案令仰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發委令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〇九〇號

令抗癘委員會

卅年三月十八日抗總字第二一五一號呈一件請核委委祖核為二等技士兼思茅抗癘所工程組主任葛世宏為二等技士兼芒市癩疾研究所工程組主任乞示由。
呈表均悉。如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

令黎祖核
葛世宏

茲委該員為雲南抗癘委員會抗癘總隊二 等 技 士兼芒市癩疾研究所工程組主任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令為據呈省督學左自箴呈復查明私立求實中學辦理情形請加給增班補助費
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九七四號

令教育廳

卅年三月卅一日呈一件：爲據省督學左自箴呈復查明私立求實中學辦理情形請加給增班補助費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原呈

案查前據私立求實中學校長蘇鴻綱呈稱自廿九年二月份起添招新生一班請加給一班之補助費等情到廳，當經令據職
副督學左自箴查得稱稱：

「遵卽於該校本學期開學之後，前往其原校及其疏散之校會中，切實考察，謀將所得，分呈如后：一、人才方面，查其教職員人員，資歷合格者既多，而服務精神，尤覺勤勉熱忱身體既多健康，學術亦堪勝任。二、行政方面，查其設施，尙無違背部章及廳令之處，故其教學科目與訓育方針，均係依據部頒標準，而其經費，尤能盡量公開，故能獲得校內外之同情多肯捐助巨資，以供該校專作設備及建築之用，故該校圖書既屬豐富，儀器亦尙敷用，而校具教具，以致教室禮堂，均多新式，而適用焉。三、教學方面，其課程既常根據部頒標準，而教法亦注重自學輔導，兼視預習而自習，同一重要也。又其自習時間以及課外閱讀，均特設負責切實督導之人員，故能養成學生自學之興趣云。四、訓育方面，查其實施集團訓話之機會，多在於紀念週開班會及演講會之時，個別談話，每在學生發生不當之行為之後，又凡學生有團體活動時卽由班導師參加指導，以便維持秩序而防其發生意外焉。五、健康方面，查其教室寢室以及廚房等處均覺清潔可觀，其運動機會，雖有晨操體操及課外運動等種，但現因運動場狹小，不敷活動，聞其常由教師帶往坦途間跑步云。至於學生營養，則因生活困難，物價奇昂之故，實覺其甚簡單也。六

、學生方面，查其初中班次，共有七級，全校目前共有一百六十四人，其新班生計有四十八人，校中風紀尚佳，頗知禮儀從無發生學潮情事，故其成績亦好，而其畢業生出校升學者，常在百分之八十云。又其在校學生，對於服務社會一層，亦頗熱心，屢經出外作種種愛國宣傳云。復查該校自創辦迄今，業經廿餘年，校長純盡義務，教職員待遇亦較微薄，而其盡瘁教育之精神，多有歷久不忘者，其間預經艱難困苦，而常得教育當局之愛護，竟將險阻如夷，不獨能維持較久，且能逐漸發達，其成績之顯著在一般私立學校中，實不易多得。且以我幅員之廣，人民之衆，欲使中等學校易於加多，而數有志青年之升學，實非鼓勵私立中學之擴張，不易爲功，故對於私立中學，實有補助之必要。惟因現時經費拮据，若自去年二月份起，即予補助，則此一年之內，所應補發者將近三千新票之譜，恐有難能之勢，故於請自本年二月份起，加給其一班之補助費，即連前所給五班合共每月共發六班之補助。俾得編製完整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懇請鈞長核辦。此致
兼教育廳廳長鑒自知
日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爲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報依法取締中央華昌醫院經過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號 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四月四日呈一件，爲據衛生實驗處呈依法取締中央華昌醫院經過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原呈

呈為據情呈覆懇請鑒核事：案據衛生實驗處長經安成三月七日呈覆稱：

〔案奉鈞題肆二字第五六三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二九八二號訓令案據中央華昌醫院院長馬濟川呈報在保山設立醫院及辦理經過情形請備案一案並將原呈抄發轉令查酌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查此案前經於廿九年九月廿三日奉衛生署醫字第六一五〇號訓令開案據馬濟川呈成立中央華昌醫院於雲南保山縣城西大悲寺請加給委令證章等情到署查該馬濟川所設醫院用中央字樣且設置中西醫員並用中西法診斷中西藥品互相通用又製造各種藥品銷售各地殊與法令規定不合除批駁不准外合行仰該處轉飭保山縣政府依法取締以重醫政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函請保山縣政府查照辦理具覆在案旋准該縣政府函開選啓者案准貴處廿九年十月四日醫字第六二〇號公函奉衛生署令據該縣民人馬濟川呈以成立中央華昌醫院一案隨查照依法取締以重醫政並將辦理情形見覆以憑呈覆等由准此查該民所設醫院所置中西醫員以及所用藥品均與法規不符除轉令停止開設嚴行取締外相應函覆勸希貴處長查照呈覆為荷等由到處當經於十二月卅日呈覆衛生署在案茲奉案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覆請鈞處俯賜鑒核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第二九六號訓令飭遵照辦理具報下處遵經令飭該處查照辦理具報核轉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覆懇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三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費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投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費應由地方表官員負責繳納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不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接匯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有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星期三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一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一元二角四分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力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星期六）

第十三卷
第二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廿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三十年一月廿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本省法規

雲南省第六屆高等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推選委員會咨送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據教育廳呈咨道令舉辦第六屆高等普通檢考其辦法大要是請核轉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推選軍政部函為作有保內能自悟悔過應准撤銷該員通緝案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雲南省電局為符費用款係屬檢製案件之原料如由查獲機關任意變賣其結果將令買者轉轉出售增加私製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既歸糧署本省暨補縣長等聘任委狀六件請查收轉發飭知見覆等由一案令仰分別轉發領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推選內政部咨送通緝前雲南省縣長郭雲等七案附年籍表七份令仰遵照飭屬一體緝拿(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行政院秘書處咨為教育司呈為全國國民體育會議決議決議關於各種短期講習班訓練班補習班應以體育為講習或訓練之一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昆明縣政府准軍管區司令部咨復前據該縣呈請准予設置兵役委員會與案不符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市政府第六十軍軍長安恩溥代電滇軍長報告均以家屬來函及地方政府及鄉保長等任意苛派役捐款請予設法

救濟等情一案仰遵照先令令飭妥為辦理

令該縣委員行前據該會呈請請設有限速所各縣抗捐工作列為行政人員主要考績之一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復省會警察局長員謝光輔請求退休核予一次退休金所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日錄) 第十三卷第二十七期

令財政廳儘呈請復省會警察局長李桂芳年老退休命新鑿核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縣政府儘呈報該縣征收房捐成立日期并由縣遴委趙紳爲主任請鑿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省振濟會儘呈請將李恆昇喪葬節餘捐款准予撥作地方災害救濟準備案新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各稅局奉令准財政部咨爲關於法幣走私應查照本部前公佈限制携運鈔票辦法辦理一案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爲通緝貴州興義縣第四區長王建三等包庇種痘畏罪潛逃一案仰遵照辦理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易門縣呈請通緝殺人逃兇文光輝等一案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卅年一月廿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爲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由職業者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應停止被選舉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公民

五 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驗由考選委員會指派驗員組織檢驗委員會當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或必審時

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

內為有效

一 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案之規定應普通檢定考試乙種檢定及格者

三 依邊疆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卅年一月廿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之
第二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報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公民謄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有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
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過為之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並應呈驗縣政府之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任職事實應呈驗及卸職證件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各級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發證人補繳

第八條 證件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九條 檢覈委員會審查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第六屆^{高等}普通^{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要

一、定名：本省前經舉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屆^{高等}普通^{普通}檢定考試，本屆依次定名為雲南省第六屆^{高等}普通^{普通}檢定考試。

二、組織：照案組織雲南省第六屆^{高等}普通^{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聽候狀添委員最後即由委員長分別聘任委員，承辦關於檢定考

試事務又請陸煥德承辦秘書事項，陳廷瑞承辦收發保管文件事項，王煒承辦會計庶務事項楊希文劉望珪二人承辦報名事項。

三、報名日期：自卅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卅日止，為報名日期。先將報名手續，檢考規程等，分發全省張貼週知。

四、體格檢驗日期：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舉行檢驗。

五、筆試日期：於卅年五月下旬分場舉行。日程表臨時規定公佈。

六、各項章則：分別厘訂委員會組織簡章，及報名手續，公佈實行，並呈報彙案。

七、各項書表：如應考人報名冊，履歷書，保證書，入場證，體格檢驗證，及格證書，科別及修證明書等，分別照案依式製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七期

五

八、關防：由會依照定式刊製木質關防二顆，一曰：雲南省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一曰：雲南省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刊後取樣呈報備案，事後裁角繳銷。

九、經費：查檢定考試經費，曾經考選委員會呈 院奉 會議決：由地方負擔，本省舉行第一屆檢定考試時，呈奉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撥支經費幣貳萬元。惟第一第二第三各屆，曾由財政廳實各領獲幣捌千元，第四屆因物價高漲，實領獲新幣貳千肆百元，第五屆物價再漲實領獲新幣陸千零陸拾元，事竣報銷各在案。今第六屆物價較前更漲，擬照案呈請 省政府預先核發新幣壹萬元，專據據實報銷。惟查本屆應考人數之多少，科目分類之繁簡，均與用費有關，此時尙難預定。俟放試後，如預支經費不敷支用，再為呈請補發。

十、附則：先將辦法大要呈請 省政府核轉

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核準備案

命 令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等由一案令仰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九四六號

案准 令本府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考選委員會卅年一月卅一日通字第二六三〇號咨開

「案奉考試院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九九號令以轉奉國民政府令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現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檢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依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擬擬施行細則呈候核定等因附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遵經詳加研究擬具該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該項候選人檢發辦法草案呈奉考試院卅年一月廿五日第三二號指令准令公布施行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查照如舉辦該項選舉應先舉行考試屆期呈請先行開會辦理以重試權責」

等由；因抄送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發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咨省參議院並分令民政廳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註抄附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發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為據教育廳呈為遵令舉辦第六屆高普檢考擬具辦法大要呈請核轉等情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一九五號

令財政廳

案據雲南省教育廳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呈為遵令舉辦第六屆高普檢考擬具辦法大要三份，呈請核轉到府，除以所擬原稿咨新特當萬元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辦法大要一份。（見法規欄）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七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日

★准軍政部函為徐有儀尙能自悟悔過應准撤銷該員通緝案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二四三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軍政部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法命(二九)令字第二一〇九號函開：

「查陸軍部第十師政訓處中校處長徐有儀於二十六年七月間偕同趙海軍軍事委員會撤職並由本部列入二十六年六月份通緝案內通緝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徐敘聖函以該徐有儀尙能自悟悔過呈懇批准撤銷撤職通緝處分而請查照等由查此自應撤銷該員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查照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警務處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捲菸製捲尼紙係屬捲製菸件之原料如由查禁機關任意變賣其結果將令賣者輾轉出售增加私製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三三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經濟部(冊)管字第一六一〇七號東代電開：

「准財政部滄稅內字第九四一二號咨內略開捲菸用紙係屬捲製菸件之原料並非可供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直接使用之物如由查禁機關任變質其結果將令買者輾轉出售增加私製自非法本意為兼顧禁政稅章起見似由查禁處權之機關先將所確捲紙移送稅務機關轉報稅務署照章核定處置後如有轉售價款飭令照數撥還原查禁機關以備轉送分配等由到部日應早辦除咨復財政部並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昆明仇貨檢查處遵照并電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席簡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准內政部咨送阮陸槐署本省雙柏縣長等荐任委狀六件請查收轉發飭知見覆等由一案令仰分別轉發祇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人字第二二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年四月七日滄民字第一二一五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卅年三月六日勇拾字第八七六號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卅年二月十九日滄文字第八〇二號咨開二月十七日奉國民政府令開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鐘嶽呈請任命阮陸槐署雲南雙柏縣長張開垣署雲南安寧縣長陳光祖署廣通縣長高克敏署雲南洱源縣長劉紹琨署雲南新平縣長王仲傑署雲南永善縣長白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並另發任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七期

九

六件奉此相應檢回原狀咨請貴省政府查收轉發飭知見復為荷」

等由；「附阮蔭槐等荐任狀六件」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附荐任狀隨令附發，仰即分別轉發甄領具報。至阮蔭槐毀壞瓊等現在雖有更動，仍應將荐任狀轉發。再以後辦理各縣長之呈荐時，當注意將舊任人員呈請免職，以免往返查詢。合併勸導！

此令。

計檢發原附阮蔭槐等荐任狀六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前雲陽縣縣長郭雪萍等七案附年籍表七份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

體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二九七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命)(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年二月十日渝民字第〇四六八、〇四六五、〇四七五、〇四七〇、〇四五一、〇四六三，等號渝警字第〇六二二，〇五七四等號咨奉令通緝郭雪萍，徐毅，應桂林，吳德。熊起楛，易天峻，盧星伯等七案請查照轉飭遵辦各等因并抄送原呈二件年籍表七份准此，除專案令警務處遵辦外合行抄發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附年籍表七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請通緝前棗陽縣長年貌表

姓名及職務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犯罪名 面貌特徵 備
 前棗陽縣長 郭雪萍 男 三十八 四川 違法貪污

★財政部呈請通緝前河南潼關緝私事務所查緝員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備
 所查緝員 徐毅 廿四歲 陝西潼關第一案 如像片 像片 附考

★福建省政府請通緝地籍員年貌表

機關 級 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緝理由 面貌 身材 備
 南安縣政府 地籍員 應桂林 浙江 揭逃公款 日左大 中等 附考

★貴州全省保安司令請通緝第三團中尉副官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經 歷 備 考
 盧星伯 三五 貴州 滇山軍官訓練團第四軍五九師幹部班管其軍官隊畢業 少尉排長中尉排連 長營附中尉副官

★貴州省政府請通緝前平越縣縣長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備 考
 吳璠 四一 原住安徽休寧縣現任貴州平塘 卸平越縣長 擅殺人犯畏罪潛逃

★江西省政府請通緝宜黃縣第四區區長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略	備	考
熊起嶽	三	〇	永修	江西中學畢業曾充水修第六區區長宜黃縣第四區區長等職		

★江西省政府請通緝零都縣第五區區長年貌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貫	逃亡	日期	通緝	事由	備	考
第五區區長	易天陵	二	七	江西宜春縣	逃	廿九年五月三日	乘	職	潛	逃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教育部呈為全國國民體育會議決議關於各種短期講習班訓練班應以體育為講習或訓練之一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九七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勇陸字第三四七八號函開：

教育部呈為全國國民體育會議決議關於各種短期講習班訓練班補習班應以體育為講習或訓練之一案奉長諭「交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參酌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理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抄教育部原呈

查本部於廿九年十月呈奉核准召開全國國民體育會議關於「學校體育改進案」之各種補習班及其他短期訓練班體育一項經議決「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各種短期講習班訓練班補習班等應以體育為講習或訓練之一小時教學運動方法及體育常識每日有三十分鐘以上課外運動供給日常運動機會為最低限度標準」紀錄在案查各種短期講習班訓練班及補習班之應積極注意體育訓練質為普及國民體育之基本途徑似有推行之必要擬請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令為准軍管區司令部咨復前據該縣呈請准予設置兵役委員會與案不符一案令

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1142號

令昆明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准予設置兵役委員會一案到府經咨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復內開：

查兵役事務之辦理依軍政內政兩部規定有各縣（市）國民兵團縣（市）政府軍事科長者縣（市）鄉鎮兵役協助會組織其意蓋因役政推行為當今急務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又以一身兼任全縣事項實屬顧此失彼之慮爰依國民兵團設團長團附縣（市）政府設軍事科長兵役協助會設幹事會分負責任補助辦理役政茲據該縣長呈報以該縣兵役事務日趨繁重請設置兵役委員會同國民兵團辦理前來核復部頒各項法規從無此項規定組織且查國民兵團團附服務規則及縣（市）政府軍事科長執掌兵役協助會幹事會任務關於兵役一切事項均有專員負責兼理該縣長於團長不遑綜理其成而已即云該縣情形特殊為鄭重役政起見亦祇可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于現設民財教四科外准添設軍事科并商同縣黨部遵照兵役協助會之規定組織該縣兵役協助會以資推行而符功令所請設立委員會之處與案不符准咨由相商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七期

一三

文咨報即希查照轉飭該縣長遵照

等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令為據六十軍軍長安恩溥代電迭據官兵報告均以家屬來函言及地方政府及鄉鎮保長等任意苛派役鎮保長等任意苛派役損款等情請予設法救濟一案令仰遵照先令飭妥為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據第六十軍軍長安恩溥代電稱：查職部近日迭據官兵報告均以家屬來函言及地方政府及鄉鎮保長等任意苛派役損款等情請予設法救濟到部當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辦法經奉 政府頒佈施行有案所以使前線將士無內顧之憂藉以堅強抗戰力量意義至為重大乃各省市縣政府不仰體斯旨對軍人家屬并未予以優待且對志願兵反以非應征兵役而令其負擔兵款動搖士氣抗戰心理殊堪憐察擬請通令各縣市政府對優待辦法切實奉行俾安兵心

等情據此除以代電委查優待征人家屬迭經通令各縣市政府遵辦在案據電前情應准如請再予分令飭其切實奉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生令飭妥為辦理切切！

此令。

主任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令為前據該會呈請將設有抗瘡所各縣抗瘡工作列為行政人員主要考績之一等

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縣內字第四一九號

令抗墟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據抗墟總隊呈請轉呈將設有抗墟所各縣抗墟工作列為行政人員主要考績之一等情到府經令據民政廳呈復稱：

「自擬選辦除分別轉飭各該縣遵照辦理外理合將選辦情形備文呈請懇祈鈞府俯賜察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令為據呈議復省會警察局科員謝光輔請求退休核予一次退休金祈示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三二八五號

令財政廳

卅年四月十六日財三十一字第七〇二九號呈一件：呈復審議據省會警察局科員謝光輔請求退休擬照章核予一次退休金新幣五千二百八十七元乞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警察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復省會警察局呈請核給第五分局警長李桂芳年老退休金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三三〇號

令財政廳

卅年三月十五日財三十一字第二六五〇號呈一件：

請復省會警察局照請核給第五分局經收街燈警長李桂芳年老退休金擬照章給予一次退休金新幣二千九百九十元乞鑒核由。

呈及檢件均悉。准予照辦除令警察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征收房捐成立日期并由縣遴委趙紳為主任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〇七五一號

令昆明縣政府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呈二件：據呈報該縣征收房捐成立日期并由縣遴委趙紳為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原呈

呈爲呈報事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案奉雲南財政廳財一二字第一五三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縣長早擬征收房捐辦法六項乞核准實行等情一案到廳并奉 雲南省政府令據該縣長呈前情飭廳核議具復等因經以所擬辦法詳加審核分別修正呈奉 省政府廿九年十二月廿一日秘財字第一九三〇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當於廿九年十二月廿日提經本府第七三九次會議議決准如該廳改正辦理等語紀略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呈連同修正各項規則一併令發仰該縣長遵照擬具預算呈候核奪并將修正規則分別抄發一份備案勿違此令計抄發原呈三份檢發修正規則一本奉此自應遵辦業已依照組織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縣擇委趙坤充任征收房捐辦事處主任該主任簽報奉委後已遵令積極籌備就緒於三十年一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四日開始辦公附呈履歷請予查核轉報備案前來除將修正規則并擬具預算連同履歷一併呈報雲南財政廳查核暨分令所屬各鎮遵照并佈告民衆週知外理合抄繕修正規則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覽

計抄呈修正昆明縣征收房捐辦事處暫行規則一本(略)

昆明實驗縣長高直青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請將李恆昇喪葬節餘捐款准予撥作地方災害救濟準備案祈核示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八八五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七期

一七

令雲南省振濟會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請將李恒昇喪葬節捐款國幣二萬元准予撥作地方災害救濟準備金等語。查此案前據該商民李國樞等分呈到府當於本年三月廿八日提付本府第六五四次會議議決令發省振濟會作振濟基金等語。紀錄並於四月二日以總字第一八五三號訓令發交該會其領發令民政廳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原呈

為請核示事：案據商民李國樞呈以該民父李恒昇於本年一月廿四日因制止龍明烟民聚眾劫奪在押莫恩等無效憤急自戕。備留之際以身任本會委員。猶慮各地方災民為念特遺囑以喪葬節捐政府補助賑災。茲已遵照遺囑將節出喪葬費幣貳拾萬元報請。鈞座賜予派員核收主持分配等情。到會查李委員恆昇遺囑將喪葬節捐輸補助賑濟恩惠災民間屬難得。懇鈞座飭將該款撥發下會以作辦理賑濟之用。復查本省年來水旱災害時有所聞。各縣呈請撥款者不一而足。但此種災害中央賑濟委員會認為係地方偏災。極應費用。應由地方自籌。不能動用中央所發振款。以故每遇各縣呈請振卸因念無專款應付。頗成困難。擬請准將該項捐款全數撥作地方災害準備金以備不時之用。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振濟委員會主任委員龍雲

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財政

★奉令准財政部咨爲關於法幣走私應查照本部前公佈限制攜運鈔票辦法辦理一案令仰所屬各稅局即便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稅局（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財字第二七號開：

案准

財政部發給字第五三三八號咨內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三日交下貴省政府陸稅財司請示妨害國幣整治暫行條例兩點核議：復等因到部查修正妨害國幣整治暫行條例係制裁銷毀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鑄造或鑄製出口之法律其中並載關於法幣走私之規定至處理成案均以所設私運私幣法案件應查照本部限制携運鈔票辦法辦理關於私運私運法幣給與一節本部歷辦收之法幣五成充獎五成解繳國庫除呈復行政院外相應將本部歷年核定分區限制携運鈔票數額及查分辦法專案電令八件並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備用爲荷特由計附抄電令八件准此查此係本部第六五五號會提議法幣走私倘無適用懲治法現應電請行政院核示在案查計法未頒以前應暫用本省單行辦法一案議決查近日法幣走私時有破獲惟中央所頒之妨害國幣整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偵覺記報重懲殊其大以資引用不易又獎勵辦法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電 行政院請迅賜核示俾便遵行等語當即以財代電電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准前由暨附抄各件俱屬應辦成案應即錄案抄發各有關機關遵照存儲引用除電請將缺送之二十八年九月往渝郵電補送併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三卷第二十七期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陸崇仁

司法

★令爲通緝貴州興義縣第四區長王建三等包庇種煙畏罪潛逃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令發揮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查貴州興義縣第四區區長王建三包庇種烟畏罪潛逃前由昌縣長劉文濤獲探案內要犯前科長李華覺及前任容海縣長謝叔銳久職職守附送嫌疑等案前經本處於廿九年後復以訓字第五三八一九四〇號及一六八三號訓令通緝各該犯在案茲復奉最高法院檢察處於廿九年十月二四八六一二二八九及三〇八四號發補發該王建三、李華覺、謝叔銳等各犯年貌到處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委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犯年貌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貫	職業	身材	面	貌	方言	特徵	逃亡年月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備考
王建三	五	二	興義	區長	面黃黑	體肥					包庇種烟	興義政府	
李華覺	三	七	宜青	縣科長							要犯		
謝叔銳	三	九	上虞	縣長							要犯		

額高顯大

要犯

★令爲據易門縣呈請通緝殺人逃兇文光輝等一案令仰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字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兼理司法各級^{縣縣長}治局局長（登報代令）
對訊督辦（不另行文）

案據兼辦司法易門縣縣長關汝賢呈稱殺死劉致和兇犯文光輝吳志遠等已經逃走懇請通令全省各縣緝拿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台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結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字第 號

劉致和殺文光輝殺傷身死

一案

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發	應 緝 通 緝 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吳文	文光輝							男	二十餘	身中面白	殺人致死	潛逃				
		志遠	輝												三十	眼圓體瘦	易門縣	緝送
		三十九	日															
二十	時	日時處所不明 審可毋庸記載	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告後檢
察官或以警察官對於被
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脫者得用強調之拘捕或
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實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照匯報郵費始能投寄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收齊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七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印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合計國幣	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公 約 國 民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第二十三卷
第二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三)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度量衡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本省法規

雲南省管理醫藥簡章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修正度量衡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呈擬雲南省管理醫藥簡章一案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凡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征用之不動產無論其為典當買賣均不可稅契等因一案仰即便查照轉行遵照

令鄧川縣准中央警官學校前請通緝學生段秉仁楊物遷逃等由一案附年籍表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由山東省政府函請通緝前蒙威縣長駱芳蘆一案附履歷表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天柱縣土地陳報處分隊長馬必寬等一案附年籍表仰一體遵照通緝為要(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航空委員會發勸機製造廠函請通緝逃竄學徒吳供張學海等九名一案附年籍表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據呈復審議建設廳水利局課員王琦呈請退休擬照章給予一次退休金祈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勸業廳據報該縣傷兵之友社捐款并名冊祈彙辦一案准予彙辦仰即知照

令宜良縣據呈報該縣種桑辦理情形祈彙核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第七五六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第七五七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專員爲鎮越等縣能依期辦理異動登記應傳諭嘉獎其餘未報各屬統予申斥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勿違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專員奉令據湖南省政府呈爲各級兵役協會擬不再設立附陳意見請核示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專員奉令准內政部咨送奉令視察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新縣制實施成績第一次報告視察意見等因一案
令仰遵照並日具報以憑核辦

建設

建設廳令鎮雄縣據呈請委康旭東爲第四科長等情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經濟部令爲商會公會會員負擔會費額等案係按年或按季抑按月計算無從查考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商會一體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度量衡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以一尺起算每支檢定費國幣三分每加一尺加三分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車及各

種奢侈品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一角每加一升加五分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等製者加倍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國幣三元其數量在五十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上者加三倍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一角不滿十市斤者一角五十分十市斤或以上者三角

台秤以一百市斤稱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超過一百市斤者每加一百市斤加一元不足一百市斤者以一百市

斤計算

磅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一角每加十市斤加五分

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三角戥秤同

台秤與磅秤連帶之行鏟不另收檢定費

第六條 標準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七條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照酌擬呈由經濟部核准

第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使用或修理後送請復檢者一律照檢定費額減半徵收

第九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另定之

第十條 因各地習用輔幣或銅元折合國幣繳納檢定費時不得高估或低減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管理醫藥簡章

一、登記：凡醫院診所藥房衛生人員（指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藥商、助產士、護士及檢驗員等）在本省境內開業服務者，無論中外國籍，服務公私機關，均應到衛生實驗處登記。

二、考核：凡在本省境內執行業務之醫藥衛生人員除化驗員僅呈驗畢業及服務證書外，非領有衛生員證書、呈經衛生員驗核定屬實者，不得開業。

三、登記手續：分別規定如左：

1 醫院診所照管理醫院診所規則（第二條）所列事項（及防空設備）暨登記費詳請登記。

2 藥商照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所列事項及登記費詳請登記。

3 醫藥衛生人員須繳署證（化驗員僅繳畢業及服務證書）最近二寸半身像四張及登記費詳請登記。

4 登記費如左

子、醫院	十元
丑、診所	五元
寅、藥房	十元
卯、醫師	五元
辰、牙醫師	五元
巳、藥師	五元
午、藥劑生	三元
未、藥商	十元
申、助產士	三元
酉、護士	三元
戌、化驗員	三元

5 登記後由衛生員驗處發給登記證並應將此證懸掛診室以昭鄭重而便稽查。

四、收費：凡在本省開業之醫院醫師診療收費規則另定之。

五、藥價：凡藥品售價所得純益不得超過其成本百分之八十。擬改爲百分之四十。

六、徵集：按照非常時期醫藥衛生人員及藥品統制辦法必要時得將全省醫院診所醫藥衛生人員及藥品器材照中央之規章微調或徵用。

七、法定九種傳染病（白喉赤痢猩紅熱傷寒鼠疫腦膜炎斑痧傷寒霍亂天花）之管理，遇有發生上項傳染病時不論醫院診所於發現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該地之衛生行政機關以便施行防疫工作免致蔓延倘逾限不報則處罰金。

八、產科牙科為專門技術無論醫院診所如無產牙科專門醫生不准接產治牙免生危險。

九、違反本簡章、初次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二次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並處以十日以下之停業若三次以上屢戒不悛者除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勒令歇業。

十、前條罰金收入以百分之二十歸執行機關餘歸衛生實驗處作為改進醫藥及公共衛生之用。

十一、關於中醫醫藥另有章則規定本簡章不適用之。

十二、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實驗處修正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施行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修正度量衡具檢定費徵收規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二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冊）工字第零六零九三號咨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五

「查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曾由前質案部修正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分行在案茲經該項規程再如修正業已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并由本部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規程一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附修正規程一份，准此，合將原修正規程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照知；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令為據呈衛生實驗處呈擬雲南省管理醫藥簡章一案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

三十年一月一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呈擬管理藥簡一案轉請核定公佈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原呈

案據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程安成呈稱：

「查本省醫藥管理向係由省會警察局及職處分別負責因無統籌管理辦法不免有紛歧疏漏及擅長業及之弊值此空襲繁張之際本省所處環膜大非昔比對於醫藥事業亟應統籌嚴格管理方足以資適應而使救濟且邇來本省醫藥衛生人員

開業者日漸增多查此項人員經衛生署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固多而未經審查之無證不合格者亦不乏其人職處為稅務管理起見突遵照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現時需要情形如防空救護軍事救護等擬定雲南省管理醫藥簡章以資整飭而使稽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擬具管理醫藥簡章函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呈省政府核定公佈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雲南省管理醫藥簡章一份，據此，查該處所擬簡章各條當經詳核第三條第一項，第五第十兩條殊欠妥協業經酌加修改，並酌加七八兩條較為完善，其餘各條大致尚無不合，理合檢同所擬章則，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定施行，並乞令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管理醫藥簡章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奉行政院令為凡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征用之不動產無論其為買賣典當均不可稅契等因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七四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廿日第五二五六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三十年三月二十日諭字第二六四七號呈稱：案准甘肅省政府有代電稱據皋縣縣長呈明准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西北工程處及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函為在該縣屬王家堡東崗嶺等處購買民地建築公路應請免稅契稅等由請核示等情經查新頒契稅暫行條例對機關購用土地應否征收契稅并無明文規定相應電請查照并復以便酌遵等由到部查各機關購用民地應否免稅契稅暫行條例尚無明文規定但查此中央地方積極建設之際此種事件日趨頻繁若不明白規定殊覺無所適從本部查見以為凡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征用之不動產無論其為買賣典當均不可契稅以勸公共事業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命)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七

之發展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指令嚴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暨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准中央警官學校函請通緝學生段秉仁竊物潛逃等由一案附年籍表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二七三號

令鄧川縣

案准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發字第〇六一〇號函請通緝學生段秉仁竊物潛逃并抄附年籍表到府除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將年籍表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段秉仁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原函

查本校正科第八期學生段秉仁破箱行竊既經覺覺後復段罪潛逃除照章開除學籍外相應填具逃亡表即希查照飭屬協緝歸案究辦為荷

此致
雲南省政府

附送段秉仁逃亡表一份。

中央警官學校

逃亡表

姓名	段秉仁
年齡	二十一歲
籍貫	雲南鄧川
面貌	黃瘦方面
身材	短小
行裝	身著草黃制服足着草鞋布襪
逃亡日期	四月三日午前十時
逃亡地點	重慶彈子石本校
帶携公物	草黃制服制帽黑膠皮帶運動衣領章等六件
原籍通訊處	雲南鄧川

◎准山東省政府函請緝通前榮成縣長駱茗盒一案附履歷表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二八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各級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山東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財字第七四八號函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案據魯省行署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二十八年財字第十五號指令飭即查復榮成縣駱前縣長若虛面貌年齡籍貫履歷及家資財產以便明令通緝而肅紀綱等因遵經轉飭查復去後茲據第七區專員公齊本年四月九日呈略稱駱前縣長若虛面黃身矮現年四十三歲係浙江杭縣人其家資財產無法查明等情附呈履歷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送核奪等情附履歷表一紙查前榮成縣長駱若虛於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携帶省縣正雜各款共國幣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元八角三分乘職潛逃殊屬目無法紀亟應明令通緝歸案法辦以振綱紀除分別兩令外相應抄錄該員履歷表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見復實級公證」

粵由：計抄送履歷表一紙准此，除令警務處飭屬區緝外，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履歷一紙。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駱若虛	浙江杭縣	四十三歲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畢業
駱若虛			十七年九月任浙江省政府科長十八年三月任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秘書十九年九月任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二十年一月任蒙陰縣長三月任聊城縣長五月任山東省民政廳主任秘書二十三年三月任山東海陽縣長二十六年三月任榮成縣長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天柱縣土地陳報處分隊長馬必寬等一案附年籍表令仰一體遵照通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二八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內政部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諭民字第〇七二九六號咨請通緝貴州天柱縣土地陳報處分隊長馬必寬江西德興縣第三區區長徐紹祖因案潛逃并抄同年籍表請飭屬協緝各等由到府除令警務處轉飭所屬協緝外合將原件抄登公報代令仰各該機關一體遵照通緝爲要！

此令。

計照抄年籍表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貴州省政府請通緝天柱縣馬必寬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特徵	案由	通緝及處所	犯罪日期	解送處	所備	考
馬必寬	男	三〇	貴州平遠				復創 違法舞弊	逃匿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天柱	貴州天柱縣政府		

江西省政府請通緝德興縣第三區區長徐紹祖年籍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身長	面	貌	籍逃	日期	備	考
徐紹祖	祖世勤	二八	德興	約五尺許	面復長	白色髮平頂頭	廿九年十月三日		江西省德興縣第三區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一一

准航空委員會發動機製造廠函請通緝逃學徒兵伏張學海等九名一案附年籍表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〇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台不另行文)

案准

航空委員會發動機製造廠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函請通緝逃學徒兵伏張學海等九名并抄送各該犯年貌表到府除令民防廳暨警務處轉飭各原籍縣府警局遵照及抄登公報通行一體協緝外復查照外合將年籍表抄發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訂照抄年貌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廠長李柏齡

姓名	別性	年	籍貫	面貌	身材	其他足徵	職	報務部	隊	機關	級	離去	職役	年月	日	携	帶	物	品	錄像	時	處所	考	
張學海	男	12	昆明	長方	瘦長	發動機製造廠	警務處	徒	一級學	92	21	22	藍工作衣二件黃軍服二套白中衣三條軍帽一頂工具五只符號一枚	航委會	原住昆明市華山南路華國寺巷14號	前	全	臨江里九十三號						
孫應旗	民	12	昆明	長圓	高胖		學	徒	全	29	全	21	全	前	全	臨江里九十三號								

張崇德	全	雲南	長方	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全	原住富民縣 榮街三號						
黃天壽	全	昆明	圓	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全	原住昆明大 興街廿四號						
李興祥	全	雲南	方	中	廠	伏上等兵	全	10	9	軍毯一條	符號一枚	全	原住昆明拓 東路六十號						
李誠	全	雲南	長	短小	傅	達兵	全	10	20	軍毯一條	白被二條	黃草軍服二 套	白棉衣二 件	軍帽一頂	皮帶一 根	符號一枚	活動擊一 批	全	原住富民縣 龍鎮十九號
高勇清	全	雲南	長	高	廠	伏	全	11	14	21	藍工作衣一件	黃草軍毯一條	全	原住會澤縣 縣里八號					
康和	全	雲南	長	短小	全	右	全	12	8	20	白被單一條	黃草軍服一套	白中 衣	三件	皮帶一根	符號一枚	全	原住富民縣 大營村	
陳煥章	全	雲南	方	中	看	護兵	全	30	2	22	皮帶一根	白襯衣一件	全	原住永善縣 北門十九號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二八四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財三字第七〇二三號呈一件：呈復審議建設廳水利局課員王瑋呈請退休擬照核給一次退休金新示

呈及繳件均悉。准予照辦，除令建設廳遵照外，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一四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四 月 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補報該縣傷兵之友社捐款并名册祈彙辦一案准予彙轉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黨字第一八五七號

令彌勅縣政府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呈一件：據補報傷兵之友社捐款國幣二十九元并名册祈彙辦由。呈册均悉。查該縣前後兩次所繳捐款與册列數目尚屬相符准予彙辦仰即知照！

此令。
册存轉。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該縣種桑辦理情形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宜良縣

三十年三月呈一件：據呈報種桑辦理情形乞鑒核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建設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原呈

案奉鈞府秘建魚電為提倡地方生產以推廣種桑為中心工作之一飭縣體查地方土壤情形籌劃栽桑事宜將鄉鎮保甲妥為分配於桑苗到後即行動工種植等因一奉後開……本府為重視此種工作特再電示各須認真奉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支電選即籌劃種桑地址分令各鄉鎮部隊學校每戶或每兵種植二株計全縣擬種四萬株當於三月七日派員督領取桑秧并將辦理情形于三月六日呈報鈞府鑒核在案三月七日復奉魚電職縣為力求增加地方生產努力推廣種植督領各鄉鎮長各中心小學校長種桑推廣獎勵辦法佈告及翻印建設廳種桑改進所發下之栽桑須知各百份分令各鄉鎮長各中心小學校長遵照在案嗣於三月十一日領回桑苗三萬株由職府第四科於西門外新營盤空際地址作為桑園栽種桑苗五千餘株示範外其餘之數則按照各鄉鎮地方土壤及澆水之便利分發栽種三月十五日召集各鄉鎮長在縣會議廳開縣政會議并先行函請該縣改進所李主任率農到縣出席講述栽桑及培護等法甚為週詳翌日(即十六日)即將各鄉鎮配定之桑苗全數發與各鄉鎮配定之桑苗全數發與各鄉鎮領回即日栽種并嚴防認真保護由職府隨時派員分赴各鄉鎮視查督導務期成活此即職縣辦理栽桑之經過奉電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檢同翻印栽桑須知各鄉鎮長各中心小學校長種桑推廣獎勵辦法并照抄栽桑佈告二件備案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栽桑須知表應辦法佈告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宜良縣縣長宋光燾

特

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一日第七五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昆明市政府呈復遵令議發選舉倒堪案對於前接任工務局長處分情形祈核示由。

議決：該前任局長丁某實在職時審檢圖章未能認真究屬有違職守應予補記大過二次該代理局長宋鳳恩既係到職未久應

如請免予置議在局內職員當日審核能盡職應由該市長查明一併議處呈核以昭公允

(二) 核委石屏蒙化玉溪鎮南等縣縣長案

議決：石屏縣長周慎慎業已辭職留任遺缺以蒙化縣長朱嘉晉調署遞遺蒙化縣長以玉溪縣長胡潤調署遞遺玉溪縣長以鎮

南縣長趙正嶽調署遞遺鎮南縣長以李連芳試署

(三) 准滇黔綏靖公署移送據防空司令官呈請准予征收汽車防空捐案由

議決：自四月十五日起准予試收三個月每汽車一輛按月繳防空捐國幣十五元餘一併准如所擬辦理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五日第七五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呈為改組滇南鑛業司副委總協助理一案祈核示由

議決：一併照准總協理兼總工程師如請分別給委

(二) 據財政廳呈擬將一平浪製鹽場與新莊礦務局歸併改組滇西企業局暨請委總協理一案祈核示由

議決：照准歸併改組為滇西企業局總協理協理如請分別給委

(三) 據民政廳呈碧江設治局長趙宗傑視保甲遺誤要政擬將該局長撤職示警祈核示案由

議決：碧江設治局長趙宗傑遺誤要政應予撤任遺缺由民政廳遴選呈候核委

(四) 據財政廳簽復議擬本省常年經費担任款項辦法祈核議案由

議決：如擬照辦咨蒙部查照

民 政

★令爲鎮越等縣能依期辦理異動登記應傳諭嘉獎其餘未報各屬統予申斥等因一
案令仰遵照勿違

雲南民政廳訓令 字第 號

河口 對汛督辦
麻栗坡

各縣長

耿馬設治專員

爲令依期具報事：案查本廳前頒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第十三條載：「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完成後，應速結辦理出生死亡遷出遷入四種戶口異動登記，按季列表呈由該管地方官彙報民政廳及該管團管區司令部查核。又本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並規定各屬鄉鎮保甲長，辦理異動登記手續及責任亦至爲明確，乃令行以後，其能遵辦具報者，不過一二屬，即經本廳於本年六月七日以委二字第五四七一號訓令嚴催趕辦具報亦在案。茲查能依期具報至三季者，謹有鎮越一屬，具報兩季者，有峨山瀘西二屬，且報一季者，有景東楚雄順寧曲溪江源緬寧屏邊等七屬，其餘各屬，全未具報，按人事異動登記，爲戶籍統計之重要根據，抑亦推進自治之中心爲基準，本廳職掌民政，尤重戶籍，人事動態之綜覈，自當極爲重視，且已列爲今後中心工作之一。乃各該地方官如此因循遲滯，直視功令如具文，視嬰政如兒戲！言念及此，殊堪苦心，應將已具報之鎮越峨山瀘西景東楚雄順寧曲溪江源緬寧屏邊等十屬縣長。各傳諭嘉獎，其餘未報各屬，統予申斥，以示警惕。爲此併再重申前令，通飭自本年冬季起，一律認真依期辦理具報，以憑核彙，苟再因循稽延，定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五卷第二十八期

一七

誤處不貸，除分令仰即遵照！慎之勿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廳長李培天

★令為奉令據湖南省政府呈為各級兵役協會擬不再設立附陳意見請核示等情一

案令仰遵照

雲南民政廳訓令 字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歐馬設治專員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秘入字第三〇五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勇式字第三〇四四號訓令開：「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來府民一字第三

一一四六號呈為各級兵役協會擬不再設立附陳意見請核示等情到院業經本院分別核定指令該省政府遵照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所屬遵照」等因；並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及本院指令各一件奉此，除登公報代會

通飭知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抄同附件登刊代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及行政院指令各一件

湖南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奉鈞院本年三月十八日陽字第五二七三號令飭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兼職，等因一案到省，業將遵辦情形並檢同調整機構，調整縣長兼職等項，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來府民一字第一四七三號呈請察核，並分行實施在案，旋據長沙縣政府呈，略以：「奉令將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裁撤，其業務由縣動員委員會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前奉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轉頒軍政社部本年一月會同制定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同組織大綱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協助政府策勵社會，切實依法執行，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撫慰等事項。」又第十條規定「本大綱公佈後所有各地現設協助兵役之各種團體，一律合併於協會，」細詳上列兩條條文，包含之意義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兵役協會，固在任務之一，而各地原有之撫委會，應合併於兵役協會，亦甚明顯，茲奉令將優委會撤併於動員委員會，不無歧異，究竟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裁撤後，是否併於縣動員委員會，抑合併於縣兵役協會，是否仍須組織成立，理合呈請核示。」等語前來，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前係遵照鈞院令頒調整團體一覽表第一欄調整辦法第三項規定，裁併於縣動員委員會，並依照該項原則，將性質類似之兵役協會，亦裁併縣動員委員會，以期力量集中，茲查兵役協會主辦業務，既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及兵役協會所辦事務相同，而各該會又已分別裁併於動員委員會之內，業務仍照常進行，則兵役協會似可不必再設，以免機構重複，並擬分設，經提交本府委員，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各級兵役協會，暫緩以設立，並呈請中央核示，）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外，所擬將兵役協會，不再組織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遵。又查（一）各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業經遵令裁併於動員委員會，所有各鄉鎮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擬應一律裁撤，其業務由鄉鎮公所辦理，並受縣動員委員會指導監督，（二）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及縣兵役協會，均宜督地位，現各該會既歸併於動員委員會，而團管區司令部對於縣動員委員會之一，團管區司令部對於縣動員委員會行文，似應一律互用公函。以上兩項，並經併同前案，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通過，已分別函令施行，謹併報請查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行政院指令

令湖南省政府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來府民一字第三一四六號呈為各級兵役協會擬本設立，附呈意見請核示由。

呈送茲分別核示如次：(一)各級兵役協會，係協助推行兵役之人民團體，仍應依法設立。(二)縣優待會組織編制，係屬委員會，應附記於縣動員委員會內，如動員委員會未成立時，縣優待會仍應設立。至縣優待會則須專設，所請裁撤縣優待會一節，應勿庸議。(三)閩管區司令部與縣市動員委員會間之行文，應照閩管區對縣市政府行文成例，屬於兵役事務者，閩管區用令，動員委員會呈，其對兵役事務無關者，應互用公函，仰即遵照。

此令。

★為奉令准內政部咨送奉令視察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新縣制實施成績第一次報告視察意見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剋日具報以憑核飭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字第

號

河 日對洪督辦

麻栗坡對洪督辦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耿馬設治專員

為聯合選辦具報事奉奉

雲南省政府秘入字第二四六三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渝視字第〇二五號咨開：「案查本部前奉委員長手令以重慶市及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縣制之實施成績，應由本部負責按月分別派員考察呈報，以期如限完成一案，業經遵令分別

派員視察，並將第一次視察報告，於九月十五日呈請委員長暨核在案，茲奉委員長十一月二十一日侍秘書字第一四三〇二號簡代電節開：關於財務委員會，尤須嚴加整頓，其他各縣如有同樣情事，並應一體仿遵一節，相應錄同原視察意見兩項，咨請查照酌核辦理爲荷。等由；附送內政部奉令考察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新縣制實施成績第一次報告所列視察意見第九項，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視察意見兩項，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對抄發內政部奉令視察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新縣制實施成績意見第九項。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省各屬鄉鎮保甲經費之整理，經編大綱已有明文規定，本廳鑒於各屬之不能認真辦理，又復於本年十一月八日，以咨一字第一一九五一號訓令通飭切實統籌，擬列預算分報查核，并飭督各該管鄉鎮公所按月列報查核。核銷，并到榜公布，暨將奉文日期及進辦情形報查在案。乃迄今行將兩月，僅有三五縣呈報，其他大多屬份，似均視為具文，若不嚴加整飭，不惟本廳難以查考尤易使各地方滋生流弊。況當茲推行新縣制之際，經費更亟關重要，倘鄉保經費不充，要政何從推行，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將原視察意見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速即查遵規章究令各令，認真清釐整頓，尅日具報，以憑核飭，勿再延延干誥！切切！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奉令視察江巴兩縣地方自治及新縣制實施成績第一次報告所列視察意見第九項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照抄視察意見兩項

九、各鄉鎮原有公產應劃歸各鄉鎮經營

江巴兩縣各鄉鎮原有公產均於民國二十四年提歸財委可歷年因救會經營不善損失頗多縣各鄉組織網要既已定各鄉鎮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二一

公產收入為鎮財源之一江巴兩縣政府自應遵照將原有鄉鎮公產劃歸各鄉鎮自行經營以其收入作為鄉鎮行政經費來源又江北縣財委會現於四鄉標買鄉鎮原有公產名為整理財政實欲假標買之名化為私藉資中飽如不速加制止則影響地方自治事業實深且鉅

十一、各鄉鎮臨時收入應加整理

江巴兩縣各鄉鎮奉令及自行向人民征收之臨時捐款種數極多要皆不給收據因此保甲長上下其手鄉鎮長亦得中飽從看流弊叢生民以為苦今後自應遵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准鄉鎮征收臨時收入但必須經鄉鎮民代表會議并經縣府核准始能征收征收時必給予正式收據征收後並須分別於保民大會開會時向人民公告數目公開用途遠則以貧污枉法論罪如此庶可杜流弊而疎民困

建設

★令為據呈請委唐旭東為第四科長等情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鎮雄縣縣長徐維德

三十年一月九日收到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備具履歷請委唐旭東為第四科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唐旭東一員，前經本廳委為該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并據報已於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到職任事在案。

茲據呈請委唐旭東為該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前來，應予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兼廳長張邦翰

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 四八號

茲委任唐旭東為鎮雄縣政府第四科科長

此令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原呈

呈為呈請加委，以專責成事，竊查職府第四科科長一職為縣府佐治人員，其職務異常重要，自當慎選人才助理，藉資推進縣政縣長到任後即以副整人事為先決條件，當經物色地方聲望素著，品學兼優之士委任各級職務，以期健全縣政機構，茲查有士紳唐旭東堪以委任為第四科科長除由職府先行令委到廳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准予加委，以專責成，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履歷一份

鎮雄縣縣長徐維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奉經濟部令為商會公會會員負擔會費額等究係按年或按季抑按月計算無從查

考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商會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期

二十九年九月三日案奉

令各縣局督辦

經濟部商字第六六九五六號訓令開：

「查商會公會會員退會費續商會公會會員及各業同業公會會員所納會費單位額雖均於章程內訂明惟此項單位額究係按年或按季抑按月計算無從查考此後各商公會於早請備案時務須於章程內附帶註明以憑稽核又各業同業公會對於該業所營業務及會員兼營他業者亦應詳細叙明(例如本會會員以經營買賣各種紙張為業有兼營買賣文具或運動器具業務者)務備考查台行仰轉飭遵照並仰于各商會公會早請備案時切實審核後再予呈轉。此令。

等因；茲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商會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在內)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各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三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節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四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茶封函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得羅後即繳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五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六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處分
 七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簽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賠
 八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八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元二角四分	十四元四角四分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軍政部補充兵機關部隊制服委員會簡則

推定種痘委員暫行辦法二十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佈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第三條文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命令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製辦服裝委員會簡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送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及各省市仲裁委員名單表式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報以憑轉部為荷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擬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代電為第五〇八次會議副院長提議請分各地軍政長官轉令各縣政府等對各地聖廟妥為保護等因一案

令仰轉飭遵辦

令民政廳准全國糧食管理局函奉行政院會為派李培天象雲南省糧食管理局局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社會部咨准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代電以各縣魚商業或魚行商業公會應否一律合併於魚會等由

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准本省各縣政府辦事規則備查核備案等由一案令仰查照修正後代擬省令通行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第一區營業稅征收局辦事員李潤生等一案附原咨及年籍表通飭一體知照（不另

行文）

令民政廳據富源新銀行呈送投倉建蓋各縣積谷倉廩租賃契約式樣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令財政廳據呈復審議省會警察局科員章彤呈請退休擬照章核給二十五個月之一次退休金新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平價委員會據呈報辦理經濟部代電指示調平物價辦法三項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牘

函振濟委員會據財政廳呈復准貴會函雲南盜業公司呈請維持縣民計請予豁免運輸出品各項稅捐等情一案仰請查照

財 政

財政廳令各特種消費稅局查驗所奉令查牛油可提製甘油原料而甘油為製造爆炸藥硝代甘油之原料則牛油甘油均應指定禁
運以免資敵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各特種消費稅局查驗所奉令資榮餅可作肥料飼料等用應予指定禁運以免資敵一案仰遵照辦理

建 設

建設廳令各農林技術機關農林部令發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一案仰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以憑
具報

建設廳令各糧局奉令准經濟部咨送各工業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令仰所屬各業工人分別依法認真組織具報

法 規

中央法規

◎軍政部補充兵機關部隊製辦服裝委員會簡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則係依照本部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檢孝役經字第二三七一號訓令第四項暨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檢孝役被字五三〇四號代電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補充兵機關部隊本部核發代金（或核准在經費節餘項下列支）自行製辦服裝者設立製辦服裝委員會除籌辦服裝規則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三條 各製辦服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負製辦服裝之一切責任其直屬長官並應邀次派員審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公衆發生不利益時得按情節輕重分別發處各該主管長官失查亦應連帶處分

第四條 本會人員製辦服裝應各守一般小規不得隨意變更並須顧慮實用之質况以謀完善

第五條 本會委員人選以其有製辦服裝經驗或明白會計手續及潔身自好者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人員均爲無給兼職概不支薪並不得以何種相名該報支費用但異地製辦時出差人員得按照第十四條之規定支給旅費

第七條 製辦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服裝業者不得充任製辦員

第八條 本會推選會務力求公開以杜流弊迨至服裝發給時本會即行結束有關案卷移交製辦機關部隊保存並報請核備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人選由製辦機關部隊及所隸各單位公推之並邀請當地黨政法團派員參加組織

第十條 製辦機關部隊派員三人至五人充任當然委員並由董字輩望服務熱心者二人分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會同主持會務

第十一條 當地黨政法團派員三人至六人充任聘任委員其權責與當然委員同

第十二條 本會得按業務實際之需要分設採辦廠製驗收文書四股關於繕校事宜

第三章 任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三

雲南省政府公程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四

第十三條 本會之任務分列於左

- 一、調查品種原料之來源及集放情形
 - 二、考查價格漲落原因與市面供給實況
 - 三、調查廠商資產及其歷史信譽與出品能力
 - 四、估計物價成本與商家之平均利率
 - 五、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與運輸方法
 - 六、參酌實地情況依其公開招標訂立契約並會同簽署
 - 七、依據標價按照會計手續編造計算書並會同簽署
 - 八、審核服裝費收支是否覈實
 - 九、派員駐廠實地監製出品
 - 十、會同上級驗收機關派員驗收成品
 - 十一、檢查成品種量尺料是否與規定相符
 - 十二、報告製辦情形及所得經驗並研討改進事宜
- 第十四條 製辦機關廠之住地如無不規模之廠商或原料缺乏無法訂製時得由本會公推代表二人至三人同赴較近工商發達地帶招標訂製並請製辦地區之黨政法團派員參加證明之關於製辦委員此項出差之旅費按規定發給在辦機關部隊集中常備金內作正式報銷
-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情況之需要得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不在時)隨時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本會舉行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員其主席由主任委員(主任委員不在時)由副主任委員担任提案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不得隨意缺席倘因故不能出席時須事先向會聲明並請代表人員出席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項細則由各該製辦委員會自訂施行呈報核備

第十九條 凡製辦機關部隊製辦服裝如不依照本節則規定辦理者概作無效

第二十條 本節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節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條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并應於限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并應於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第三條 人民榮譽獎章不分等級獎章給予個人并附發證書獎狀給予個人或團體

命令

◎准軍政部代電送製辦服裝委員會簡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二十

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三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二月渝仁役發字第二〇九三號威代志開：

「查補充兵服裝製辦辦法及應行改進與注意各項迭經先後電令各種補充兵機關部隊遵照並於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渝孝役發字第二〇九一號訓令第四項暨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孝便役發字第五三〇四號代電第三項規定組織製辦委員會公開製辦以杜流弊而謀改善者在案乃近查各製辦機關部隊遵照組織者尙寥寥其組織與任務均未釐定以致製辦人員無所適從不異常不經濟之種種流弊仍所難免似此有名無實將何以收實效而赴事功茲擬訂製辦服裝委員會簡則一份隨電頒發以資遵循而期改進倘各製辦機關部隊不遵規定辦理或陽奉陰違者則所製服裝概作無效並予查究除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集團軍總司令各軍(師)管區司令各補(總)團處長切實遵辦具報並分電外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予以協助」

等由；附製辦服裝委員會簡則一份。准此，除咨行外，合行抄發簡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發製辦服裝委員會簡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准社會部咨送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及各省縣市仲裁委員名單表式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覆以憑轉部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二六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社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社組字第三五二九號咨開。

「查接管經濟部處理勞資爭議卷內關於推定勞資仲裁委員一節曾於二十七年咨請依法推定有案各省市縣論
曾否推定現均期滿已久值此抗戰期間促進勞資協調關係至為重大自應另行推定以符規定應請依照修正勞資爭議
處理法第十六條及推仲委員會暫行辦法之規定轉飭將三十年至三十一年兩年間之仲裁委員迅速依法推定並依照
表式填具名單核轉本部備案相應抄附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及各省市仲裁委員名單表式各一件咨請查照辦理為
荷」

等由；附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一份及各省縣市仲裁委員名單表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外，合將原附件
一併抄發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復以憑轉部為要！
此令。

計抄發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一份及各省縣市仲裁委員名單表式一份。（見法規類）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壹字第四三六八號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三月十一日滬字第二七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責非常期人民榮譽裝章獎狀頒給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非常時期人民榮譽裝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合抄附原條文查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呈抄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奉 行政院代電爲第五零八次會議副院長提議請分行各地軍政長官轉令各縣政府等對各地聖廟妥爲保護等因一案仰轉飭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三〇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勇壹字第五四五號代電開：

「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副院長提議請分行各地軍政長官轉令各縣政府各部隊對各地聖廟妥爲保護以肅觀瞻而昭崇敬一案經決議「通過」除飭令內政部擬具聖廟保管及修復辦法呈核並分行外將抄發原件電仰遵照辦理」等因；并附抄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教育廳轉飭省立民教館遵辦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各縣政府設治局遵辦！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准全國糧食管理局函奉行政院令為派李培天兼雲南省糧食管理局局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二一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全國糧食管理局公函開：

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稟發字第四四九〇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年三月八日錄文字

一〇八六號公函開：三月七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派李培天兼雲南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及填

發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

等由；准此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准社會部咨准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代電以各縣魚商或業魚行商業公會應否一律合併於魚會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社組字第三五三〇號咨開：

查接管前中央社會部卷內准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連律社字第八三號咨代電以各縣魚商業或魚行商業公會應否一律合併於魚會或于撤銷核示見復囑等由：准此，查關於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及魚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一案，自司法部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則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參入漁會」及九〇〇號解釋「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法公會法組織公會...」施行以來窒礙滋多，各地魚行業或魚商業等同業公會，紛紛呈請准予合併，分別保留地方黨政機關，亦不乏持此項見解者。查迄今數年未決本部以此案牽涉頗多未便遽加論斷經咨請司法部院秘書處轉陳依照解釋程序重付會議討論，補充解釋在案茲准函復：「...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咨（社組字第一五八五號）請解釋關於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及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名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以增進漁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漁會法第一條規定有明文故漁會會員除漁會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外惟漁業法第一條所定義之漁業人始得為之代客買賣魚類或自行販賣魚類之行店既非漁業法第一條所定義之漁業人又非以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為營業自不得為漁會會員漁會法第三條第四款雖將籌備漁業共同販賣事項列為漁會任務之一種然其所稱魚業共同販賣顯與漁業以外之商人自行設店所為之販賣有別不足為販賣魚類之魚行也為漁會會員之證據至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所稱之行店係指依漁會法之規定得為漁會會員之行店面言如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所設之行店是也代客買賣魚類或自行販賣魚類之行店並不包含在內不能據以斷定此種行店亦得為漁會會員此種行店既不得為漁會會員自可依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院字第五百號及第九百號關於此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等由；過部，除分別函咨各省市政府黨部及農林部並備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准內政部咨准本府檢送本省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囑查核備案等由一案令仰查照修正後代擬省令通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二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三月十五日渝民第一〇〇五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一月十八日民三字第七號咨檢送雲南省各縣縣政府辦事規則囑查核備案等由准此經核尙屬妥適除第一科核察應增列「工役」一項暨未設地政科之縣其他地政事項應劃歸民政科管業經本部于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渝民字第二〇〇三號咨請貴府辦理在案應請更正外其餘尙無不合應予備案相應復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修正後代擬省令通行知照！此令。

主席部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第一區營業稅征收局辦事員李潤生等一案附原咨及年籍表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一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一一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三月八日滄民字第〇九二五號咨請通緝貴州省第一區營業稅征收局辦事員李潤生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

處職員陳峻林二案并抄同年籍表到府除令警務處偵緝協緝外，合抄同原咨件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籍貫年貌表及原咨各一件。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十 日

照抄內政部原咨二件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勇掣字第二九〇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貴州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為本省第一區營業稅徵收局早報辦事員李潤生擅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除分別函令外合抄發原咨件仰依照改訂官廳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并抄發姓名清單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咨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姓名清單一件

部長周鍾嶽

清單

計開：

李潤生年二十五歲湖南醴陵縣人亦久通訊處醴陵縣東三區白市鎮

照抄內政部咨

案查前准重慶市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市秘二字第九五三六號咨以據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呈報職員陳峻林籍貫

潛逃請通緝究辦一案請查照通緝等由并抄送籍貫年貌表一份到部當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咨及年貌表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為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計抄送重慶市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市秘二字第九五三六號原咨一件籍貫年貌表一份

部長周鍾嶽

抄重慶市政府咨市秘二字第九五三六號

案據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本年一月二十日呈稱：「本處前經考取之營業員陳峻林當派在第一分處出售毛線茶葉衣蓋棉襪等項工作本處奉令發售廉價被胎該分處仍派該員經售用資熟手突于本月十七日據報購廉價被胎申請書時發其中有塗改准購床數數字（一床改為兩床）正嚴密探查舞弊真像聞該員聞風潛逃四出查尋未獲當飭該分處代主任楊萬源澈查該員當日經售貨款共計國幣二千三百四十一元八角一分被該員捲去理合報請緝辦案究辦以維法紀」等情附在逃職員陳峻林籍貫年貌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令重慶市警察局嚴緝外相應抄送該逃員陳峻林籍貫年貌表一份咨請查轉飭各軍政警察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維法紀至緝公證此咨

內政部

附抄送在逃職員陳峻林籍貫年貌表一份。

市長吳國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重慶日市用必需品公賣處呈請通緝在逃職員年貌表

姓名 行號 年 齡 籍 貫 ○ 案

特

陳峻林 鶴 二 十 四川隆昌

借款逃并弊政廉價被胎申

中等身材面黃體瘦說話時代慈頭
未留髮黃草鞋內着米色絨絨上裝
外着青淺呢呷中山服

○令爲據富滇新銀行呈送投資建蓋各縣積谷倉廩租賃契約式樣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九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

案查職行前奉鈞府秘內字第一二五三號訓令飭會同民政廳負責提前建蓋四十縣積谷倉廩一案當經會商民
顯情形分別辦理凡職行能招工承包者即由職行投資建蓋直接招商承造租給各縣地方應用其不能直接招工承
造者由貴款與地方自行建蓋按年利息除由行貸款一次經擬訂各縣建倉貸款辦法呈請核定施行外關於由行投資
建蓋各縣早於去年先後發包興工不日即將相繼驗收惟檢交各縣地方租用手續應行規定俾資辦理茲擬定「
雲南富滇新銀行投資建蓋倉廩租賃契約」式樣一種除印發建倉各縣分行辦事處遵照於驗收後照式與各縣政府簽
訂實行外理合繕具租約式樣一份備文呈報請乞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附呈雲南富滇新銀行投資建蓋各縣積谷倉廩租賃契約式樣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呈契約式樣
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契約式樣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復審議省會警察局科員章彤呈請退休擬照章核給二十五個月之一次退休金祈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二九四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四月七日財三字第六八八四號呈一件：呈復審議省會警察局科員章彤呈請退休擬照章核給二十五個月之一次退休金新幣八千元乞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如呈照准，除令省會警察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經濟部代電指示調平物價辦法三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二二〇號

令平價委員會

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經濟部代電指示調平物價辦法三項一案情形請察核查各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咨
經濟部查照委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府秘建字第一九七四號訓令以准

經濟部管字第七五九六號代電為平衡物價指示辦法三項飭遵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所示辦法三項均屬平價有效措施職會向即認真辦理茲奉前因自當倍加奮勉其第一二兩項調查囤積貨品及平定各物價仍由職會庶積認真辦理其第二項限制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一節為釜底抽薪計業經函請海關及雲南區稅務局於查驗貨品時認真取締其第三項厲行商業登記充實商業公會之組織并策勸各業自動評價各節業經分別令市府及市商會積極辦理此外并由職會規定辦法五項佈告周知各在案理合轉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查考！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布告一張。(略)

主任委員張邦翰

常務委員陸崇仁

李培天

公 牘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准貴會函雲南瓷業公司呈請維持難民生計請予豁免運輸出品各項稅捐等情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函秘財字第二二四八號

案查昨准

貴會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滄丙字第〇四五九號公函為雲南商業公司呈為維持民生計所有運輸出品各項稅捐請予豁免等情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早復稱：

查該公司既由振濟委員會撥發基金辦理其保配置難民生計以供社會需要與尋常商辦公廠以營利為目的者情形自屬不同按照本省征收營業章程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如合作社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之規定該商業公司所請免徵營業稅之處尚屬不無理由准予免徵營業稅至其他各項捐不屬職廳主管自未便干預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奉發原附件一併備文呈復敬乞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屬實在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振濟委員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日

財 政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奉令查牛油可為提製甘油原料而牛油為製造爆炸藥硝代甘油之原料則牛油甘油均應指定禁運以免資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案奉

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八〇五號開：

案准

經發部商字第三九〇一四號便代電開：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九月財檢檢電以牛油應否指定為禁運物品前電示等由經轉准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諭兵技理字第三〇五五號文代電復開「經查牛油可為提製甘油原料之一種甘油為製造爆炸藥硝代甘油之原料」等由查牛油可為提製甘油原料而牛油為製造爆炸藥硝代甘油之原料則牛油均應指定禁運以免資敵除呈院備案暨分電外相應電請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台行令仰該分局局長遵照！嗣後凡牛油甘油，均應指定禁運，分別發行查驗禁止，以免資敵，勿稍疎虞，切切！

此令。

局長陸學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令杏菜餅可作肥料飼料等用應予指定禁運以免資敵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特種消費稅分局局長（不另行文）
查驗所所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三五號開：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三九七五八號魚代電開：案准安徽省政府十一月檢馬軍開據密報蕪湖某日商洋行高價大量收買菜
餅可住肥料飼料等用應予指定禁運以免資敵除呈院備案分電外相應電請轉飭查主管官署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仰誌 即便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局長陸崇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三 月 日

建 設

○奉農林部令發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一案令仰將遵辦

情形呈報查核以憑具報

雲南建設廳訓令農字 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令各農林技術機關

案奉

農林部南秘字第一八七〇號訓令開：

「本部現會同教育部制定『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通行各農林技術機關及農林教
育機關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轉飭雲南各農林技術機關遵照並隨時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等因；附抄發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仰該處遵照並遵辦情形呈送查核，以憑具報！

附抄發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一份。(從略)

兼署長張邦翰

◎奉令准經濟部咨送各工業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令仰所屬各業工人分別依法認真

組織具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號

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字第五五六二號咨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利組字第二二七九號函開案查中央第一一四次常會決議不足決定人數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辦法四項尚簡嫌略各地致多誤解爰經訂定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種以便遵行經已呈准中央第七四一次常會備案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達各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咨談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附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業工人分別依法認真組織具報爲要！此令。

附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一份。(從略)

兼署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讀(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到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不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家訂成冊安插任解如有未報者應由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賠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有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對 蔣 政 府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三十三卷
第三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三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

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年四月
行政院修正通飭施行

命令

令建 設 滇 海 准 滇 經濟部管理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糧食管理局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及修正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軍奉國民政府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據河南濟源縣第四區各隊長等呈報代購給養賠償太巨並呈關於代購給養治本治標意見以備採擇等情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粵選委員會咨為粵參議會及粵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事屬創舉為舉行縝密起見特先提倡要點八項請會照辦理一覆一案令仰迅即查酌議擬呈復再憑咨復

令省內外各機關部隊咨為撤銷黃鶴陳士元陳葉謨等三員通緝案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日錄）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一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准四川省政府擬於松潘縣黃勝關外增設輿中麥桑二設治局以資治理等由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長李培天准全國糧食管理局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該廳長節派狀請查收轉發見覆等由一案檢發節派狀令仰遵照
祇領具報查考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咨為嗣後凡各車站每次接到公商車輛管制所站批交車輛應專簿登記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為國民月會儀式每次均有宣讀誓詞一項殊失誓詞之莊嚴性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防空司令部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電敵機八架至常德東門上空投彈多係延期信管約半小時後始燬
據等因一案令仰遵照注意防範為要

令各縣局為抄發義務工役總分名表原表式樣及指正填報方法一案仰即查收遵辦填報勿得再誤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令防空司令部據呈請准予繼續開辦二期防訓班以資推進防空業務祈核示一案准予續辦仰即遵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八次會議議決案

財 政

財政廳令昆明市檢查稅貨入口委員會
財政廳令各特種消費稅局查驗所奉令准經濟部電為英商中紡公司上海毛絨紡織廠兩公司出品運銷各地應准予放行一案仰仰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簡舊特種消費稅局據呈該局查驗過期煤油印花及無印花之煤油准予填票補稅一案仰即遵照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奉令准經濟部函送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工會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由經濟部軍政部會同訂定其管理事務交由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執行
- 第二條 本會對於處理廢金屬材料各事項得於必要時在指定區域內設置管理機構及儲存倉庫分別購儲存並請運輸機關負責轉運
- 第三條 本會對於處理廢金屬材料得分別按照以下各項限制轉運
- 甲、禁止出品
 - 乙、禁止運往已被敵人暴力控制區域
 - 丙、接近被敵暴力控制區域一百公里以內如因正當用途得有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准轉運否則由沿途關卡嚴密查禁
 - 丁、本會對後方內地得隨時指定區域限制自由轉運
- 第四條 本會對於處理廢金屬材料得分別按照下列各項限制
- 甲、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絕對禁止
 - 乙、本會得隨時指定區域執行商號登記平價處分並得限制自由轉運
- 第五條 凡機關社團民衆因貢獻國防為徵集者可報由本會收集提運
- 如自動或託由地方政府運交本會所指定地點者本會除照付運費外並得核給手續費或獎勵金其辦法另行訂定
- 第六條 本會對於價購及接受各方貢獻之廢金屬材料應設法分等利用如政府機關需用該項廢金屬材料應由本會儘量分

第七條 配並按原付賄價運費及其他費用等計值民營各工廠需用廢金屬材料得請本會審核後計價發給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所有以前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棉絮暫行辦法及軍

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及「縣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一律廢止

★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

卅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設省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省政府受全國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省糧食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經理局務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協助局長處理局務由省政府會同全國糧食管理局呈請行政院派

之

- 一、總務科
- 二、管制科
- 三、糧情室
- 四、會計室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文書之審核擬稿收發繕校事項
- 二、印信之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 三、法規之編審事項
- 四、人事之甄審考核及任免遷調事項
- 五、庶務之處理及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料室事項

第五條 管制科之職掌如左

- 一、縣糧食管理機構之指導監督與協助事項
- 二、關於糧食商販倉庫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糧食市場及倉儲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糧價之平準事項
- 五、關於糧食運輸之規劃與督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糧食管制事項

第六條 糧情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糧食調查情報登記政令之實施與指導事項
- 二、關於糧食生產收穫存儲之情報陳報事項
- 三、關於糧食價格運銷之調查情報事項
- 四、關於糧食生產消費供需情形之研究設計事項
- 五、關於各種糧食調查情報登記材料之統計整理編撰事項
- 六、關於各縣市糧食調查情報人員之訓練考成事項
- 七、其他有關糧食情報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經費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業務會計之設計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承水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局務各科設科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主管各科

室事務除會計室主任依法派充外餘由局長呈請聘任之

第九條 本局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派充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局為實際需要得聘用技術人員

第十一條 本局得劃分全省為若干管理區分區設置糧管理處

第十二條 本局得呈准全國糧食管理局附設業務機構辦理糧食購銷業務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局長得列席省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局行政費列入省預算事業費編造預算呈由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定並酌予補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卅年四月 日
行政院修正通飭施行

第一條 各縣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縣政府管轄糧食管理局之指揮監督管理縣糧食事宜

第二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縣財務主管人員縣糧食主管人員縣商會主席及糧食業同業公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餘由主任委員就本縣遴選公正仕紳(內金融界領袖一人)聘請之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

主任委員由省糧食管理局委派或由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員報由省糧食管理局核派

第三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省糧食管理局委派或由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員報由省糧食管理局核派

第四條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設置下列各股

第一股掌調查登記事項

第二股掌調節平糶事項

第三股掌公有倉庫及積穀事項

第五條 各股股長一人由正副主任委員遴選報請省糧食管理局核派省糧食管理局並須設副班抽調各股股長予以訓練必

第六條 要時第一第二兩股股長由省糧食管理局選行派充
各股股長以下辦事員數人其名額按事務繁簡呈請省糧食管理局核定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命

★准經濟部咨送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令建設廳（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卅）第字第四七四六號咨開：

案查本部會同軍政內政兩部擬定「經濟部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並擬定廢止「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品業暫行辦法」、「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三種業經呈奉 行政院第五〇一四次会议「通過」並奉 府令字第三一六〇號指令行知到部除將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規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定一份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將原附件抄附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鋼鐵管理委員會管理廢金屬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及修正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五〇號

令糧食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參字第五八二一號訓令內開：

「查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茲經本院修正公布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亦經修正均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并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抄發修正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及修正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省糧食管理局組織規程及修正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民政廳遵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巧電奉國民政府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三〇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巧電開

「國民政府修正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其文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爲一年行政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及修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其文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任期爲一年行政院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特電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函本省參議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爲據河南濟源縣第四區各保長等呈報代購給養賠償太巨並呈關於代購給養治本目標意見以備採擇等情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內字第一九一七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部隊

案奉

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滄糧長字七五二號訓令內開：

「據河南濟源縣第四區各保長等報稱爲代購給養賠償太巨公懲軍民兼顧統籌救濟以重民生而利抗戰事竊查豫北地方自從日寇侵入即成戰區吾濟縣治亦失而復得淪陷四次故本里在軍事上早已形成爲豫晉閩洛陽晉城間往來必經之孔道矣駐軍林立晝夜往來之行軍亦絡繹不絕於道初因攜帶軍糧不稱商同地方政府會商分定價額資助區保代爲購辦後則全部給養悉數責成各地之保長指定數目按日籌運團部營部裝菜連菜排某處亦要始駐某保向某保要繼因時久用繁則遠向各保分別撥款而索要以致一個保長之辦公處往往端茶以奉裝菜對村給養之伙馬夫及駐軍行軍之員兵辦來時爭以爾多我少辦不來時爭以爾有我無日夜與保長構爭際涉無法應付其不挨打受罵之保長絕少無怪乎人盡視保長爲危途一遇改選保長之期居民紛紛逃避也戰區接防有此現象已可引爲隱憂矣行駐各軍勸辦給養無不名之曰代購不發借者尚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九

少數雜論突惟其所發之價因物價時漲定價一成不變致與市價相差甚巨以今日之物價論市價每斤爲洋二角五分軍隊發價洋一元則得白面半磅七斤合市價洋一角三分有強小米一斗價洋二元八角軍隊則發價洋一元五角玉子每斗價洋二元軍隊則發價洋五角柴草每斤價洋一分七厘穀價每斤洋一角一分而軍隊發價則柴草爲每斤洋五厘穀爲每洋一元三十斤兩相比較不足之差數率爲一倍甚有三倍之者軍隊糧員兵視爲例得之利益明知市上有商米商面亦得自行購買強引保甲長往代購之以圖折價之利民人雖視爲極背情理忍氣吞聲勉爲代購而已則所謂代購者實際如此就中加倍之損折雖購兩次或三次即虧賠淨盡矣此項虧損失當然分攤居民獨自負擔軍隊之長官及政治人員明知其情心覺難安不時宣傳講解於民衆曰物價太貴核實發價軍餉減成士兵伙食重不可支殊亦苦甚勸吾小民忍痛支持勉盡抗戰救亡之責任耳以今日軍事至上之口號論之理似然也然核此種損失之性質直不啻此間一地之民人負擔軍隊一部份之餉項也竊思國家養兵治軍有定額國庫軍費支出預算亦必有定制即所謂軍費之預算案也諒不至於聽使局部一地之民人負擔某地駐軍一部份之餉項且此損失之負擔如不是明而蒙混之則國庫照常按軍發餉亦不啻國家有此重支爲弊滋甚蓋負擔不均有利民生餉項重支有案財政也軍國大計烏克有此設駐防某軍以防地之類價太昂而有不敷官兵伙食之應用也諒同此情者不止一地一軍理應早請軍事最高機關或長官統籌核定以資救濟若長此實成地方名爲代購實際負擔如上述一部份餉項之損失竊以爲不惟弊滋多而於軍事上之定制有所未合且長久以往並於事實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者無窮也查今年水災豫北最重沁源尤重而本里由上山下均重平日即有人稠地狹糧多粥少之憂今逢奇重之災害如此本地之類不敷本地居民之用也甚明由冬及春類價必益昂貴亦可以斷言現除少數富有者外人盡嗜飢不登入春後之不飽餓而死者有幾人耶而爲保甲長者尚日向民衆派收米而代購軍實派收不足繼以搜刮掘搜掘不足必出於勒令分購上交糧價上漲不已逐日騰交者無限度無窮時試思小民之錢將何來以充之耶避而走險實爲關心國計民生者所深憂再查本里人稠地窄誠如上述在豐年尚仰給後由即曾城一帶之類來以接濟近日由西軍政當局鑒於該地糧不足用聲言恐糧下運敵區資敵出示禁糧出境取締甚嚴故囤糧價日高而不可遏止然而即此一端亦正所以爲晉豫災重糧缺之實徵也觀使駐軍長此資飭地方代購糧米而不核實發價將爲事實上即大困難之一事民長等同此憂慮不期而會集一地商陳下情有如上述種種豈得已耶爲此不揣冒昧聯名呈呈伏乞鑒核准予上請圖計下恤民生統籌款應以定救濟之方俾軍民不至交困保政

亦可推行順利抗戰前途實利賴之保長等生長戰區孰知利害並陳管見於前末以備採擇關於治本者(一)抗戰國策爲持久物價尤其是糧價務必日見高漲難求低價補救上述之弊似宜根本的變更尙章增加官兵之餉額以濟其窮過去給養虧折之損失可否飭由各級政府團查以賠償之(二)如以物價糧價之昂貴尙係戰區局勢爲一地或數地而非普遍之現象則可以命令補救規定補助辦法立即飭各戰區司令長官對所轄戰區之部隊增發補助餉項或按軍按師加發有定額之給養費以補其餉不足之數抑或最好補助給養物類之本色以濟軍食關於治標者(一)借辦戰區大規模之平糶局或貿易局運銷食糧救濟軍民交感極荒之痛苦(二)規定限制糧價高漲之辦法取締高抬糧價之罰則(三)軍用之穀料榮草軍運不及而有必須就地採購時責飭區保長通飭按照法令限制之市價發價不得再絲毫區減折扣而軍民間有價額之爭執時無論軍民得隨時請由區保長評定之有經評定而不遵者該區保長或受損失之軍民均得立向軍政主管之機關或長官稟究情節重者並得扭送或拿送究行駐各軍之食糧有運輸採購不及必須責飭區保代購時亦如之則軍民同感大德無貲矣等情據此查自抗戰軍興全國人民莫不感受非常之創痛尤其陷區及接近戰地人民農村經濟破產各地駐軍及邊境部隊責成地方代購給養在所不免或竟有抑價價賤扣等情使人民負担過重如果屬實殊屬有違軍民聯繫之本旨自應嚴予糾正以全軍聲除令外合行仰轉飭一體遵行隨時注意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各機關部隊知照外合行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爲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事屬創舉爲舉行縝密起見特先提倡要點八項請查照辦理見覆一案令仰迅即查酌議擬呈復再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案准

考選委員會卅年三月廿一日選字第二九六四號咨開：

案查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前已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該項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亦經呈奉考試院令公佈施行并於本年二月二日以選字第二六三〇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如舉行該項選舉應先舉行考試屆期並請先行報會辦理各在案惟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事屬創舉益以全國區域遼闊候選人數眾多分別舉行考試困難問題在所不免茲為縝密起見特先提倡要點如下：(一)凡候選及任命官員或人民代表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為國父之卍照示演教煌煌？不容漠視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為候選人代表之一該項考試暫行條例業已明白釐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該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所有當選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自應以經候選人考試及格為限(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之前提縣參議會及鄉鎮代表會又為新縣制之重心新縣制完成期限僅有三年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自應盡先完成俾各縣一旦舉行選舉時對候選人名有可依據關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之進行本會擬就業經于廿九年度開始實施新縣制之後方各省儘先舉辦次推及於其他差經或即將開始實施新縣制之各省市務期核步辦理完成(三)考試方法分試驗及檢覈兩種考試并不限於試驗檢覈更非試驗前之手續兩者並行甚為顯然本會鑒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困難較多檢覈則但須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必要時舉行測驗或口試其辦理手續比較輕而易舉且應試驗與檢覈之資格高下迥異為始資格較高者有優先獲得候選之資格爰定先行舉辦檢覈依照法令規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本會常理辦理業已着手籌辦即將由 考試院公告週知(四)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與試驗科目完全相同舉行試驗時可免分類分科之煩凡試驗及格者即可同時取得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兩種候選人之資格各者應審察情形如各縣檢覈合格候選實屬有限可依法先期報會補呈核定由專員區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五)各省縣鄉鎮保甲自實行新縣制後多已重新編制現有縣鄉鎮保甲各若干其在職地各省完縣縣份有幾全省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是否按照新縣制實施程序分期設立每期擬設立縣參議會若干鄉鎮民代表會若干需要

選出縣參議員若干鄉鎮民代表者。擬請轉飭民廳先行切實估計迅即選報本會俾憑規劃進行。(七)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者均限於縣公民其在未舉公民宣誓登記各區域如有公民擬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應由主管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查明核發公民資格證明書縣公民之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即得為候選人至被選舉人是否應限於本鄉或本保公民應從選舉法規之規定。(八)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人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以考試應用書表聲請表候選人考試之進行如有意見或有疑義可隨時函電洽商以期妥善上列八項相應咨送即煩查照辦理并希迅予見復至緝公函

等由。此令仰該廳迅即查酌議擬呈復再憑咨復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四 月 廿 日
★准軍政部咨為撤銷黃鶴陳士元陳襄謨等三員通緝案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三〇〇六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軍政部卅年十二月廿日法登(二九)諭字第一一四二九號一一四二號二四二七號咨為撤銷黃鶴、陳士元、陳襄謨等三員通緝案請查照轉飭遵辦各等由准此除專案令警務處知照外，合將原函登報代令仰該。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函三種。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照抄軍政部原函三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查前據陸軍第七十九軍呈報前九十八師砲兵營中尉副官黃鶴一員因押運砲火在途遇難假罪潛逃等情當經核准通緝并列入本部廿八年十二月份通緝案內通行緝拿在案茲據七十九軍呈報該黃鶴一員現已歸隊據稱事變後往湘潭找尋排長康耀豐等請算伙食費又復染病逗留後方等語轉請核銷該員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黃鶴現已歸隊應准姑予撤銷通緝除飭知照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

此致

雲南省政府

查第八補訓處前第三團團長陳士元擅離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飭撤職通緝并列入本部廿八年八月份通緝案內通行緝拿在案旋據報該陳士元領兵撥交空軍軍校因接洽事宜先行赴滇未能隨隊出發等情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廿九年三月十三日銜二字第六六三五號指令准予撤銷撤職通緝處分等因該陳士元通緝應予撤銷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查中央軍校交輔入伍生團第三營第九連前連長陳襄謨久假不歸業經列入本部廿七年六月份通緝案內通行一體緝拿在案茲據中央軍校呈稱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轉據該陳襄謨報告前因目疾不能服務請准病假三星期在長沙醫治後因所患目疾短期不能全愈深恐貽誤教育乃數次呈請長假當時適軍校遷川校址時易未得批迴愈後擬即回校因聞已軍令通緝遂致未果愧悔無已值此倭寇侵逼之日正軍人報國之時伏乞轉請撤銷通緝予以自新機會等情轉請核示前來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予撤銷通緝處分等因該陳襄謨通緝應即撤銷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准內政部咨准四川省政府擬於松潘縣黃勝關外增設與中麥桑二設治局以資治理等由一案通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卅年四月十五日渝民字一四三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該省松潘縣轄境過於廣袤擬於該縣黃勝關外增置興中麥桑二設治局以資治理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卅年四月二日勇致字第一〇三號訓令內開四川省增設興中麥桑二設治局經呈奉國民政府卅年六月廿五日渝文字第六八二號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遵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准全國糧食管理局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該廳長簡派狀請查收轉發見處等由

一案檢發簡派狀令仰遵照祇領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二一一號

令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案准

全國糧食管理局公函開：

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一八八〇號函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送來李培天前派狀一件相應檢同原件送請查收轉發見

復等由相應檢同李培天前派狀送請查收轉發見復為荷！

等由；并送簡派狀一件到府除函復外合將簡派狀檢發令仰該廳長遵照祇領具報查考。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一五

評檢發信派狀一件。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准交通部咨為嗣後凡各車站每次接到公商車輛管制所站批交車輛應專簿登記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路字第一三五六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卅年四月十一日運發路字第九七七一號咨開：

一查回空公商車輛均由各公路公商車輛管制所站照章批交公路車站利用載客時所有發售客票及稽核手續亦應詳加釐定以防不有站員司機等朋比中飽等流弊茲特規定如下嗣後凡各車站無須接到公商車輛管制所站批交車輛應專簿登記並於售票之後將所售客票發數註於行車總票或路單之上送交公商車輛管制所站登記蓋章公商車輛管制所站即根據上項總票或路單酌載各項於開車前派員查驗人票是否相符並於查驗復將批交利用載客車輛按日呈報公路運輸總局查核並通知車主或車輛機關其中途上車之旅客亦應由所客登車站或最近之公商車輛管制所站查驗總單或路單蓋章並分別呈報及通知以絕流弊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令行仰該局遵照。并轉飭遵照！切切！

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為國民月會儀式每次均有宣讀誓詞一項殊失誓詞之

莊嚴性等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十年四月一日民勳字第四八零號東代電開：

「查國民月會儀式每次均有宣讀誓詞一項殊失誓詞之莊嚴性嗣後如有未經宣誓者應由該管區域或單位國民月會主持人彙集舉行宣誓平時各單位國民月會儀式中不必列入宣讀誓詞至國民公約則照常宣讀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令為據防空司令部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電敵機八架至常德東門上空投彈多係延期信管約半小時後始爆發等因一案令仰遵照注意防範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部

案據全省防空司令部三十年四月一日呈稱：

「為呈請鑒核事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一亨字第六三五二號代電開據霍總司令揆彭徽午水案電稱敵機八架至常德東門上空投彈二十餘枚多係燒夷彈並有延期信管約半小時後始爆發者等語特電知照仰轉飭所屬今後對延期信管炸彈注意防範為要中正齊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一七

令一亭昂等因奉此除分呈并分別函令暨佈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并轉令各機關部隊遵照注意防範以免貽誤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注意防範爲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令爲抄發義務工役總分各表原表式樣及指正填報方法一案仰即查收遵辦填報
勿得再誤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局長

爲通飭遵辦事：案據景東、尋甸等，二十餘縣，填報二十八年義務工役，總分各表到府，查該縣等，所呈各表，出工人數，不符規定，且總表統計欄，亦未填列，未便彙轉，因二十六七兩年度，據鶴慶等七十餘縣局填送總分各表，請案送前來，當經本府將該項總表彙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嗣准

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令開，該省呈報總表，填載欠妥，飭即更正補叙，等因；復經本府將本省辦理義務工役經過，及困難情形詳細陳

明，咨請

內政部，轉請

行政院鑒核，在二十六七年度義務工役，已彙呈多數縣局，其餘正待彙送，且事過境遷，如再令飭補叙，勢必經年累月，不能結束，懇請准予備案。至二十八年度，即由本府調令各縣局，遵照規定辦理，不得延誤者在案。現據景東等縣，填報二十八年總分各表，有一人出數十工，或百餘工者，又有一人僅出一工者，不但與規定不符，且各表式樣，或橫

或直，或大或小，殊不一致，實屬審查，若照原表彙呈，徒受駁斥。該縣局等，并不詳細查照國民工役法及各表式之規定，亦不消原本府訓令辦理，第二、四兩條之規定，凡成年男子，每人每年服工役三日之義務，如修路、修河、造林、修築防空壕等，每人以三日為限，分縣將工程人數填入分表，然後入總表，并應符合總數，彙入總表統計，以符規定，而省繁雜。除已呈送各縣局，應即更正報填具總表二份，未報到或前未移交，無從填報各情當查該國民工役法及各表式，具報查考，早經發覺無存，查照抄原表式樣，及指正填報方法，隨文令發，仰即查收，無從填報，勿得再誤，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早經發覺無存，查照抄原表式樣，及指正填報方法，隨文令發，仰即查收，無從填報，勿得再誤，此令。計發表式五份。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主席 龍雲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報

省市縣 年國民工役造林工程成績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造林	地點	造林地點		備
	概況	造林概況		
	面積	造林面積		
	株數	造林株數		
	木苗來源	造林木苗來源		
	木苗長度及年齡	造林木苗長度及年齡		
	栽植方法	造林栽植方法		
	開工	造林開工日期		
	完工	造林完工日期		
	人數	造林服役人數及工數		
	工數	造林服役人數及工數		
	進程	造林進程		
	考	造林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一九

省			縣			年國民工役水利工程成績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堤築或河修	名稱		起訖地點	寬或頂寬 (公尺)	至深度 (公尺)	深度或 高度 (公尺)	坡度	立方數量 【立方公尺】	服役人數 及總工數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備考	
	線由	地點 (公尺)											
									一千五百工				
									五百人				

市			縣			年國民工役自衛工程成績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項塚修防城空	名稱		用製及形勢	新修或修築及修築式樣	房屋及約數	建築材料及數量	防禦設備及各種設施	工程進 行概況	服役 人數	管作 工數	開工 日期	完工 日期	備考
	線由	地點											
									一百				
									三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二二

★令爲據呈請准予繼續開辦二期防訓班以資推進防空業務祈核示一案准予續辦

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

號

令防空司令部

卅年四月廿二日呈一件。據呈請准予繼續開辦二期防訓班以資推進防空業務祈核示由

呈委均悉。准予續辦並飭即將訓練辦法經費預算分別擬呈候核。仰即遵照！

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廿二日第七三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准農林部咨送雲南糧食增產計劃專款分派表請查照並據建設廳呈擬雲南省三十年度增加糧食生產計劃新核示案由

議決：查此案分補款項之開支及其辦法應由建設廳遵照農林部所指示之糧食增產七項辦理之辦理區域宜縮小所需籽種費應由省庫貸借該國幣十萬元作購買之用爲促進增產起見該款將來應予還本免息分令財廳遵照

(二) 據民政廳簽為遴選周祺樹十四員提請委充各區實施新縣制督導員酌核示由
議決：一併如請照委

(三) 據教育廳呈報修正中等學校改編月領經費預算綱要祈核示由
議決：准予備案

財 政

★令為奉令准經濟部電為英商中紡公司上海毛絨紡織廠兩公司出品運銷各地應
准予放行一案仰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字第 號

昆明市檢查仇貨入口委員會
令 局 局 長 (不另行文)
各特種消費稅分局 長
查驗所所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五九號開：

案准

經濟部據商電開案准外交部二十八日國28第二〇七四三號代電以准英商大使館節略據英商中紡公司 (China
cotton mill limited) 及上海毛絨紡織廠 (Shanghai woolen mill Ltd) 呈請轉行主管機關證明該公司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政財)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二二三

係屬英商對其出品予以保護以免被誤視為日貨等情請轉行各省主管機關予以證明保護等由電請查照核辦等由到部查該兩公司既屬英商經營其出品運銷各地應准予放行至出品商標樣張業由部電請飭知補呈以憑轉發除分行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該局查驗過期煤油印花及無印花之煤油准予填票補稅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財政廳指令字號 號

令飭甯特種消費稅稅務局長李仲選

呈一件 據呈查驗洋油印花過期，及無印花者，可否填票補稅？祈核示由。

呈悉。該局查驗過期煤油印花，及無印花之煤油，准予填票補稅。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建設

★令爲奉令准經濟部函送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工會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廿九年四月廿九日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二〇〇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本年三月廿二日工字第五五七九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利組字第二四六一號公函檢送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請查照通行等由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附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一份准此令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查照并轉行各市縣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轉行遵照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三十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公牘(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雷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數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其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册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按應解報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三十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角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1

年

13卷

31 - 35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廿六日（星期六）第三十三卷
第三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印花稅檢查員考成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蠶桑事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大綱

雲南省蠶業推廣五年計劃

命令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檢查員考成暫行辦法一案仰即便查照并轉行所屬遵照辦理

令經濟委員會據財政廳呈復遵令核議建設廳及該會呈擬自蠶桑事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計劃預算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民政廳准行政院令為關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檢覈自應儘先辦理完成俾舉行選舉時對於候選人有所依據一案仰即便遵照

據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款國公債還本付息表一案通飭各機關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各機關准鈔部咨為現二十九年之終考績即將着手辦理為期考績確實公允起見考績案遇有疑義時得詢問記錄參考

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代電請轉飭所屬道級湖南省第二隔離醫院院長孔光佑醫師證書一案仰轉飭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為各機關派送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業後各回原職等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一

一案令仰遵照

令全省防空司令部准滇黔綏綏公署稱送據該部呈報防護人員製警辦法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准浙江省政府咨為設立三門縣廢止兩田縣變更寧海縣等由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張全勝楊述服裝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據呈准雲貴監察使函請加獎騰衝縣民劉文楷捐資興建騰越省立中學等基金一案仰即分別轉行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復遵令檢呈限制濫伐森林辦法等請鑒核轉送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咨省臨時參議會為咨復前准咨據參議員陳廷壁建議籌辦女子職業農業短期學校訓練女子生產技能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電軍政部為關於按月填報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報告表未准寄到請檢購一份以便辦理一案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為前據民財建教四廳會呈奉發關於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審查意見案陳明逐項擬情形祈核
示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民政廳令富寧縣據呈報二十九年冬季戶口異動呈報表錯誤甚多及壯丁減少飭遵照查復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民政廳令各縣局為自本年冬季起一律認真依期辦理各屬鄉鎮保甲戶口異動登記具報以憑審核一案令仰遵照勿違

教育

教育廳令鶴慶縣據呈轉福福鄉第五保建築學儀情形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印花稅檢查員考成暫行辦法

一、凡經財政部直接稅處頒發印花稅檢查執照之檢查員依本辦法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二、財政部直接稅處考核各印花稅檢查員之成績每年分於六月及十二月兩次舉行其獎懲應依照各縣檢查印花稅補充辦法第五項規定辦理之

三、獎勵分左列三種

甲記功或晉級

乙獎勵金分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等

丙嘉獎

四、懲處分列三種

甲撤換

乙記過

丙告戒

五、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甲其檢查區域內稅收激增者

乙迭次破獲違背印花稅法案件者

丙勤於檢查或宣傳並能切實辦理按月均有報告可考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六、應懲勸之事項如左

- 甲 其檢查區域內無特殊原因稅收銳減者
- 乙 經查明確有縱容情事或違法行為者
- 丙 怠於檢查未按月切實送檢查報告者
- 七、各縣每年應就該縣請領三成印花稅款內酌提獎勵金額列入預算經核准發給之
- 八、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蠶桑事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本會隸屬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雲南省建設廳
- 二 本會設委員一人互推常務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
- 三 本會專業包括
 - (甲) 桑苗推廣及指導
 - (乙) 蠶種推廣及指導
 - (丙) 育蠶指導
 - (丁) 協助合作事業及農貸
- 四 本會預決算按時呈報由全省經濟委員會查核分呈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蠶業推廣五年計劃草案

甲 推廣方針

一 選擇原有基礎比較良好之楚雄保山永勝彌渡兩縣五區集中人力物力就原有桑葉產量推進共同育蠶事宜以期表證顯著成績爲各縣模範而利此後推進

二 以首先辦理之五區爲中心儘量推廣各區之栽植桑苗并於各該區之鄰縣逐步推廣栽桑以爲此後之準備

三 採就地訓練人才方式除隨時訓練原有蠶戶外并加緊訓練技術人員以備就地取材之用並獎勵訓練人員之爲新進蠶戶則育蠶成績更見穩定

四 於首先辦理之五區其推進方式如左

1. 關於育蠶方面採取共育方式分散單位辦法即增加各區之共育所而對每共育所之蠶種張數不求過多
 2. 關於栽桑方面以共育所爲中心商同農貸所借款設置共有桑園及各蠶戶之自栽桑園
- 養蠶合作爲蠶業推廣之前後目標應逐漸養成合作精神與方式俾能自動進行得以移轉政府力量向其他各縣開展

乙 專業預算

一 民國三十年

推廣區域 楚雄、保山、永勝、彌渡、兩姚

共育所 四十所

訓練學生 四十人

推廣桑苗 四百萬株

推廣蠶種

春期推廣 七千張
補充緩辦各縣 三千張

夏期推廣 三千張

秋期推廣 四千張

補充緩辦各縣 二千張

共計推廣 一萬四千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二 民國三十一年

產蠶量
 補苧綫辦各縣 五千張
 共育蠶 三百六十担 (每張五十斤)
 普通共育蠶 八百八十担 (每張十斤)
 非共育蠶 八十担 (每張二斤)
 共計 一千三百二十担

推廣區域 楚雄、保山、永勝、彌渡、南姚

共育所 八十所

訓練學生 八十人

推廣桑苗 六百萬株 (補充各區推廣鄰縣)

推廣蠶種 春期一萬張

夏期三千張

秋期六千張

共計一萬九千張

產蠶量

共育蠶 七百二十担 (每張十五斤)

普通共育蠶 一千四百六十担 (每張十斤)

非共育蠶 十二担 (每張三斤)

共計 二千零九十二担

三 民國三十二年

推廣區域 楚雄、保山、永勝、彌渡、南姚、蒙化、賓川
 共育所 二百五十所

訓練學生 一百二十人

推廣桑苗 六百萬株

推廣蠶種

春期

(補充各區推廣隣縣)
一萬五千張

夏期

三千張

秋期

八千張

共計

二萬六千張

產蠶量

共育蠶

一千八百担(每張二十斤)

普通共育蠶

一千七百担(每張十五斤)

共計

三千五百担

四 民國三十三年

推廣區域 楚雄、保山、永勝、彌渡、兩姚、蒙化、賓川、永平、鎮南

共育所 二百所

訓練學生 一百六十人

推廣桑苗 六百萬株

推廣蠶種

春期

二萬張

夏期

四萬張

秋期

一萬二千張

共計

三萬六千張

產蠶量

共育蠶

二千四百担(每張二十斤)

普通共育蠶

三千六百担(每張十五斤)

共計

六千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五 民國三十五年

推廣區域 楚雄、保山、永勝、彌渡、南姚、蒙化、賓川、永平、鎮南、牟定、潯川、大理

共育所 三百所

訓練學生 二百人

推廣桑苗 六百萬株

推廣蠶種

春期

三萬張

夏期

六千張

秋期

二萬張

產蠶量

共育蠶

三千六百担(每張二十斤)

普通共育蠶

五千七百担(每張十五斤)

共計

九千三百担

命 令

★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檢查員考成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轉行所屬遵照辦

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二七七號

案准

令財政廳

財政部三十年四月一日渝函字第九六七九號咨開：

「查印花稅檢查員考成暫行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日渝參字第三〇一五號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錄該項辦法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縣政府遵照辦理為荷（見法規欄）」

等由，附印花稅檢查員考成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抄發印花稅檢查員暫行辦法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附抄印花稅檢查員考成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施 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遵令核議建設廳及該會會呈擬具蠶桑事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計劃預算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一九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建字第一九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呈稱職廳會對於蠶桑推廣及人員之經常費用二十九年度由鈞府令會支發二十年度推廣事業更須充實擬定五年計劃及三十年度預算其計本年度推廣首露指遺栽桑購買蠶種三項共為國幣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元專屬行政其經費似應由省庫撥給一案後開令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計發原附件各一份辦畢核奪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推廣蠶桑係屬生產事業抗建時期實屬切要惟本廳自國地稅劃分後歲款收入銳減每月對於各機關待遇調整案內經費已屬應付困難不敷甚鉅按月尚由富滇新銀行撥助新幣六十萬元此項蠶桑推廣費國幣四十二萬四千八百元以本省現時財力實難負擔擬請鈞府撥二十九年度以令飭經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九

濟委員會籌給以符佩案而免困難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原附件一併備文呈繳請祈鈞府鑒核施行一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繳件鈞悉應准如呈照辦除分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主 席 羅 雲

★ 准 院 令 為 關 於 縣 參 議 員 及 鄉 鎮 民 代 表 候 選 人 之 試 驗 檢 覈 自 應 儘 先 辦 理 完
考 試

成 俾 舉 行 選 舉 時 對 於 候 選 人 有 所 依 據 一 案 令 仰 遵 照

雲 南 省 政 府 訓 令 秘 八 字 第 三 三 二 號

令 民 政 廳

案 奉

行 政 院 三 十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男 一 字 第 五 五 四 六 號 訓 令 開

「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該項條例之施行細則及各該候
選人檢覈辦法均由本考試院制定公布咨由本行政院轉飭知照有案茲本考試院據考選委員會呈稱竊查凡候選及任命之
官員或人民代表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往中央考試院錄取定資格者乃可為國父之所昭示遺教煌煌尤宜格遵縣參議員及鄉
鎮民代表候選人為候選人民代表之一前奉國民政府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亦復明文規定縣
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非經考試及格自不得為候選人縣參議員及鄉鎮民
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試驗及檢覈二種檢覈已由本會着手舉辦試驗應由各省政府察酌情形於實行選舉以前依法選
行咨報本會轉呈核定委託辦理以符法令而重試權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情經咨由

本行政院會議決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分省開始實施關於各該項候選人之試驗檢覈自應儘先辦理完成俾舉行選舉時對於候選人名有所依據該會所請自屬切要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察酌情形逕與考選委員會商洽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查本省此項考試，應查即於此時舉行，合先令發該廳察酌情形，迅速核議具復，再憑核奪。仰即遵照，切

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奉行政院令發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一案通飭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〇六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字第七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七日渝文字第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四八七三號函開：准行政院廿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陸字第二六〇五九號公函略稱：據財政部呈以救國公債發行於民國二十六年抗戰開始之時當時未經制定還本付息茲依照該項公債條例規定編擬還本付息表一份呈請鑒核等情相應抄回原表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及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一一

等因；計抄發原附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表登報代令通飭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付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略)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准銓叙部咨爲現二十九年終考績即將着手辦理爲期考績確實公允起見考績

案遇有疑義時得調閱紀錄參考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八五二號

令省內各機關

案奉

銓叙部甄績字第五七三九號咨開：

查本部前爲各機關便利執行非常時間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式及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要點分送各機關參考現二十九年終考績將屆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九年終考績即將着手辦理爲期考績確實公允起見將來本部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九年終考績案遇有疑義時得調閱上項紀錄參考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知所屬機關知照爲荷！

等由；正辦理聞並奉

行政院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准衛生署代電請轉飭所屬追繳湖南省第一隔離醫院院長孔光佑醫師證書一案
令仰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三十醫字第一一八號代電開：

查湖南省第二隔離醫院院長孔光佑前請核發醫師證書以其繳驗浙江廣濟醫學校畢業文憑映片并有領証醫師開辦
羅漢漢三醫育仁出其證明書證明其確係該校畢業業經核准發給醫字第七一六九號醫師證書一張在案嗣據廣濟醫學專
門學校上海同學會函稱該校歷屆畢業生中并無孔光佑其人後經前內政部衛生署電飭湖南衛生實驗處將該孔光佑之醫
師證書追繳送署証銷茲據該處呈復該孔光佑早已離開縣境無從勒繳等語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嗣後如有發現該孔光佑之
醫字第七一六九號醫師證書隨時追繳送署核辦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農林部函為派徐季吾為本省糧食生產副總督專請飭知協同進行一案令仰遵
照協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五二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一三

案准

農林部陳部長函派徐季香為本省糧食生產副總督導請飭知協同進行，等由前來除函復照辦外。合將原函抄發該廳遵照與徐副總督導協同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電為各機關派送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

人員應於受訓結業後各回原職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字第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二字第五五三三號附代電開

「查各機關派送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業後各回原職嗣後如有未經原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擅自不回原職者其原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予議處並追繳其受訓旅費仍將辦理情形函本會備查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准滇黔綏靖公署移送據該部呈報防護人員獎懲辦法祈備案示遵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 號

令雲南全省防空司令部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移送該部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報防空人員獎懲辦法祈備案示遵

等情。到府查所擬辦法核尚妥協既據分別函令有案應予備案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准內政部咨浙江省政府咨為設立三門縣廢止南四縣變更甯海縣等田一案通飭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〇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三月七日諭民字第六九八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以南田縣面積狹小人口稀少欠缺設治條件該縣原為三門海主要部份為策進該處政治及發

展農墾漁鹽事業起見將南田縣裁撤以生原有區域全部劃撥甯海兩縣各一部分地方增設三門縣縣治設於建康場西殿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一五

地方捐具圖說咨請轉呈核定案由富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陽電字第二五一四六號訓令內開浙江省設立三門縣府止南田縣并變更密海縣其臨海縣區域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咨照并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民政廳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張全勝拐逃服裝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三二九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四月三日滄警字第一三四五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七日第八字第三九〇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呈為禁煙督察處安察破獲加油張全勝拐逃服裝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飭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附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抄送年籍表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送年籍表一份，准此，除令警察廳飭屬協緝外，合將年籍表抄登公報代令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年籍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呈復退令檢呈限制徵伐森林辦法等請審核轉送行政院秘書處由。

呈件均悉。已將原附件函送

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主席龍雲

公 牘

★為咨覆前准咨據參議員陳廷璧建議籌辦女子職業農業短期學校訓練女子生產技能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教字第九五二號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教字第八八七號開：案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三十年一月十七日秘字第一六五號咨開：據參議員陳廷璧建議籌辦女子職業農業短期學校訓練女子生產技能担擔抗建工作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檢付第八次大會討論決議「照案通過」相應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辦理并冀賜復呈荷等由附送原建議書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建議書抄發仰該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原建議案係為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增加生產以利抗戰建國茲擬於全省各公私立小學暨初級中學之女生班級酌加農藝短期訓練以資普及此項訓練之設備即就各該中學內以不需多量及特殊設備而切合於地方或抗戰建國之需要為限有訓練目標以培養學生農業知識足以增加農產生產其訓練時間或就勞作科教學時間訓練或即利用課外作業時間由各校自行酌定至此項訓練之師

資即由各校自行聘請在校具有農業技能之教員担任并指導實習工作茲奉前因理合將核議情形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兩所擬各節尚屬允協，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為關於按月填報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報告表未准寄到請檢賜一份以便辦理一案

雲南省政府代電第 號

軍政部助鑒，本年四月派仁發宣字第四四三四號馬代電誦悉，查二十八年渝發常字第七二三一號關於按月填報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報告表未准寄到應請檢賜一份以便辦理雲南省政府請秘訓印

DDDDDDDDDDDDDDDDDD

民政

★令為前據民財建教四廳會呈奉發關於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審查意見

案陳明逐項議擬情形祈核示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河麻兩對汛督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一九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入字第三零三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民財教建四廳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三二四二八號會呈奉發轉 行政院令關於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審查意見案陳明逐項擬擬情形祈核示等情當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秘入字二六〇四號指令遵照並分別呈咨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一日第一字第三三三八號指令開：「呈悉案經防據內政財政兩部議復除關於省縣收入之劃分一節應於實施新縣制之完成期限內逐漸調整，其餘應照部議辦理仰即遵照內政財政兩部意見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函一件又財政部呈一件」奉此查內政部意見只書記員名額應改為幹事一項尚無若何困難應由民政廳通飭改正具報至財政部意見(一)由省擬定房屋徵收章程送部轉呈核定後通行各縣從速舉辦(二)地方開斗手續費及柴炭捐指述近苛雜應早分別裁廢報部兩項應由財政廳速予查酌議擬辦法呈得再憑核辦又 院令指示省縣收入之劃分一節應於實施新縣制之完成期限內逐漸調整一項亦由財政廳遵照議擬逐漸調整辦法呈候核奪奉令前因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迅速遵照辦理具報切遵此令，」

案因：計抄發原內政部函一件，財政部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財政部份，應候財政廳核辦飭遵并分令各縣呈報外，合將附發內政部原函一件印發令仰遵照迅將該管各鄉鎮公廨書記一職，一律改為幹事，以符規定，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速！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令為據呈報二十九年冬季戶口異動呈報表錯誤甚多及壯丁減少飭遵照查復一

案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字第

號

令窩察縣

據呈報二十九年冬季戶口異動呈報表錯誤甚多及壯丁減少飭遵照查覆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保數甲數，填列尙無不合，戶欄所列各數按散台總亦屬相符惟口欄文華鎮男口一項，以出生數八
九，外鄉鐵遷入數二八合併再加上季數三五四八減去死亡及遷出數，則本季數內，應填爲三五二七！比較數減格內，應
填爲二一。乃來表於本季數內填爲三五二七，減格內填爲三一，義勇鄉女口本季數應填爲二八三五即合乃來表二張一張
已列爲二八三五其餘一張又列爲三八三五又中安鄉男口本季數，應填二七二一，比較數減格，應填爲二四；乃來表於本
季數內誤列爲二七二三，減格內誤列爲二二，因之合計數亦隨以錯誤，具見填表計算，及臆寫校對，均屬疏忽！又人口
素質欄分爲「壯丁」、「識字者」、「有職業者」三欄，備分爲外鄉、外縣外省、外國、合計、四格，不論男女老幼以及壯
丁，凡屬字者，有職業者，均應分別計列，例如某甲在十八歲以下，係在棧學生，爲外省遷入者，即僅計列於識字者一
欄之外省格內，如某乙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係任教職員，則「壯丁」、「識字者」、「有職業者」三，均應一一
填列，蓋各欄係屬區分人口素質之數目，藉以查知全屬共有有職業者，識字者，及甲乙兩級壯丁各若干，既非統計人口
之總數，亦非獨指壯丁一項，更不能認爲係屬重複，乃來表於「識字者」、「有職業者」二欄，僅指壯丁數內之識字者有
職業者填列，亦屬不合。

再查前據該縣縣長呈報戶口統計表，壯丁列數比較舊案縮減二千八百餘名茲據稱：自二十七年調查戶口後，先後
征調各部隊兵，及死亡，暨月征兵等，共減少比數，此項戶口異動呈報表內人口素質欄，一季之中，又減少壯丁四百一
十四名，雖據於附記欄內聲明，係屬逐月征兵，各部隊兵，及死亡等而減少但均不能成爲理由！須知人口異動，隨時變
易，去年十七歲之男子，今年已成壯丁矣！壯丁減少並不能以征調爲逃兵之工具也，應仍飭查通令指錯誤各點，逐一改
正，另行精確填報；並將自二十七年調查戶口以後壯丁減少之各情，及征調部隊名稱，送往年月及兵額暨兵源所來之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二一

錄名稱額數，分別列表呈報，再憑核辦，勿再含混隱飾，致于嚴懲，仰即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原表發還。

計發還二十九年各季戶口異動呈報表二張

廳長李培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日

★令爲自本年冬季起一律認真依期辦理各屬鄉鎮保甲戶口異動登記具報以憑彙

核一案令仰遵照勿違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爲嚴令依期具報事：案查本廳前頒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第十三條載：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完竣後，應即辦理出生死亡遷出遷入四種戶口異動登記，按季列表呈由該管地方官簽報民政廳及該管團區司令部查核。又本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並規定各縣鄉鎮保甲長，辦理異動登記手續及責任亦至爲明確，遵令行以後其能遵辦具報者！不過一二屬復經本廳於本年六月七日以三一字第五四七一號訓令嚴催起辦具報亦在案。茲查能依期具報至三季者，雖有鎮越一屬，具報兩季者，有嶺山瀘西二屬，具報一季者，有景東楚雄順寧曲溪洱源福寧屏邊等七屬，其餘各屬，全未具報！按人事異動登記，爲戶籍統計之重要根據，仰亦並近自治之中心基址，本廳職守民政，尤重戶籍！人事動態之綜覈，自當極爲重視，且已列爲今後中心工作之一。乃各該地方官如此因循滯沓，直視功令如具文，視要政如兒戲！言念及此，殊堪痛心，應將已具報之鎮越嶺山瀘西景東楚雄順寧曲溪洱源福寧屏邊等十屬，縣長傳諭嘉獎，其餘未報各屬，統予申斥以示警惕。爲此併再重申前令，通飭自本年冬季起，一律認真依期辦理具報，以憑核彙，苟再因循稽延定予議處不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慎之勿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縣長李培大

教 育

◎令為據呈轉積福鄉第五保建築學礮情形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雲南省教育廳指令國一字第三一七號

令仰慶縣縣長楊樹棠

呈一件為呈轉積福鄉第五保建築學礮情形請備案由

呈及計劃均悉！查該保校長保長等，能於利用水力，籌建學礮為學校湊定永久基金，殊可喜尚；辦理情形，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兼廳長臧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規程之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節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得覆後即繳匯票郵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另議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到本公報索取報費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案訂成冊安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廿六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三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郵費國幣	角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三十二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十二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決算法施行細則三十年一月一日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決算法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各級機關對於新任公務員勿庸再用禁吸鴉片具結如有吸食烟毒事件發生應即依法辦理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整頓禁毒治罪暫免條例第四條第七行內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原文脫漏七字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補正（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我國之醫藥材料提貨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接收具報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各部隊長官於派遣接兵人員時應慎重人選並切實告誡不得有殺害情事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准經濟部代電為上海同興實業社出品均係採用國貨紗線請予解禁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國地稅劃分黨務經費並不在劃分之列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准全國糧食管理局函送改進農田水利工程確為增加糧食生產原案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各省實施各級組織綱要現況報告表式五種令仰遵照會同檢送妥擬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興仁縣第五區長周敦紀等棄職潛逃一案附年籍表六份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據

財政廳

財政廳據該府呈報積存先後遵令借放與糧食管理處及糧食管理委員會碾米平價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賑濟會呈復該廳前呈轉中甸縣冰雹成災雙江縣河濱沖沒不出救賑災戶情形一案仰即照

令財政廳據呈復奉令准財政部代電囑免雲南茶業貿易公司營業稅准予免任請鑒核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會計師王基炳犯條例應撤銷其職務請察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省立大理中學校呈請准予由校產管理處撥用款項重修大禮堂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大理中學校

法 規

中央法規

★決算法施行細則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六十三、六十四

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為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五、本年度餘額數

乙、上年度轉入數類差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上年度結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 二、本年度減免數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續編經費之決算除依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第四欄及乙、第四欄之新填入）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第四條 各種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 二、全年度會計平衡表（此平衡表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名稱之所定）
- 三、財產目錄
-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第五條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無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編增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歲入機關別預算比較表

四、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表

五、有關之統計

六、有關之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財政實況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上改善意見

五、其他要點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爲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應附以說明

第八條

各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核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

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算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尚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為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尚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造期限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十七條

各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一)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造期限一覽表

各機關單位決算	彙編機關	送達期限	應送份數	應附送所屬機關單位決算分數	送達機關
第五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四份		第四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三份	第五級三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底以前	四份	第五級二份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二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底以前	二份 一份	第四級二份	主計機關 第一級主管機關
總決算	主計機關	七月底以前	一份	第三級一份	審計機關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決算法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九四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一月十四日再會字第七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一日渝文字第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決算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決算

法施行細則一份」

正遵辦間，復奉同日日勇會字第七五九號訓令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說文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決算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處會局及市政府外，合行抄同原細則，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決算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廳 雲

中華民國卅年二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各級機關對於新任公務員勿庸再用禁吸鴉片具結
如有吸食烟毒事件發生應即依法辦理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昆明行營訓令

號

令省內外各 機關
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二字第一六二四六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八日軍式字第二一五五號所據內政部呈稱：查接管卷內關於黨政軍務人員不吸食煙毒切結一案曾訂定檢舉黨政軍務人員不吸食鴉片烟等品施行辦法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黨政軍機關舉行總檢舉一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二期

七

二十五年二月總檢舉結束後復經前兼總監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照案取具切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總監查核各在案自政府西遷及本部以當積極推行禁政之際首於二十八年十月三日以諭禁壹字第九四二號呈請鈞院重申前令通行各級機關照辦在案查六年係禁煙期間本許煙民領照購吸而公務員為人民表率絕對不准領照吸煙故有檢舉取締辦法現在六年分期禁煙業經屆滿自三十年度起實施斷禁政策其應適用之刑事法規亦經修正呈請鈞院核示中今後凡吸食煙毒者科刑從重公務員有犯指罪更嚴殆為必要之趨勢復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亦經載明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等語而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測驗規則亦應維持有效嗣後各機關任用公務員自應嚴密注意如有吸食煙毒者一經調驗明確各該主管長官應受察處分擬請鈞院通飭各級機關對於新任公務員勿庸再具結如有吸食煙毒事件發生應即依法辦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降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主任 龍 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七行內處三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原文脫漏七字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補正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二字第 一七六三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會本年三月四日辦四論二字第 一六八二二號訓令抄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七行內」處二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原文脫漏七年以下之「七」字一個又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字爲罪字誤爲罰字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補正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補正，切切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 日

★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我國之醫藥材料提貨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接收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七零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零字第五七五九號函開：

「案查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我國之醫藥材料貴重應得之品名數並前經檢査清單函達查照在案茲查該項醫藥材料業已陸續運昆接收存庫奉行政院令應迅速分發應用等因遵即交本省接收美國紅十字會醫藥材料管理委員會分配加發貴省應得之一批醫藥材料經已就存昆明應分配雲南區各衛生醫療機關之藥材總數比配分定爲迅速計已檢發提貨單逕電飭昆明接收站及貴省衛生實驗處遵照點交接收並分電外相應檢同提貨單函達仰希查照轉知爲荷」

等由；計檢送提貨單一紙，准此，合將提貨單檢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接收，具報！

此令。

計檢發提貨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二期

九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嗣後各部隊長官於派遣接兵人員時應慎重人選並切實告誡不得有殺害情事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補發二十九年九月法理檢字第七四九一號魚代電開：

「查虐待新兵或於逃亡捕獲後經合法審判判於槍決迭經本部通令嚴禁並依法從嚴治罪在案乃據報各部隊派至後方接收新兵之補充團營官長仍有刑誣新兵如待囚犯或因傷病行動稍緩即行毆打甚至割耳槍殺遺棄郊野情事迭至他方官吏竟覺轉報本部令飭該管長官查辦而其長官每以距離犯難行為掩飾竊且過失已久無從查獲實據任其狡展該項接兵官長亦以長官無法監督遂放任恣慘殺此種情事易使壯丁目賭心驚相率逃避兵投妨害政莫此為甚嗣後各部隊長官於派遣接兵人員時應慎重人選並切實告誡不得有殺害情事如敢故違即令各當地行政機關長官逕行拘捕就近解送縣保安司令部或駐在附近之師司令部以上之部隊或警備司令部或轉解該省全省保安司令部及綏靖公署依法審判一律依其所犯各法條最高刑處斷並通知其所屬部隊長官知照除分行外即希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為盼」

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准代電到府，均經先後以秘訓字第九三三號及第一二二九號分別咨令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密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爲上海同興實業社出品均係採用國貨紗線請予解禁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六二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一六六三一號管代電開：

查上海同興實業社出品前因其採用敵貨紗線經予指定查禁曾於二十九年十月八日以管字第七〇〇五七號代電奉

達在案茲據上海市商會電呈以該社第二等廠已遭戰事焚燬第三廠遷公共租界復工其原製蘇紗續需用六十支紗及人造

四

絲均已停止購用二十九年出品均係採用國貨紗線請予解禁等情經查屬實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解禁除分行外相應電請

查照并轉令各縣市政府知照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國地稅劃分黨務經費並不在劃分之列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一九五二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二期

令財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政)會字第四〇六六號公函開：

「案准雲南省銀行委員會第六九號公函稱案准貴處豫豐會四二號公函開查中央規定統籌統支辦法發給黨務經費支付書其第三聯領款報告應由領款黨部請向付款銀行加蓋付訖戳記作為正式收據呈報中央存案貴會二十九年內寄回之領款報告間有未加蓋銀印戳記者自三十年度一月份起務須按月照支付書施行手續辦理以符規定為要等由准此自應遵辦惟查本會二十九年度寄回領單間有未加蓋銀行戳記者其原因實以國地稅支劃分省府應發經費自二十九年七月份起係由財政廳暫時備支是以無法加蓋戳記惟以後如無特殊情况自應遵照規定辦理相應函復請煩查收為荷等由查國地稅劃分黨務經費並不在劃分之列仍應依照向例辦理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統籌統支辦法撥付經費為荷」

等由：准此，查本省黨務經費，昨經本府第七五七次會議議決，由中央及地方分別負擔，當經咨請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卅 年 四 月 日

★准經濟部咨准全國糧食管理局函送改進全國農田水利工程確為增加糧食生產
原案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五八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卅)水字第〇七二八三號咨開：

「案准全國糧食管理局三十年四月六日函抄送改進全國農田水利工程確為增加糧食生產之先決問題函請普遍實施以利農產除分咨各省政府查照並所復外相應抄附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
 等由；附抄送改進全國農田水利以增糧食生產案原案一件，准此，查本省農田水利工程，多已分別舉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p>提案：改進全國農田水利以增糧食生產案</p>	<p>機關：農林部</p>
<p>理由：雨水缺乏之區，五谷不易生產，吾人要求穀米大量增產，農田水利為一先決問題，倘全國農田水利，皆能修理完整，大量增產之目的自能達到也。</p>	<p>辦理：一整理全國農田水利，如溝渠，河，山塘等。 二蓄水池之建築，如築壩於山谷間，或建堰於河道內，以截流蓄水，全國各地區域須普遍實施。 三引水工程之建築，自可造引水灌漑，在築堰抬高水面後，應建導水閘入渠導水閘建於引水渠之首使發潛靈便，以利引水，此項工程亦須求普遍化。 四輸水工程之建設，如開渠築溝方法，以利輸水。 五利用入水機械灌溉田畝，以節省勞力。</p>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二期

六雨量過多區域注意排水工作。

本案擬將辦法修正如左

一興水利

1. 儲水工程 例如鑿井挖塘作貯存春開作透水壩建水庫等。

2. 引水工程 例如開渠人力水車水力水車汲水機等。

二除水患

1. 防洪工程 例如築堤作操作壩及一切護岸工作。

2. 排水工程 例如開挖溝渠等。

上列方法與糧食增產有密切關係擬請有關機關分別執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議決

★准內政部咨送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現況報告表式等五種令仰遵照會同從速妥擬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二九七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二月十四日滄視字第〇〇三四號咨開：

查各部本年度主要工作為督導各省市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本部部長次長并隨時親往督促指導之茲為便於督導起

見特製定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現況報告表式及各省歷年省地方歲入歲出分類統計各表式共五種應由各省市政廳長等就本省實況分別負責預為填明并備具本年度省行政計劃省收支預算與各縣收支預算及分縣圖說現任各區專員縣長名冊(叙明其履歷及曾否在中央訓練團受訓)等以便本部部長長到達時作為抽查指導及指導參考稽核之用除呈報及分寄外相應抄同各表式咨請查照轉飭從速辦理見復為荷！

此令。

計抄發表式五紙。(略)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興仁縣第五區長周致紀等棄職潛逃一案附年籍表六份 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三二四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五、二十五日渝 警 字 第一〇六、一一二六、一一二九

民 警 字 第一〇六、一一二六、一一二九

警 字 第一〇六、一一二六、一一二九

號咨

請飭屬通緝貴州興仁縣第五區長周致紀周建運輪公司泉州辦事處處安站站長鄭炳濤江西黎川縣第四區長楊智軍及軍事指導員范先捷浙江紹興縣警務處巡官魏顯德湖南醴陵縣警務局督導員朱東林財政部稽察處水兵章汝日均各因棄職潛逃并抄附各該逃犯年籍表六份除將年籍表抄發警務處飭屬緝外，台將原附件分別抄登公報代令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二期

一五

此令。
計照抄年籍表六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貴州省政府請通緝興仁縣第五區區長周敦紀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特徵	案由	解送地點	備註
周敦紀	男	三三	普安	近視眼面黧黑	區務移交不清拐去公款公物潛逃	興仁縣	

福建省政府請通緝福建運輸公司泉州辦事處惠安站站長鄭炳藩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任	職務	通緝原因	容貌特徵	附註
鄭炳藩	年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縣人	面圓身材矮胖	能操榕音及普通方言			

江西省政府請通緝江西黎川縣第四區區長楊智軍及軍事指導員范先捷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任	職務	通緝原因	容貌特徵	附註
楊智軍	二六	江蘇沛縣	黎川縣第四區署區長	兼職潛逃	身材中等而長		
范先捷	二五	湖北油水	黎川縣第四區署軍事指導員	同上	瘦長		

財政部請通緝禁烟督察處積私主任辦公室安民砲艦逃兵年籍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艦長麥寄絳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面貌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攜帶公物	備註
一等水兵	章汝白	二九	廣西雜縣	黑胖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岸彈不石	冬季呢大衣一件 夏季呢制服一套 草鞋一雙 綠色制鞋	

浙江省政府請通緝緝興警察局巡官魏德顯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永久通訊處	身材	面貌	携逃公物	語言	備註
魏德顯	三〇	鎮江	東陽吳良市管溪潭	身材中等體瘦	下顎削	洋銀七十八元 銀十三塊	鎮江土語	

湖南省政府請通緝督察員朱東林年籍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籍	住址	身軀	面貌	持	微	備考
朱東林	起翎	男	二七	湘潭	湘潭石安鄉第五保第五甲	五市尺	面貌瘦	口頰金門牙一顆			

★令爲據 財政 應會呈據該府呈報積谷先後遵令借放與糧食管理處及糧食管理委
民政

員會碾米平價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字第

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 財 民 政廳會呈稱：

「為遵令會銜呈報懇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秘內字第三〇三三號訓令略開案據昆明市市長裴存藩呈稱勸查職市積谷前於二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先後遵令借放與糧食管理處及糧食管理委員會碾米平價共計借谷一千六百八十石一案(略)合行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報候核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昆明市積谷前於二十八年度先後奉令借放與勸業管處及前糧管會碾米平價一案嗣因斯時谷價漲落不定恐購谷時不敷購運聚經該府呈奉鈞府指令准予發款照數填還有案職廳亦奉前因現在該府業已派員前往宜良晉寧兩縣購運以調平谷價每公石需新幣八十元計之是該府買食谷除糧管處購運外尚應購買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公石所需價款除現存數外尚不敷新幣四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元經核尚屬實在似應請予如呈照數由省庫補發購運以符原案其積前市長任內奉令成立公米行開倉放谷平價所有辦理及收支款項各情形業經職民政廳核辦轉呈在案惟以現時調平谷價計除收獲谷款外尚不敷新幣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二十元經核亦屬實情所請准予撥例補發之處亦屬需要惟連上列不敷之數總共合應補發新幣六十八萬零二百七十一元為數甚鉅俟茲應將支細之際若如數准予照發殊成困難頭長等再三考慮擬請准予由省庫共補發新幣二十萬元以資購運而重積政下餘之四十八萬零二百七十一元擬請准予撥報第一五九次省務會議議決案一併照數核銷以示體恤至第三屆積谷預尾款追還困難請准就現在已收之數暫為購買俟催收結束再為照數補購一節自係為防將來價漲難購起見亦屬可行應請准予如呈照辦以便即時採購而維儲政所擬是否有當奉令前因理合遵令會銜具文呈報懇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再此稿係由職民廳遵辦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除以「會呈悉當於五月十六日提交本府第七六二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政廳暨民

明市政府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日

★令為據振濟會呈復該廳前呈轉中甸縣冰雹成災雙江縣河濱沖沒禾田救濟災戶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五四八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中甸縣冰雹成災雙江縣河濱沖沒禾田請予賑恤以惠災黎等情到府經令據振濟會復稱：

「進查中甸雹災災民達二百七十七戶雙江水災災民亦達一百零四戶形成該兩縣空前未有之鉅災聞之殊堪軫惻職會職司救濟救本鈞原病癩在抱飢窮為懷之德意擬就前奉發會之地方備火救濟準備金內撥發中甸縣雹災賑款新幣四千元雙江縣水災賑款新幣二千元飭由各該縣按照各災戶災情輕重人口多寡分別妥為配發以資救濟而示於恤所請甚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二期

★令爲據呈復奉令准財政部代電囑免雲南茶業貿易公司營業稅准予免征請鑒核辦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三一九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五月十日呈一件：爲呈復奉令准財政部代電囑免雲南茶業貿易公司營業稅一案准予免征請鑒核辦理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電復財政部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令爲據呈會計師王樹基觸犯條例應撤銷其職務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三四六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五月二日呈一件，爲會計師王樹基觸犯條例應撤銷其職務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應准撤銷其職務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令爲據呈省立大理中學校呈請准予由校產管理處撥用款項重修大禮堂等情一

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〇〇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據省立大理中學校長陳時策呈請准予由校產管理處撥用國幣二萬元修繕大禮堂

一案，附電修工程計劃說明概略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 日

原呈

案據省立大理中學校長陳時策呈稱

查本校校舍，原爲前清楊武慈公二等男爵府，於光緒三年，義指爲西雲書院，遂爲較高講學之所，繼改書院爲學校，迄民國初年，校譽彪炳，成績卓著，咸以爲在中等學校中（時辦爲雲南省立第二中學規模之宏大，學生之衆多，除省會而外，當首屈一指，洵爲迤西最大之學府，及文化之策源地也。是時長校者，及職教同人，多歸自海外，以爲校舍規模雖大，而係舊式建築，稍加修改，亦僅合於教室寢室之用，求一可容學生數百，及學生父兄，地方人士，風雨無阻，共聚一堂之聚會地點而不可得，乃於民國二年李校長原本任內，廣徵衆意，亟謀所以修葺大禮堂者。於是動款鉅萬，庇材鳩工，不數月而高屋凌霄，廣廈覆地，可容千餘人之大禮堂巍然成矣。當時工程大帥，國內尚不數觀，况僻壤之迤西，欲建築可容千餘人之廣廈大屋，設計實難其人，而土木庸工，不用鋼骨水泥不用中柱，建築尤非易易，又迫於需要，苦心設計，以灰代鋼，以灰代泥，先後完竣，以待時代工程之進步，國家公器之充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二期

二一

裕，而另行擴建焉。是以當時計劃，一切木工包工，均僅包撥支持三十年，現已二十九年矣。中經民國四年大理空前地震，民房城郭，均多傾圮，該禮堂雖巍然幸存，然各材料關節，多已脫落，屋身傾斜，邇來日益加甚，各柱多有虫蛀腐朽，殊以支持者。竊惟該大禮堂日修成迄今誠為榆中唯一最大之集會地點，舉凡校內外公私集會，無論懇親游藝，及隨時集會講演，及數百學生早晚開膳（除集會應用外平時又作學生膳廳之用）勢不可無又凡中央要人，及往來名流，在大理欲作大規模之宴會或講演時咸假借焉。（除此以外別無更大場所）洵榆中最大建築而不可少者也。適者，校內向人及地方人士咸鑒於空襲之緊張，及火患擊影院之盛禍，舉以為非從速修葺不可。否則不但坍塌，數百學子生命堪虞，即所有材料，均將化為廢物，扶頹濟用，端在此時。然以目下省庫經費之奇絀，請領自非易事，擬先由校產管理會暫為設法挪墊四萬兩萬元之譜（校產管理處大部份係楊武感之捐產租息）立即着手修葺，期於雨季完工，計擬將屋頂撤下，間架從新鋪正更易腐柱腐料，新添八支柱，四圍加牆開窗，全部工程，已請李復初先生估計並擬具工作計劃說明概略一份隨文呈送鈞廳備核，迅賜批復，俾即着手動工，於本年雨季前完成。伏祈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校所呈修繕大禮堂，事屬必要。工程計劃亦屬妥當。具呈經費一項，係由校產管理處設法挪墊，無需牽動省款，擬予准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情并繕具該校重修大禮堂工作計劃說明概略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雲南省立大理中學重修大禮堂工程計劃說明概略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張日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
 三 刊物
 四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法令(法令)指
 五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
 六 呈咨)(電傳)(告示)(批示)(特裁)(會議)(錄及
 七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附錄)(六門)等類
 八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九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十 效力
 十一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十二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十三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十四 校均按額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上註明
 十五 機關)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六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十七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接閱
 十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九 郵費二角省外郵費另議其匯票之報郵費
 二十 凡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者由省政府一
 二十一 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二十二 予處分
 二十三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開交
 二十四 備保管列入交代並逐份簽收其簽收單交
 二十五 後任持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
 二十六 逐份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
 二十七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八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三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星期六） 第三十三卷 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十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禁書軍人教養院一等傷病殘廢官兵請假回籍休養暫行辦法

命令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送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查照辦法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覺禁書軍人教養院一等傷病殘廢官兵請假回籍休養暫行辦法請備案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禁書暫行條例公佈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廿章之期間仍應延長等因一案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咨送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及縣市慈善團調查表式請飭屬依式填報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填報彙呈候轉

令民政廳准貴州省政府咨請轉飭與該省邊界各縣協同查緝販運烟毒等由一案令仰併同前案辦理

令民政廳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本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兼發民政廳長丁兆冠辦理全省積谷驟劃周詳成績卓著應予嘉獎以勵勤勳一案令仰查照

令省內外各部隊准咨奉令邇來各地接兵部隊及各留守處因脫離其原隸長官掌權紀律廢弛茲特規定辦法二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行營所屬各部隊據報自海關監督陳啓周請制止軍人走私並轉飭各部隊隨時予以協助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三十三期

一

知照

令各廳處會署局據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呈報奉到匪狀圖防請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專員於第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遵令擬訂督導各屬實施新縣制辦法檢同規則分區表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飭昆明市政府併案勘修稅功詞等情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緬甸縣據呈請核委唐旭東為第四科科長一案仰轉發委令賦領報查
建設廳令各縣局為以後各地農林籽種由廳指派專員分區採集發放等因一案仰即便遵照并轉飭仰屬一體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奉經濟部令發督導工商團體辦法一案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工商團體一體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省前和縣縣長廖湘波等十二名及附逆張靜心等四十一名各案附年籍表仰遵照辦理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前甘肅涼縣禁烟事務所長金恩安潛逃等各案附年籍表仰遵照辦理

法規

中央法規

★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謀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切實及有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中央補助各省市之國民教育經費各省市縣自籌之國民教育經費及各省補助各縣市之國民教育費均在稽核範圍

內

第三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領到中央國民教育經費均應以各該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專款名義存儲當省市金庫或國省市銀行

第四條

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如有左列事項教育部視察國民教育人員（下文簡稱部派視查員）應即呈請教育部核示辦理

- 一、未遵照核定之該省市應籌設國民教育經費額列入省市預算者或列入省市預算而未核准成立者
- 二、未遵照核准之國民教育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 三、支配用途不實在者
- 四、不遵照核定經費預算發教國民教育經費者
- 五、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補助延期發放者
- 六、擅自變更預算或將國民教育經費移充別用者
- 七、遇有左列事實之一經部派視查員建議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未得同意處置者
 - (1) 有一縣（市）不遵照核定應籌國民教育經費額列入縣（市）預算或列入預算而未經核准成立者
 - (2) 有一縣（市）未遵照核准之國民教育推行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 (3) 有一縣（市）僅將上年度之教育經費改換項目未留切實照額增籌國民教育經費者
 - (4) 有若干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應自行籌集之經費未有辦法彙集者
 - (5) 所辦事業多有不合規定或多無成績而致虛糜經費者
- 九、其他

第五條

各省市如發生第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而部派視查員不立即報部核辦者由教育部予以相當處分

第六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按月將該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之收支情形報知部派視查員亦得隨時向各該機關閱有關國民教育經費之帳目及案件

第七條 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稽核由各省擬訂詳細辦法經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布施行

★榮譽軍人教養院一等傷病殘廢官兵請假回籍休養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一等傷病殘廢官兵之原籍不在淪陷區及游擊區懇請回籍休養者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一等傷病殘廢官兵如有下列特殊原因之一者得請求回籍休養但須先由院長負責查明屬實專案呈請核准後方能離院1. 雙目失明者2. 癱瘓不起者3. 患精神病者4. 行動飲食非須人服侍不可者5. 父母年老病廢無人服侍足料理家務者

第三條 凡懇請回籍休養者須將其手模(左手拇指如無左手用右手拇指如左右俱無用左足大趾)私章印鑑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規定格式(格式一)填寫三聯一聯存院一聯呈處一聯函送原籍縣政府備查

第四條 殘廢官兵於回籍後須取具縣政府及聯保主任證明書(證明在原籍確無不法或騷擾情事)及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保證不跨院)寄原住教養院審核後始准由院按月匯發應得各費該費由各該院常備金或節餘金項下核實列報由縣政府轉發取據(收據上所蓋手模私章須與函送印鑑相同)寄院核報(如該項收據於一月內不能收到時即以郵局或銀行收據列報)如該殘廢官兵之故或有異動不能轉發時縣政府應函知原教養院並轉應得各費退還

第五條 請假回籍後如現有騷擾跨院或不法情事時由各該院呈請肅除院籍或並銷銷印金

第六條 教養院每半年應函託當地機關學校部隊或法團就地調查一次(調查表格式二)

第七條 在本辦法施行以前業已給假回籍者處於兩個月內將三四陸手續辦妥如在淪陷區及游擊區者由各該院呈報留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准教育部咨送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八六一號

案准

令教育廳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國字第一〇二〇號咨開：

案查國民教育之推行，業經中央頒布實施綱領，通飭施行。在案今後對於經費之籌集，除中央酌予補助外，各地方自應分年大加增籌，以應需要。本部為謀此項經費用途之切實有效，起見，特訂定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以利考核。除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暨本部視查人員遵照外，相應檢抄辦法一份，咨請查照為荷。等因；附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稽核章程已准令發不另抄錄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年三月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榮譽軍人教養院一等傷病殘廢員兵請假回籍休養暫行辦法請備
案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五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三期

五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三月四日勇武字第三五八三號訓令開：

「據軍政部三十年二月廿二日滄(卅)榮亨字第一二〇號呈稱各教養院一等傷病殘廢員兵請假回籍休養暫行辦法請備案並轉飭各省政府協助辦理等情到院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咨請

綏靖公署查照外，合將原辦法抄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一式格附)

榮譽軍人第 教養院
請假回籍休養員兵手模印鑑及照片

隊屬	階級姓名	籍貫	日期	照片貼處	手模或章
第 隊第 分隊		省 村 縣 保 鄉區號	年 月 日		

(此聯存院備查)

榮譽軍人第 教養院
請假回籍休養員兵手模印鑑及照片

隊屬	階級姓名	籍貫	日期	照片貼處	手模或章
第 隊第 分隊		省 村 縣 保 鄉區號	年 月 日		

(此聯呈總管理處)

榮譽軍人第 教養院
請假回籍休養員兵手模印鑑及照片

隊屬	階級姓名	籍貫	日期	照片貼處	手模或章
第 隊第 分隊		省 村 縣 保 鄉區號	年 月 日		

(此聯送縣政府隨時查對)

(附格式二)

軍政部榮譽軍人弟 教養院請假回籍員兵調查表

商保店證	姓名	階級	年歲	原籍詳	細地點	廢殘	廢特	地址	蓋印	給假員兵手模	號日
	面										

調查人意見：

調查者姓名

關名

章印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禁烟暫行條例公布而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廿章之期間仍應延長等因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綏法字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詮二字第〇七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檢文字第二〇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廿章鴉片罪之規定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在適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當於廿四年十月廿八日

以第八九二號訓令分行飭知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年一月卅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〇號內函開：案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廿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賜字第二六四三二號會函開：本行政院據內政部呈以六年

禁烟計劃完成自卅年起實行斷禁政策所有分期禁烟期間之各項行規已不適用特擬具禁烟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及肅清煙毒善後辦法草案請察核等情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同審查將內政部原擬各該草案條文酌加修正擬由本行政院第四九七次

會議決議通過除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已由本行政院公布施行并將前禁煙總監公布之禁烟實施規程予以廢止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所有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及新治罪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廿章之期間仍應延長請併案轉

陳核示等由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禁烟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到廳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內政部原呈及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呈分別辦理等由抄合簽請察核等情據此

應即照辦除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并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通行飭知外

至發給暫行條例公布後所有暫行適用刑法第廿章之期間仍應延長一節應即分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任龍雲

民國卅年 月 日

★准社會部咨送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及縣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請飭屬依式填報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填報彙呈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第字第四六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社福字等三九六三號咨開：

查關於各地方救濟院暨慈善團體近况本部亟待明瞭茲制定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俾供填報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表式各一份咨請查照飭屬依式填報彙送過部備核為荷！

等由；附各地方救濟院調查表式及縣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填報彙呈候轉！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三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貴州省政府咨請轉飭與該省連界各縣協同查緝販運烟毒等由一案令仰併同前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三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貴州省政府卅年三月二十四日民三字第四一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第五八四號訓令以澈底肅清煙毒應由各省市政府責成邊境重要地方政府嚴加注意查緝製運煙毒一案飭遵辦其報等因奉此查本省西部沿邊之畢節威寧水城盤縣興義等五縣係與省連界除分令各該縣政府遵照該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同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與本省連界各縣協同查緝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飭遵辦下府當經令飭民政廳轉飭所屬遵辦在案茲准咨前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研同前案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本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兼前民政廳長丁兆冠辦理全省積谷擊劃周詳成績卓著應予嘉獎以勵勤勤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三六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卅年四月十五日函開：

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再登字第五七九六號令開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及該省政府委員前兼民政廳長丁邦冠辦理全省積谷學劃周詳成績卓著軍需民食咸資利賴應予嘉獎以勵勤勤此令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丁前廳長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准咨奉令邇來各地接兵部隊及各留守處因脫離其原隸長官掌握紀律廢弛茲特規定辦法二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部隊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一一六〇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卅年三月十七日法督滄字第三七九號訓令開：據報邇來各地接兵部隊及各留守處因脫離其原隸長官掌握紀律廢弛地方政府無法干涉以致枉法敗紀之事層出不窮等情茲特規定（一）凡接兵部隊之軍風紀由團管區司令負責管理（二）各部隊留守處之軍風紀由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區保安司令部負責管理當地兼理軍法之縣長亦有糾查考核之責如該部隊及留守處不服約束破壞軍紀應即呈報情形依法處理至各部隊官佐眷屬仍須遵守地方政府法令及保甲公約不得稍有違越以維治安除分令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及軍管區司令轉行外仰即轉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三期

一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

此令

主任 羅 雲

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二日

★令為據蒙自海關監督陳啓周請制止軍人走私並轉飭各部隊隨時予以協助等情

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第

號

令行營所屬各部隊

案據蒙自海關監督陳啓周呈稱：

為呈請核飭事案准本關稅務司班恩德第六五八六號公函開案據本關碧色案分關主任報稱本年十三日下午一時據報有兵士十二人擬騷擾職關二時四十五分職正榜閱報單職關王稅務員見有手執武器之兵士向關行來職速逃職即自後門走出往鐵路警局報告警察局長詢職請求派警保護職關越十五分鐘職回關視察見關門已閉關擾職關之兵士與中央憲兵二人在門前爭論據職關查核該兵士係屬軍人向職聲稱有紙煙五百盒被職關扣留要求放行職答以並未扣有此項紙煙如果頭目適至警局以便會談隨有軍官一人到局向職聲稱有紙煙五百盒被職關扣留要求放行職答以並未扣有此項紙煙如果此項紙煙被扣亦不能發還等語其時職關全體關員均到警局統率駐碧中央憲兵之劉隊長亦到場路警局長與劉隊長警告職軍官如用武力解決即犯大罪該軍官答稱除非團長命不要否則雖獲巨贖亦難甘休等語四點十五分團長由開遠到碧劉隊長特在車站等候從事調停結果借團長到職關接洽職率各關員回關見兵士已散去本案以彼方不再要求發還被扣貨物我方不再深究之談判結果作為解決至該軍官及兵士屬何部隊因其未佩徽章無從悉現正調查中職關近來搜獲軍人私運之貨頗多因此招該軍人之惡擬危害職等生命以作善復情形之惡為向所未有應請鈞座向有關機關要求嚴令駐碧軍機遵守紀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請貴監督轉請有關機關澈查此案是懲罰罪人以申法紀律碧色案河口兩分關時有此類

事件發生本國執行政府法令如本案軍人走私自當予以制止况將委員長官須有關於海關檢查職權之命令軍事機關人員理應協助關員以禦國課不虞威嚇關員自違犯紀律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函為荷等由准此查屬正辦理合據情轉呈懇請鑒核令飭各部隊一體遵照務須隨時予以協助實為公使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令行令仰該遵照協助，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令為據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道文呈報奉到簡狀關防請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專員公署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

呈本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前經本府核委胡道文充任並呈奉 中央頒發關防及簡任狀亦經轉發該專員祇領各在案茲查據該專員報奉到簡狀關防請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專員公署等情到府復查該署給費組織已經本府核定所請准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各廳處會署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令為據呈遵令擬訂督導各屬實施新縣制辦法檢同規則分區表請鑒核不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一一四四號

令民政廳

卅年三月十九日四〇五一件：為遵令擬訂督導各屬實施新縣制辦法檢同規則分區表請乞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此案經於三月二十八日提交本府第七五四次會議議決：

「區域及督導人員均准照該廳所擬辦理時間應改為半年所擬經費是否適當當發財政廳擬議具復再憑核奪！」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令為據呈請飭昆明市政府併案勘修報功詞等情一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 號

令民政廳

卅年四月二十二日式二字第四二九一號呈一件，請飭昆明市政府併案勘修報功祠由。呈悉。准轉令昆明市政府查酌辦理具報。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建設

CHINA'S NATIONAL CONSTRUCTION

★令爲據呈請核委唐旭東爲第四科科長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祇領報杏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羅雄縣縣長徐維藩

卅年一月九日收到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呈一件爲備具履歷請委唐旭東爲第四科科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唐旭東一員，前經本廳委爲該縣縣政府建設科科長，并據報已於廿九年一月六日到職任事在案，茲據呈請委該唐旭東爲該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前來，應予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敬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委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八號

茲委任唐旭東爲羅雄縣政府第四科科長。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令爲以後各地農林籽種由廳指派專員分區採集發放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三十三期

一五

查籽種之優劣，對於作物生產量之多寡，關係甚重，而籽種之優劣，則須視採集之認真與否為斷本省各地農林優良籽種，隨處皆有，徒以向山農民及應用機關自由採集，於選擇方法每多忽視，或則採集發芽力失效者或則採種病蟲害滋生者，以致種植下地，不惟影響作物之生長，抑且徒費地方財力，殊為可惜，本廳有鑒及此，乃謀補救之策，統一採集，以後各地農林籽種由廳指派專員分區採集，官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二〇六〇號指令開：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報各地農林籽種准由該廳採集發放新整核條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奉經濟部令發督導工商團體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工商團體一體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奉奉 經濟部商字第六七八五七號訓令開：

「查修正商會法及商工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法自二十七年十一月施行以來各地依法組織之商會及同業公會日益加多亟應分別推動其工作使克充分發揮效能茲經制定「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六條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除俟派定督導人員再行通知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計抄發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工商團體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 三十 年 二 月 五 日

★經濟部派員督導工商團體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對於依商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工商團體得遴派人員赴各省市縣担任督導工作

第二條 督導人員赴省市縣工作時應會同當地最高黨部及主管官署行之其依法令應由黨部或主管官署執行之事項各從其規定

第三條 督導人員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工商團體之督促依法組織事項
 - 二、關於工商團體工作之推動事項
 - 三、關於各工商團體間之協助聯繫事項
 - 四、關於工商團體行為應行糾正事項
 - 五、關於工商法令之宣達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情況及工商界人士之調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工商業及工商團體事項
- 執行前項各款任務所需資料及應注意事項由經濟部編訂手冊發交督導人員參考
- 第四條 督導人員不得受工商團體一切供應及設辦公處所
- 第五條 督導人員應將工作情形逐日詳細填列工作日記表(表式另訂之)每三日彙報經濟部備核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省前和縣縣長廖湘波等十二名及附逆張靜心等四十名各案附年籍表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〇四號

案奉

令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平字第一八第十九及第二十等號訓令抄發刑事被告廖湘波李沐登等十二名及附逆張靜心等四十名等案飭即遵照通緝並飭所屬一體協助緝務獲歸案法辦各等因除遵照並分行外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各犯年貌表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二 月 日

被通緝人年貌籍貫清單

被通緝人姓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狀特徵	應解處所	附註
廖湘波	男	三六	湖南衡陽	面黑稍圓	安徽省政府	前和縣縣長 廿八年十二月卸職

朱以防	全	三二	安徽全椒	面白瘦長	全	前和縣縣長 廿九年四月廿一日卸職
李佩珩	全	三七	安徽巢縣	面黑面瘦	全	前霍邱縣縣長 廿八年四月廿六日卸職
謝驥	全	三四	廣西宜山	面黑瘦長	全	前霍邱縣縣長 廿九年三月卅一日卸職
呂蘭生	全	四八	無為	黑肥	全	前桐城縣縣長 廿八年八月十五日卸職
呂希賢	全	二五	江蘇江寧	面白白長 身材適中	全	前霍邱縣稅務局局長 廿九年三月廿九日卸職
李國森	全		安徽合肥		全	前合肥檢察處處長 廿八年四月十三日卸職
陳智芳	全	三十餘	江蘇溧陽	近視眼面黑 身白適中	全	前無為檢察處處長 廿九年七月廿七日卸職
沈蘭之	全	全	江蘇丹陽	面黃身材 適中	全	前第四檢察處處長 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卸職
陳穆	全	全	江蘇南京	面黑身材 適中	全	前第九檢察處處長 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卸職
毛振榮	全	全	廣西富川	高大身材	全	前第四檢察處處長 廿九年七月六日卸職
李泳齋	全	三八	汝南第二區 龍王廟李莊	臉面色黑		

尹單

翁氏縣參加偽組織人犯

縣長張靜心，警備隊長孫玉瑄，第一科長王漢呂，第二科長董聘之，第三科長相子儀

趙城縣參加偽組織人犯

縣長李佩言，第一科長趙佩鈺，第二科長高偉山，第三科長孔欽禮，秘書姚震威，承審員王無，警備隊長周明山，警長

安徽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三十三期

所長劉某

解縣參加偽組織人犯

知事李贊襄(兼警備隊長)秘書李文原，第一科長張守信，第二科長委發海，第三科長解崇德，征糧主任楊玉書，財政局長魏樂天，支應局長衛學義，商會長介紹文，警備副隊長陸錫銘，中隊長孫斌中隊長解治全，稽查主任楊子斌警憲所長荆仰之，巡官李儒生，王平昌，挺身隊長潘懷慶，第一區長黃完生，第二區長任恆昌，第三區長張卓然，清鄉大隊長宋啓成

靈石縣參加組織份子前未通緝人犯

王興保，張闊身，張得山，張樹生，蔡連生，楊四祥

以上共附逃入犯四十名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前甘肅涼州禁烟事務所長金惠安潛逃等各案附年籍

表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〇七號

縣縣長

令兼理司法各該治局局長

劉汎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平字第五一一第五一二第五一三第五一四第五一五第五一六第五一七第五一八第五一九第五二〇第五二一第五二二第五二三第五二四第五二五及第五二六號訓令各抄發刑事被告暨附逃人犯年籍表飭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助務歸案法辦各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籍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道緝人犯年籍表

級	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	貌	潛逃原因	潛逃月日	解送處所	備	考
前甘肅涼州禁烟專務所長	金惠安	三七	江蘇			任內侵蝕			貴州保安處		
第五中隊中尉代中隊長	楊遇春	二八	貴州貴陽		面白身體胖矮	乘機潛逃			貴州保安處		
南屬一大隊三中隊中尉分隊長	萬珂	三六	貴州鎮遠			借假潛逃	十月十三日		全右		
安順軍警第六分隊中尉分隊長	程時進	三〇	上饒四區 專山區人		身材矮小嘴 下厚而黃	違法舞察	九月八日				
實習巡官	王興文	二六	綏陽		面長黃瘦						
	林最初	二三	福建閩侯		面長眼稍近視	保釋交代			貴州省保 安家		
	羅體	三一	湖南，沙			違法					
	張志輝	三九	貴州貴陽			貪污有據			全右		
	金嘉斐	三六	南京						全右		
保安處少尉副官	龐孟鍊	二五	貴州貴陽		黃色瘦	藉假潛逃					
保二團九中隊少尉分隊長	王登善	二六	浙江		白色瘦				全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三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充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報費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
 八 凡由地方長官負責收發者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盡事宜由後任負責歸還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逾期由後任負責歸還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三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類別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國內	一元二角	三元五角	六元	十一元
國外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八元	十五元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第三十二卷
第三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十四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律師法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律師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四川省政府咨請轉飭毗連邊境各該管地方政府一體協緝以杜偷運而絕烟毒一案令仰轉飭遵照協緝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前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煙紀念日會同中宣部製定標語請轉飭所屬於是日遵照懸

掛以歸一律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奉令准湖南省政府咨請撤銷巡官陳笑風通緝案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營輝即船春耕之時新谷登場尙有時日正是舉辦官谷之時亟應督飭各級倉庫負責人員依法使用以惠

貧民一案令仰即遵照辦理轉飭所屬分別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為優待之憑證關於征屬切身利益請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以勵士

氣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切實遵辦

令富滇新銀行據農田水利會狀委員呈本省農田水利貸款增加基金經招集會議結果關於原合約草案擬予變更重要數點等

情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議擬具復再行

令建設廳據呈會計師常傳華觸犯條例經查明該會計師登錄以後尙未執行職務擬請從寬改爲停止業務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令三民主義青年團雲南支團據呈報本年度慶祝青年運動週逐日工作分配及工作計劃大綱請審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三十四期

一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復辦理撥發雷洱會與鐵奎寨九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九次會議決議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〇次會議決議案

公牘

查本省臨時參議會接教育廳呈復奉命准參議員馬鍊等擬具改進教育意見一案咨請查照

查本省臨時參議會據民政廳呈復奉命前據雷洱會團管區司令呈請准將玩視兵役之縣局長呈請撤職勒令留征并予停委若干年

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律師法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 曾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二 曾任公立或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部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証據確實者

- 二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 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 四 曾任公務員而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 五 轉空公獄者
 -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 第三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部核明後發給之
 - 第四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有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 第五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 第六條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履歷
 - 四 事務所
 -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七 曾否受過懲戒
 - 八 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部

第九條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十條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請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所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稱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所咨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及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部或法院之事項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填報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十八條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九條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或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簽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個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經聲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索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判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仲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三、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賄賂或欺誘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担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

第三十條 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關係爭持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不正当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管轄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之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已登者應行

迴避註銷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懲戒

- 一、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 二、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罰之宣告者

第四十一條

三、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該法院或其他分院或地方法院各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總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

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推事及庭長各四人組織之法院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區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部擬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及律師懲戒之詳細程序由司法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律師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四期

七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辦四發(二)字第一五六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日國文字第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律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各行抄發該律師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律師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律師法

令仰仰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律師法一份，奉此，令將律師法一份照附抄發仰該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律師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鹿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准四川省政府咨請轉飭毗連邊境各該管地方政府一體協緝以杜偷運而絕煙毒

一案令仰轉飭遵照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〇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發四字第七二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勇二字第三五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市政府查緝烟毒應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切實

辦理惟現時各省市交界地帶間有不法之徒武裝販運烟毒此輩狡竄查緝困難茲為澈底肅清烟毒計嗣後各該省政府應於

邊境衝要地點責成該管地方政府會同軍警注意查緝如發現販運煙毒犯逃往鄰近省市應即不分畛域跟踪追捕并通知所

在地方政府及軍警一體協辦所在地方政府亦應迅為有效之措置各該省政府為便利達到此項任務并得與鄰近省市商訂協辦辦法務使煙稅得以絕跡烟毒於以肅清除令知內政部并分令外台行會仰遵照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毗連本省邊境各該管地方政府一體協緝以杜偷運而絕烟毒至其辦法如何擬訂并希裁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行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遵照協緝！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前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則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會同中宣部
制定標語請轉飭所屬於是日遵照懸掛以歸一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九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五月十三日禁式字六四二〇號咨開：

查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先哲林公則徐虎門焚烟烟土之紀念日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每年此日為禁烟紀念日在案本年為林公禁土一百〇二年紀念日又為施行斷禁政策之期屆時自應遵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籌集當地黨政軍各機關及民衆團體舉行隆重紀念以資景仰而廣宣傳所有自實施斷禁後新頒之禁烟法規以及與分年禁烟期內辦法異同各點均應趁此時機剴切勸導俾全國民衆均能了然於政府今後禁烟政策所在相與共同努力肅清餘毒至是日應行懸掛張貼之標語業經本部會同中宣部制定即由中宣部專電奉告并希通飭所屬於是日遵照懸掛商省政府公報（令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四期

九

掛張貼以歸一律而廣宣傳除分咨外相應咨達至希貴省政府查照通飭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奉令准湖南省政府咨請撤銷巡官陳笑風通緝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滄警字第 八三一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一日粵訓字第四九八四號指令據本部呈准湖南省政府為咨請撤銷陳笑風通緝一案經

飭據浙江省政府轉飭查明該巡官陳笑風當時以地方淪陷交通阻塞失去聯絡不得已返籍情尚可原應准撤銷通緝飭

分別轉行知照等因查此案前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本部以滄警(一)字第二〇二四號咨檢送浙江省戰區各

局縣業經派員簽名冊轉行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警務處飭屬知照外，合行抄登公報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為轉瞬即屆春耕之時新谷登場尙有時日正是舉辦貸谷之時亟應督

飭各級倉庫負責人員依法使用以惠貧民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分別辦

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四九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滄禮字第一〇七四二號咨開：

查建倉積谷旨在備荒卸貧而平時之運用關係尤鉅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倉谷之使用列有貸谷一款而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貸款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貸戶借貸俟新谷登場後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倉積谷認為有助助農村生產事業之必要時得以存谷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并須呈經省政府之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村貸款之詳細辦法由省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各等語本廳歷年考查各地積谷多未依法使用其在以倉以下保管人員尤多不明積谷用途以致任令積谷耗蝕糜爛殊失法則原意轉瞬即屆春耕之期新谷登場倘有時日按照上開大綱第二十條規定正基舉行貸谷之時亟應督飭各級倉廠負責人自依法使用以惠貧民其自認為應行辦理農村貸款者應照上述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轉報本部并須擬定農村貸谷詳細辦法咨部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所屬分別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分別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為優待之憑證關於征屬切身利益請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以勵士氣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切實遵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民政廳

奉准

軍政部三十年四月滄仁發官字第三九五七號檢代電開：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制發辦法前經會同內政部於三十年一月五日以滄發字第六一六七號滄仁發官字第四六四號代電送請查照并勸導遵照辦理在案現奉委座交下第五〇四號司令長官部尤緯字第四〇〇四號代電以陳三十三集團總司令八八七號呈稱案據第五十九軍軍長黃維綱轉據一八〇師師長劉振三呈稱稱窮奉令勸製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業經遵照規定填發各官兵原籍地方優待委員會轉給在卷據多數官兵報稱接得家屬謂此項證明書並未收到不知是縣屬優待會留印係保甲長隱藏不發以致家中無所依歸不能享受優待或謂系中收到此項證明書後對於地方之各項捐款及勞務仍然不能減免一經理論不惟不得減少反受區保甲長之侮辱拘押類此情形難以盡述各等情伏思中央規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原為奮念征人鼓勵士氣關係抗戰至為重大據報前情未便隱匿不報擬請轉請通令各省市縣區保甲長切實遵照功令施行俾出征軍人家屬確實優待以安軍心等情轉呈到部查該師長所呈各節極關重要理合擬文轉報恭請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座察核並通令遵照辦理為禱等由查優待證明書為優待之憑證關於征屬切身利益即認真辦理以勵士氣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希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前電辦理倘有敷衍忽忽或藉端舞弊者並希從嚴處辦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送電到府，當經先接令行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准電前由台再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切實遵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令爲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呈本省農田水利貸款增加基金經招集會議結果關於原合約草案擬予變更重要數點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查核議擬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字第 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邦翰簽稱：

竊查本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擬增加貸款基金一案曾由鈞座咨請經濟部核辦嗣由經濟部飭農本局與重慶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商洽辦理各在案此次職因公在渝訪晤重慶中國農民銀行副總經理談悉此案已商定總額爲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二八與滇省府及四行局分担其一應辦理借款手續已連同「農田水利貸款甲種合約草案」令交昆明四行分處就近與本省府洽辦職歸來後即商由昆明中國農民銀行經理兼四行分處農貸組蔣組長招集會議結果關於原合約草案應予改易各點意見尙屬一致謹將擬予變更重要數點總陳如次：

- 一、農貸會經常費之攤撥：查原草案第二條末行載「本貸款不得用作農田水利行政經費」又第一條「農貸會經費應由甲方（省政府）負擔」各等語竊查農貸會之經常費向由貸款利率之盈餘項下開支即本會借入月息八厘本會貸出月息九厘以盈餘二厘之利率作爲本會經費法至良意至美也今草案擬訂「貸款利率定爲月息八厘」借入貸出利率一致以致會中經費須由省府另籌資本省財政自國稅稅收劃分後收支相抵已感不敷倘再負擔農貸會每年十餘萬元之經常費勢必難辦無極度困難故關於農貸會經常費一層擬將原草案之規定予以變更仍照前例將貸出利率增加一厘即借入月息八厘貸出月息九厘將此一厘盈餘利息作爲農貸會之經常費差可敷用似此辦法在省府方面無另籌經費之難在農民方面借款利率仍依九厘向例公私均稱順便此關於貸款利率擬增加一厘以作農貸會之經費者一
- 二、完工及還款限期之延長：查原草案內對於完工及還款限期尙無明文規定惟昆明四行分處曾簽陳總處「借款期限以六年爲限且限制各項工程在二年內一律完竣自每項工程完成之日起四年內還清貸款本息每年各做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四期

四分之三」等詞但職意工狀龐大地方散漫舉凡每一工程之查勘測量設計施工必須審慎周詳方能期見成效二
年曠事為事實所難能且還款應擬似應以民受益時之漸久為標準而分年增加方稱利便茲擬改訂「貸款工程應
於本台約成立後四年完成自每項工程完成之日起應於六年內將貸款本息還清第一二兩年各還百分之十以後
四年各還百分之二十」似此辦理較為切合實際需要進行上當益覺順利此關於完工及還款限期擬予改定者二
三、還款担保之商榷：查原草案第十二條載「本貸款以工程完竣後甲方征收之用水費為第一担保並以田為第二
担保」原征收水費與攤還借款本息係屬兩事且水費所得較少多用之於管理機關行政費及歲修費故此項收入
非還款担保似未盡善復查本省政府前與農本局訂定之二百萬元貸款合同關於担保一項列為「貸本局以借
款人所有之受益田畝為抵押並指定此項田畝所產之全部農產收入為還本付息之担保品必要時得由省政府酌
當地政府之農產品強制處分以清償貸款本息」等詞此項担保品之措措甚屬清晰擬即全文採用詢謀僉
同此關於還款担保予變更者三

四、小工程貸款之額定：昆明四行分處曾簽准邊區「此項貸款應以二百五十萬作為補充已極困難之補助竹園壩
及宜良交公渠兩處工程不足費用以一千萬元辦理新工程為原則在新工程部分應以十分之三之需款調為辦理
規模較小工程之用」此項分配工程款辦法其目的為工程較小單位增多俾收普遍提倡之效原則甚妥允無異議此
關於工款分配辦法均得同意處理者四

五、墾殖荒地辦法之規定：昆明四行分處曾簽准邊區「凡墾田水利工程其受益田畝如有荒地者應附有墾殖計劃
書召集農民承墾荒地有把握者方可稟辦」此項墾殖荒地辦法原則亦屬妥當易於實施此關於墾殖荒地辦法均
得同意處理者五

六、以上各項除四五兩項外前三項係由本省府方面立場提出研究仍得四行總處之同意方可成為定案簽定合約
已根據上述四大原則將合約草案及附屬該合約草案之農貸會組織章程按照本省情形及農貸會事實上之需要
加以部分之修正理合繕具原合約草案及修正合約草案隨簽附呈
鈞座鑒核俾得移咨重慶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請予同意並請總處轉飭昆明分處遵照辦理以便趕辦簽訂合約手續而利

實施實爲公便

等情；附原合約草案一本修正合約草案二本據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行即便遵照查核議擬具復再奪！此令。

計檢發原合約草案一本修正合約草案二本辦畢繳。

主務能 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日

◆令爲據呈會計師董傳華觸犯條例經查明該會計師登錄以後尙未執行職務擬請從寬改爲停止業務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三六三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五月二日呈一件：爲會計師董傳華觸犯條例，經查明該會計師登錄以後尙未執行職務，擬請從寬改爲停止業務處分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務能 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日

●令爲據呈報本年度慶祝青年運動週逐日工作分配及工作計劃大綱請鑒核備案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七〇三號

令三民主義青年團雲南支團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四期

一五

三十年四月 日滇青總字第九十號呈一件為呈報本年度慶祝青年運動週逐日工作分配及工作計劃大綱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日

原 呈

竊本年五月即將到來，慶祝青年運動週，似應按例辦理，藉以鼓勵青年，激發民氣，使增進人民對抗戰勝利之信念，而對於新中國之希望更加無窮。當經本處第十九次處務會議議決，函邀各有關機關籌備在案。復經四月九日在本處會議室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除決定青年運動週援例舉辦外，並決定本年度青年運動週作清潔運動，戰時科學展覽，藝術宣傳，火車遊行，體育表演及學術競賽等項工作，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七日止，為舉辦時間，五月一日作清潔運動五月二日至七日作戰時科學展覽，五月三日作學術競賽，五月四日作火車遊行，五月五日作青年運動週，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大會，五月六日作藝術宣傳，五月七日作體育表演，另並擬定五一勞動服務推行辦法，戰時科學展覽工作大綱火車遊行辦法及五四運動紀念辦法大綱，藉以循源而進，不致茫無頭緒，除繼續辦理，以期成績圓滿外，用特檢具五一勞動服務推行辦法一份，戰時科學展覽工作大綱一份，學術競賽辦法一份火車遊行辦法一份，具文請祈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辦法，大綱共四件。

主任袁存壽

★令為據呈衛生實驗處呈報辦理撥發甯洱寶興鎮奎甯丸情形祈備案一案准予備

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內字第五六六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呈復辦理復發霍亂實興鎮奎寧丸情形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原呈

案據衛生實驗處長經安成四月十六日呈稱：

「案奉鈞廳三十年四月三日肆二字第三六五四號訓令奉雲南省政府訓令：據寧洱縣縣長彭嘉航呈稱該縣實興鎮鎮長張得仁呈以該鎮惡瘧流行死亡枕藉懇請轉呈核發奎寧丸二十萬粒一案飭即遵照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鎮鎮長張得仁呈請到處情同前因當經處處於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令飭寧洱縣衛生隊一面查明呈覆一面積極防治並由抗瘧總隊令飭寧洱抗瘧所就近防治後並飭由該隊所撥發一部份奎寧丸交慶黑醫院繼續免費給治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祈鈞廳俯賜鑒核轉呈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辦理撥發奎寧丸交慶黑醫院免費給治情形，經核尚無不合，所請轉呈備案之處，理合備文轉呈，懇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四期

一七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二日第七五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核委滇江暨江甯設治局長案

議決：滇江設治局長趙宗傑撤省遺缺以趙聘致署理並江設治局長李竹溪因故出缺當缺以楊之韓試署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六日第七六〇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遴選留美學生案

議決：本省為培植各種專門人材起見決在最近期內一次遴選留美學生四十名應考人以高中畢業生以上年廿二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一切詳細辦法令教育廳迅速妥擬呈候核行。

(二) 據教育廳呈請撥本省國民教育省款補助費一案由

議決：照教育部補助年額國幣一百萬元之數由省庫負責籌撥分令財廳遵照。

五月七日

公牘

○咨為據教育廳呈復奉令准參議員馬鍊等擬具改進教育意見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教字第九五一號

案據教育廳呈復稱：

案奉鈞府秘教字第八八九號訓令准省參議員馬鍊等擬具改進教育意見一案飭分別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所擬改進意見甚屬切要惟以本省教育經費者縣原有來源多已搖動對於教育事業之推進影響甚大現在推行國民教育關於小學教員訓練應籌辦先行辦理登記并實施檢定以重實質其不合之代用教員則分別調訓以資進修并將分區輪調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校長訓練邊遠縣區由省立小學附辦師資訓練班培植遠地師資其國教師資之儲備由省縣師範學校嚴格訓練至小學教員之待遇省立小學教員上年十月已另行調警市縣小學教員亦經通令查選部頒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小學教員津貼米谷辦法分別設法提高各地生活情形酌量辦理又各縣教育經費現均在統整中業經通令依照部頒國教各項基金籌集辦法切實整理儘量設法籌增并保持專款專用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咨為據民政廳呈復奉令前據普洱團管區司令呈請准將玩視兵役之縣局長呈請撤職勒令留征并予停委若干年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復訓字第二〇二號

案查前據普洱團管區司令胡道文呈請將玩視兵役之縣局長呈請撤職勒令留征并予停委若干年之處分通令各機關不准錄用等情到府當經令據民政廳呈復稱

查職廳辦理玩忽兵役之各縣局長向係查遵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所規定辦理該司令所擬將玩忽兵役情節重大之縣局長予以呈請撤職勒令留征并予停委若干年處分通令各機關不准錄用一節目係為策進役政效率起見當經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三卷第三十四期

二〇

細審核尙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以資督促惟案關役既據分呈仍懇咨行軍管區部併予核示祇遵所有該擬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乞鈞府俯賜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廳議擬各節尙無不合相應咨請
查照併案核示見復爲荷！

此咨

軍管區司令部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程職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公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裁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子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三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六） 第三十五卷
第三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中醫條例廿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佈
修正中醫查規則廿六年五月八日修正公佈

命令

令昆明市政府奉行政院令發中醫條例及修正中醫規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建設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為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請飭全國水陸交通運輸機關對於文化驛站宣傳書刊務須切實儘先義務附運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聯席擬具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或慈善事業捐款辦法兩案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為美國紅十字會分配本省第二批藥材附送提貨通知單運行交飭昆明接收站及衛生實驗處遵照點交接收一案令仰轉飭遵照具領呈報備查

令財政廳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規定緝獲毒品之處置辦法文內及煙膏煙灰等項七字應予刪去等由一案令仰遵照更正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為前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請查核免徵中國文化服務社各地分社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送修正全年土地行政報告書式樣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不另行文)
令省警務局據呈請酌予裁叙四月廿六日在新橋村救火得力之消防隊人員請察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四月八日所屬各學校館所被炸損失情形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僑胞劉菊委員會據呈報審核昆明僑務局長建議辦理秦越僑胞歸國意見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暫辦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蘇王氏一案附通緝書令仰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暫辦為據昆明地方法院監察處呈請通緝逃犯朱風翔等一案仰即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監察處令各縣局暫辦為據西畴縣呈請通緝逃犯蔣宗福一案附通緝書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中醫條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央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書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及死產證明之程式由衛生署訂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圍審例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行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行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醫審查規則二十六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考試或甄別凡考試或甄別檢定審查等其有測驗學識經驗意義之事項皆屬之

第三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中醫學校指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院學校講習所或講習所而言

第四條 中醫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五年以上應有執業地主管官署之證明

第五條 依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請領中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費款呈送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或省衛生行政機關轉送衛生署審核

一、履歷書三份

二、本人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三

三、資歷證明文件

四、証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前項執業所在地或原籍所在地爲直隸行政院之市時應呈市政府或市衛生行政機關核轉

審查資格應請求給證人提出之資歷證明文件行之但任爲必要時得通知請教給證人提出補充證據或逕行調查或予以考詢

前項考詢得就左列科目給證人所習科目以口頭或書面行之

- 一、病理學
- 二、藥理學
- 三、方劑學
- 四、診斷學
- 五、內科學
- 六、外科學
- 七、兒學斷
- 八、婦科學
- 九、喉科學
- 十、眼科學
- 一一、花柳科學
- 一二、傷科學
- 一三、按摩科學
- 一四、針灸科學

第七條 中醫證書尺度格式如附圖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 一、中醫審查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審查給證事項依照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 二、前項地方政府係指省政府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或管理公署而言其在已設有衛生行政主管機關之省市則為其所屬之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准辦理審查登記時須就各該地中醫團體延聘專家五人至九人組設中醫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並將姓名履歷咨請衛生署備案
- 三、請求給證人如為未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中醫學校畢業學生或私人研究醫學曾為執行業務之中醫佐理診務五年以上得有證明書得適理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則予以考勸
- 四、地方政府收到請領中醫證書文件後應即依照中醫審查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五、經審查合格之中醫由地方政府發給中醫證書
- 六、中醫證書由地方政府照定式印製發給證書署名為省政府主席市長或管理專員並由所屬衛生行政主管長官副署
- 七、凡經給證之中醫姓名年齡籍貫學歷應由地方政府按月列表彙報衛生署備案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中醫條例及修正中醫審查規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 號

奉

令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五

行政院第陸字第二八六四號訓令開：

據衛生署三十年二月一日卅中第一一九三號呈稱：

關於中醫審查給証事項；依現行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係暫由本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凡經地方發給證書之中醫，其姓名年齡籍貫實歷等應由地方政府按月列表彙報本署備案，以昭慎重，此為修正中醫審查規則附錄第七項所明定，惟查各地方政府常有已辦給證而未報者，亦有自始即未報者，影響中醫行政，殊非淺鮮，擬懇鈞院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中醫條例及修正中醫審查之規定，切實舉辦中醫審查給證，以重醫政，而符法令，如或確有困難情形而暫不能舉辦者，并應令其詳具事實以備考查。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醫條例及審查規則，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醫條例修正中醫審查規則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民政廳屬衛生實驗處遵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府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醫條例、中醫審查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請轉飭全國水陸交通運輸機關對於文化驛站宣傳書刊務須切實儘先業務附遵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二通滄字第一〇三五五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卅年四月十八日滄豐字第五九九號巧代電開：頃據中央文化驛站總管
理區呈略稱：貴陽分站報告：軍訓部在桂林印有大批軍用書籍約計一千冊分批交由中國運輸公司運出十六卷外其餘五
十卷擬向西南運輸處貴陽分處及後方勤務部第一辦事處商請設法協助運輸均遭婉拒似失情形若不設法解決不僅致滯
間接轉困難各分車站亦無法應付隨分電軍事委員會或交通部轉飭所屬協助義務附運等情查關於本處宣傳書刊運輸事
宜前奉軍事委員會第二通諭字第五四六號通令凡行駛各公路之公私車輛及行駛長江或內之船隻均須預備附運文化驛
站宣傳書刊并奉中常會第一四〇次會議決議通過令國各地公私交通工具附運本黨書刊暫行辦法分行軍事委員會行政
院轉飭所屬有關機關一體遵辦又奉軍事委員會第四三三〇次電抄發運輸總司令部特約交通軍附運中央文化驛站宣
傳書刊押運及交接辦法并連飭各運輸機關義務附運各在案惟各運輸機關當以汽油缺乏運輸困難為詞對於於本處宣傳
書刊以義務附運關係不免發生絕拒或延滯情事際茲宣傳重於作戰之現階段尤不能不求宣傳書刊之速運運輸機關請
軍事委員會重申前令轉飭全國水陸運輸機關切實協助義務附運在案准政令逾時不免稍有鬆懈且各運輸機構亦多變異
對於政令執行不無隔膜擬請迅予重申前令轉飭全國水陸交通運輸機關對於文化驛站宣傳書刊務須切實協助儘先義務
附運以利宣傳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水陸交通運輸機關一體遵照
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聯席擬具各

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或慈善事業捐款辦法兩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三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七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通字第一四四九號訓令開：

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月五日國綱字第一三〇六六號公函以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聯席擬具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或慈善事業捐款辦法兩項(一)請鈞會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迅擬向黨政軍各機關募捐限制辦法呈候核行(二)在尚未制定限制募捐辦法以前各機關捐出之款項如在該機關節餘範圍以內者暫准核銷經奉諭照辦請查照飭遵等由除另令社會部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會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衛生署函為美國紅十字會分配本省三批藥材附送提貨通知單逕行交飭昆明

接收站及衛生實驗處遵照接收一案令仰轉飭遵照具領呈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七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年五月九日卅醫字第六八〇三號公函：

案查美國紅十字會前運抵昆明經接收存庫之捐贈藥材分配所得之品名數量業經兩清單函達查照并分別電飭明令接收站及貴省衛生實驗處遵照接收在案茲查昆明接收站又繼續收到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一批當即分發應用經由本署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管理委員會依照前次分配辦法妥行分配其分配貴省之第二批藥材為事實上迅速起見仍

將前項提貨通知單送交防昆明接收站及貴省衛生實驗處遵照點交接收除分電外相應於同提貨通知單兩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

等由；計於提貨通知單一紙，准此，合將提貨單於發，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送照具領呈報備查；此令。

計於發提貨通知單一紙。

主席龍雲

民國卅年五月廿一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爲規定緝獲毒品之處置辦法文內及煙膏煙灰等項七字應予刪去等由一案令仰遵照更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九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函開：

「本院三十年四月五日勇武字第五三三三號訓令規定緝獲毒品之處置辦法一案文內「至於夾料烟土及烟膏烟灰等項」一句所有「及烟膏烟灰等項」七字均屬衍文應予刪去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訓令，經以秘內字二八五號訓令飭該廳暨民政廳辦在案。茲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更正！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九

★准財政部咨爲前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兩請查核免征中國文化服務社各地分社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〇二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四月十七日滄直字第九七三二號咨開：

「案查前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廿九年六月三日滄美宣字第一三一七三號函請查核免征中國文化服務社各地分社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由到部經以本部滄賦字第七五三四號以該中國文化服務社既爲中央宣傳部主辦以推廣本黨書刊及有利抗戰圖書爲任務於全國各地設立分店而不以營利爲目的依法應予豁免營業稅及所得稅以行進行銷費照轉飭所屬滇照並分別咨令滇復務在案惟近據本部直接稅處案呈轉浙江直接稅局呈稱案奉財政部廿九年七月十二日滄賦字第一六二一九號訓令以中國文化服務社爲中央宣傳部主辦以推廣本黨書刊及有利抗戰圖書爲任務於全國各地設立分店而不以營利爲目的依法應予豁免所得稅以行進行銷費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具報察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局轄區各地均有該社之分支店設立經各區分局調查呈報大抵官商合辦居多其任務因爲推廣本黨書刊及有利抗戰圖書然亦有以營利爲目的者關於此項官商合辦以營利爲目的之各該分支店否依照一類乙項營業所得稅徵除呈復外理合造具調查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令道等情附呈送中國文化服務社分支店社組織性質調查表一份據此查該社各分支店既有官商合辦之分其屬官辦者依法自予豁免營業稅與所得稅但其官商合辦者顯係並有營利目的依法以應征課據呈前情除分別咨令並函達宣傳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修正全年土地行政報告書式樣一案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第字六四五號

（各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一月廿三日地字第〇六八號書開：

「查土地法與土地施行法自廿五年三月一日公佈施行以後本部即依照土地法第三條規定擬定全年土地行政報告書式樣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並通知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按年編造由部彙編為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請鑒核各在案茲查該項報告書式樣行已久其中規定之項目有不合現時需要之處經就原式加以修改或補充呈復奉行政院卅年一月一日第一字三九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即咨行各省市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佈施行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飭遵再查廿九年度業告終結該年度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並待彙編呈轉應請飭依照新式樣迅予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送修正全年土地行政報告書式樣一份，准此，除專案令飭民政廳及市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公報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年土地行政報告書式樣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

各省（市）全年土地行政報告書式

一、總述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二二

附本年度省政府施政計劃關於土地行政部份

二、地政機關

1. 省地政機關

各縣及所在地

主管長官姓名及略歷

內部組織

附全體職員姓名表

職名	姓名	名別	號	到職	月	日	備

附屬機關

常年經費額數來源及行政費與事業費之百分比

2. 縣(市)地政機關

概況

附表

縣(市)名稱	機關名稱 (如地政科)	月支經費數	縣增設置地 籍貫鄉鎮數	備	考

三、地政人員訓練

1. 辦理經過

- 2. 訓練人數及畢業人數
- 3. 分派服務情形

四、土地整理

訂定法規之名稱規章另附

業務計劃概況(詳細計劃另附)

全年經費額數來源及預算支配

- 1. 土地測量

辦理經過

人員編制

測量成績統計表(單位市方里)

縣(市)別	大三角		小三角		圖根		戶地		完 成 年 月 日
	已 完 成	待 測	已 完 成	待 測	已 完 成	待 測	已 完 成	待 測	
本年全省合計									
以前各年合計									
連前總計									

2. 土地登記

辦理經過

辦理成績

附表

五、土地稅

1. 辦理經過

本年全省合計				
連前合計				

本手辦理進價

縣(市)名	進價	開辦年月	完竣年月	備

2. 估計地價
3. 稅額與稅率
附表(單位元)

縣別	原有田賦總額	地價總額	稅率	平均每畝地價稅額
合計				

六、土地徵收

1. 辦理概況

2. 本年土地徵收統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附帶徵收	
區段徵收	

七、土地使用

1. 使用計劃

2. 實施經過

八、其他

◎令爲據呈請酌予獎叙四月廿六日在新橋村救火得力之消防隊人員請鑒核備案

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書字第一九九三號

令省會警察局

卅年五月三日呈一件：據呈請酌予獎叙四月廿六日在新橋村救火得力之消防隊人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呈獎叙各節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董霖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報四月八日所屬各學校館所被炸損失情形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准予

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二〇一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五月二日呈一件：據呈報四月八日所屬各學校館所被炸損失情形祈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本年四月八日敵機侵襲本市，職府所屬各學校受災之處甚多，茲經分別詳細查明，彙案報請鑒核。計是日受災之處有景星、景星、武成、華山、商校五校及市立圖書館之書報閱覽所，并向武成公園二處；其中以景星小學及附設該校之市教育用品合作社暨市立圖書館受災為最烈，因該校座係在勸業場首端，故全部房屋盡遭火燬，計東院燬掉上下房屋陸間西院燬樓上下房屋八間，外餘四間亦僅斷垣殘壁；市立圖書館書報閱所房屋二間全燬，景星小學則房面中彈，震毀損壞房屋約在四十餘間，所有棧瓦天花板門窗戶壁，均全部毀損；武成小學則損失較為輕微，計前層及中層教室，棧瓦震斷，牆漏成洞，中層屋角坍塌，校長辦公處中樑裂斷，此外牆壁震毀數處，華山小學亦較輕微，計震壞窗格十六扇玻璃五十餘塊，教室二個之屋頂為破片擊穿三處；商校亦僅將教務處板壁震毀數塊，及房頂瓦片震墮數十餘片，並為礮石擊穿房頂一處；至武成公園則因炸彈波及消防隊人員取水救火關係，踐壞獲園冬青樹藩籬及樹木為破片火燃損壞枝幹；除在可能範圍內飭令各該校迅速酌予修理，以資保護，並將損失之公物及挖掘剩餘殘物造具清冊附呈鑒核外，理合將是日市立各小學等處受災詳情，報請鑒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景星小學損失校產器物及該校表宿生在棧私人損失並掘剩餘物品清冊各一份。對市立教育用品合作社，市立

圖書館之書報閱覽所，商業職業中學器物損失清冊各一份；共計六份。

昆明市長姜存濬

◎令為據呈報審核昆明僑務局長建議辦理泰越僑胞歸國意見請鑒核示遵一案仰

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第字 號

令僑胞整理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報審核昆明僑務局長張客公建議辦理泰越僑胞歸國意見第二、三、兩項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第二項由本府秘書函張客公查照辦理第三項令飭建設廳遵照辦理具報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主席龍雲

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書字第二零三二號訓令開：

「案據僑務委員會昆明僑務局長張客公函呈建議泰越僑胞歸國意見三項祈鑒核等情到府當於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提付本府第七四二次會議議決：「第一項照辦第二三兩項交僑務會審核見覆後再為決定」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

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會即便遵照審核具復，以憑核奪。切遵此令

等因：附發原函一件奉此。白應遵辦，茲謹將第(二)(三)兩項研議結果分陳於後：

(一)關於思普騰水二邊區劃為僑學實驗區一節，各方多有建議，函待積極實行，至奉辦種植，核木，紡織，陶冶

交通等事業資本省方與僑商各半一節，查本省久已籌劃組織雲南企業公司資本定為伍千萬元，現尚未得僑胞踴躍參加擬

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一九

鈞府轉知該局長先以私人名義向滇越有力僑商徵求意見，決定辦法，再推定代表向本會或雲南企業公司負責人洽商辦法在事業正式舉辦以前所請向中央請求補助教育，衛生，經費，人才等，似可緩議

(三)關於思普區調查資料函應請

鈞府飭建設廳早日付印以便公諸海外至騰永區資源調查工作亦擬請

鈞府轉飭建設廳極懇辦，至兩項所需經費擬由建設廳擬具預算呈請

鈞府核報，俾利整務

奉令前因，理合將研議意見備文呈復 仰祈核奪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僑胞墾殖委員會

司 法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蘇王氏一案附通緝書令仰遵照
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字第八〇號

令各縣縣長
對訊督辦 設治局長

案據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案查本處受理蘇鳳仙訴蘇王氏賂誘一案被告業已逃亡迭經拘傳未

獲應子通緝理台檢同通緝書呈請鈞處令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他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年年度

字第 號

據昆明地檢處呈請通緝蘇王氏一案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五 日 發	告 被 緝 通 應		蘇王氏	姓 名	女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逃亡			
		罪 犯	日										處	所 備	考
		廿九	廿二												
執 行 注 意		緝 送 處 所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被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五、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六、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七、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八、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九、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十、被告抗拒拘捕或逃															

★令爲據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呈請通緝逃犯朱鳳翔等一案仰即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誠字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對汛督辦

案據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本處受理王文有訴朱鳳翔王工頭傷害一案經迭次傳拘被告朱鳳翔王工頭既已逃匿避不到案而本案偵察事實不能明瞭又不能准予處分除飭警通緝外理合繕具通緝書一份呈請鑒核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令爲據西疇縣呈請通緝逃犯蔣宗福一案附通緝書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
歸案究辦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字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縣縣長

令兼理司法各 裁判局長

對訊督辦

案據西疇縣長李榮桂呈請通緝陸登庸等殺人案內逃犯蔣宗福一名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台函車發通緝書飭該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速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卅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	應 通 緝 被 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蔣宗福	男	卅歲	
意 注 行 執	西曉縣政府	庭 處	安樂	身中材面黑紅	蔣宗福等殺人一案逸犯	畏罪逃亡
		所 備 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送緝處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被 二、告得命拘提或拘捕之 三、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四、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五、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章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發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及
 呈咨函復佈告批示等(特種)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諸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等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我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覆後即繳報費各報館能按期寄
 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報費另議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或月報解一次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或冊安
 後任轉解如有未及報費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三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郵費國幣	角一	十二元四角	
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蔣 委 員 長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爲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1

年

13卷

36 - 4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十六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印行

法規

- 中央法規
-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
-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本省法規
- 雲南仁民醫院計劃大綱

命令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 令富滇新銀行擴民政廳呈請雲南仁民醫院院長杜彥呈報奉狀及就職日期並擬具計劃大綱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 令教育廳呈請委員會咨送派教育廳長親自知爲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一案派狀轉發令仰從速辦理仍將奉狀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延
- 令各軍政機關請改准軍政部代電據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爲各縣接兵部隊擬呈辦法二項請速令遵照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函請通緝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因案潛逃官兵生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 令財政廳准經商部對敵封鎖委員會代電爲對於內運商貨自應依法隨時稽別放行不得任意扣留致礙商貨運銷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偵查檢查處財政廳准經濟部代電爲據浙江鄞縣製革工業同業公會電請銘明製革製革主要原料一律准予進口等由

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電為規定凡未依法組織或改組之重要各業同業公會及各市縣商會應迅即分別督促加緊進行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函請從速辦理水利工程新貸款手續以免青黃不接致生停工之虞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電為舉辦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於八月一日正式開課請先行電知保送人員姓名職務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請督飭昆明等七十三市縣局如限設立忠烈祠一案令仰遵照分別轉飭迅速籌設具報填表登轉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四團上尉軍醫江亞泉等各家附年籍表令仰遵照飭屬遵辦

令建設廳據呈報指派該廳長等為本省糧食增產總副督導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本省出發勞軍經費逆餉籌備委員會呈報組織本省出發勞軍競賽運動籌備委員會經過等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一次會議決案

令農林部為咨請派定本省糧食增產總副督導以利進行一案查復查照

中央法規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滙款暫行辦法

- 一、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寄居口岸須以薪工收入隨往贍養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證明申請匯款者准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匯款入申請匯款須填具申請書(附式一)二份呈請主管人員核明簽章後即由該機關彙送兩當地四聯分處審核經四聯分處核准後指定當地銀行辦理之
- 三、該匯款類以薪工收入(實收數)之五成爲標準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如薪工之五成不足四十元者准匯四十元
- 四、每人每月只限匯款一項
- 五、此項匯款手續費免收運送費暫按百分之二計算
- 六、各四聯分處每日分配匯往口岸款項總額核定如下
 - 甲 重慶分處每日以一萬五千元爲度
 - 乙 桂林昆明衡陽三分處每日各以三千元爲度
 此項匯款如已超過額定限度得由各分處酌量遞轉次日辦理(政府匯款與軍餉不在此項匯款限額之內)
- 七、每一機關或一團體所申請之匯款應交一行承匯以資便利
- 八、各四聯分處收到匯款申請後應即填明准匯數暨分配銀行并由各分處主任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後以一份送回原機關發交申請人轉往承匯銀行辦理匯款手續同時并應將准匯通知書(附式二)送日彙送各承匯銀行核對并另以一份按週彙送總處分轉財部備查
- 九、本辦法由四聯總處彙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署現任副荐任職人員及各省廳長各縣縣長各省市市長院廳局長爲準
- 第二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良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擬任
- 第三條 公務員互調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實施之機關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會商考試院定之
- 第四條 行政院根據前條會商結果通飭所屬有關機關就該機關合於本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填具保送表向行政院負責核

送行政院就院內合格人員得自行遴選

第五條 互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互調人員以三年為一任除政務官外在任內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任滿後應各回原職

第七條 調任為省長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因懲戒而去職者行政院應按其情形於未能回原職前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八條 調任人員如所支薪俸低於原職俸額時酌量情形予以補助

應就原叙等級予以改叙

第九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回職應給予旅費

第十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其所屬部會簡荐任職人員如具有第二條資格而志願外調者得由各該院保送行政院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甲、地址

★雲南仁民醫院計劃大綱

乙、組織

一、本院為急於施行救濟民衆起見擬先設門診部至於住院部擬在門診部籌設就緒後再為積極充實籌設

二、本院院長秉承省政府意旨負責處理院務

三、本院暫分為事務醫務藥務三組各組人員秉承院長意旨負責處理各組業務

四、事務組設事務主任一人文牘員一人庶務員一人會計一人分別管理本院文牘庶務及一切會計事宜

五、本院為急於施行救濟民衆起見擬先設門診部至於住院部擬在門診部籌設就緒後再為積極充實籌設

五、醫務組除住院部外門診部擬分爲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產婦科眼耳鼻喉科牙科等六科各科俱聘專門醫師担任該專
任醫師二人特約醫師四人並聘護士長一人護士六人

六、藥務組設專任藥務主任核計員一人收納員一人調劑士二人分別負責核算藥品出入數量收納藥費及調配分發各科
藥品等事宜

七、各組人員分配視實際業務之繁簡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八、本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事務主任專任醫師及藥務主任組織之審議院內各種章程則決定經費用途計劃各部設備及其
他重要事項院務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得隨時召集之

九、各組辦事細則另行規定再呈報省政府備案

丙、門診部章程

一、本院秉承省政府意旨以救濟一般無力就診之平民爲宗旨

二、本院診病時間暫定每日下午三時至七時星期一停止診視

三、本院遵照省政府命令限於經費及設備每日掛號額數以一百名爲限

四、本院掛號一律收費國幣五角除本院醫師認爲有提前診治之必要者外均須按號數次序就診

五、本院免收診費及藥費但補針及醫治花柳病針水則祇收藥費

六、本院凡携出藥瓶時須繳納押金一元於送回原瓶時退還押金

七、本院住院部在未正式成立以前得呈請省政府轉飭本省各大醫院各級平民病牀若干凡須住院治療者得由本院介紹
前往留醫但須向該院繳納最低費用

八、本院醫師在門診時間不得出診

九、本院凡來就醫者遇必要時均須接受本院各種防疫注射不得拒絕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呈准省政府後修改之

丁、門診部開辦費概算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三十六期

一、內科用具

二千五百元

二、緊急外科用具

七千元

三、化驗室初步用具

二萬元

四、修繕(假定大法醫院舊址)

一萬元

五、木器

六千元

六、廚房設備

一千元

以上六項總計國幣四萬六千五百元

戊、門診部經常收支概算

一、收入項目

(一) 省政府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每年撥發二十萬元

(二) 掛號費等每年約收一萬元

以上二項總計國幣約二十一萬元

二、支出項目

(一) 薪俸及工資.....每月六千四百七十元.....全年七萬七千六百四十元

院長一人

每月薪俸八百元

全年九千六百元

事務主任一人

每月薪俸二百五十元

全年三千元

文牘員一人

每月薪俸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庶務員一人

每月薪俸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會計員一人(呈請省政府委派)

每月薪俸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專任醫師二人

每人每月薪俸六百元

全年一萬四千四百元

特約醫師四人

每人每月伏馬費一百元

全年四千八百元

護士長一人	每月薪俸三百元	全年三千六百元
護士六人	每月薪俸二百元	全年一萬四千四百元
藥務主任一人	每月薪俸五百元	全年六千元
核計員一人	每月薪俸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收納員一人	每月薪俸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調劑士二人	每人每月薪俸二百元	全年四千八百元
工友六人	每人每月工資七十元	全年五千零四十元
(一) 辦公費	每月五百元	全年六千元
(二) 藥品	每月一萬元	全年十二萬元
(三) 藥品	每月五百元	全年六千元
(四) 器械補充費	每月五百元	全年六千元
(五) 修繕	每月五百元	全年六千元
六、雜支	每月五百元	全年六千元
以上六項總計國幣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元		

命 命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一案令仰

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一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六期

案奉

行政院庚文字第六五〇二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四月十四日呈報修正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酌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到院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分令外合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酌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一份，又附表兩份，奉此，除分令富滇新銀行外，合抄附件登報代令仰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辦法一份附表二份。(見法想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再給日第七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發文字第三七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一份，奉此，合將該條例抄發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照抄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民政廳呈據雲南仁民醫院院長杜業呈報奉狀及就職日期並擬具計劃大綱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二五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據雲南仁民醫院院長杜業三月二十九日呈稱案奉鈞廳三十年三月十四日肆二字第二七七六號訓令內開奉
奉省政府秘內字第一二〇號訓令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日本府函七〇八次會議本主席提議設立救濟民衆醫院一案
經議決近來省會地方人口激增生活大漲市上各醫院醫士所取醫藥費用過昂一般貧民遇有疾病無力負擔殊堪憫惻
本府為救濟民衆起見特議決設立醫院一所定名為雲南仁民醫院該院經費暫定國幣二十萬元由財政廳及富滇新銀
行各籌發一半所有院內醫藥及薪水等一切費用均就此數內開支委定杜業為院長至院址應如何選定院內應如何組
織章程應如何規定均由該院長負責詳細妥擬呈核定後再行公佈實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富滇新銀行遵照
外合將委狀隨發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呈候核奪此令等因計發任狀一件奉此合行錄令并將委狀
隨發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任事並將奉狀日期暨遵辦情形呈候核奪切速此令等因計發任狀一件奉此遵於三月
十五日奉狀就職並即擬定雲南仁民醫院計劃大綱理合將就職日期及本院計劃大綱先行呈請鈞廳鑒核轉呈省政府
核示職遵等情計呈雲南仁民醫院計劃大綱一份據此查所擬該院計劃大綱當經詳細審核尙屬妥協理合檢同原擬計
劃大綱備文轉呈懇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原擬雲南仁民醫院計劃大綱一份，據此除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六期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經於五月十六日提交本府第七六二次會議議決「民廳轉呈杜院長所擬計劃大綱尙屬可行應准備案第七項所請轉飭各大醫院設平民病床一節應准令民廳轉飭遵照該院經常開支應就二十一萬元內調整支配務求收支適合按月向財政廳撥行領支開辦費四萬六千五百元並照准發給如數由財廳撥行領用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當滇新銀行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語指令并分令外，合將計劃大綱抄發，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計劃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謹 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派教育廳長龔自知爲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一案
派狀轉發令仰查遵辦理仍將奉狀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延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三八七號

令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案准

考選委員會三十年五月十三日選字第三四二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秘人字第三八九五號咨送雲南省第六屆普通檢定考試辦法大綱願轉報備案等由當經本會轉呈 考試院鑒核備案并請依法派貴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龔自知爲雲南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在案茲奉考試院三十年五月九日第一七八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派派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附件備查此令」等因附發派狀二件錄令隨咨送即希查照轉發并飭將啓用關防及考試日期迅予報會以便轉呈備案

再二十九年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結果暨全部及格及科別及格人員清冊迭經本會咨請造報迄今未准送會并希轉飭查報爲荷！

等由；并附原派狀二件到府合將原附件轉發令仰查遵辦理仍將奉狀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延！

此令。

計檢發原派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據江西省軍管區熊司令代電爲各縣接兵部隊擬呈辦法二項請通令遵照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所屬一體凜遵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本省各軍政機關

案准

軍政部法理(二九)諭字第一一四四四號代電開：

「據江西省軍管區熊司令二十九年九月奏征一字第四四五號申魚征一字代電爲以下二事請通令遵照

(一)在各縣接兵部隊於離縣前如有新兵死亡時應由接兵長官函請縣政府依法檢驗出具證明書(二)如接兵部隊在縣確有虐待新兵致死情事不論報與不報均應由縣檢驗並得扣留其負責人電請上級機關核辦等情到部查第一項已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六日以法理(二九)諭字第七四九一號急代電各軍事機關部隊規定該項案件之審判機關並以法定最高刑處斷在案應照魚電辦理其第一項爲防止接兵部隊之在離縣前或開拔途中遇有壯丁新兵死亡時應由該接兵官長函請當地法院或行政機關依法檢驗有具證書具報倘敢故違卽由該主管官依法嚴辦除分行外卽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六期

一

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日
主任龍雲

★准軍政部函請通緝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因案潛逃官佐員生等由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軍政部二十九年七月未記日法監(二八)渝字第一一四四六號函請通緝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因案潛逃官佐員生計章興陸等共一千二百二十名并抄附年齡表三份到府除抄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照抄年籍表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日
原 函

軍政部公函 法監(二八)渝字第一一四四六號

案查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呈請通緝潛逃官佐學員生業經彙案按名列表函請查照飭緝在案茲查本年七八九各月份橫

據各部隊機關學校呈准本部及軍軍事委員會交辦通緝在逃官佐學員生七月份計有章興隆等三百七十七員八月份計有何容等四百六十員九月份計有張治國等三百八十三員茲分別按名列表遞令緝拿除分行外相應檢同通緝官佐員生姓名年籍表三份函請

查照并希轉行所屬一體嚴密緝拿歸案法辦為荷！

此致

雲南省政府

附送本年七八九月份通緝通逃官佐學員生姓名年籍表三份

部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准經濟部對敵封鎖委員會代電為對於內運商貨自應依法隨時鑑別放行不得任意扣留致碍商貨運銷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經濟部對敵封鎖委員會秘三五九卅商字第零八六八一號代電開：

「據本部視察各路貨運人員稟稱各地檢查機關對於內運商貨之鑑別多未能迅速辦理商貨動輒被扣留貨運

與物價甚巨等情查各地檢查機關對於內運商貨自應依法隨時鑑別放行如一時未能鑑別明確應即飭具保留貨樣聽

候鑑別不得任意扣留致碍商貨運銷除分電財政部及各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檢查機關切實口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據浙江鄞縣製革工業同業公會電請銘明鑾為製革主要原料一律准予進口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令財政廳

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册)管字第〇八五三六號管代電開：

「案據浙江鄞縣製革工業同業公會電稱：查進出口物品禁運進運項目及辦法清表實其化學原料品目表中各色染料如鉻黃紅橙等均在其內尚有銘明鑾(Chrome Alum)海關稅則號照(25)號製革主要原料尚希併予列入以「工業」等項到部查銷明鑾既為製革主要原料自應准予列入進出口物品禁運進運項目暨辦法清表」進口部分實項化學原料表內一律准予進口除呈報行政院函案並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准社會部電為規定凡未依法組織或改組之重要各業同業公會及各市縣商會應

迅即分別督促加緊進行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四一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五月東日社總字第四五一六號代電開：

「查縣市各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或改組或從新辦理設立手續縣市商會及省商會聯合會之組織或改組業經中央社會部電達各省市黨部查照期於二十九年度內辦理完成但各地重要工商各業組織迄今尙未普遍策勵縣市商會亦多未依法改組各省市商會聯合會之組織更尙積遲進行值此抗戰緊張時間各級商人團體若不設法健全其組織則舉凡關於物價之平抑金融之穩定市場之維持以及戰時經濟政策之推行與發動民衆增強抗戰力量均無由配合運用茲規定凡未依法組織或改組之重要各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商會應迅即分別督促加緊進行各省尙未組織商會聯合會者應於本年十月以前正式成立除分電外特達查照即請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昆明市政府遵照及咨省黨部查照并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函請從速辦理水利工程新貸款手續以免青黃不接致

生停工之虞等由一案令仰即便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六五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六期

案准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函開：

「頃據滇省農貸會總工程師朱光彰函稱該會基金因工程貸款甚多行將貸罄似宜提速辦理新貸款手續各等語到處查貴省水利工程推進極爲順利亟應從速辦理新貸款手續以免青黃不接致生停工之虞除函知敝行洽辦外相應函達請須查照與滇行就近洽商俾早日成設而利進行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准內政部電爲舉辦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於八月一日正式開課請先行電知保送人員姓名職務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九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四月渝民字第一六八一號電開：

查本部前爲培養戶籍幹部人材起見曾經擬具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辦法其中要點採遞級訓練辦法先由本部訓練各省政府民政廳及院轄市戶籍主管人員期滿後由省市訓練所屬縣市局戶籍人員再由各縣市局訓練所屬鄉鎮戶籍人員。各省市政府保送來渝受訓人員仍留原職原薪並由原送省市政府給予來回旅費及治裝費期滿仍回原籍省市擔任戶籍行政及教育視導工作非經呈准不得離職或調職。學員受訓期間之膳宿制服購置及實習費用等均由本部供給各省市訓練所屬縣局戶籍人員經本部考核後由中央酌予補助經費以上辦法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並

探定訓練地址（本部附近之前治平中學）由本部長兼任主任常務次長雷廣民政司劉燧昌兼任副主任於八月一日
起正式開課暫定四個月結束由各省市政府就戶主管政之薦任及高級委任職員中之思想純正身體強健曾受高等教
育者擇尤保送計川滇黔陝粵桂湘贛豫等省市各保送三名甘肅青康浙閩豫鄂皖等省各保送二名統限於七月底以前
來渝報到二十五日起入班寄宿所有保送人員姓名職務並請先行電知本部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准內政部咨請督飭昆明等七十三市縣局如限設立忠烈祠一案令仰遵照分別轉

飭迅速籌設具報填表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三〇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四月一日咨開：

查各市縣應晉設立忠烈祠崇祀抗戰殉難烈士一案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以渝禮字第一二四九號咨
請督飭所屬限三十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成立在案茲查貴省所屬各市縣除彌勒等六十縣局已遵令設立外其餘昆明等
七十三市縣局尙未設立案關戰時要政相應抄回未設立忠烈祠市縣及設治局清單一紙咨請查照督飭如限籌設一面
填具忠烈祠實況調查表報部備核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計抄送未設立忠烈祠市縣及設治局清單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轉飭未
設立忠烈祠各縣局及設治局迅速籌設具報填表彙轉爲要切速！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六期

一七

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份。(略)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四團上尉軍醫江亞泉等各案附年籍表
令仰遵照飭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四一七號
案准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內政部三十年五月十一日檢警字第一五八九、一五零八及警字第一四〇四、一四三三、一三九六等號咨，奉令通緝貴州軍醫江亞泉，江西團長張應德，分隊長程運華，江西警察局長警上官雲，上官銘，山西縣長趙志業等五案，請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專奉令警務處函辦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飭屬遵辦！

計抄附原咨五件(略)年籍表四份原代電一份。

主席龍雲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第四團團部官佐逃亡表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備考
上尉軍醫	江亞泉	四二	湖北黃陂	三十年一月廿日	黔西川會館	

江西省新建縣政府通緝人犯表

被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	業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	緝獲處	備考
張慶德	男	三二	河北	面方	新建縣代理區長		縱容販賣贓貨及資敵物品等入犯嫌疑	潛逃	廿九年十月二日	新建縣政府 霞山行署	

貴州省德江縣政府通緝逃犯姓名表

逃亡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潛逃機關	緝解機關	備考
賀錫華	三五	龍里	土地陳報處 分隊長	貪賄勒索	德江縣政府	同上	

江西省通緝逃犯上官雲上官銘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原任職務	案由	住址	備考
上官雲	三六	興國	橢圓形	約五尺上下	贛縣警察 局警員	虧空公款	興國第一區	其母在興國城內背街開設同勝客棧其妻亦住該棧內
上官銘	二七	同	長方形	約四尺七	贛縣警察 局戶籍警	通同作弊案 嚴潛逃	同	

山西省政府通緝永濟縣長趙志業原代電

重慶行政院長蔣鈞鑒密送礮水濟縣人民代表楊子貞等呈控該縣縣長趙志業侵蝕公款糜爛地方官經查明屬實蔣將該縣移趙志業查辦茲據新任縣長電報該趙志業尚未交代清楚案已呈罪遠屆除酌派警員緝外敬請准予通緝示遵為禱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洽辰辰克吏印

★令爲據呈報指派該廳長等爲本省糧食增產總副督導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二五九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報指派該廳長等爲本省糧食增產總副督導等情附呈履歷二份請鑒核示遵由。早及附件均悉。已咨轉農林部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主席龍雲

日

★令爲據呈報組織本省出錢勞軍競賽運動籌備委員會經過等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一九八三號

令雲南省出錢勞軍競賽運動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組織籌委會經過及進行競賽認捐情形乞鑒核備案示遵由。早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主席龍雲

日

原呈
案查此次

全國慰勞總會發起出錢勞軍競賽運動電囑本省籌募國幣五十萬元當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三十七卷
第三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六)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民事訴訟費用法(三十年四月八日公布)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民事訴訟費用法一案仰知照并飭轉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陸軍第五十四軍長陳烈辛勞致疾法逝應明令褒揚從優議恤等因一案仰轉令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法治以奠國基而期邗治一案仰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近來迭據各省市政府呈請仍於機關御名後增設案由一欄等情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全國糧食會議浙江省糧食管理局提案請明令各省對於糧食管理不得征收款項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

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請通令各省市凡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征用之不動產無論其為買賣與否均可不課契稅以勸公共事業之發展一案仰即便遵照

展一案仰即便遵照

令公務員辭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准錄叙部函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宋元明等四十九員名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所屬各部隊准軍政部甫為查各地官兵借檢察為名以行劫奪人民為實應專派人員前往各部隊所在地密查詳報一案仰即便遵照勿違

便遵照勿違

財政廳

令 仇貨檢查處准經濟部電送第九次指定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一案仰即便遵照

民政廳

令建設廳據江縣呈報派員具領桑苗及分發鳳麗仁壽則新清平黔香播綏等六鄉栽種成活情形一案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

一

令建設廳據簡聘鐵路公司電請通緝車務課長陳學寬潛逃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據呈報本省糧食增產督導總辦事處成立開始工作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警運管理處准交通部郵運總管理處電知軍政部電復關於押運員伏及製造工具工人免役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牘

據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呈為奉財政部頒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附物品表及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物品等一案佈告各商民人等切實遵辦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准予撤銷高宗武等通緝一案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儲塚軒等逃犯各案附年貌表仰即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民事訴訟費用法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征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征收裁判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征收之

一、五十元至一百元二元五角

二、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二元

三、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五角
四、超過五千元至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
五、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五角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超過額有未滿五十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已滿五十元未滿一百元者按一百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訴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他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土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爲原告以需設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因供役地人爲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担保涉訟以所担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担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係係與借之事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利益之額為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如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十條 因定期積付或定期收付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在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按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以其最高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征收裁判費六元

第十三條 於非因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百元者依第二條征收裁判費

本訴與及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征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三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四十二條規定加征裁判之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

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訴訟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征收裁判之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征收裁判費一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恆之用但左列聲請征收裁判費一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公示送達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扣押假處分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

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征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征收執行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征收之

一、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五角

二、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三角未滿一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三、超過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千元一元五角未滿一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征收執行之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執行非財產條件征收執行費一元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征收一角未滿一百字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征收二角至四角由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証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之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証人鑑定人通譯費在旅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費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標準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征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費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部核准後加征或減征之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訟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

由之釋明

第二十七條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民事訴訟費用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機各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

五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房掛字第六五〇七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八日檢文字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查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民事訴訟費用法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照抄民事訴訟費用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陸軍第五十四軍長陳烈辛勞致疾溘逝應明令褒揚從優議卹等因一案令仰轉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布諭字第九九二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陸軍第五十四軍軍長陳烈久經戎行忠廉自揭屢經戰陣卓著功勳邇以戡守邊疆辛勞致疾溘逝遺孀珍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并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勞勳除由府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法治以奠國基而期邦治

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四四號

案奉

令民政廳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八日房登字第七一九八號令開：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七四一九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法治以奠國基而期邦治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法監室三院注意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建議函送即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請司法監察兩院查照暨函復外合將原建議案抄發令仰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為近來迭據各省市府呈請仍於機關御名後增設案由一欄等情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

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三四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八日專文字第七一九七號令開：

「各機關下行公文不錄事由前經本院通令遵照在案近來迭據各省市政府呈以自該項辦法實行以後各下級機關收文手續增多易生錯誤請仍於機關御名後增設案由一欄等情查所呈辦法尙屬可行除已分別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各廳處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全國糧食會議浙江省管理局提案請明令各省對於糧食管理不得征收款項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四字第五〇九號

令長政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專字第五八四四號訓令內開：

據全國糧食管理局三十年四月五日糧政(卅)字第五二二一號稱查全國糧食會議浙江省糧食管理局提案擬請明令各省對於糧食管理不得征收款項並規定政府經營糧食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以減輕人民生活負擔一案經決議照原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檢同原提案及決議案呈請鈞院鑒核並通令各省遵照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令并分行外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及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糧食管理局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全國糧食會議決議案

提案	理由	辦法
擬請明令各省對於糧食管理不得征收款項並規定經營糧食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以減輕人民生活之負擔案	糧食為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糧價之上漲於多數人民之生計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故歷來政府對於糧一項並不作為課稅之目的物有將為調劑盈虛起見由公家經營糧食業務亦完全屬於救濟性質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維護民生不欲加重其生活之負擔也上年曾奉行政院通令各省對於糧食之進出不得征收何稅捐仰見中央關心民食之至意各地方政府自當一體遵行惟近來各省對於糧食之運銷仍有征收稅捐或其他類似稅捐之款項者而政府兼營糧食業務亦有視為普通商業藉此以營利者揆諸慎重中央政令及維持民食之意義不無背謬似不能不加以糾正者也爰擬辦法如項敬請 公決	一 請中央再行申令各省對於糧食管理不准以任何名義征收一切款項 二 請規定凡各級政府為調劑民食經營糧食營業者絕對不以營利為目的
提案 機關 浙江省糧食管理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

審查	照原案通過
意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准財政部咨請通令各省市凡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征用之不
 動產無論其為買賣典當均可不課契稅以勵公共事業之發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稅財字第二三〇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函賦字第九七二四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四日男五字第五二五六號指令據本部呈請通令各省市凡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征用之不
 動產無論其為買賣典當均可不課契稅以勵公共事業之發展請核示一案內開准如所擬辦理除分行各省市政府遵照
 并令知內政部及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
 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准銓敘部函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宋元明等四十九員名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二〇〇號

令雲南省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叙部登德字第一五三三號公函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滄審字第一六一三號函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

宋元明等四十九員名單到者相應照抄原名單函請查照轉行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本部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發字第一八四號咨行辦法分別辦理為荷！

等由：計附移送開除及恢復黨籍黨員名單一份，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准軍政部電為查各地官兵借檢查為名以行劫奪人民為實應專派人員前往各部

隊所在地密查詳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勿違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署所屬各部隊

案准

雲南省政府咨開：

案准軍政部滄務字第三四七二六號代電開：奉 委員長蔣鈞渝辦一通代電開：查各地官兵借檢查為名以行

劫奪人民為實應令各軍長師長負責密查特別注意長官部亦應專派人員前往各部隊所在地密查詳報以重軍紀等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

一一

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即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主席龍雲

★准經濟部電送第九次指定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一案令仰
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 號

財政廳
令民政廳
貨貨檢査處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零九二一九號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辦四東代電略以據報上海蘇信記棉布號同慶棉布號可大棉布號潤遠棉布號福昌紗號景豐
紗號永興記紗號七廠出品有被敵利用及採用敵貨敵原料情事飭即查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由本部公告指定查禁除
呈行政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閱第九次指定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第九次指定查禁敵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份

主席龍雲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第九次)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物品名稱	商標	備考
蘇信記棉布號	上海	棉紗布疋	不詳	
同慶棉布號	上海	府綢漂布色布藍布	普天同慶	
可大棉布號	上海	色布府綢士林布	駝魚牌	
潤達棉布號	上海	棉布	不詳	
福昌紗號	上海	棉紗布疋	不詳	
景豐紗號	上海	棉紗	不詳	
永興記紗號	上海	棉紗	不詳	

★令爲據徽州縣呈報派員具領桑苗及分發鳳麗仁義鄉新清平畚蒼撫綏等六鄉栽種成活情形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令建設廳

案據徽州縣長王西平呈稱：

一爲呈報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

鈞府秘建支電以三月四日開第七四九次會議充種桑飭派員到建廳具領桑苗栽種等由一案正遵辦復奉鈞府急巧兩電飭切實栽種認真保管以盡責任而重功令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等因奉此遵即派員赴建廳領回桑苗三萬株即發栽種計鳳麗仁少鼎新兩平點舊樞校六鄉每鄉分發四千株永昌聯慶兩鄉分發三千株行飭遵照指示栽種濶辦法認真辦理去後茲據該縣長等先後呈稱所領桑苗遵即分發各保栽種完畢除數外多已成活等語除令飭繼續植樹真培育防止牲畜踐踏並隨時派員前往視察督率外理合將奉發桑苗栽種成活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主席龍雲 日

★令為擴簡碧鐵路公司電請通緝車務課長陳學寬潛逃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 號

令建設廳

案據簡碧鐵路公司電呈稱：

竊查該公司對於車務課長一職向由外聘自宋課長光輝期滿去後即由各課長及各站長中遴選意在考核成績以憑去取初調總務課副課長范郁室試充旋即因案停職查辦隨調簡站長陳學寬代理其職迄今半載匪惟未能整頓且弊病叢生人言嘖嘖際此軍務課總運轉至關重要倘有疏虞電答亦晚以故另調簡站長趙彬代理仍將陳學寬調回原職乃該陳學寬利令智昏不顧考成胆敢藉乘更換不交代且利百爪牙鼓動工之名要求加薪實則意圖罷工甚至將該課圖記卷宗公款什物攜帶潛逃種種不法實屬胡大為當即飭派路警沿途偵探緝捕並電請石屏，建水，箇舊，蒙自各縣縣長補助查拿務獲務獲究辦端以此情節重大未敢咸賦理合備情 主席鈞處通令嚴緝務獲歸案辦理以維路政而儆效

尤是否有當仰祈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案直悉，應如所請照准除令飭昆明市長警察局長建筒案各縣長遵照嚴緝歸案究辦暨分令建設廳知照

外仰即知照此令一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辦理！

縣長

警察局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本省糧食增產督導總事處成立開始工作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三〇一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五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報本省糧食增產督導總辦事處於四月二十三日成立開始工作，處址即設於該廳內

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令爲准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電知軍政部電復關於押運員仗及製造工具工人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

一五

役辦法請鑒核備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八八號

令雲南省縣運管理處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准交通部縣運總管理處電知軍政部電復關於押運員供及製造工具工人免役辦法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轉咨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并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公 牘

★據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呈為奉財政部頒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附物品表及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物品表等一案佈告各商民人等切實遵辦

雲南省政府佈告

案據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呈稱：

案奉

財政部頒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附物品表、「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物品表，及本案有關各項附件到會。查滇省方面，關於禁止進口物品之執行事項，經由部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各海關如期一體實行，關

於取締禁止進口商辦法，奉令由本會辦理茲爲貫徹現行法令，厲行節約政策起見，擬請將此項辦法，公佈實施；惟取締期限，擬由本年五月二十日起實行，其各商號行棧，即飭遵照辦法第三項規定，於此次限期一星期內，將實存之指定取締銷售物品，整理清楚，開單送交本會登記，給價收買，如屆期不交，仍行私自出售或轉讓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惟於貫徹禁令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復查辦法第六項規定，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限期停售後，由各省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檢查，等語是各市政府，對於此項取締銷售物品，執行檢查，責無旁貸，擬請鈞府通令並佈告遵照，俾昭鄭重而促實効。

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爲貫徹禁令，厲行節約起見，自應照辦。合行佈告，並將有關附件，翻印附後，即各商民人等務即查照，期限及接開辦理內規定各項，切實遵辦，勿稍違延！

此佈。

主席 賈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辦法

- 一、財政部爲貫徹現行禁止進口法令厲行節約政策起見對於禁止進口物品之銷售制定本辦法取締之
- 二、本辦法取締銷售之物品由財政部按其性質指定品目分期公告施行
- 三、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自公告之日起屆滿三個月應停止銷售各商號行棧應於限滿一星期內整理清楚開單送交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給價收買如屆期不交仍行私自出售或轉讓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
- 四、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收買指定取締之物品應以政府核定價格爲標準計算給費
- 五、依照本辦法收買之物品概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保管由會將品目數量價值報備財政部處理
- 六、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限滿停售以後由各省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檢查關於該項物品轉運時之查緝由各海關由戰區貨運稽查處負責辦理其查獲應行沒收之物品應交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接收保管報部處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續)

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

七、依照本辦法沒收之物品應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在項物品價內按左列比例提成給與剩餘份解交國庫

1. 眼鏡三成

2.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

3.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八、本辦法頒布後所有在禁止進口之實施以前起運在途之物品概不得再向財政部申請內運其指定取締銷售物品目錄財政部核准內運者限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運入逾期不准進口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 (本表指定之品自係以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行之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稅則號列及財政部定案為依據)

下列各項物品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限滿三個月應停止銷售

(1) 外國產麻袋裝菸絲

(2) 湖製港成紙菸 (財政部核准內銷之各牌紙菸附清單)

(3) 外國菸

(4) 外國產淨氣猪肉火腿臘牛肉餅乾糖食葡萄乾菓及製糖菓料菓醬菓汁沫糖油通心粉醬油燕窩沙士調味粉肉桂粉

智利粉丁香粉加厘粉加厘油醬油胡椒粉麵粉未香料粉膠粉茶葉加厘粉

(5) 外國鮭魚海參江蓴洋魚肚魷魚鹹肉魚魚翅

(6) 外國粉麵粉金盃取盒香水凝脂水油美容水剃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

(7) 外國製造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捲髮器肥皂匣裝裝或裝化妝用具

(8) 外國烟斗烟管烟袋烟嘴帶之自動鉛筆烟盒打火機火柴插機種種盤碟及成套器具

(9) 外國製造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幻燈洋囀內插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球拍及全副戲院紙牌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 (一) 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之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 (二) 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止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 (三)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該國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辦法另訂之
- (四)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進口亦適用本辦法規定

禁止進口物品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稅則號列	貨名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貨物製成之貨品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貨物製成之貨品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線呢絨	
一二〇	純毛、雜毛、絨絨、絨絨	
一二三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去類	
一二六	呢呢、帽、便帽	
	(甲) 帽、便帽	
一二九	蠶絲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蠶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四	絹紡蠶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絲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一三九	羅底	二七九	蟹肉乾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二八〇	魚骨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布	二八一	乾蠶魚 無骨者在內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二八二	鹹魚、墨魚
	(甲) 蠶絲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鱉魚、墨魚不在內
	(乙) 人造絲	二八六	魚肚
	(丙) 蠶絲夾人造絲		(甲) 上等(每個重肆、六〇公斤或以上)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二八七	鹹海門魚
	(己) 蠶絲夾毛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庚) 人造絲夾棉	二九〇	淡菜乾、鱒乾、鮑乾、
	(辛) 其他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乾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二九二	海帶絲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者零件	二九三	海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七五	鮑魚	二九五	紅海藻
	(甲) 乾		
	(乙) 鮮		
二七六	海參		

二九六	淨魚翅	三一七	菓醬 菓汁凍
二九七	未淨魚翅	三一八	豬油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甲) 散裝
	(乙) 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單位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丙) 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甲) 散裝
二九九	廣筍(罐裝或瓶裝)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〇〇	鹹豬肉, 火腿	三二一	乾肉、鹹肉
	(甲) 桶裝	三二八	豬肉皮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〇二	鹹牛肉	三三〇	臘腸
	(甲) 桶裝	三三二	糖汁(糖膠)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三三	茶葉
三〇三	燕窩		(甲) 紅茶木
三〇四	餅乾		(乙) 其他
三一二	糖食	三三六	蘋葉
三二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三五一	粟
三二四	野鳥蛋、家禽蛋	三五三	肉桂
三二五	菓及製餅原料(罐裝或瓶裝)		(甲) 散裝
三二六	蜂蜜		(乙) 其他

- 三五五 母丁香
- (乙) 其他
-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 (甲) 椰子乾肉(散裝)
- (乙) 其他
- 三六四 花生
- (甲) 帶殼花生
- (乙) 花生仁
- 三六六 洋菜
- 三六七 檸檬
- 三六八 荔枝乾
- 三六九 金針菜
- 三七〇 桂元肉
- 三七一 桂元
- 三七五 香菌
- 三七六 散裝肉薑筴
- 三七七 枳殼(鮮、乾、製均在內)
- 三七九 橘子
- 三八〇 散裝陳皮
- 三八一 散裝胡椒

- (甲) 黑胡椒
- (乙) 白胡椒
- 三九二 山荳
- 三九九 松子
-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 (甲) 散裝
- (乙) 其他
- 三九三 甘蔗
- 三九四 鮮菜蔬 乾菜蔬 製菜蔬 鹹菜蔬
- (乙) 其他
-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 (澱商銷售准運單口)
- (甲) 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 (乙) 其他(粗糖在內)
- 三九九 方糖 塊糖
- 四〇〇 冰糖
- 四〇一 糖精
- 四〇三 香賓酒 及標名香賓酒
- 四〇四 他種汽酒
-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 (甜酒不在內)

三五四	丁香	四一三	酒、他種、醉菓汁酒、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散裝		(甲) 瓶裝
	(甲) 瓶裝		(乙) 桶裝
	(乙) 桶裝	四一四	畏士忌酒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甲) 瓶裝
	(甲) 瓶裝		(乙) 桶裝
	(乙) 桶裝	四一五	杜公燒酒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甲) 瓶裝		(乙) 桶裝
	(乙) 桶裝	四一六	糖酒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特拉、馬拉牙、金利等)		(甲) 瓶裝
	(甲) 瓶裝		(乙) 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乙) 桶裝	四一七	甜酒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鐘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〇一	桶裝威末酒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四一一	日本清酒	四二〇	紙烟
	(甲) 桶裝		(甲)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乙) 瓶裝		(乙) 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蘋果汁酒、梨汁		(丙) 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曆)

第十三卷經三十七期

四二一

(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己)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雪茄煙

五四五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料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甲)箱裝(憑商館准運單進口)
(乙)散裝(憑商館准運單進口)
上蠟或末上蠟、蠟線或未蠟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四二二

(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戊)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鼻煙、嚼煙

五四六

紙烟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四二三

煙葉

五四七

美商館准運單進口)

四二四

(甲)每百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乙)散裝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羊皮紙、白加明紙、普拉新紙、防油紙(「普瑞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廢烟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屈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五五七

糊牆紙及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未列名熟皮製品單(鞋鞋除外、其餘照禁)
皮貨

(甲)箱裝(憑商館准運單進口)
(乙)散裝(憑商館准運單進口)

(甲)未稍

五六八 (乙)已醇或染色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五七二 (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未)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五九三 (丙)未列名竹製品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丙)棕氈(門口貨)
(丁)棕地席寬九十二,分長九十二,尺

五九五 (戊)未列名棕製品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五九六 未列名蓆

(甲)花蓆
(乙)台灣蓆 床用
(丙)藤蓆

(丁)蒲草蓆
(戊)草蓆
(己)日本蓆

五九八 (庚)其他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丁)未列名藤製品

六〇〇 木
(甲)毛柿木
(丙)啤囉木

(丁)紅木、花梨木
(戊)檀香
(己)香木、檫木(香柴)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鉄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他未列名木製品

- (丙) 傢俱
 - (戊) 檀香末
 - (癸) 日本木絲
 - (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
 - (丑) 其他
- 六〇八 磁器(化學、及科學品磁器不在內)
- 六〇九 佛磁磁器
- (甲) 面盆、碗、盆、有耳盆
 - (二) 徑不過十一公分
 - (二) 徑不過十一公分
 - (三) 徑不過十一公分不過念二公分
 - (三) 徑不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四) 其他
-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
-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曬過)
 -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 (一) 未曬過
 - (二) 未曬過
-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 (一) 未曬過
 - (二) 未曬過
-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一六 鏡子

六一七 瓦及磁磚

(甲) 袖面鏡及馬賽克磚

(乙) 其他

六一七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乙) 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飾用材料及其他、(洋鏡片銅箔線、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八 扇

(甲) 葵扇

(乙) 紙扇、布扇

(丙) 其他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零件、附件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零件、附件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裝飾品

六五〇 條指甲全副器具及零件、粉粉、撲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

- (甲) 整個
- (乙) 零件附件
- (一) 琴簧
- (二) 象牙紙板 (三) 其他
- 六五三 假真珍珠
- 六五五 香水、脂粉 (其他不整)
-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 (玉瑪瑙等件內) 及其物品
- (乙) 其他
- 六六六 應用雜貨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 (如梳、刷、等類)
-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

- 六七〇 種旅行箱盒
- 傘、銀日傘
-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
- 鈸、琥珀、瑪瑙等，或成有飾寶石者
-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 (非絲織)
-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 (丁) 他類柄紙傘
- (戊) 他類柄，其他
- (己) 零件、附件
-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
- 刻、與摹仿、復寫、或重、者 (完)
- 汽油在施禁期內准予免領特許證進口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准予撤銷高宗武等通緝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每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對汛督辦

案查前奉

最高法院調察署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平字第三五〇三號二十九年六月五日平字第一六六三號及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平字五二一號訓令以高宗武附逆，趙世三吸食鴉片藉由潛逃，及蕭孟，王登善黃深道丁驛四名潛逃飭即遵照通緝並轉飭一體協緝，業經本處先後轉飭遵照依法辦理各在案。茲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字第八〇第九八二及第九八三號訓令以該高宗武等應予撤銷通緝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各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儲琢軒等逃犯各案附年貌表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二四號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字第九七二第九七三第九八四第九八五第九八六號訓令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各一份飭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各等因，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入犯年貌表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特徵	案由	犯罪地點
儲琢軒	男	五三	安徽潛山縣	縣長	身矮微黑	交代未清	貴州
易天陵	同	二七	江西省宜春縣	區長		棄職潛逃	江西雲都
劉旭光	同	三六	安徽省相城縣	縣長		貪污	貴州
(新編) 顧道存	同	三六	貴州省黔西縣	會計主任		同右	同右
顧道存	同	三六	江西永修縣	隊長	面白長面形	携款潛逃	江西永修
胡舜訓	同	三十	浙江東陽	股長	短矮	虧蝕公款	福建
盧星伯	同	三五	貴州遵義	中尉副官		貪污	貴州
應桂林	同		浙江杭州	地籍員	目左大右小	携款潛逃	福建
陳德馨	同	二八	獲	警察局長	面白重眉	受賄	河南
時文盛	同	三三	晉城	義農		殺人	山西高三分檢處
李潤生	同	二五	湖南醴陵	辦事員		携款潛逃	貴州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三十七期

朱 試 傑	同	三一	湖南岳陽縣	助理員		殺人畏罪潛逃	廣西河口
陳 峻 村	同	二四	川 隆 昌	營業員		同	重 慶 市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
 三 刊物
 四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法令免令訓令指
 五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指
 六 呈咨函帶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七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八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九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十 效力
 十一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十二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十三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十四 校均須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我
 十五 標明)不收報費如私入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十六 處俟得覆後即送閱報各費始能接閱寄
 十七 費
 十八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九 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二十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二十一 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二十二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二十三 予處分
 二十四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
 二十五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報費收齊移交
 二十六 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二十七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二十八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二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附注	全年	一個月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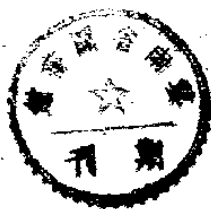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擁 護 國 民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一日（星期三） 第三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一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國民政府卅年二月廿二日渝文字第四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抗禦委員會抗禦總隊工程隊組織綱要
雲南省抗禦委員會抗禦總隊工程隊辦事細則
抗禦工程隊測量人員管理規則

命令

令石內外各機關准發製部咨送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一案通飭一體切實遵照（不另行文）
令抗禦委員會陳轉呈抗禦工程隊呈擬組織綱要辦事細則管理規則所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柏委員文蔚提案請修整孔廟保護佛刹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各廳處會府局奉行政院令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王委員激芳等提案嚴防官寮資本之侵長以免影響民生之推行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令本省各軍事機關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據軍政部擬將冒充負傷官兵按照陸海空軍刑法逃亡論罪轉請核定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爲公文往來往往于民國年月日日上忽略中華二字應即補正等因一案通飭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准軍政部代電據報茲有雀標雙重櫻桃寶寶汽車等五種商標敵貨火柴請轉飭注意查緝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以本省前民政廳長丁兆冠辦理贛谷著有勞績請轉呈明令嘉獎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僑胞舉殖委員會准僑務委員會函送華僑回國投資調查表請轉飭有關機關賜閱見復等由一案令仰遵照查填具報以憑轉送爲要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電送第八次指定查禁敵貨表請轉飭遵照爲荷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奉令辦理滇南縣呈報大量種桐種桑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奉令飭辦昆明市政府呈報更正辦理保訓合一訓練班第一、二、兩期開支經費請准予從寬核銷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二次會議議決案

司 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及各院監率司法行政部令爲各省暨所駐防隊兵凡與人犯有關係者隨時請求原派機關調等因一案令仰嚴密注意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廳令通緝山西省各地附近聞案王永泰趙智謙等三百四十七名各案附人犯姓名表令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卅年二月廿二日令
文字第四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一、為謀各機關非常時期公務員考核暫行條例規定考核所屬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成績更加切實起見特定本辦法
- 二、關於工作部份之考核
 - 甲、考核被考核人之工作與平時關於被考核人工作部份紀錄之事實或書面報告之內容是否相合
 - 乙、詢問被考核人經辦文稿內容或查詢經辦事務結果考核其能力平問對於所担任之工作是否勝任
 - 丙、担任同等工作人員應比較考核其效率
- 三、關於操行部份之考核
 - 甲、就平時於被考核人操行部份紀錄之事實考核其是否遵守規律及有無實踐或違反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新生活須知節約運動大綱之規定
 - 乙、當面考核被考核人言語行動態度舉止是否合新生活條件
 - 丙、詢問被考核人在小組會議關於批評之記載考核其是否率真并有無實益
- 四、關於學識部份之考核
 - 甲、就平時關於被考核人學識部份紀錄之事實並詢問小組會議讀書報告考核其學識是否增進及有無心得
 - 乙、當面指定問題使被考核人解答考核其見解
 - 丙、就被考核人主管事務考核其學識對於工作方面表現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 五、被考績人之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較以往有無進步應比較考核之
 - 六、前四項規定執行情形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主管長官應作成紀錄
 - 七、銓敘機關覆核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該項紀錄或逕送二、三、四、五、各項規定辦理
 - 八、聘任派任准予任用及其他不遵考績條例考績人員之考成得依本辦法辦理
- 本省法規

★雲南省抗瘧委員會抗瘧總隊工程隊組織綱要

- 第一條 雲南省抗瘧委員會抗瘧總隊工程隊(以下簡稱本隊)依據民國卅年三月第三屆委員會會議議決改組工程勘測隊劃出專款組織之
 - 第二條 本隊秉承總隊長意旨及委員會工程顧問意見辦理指定瘧區之地形測量調查設計實驗及實施各項抗瘧工程事宜
 - 第三條 本隊組織技正兼隊長一人(由工務科科長兼)工程師及技士四人技佐二人助理員二人測繪生二人事務員二人公役傅事二名及臨時測工二十名
 - 第四條 本隊經費每年度編製預算呈總隊撥發如在外縣工作時為免除雜費困難起見於各部份出發之前得支領週轉備用
 - 第五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綱要未盡事宜得呈請總隊長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綱要自核准之日施行
- ### ★雲南省抗瘧委員會抗瘧總隊工程隊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雲南省抗瘧委員會抗瘧總隊抗瘧工程隊組織綱要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隊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據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隊工作人員得分配赴各指定瘧區辦理地形測量調查設計及實施各項抗瘧工程事宜
 - 第四條 本隊以隊長所在之工作地點為隊本部派赴各地工作人員之工作地點得稱本隊某地辦事處

第五條 本隊各工作地點及各工作人員出發日期及各工作地點之管理規程由本隊呈准總隊辦理之

第六條 本隊工作以紀律與效率為原則立有服務規約呈准總隊頒布以為本隊工作人員互勵勸導

第七條 本隊工作人員任免獎懲除年終考績外得由本隊隨時呈准總隊辦理

第八條 本隊工作狀況每月終造具報告三份呈報總隊分別存轉考核

第九條 本隊每月經費開支數目均於月終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附呈單據貼存簿呈報總隊分別存轉核銷

第十條 本隊行文呈序對總隊用呈文對各縣政府及其他機關用公函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隊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請總隊核准施行

★抗瘧工程隊測量人員管理規則

一、普通規則 見本隊辦事細則

二、作息時間

1. 每星期日得休息一日俾資整理私務其餘無論例假紀念均應照常工作

2. 測量期內遇雨時不能進行野外工作仍照常至辦公室辦公候雨止立即出發野外工作

3. 除疾病發熱或經醫師證明有請病假之必要者外凡請假一日照扣薪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4. 除因病或特殊事故經隊長准假者外一律不准請假否則以曠職論

5. 凡曠職一日扣薪俸五日直至十日其情節重大者予以就地革職處分

6. 測量期內(自開始至地圖全部完成為止)作息時間非經呈准總隊修改外均應嚴格執行

上 午

五：三〇 起 床 二：三〇 野外工作終止

六：〇〇 早 膳 三：三〇 辦公室工作終止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五

六：二〇至辦公室簽到領用物品

四：三〇晚膳

六：三〇出發野外工作或開始辦公室工作

五：〇〇—七：三〇計算繪圖及辦公室工作

十一：〇〇野 外 午 餐

八：三〇就 寢

十一：三〇總 積 工 一 作

三、工作報告

1. 每日各組工作人員均須將工作進行情形作一簡單報告填入工作日記簿內連同測量記錄及圖樣等呈交隊長審核

2. 每月由隊長將工作進行情形及工作人員工作生活情形等報告總隊列為考績之依據

四、公物領用及損失賠償

1. 各組需用測量儀器什物每月於出發前由各組負責人填具「領用單」向事務員領用工作完畢後將各項借用物品收拾

整齊檢足清楚交還事務員

2. 各項器物如有損壞由損壞人負責賠償如有損壞不明者由全組共同負責

3. 損失賠償概以賠交同樣器物為原則否則依損壞賠償時購價賠償現金

4. 如有任何需要購買物品應向辦公室內填寫請購單交事務員轉呈核准後予以購買使用

命 令

★准銓叙部咨送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一案通飭一體切實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二五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錄叙部職字第七三六一號咨開：

案查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年一月六日子魚侍秘國字第五四八三號代電訓示考核要旨飭遵辦並擬具辦法辦理一案經於本年一月十八日以甄字第六四七四號咨錄送原電請查照辦理在案茲遵訓示要旨并依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規定標準制定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經呈奉 考試院本年二月廿七日第一二三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廿二日渝文字第四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查關於公務員平時考核本部為期切實執行前經訓定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式通行查照此次制定之實施辦法二三四各項申款與平時考核紀錄關係尤切嗣後對於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務請依照考績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隨時解報核根據據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俾年終舉行考績依法定標準又本實施辦法考核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時更加切實除分別函咨并將本案遵辦情形報請委員長核核外相應檢同實施辦法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機關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并附送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一份，到府、正擬辦開復奉
行政院勇文字第四九一九號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切實遵照
此令。

計附刊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如後（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令為據轉呈抗瘧工程隊呈擬組織綱要辦事細則管理規則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六六三號

令抗瘧委員會

卅年五月廿日呈一件：為轉呈抗瘧工程隊呈擬組織綱要辦事細則管理規則乞備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原呈

案據屬會抗瘧總隊代總隊長李宜果呈稱：

案據職總隊抗瘧工程隊長李肇祥簽稱：查該隊第三屆委員會會議決就原工程勸測隊改組成抗瘧工程隊，現合將組織綱要辦事細則及測量人員管理規則呈乞鑒核備案等情。計呈組織綱要辦事細則測量人員管理規則各一份。據此核查尚無不合理合備文抄回原附件呈乞鈞會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計呈修訂抗瘧工程組織綱要辦事細則測量人員管理規則各二份。據此核查所擬綱要章程則各項尚屬妥適除指令并分函衛生署備案外理合檢回原附件備文呈乞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修訂抗瘧工程隊組織綱要辦事細則測量人員管理規則各一份。

雲南省抗瘧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培天

湯飛凡

釋安成公出

李宜果代

★奉行政院令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柏委員文蔚提案請修整

孔廟保護條例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四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五月十五日勇字第七五二五號訓令內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四月廿九日國紀字第一七五四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相委員文書從請修整孔廟保護佛剎一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因抄發原建議案乙件，奉此，台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原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

★奉行政院令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王委員漱芳等提案嚴防官寮資本之發長以免影響民生之推行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五九號

令各廳、處、會、府、局

案奉

行政院勇字第六五〇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卅年三月廿五日渝文字第三一五號訓令開為合選事據本府文官處銜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王委員漱芳等提案嚴防官寮資本主義之發展以免影響民生主義之推行一案到廳經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九

辦茲據報告嚴爲所擬各點均爲戰時財政措施上易生之弊警政府早已命令防禁惟或效或未盡符預期擬請將本案交主管機關注意辦理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同原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仰該院轉飭各主管機關遵照並分令其他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爲據軍政部擬將冒充負傷官兵按照陸海空軍刑法逃亡論罪轉請核定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本省各軍事機關部隊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四日辦制渝字第二四七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卅年二月八日渝文字第一四一五號訓令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渝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年一月卅日國紀字第一一六二七號函開准貴處廿九年八月三日渝文字第三〇七九號公函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擬將冒充負傷官兵按照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論處轉請核定一案遵批函請轉陳查核備案等由到廳經陳軍批交法訓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軍政部秘書代電所稱情形乃因不肯士兵冒充傷兵混住醫院或三五成羣騷擾地方故令原部隊長官按照逃兵辦理蓋欲嚴加取締以保持軍紀維護治安情勢似有必要且以其本爲士兵而冒充傷兵故照陸海空軍刑法以逃亡論罪似無不可如係冒充傷兵則其有無冒充公務員及冒充公務員服飾軍官制服服章等情事并須查明依法論處本詳

士兵而冒充負傷官兵者概不得以逃亡論罪等語提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
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行政院外合行抄同軍政部原代電令仰該會遵
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公文往來往往于民國年月日上忽
略中華二字應即補正等因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八字第三四四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年五月十六日秘二字第五五號令開：

「奉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呈案據晃縣縣長歐陽濤三十年三月一
日漢秘字第四一八號代電稱查全國以及本省上下各機關部隊法團學校所有公文往來尚不一致往往于民國年月日上忽
略中華二字伏以中華民國為代表四萬萬五千萬民族之總稱亦即遼南國體無之上要應請轉呈中央並通令本省一致遵
行以崇國號是否有當伏候指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尚屬可行除分呈行政院並通令一體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轉飭所屬如遇有忽略中華二字應即補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一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據報茲有雀標雙童櫻桃寶寶汽車等五種商標敵貨火柴請轉飭注意查緝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三三三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〇九三一一號案代電開：

據報茲有「雀標」「雙童」「櫻桃」「寶寶」「汽車」等五種商標火柴均係敵貨來自日本國及台灣其裝璜多假冒我國澳門「昌明」「東興」「大光」等火柴廠之出品商標由產地運往上海或廣州後再轉澳門分銷各地等情前來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注意查緝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以本省前民政廳長丁兆冠辦理積谷著有勞績請轉呈明令嘉獎等由

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 號

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函字第九五號咨開

前准 貴省政府三十年壹月十七日秘內字第三〇三〇號咨以前民政廳長丁兆冠辦理積穀著有勞績請轉呈明令嘉獎等由准此當以該前廳長丁兆冠辦理積穀成績卓著省政府籌維督導尤見周詳經即轉呈一併由院明令嘉獎在案

茲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一字第五七九五號指令以案懸提出第五〇八次院會決議通過并已由院特令嘉獎飭即知照等因除原令已奉另類不再抄送外應相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

內政部轉呈明令嘉獎有案茲准咨復前由除分令前民政廳廳長丁知照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准僑務委員會函送華僑回國投資調查表請轉飭有關機關賜辦見復等由一案令

仰遵照查填具報以憑轉送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七三號

令僑胞獎勵委員會

案准

僑務委員會函三〇管字第一五四八號公函開：

本會對於鼓勵僑胞回國投資案極注意辦理前擬二年行政計劃更將鼓勵僑胞回國投資開發後方生產建設事業列為中心工作之一經分向中央各主管機關及西南西北各省市政府蒐集關於有關發之各種實業計劃擬為實業介紹初編以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一三

僑胞回國投資時易於選擇經營並辦初編分別檢發藉廣宣傳介紹在案查邇來僑胞携資回國經營後方生產建設事業者所在多有祇以散處各方交通阻隔致於辦理狀況難以詳悉本會茲欲明瞭僑胞回國投資情形以便統籌指選起見特擬定華僑回國投資調查表函請各有關機關在主管範圍內代為查填送還以便彙集登記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調查表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有關機關賜辦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華僑回國投資調查表五份准此，除抽存二份外，合將原表檢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填具報以憑轉送為要！此令。

計檢發華僑回國投資調查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准經濟部電送第八次指定查禁敵貨表請轉飭遵照為荷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五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一〇八三六二號陷管代電開；

「查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應行查禁之敵貨歷經本部公告指定查禁電達查照在案茲續查明茶成綢莊等二十廠號有敵敵機務統制利用及採用敵貨原料等情事依法應予指定查禁惟各該廠號中出品合於進出口物品禁運項目暨辦法清表進口部份貨項規定者仍應准其進口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係由部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第八次指定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第八次指定查禁敵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第八次
卅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萃成綢莊	上海	各種人造絲及蠶絲交織品	不詳
慶成棉布莊	上海	布疋	美的花
老介福綢緞局	上海	絲織品毛織品棉織品麻織品交織品	不詳
廣昌布莊	廣州	條紋布	三鷹牌
雍裕紡織公司	山西	棉織品	龍門牌
劉廣盛織造廠	廣州	自由布	辰鐘牌
樟生公司	廣州	女橡膠高跟鞋	不詳
中國新福源公司		香烟	嘉寶牌
華興橡膠廠	上海	膠鞋	三八牌三品牌一疊牌
寶來紡織廠	青島	布疋	元多寶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怡和綢莊	上海	光	般	不	詳
久豐元記綢莊	上海	光	般	不	詳
利工民衫襪廠	廣州	汗衫	織	光華牌	
協成背帶廠	上海	背帶	織	球牌	
中國實業廠	全	布	三金魚牌		
同慶久記	全	曝	汽車牌美人牌美牌		
公興廠	全	紅洋布	童鬼牌		
中國火柴廠	廣州	火柴	雙錢牌		
裕德廠	上海	織	拜陀牌		
晉華紙烟公司	山西太原	紙烟	幸福牌		現改稱軍管理山西第十二工廠

★令爲據呈報奉令辦理鎮南縣呈報大量種桐種桑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

卅年五月廿日呈一件：據呈報奉令辦理鎮南縣呈報大量種桐種桑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早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令爲據呈奉令飭辦昆明市政府呈報更正辦理保訓合一訓練班第一二兩期開支經費請准予從寬核銷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一二一五號

令民政廳

四月廿五日呈一件爲奉令飭辦昆明市政府呈報更正辦理保訓合一訓練班第一、二兩期開支經費新幣八千零三十四元一案核查錯誤不多請准予從寬核銷祈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照所請從寬核銷除分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件存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五月十六日第七六二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據民政廳呈轉仁民醫院院長杜葵呈報到職日期及該院計劃大綱祈核示案由

議決 民濟轉呈杜院長葵所擬計劃大綱尙屬可行應准備案第七項所請轉飭各大醫院設平民病牀一節應准令民濟轉飭遵照該院經常開支應就二十一萬元內調整支配務求收支適合按月向財廳當行領支開辦費四萬六千五百元並照准發給如數由財廳當行領用

二、據昆明市政府呈報調查法屬醫院院址詳情及擬具辦法祈核示案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一七

議決 准照該市長所擬第二項分令外交辦事處飭會同該醫院先行收回轉交仁民醫院接管使用一面由該府迅向甘姓調驗契據擬具辦法呈核

三、據糧管局簽請保委楊體仁楊天理二員為該局副局長祈核示案由
議決 如呈照轉請委

四、據民政廳呈據衛生實驗處長穆安成呈請以李官果正式代理處長俾專責成祈核示案由
議決 如呈照准該處長未回滇以前處長職務即由李官果代理

五、據民財兩廳會呈遵令核辦昆明市市長借款不敷公款案祈核示由
議決 如呈照准

六、據財政建設兩廳及警務處昆明市政府等會呈復辦理沿湖湖出公地祈核示案由
議決 該廳等會呈所擬辦法公私兼顧尙屬平允應一併照准辦理

七、據民廳呈擬訂省訓練機關組織規程等案情形並請提前成立省訓委會祈核亦由
議決 如呈照准分別辦理

八、據民政廳呈查明德人何輔德由昆明至蘭陵時經過沿途各縣縣長姓名祈核示案由
議決 如呈照准彌渡縣長宋文照應一併照案懲處以儆將來

九、據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會呈擬定空襲期間房屋被燬處理典押租賃辦法祈核示案由
議決 所擬辦法尙屬平允應即照准由該府局公布施行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各省監所駐防隊兵凡與人犯有關係者隨時請求原派機關更

調等因一案令仰嚴密注意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警字第八一三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及各院監

三十年一月二十七、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十六日，訓(監)字第一七二號訓令開：

「查浙江黃岩縣焦坑臨時監所寄禁軍犯李會富等街逃一案，據稱因守衛隊兵李守謙，與該犯係同胞兄弟，以致程應外合，開槍擊傷看守，毀壞破窗，携槍串同脫逃等情。查各省監所駐防隊兵原期補助戒護，但督察不嚴亦易滋生弊端，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對於此項隊兵，嚴加注意，凡與人犯有關係者，隨時請求原派機關更調，并嚴密防範，勿令與人犯接近，以杜流弊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嚴密注意，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五日

院 長 胡 覺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山西省各地附逆閻棠王永泰趙智謙等三百四十七名

各案附人犯姓名表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訓字第

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最高法院檢察署廿九年平字第二九九五、二九九六、三〇八四、三二〇八、三二一〇、三二二七、三二二九、三三〇二
等號訓令抄發山西省各地附逆同案，王永泰，趙智謙，鍾章冠，郭爲生，張琪華等三百四十七名及附逆司法官沈培基，
喬萬選，孫紹康等三名附逆律師徐式昌，許武芳，陳海森，馬平垣等四名等案飭即遵照通緝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
法辦各等因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姓名表乙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參加敵偽組織人犯姓名清單

鄉寧縣隨同叛逆潛人犯 閻 棠 胡顯武 張 杰 王端生 閻應杰 李顯才 李天才 張彥平 馮 文(女性)

靈石縣參加敵偽組織人犯 張元龍 張有典 張有模 李其昌 張明喜 蔡毛毛 劉子誠 馬富榮 吳廷蘭 蔡乘如

吳廷喜 顧逢吉 溫銀旺 趙家聲 張德林 張孔祿 趙萬賢 溫存正 溫孝炳 任繼金 梁樹棠 田世俊 郭得勝

祝小三 溫保貴 閻林森 張樹棠 靳春輝 戴蘭喜 韓家慶 韓家驊 張景斌 楊秀春 武同倫 武金來鎖 武啓雄

陳計喜 楊興旺 郭萬勝 李承昆 劉適仁 王虎全 王三謀 王元洪 張受功 張計喜 牛同斗 張三娃 武明德

武永森 武錫貴 武啓福 武占彪 武啓雨 武文魁 武向國 任候銀 任三銀 任錦文 劉元來保 劉天光 裴庭珠

雷建元 朱清川 姚連生 韓 喜 陳玉明 陳保生 陳金喜 默小虎 張孫林 李金來鎖 毛廷祿 毛來有 毛廷生

賈生喜 曹福來 曾珠城 曹福貴 陳金管 賀金金 陳任紅 郭能紅 李任山 王玉祥 張金喜 楊長春 楊紅春

張智雙 王保霖 楊金生 任福管 任珠喜 楊銀元 任啓福 李錦昌 孫富海 孫雙玉 孫樹貴 雷雙只 楊虎寅

楊根鎖 楊真定 楊銳虎 王得喜 毛玉保 徐德恩 張思九 張計長 張士良 張廷貴 張之翰 關銀貴 王貴明

曹鎮祥 曹銷管 王卯有 張仁傑 王鶴全 郭廷喜 嚴子和 方樹棠 方銀生 溫開管 楊錫管

臨汾縣前未捕緝人犯偽第一科科長葉長春偽第二科科長戈如珍偽第四區區長趙雲軒

平陸縣前未通緝人犯偽財務股長李方福偽業務股長袁彩華

偽情報股長杜子秀偽第一區長鍾震偽第二區長衛克文偽第二分區長趙進元偽警備隊大隊長周樂山

以上共計人犯一百四十四名。

臨汾縣參加偽組織人犯姓名及擔任偽職清單

王永泰任縣長 富良賢任秘書 常俊任第一科長 李廷彪任第三科科長 傅德生任第四科科長 王振玉任第一區區長

鄧其芳任第二區區長 相文卿任第四區區長 嚴泰英任第五區區長 楊小五任巡官 楊泰山任巡官

共計十一名

絳縣參加偽組織人犯姓名及擔任偽職清單

趙智謙任縣長 余漢章申嵩林任科長 王凝吉任督學 蓋良補蓋德富裴應春任科員 靳子榮任收發員 趙玉出任警務局

長 王士英徐森任巡官 軍廷元任巡官 唐長庚任警備隊副 陳立信郭企章鄭振文任分隊長 曹天祥任縣署衛隊長 徐

文萃任敵糧處主任 喬紹舜稱任征局長 史效丹任第一區長 王茂銑任第二區長 徐佐曾任工廠經理

共計二十一名

平陸縣參加偽組織人犯姓名及擔任偽職清單

鍾章冠任縣長 衛克仁任區長 王進元任區長 王憲章任承審員 鍾雙成任維持會長

共計五名

曲沃縣參加偽組織人犯姓名及擔任偽職清單

縣長郭篤生 秘書仇元瀾 科長吳廷珍 財政科長張龍恩 張景良 督學程錫朋 實業科長王懷仁 收發王壁臣 會計

王珥 司法官邢梯青 實業技士梁寶鼎 司法主任郭秉恒 科員李友賢 王旭收 解望祖 張丹桂 段玉桂 王鴻瑞

張水福 王冠卿 張文山 警務局長楊偉 股長王子祥 巡官張務本 相培成 王成德 書記郭煥章 盧期春 李英傑

股員王英傑 郭水盾 周正勝 文懷德 所長李卜之 解官三 警員張文彩 趙國興 宋德文 相懷秀 張海泉 高成

業 警長衛登云 署務警長日云漢 王冠榮 所員解光祺 李靜山 第一區長楊天全 助理員土塊三 任區長 第二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期

長鍾玉文 助理員范自奮 第三區長蓋鳳儀 助理員曹玉麟 第四區長張書成 助理員解明珍 劉玉文 柴江濱 楊立
 紀 民衆指導員李茂德 絨布工廠經理郎世五 科員關廷鎮 許鎮垣 縣銀號經理張直卿 副經理李品寬 調查員董有
 娃 新明高校長馬效授 教員馮水源 王兆麟 喬恩光 衛德立 王 競 張友顏 張 榮 新明小學教員嚴 焯
 憲兵隊書記傅瑞奎 密探王俊義 李振奇 張春明 商會長武悅文 會計解 宗 主任邊有餘 雇員段有為 那迪青
 劉潘連 杜德齋 處務張務德 高顯商會長周敦札 副會長許衍翰 候馬車站運輸長史秉俊 青年團指導員魏長泰 姜
 樹林 張光箭 愛護鐵路經理李全福 鹽店經理劉高文 書記張召緒 城治東街良藥棟臣 臨汾秘書呂自新 編譯官裴
 十毅 會計新銘功 河東道科長裴士清 翼城科長李精貞 翼城警備中隊長董克讓 大奸棉商郭化南 警備隊長 齊連
 奎 第一中隊雙振肥 分隊長王喜平 許子玉 第二中隊長薛大龍 隊副張鍾奇 分隊長段發科 武振評 班長許克輝
 齊學勝 賈長花 屈國才 馬警班長彭篤敏 焦福云 特務隊長屈新勝 范永楨 候馬車站副運輸方禮

共計一百二十一名

汾城縣參加敵偽組織人犯

汾縣公署縣長張琪華 承審員傅正平 秘書王肇齡 總務科長董秉乾 財政科長柳國柱 建設科長陳澤甫 會計郭文煥
 牧養員黃發農 教育主任李照清 宣傳員李嗣廷 偽警務局長孫良才 警務股長周自如 司法股長張慈臣 情報股長賈
 德勝 選官李嗣生 孫海清 楊和齡 偽差衛局長柳國柱 主任張伯臣 局長儀思正 張文炳 李子林差務員羅保林
 張子直 偽糧糧處長柳國柱 辦事員寧敬齋 高四五 楊國才 李立志 偽警備隊長劉養齋 郭潤生 書記趙宗光 偽
 商業合作社社長美文軒 會計陳耀垣

永濟縣參加偽組織人犯

縣長張廷關 秘書焦志凡 政務科長趙晉錫 財政科長賈象辰 教育科長李永昌 建設科科長焦志凡 承審員焦志凡
 警察局長姬光耀 警備隊長張樂天

共計四十五名

汪培基 徐式昌 許武芳 馬中堯 陳海森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聲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繳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或冊交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改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送定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一日星期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三十八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郵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四日（星期六）第三十三卷
第三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塔壩市縣主管辦理國民教育統計報告暫行規則

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命令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咨送各省市縣辦理國民教育統計報告及表式暫行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據呈報組織本廳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擬具工作大綱預算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對於人民之呈請凡批示須轉行候復者在復文到時仍應一律再貼批示於各該機關門首

等因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令各縣局督辦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為對發現敵降舊軍部隊警報辦法分別規定辦法二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令各縣局督辦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據湖南省黨部呈請保障忠實同志免被播陷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代電嚴禁軍隊隨時強拉民伕以利投效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代電送准推廣新種食糧作物總報告格式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各填送報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令教育廳准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函請於雲南大學內增設鐵路管理鐵路工程鐵路機械各科系等由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一

令昆明市仇貨檢察處准經濟部代電送第七次指定查禁敵貨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據抗抵委員會呈據抗抵總隊呈報修正巡迴抗抵隊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照核議具復再行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復奉發典押當業許可執照督報部備案事項表并切結式樣飭遵照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遵令轉飭各屬從速肅清盜匪辦理情形乞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三次會議議決案

司 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暫辦據第一分院暨昆明地方法院等先後呈請通緝刑事在逃被告共計五十三案附通緝書令仰嚴緝務獲解究

法 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縣主管辦理國民教育統計報告暫行規則

- 一、各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製國民教育統計報告如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等均應根據實際辦理之結果不可用預擬計劃中之數目代替
- 二、無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審核所屬各校呈報組織經費及員生表冊隨時登記整理不可動輒發表調查以免浮報或漏報
- 三、每一學年度以分兩學期編製統計報告表為原則為便利各主管機關編製工作計除民教部份必須分兩學期辦理報告外關

于小學部份暫以第一學期材料為主體必須按期依式時後呈報在第二學期如有需要補充者隨時補充

四、在每一學期開始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通令各校準備各項呈報表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項第十五條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項第十五條均規定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并視交通情形分別限期呈送辦理詳實呈報迅速者應予以獎勵如有呈報遲延以致影響彙編工作者應視情節輕重酌予懲處

五、各省教育廳應於每學期開始後第四個月底將所屬各小學及各縣市所報國民教育統計表彙編完成于第五個月內呈報本部彙編不得任意用估計數字各縣呈報時間應由各廳自行規定嚴格統計

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各校上學年度及本學年度所報材料供給各級視查人員於實地視查時加以嚴密復核如有與報情事應即呈明請處

七、各廳對於每年度經辦國民教育狀況無論擬訂施政計劃編製工作報告或呈送統計報表所用統計數字均應一律如因特別情形以致參差時應加說明

八、各教育局及縣政府教育科局應由固定人員負責辦理此項統計工作如人手不敷并應迅即設法充實不得藉口經費困難草率從事致妨考核工作

◎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

一、緝獲查緝大量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二條之毒品在十兩或一磅以內者照章給獎超過十兩或十磅不及五十兩及五十磅者照原定獎額加一倍給獎超過五十兩或五十磅不及一百兩或一百磅者加二倍給獎超過一百兩或一百磅以上者加三倍給獎

二、緝獲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三條之毒品在一百兩以內者照章給獎超過一百兩不及五百兩者照原定獎額加一倍給獎超過五百兩不及一千兩者加二倍給獎超過一千兩以上者加三倍給獎

三、本辦法加給獎金領發之程序仍依照食稱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各條辦理

本省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大綱

一、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遵照教育部第六六一七號訓令所頒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第五條組織之並訂定各項實施細則。

二、本會聘請富有升學及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至五人當地各業領袖三人至九人主管行政機關二人為委員負責指導及研究之責由教育廳長任主席必要時得推請委員代理之。

三、本會設專員一人(由廳長指定廳中人兼任不另支薪)主持本會一切事宜並負計劃及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四、本會暫設四股

一、調查統計股

二、指導介紹股

三、編輯研究股

四、總務股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

五、各股工作如後

一、調查統計股

1. 蒐集全國各大學各省中小學及其他職業訓練機關一覽及招生簡章

2. 調查中小學課程

3. 調查統計中小學教育資格及生活狀況

4. 調查統計中小學在校學生之狀況

5. 調查統計中小學畢業學生之狀況

6. 調查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

二、指導介紹股

1. 督促所屬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2. 登記介紹有志服務中小學校之教職員

3. 成立升學就業資料展覽室

4. 成立談話及測驗室

三、編輯研究股

1. 編輯各業概況

2. 編輯實業界名人成功傳

3. 編升學指導

4. 編就業指導

5. 研究中小課程編製

6. 研究職業趨向

7. 研究教育界人才調濟辦法

8. 研究建教合一辦法

9. 舉辦升學及職業指導講習會

四、總務股

1. 文書

2. 會計

3. 庶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4. 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六、本會經費預算另定之

七、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再進行之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
預算表

項	目	每	月	全	年	備	註
經		費		12000			
第一項	薪工	650		7800		職員二人平均每人每月二百二十元	
第一目	職員	600		7200		書記一人每月一百六十元	
第二目	工資	50		600		工役一人每月五十元	
第二項	辦公費	250		3000		專員一人由廳中職業輔導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一目	文具	40		480		雜支一項遇必要之時得移作職員津貼	
第二目	紙張	40		480			
第三目	郵電	20		240			
第四目	印刷	150		1800			
第三項	雜費	100		1200			
第一目	車旅	20		240			
第二目	雜支	80		960		以上均以國幣計算	

命 令

◎准教育部咨送各省市縣辦理國民教育統計報告及表式暫行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〇一四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統字第一六六四三號咨開：

查國民教育關係抗戰建國前途至為重大現值厲行推進之始關於是項工作結果之統計報告極為重要自應力求正確迅速以利考核茲為劃一辦理起見特訂定各省市縣辦理國民教育統計報告暫行規則八條除第六條關於本部視查人員應行負責部份已令飭遵辦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再二十九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式前經逕發教育廳迅速辦理自三十年度起務須依照本規則所定期限辦理具報即請一併轉飭遵照至親公誼！

●由：附送各省市縣辦理國民教育統計報告暫行規則一份，及表式二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統計報告表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分省內外各機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檢字第八二七一號訓令開：

「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擬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請予通飭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抄何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將原辦法照抄令發，仰該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附抄發查緝大量毒品加給獎金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為據呈報組織本廳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擬具工作大綱預算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 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呈報組織本廳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擬具工作大綱預算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原呈

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第六六一七七號訓令頒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飭遵照組織本省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辦理指導各學校學生升學就業等事宜等因；奉此，遵即參照頒奉大綱擬定本廳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大綱並就廳內成立委員會聘請委員負責一切進行事宜現已組織就緒查該會在此初創期間所有一切薪公等擬月支新幣二千元為限自三十年四月份起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理合繕具該會組織及工作大綱，預算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大綱預算各一份

兼教育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機關對於人民之呈請凡批示須轉行候復者在復文到時仍應一律再貼批示於各該機關門首等因一案通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二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七日勇文字第三八六七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對於人民之呈訴凡批示須轉行候復者其復文到時仍應一律再貼批示於各該機關門首並兼用文書送達以免人民探詢請示之煩早經本院通令遵照在案乃近查各機關仍有未照該項規定辦理者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為對發現敵降落傘部隊警報辦法分別規定辦法二項

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字第四四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查關於對付敵空軍陸戰隊圍剿辦法前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頒發下府，當經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准

滇黔綏靖公署參一字第三〇二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一、即辰江重警通電開：查此次敵機德軍運動降落傘部隊以行閃電戰舉世震驚為防倭寇窺前經本會防空監部及軍令部編發（對空軍陸戰隊之對策）及作戰教令第十四號並經由防空學校組織軍隊行動訓練班分派各戰區召集部隊及地方團隊巡迴訓練在案惟對發現敵降落傘部隊警報辦法尚未規定茲查銅鑼軍號各地均極普遍最合發佈此項警報之用特分別規定辦法如下（一）無論城鎮鄉村於發現敵降落傘部隊時由該處之區鎮村保甲長或指定人員急敲銅鑼報警所有前照防空警報信號大綱規定銅鑼為補助警報器應同時敲鑼並施以管制（二）

（軍隊發現敵降落傘部隊時即用軍號連續吹三短音報警以上兩種警報音響發布後附近軍民應一致敵愾同仇各出所有武器在有組織有準備之統一指揮下共同奮勇圍剿迅即肅滅尤須注意應變防範漢奸造謠擾亂（各防空司令指揮部警備司令保安團隊應負全責隨時檢查演練以備萬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防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全省各縣局轉令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為要！切切！

此令。

主席 蔣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二 日

◎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執行委員會咨據湖南省黨部呈請保障忠實同志免被構陷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黨字第四六號

令各縣局轉辦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總同文字第三七號咨開：

「案奉 中央秘書廳渝（30）文字第三五五零號黃魚代電開各省市執行委員會鑒案據湖南省黨部呈請保障忠實同志免被構陷一案當經分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核辦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復略開本案正核辦間復准行政院函以關於審判機關辦理此等案件以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旁聽并得貢獻意見較為妥善囑查核辦理等由除復以本會對上項意見極表贊同并通飭遵行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除轉知該省黨部並分行外特此電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各縣市黨部知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并飭由秘書處函達雲南省高等法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一一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軍政部代電嚴禁軍隊隨時強拉民伕以利役政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第 號

令省外內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三月渝仁字第二〇七四號表代電開：

案據湖南省軍管區薛兼司令呈稱據湘川公路過境軍隊隨時強拉民伕即保甲長國民兵組訓人員亦被拉去以致國民兵大多逃避實感無法召集應請通令嚴禁以維組訓等情查軍隊強拉民伕實已不法且有碍國民兵組訓進行自應嚴禁以利役政除電復并分代外特電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任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農林部代電送推廣冬耕增種食糧作物總報告格式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查填逕

報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七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南根字第三四零八號代電開：

查二十九年推廣冬耕面積增種冬季食糧作物經由本部訂定辦法要點十一項於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伯農字第四五八號代電請查照轉飭迅辦在案現二十九年推廣冬耕面積增種冬季食糧作物工作已屆結束之期特訂定二十九年推廣冬耕增種食糧作物總報告格式一種除分行外相應檢送總報告格式一份電請查照轉飭查填編報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核轉為荷！

等由；附推廣冬耕增種食糧作物總報告格式一份准此，除電復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填逕報農林部增產委員會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推廣冬耕增種食糧作物總報告格式一份。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函請於雲南大學內增設鐵路管理鐵路工程鐵路機械各科系等由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政字第一號

令教育廳

案准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函稱：

「查本路為西南國際交通幹線奉令總築期在必成現當修築時期所有工程人員多由國內各處調集而來工事完成抗戰勝利須返回各原路或調其他新工服務者必居多數屆時本路暢通內外各部份必須相當熟練員可繼續負責交通管理之責其中沿線須要低級路員為數尤衆惟本路所轄地域情形特殊多數路員宜就地取材之計劃一以謀本路交通之便利一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一三

廣邊區人士之用途茲為先事籌維起見相應函請 察照敬希

於雲南大學內增設鐵路管理鐵路工程鐵路機械各科系並在邊地重鎮增辦關於土木電器機械會計等職業學校以資造就
專門人才至其餘各地高級中學亦請斟酌情形附設特種訓練班以資便捷至教學方面如需本路人員協助屆時再行函商相
應函達部祈 惠允辦理見復實為公誼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酌辦理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准經濟部代電送第七次指定查禁敵貨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二二五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〇六三二七號代電開：

查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應行查禁之敵貨歷經本部公告指定查禁電達查照在案茲檢查明上海大光明毛織廠等七廠號
有被敵統制利用及採用敵貨原料等情事依法應予指定查禁惟各廠號出品合於一進出口物品禁運運項目暨辦法清單
進口部份前項規定者仍應准其進口案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同第七次指定查禁敵貨表電
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第七次指定查禁敵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民國三十年

主席 蔣 雲

日

查禁敵貨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衣

(第七次)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大光明毛織廠	上海	毛織品	彌陀佛
國光染印廠	全上	印染品	國光圖千岩大廟圖多福多壽
永新內衣公司	全上	標準布襯衫	不詳
同昌源棉布號	全上	布疋	金牛圖娃娃圖新生枝林
達申棉布號	全上	布疋	不詳
華鶴內衣廠	全上	標準布襯衫	不詳
同順國貨號	全上	紗線毛襪	蚌房牌

◎令為據抗糖委員會呈據抗糖總隊呈報修正巡迴抗糖隊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照核議具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五三號

令民政廳

案據抗糖委員會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案據團會抗暴總隊代領隊長李宜果呈稱：案查職隊巡邏抗暴隊組織章程及工作計劃前經呈奉核定在案惟組織章程則關於組織方面時過境遷未能適應需要爰參酌實際須加以修正理合備文并檢同修正組織章程呈乞鈞核准予備案并請分別轉請

雲南省政府 備案等情計呈修正組織通則一份據此核查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昆明行營 滇黔綏靖公署

等情；計附呈巡邏抗暴隊修正組織通則一份，據此，合將通則檢發，令仰該廳遵照核議具復再奪！

此令。

計檢發巡邏抗暴隊修正組織通則一份。辦畢繳。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爲據呈復奉發典押當業許可執照暨報部備案事項表并切結式樣飭遵辦一案
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二一五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卅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復奉發典押當業許可執照暨報部備案事項表并切結式樣飭遵辦一案辦理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咨請

內政 經濟部兩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年三月五日

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一月四日秘人字第二六一六號訓令為准內政經濟部咨送典押當業管理規則請查照轉飭公布遵辦一案抄發原附件令飭遵照辦理等因附抄發規則一份正遵辦開并奉 鈞府本年一月卅日秘財字第二六三號訓令抄發押當業許可執照暨省政府發給押當業許可執照報部備案事項表并切結式樣各一份飭遵辦理各等因奉此遵查典當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押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發給分報內政經濟兩部備案典當業之許可執照由該管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發給又第二十一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官署各縣市為市縣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等語是此案關於押當業執照應由職府轉請 鈞府發給關於典當業執照應由職府呈報 鈞府轉請 內政部會同經濟部核發復查押當業之最低資本額照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各省市府依各地經濟情形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千元等語關於本市押當業之最低資本擬請核定為國幣三千元除將切結式樣并報部備案表式分發市商會轉飭各該業遵照辦理并布告週知外理合將辦理情形隨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一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袁存謙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為據呈復遵令轉飭各屬從速肅清盜匪辦理情形乞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二六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一七

卅年三月一日叁二字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復遵令轉飭各屬從速肅清匪一案辦理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咨請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原呈

案奉

鈞府卅年二月六日稽內字第一二號訓令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秘內字第一六四號咨據參議員馬謙建議咨請政府肅清各地盜匪一案接開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屬仍遵前頒辦法迅速肅清具報查考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省各屬境內盜匪前經職廳三令五申嚴飭剷辦非復蓋訂辦法限期肅清報核在案乃迄今仍有少數縣份未能將境內盜匪肅清實屬勦辦不力有違功令值此時局緊張之際肅清盜匪以維治安實為首要工作職廳昨奉 鈞府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飭擬具剷查有效辦法呈核并將剷查期限再展至本年三月底止等因遵又擬訂剷查補充辦法呈請核定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各屬地方官及各保衛營營長并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從速查進職廳先令迭令及前頒辦法認真督飭所屬團隊及有關各級人員分別上下清剿清查務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依限將境內盜匪肅清並將清查工作逐項辦理完成具報候核倘再逾限未能肅清完成定即呈懇不貸暨關於職廳所擬之剷查補充辦法應俟奉令核定後再為轉飭遵辦又函於在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未能將剷查工作辦理完結者應另案呈請懲處外理合轉職廳辦理情形呈復請乞 鈞府鑒核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三次會議（五月二十三日）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核發修築滇緬公路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金銀質獎章及獎狀案

議決 查滇緬公路關係國際交通至為重要得公路總局督飭在事人員積極努力于短期內完成通車其功績均有不可磨滅者經于二十七年本府第五七五次會議議決令由公路總局製發獎章獎狀在案現已製就應由府明令該總局轉予核發照另單所列在事異常出力各官紳具領以彰勞勩

二 據公路總局呈為修築滇越公路沿線各縣縣長除已費敘者不議外請將宜良朱光憲呈貢李悅立路南楊正禮各記大功一次激江王西平瀘西李承勳各記功一次又路南建設科長楊立道宜良建設科長馬負圖均異常努力請以縣長或設治局長存記案

議決 所請將宜良縣長朱光憲等記大功或記功各節應予照准至路南建設科長楊立道宜良建設科長馬負圖據稱在事亦能出力應均准以設治局長存記以資厥功分令民政廳遵照

三 據民政廳呈據衛生實驗處擬具衛生人員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書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請訓練各項衛生人員長期各班應予緩辦至速成班次之必需者准先予酌辦數班惟應需訓練人數學生來源訓練期限及必需經費統由民廳召集該處人員詳細議擬呈復再憑會決定

四 據雲化縣紳民劉增祺等公呈為該管宋縣長嘉管在任百廢俱新濶陳事實八強請准予留任俾得繼續治理以竟全功祈

雲南省政府公報（特載）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核示案

議決 公呈所稱未縣長在任努力所辦各要政均屬實在應准令由新任邵縣長繼續認真辦理至所請將該未縣長留任一節奉動
過大着勿庸議

五月二十四日

司法

◎令爲據第一分院暨昆明地方法院等先後呈請通緝刑事在逃被告共計五十三案
附通緝書令仰嚴緝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刑字第九七〇號

各設治局局長

河 口 對 汛 兩 督 辦
麻 栗 坡

案據第一分院暨昆明地方法院大理地方法院昭通地方法院先後呈請通緝刑事在逃被告共計五十三案各等情前來除指
令准予立案通緝外又本院受理許正福上訴放兆龍等竊盜一案被告放兆龍狀光明均逃匿應予併案通緝令行照錄原齊案通
緝除分別函令外仰該 協緝並飭屬嚴緝務獲解究至昆明地方法院先後呈請撤銷尹李氏李田杜金三名通緝應予照准併仰知照
此令

計發案通緝書一份自楊漢林起至殷兆龍等止 共計五十四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院長胡 覺

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處所	應解處所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楊漢林	男			妨害自由	隱匿	本年一月九日在昆明市	昆明地方法院	
李鳳林	男			竊盜	同	本年六月十八日在本市	同	
湯鶴峯	男			同	右	廿九年二月十九日在本市	同	
李錦葵	男			詐欺	逃	自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九年三月	同	
楊茂林	男			同	逃	自二十七年八月十一	同	
魏王氏	女			傷害	逃	日本法院轄境	同	
謝光先	男			竊盜	逃	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本法院轄境	同	
陳維成	男			詐欺	逃	本年八月三日由本院	同	
李世惠	男	三三	祥雲	竊盜	逃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於昆明	同	
胡佩之	男	二二	湖北	遇失致人於死	逃	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在昆明	同	
李少祥	男			殺人	逃	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昭通	昭通地方法院	
張獅子	男			殺人	逃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鶴慶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楊書林	男	二四	鶴慶	遇失致人於死	逃	二十九年五月有異	昆明地方法院	
劉健	男	二八	溫州	詐欺	逃	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在昆明	同	
張成德	男	二七	昆明	竊盜	逃	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在昆明	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馬永興	男	二〇	宜良	傷	害	逃	亡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同	右
鄧棟清	男	二九	廣東	陸估竊盜	害	逃	匿	廿九年七月廿二日 及八月十九日在昆	同	右
尹李氏	女	六〇	昆明	妨害公務	害	逃	匿	廿九年七月廿二日 在昆明	同	右
范周氏	女	三四	昆明	竊盜	害	逃	匿	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在昆明	同	右
董家順	男	四〇	敘江	妨害自由 傷害	害	逃	匿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在昆明	同	右
吳少清	男	三二	四川	傷	害	逃	匿	廿九年十月十日 在昆明	同	右
鄧趙金	男	二四	昆明	竊盜	害	逃	匿	廿九年八月十一日 及九月十一日	同	右
董雲先	男			竊盜及妨害自由	害	逃	匿	廿九年三月廿八日 在北門街	同	右
王道文	男			同	害	逃	匿	廿九年三月廿八日 在北門街	同	右
孫偉	男			傷	害	逃	匿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在昆明	同	右
何應才	男			因業務過失致人死	害	逃	匿	二十九年八月七日 太和街口	同	右
李雲山	男			傷	害	逃	亡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在昆明	同	右
楊禮	男			共同殺人	害	逃	案發許逃	廿九年十月十四日 上摩村南甸白龍廟	大理地方法院	
黃三毛	男	四九		共同傷害	害	逃	脫	廿八年十月一日 在關頭大馬標山	昭通地方法院	餘巴眼牙齒缺少二枚
杜家榮	男	二五	貴州	詐欺	害	逃	匿	廿九年七月間 在昆明	昆明地方法院	

李郁文	男	五九	昆明	傷	害逃	匿	廿九年九月廿三日	在昆明	同	右
侯賀氏	女		宜良	妨害自由	逃	匿	廿九年九月廿三日	在昆明	同	右住新市場八三號
唐福壽	男		武定	竊	逃	匿	卅年一月十九日	在昆明	同	右住合記旅社
唐福芝	男	三一	江蘇	過失致死	逃	亡	廿九年九月三十日	在昆明	同	右司機
張文華	男			故買贖物	逃	匿	廿九年十月八日		同	右
楊雲恆	男			竊	盜	藉保逃匿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同	右
張傑氏	女			竊	盜	逃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同	右
楊張氏	女			竊	盜	逃	廿九年十一月六日		同	右
陳李氏	女			妨害自由	藉保逃匿	匿	廿九年四月九日		同	右
趙李氏	女			妨害自由	藉保逃匿	匿	廿九年四月九日		同	右
陳高氏	女			妨害自由	藉保逃匿	匿	廿九年四月九日		同	右
張李氏	女			妨害自由	藉保逃匿	匿	廿九年四月九日		同	右
董桂昌	男			詐	欺逃	匿	廿九年十月十七日		同	右
劉偉森	男	一九	開遠	竊	盜	匿	廿九年九月八日	下午一時在昆明	同	右住華昌公司
陸興懷	男	二〇	開遠	竊	盜	匿	廿九年九月八日	下午一時在昆明	同	右
李文明	男	三〇	曲靖	傷	害逃	匿	廿九年十月廿一日	下午三時在昆明	同	右本市無住址
福喜	男	六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二四

董雷氏	女	五〇	昭通	傷	害逃	匿	卅九年二月六日在昆	同	右	住本市鹽店巷一號
李聯村	男	不詳	江蘇	竊	盜逃	匿	卅九年一月廿二日夜	同	右	住本市虹化橋七五號
張崇氏	女	三〇	宜良	竊	害逃	匿	卅九年一月七日在昆	同	右	住本市圓通街第二三號
楊和發	男	一七	玉溪	傷	害逃	匿	卅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昆明	同	右	住正義路三合樓
曹鴻勛	男	不詳	浙江	竊	職逃	匿	卅九年七月七日在昆明	同	右	
孫林祥	男	不詳	廣東	傷	害逃	匿	卅九年八月十七日在昆明	同	右	
林美子	男	二〇	東川	傷	害逃	亡	卅九年八月廿一日在昆明	同	右	
安世誠	男	二二	會理	妨害自由	害逃	匿	卅九年十月十四日在昆明	同	右	
魏廷富	男	二五	宜良	詐	欺逃	亡	卅九年十二月廿八日在昆明	同	右	
蔡文禮	男	不詳	昆明	竊	盜逃	匿	卅九年二月在昆	同	右	雲南高等法院
耿兆龍	男	不詳	昆明	竊	盜逃	匿	卅九年二月在昆	同	右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規章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
 咨咨密密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校一份(於封面蓋裝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股俟得覆後即繳匯票郵各費始能投寄
 費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資二角省外郵費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
 慎保管列入交代並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
 任任轉解如有未報者應由後任負責賠
 還違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負責賠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四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三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幣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郵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第四十三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

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命令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奉行政院令發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一案令仰查遵擬辦具報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征用民伕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修正征用民伕須給工資每日一元二角按月計算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凡省民珍竈或市財政局擬任荐任職以上地政人員應一律依照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規定咨由部核轉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廳處會署局市府奉行政院令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張委員繼等提請通令所屬以廢存檔案移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咨為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後刪除監督指導慈善團體部份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所屬知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請嚴禁宰割疫畜及令死體販賣國利情事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四十期

一

令景東縣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派邱開雲為景東縣黨部籌備主任請轉飭該縣切實協助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助進行

令平價委員會准經濟部代電送糧食類各項物品取締囤積區域名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財政廳呈復該廳擬呈全省督察員薪旅各費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衛生實驗處請即發陳卓生等三名中醫証書一案令仰轉發具領具報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奉令准財政部代電送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及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院兼理兼理司法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將各省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及新舊監所增報報告表規定處理辦法四項一案仰仰知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各分院地方法院檢察官院長暨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再指定成都市為公設辯護人之施行區域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

一 爲遵照 委員長對於交通會議主席團起草委員會報告內載「各綫路之檢查所統籌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籌設各機關有必要者可以派員參加現有其他各檢查所應一律取消各項核定並依據運輸統制局服務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所賦予職掌特訂定本辦法實施之

二 凡全國水陸空各綫路交通要點之運輸檢查除海關中央稅務機關檢查及商品檢查仍照法定程序辦理外其餘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查

三 本處在全國各綫路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爲執行交通運輸之統一檢查機關

四 各檢查所站各設站長一人由本處呈請委辦總務所站轉送檢查事宜

五 凡本處已設所站之處所有該地原有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概行裁撤其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本處檢查所站工作

六 各有關機關應將所派參加本處檢查人員所負任務詳細函知本處俾便稽考

七 前項所派人員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機關負責

八 各有關機關所派之檢查人員應受該檢查所站之指揮監督

九 各機關所派檢查人員之薪給及辦公費用等仍由原機關付之

十 檢查所站於軍車或商車到達後應即迅速依次檢查不得藉故稽延如商品檢查需時致遲亦應於十二小時內檢查完竣倘遇軍輸繁忙檢查人員應不分晝夜分班輪值在已到車輛或貨品尚未檢查完竣前應繼續檢查務使完竣不得停積

十一 各檢查所站對於所查獲之違禁物品及偷漏捐稅等貨物應分別性質移送就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並呈報本處備查其情節重大者應先呈處候核不得擅行處分

十二 貨品經過檢查所站時其屬於中央稅貨品者應由派駐該所之稅務檢查員依法檢查後即由該稅務檢查員在中央所發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照章發給之單証加蓋該檢查所站查訖戳記立予放行其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其他貨物應視性質分別檢查加蓋檢查所站查訖戳記式粘貼堅固封誌

十四 前條貨品其性質上不能加封者應發給證明單據載明貨物之品名數量起地到達地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貨主收執沿途

各檢查所站應予查驗加蓋戳記放行不得藉口復查留難

十五 前二條貨物於運從海關時仍須報關查驗以附定章其單據由最終點之檢查所站收回註銷之

十六 有關機關所派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履檢查所站指揮監督時得由各所站負責人員予以勸諭無效時得呈報本處轉

咨原派機關撤換之

十七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章或臂章以資辨別

十八 各檢查所站應備時鐘佈告牌及出入口指揮牌並於辦公桌上標明機關名稱及檢查人員之姓名

十九 各檢查所站應視事務繁簡規定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二十 各檢查所站因事實需要擬定各項規章及辦事細則呈由本處核准後施行

廿一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

一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視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業務繁簡分別暫定為甲乙丙三級

二 各級審查處編制如下

1 甲級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組主任二人組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

2 乙級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秘書兼組主任一人組主任一人組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

3 丙級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暫不分組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4 各級審查處得酌用僱員

三 各級審查處工作人員官階如下

1 甲級審查處未簡派或若派秘書組主任若派

2 乙級審查處處長若派秘書組主任若派或委派

- 3 丙級審查處處長荐派秘書委員
- 4 各級審查處組員及辦事員委派
- 5 各級審查處秘書組主任之荐派應呈由省市政府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荐之
- 6 各級審查處每月經常費標準如下
 - 1 甲級審查處三千元至六千元
 - 2 乙級審查處二千元至四千元
 - 3 丙級審查處一千元至二千元
- 7 各級審查處之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其經常費五分之三
- 8 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指定編印書刊之審查處每月得另列編印費一千元至二千元
- 9 各級審查工作人員之薪俸得視該審查處經費狀況比照官階酌為減低
- 10 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之等級由各該省審查處酌擬呈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
- 11 本辦法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

- 一、田賦改征省份應自即時起儘量征收實物。
- 二、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數百分之六十。
- 三、各省征得之糧食應儘先充作軍糧其處理辦法應經全國糧食管理局核准。
- 四、征收實物之神類應兼顧地方出產及政府需要。
- 五、田賦改征或加征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法令。
- 六、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
- 七、各省改征或加征田賦均應依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施行。

臺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四十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一案令仰
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 號

令公路總局

奉奉

行政院勇四字第一九九〇號訓令附：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四日渝統監字第三三號公函開茲制定本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一種除公佈暨飭令本會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將該項辦法抄繕一份函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
等因；附原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將原辦法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稿字第七一六號

案奉

令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勇陸字第七五〇一號訓令開：

「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稱：查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業經呈奉鈞院核准施行，有案現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亦經分別飭遵組織通則分行改組，惟各省市審查業務仍有繁簡之不同，經予按照月前狀況並其實際需要擬具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俾資適應，機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項辦法一併呈乞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照准並令財政部暨分令外，台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分級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一案令仰查遵擬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二七二號

令財政廳

查於三月七日本府開第七五零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遵令將田賦改征實物一案當經議決「前奉行政院令各省田賦改征實物一案事體重大辦理不厭求詳為慎重計應令財廳就本省產米縣中擇要先行擬擬實施辦法呈候核行令遵在案尙未具報茲復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勇伍字第九〇七號訓令開：

「查田賦得酌徵實物業經本院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陽五字第二六〇〇九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茲為各省實行田賦改征或加征有可遵循藉免參差亂轄時重之弊並期於地方財政及人民生活計皆克兼顧起見特制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期

七

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通飭施行除分法外合行抄發通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抄發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令仰該廳即便查遵擬辦具報！切切

此令

計抄發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一份（見法規攷）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征用民伕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修正征用民伕須給工資每日一元二角按日計算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二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密制諭字第二八一〇號訓令開：

查近來生活較高原額征用民伕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地現實情形略有差異茲將第十三條修正「征用民伕須給工資每日一元二角按日計算」又第十四條規定征用遠地民伕酌給往來川費每日七角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爲凡省民政廳或市財政局擬任荐任職以上地政人員應一律依照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規定咨由部核轉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八日第一九九號令開：

「據內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渝地字四五九號呈稱：「查省地政局簡任薦任職員依照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咨由內政部核轉呈請任命惟尙未成立專管地政機關之各省市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六條規定由省民政廳或由市財政局設科辦理者其主管科長及技正等亦均應遴選專門人員咨由本部核轉任命擬懇通飭各省市政府凡省民政廳或市財政局擬任薦任職以上地政人員應一律依照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規定咨由本部核轉呈請任命以昭劃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并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爲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張委員繼等提請通令所屬以廢存檔案移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期

九

令各廳處會署
各局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剪文字第八一二零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五月五日諭文字第三九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七五六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八次全體會議張委員繼等提請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以廢存檔案移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保存一案議決：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各機關檔案應注意整理保存如本機關認為無須保存時應通知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備供採取如該會認為無移送保管之必要者方得焚燬。』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分飭各機關注意辦理並交中央設計局妥擬檔案保存辦法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摺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摺提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原摺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摺提案一件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一、附抄發原摺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摺附件仰該。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摺附件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擬請國府通令所屬以發存檔案移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保存檔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查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業於去年奉令成立籌備事有多端以蒐集國史史料最為重要史料範圍亦廣既為國史由政府官修必以政府官文書為主要根據官文書類不一如已印行之公報年報等等該會自能設法徵集其藏最富功用甚鉅此項檔案凡國家要政對內對外自中央以達各省縣市檔案本末大備於此尤為史料之淵藪會中所以必收昔在漢代以天下計書先上本史副上

丞相後唐釐定尤嚴正有見於此歷代史館乘其所取材如日曆起居註實錄時政亦皆出於政府非是則所收祇為共見共同之一般圖書與公私圖書館何異所據亦祇為其見共同之一般圖書私家皆能寫述非國家開館官修之意也惟目前狀況使政府機關公文如前代故事別繕送會是所難能即舊存檔案有需不時調閱者亦難完全移會現擬擬將過時失效之檔案由國府通令所屬交該會整理妥存備修史料採用辦法略訂如左

- 一、從前各機關與用檔案每過若干年即焚燬一次遷通令嗣後不得再擬
 - 二、政府各部院會及各省市政府舊存檔案不限年代類別及文件殘完凡已失效者概移交該會保存
 - 三、檔案移送由會派員辦理各機關須隨時盡力協助
 - 四、各機關檔案有暫難歸會欲託由會中代為保存者得酌量辦理
- 綜上四事計各機關檔案積存必多檢集移送已或不易運會之後整理編目係屬一切程序尤為繁累但為國史史料計請令俾後不能畏難際此抗戰期間史料易於失處應及早為謀擬請轉由國府通飭遵行是否有當敬求公決

★准社會部咨為振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後刪除監督指導慈善團體部份一案令仰
即便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三二號

令民政廳

張繼 孫鏡亞 王伯華
方覺慧 鄒魯 蔣作賓
提案人 王用賓 魯濤平 洪陸東
陶公任 秦德配 張默君
夏計寅

案准

社會部編字第三八二號咨開：

案准振濟委員會函內字第一〇三二五號咨開：案查本會組織法經修正後關於原辦之監督指導慈善團體部份業已剔除此後所有慈善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應屬於貴部主管範圍除呈報行政院分達內政部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檢同本會經辦各項案卷暨尚未核辦文件開列清單送請查照點收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關於慈善團體之監督事項業經本部接管除呈報行政院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農林部咨請嚴禁宰割疫畜及其死體販賣圖利情事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〇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商漁字四一四六號咨開：

查宰割或出售染疫牲畜及死畜最易傳播鼠疫近據報告各地頗多宰割疫畜及其死體販賣圖利情事若不嚴予禁止必致影響救政亟應依照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頒布之鼠疫預防條例第十五六兩條之規定切實查禁所有染疫死亡之牲畜務須責令畜主深予掩埋以杜傳染餘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分飭各縣遵照辦理并

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爲派邱開雲爲景東縣黨部籌備主任請轉飭該縣切實協助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協助進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〇六九號

令景東縣長虞銳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組志字第三八號咨開：

查景東縣黨部昨經派邱開雲爲籌備主任前往負責籌備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該景東縣黨部長虞銳切實協助以期黨部早日成立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協助進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准經濟部代電送糧食類各項物品取締囤積區域名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號

一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三三九號

令平價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管字第九六四一號代電開：

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經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依該辦法第五六條之規定各項取締囤積物品應由經濟部指定取締區域並行知主管官署其執行取締事項設有專管機關者仍由原機關主持辦理關於糧食類各項物品取締囤積之區域業經本部會商決定相應檢送糧食各項物品取締囤積區域名單一份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糧食類各項物品取締囤積區域名單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糧食類各項物品取締囤積區域名單一份。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月

糧食類各項物品取締區域名單

1. 米——全國各省市
2. 谷——全國各省市
3. 麥——全國各省市
4. 麵粉——各省各大都市
5. 高粱——蒙，綏，晉，陝，甘，寧，冀，魯，豫，蘇，皖，等省
6. 粟——蒙，綏，晉，陝，甘，寧，冀，魯，豫，等省

7. 玉米——糶，甘，薯，粟，雜，川，粉，瀘，桂，等省
8. 豆類——各省各重要城市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該廳擬呈全省督察員薪旅各費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擬呈新縣制督察員薪旅各費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復稱：

一、遵查民政廳擬全省督察區共分十四區每區設督察員一人月支薪幣四百元當廳適當書記一名原擬月薪一百六十元係合委任十一級似覺太高擬改照委任十五級月薪支薪幣一百二十元又每區月支辦公費薪幣五十元及旅費每月以半月行半月計單行察照若任每日日照支薪幣三十元住日照支薪幣六元書記照委任以八股每月日照薪幣一十六元住日照支薪幣六元亦向元協擬請一併照准核計每區月准領支薪公旅費薪幣一千四百四十元全省十四區每月共新幣二萬零一百六十元即照核定日期先行預發二個月應支數給領以利進行而便巡查奉令前因理合檢同附發雲南省督察員服務規則及督察分區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如蒙核准並祈分令民政廳密計處知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爲據呈轉衛生實驗處請印發陳卓生等三名中醫證書一案令仰轉發給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 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期

一五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轉呈衛生實驗處請印發陳卓生等三名中醫證書以便轉發給領所核示由呈及證書均悉。准予印發仰即轉發給領具報！

此令

計發還證書三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建設

★奉令准財政部代電送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及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三十年 月 日發

令各縣局督辦

案本

省政府秘財字第一九一四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渝實出一字第三六六五號代電開：「查桐油關係易貨價規定為政府統銷貨品擬定由本部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與商業公司統籌辦理，前經呈准行政院密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卅一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在案茲經本部訂定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呈奉行政院陽字第一〇七五一號指令核准備案并依據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十七條公布及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辦法暨施行細則各一份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為荷！」等由

附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合仰該廳即便轉飭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件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抄同原件登報代令，仰該縣、局、督辦、會，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律遵辦；

此令。

附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及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各一份。

兼顧長張邦翰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 一、全國各地桐油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由復興商業公司（以下簡稱復興公司）統一辦理
- 二、全國各地桐油價格，由復興公司根據桐油之生產成本，及運輸費用參照國際市況，隨時分令擬訂，陳請貿易委員會核定公布，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 三、各省桐油主要產地或集中市場，由復興公司設立收貨機關，依照公布價格收購之。
- 四、凡在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其他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均不得收購或販運桐油。
- 五、凡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受復興公司委託代辦收購業務之其他政府機關得販運桐油，至最近之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依照當地牌價與復興公司，或其收貨機關。
- 六、依照前條規定販運桐油至最近復興公司所設收貨機關之市場時，須向復興公司或其收貨機關請領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發之桐油內地轉運證（以下簡稱轉運證）方准放行
- 七、復興公司報運桐油轉口出口應經貿易委員會填發用收部領發之專用准運單方准放行。
- 八、各地內銷桐油，應由當地市政府調查實際需要數量，及經營行號，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之。
- 九、軍警機關及其他政府事業機關需用桐油時應備具用運數量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由復興公司讓售。
- 十、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轉口，均須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轉運證如運往限

雲南省政府公報（建設）

第十三卷第四十期

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領領內銷特許證。

十、爲防止私運及房奇操縱起見，所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其他商號或個人，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一概不得儲存桐油。

十一、業經貿易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存儲桐油不得超過廿公担，如有超過上述數額，或雖未超過上述數額，而同一批之油其存儲時間超過兩個月者，得由復興公司依照當地牌價強制收買。規模較大之榨坊，其儲存油量，得以該坊在一個月內所能榨出之油爲最高限度。

十二、桐農榨坊存儲桐果桐子桐仁如查有囤積嫌疑得由復興公司規定期限，勒令榨油俾與復興公司。

十三、關於查禁桐油走私及囤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駐在各地人員，如查有走私囤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並得請由當地駐軍團警協助執行。

十四、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自 財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全國桐油 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第六條所稱桐油內地轉運證分爲甲乙兩種轉運桐油至復興公司收貨處者用甲種轉運證轉運內銷桐油者用乙種轉運證。

三、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應先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得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向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請領桐油甲種轉運證轉運桐油。

四、經營桐油業之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請領登記證及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證均不收任何費用。

五、申請登記書證及轉運證等格式規定如後。

1. 桐油業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等登記申請書（格式一）
2. 桐油業商號行棧榨坊合作社等登記證（格式二）

3. 桐油甲種轉運證申請書(格式三)

4. 桐油甲種轉運証(格式四)

5. 桐油乙種轉運証申請書(格式五)

6. 桐油乙種轉運証(格式六)

六、復興公司在內地自行報運轉口桐油亦必須填用甲種轉運證方得轉運如運在限制轉口區域或報運出口應憑貿易委員會核發財政部頒發之專用准運單放行。

七、復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填發桐油甲種轉運證時同時應將該證所填號數日期申請人物名收貨機關名稱運輸油最運輸路線運往地點到達日期等通知指定到達地點之收貯機關此項轉運證自填發之日起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如逾期尚未起運原證即行收回作廢如所運桐油確已起運而逾期尚未到達指定地點該地點之收貯機關應即通知原發證機關向申請領證人及保証人查究。

八、凡持轉運證轉運之桐油各地關卡及檢查機關應予嚴密檢查在轉運証上註明檢查日期加蓋機關戳記並將轉運証號數貨名數量及申請人姓名等項詳細記錄備查至運達指定地點應將轉運證送交當地復興公司或其代理機關以便辦理收油工作

九、各地經營內銷桐油業者應向該管市縣商會登記由各該商會查明各商號每年內銷油數量造具清冊呈請該管市政府轉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內銷數量轉知復興公司准冊列如商號按照核定數量就地採辦銷數或向復興公司採辦銷貨。前項內銷桐油業者以門市出售零星桐油供當地人民使用者為限！

十、凡經登記之內銷桐油商號如因本縣無油或確油不敷供給須向他處採辦時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指定若干商號為代表轉向復興公司分支機關或其代理機關請領桐油乙種轉運證照核准數量購運分配各商號銷售。

十一、復興公司應將各分配機關或代理機關所發桐油甲種乙種轉運證按旬列表呈貿易委員會備核收回註銷者亦同。

十二、凡軍警機關政府事業機關或私人所辦之工廠如需用大批桐油附具用途數量申請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飭由復興公司運售但自用者為限不得轉賣。

- 十三、凡不合外銷標準之桐油仍應由復興公司酌定價格收買存備內銷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不得私自購運。
- 十四、一切水陸運輸機關承運桐油時應先驗明財政部所發之准運單或貿易委員會所發之甲種或乙種轉運單方可承運。
- 十五、凡查獲違反本辦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私油案件由當地關卡或行政機關審實確實後將私油沒收之如私油業已運售無可沒收者得追繳其油價團集桐油居奇或情節重大案件觸犯其他法令者併依各該法令辦理。
- 十六、私油沒收後由復興公司照定價收購以所得油半數充獎有限線者給以眼線全部十分之三緝獲機關十分之二無眼線者其油價半數統給緝獲機關作為獎金其餘半數由經辦收購機關解國庫。
- 十七、本細則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將各省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及新舊監所填報報告表規定處理辦法四項一案併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令各院監暨兼理司法各屬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二九零號訓令開：

案查各省法院依照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應填報之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內所列總檢閱批評總裁批示兩欄，業已奉准刪改，經本部於本年八月十六日第二七二四號訓令飭遵在案

。茲將各省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及新舊監所填報上項表件處理辦法規定如下（一）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應代以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考語，本部部長批示轉報備案（二）各省新監所，應代以高等法院院長考語，本部部長批示轉報備案（三）各地方法院看守所，應代以主管之地方法院院長考語，高等法院院長批示彙報本部轉報備案（四）各縣舊監，應代以主管之地方法院院長或縣長考語，高等法院院長批示彙報本部轉報備案。以上四項均自本年上半年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再本部所屬各機關呈報上項表件，均應繕具三份按期呈部，以備分別存轉，併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院 長胡覺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再指令成都市為公設辯護人條例之施行區域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統字第八五五號

大理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昭通地方法院院長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院長
兼理司法各縣政府督辦署政治局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行政部(參)字第一四零八號訓令開：

「查公設辯護人條例之施行區域，本部曾於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先行指定重慶市在案。茲再指定成都市

雲南政府省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期

爲該物施行區域。除另令公布並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督辦縣長局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院 長胡覺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法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關(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送照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須以函報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款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四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辦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郵費國幣	角一	十四元四角	
合計國幣	元二角	二十六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務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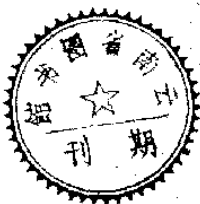
年

13卷

41 - 4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卅一日（星期六）第十四卷第四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出版

法規

中央法規

勳章條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防空情報臨時應急辦法

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第三條條文（行政院第五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勳章條例一案仰即更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改訂防空情報臨時應急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將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予以廢止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關於詢問飛機強迫降落情形地點及空軍出發到達或指揮飛機作戰等一切關於我空軍行動之長途電報應提前接轉一案仰即遵照勿違

令各縣市政府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為關於人民團體之許可組織指導事宜新頒辦法未決定通知以前仍依照原有法規辦理一案仰即更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廣甯縣長董廣布呈為該縣歸德縣長鄭斌對於售賣積谷及折價存款各情終未呈復請予通緝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大姚縣呈復查明玉屏鄉民代表呈訴該鄉鄉長張從曾濫用職權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照嚴緝具報查考

司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

高等法院令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各屬來司法行政部令發最高法院民庭會議紀錄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勳章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及邦元首并得派專使贈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視授之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竭誠中樞數不離亂者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五、辦理債務籌協機宜功績著卓者
 - 六、救濟災饑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彌禍患成績優異者
 -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九、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六條

-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景星章
-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 二、慷慨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三、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六、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文化教育者
-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第七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

三、周旋境站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勳章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章積分等以授爲區別授分大授領授標授三種

第十條 前條大授勳章由國民政府頒授之領授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標授勳章由國民政府遴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章人在外國者得請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一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級并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二條 勳章之審核由諮詢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諮詢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

由國民政府遴聘諮詢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日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被奪公權應繼續勳章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分外務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防空情報臨時應急辦法

一、各防空監視隊除在毗連第一線之縣市經軍事委員會劃爲戰地之地區發現一二架敵機以「防空報告」呼出如遇重要軍事長官談話得俟通話完畢再行折線但談話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其他非軍事通話如佔用線路應即折線立予提前傳達

二、前項地區發現三架以上敵機以緊急防空報告呼出雖遇重要軍事長官通話時得暫予折線俟報告完畢（一分鐘）再行接通

第一線之軍用電話在戰地以內不受前兩項之限制

三、在劃定戰地之地區及戰地以外之地區發現我機以「防空報告」呼出應否折線比照第一線辦理

四、戰地以外之地區發現敵機或不明機不論多寡一律以「緊急防空報告」呼出任何電話佔用線路均暫予折線俟報告完畢再行接通

五、各監視隊哨員兵不按前列各項規定辦理者按照各省市防空情報員兵懲懲辦法懲罰之

六、各通信機關人員不按前列各項規定辦理者參酌各省市防空情報員兵懲懲辦法懲罰之

★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 行政院第五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常務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遴請行政院聘任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勳章條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三〇二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

令本省所屬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勇英字第二六四四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二日諭文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查頒給勛章條例，現經修正為勛章條例，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勳章條例一份，奉此，除專案令飭民政廳知照外，合抄附原條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改訂防空情報臨時應急辦法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五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年四月二日行參二字第二三四二號訓令開：

案據雲南防空司令蘇國藩呈稱案奉防空委員會防情字第五二四號馬代電開查本會前以敵機航速較軍興時

增加甚多二十六年訂定之防空情報臨時應急辦法難以適應敵當經將該項辦法重行加以修正呈奉軍事委員會指令照准並於上年六月間以有花卷代電通飭遵照在案嗣於九月間准軍委會辦公廳代電以交通部對該項修正辦法擬加以補充奉批交本會核辦等由復經本會參酌交通部所陳意見將前訂修正辦法分別加以改訂電准軍委會辦公廳辦一字第一二七八六號電復已轉陳山會令通飭各軍政機關及交通部飭屬遵照辦理等由到會除分電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會委員長蔣中正馬印等因附抄發改訂防空情報臨時應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所屬遵照外理合抄具奉頌應急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各交通機關及軍事機關部隊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改訂防空情報臨時應急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一案通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財字第二三六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另伍字第七五五二號訓令開：

「查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通行知照，茲據該會呈請將常務委員名額擴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

七

三十五人，准予修改原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

國防最高
國民

委員會

審核備案，並分別兩令遵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通飭所屬各機關團體知照，此令。

政 府 等因；計抄發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登公報通令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將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予以廢止一案仰即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第一一六號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監字第一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開「為令運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軍事委員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送請查照轉陳公布并令軍事委員會將新法頒運轉制加監察處統一

運輸檢查暫行辦法予以廢止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并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會遵照將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廢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飭屬於奉令日起遵將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廢止爲要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主任龍雲

委員長昆明行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抄原函
案准

行政院三十年一月九日勇三字第四一五號函開：查敵貨私賣之查緝處理法令紛繁機構複雜難實行之時難免延宕前經令飭財政經濟兩部會同各關係機關審議調整嗣據報告會同審議情形併檢同所擬統一檢查辦法草案分呈軍事委員會及本院核准施行并請將二十九年三法十五日院令公布之統一檢查辦法及運輸統制局所訂之統一運輸暫行辦法予以廢止等情到院復經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審酌加修正通過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外抄同該項條例草案暨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連批送請法制兩部專門委員會審查嗣奉文下軍事委員會核辦字第三三號呈爲制定該會運輸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除公布並分函行政院并令飭軍事機關部隊外繕呈該項辦法請鑒核案等情復經連批送法財政兩部專門委員會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關於敵貨私貨禁運物品及交通工具之查處分由各有關機關辦理各系統確有未妥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請擬條例及辦法均係針對目前實際情形以求檢查制度之統一用必其善惟兩案內容大致相同茲依據行政院請擬交通運輸統一檢查條例草案并參酌軍事委員會意見將標題改稱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并將條文酌予修改繕具全文請核送國民政府公布并令軍事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

九

將所頒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派檢檢查暫行辦法予以廢止至民用航空器之檢查各方意見本館一致但有關於組織及技術方面之問題尙多擬以另訂一單行辦法較為妥善故上項條例修正草案中僅以水陸交通為限併請鑒核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水陸交通統一廳查條例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抄送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五份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關於詢飛機強迫降落情形地點及空軍出發到達或指揮飛機作戰等一切關於我空軍行動之長途電話應提前接轉一案仰遵照勿違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黨字第四三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行參二字第九四二零號訓令開：

案奉 委員長辰東令一辛昂電開通令查領委會手續指揮戰警第八六號早稱關於詢飛機強迫降落情形地點及空軍出發到達或指揮飛機作戰等一切關於我空軍行動之長途電話交通都均視同防空情報電話立予接轉並經商定一律先報機動二字俾電局和所辨別予以提前接轉在案惟查是項機動二字呼出後僅能提前接轉而不能立即折線在警報時間指揮我機作戰對空信號之緊急通話關係至鉅查空軍作戰全恃通信靈敏迅速其時間必須爭取分秒以適應機先我規定用緊急機動四字呼出後應迅速重要軍事長官通話亦得暫予折線俟通話完畢後再行接通談話時間不超過三分鐘惟遇有緊急防空報告時此項緊急機動應規定後接俟報警解除後仍用機動二字以示限制擬請鈞會通飭各軍事機關各戰區長官司令部各省政府及交通部一體遵照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勿違！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爲關於人民團體之許可組織督導事宜新頒辦法未決定通知以前仍依照原有法規辦理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黨字第四二號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關於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前奉

行政院令頒下府：當經通令遵辦并咨請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在案。旋准

廣西省政府函詢此案辦理情形過府：亦經分別咨令各在案。茲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社領字第三三號咨開：

「查此案前奉 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十月西委電指示關於人民團體之許可組織督導事宜，新頒辦法之施行日期移交手續及準備事項，中央現尙正在商訂中，在未決定通知以前，仍依照原有法規辦理，等因；當經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仍照原辦法辦理，故本省人民團體尙未正式移交政府管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府查照，並煩轉函廣西省政府並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廣西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簡舊縣長董廣布呈為該縣卸縣長鄭斌對於售賣積谷及折價存款各情終未呈復請予通緝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嚴緝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五五六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據簡舊縣長董廣布連代電稱：

本年三月十八日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三零八零號通令卸簡舊縣長鄭斌對於售賣該縣積穀及折價存款各情終未呈報而又及時遵令購穀還倉坐視穀價日漲虧折日深延至交卸猶欲執呈奉核准據差該卸縣長實屬異常狡詐視要政自應負賠償責任等因一案奉此查此案縣長前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奉到 民政廳第一八零四號指令責令該卸縣長照現在市價賠償新幣四百餘萬元發交縣長照數購穀填足以重儲政倘該卸縣長無力賠足應即查封家產備抵等因查卸縣長職自交卸後係專任 財政廳鐵業公司經理自縣屬被炸公司房屋被燬後該卸縣長及公司全部均疏散於距城三里之新關通開該卸縣長有行將交卸公司經理消息誠恐其交卸之時即行轉省則將來追繳其應負賠償責任之積穀必將感受困難故為小心謹慎起見特正式咨請該卸縣長在積穀案未解決以前請勿離縣以便會商辦理并取有收據存案惟當時該卸縣長一則尚任鐵業公司經理責任重大再則縣長尚未奉到應將該卸縣長監視之明文為尊重其人格計故只好正式咨達請勿離縣未便加以監視此實為正當合理之辦法緣該卸縣長經營公司之財產為數甚鉅其職責甚為重要且該卸縣長曾任陸軍少將之職又復職掌縣篆故也殊知該卸縣長於接准縣長咨達後竟不顧人格潛行離縣非但縣長不得而知即鐵業公司人員亦不知其逃於何所其有意避匿已屬顯然正派警四出偵察問復於四月五日奉 民政廳訓令略開：「除分令該卸縣長遵

照錄於本年四月內呈遞照數轉呈移交該縣長接收以憑講究填倉并取其股實聯環舖保出具切結報核呈報外查該縣縣長現尙在簡任事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派警將該卸縣長嚴密監視以免逃匿並一面勒令取具履實連環安保出具切結報核後一面嚴催該卸縣長依限照數移交該縣長接收趕速講究填倉俾清責任而重功令案關儲政慎勿稍涉徇延誤并干嚴議仍將辦情形報查。等因奉此縣長復派員詳省訪尋多日亦未知其住居何所殊難偵緝惟有懇請 鈞府予以通緝又查該卸縣長籍隸陸良並請飭該管陸良縣政府將其全部財產查封拍賣以作抵償積欠之資以重儲政是之處理合電請 鈞府俯賜鑒核施行並祈示遵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除以便代電悉准予通緝並發令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務獲歸案究辦至請飭陸良縣查封拍賣一層應候令民政廳查遵本府前核定案核飭遵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嚴緝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令爲據呈復本明玉屏鄉民衆代表呈訴該鄉鄉長張從曾濫用職權情形一案即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三四一六號

令大姚縣長伏心從

三十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復查明玉屏鄉民衆代表呈訴該鄉鄉長張從曾濫用職權一案情形由早悉。查前據該縣長呈復辦理該縣紳李一平控上廬下一案該鄉長亦牽涉在內曾經本府核明鄉長不得用外縣人令飭民聽轉飭該縣長取締在案現該張從曾既被控假冒籍貫應飭該縣長查遵前令認真取締至不合開支各款既由該縣長審核結束應不再議除分令民政廳外，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

一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零第四十一期

此令。

民國三十一年 主席龍雲

原呈 案奉

鈞府秘人字第二八四三號訓令分發縣屬玉屏鄉民衆代表吳正朝等呈控該管鄉長張從曾濫用職權串同金碧鎮鎮長副鎮長非法遞捕委昌佑等原呈一件飭迅即查核辦理具報候核等因並奉民教兩廳合同前因正辦開復奉

鈞府秘人字第三一六三號訓令以准奉憲費監察使署及監察院函令據原呈人等以同一情形分呈到案函令查辦見復等因飭併案從速查復以憑核奪各等因奉此遵查本案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間據原呈人吳正朝等以玉屏鄉鄉長張從曾兼任高小校長多報教員私減校工共分薪金浮報鄉公所經費干涉商人買賣不能再充鄉校長請以副鄉長李玉可升充鄉長等情呈訴到府當以

「呈悉。所呈各節如果屬實該管鄉長張從曾實屬不法已極僅予撤換不足以蔽其辜着從該管鄉長受訓歸來傳黨實訓明確再予依法加重治罪如該民等所呈不實亦應如虛反坐仰先知照！此批。」

等語批示遵照在案因鄉長張從曾奉調到省受訓於十二月中旬方始返縣正稟傳訊辦問忽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縣城街期日原呈人等率領民衆約五六十人手持紙旗沿街亂呼口號到縣府請願先行拘押張鄉長從曾大有示威之勢縣長當將爲首代表李春貴委昌儒兩人傳喚到府曉以大義勸其立即解散回去聽候傳案訊明依法辦理殊該原呈人等明違暗達出縣府後仍在街上亂呼口號清惑觀聽擾亂秩序金碧鎮公所乃將爲首之委昌儒等四人逮捕送縣請求依法究辦縣長以該民等不聽制止實屬有意煽亂故將其暫行管押於政務室以示懲戒并於二十七日傳集原被兩站開庭審訊查原呈人所訴張鄉長從曾行爲違法部份多無證據可以證明且無重大關係原呈人亦願棄置不議經費部份事關公款自應澈底清查以明真象惟原呈過於簡略未便依據清算經面飭原呈人等另開具詳細事實呈候派員到該鄉公所召集該鄉財委會及有關士紳原呈人代表等秉公詳細清算呈候核奪被拘各

人亦即當堂開釋旋於三十年一月間縣府秘書畢謝濱及會計員陳效鳳赴該鄉置同清算二日結果據該財委會委員會銜呈稱

「呈為呈請審核竊查本鄉鄉公所二十九年份收支款項自陰曆七月一日起（以前不屬於張從曾）至陰曆月十六日止所有收入經常等費及罰款項下已同業核算符合惟支出臨時費項下被原呈人檢出六十四柱（為數共備三四百元）認為應由征工處開支及不應開支交職等審核本應照辦惟查此事已成訴訟職未便加以決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傳集兩造當堂裁處……」

等語據此經以「俟原呈人將檢出帳目呈送到府後再核辦等語批存俟辦原呈人迄未將檢出不合帳項送請核辦職府辦理征兵征工事務紛繁亦遂置未催傳誤訊竊查此案之發生原不過張鄉長從曾青年熱心推行政令操之過急辦事只重法令不知顧及環境值此功令繁復之際開罪於人自所不免原呈各人不體查實際以似是而非之舉砌詞控訴不無吹毛求疵之處擬除張鄉長行為過急之處由縣長再予傳集審核確定以資結束外本案並無如何嚴重關係擬請鈞府准免置議以息訟累所擬是否有當敬乞
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大姚縣長伏心從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八日

司 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

一五

★奉司法部令發最高法院民庭會議紀錄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 研九三五號

令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各屬(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鑒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訓(民)字第七〇〇號訓令開：

查最高法院對於民刑事案件遇有法律問題發生均由民庭或刑庭會議討論，就其結果作成紀錄，此種紀錄，頗足供各司法機關之參考，於訴訟進行不無補助。業經本部咨請最高法院將民庭及刑庭會議紀錄檢送過部在案。茲准最高法院咨送民庭會議紀錄前來，除刑庭會議紀錄俟最高法院送到後再行令發外，合行先將民庭會議紀錄一份令仰該院即行印發所屬各司法機關，以備參考。再此項會議紀錄，與司法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其性質均不相同，茲刊書內如採用其見解，不必記明依某會議紀錄等字樣。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最高法院民庭會議紀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紀錄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民庭會議紀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院長胡 登

最高法院民庭會議紀錄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

扶養義務人撥給扶養權利人收益之膳座其所有權仍屬於扶養義務人者如因扶養義務人負債致被查封扶養權利人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
犯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之罪應認爲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十款所謂犯不名譽之罪

李發
張于海
張式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粘貼公示送達佈告於本院俾示處行之至應否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佈告逐案斟酌情形定之

李發
洪文瀾
張式蘇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

當事人主張訴訟上之事實未成立或無效請求繼續審判無理由者以判決裁判之不合法律者以裁定裁判之

李發
洪文瀾
張式蘇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

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若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有效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之(刑訴四九四條)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上下訴合法與否自應依刑事訴訟法予以判斷例如提起上訴已逾十日之期間(刑訴三四一條)或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未補提理由書(刑訴三七四條三六條)或刑事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對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刑訴五一〇條三六八條)依刑事訴訟法若為不合法之上訴移送民事庭後不得將民事訴訟法溯及於上訴提起之時而適用之蓋認為合法附帶民事訴訟在未移送民事庭前提起第三審上訴本無須繳納審判費用亦無所謂上訴利益額數之限制移送民事庭後不得將關於獨立民事訴訟之法規溯及於上訴提起之時而適用之蓋認上訴為不合法門於審判費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同無如同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本無須繳納審判費用在移送民事庭後依同條但書之規定亦不得將關於獨立民事訴訟之法規溯及於起訴之時而適用之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所謂免納審判費用自係指免納移送後新為聲請或聲明時應納之審判費用而言(免納以一審為限參照院字一五零九號解釋)不得據此即謂第五百十五條之移送案件在移送前提起之上訴亦應補納審判費用

李發

洪文瀾

張式彝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

變更或延展期日伸長或縮短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屬於法院或審判長之職權除有如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外，不應當事人有聲請權當事人以爲有變更或延展期日伸長或縮短期間之重大理由時固可向法院或審判長陳明以促其職權行動但法院或審判長不予容納者無須爲駁回聲請之裁定

李發

洪文瀾

張式彝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
職區巡迴審判之民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嗣後一律不做第三審裁判費用

李發

洪文瀾

張式彝

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

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及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三十年之期間均爲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施行前已進行而未屆滿者其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是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出典之不動產能否回贖應以此項規定期間是否尙未屆滿爲斷惟該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於是新舊法之適用上仍不免發生疑問茲舉數則議決如左

(一)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民法及舊法規得回贖者是否適用舊法規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能否回贖如前所述本應以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是否尙未屆滿爲斷施行法第十五條不過就已逾此二年期間之典權依舊法規回贖者仍得許其回贖而已故依民法及舊法規得回贖者應適用民法之規定惟民法物權編施行時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雖未屆滿而舊法規所定回贖權之存續期間後於此二年期間而屆滿者仍在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例如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設定之典權與契載明五年滿後回贖者無論在民國二十年回贖即在民國二十三年回贖皆應適用清理不動產契當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許其回贖

(二)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民法不得回贖而依舊法規得回贖者究指如何之情形而言
此應視出典時期係在清理不動產契當辦法施行前抑在其施行後分別論之

(甲)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係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設定而於該辦法施行後始滿三十年者依該辦法第三條之本旨推之應許出典人於滿三十年內回贖已有院字第一四一三號第一九七六號解釋可據此項典權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尚未滿二十三年者雖已逾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亦得依舊法規回贖

(乙)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係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設定者如依民法已屬不得回贖應依該辦法第八條定其得回贖與否查該條所謂回贖年限及典當期間均指附於回贖權之始期而言例如典契載有六年滿後回贖字樣者須至六年期滿之後始得回贖此種不滿十年之典當附有到期不贖應憑作絕之條件者如在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間之內雖經逾期(如前例所述六年之期)仍准業主隨時贖則未經附有到期不贖應憑作絕之條件時業主得於十年期間內(如前例所述六年滿後之四年內)回贖尤不待言業主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回贖尚未逾此十年之期間雖已逾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所定二年之期間亦得依舊法規回贖

(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不得回贖而依民法得回贖者得回贖否
典物是否已屬不得回贖而由典權人取得所有權亦為關於典權效力之問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應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且如前述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出典之不動產能否回贖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項之規定應以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期間是否尚未屆滿為斷則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不得回贖而依民法得回贖者自得回贖即(一)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設立之典權定有十年超過八年之期限而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尚未滿十年者得依民法之例如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出典之不動產約明九年滿後回贖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則得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前回贖一逾十年之期無待於典權人之催告當然不得再行回贖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則得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前回贖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滿十年者出典人之回贖權既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即已消滅自不能依民法物權編之施行而復活例如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出典之不動產約期九年滿後回贖者不得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回贖(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設定之典權所定期限為十年或超過十年者依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一屆十年期滿應業主即時回贖業主屆十年之期不即時回贖者應與業主過戶投稅嗣後不得再行回贖此所謂即時係指十年期滿

後一般交易觀念所認為回贖必需之時期而言民法物權編施行雖已十年期滿而一般交易觀念所認為回贖必需之時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尙未屆滿者得於十年滿後之二年內回贖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尙未屆十年期滿者則得於所定期限屆滿後二年後回贖例如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出典之不動產約明十五年滿後回贖者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即屆十年期滿如一般交易觀念所認為回贖必需之時期為七日則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得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前回贖使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出典之不動產約明十五年滿後回贖者得於十五年滿後之二年內回贖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一般交易觀念所認為回贖必需之時期業已屆滿者出典人之回贖權既已消滅自不能因民法物權編之施行而復活

(四)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設定之典權未經定期限者是否概依民法之規定其得回贖與否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設定之典權未經定期限者如依民法之規定已屬不得回贖雖依舊法現尙得回贖亦仍不得回贖此項典權設定於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之前而至該辦法施行時尙未滿三十年者依該辦法第三條之本旨推之固許出典人於滿三十年後三年內回贖(院字第一四一三號解釋)但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三十年者不能以其未滿三十三年而許出典人回贖至此項典權設定於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之後者依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以定典權務須約定不逾十年之期限其未約定者應解為僅得於十年期間內隨時回贖故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尙未滿十年者雖應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許出典人於出典後三十年內隨時回贖但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者其依舊法現業已消滅之回贖權自不能因民法物權編之施行而復活

李發
洪文淵
張式彝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處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法令詔職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傳令任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重
 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發一份(於封函蓋戳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郵各費始能投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一元省內另加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繳收按月解一次
 先期繳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交訂成冊交
 價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移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繳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四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十一元	二元	十三元
			十二元	二元四角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二角	一元四角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第四十三卷
第四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二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星期三）第十三卷第四十二期

法規

中央法規
房捐徵收通則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房捐徵收規則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一案仰知照
令省糧食管理局奉行政院代電為公家收購農產品指示改善粟次六項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省糧食管理局奉行政院令為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令特任徐堪為糧食部部長請轉飭知照一案仰轉飭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鈔叙部咨為審查合格之人員其應參加考績因廿六年停止舉行或廿七年有事實際障礙而未經考績者倘屬成績優良准予備案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為保安團隊調警辦法第十條及十九條抵觸之十九二字係廿九二字之誤請知照更正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總動員委員會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浙江省動員委員會呈請規定征募勞軍財物概由動員委員會統一辦理一案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福建省沙縣土地陳報處辦事員徐建勛等各案附年籍表通行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據呈報令飭昆明縣長於盤龍江上游衝要地方設置觀測站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昆華女中教員楊際領到應得休退金祈示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牘

據保山雙林寺僧廣緣等呈為該縣辦理甸陽中學辦款分攤不公等情一案批示遵照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昆明市商會為奉令准財政部電擬定桐油統運暫行變通辦法四項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奉令准社會部咨開於五一勞動節依照規定各工人休假日費照給等因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各附屬機關為奉令各機關之小組會議之考核應改送團防最高委員會核辦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建設廳令各附屬機關為奉令改機投標延期信管炸彈飭屬注意防範等因一案令仰遵照防範為要

司 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及各院監奉司法行政部令為迅將各監所給養衛生等切實整頓不得任聽人犯凍斃一案令仰切實整頓具報以憑核轉(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分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及各監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嗣後凡經軍政部核准調校人犯如有合於調撥管訓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者應就近改送各該地軍校畢業生調齊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及各監院奉司法行政部令為限三個月內將監獄作業一律籌辦完竣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其

等核轉(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房租徵收通則

-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租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凡從前對房主（包括房產典權人在內下同）徵收房租性質之稅款者無論其原用何種名稱一律改稱房租徵收之
 - 第二條 各市縣城鎮房屋其住戶聚居在五百戶以上者一律征收戶捐但鄉村房屋不得征收
 - 第三條 左列各款房屋免捐
 - 一、公有房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或慈善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 三、廟宇寺觀宗祠會館及關於宗教之禮拜場所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 四、每幢房屋價值不滿國幣五百元或其每月租金不滿國幣五元者
 - 五、貧民草屋
- 機關學校或團體租用民房者仍應征收房租
- 第四條 房租捐率按年計算左列之規定征收之
 - 一、出租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租價百分之五
 - 二、自用房屋最高不得超過其房價百分之五
 - 第五條 凡房屋基地未納田賦或地稅者在土賦稅整理前得暫酌增房租捐率但所增捐率至多不得超過前條規定之半數
 - 第六條 前項土地賦稅整理後其房租仍應照第四條規定征收
 - 第六條 房租不得附加其以前已經附加者應即合併征收其總額以不超過前兩條所定捐率為限
 - 第七條 核算房租出租房屋租約所載之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房主自據房價如經征收機關認為約載租價或報價有不實時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房租評價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房指向房屋所有權人徵收設有典權之房屋得向房客徵收但房客代繳之捐額應抵付房租

第九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價超過原租價者其超過部份之房租由轉租人負擔

第十條

房指得參照地方習慣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十一條

出租房屋應於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申報租價自住房屋應於遷居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為之申報

第十二條

房主對於房租如經查出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短額外並按其短納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

鍰

第十三條

房主每月應納房指逾限不繳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分期遞加滯納罰鍰最高額以不超過其應納捐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傳道

三、提取租金抵償(自住房屋不適用)

四、送請司法機關拍賣欠捐房產抵押

以上各項處分應次第辦理但拍賣欠捐房產須於欠捐達三年應繳捐額時始得為之其拍賣之錄款應交還原欠捐

人

第十四條

房指罰金應全數解歸公庫

第十五條

各市縣房指由市政府經征機關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市縣城鎮之房屋每年應由經征機關定期通查一次查開房主房客姓名商店字號房屋間數及租價或房價分別房

屋性質應否免捐編號列冊以為征收房指之根據

第十七條

房指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市政府制定編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捐款數目加蓋信印收據一聯發

給納捐人存根一聯存市政府備查報查一聯於每屆年終彙繳省政府財政廳備查其式樣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各市縣政府經征房指在設有會計或稽核機關之市縣應按月或按季將征收捐額造具清冊同存根送交該專管機關

審查其未設立專管機關之市縣應送交普通審核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征收房租經費應列入市縣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在征收捐款內提成扣支

第二十條 各省市征收房租章程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通則擬訂咨送內政部財政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依本規則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依照法令辦理之管制物資平定價格各事項應與省營貿易分別辦理其因辦理平價所營採購運銷業務應設立平價採購機構或組織合作社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於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省政府會議決議執行之

一 民生重要物資有購運供給之必要者

二 當地特產物資須以大量賣力改進運銷者

三 省與省間流通之物資有進貿易之必要者

第四條 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應擬具計劃連同業務範圍資本來源報經經濟部查核許可

第五條 前項業務範圍與他部署局主管有關者由經濟部會商定之

第六條 各省政府舉辦省營貿易應依照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公司（下稱省營公司）依法履行登記前項省營公司

其非公股總額不得超過公股人民總股原額為本業之商民有優先權

第七條 省營公司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未經中央許可經營之專賣業務

二 未經中央主辦機關委託自行收贖政府指定之統銷物品

三 抑低物資之購進價格剝奪生產者之合法利益

四 提高物資之出售價格影響當地市場

- 五 妨礙或干涉其他合法公司行號之營業
 - 第八條 省營公司不得自辦物資零售業務但得呈准省政府規定其零售價格
 - 第九條 省營公司不得享受免稅及其他特殊利益
 - 第十條 省營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其董事長由省政府就公股董事中指定之
 - 第十一條 省營公司之服務人員均視同公務人員不直接經營商業
 - 第十二條 經濟部得設立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辦理左列各事務
 - 一 省營公司業務實施之考查指導
 - 二 省營公司財務處理之指導及資產實況之檢查
 - 三 省營公司各項報告之審核
 - 四 省營公司重要變更之研究核定
 - 五 省營公司會計員工作之指導考核
 - 六 其他應行監理事項
- 前項所列各事務得會同各該省政府爲之
- 監理委員會應有關係機關人員參加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本規則施行後各省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原辦貿易事項及前項有關規章應依本規則調整之
- 直屬市政府及各縣區經濟委員會所辦貿易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奉行政院令發房捐征收通行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十一日第一字第七八八六號訓令開

查房捐征收通則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房捐征收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暨登報代令通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通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附房捐征收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行一案令仰知照

南雲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三四二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三字第七六六七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遵照又查該省如有

民營未能成立之工廠並應注意多設積增生產

等因；抄發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二期

七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省餐貿易管理規則一份

主席 顧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奉行政院代電為公家收購農產品特指示改善要次六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一〇號

令省糧食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三日第三字第五一五九號代電開：

查公家收購農產品辦法未善發現不良影響五點曾由軍事委員會於上年九月以申蒙勸電通飭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政府轉飭各購糧機關切實改正在案據報各地收購軍糧恆有下列情形(一)官價市價有相差數倍者名曰收購實似徵發(二)規定運糧車船價目太低人民賠累不堪(三)運糧車船到達接收地點其先至者不予驗收俟全縣運糧車船到齊後同時過稱湯風因此等候需時食用浩繁(四)過稱時多秤包袋之較小者縱其重量餘則依列計算且秤大小高低不同流弊滋多(五)糧食運送接收後人民應得板價等待若干時日方發到各縣而各縣又以雜差攤派各色各樣作抵人民毫無所得此五點當為今日民間疾痛之浸深而急待改善者特指示改善要次如次(一)提高政府購糧官價參照各縣產量及市價規定最低最高價類如為接近游擊區域應比照敵偽收購價格酌予提高(二)關於食糧購運各收購應以自購自運為原則(三)凡委託購代運者各縣速送車輛宜採驛站接運制度車船運費應依據生活程度酌予提高(四)各縣運糧車船到達指定倉庫後糧食應即予驗收不得積延車輛應隨時放行不得扣留(五)過風稱均須由當地主管長官派員監視務求公

允杜絕弊端(六)人民應得糧復應於糶糶時先行發給不准各縣假借作抵押人民須收實惠除電飭諸軍事委員會「飭各戰區司令長官都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國民政府令特任徐堪爲糧食部部長請轉飭知照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五二號

令雲南糧食管理局

要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勇十字第八七一號訓令開：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並字第二二四號公函開：五月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徐堪爲糧食部部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特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二期

九

○ 准銓敘部查為審查合格之人員其應參加考績因二十六年停止舉行或二十七年有事實障礙而未經考績者做屬成績優良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號

案准

銓敘部第五字第八九六九號咨開：

「案查考試院本年五月九日第三八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擬擬遞辦法對於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五兩款第四款第五款至第九款遴選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條各款審查合格用之人員其應參加考績因二十六年停止舉行或二十七年有事實障礙而未經考績者倘屬成績優良能提出確切之證明文件於任用審查時經銓敘機關核定得認為公務員任用法所稱之銓叙合格請轉呈備案等情為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五日渝文字第八六四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台行仰知照此令」等因除分飭各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屬處會局外，台行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 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為保安團隊調整辦法第十條及十九條抵觸之二十九二字係二十九二字之筆誤請查照更正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五六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字第二六八六號函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辦制臨字第一二五六號會銜訓令修正調整省府與級署職權原則第一項條文一案查內開『與保安團隊調整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抵觸』之「十九」二字係「二十九」之筆誤除分

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發署查照外，合行抄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浙江省動員委員會呈請規定征募勞

軍財務概由動員委員會統一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 號

令雲南省總動員委員會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七字第八五五號公函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浙江省動員委員會呈請規定徵募勞軍財務概由動員委員會統一辦理一案業經函准財政

見復意見四項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零四十二期

諭「應准如議辦理」除第二項意見已由院函請軍事委員會通飭遵照其第一三四項意見並已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陳核飭各省市動員委員會遵照暨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計抄送財政部原函一件，准此，除咨請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會遵照！

此令

計抄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抄財政部原函

案准

貴廳卅年三月八日忠字第五二四三號通知單以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浙江省動員委員會呈為嗣後徵募勞軍財物請規定由動員委員會統一辦理案奉

院長諭「交財政部核覆」相應通知等由並抄附原函呈各一件過部查勘募捐勸募運動原屬一種愛國熱忱之表現實在普遍推廣如交由一偶員統統一辦理其他機關不得舉辦類似限制造礙轉使勸募及捐款效能為之減低事實上似難採用但據原呈所稱浙境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政治工作人員每有自行就地徵募情事既未呈准有案自屬不當為防止各種流弊並確定徵募辦法起見茲擬(一)以後各地勸募捐款運動似可由各省動員委員會切實負責主持發動監督並得對各種組織之團體人民所有組織賦數開銷費用撥解款額作嚴密之審查以昭實質仍於發動之先呈院核准(二)請由行政院函請軍事委員會通飭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政治工作人員在未呈准核准時不得就地徵募款項及物品但必要時可將所需物品函商當地省縣動員委員會代為徵募(三)各地機關團體人民對於中央已經核准之捐款運動均可自由發動勸募但應受當地動員委員會之監督及稽查並以事先報由主管機關呈院核准(四)上項辦法凡屬省縣動員委員會組織不健全之地方仍由省縣政府主持辦理准知前由相應將本部對於該案意見函復

貴處查照即希轉陳

核奪辦理仍請見復為荷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福建省沙縣土地陳報處辦事員徐建勛等各案附年籍表通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A內第三四四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滄警字第○四五二、一八五四、一七八四、一八四九另咨請通緝福建省沙縣土地陳報處辦事員徐建勛連城巡官江名超貴州保安第四團上尉大隊附李名亞四川萬縣逃犯羅繼緯均因案潛逃並抄附年籍表三份到府除將年表抄令警務處轉飭所屬協緝外，合行登報代令通行知照！

此令

計照年籍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

福建省政府請通緝沙縣土地陳報處辦事員徐建勛關係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特
徐	建	勛	閩	子	三	九	閩	候
中等身利力富貴係福州口省功縣								

貴州省政府請通緝保安第四團上尉大隊附李各案年籍表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四十二期

一三

軍，政部請通緝四川萬縣逃犯羅經緯年譜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籍貫	特徵	犯罪事實	備考
李名亞	三穗縣	卅	三			
羅經緯	三六廣	東	身	長	於途逃	於途逃

◎令爲據呈報令飭嵩明縣長於盤龍江上游衝要地方設置觀測站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三七六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六月五日呈一件，據呈報令飭嵩明縣長於盤龍江上游衝要地方設置觀測站隨時將水住之漲落降雨之大小報告該廳以便準備等情請鑒核備案由。早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日

令為據呈報昆華女中教員楊煦領到應得退休金新示一案仰即知照

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 號

分教育廳

示由 三十年五月三十八日中二字第四〇五號呈一件據報昆華女中教員楊煦已領到應得退休金新幣三千零四十八元名

早件均悉應准核銷并將該員退職日期報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公 牘

★據保山雙林寺僧廣緣等呈為該縣辦理甸陽中學籌款分攤不公等情一案擬示遵 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教字第 一〇二五號

原呈保山雙林寺僧廣緣等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為該縣辦理甸陽中學籌款分攤不公懇予令縣制止提款以 照公允而維教育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寺僧等呈並准軍事委員會轉公函，及行政院秘書長充後電知，當經令，據民政教育兩廳查明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十三卷四十二期 一五

呈覆。並經本府詳加審核。該寺僧等對於甸陽中學之常年經費。已承認負擔五京石。與原分配數十五石比較。相差十石。應予折減辦理。責令該僧等按年負擔拾石。於秋收後。照交該甸陽中學。以期公允。除分令民教兩廳知照。暨該保甲縣政務員照。并分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行政院秘書處備查外。仰即遵照。此批。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建設

令爲奉令准財政部電擬定桐油統運暫行變通辦法四項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縣縣長
設治局長
令各
對照督辦
昆明市商會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一九號開：

「案准財政部滬部出一電開：『查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前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由部定訂施行細則，於上年十月間，一併公佈施行，分電查照在案。茲以國內運輸，益感困難，原辦法規定之國內存儲轉運等限制，似宜略爲變通，以資救濟，經擬定暫行變通各個如下：凡在本省境內轉運至復興公司所從最近收買稅關地點報售或運供

本地零售者，准免領轉運證，但運油出省，仍應照規定領証。如其運往沿海沿邊地帶或接近敵區經指定為限制轉口或禁運區域者，非經領有本部內銷特許証不得報運，油業商號行棧存油限額暫定為五十公担。桐農榨取課油限額暫定為八十公担，國油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桐農桐子桐仁存儲不予限制，機關工廠所需自用並桐油內銷商號所需零售之桐油，得向復興公司或其各地分公司就近申請發售，其在復興公司或其他各地分公司無存油，可以讓售之地方，得經復興公司之核准，許其自行採辦，以上四項辦法，係為適應當前環境，便利農商之暫時措置，餘仍照原辦法暫行細則規定辦理，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電各海關各戰區貨運稽查處並復興公司等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為奉准社部咨關於五一勞動節依照規定各工人休假日資照給等因一案令仰

切實遵照辦理

雲南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 設治局長 各督辦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籍字六八六號開：

案准社會部三十年四月二十日電開：

「五一勞動節依照規定各業工人應休假日工資照給如因加緊生產照常做工是日應加倍發給工資希即分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咨省黨部並分令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四十二期

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廠切實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令爲奉令各機關小組會議之考核應改送團防最高委員會核辦等因一案令仰遵

照辦理爲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本廳各附屬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秘人字第三二五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房文字第四七三一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月十四日函字

第一六五八七號兩以各機關小組會議之考核應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統籌辦理嗣後所有組長會議紀錄小組會議成績

優劣比較表與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等件當選送該會核辦等由查各項小組會議報告中工作公務人員成績

總檢閱報告表一項依照規定係由本院黨轉嗣後除該項總檢閱報告仍應送院外其餘組長會議紀錄及小組會議成績優劣

比照表兩項自應改送國防最高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爲奉令敵機投擲延期信管炸彈飭屬注意防範等因一案令仰遵照防範爲要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令本廳各附屬機關

案奉

雲南省政府三十年四月不列日秘黨字第一七號訓令開：

「案據空省防空司令部三十年四月一日呈稱：「爲呈請鑒核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一字第六三五二號代電開據雲總司令張彰微午水電報稱敵機八架至當德東門上空投彈二十餘枚多係燒夷彈並有延期信管約半小時後始爆發者等語特電知照仰轉飭所屬今後對延期信管炸彈注意防範爲要中正齊令一字第等因奉此除分呈并分別函令暨佈告週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并轉令各機關部隊遵照注意防範以免貽誤」。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注意防範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注意防範爲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司法

★奉司法部令爲迅將各監所給養衛生等切實整頓不得任聽人犯凍斃一案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總覽)

第十三卷四十二期

仰切實整頓具報以憑核轉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九五一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及各院監(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三十年五月七日，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四月廿六日，訓(監)字第一四六九號訓令開

「奉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三十年四月辦一通字第一五二二七號代電開：奉交下軍風紀第四巡察團報告轉據零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劉榮聲稱本院附設監獄所押人犯計元月份死十二名二月份迄今(十五日)已死十三名得病原因多係缺少衣被等語經查囚犯中之無冬衣棉被者計有八十餘名死亡原因雖大半由於受凍查犯人固有應得之罪惟監獄生活以人道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請通飭各省市縣所押人犯無冬衣棉被者可由各該主管機關設法購製或向當地紳商勸募俾囚犯得以禦寒不致凍死以維人道等情並奉批交司法行政部核辦等因特電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人犯衣被所屬及日常必需用品應照章給與經費倘有不敷即應設法籌措官經本部於廿一年十月以第二四四六號訓令飭遵在案乃該所竟有缺少衣被以致凍死人犯多名情事實屬辦理不善除令該省高等法院將該管地方法院院長所長議處呈核外恐其餘各省不曉有此類情事合行仰該院迅將各監所給養衛生等項切實整頓不得任聽人犯凍斃仍將整頓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切實整頓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院長胡 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嗣後凡經軍政部核准調役人犯如有合於調撥管訓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者應就近改送各該地軍校畢業生調查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九五三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及各院監（各報代令不另行文）

三十年四月一日，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訓（監）字第一〇一二號訓令開：

「案准軍政部三十年三月九日渝仁役務字第二八七四號代電開：一查各軍管區軍官大隊經於本年元月具日通飭裁撤各師管區補充團亦多已裁併編撥後凡經由本部核准調役人犯如有合於調撥管訓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者應就近改送各該地之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軍官總隊或大（中）隊管訓如有合於同條第二三兩款而當地無師管區補充團者應予改送就近補充兵訓練處編訓各畢業生調查處各軍官隊暨各補訓處如遇各監獄送到經核准調役人犯應予核收並依照調撥管訓辦法第七十一至七十二各條分別辦理除分飭各軍管區各補訓（總）處畢業生調查處遵照外特電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第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院長胡登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限三個月內將監獄作業一律籌辦完竣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

報核轉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九五〇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三卷四十二期

令登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及各院監(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案奉
司法部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案奉

司法部三十年二月十九日，訓(監)字第六一七號訓令開：

「查監獄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監獄規則及舊監獄作業辦法，規定甚詳，當此非常時期監獄犯作業尤關後方生產，亟應切實推行，不論新監縣監，亦不問在城邊鄉，更不問爲何種人犯，凡在監獄執行中者，應一律作業，(先由簡單手工業着手，如縫紉棉線織鞋等)以免坐食，其他未決人犯，亦應按照修正看守所暫行則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辦理，不得藉口基金不足，或房屋不敷，希圖卸責，該管高等法院，亦應隨時盡督促輔導之責，俾利進行，本部將以此爲監所職員考績重要事項之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得飭所屬監所迅速切實籌辦，務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籌辦完竣具報，毋得遲延。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依限迅速切實籌辦，具報核轉，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院長胡覺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律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傳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送閱每份收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妥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或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四十二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郵費國幣	一角	一元二角四分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星期六）第四十三卷
第四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
(星期六)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

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

本省法規

雲南省軍管區統一報逃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一案令仰即轉飭衛生質驗處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鑒查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擬具本省軍管區統一報逃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

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爲據湖南省勸業委員會呈爲擬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如何慰問請核示等情一案令仰轉飭各縣市局知

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代電准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產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原附件六種一案令仰查酌辦理具報再

審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代電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從速獎勵地方農民多植桑茶麻桐等物產以備戰後急需一案

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令各縣政府准財政部咨為據報思普市場仍行使現金暨奸商收買國幣牟利請轉飭嚴禁行使現金偷運國幣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切實查禁具報

令各縣局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准駐滇英總領事函准緬政府來函通知關於緬甸護照章程有幾項改變在此數項改變中并下列三類中國人由中緬邊界入緬甸者勿須護照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各縣局據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呈請通令注意取締凡廿九年六月以後出版書刊如書後封面並未標明審查證字號不論出版之來源一律禁止發售一案令仰遵照飭屬取締為要

令各縣局督辦近據報各縣地方煙館林立足見民政廳督率不力限期一個月內務將所屬區域烟館一律禁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令民政廳據財政廳呈奉發財政部咨准先後咨送中甸縣良美鄉及管口甲等處被災請分別免稅兩案以後從本案起變更辦理手續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五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根據農林部頒發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派各該縣局長為總副指導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龍陵縣轉據呈該縣關於農產打種風氣請予徵送飭令不准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批據商民梁紹之呈請在曲溪縣第五甸半白甸煤礦區領區設備具公費請准予備案一案批示遵辦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准經濟部礦業司函送中央設計局經濟事業初步調查表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填報以憑彙轉勿稍延誤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報動縣呈請通緝李胡惠等以罪逃逃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徐建佛五百銳等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民用航空運輸一檢查實施規則

- 第一條 民用航空器航站乘客及貨物之檢查，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空運統一檢查，由軍事委員會指定辦公廳特檢處於必要航站組設檢查所，負責主持辦理，另由航空委員會、財政部（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交通部（航政司）派員參加之。
- 第三條 檢查所設主任一員（由特檢處選派），副主任三員（航委會、財政部、交通部各派一員），及檢查員，事務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檢查所之編制及服務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檢查所主任直屬軍事委員會，承辦公廳特檢處之命，主持本所一切事宜，各參加機關所派之副主任及檢查員，各承其領導機關之命，分任檢查及執行其特定任務，并受主任之指導監察。
- 必要時，應呈請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轉行商洽處理之。

第六條

各檢查所應配屬之警衛兵力，由憲兵司令部或當地最高軍政當局撥派之。

第七條

各檢查所應經常與所在地之高級軍政警察機關取得工作上之密切聯繫，如借用軍事機關者，並應受總站或空軍司令部之指導。

第八條

檢查員須互開應本精誠團結精神，彼此關切，遂行其任務，檢查時，態度服裝尤應和平整肅，不得有傲慢鄙賤之行爲。

第九條

執行檢查應於航空器起飛前或抵達後即時爲之，不得遲延參差，妨礙航行時間或客貨裝卸。

第十條

檢查所應注意維護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航空器及航站建築設備之保護與警戒。
 - 二、航空器起落前後之戒備。
 - 三、航站附近地形地物注意及報告。
 - 四、航空器滑走方向之警戒。
 - 五、航空器站服務人員及乘客之警護。
 - 六、郵件及貨物之保護。
 - 七、航站內各種雜物之執行。
 - 八、其他應行維護之事項。
- 檢查所應執行檢查之事項規定如左。
- 一、航空器身及發動機有關紀錄之攷閱與檢查。
 - 二、航空器上服務人員姓名執照之調查與檢查。
 - 三、起飛站及到達站飛行日時，乘客總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裝載物品種類，應列表調查。
 - 四、所載物品之檢查及取締。
 - 五、所載人員之人事檢查及取締。

第十一條

六、其他應行檢查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外國航空器降落航空站時，依照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之辦理之。

第十三條

所載人員之行李、書籍、文件，或寄運之貨物包裹，皆須經過檢查後，方准起運或提取。

第十四條

乘客須於起航三日前，填具乘客調查表，呈由各當地航站檢查所審查認可後，方准購票通行，前項調查表須包括乘客年齡、籍貫、性別、職業、詳細住址、旅行事由，到達地名等項。

第十五條

各檢查所發現所在地之航站或乘客有不當或犯罪嫌疑時，應立即呈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核辦，如屬於參加機關之主管事項者，並應分別呈報之。

遇情形急迫時，得與當地高級軍政警察長官或該站負責人協同施行緊急處分。

第十六條

由各都會派赴檢查所服務人員之薪餉及旅費，由派遣機關支給之，其他該所經費，由軍事委員會核發之。

第十七條

其檢查法令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軍事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四川省各縣市醫藥人員（包括醫師藥師藥劑生護士生助產士接生婆護士等）為其業務宣傳及藥商為其成藥宣傳

所登載於報紙雜誌及散發招貼之廣告悉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醫藥人員對於業務宣傳除應遵照醫師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不得登載及散貼具有左列性質之廣告

一、限期包治包醫者

二、具有恐嚇猥褻性以引誘惑病人者

三、誇耀自身特長蔑視同道名譽

四、擅用所具資格以外之名稱（如中藥士不得稱產科專家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第三條

藥商對於成藥宣傳除遵照修正管理成藥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外不得登載及散貼具有左列性質之廣告

一、未經中央衛生部署檢驗發給許可證之成藥

二、過分誇大或假造證據以宣傳其藥品之效力者

三、與藥品之成分及核定之仿單標籤不相符者

第四條

醫業人員及藥商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登載及散貼廣告

一、對成藥宣傳須詳述其實際性狀功能及例證

二、對成藥宣傳須忠實介紹

三、對業務宣傳須述自身學歷及經歷(如所習科別所得學位及服務處所)

四、對業務宣傳須引據實際醫治證例供人鑑別

第五條

醫業人員及藥品商欲登載或貼宣傳性質之廣告時應將所撰稿本先送當地主管衛生機關或(縣市政府)審核後始得登載散貼

第六條

當地主管衛生機關或(縣市政府)應隨時留意轄境內有無違反本規則之醫藥廣告并須於每半年或一年舉行總檢查一次

第七條

醫業人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警告或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藥商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警告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衛生署備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軍管區統一緝逃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管區內緝拿逃兵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壯丁入營後逃亡者征機關自應協助依法究辦惟須遵照軍政部通令凡各部隊追緝逃兵須由師長以上函請承送之師

管區司令轉飭緝送方為有效

第三條

但駐防本省各部隊之追緝逃兵得由原部隊長官函請該管師管區司令轉飭緝送
師管區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應即督飭團區部責令原籍縣市長於文到半月內緝送回營
如查明該逃兵未回原籍匿居地應即函請該縣政府協緝
至逃兵匿居地方准由當地人舉及保甲長密告當地縣市政府或軍警機關緝捕其藏匿逃兵之戶主得依法懲辦之
如潛逃出名者即遞呈該管師區轉呈報本部核辦

第四條

各部隊士兵潛逃後在當地及鄰近地區於廿四小時內不能緝獲時即層遞報由該管部隊獨立官按照第二條後段之
規定辦理以便飭緝

第五條

逃進士兵該原籍地方於半月內不能緝送回營者應由原籍地方以中籤壯丁順次照數徵補但此項補充逃兵(之數)
不得扣抵無補應征名額又無補補充逃兵額得由縣簽至五名以上時一次送隊

第六條

解送逃兵之官佐及逃兵每員每日津貼伙食費由承辦押解之機關部隊遣送逃兵清冊具接收機關部隊之印據其
開支津貼伙食費應由該管逃兵原籍地方鄉鎮長負擔以示懲懲

第七條

士兵潛逃揚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繳原物者照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部令公佈務字第一一七八號陸軍服裝損失賠償
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分提賠償不得向原籍地方提賠

第八條

各師區所辦緝送條件遵照各別呈報外應於月終列冊呈報本部以憑彙轉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附記本辦法係根據中央頒布法令擬訂

命 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七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民用航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〇〇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會字第一一五三六九號訓令開：

茲制定民用航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發規則一份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民用航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民用航空運統一檢查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衛生署函送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一案令仰即便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 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卅醫領五二九二號公函開：

案准四川省政府咨送「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請予備查等由到署查國內各地醫藥恒不遵守法令任意散發或登載虛偽誇大之廣告不但有違國家政令抑且妨害民衆健康實應加以取締經核四川省政府所訂頒取締規

則尙屬妥切除函復備查外相應抄送原規則一份兩請

參照轉發衛生主管機關參考如類有此類規則似應酌量當地情形准予頒訂施行以資取締爲荷

轉由：附抄送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辦理！

具報！

此令

附抄發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顧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四 月 日

★令爲據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擬具本省軍管區統一緝逃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法字第 號

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據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呈稱：

「本年一月三十日案奉行營登報代令令遵三事其第三項開向來緝拿逃兵會規定由部隊長官（團長或大隊長）知
逃兵原籍縣府代爲緝拿）乃日久玩生每每不遵照手續而由部隊官長直接派遣下級軍官逕赴逃兵原籍緝拿更有以拿逃
兵爲名而向地方需索如往返旅費也逃兵携帶服裝也種種名目不特逃兵家屬什九破產即地方當事亦皇皇不安滋擾實甚
殊爲痛心茲特另爲規定嗣後各部逃兵既不許自行派員緝拿亦不許自行向縣府交涉概須由部隊主管商請軍管區司令部統
一辦理藉免滋擾等因遵即擬具本部統一緝逃辦法附呈請祈鈞核通令各部隊一體遵照計呈雲南省軍管區統
一緝逃辦法一份」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回原件，令仰遵照嗣後關於逃兵務須遵照軍管區司令部統一辦理，勿得違誤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九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軍管區統一編逃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奉行政院令為據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呈為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如何懲罰請

核示等情一案令仰轉飭各縣市局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三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五月廿六日勇式字第八二七四號訓令開：

據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卅年二月廿八日動借教字四四一〇號呈為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如何懲罰請核示等情到

院除以(一)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前經內政軍政兩部通行辦理有案辦理優待業務應以上項證明書為依據如有偽

造憑證者應依法論罪(二)偽造該項憑證意圖詐財者得依刑法論罪意圖逃免兵役者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等語

指令知照并飭知內政軍政兩部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抄原呈

案據本省湘潭縣動員委員會呈稱：查優待抗敵軍人家屬工作切實屬會自應審慎週詳惟臨時限於人力不敷分配每類保甲協助倘保甲因役政關係扶同隱匿以朦混方式而取得優待者查出應如何處罰無明文規定懇請詳示俾便遵辦等情前來查假冒抗敵出征軍人家屬條例第十四條明白規定惟懲罰辦法本會迄未奉到明文規定無所依據茲據前情理合呈請鈞院詳核示以憑飭遵

★准農林部代電送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產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等原附件六種一案令仰查酌辦理具報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南經字第四零六九號巧代電開：

查我國農民經營農場大都規模狹小土地零散設備簡陋方法陳舊加以農民智識低落墨守成規未能相互合作採用比較合理之經營方法對於外界經濟狀況之變化更昧於適應之措施遂至費力多而生產少收入微而生活艱改革之道固宜從事多方面着手而指導農民組織利用科學方法提高經營效率並推行集體耕作以樹立現代化農業之基礎尤屬重要再現有農業場壙亟待改造如醫藥衛生交通教育以及其他建設事業亦非努力促進不足以救農民之疾苦改善農民之生活本部有見於此決定自本年度起暫於後方十四省內共選代表縣區二十八縣為推行此等工作之範圍每縣每月補助費數額暫定七百五十元每縣設農場經營指導員一人助理指導員二人指導員由各省農林主管機關遴選縣農業推廣所主任或同等資格之人員進入本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受訓期滿再行呈請核派現在關於設立訓練班事宜業已擬定負責人員進行籌備預定本年八月內開始授課各省受訓人員均須於八月一日以前赴重慶生生花園本部駐渝辦事處報到其應需來往旅費暫由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暫行墊付抵渝後由本部核實支給歸墊本部選擇指導縣區預定原則六項(一)能代表各該省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一一

之主要農業方式者(二)相互間之距離不太接近者(三)對內對外交通便利者(四)工作環境良好者(五)在農業改進方面已有相當基礎者(六)距離戰區較遠者如貴省政府對於所選縣區認為應加變更時即請按照上項原則另行選擇各部備查如所選指導縣區尚未設有農業推廣所或同等性質之組織者亦請依照農林一部訓練各省農場經營指導員辦法(第四條)所定資格如額選受訓除分電外相應檢同各項有關附件一併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主管機關迅速分別辦理並希將選派受訓人員姓名驗別預定行程來驗日期等項先行電復為荷

等由：附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產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農林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辦法農林部附設農產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實施辦法農林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受訓人員入班須知各省農場經營指導縣區名表及農林部補助各省農村改進經費辦法各一份准此除電復外合將原附件檢發該廳查酌辦理具報再報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種辦法共六件，辦畢繳。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准農林部咨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多植桑茶麻桐等物產以備戰後急需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三六〇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南農字第四三〇二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卅年五月十二日忠字第一〇六三八號通知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多植桑茶麻桐等物產以備戰後急需奉諭：交農林財政兩部採擇施行等因并附件到部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咨請

查照採擇施行爲荷。
案由：附抄送建議案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請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多植桑茶藤桐等以備戰後急需案

(提案第九十五號)

張參政員九如等廿二人提

理由：

- 一、淪陷區內農民或因生計艱苦或因人跡罕求或因人力銳減致種植茶桑藤桐等物非經逼應斤斤卸任其類廢廢須於後方廣設苗圃以備戰後移植
- 二、戰後經濟復興勢必先從農業下手原有各種農產品斷不能當此重任今日亟須獎勵後方農民多植此等高貴物品以活潑農村財源外以增加出口貿易此於國計民生所有裨益

辦法：

- 一、獎勵后方農民一體致力
- 二、密助淪陷區農民保護原有桑茶藤桐等物
- 三、儘量收買淪陷區內桑茶藤桐等品
- 四、由農林部選擇後方安全地帶分設苗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張九如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連署人 馬亮 孔庚 馬樂風 陳石泉 何聯奎 胡秋原 范子遠 金志超 陳豹 王雲五 胡若華

李世璋 李培炎 燕化棠 冷適 鄧龍黃 陳逸云 劉百閱 王雲生 杭立武 張忠統

★准財政部咨為據報思普市場仍行使現金暨奸商收買國幣牟利請轉飭嚴禁行使現金偷運幣等由一案令仰迅即遵照切實查禁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用字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五月廿三日諭錢幣字第一〇〇二七號咨開：

「據報告稱思普區市場向以現金及白銀為交易工具現當局極力使用國幣但仍未見暢通最近竟有奸商從中操縱並宣傳法幣價值跌落一般人民更不信用法幣奸商即從中收買法幣帶往泰國或安南購買貨物以牟巨利又貼水收買國幣最高價值僅至每百元貼水廿元故國幣流往泰越間者甚大等情到部查思普區現仍行使現金暨奸商收買國幣牟利各節應一併嚴行取締並飭海關總稅務司轉飭有關各海關嚴密注意查緝偷運牟利違者應即從嚴懲辦以儆效尤仍希見復為荷」
特行使現金並飭予沒收充公並嚴行查緝奸商收買法幣偷運牟利違者應即從嚴懲辦以儆效尤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迅即遵照切實查禁具報。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為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准駐法英總領事函准緬政府來函通知關於緬甸護照章程有幾項改變在此數項改變中對下列三類中國人由中緬邊界入緬甸者勿須護照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 號

令各縣局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呈稱：

「案准駐滇英總領事函開准緬政府來函通知關於緬甸護照章程有幾項改變在此數項改變中判下列三類中國人由緬
邊界入緬甸者勿須護照（一）季候移民轉營農牧於行者或係工人謀季候傭僱者（二）山頭人居住於陸地接界區內者但此
項免除護照之例不實用於前往蓮北道八莫密支那等地以外之人（三）凡卡車司機在滇緬路上邊地與臘戍之間行駛而持有
證明書者此項證明書將代替護照不過其路程只在九鴉與臘戍之間及此段範圍中之城鎮及村寨等由相應領事領事照通知
有關中國人民並發給卡車司機證明書之樣本樣送過署等由准此查此項司機證明書須附以英文譯文茲決定暫由緬處填發
已於本月九日起實行除函復駐滇英總領事轉達前途有關機關知照並呈報外交部備案外理合檢同該項證明書式一份具文呈
請鈞府俯賜核備案並祈將英領函中所開由中甸邊界入緬甸無須護照之三類中國人適合沿邊各縣局佈告所屬週知實為公
便」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主席 雲

★令為據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呈請通令注意取締凡廿九年六月以後出版書刊
如書封而並未標明審查證字號不論出版之來源一律禁止發售一案令仰遵照
飭屬取締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令各縣市局

案據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長陳保泰本年五月卅一日呈稱：

「竊查本省生活書店讀書生活出版社及新知書店等三家因發售違禁書刊屢或不悛業經奉令查封並將查封情形由前本省圖書雜誌審查會分別呈報鈞府及中央審委會各在案惟該書店等出版書刊篇數甚多查封以後難免有潛藏之書偷運各縣貯自流傳影響抗戰情念實非淺鮮現為杜絕該項禁書流傳各縣均見疑難鈞府通令全省各縣市注意取締凡二十九年六月以後出版書刊如該書後封面並未標明審查證字號不論出版之來源一律禁止發售至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出版者在各縣審查分處未成立前則由各縣縣長隨時審查如有可疑應即檢送本處審查後始准繼續發售上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分令暨指令外合行令仰 即便遵照飭屬取補為要！

此令。

主席親 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近據報各縣地方烟館林立足見民政廳督率不力限期一個月內務將所屬區

域烟館一律禁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〇五號

令各縣局暨辦

近據報：各縣地方，烟館林立，縣府所在地如此，鄉鎮亦復如是，且有不肖官紳，復藉此抽收捐款者，尤屬荒謬已極！查煙毒禁令，執行已經六年，無論老幼婦孺年齡性別如何，一律均應禁吸，茲復有上述情事，足見民政廳督率不力，各縣警局，察禁弛懈，實屬有碍禁政，合再嚴行通令，仰各縣政警機關遵照，于奉令後，切限一個月內，務將所屬區域內煙館，一律禁絕，其私人吸食者，亦應嚴加取締，限滿并派員密查，倘再發現，即惟各該縣長是問，各級鄉鎮保甲

長，亦應負聯帶責任，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主席龍 雲

★令爲據財政廳呈奉發財政部咨准先後咨送中甸縣良美鄉及雷口甲等處被災請
分別免稅兩案以後從本案起變更辦理手續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三九五號

案據財政廳呈稱：

令民政廳

案奉鈞府發下財政部派賦字第九八八一號及第九八七九號咨二件爲准先後咨送中甸縣良美鄉及中甸縣雷口甲等處被災請分別免稅兩案以錫免廿八年度以後之賦稅應依照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縣政府核明稅額先行停征一面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總分各表加蓋省印分送有關部會核轉備案合遵原表咨復查照辦理等因查各縣災區錫免案件前係於據報後由職廳會同民政廳核明代擬鈞府令稿委員會縣復勘勘辦完畢仍由職廳代擬咨稿於原表分咨財內兩部核轉備案歷經照辦在案茲奉前因擬從本案起變更辦理手續凡各縣災案據報後由職廳會同民政廳進行令委復勘勘辦完畢仍由職廳等核明轉呈鈞府核定先行減免於十二月底由鈞府彙案填造總表檢同各該縣原造分表咨送內財兩部核轉備案以符規定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主席龍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六日第七六五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核定印刷本省行政紀實數量及完成期限案

議決：查本省行政紀實一書原稿大部業經審查完畢應一併發財廳轉令發印刷局着手排印共印六百部限六個月完成紙張樣本及內容次序均照上次所核定者一面分令各機關贈二十九三十四年材料速予選編加入訂為續編

二、據秘書處簽准民政廳李廳長函本省訓練委員會應由何處籌備前核示案由
議決：由秘書處民政廳會同籌備地點在省政府

建 設

★令為根據農林部頒發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派各該縣長為總副指導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建設廳訓令糧總字第

號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為令飭遵辦事，查關於本省糧食增產工作一案業經本廳先後分別令飭該縣局長遵照辦理，茲根據農林部頒發之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應即派該縣局長為該糧食增產總指導，建設科長為副總指導如係建設會之科，則由建設科長充任副總指導，以專責成，而利工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迅即轉具總副指導名單具報查考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據呈該縣關於農產籽種夙無良品請免予徵送飭令不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建設廳指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龍陵縣縣長楊光敏

民國卅年五月十四日收到同年四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農產籽種夙無良品請免徵送由。

呈悉。查本廳徵集農產籽種，其目的在研究與交換及改進，不論優良與否，應照案解送，以憑研究試驗，漸謀改良，所請免予徵送之處，應不准行，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

原呈

案奉

鈞廳農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飭徵集農產籽種，依限填報等因；附發徵集表一份奉此，查職縣地瘠田復，農產稀少，所產者亦屬普通品質，無優良可供研究價值者，擬請免予徵送，奉令前因，現合備文呈覆，伏乞鈞廳俯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一九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龍陵縣縣長楊光燾

★據該商民呈請在曲溪縣第五區牛白甸煤礦區領區設權備具公費請准予備案一案批示遵辦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礦字第一百四十二號

批原具呈人梁紹之

民國卅年五月三日呈一件：為請在曲溪縣第五區牛白甸地方領區設權開採煤礦備具呈文公費請准予備案，以利進行由。

呈悉。該商呈請在上列礦區設定礦業權開採煤礦，若果與他商已領礦區不相重覆及無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違犯情事，着即備具精確煤區圖五紙，採取呈請地礦費五公以上連同租地抄約，一並呈請，以憑審查，所請備案之處，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附繳呈文公費國幣三十元，尙未隨文收到，此批。

民國卅年五月

日

原呈

呈為呈領煤礦事，今在曲溪縣第五區牛白甸採煤礦願遵中央礦業法之規定領區設權，該區離拉里黑二十餘里與雲南礦業公司保留地毫不重覆，理合備文並呈文費國幣三十元，伏乞俯予核准備案，以利進行，實沾德便！謹呈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文費國幣三十元礦區圖隨文補呈

★令為准經濟部礦業司函送中央設計局經濟事業初步調查表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填報以憑彙轉勿稍延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儲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督辦

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案准

經濟部礦業司函開：「奉 交下中央設計局二十九年設調字第一零四六七號公函開：查本局辦理經濟方面之設計工作，須明瞭各方實際情形，茲經擬訂經濟事業初步調查表數種，以為國內有組織之經濟事業調查之用。關於公私營工廠礦場電廠商業及實業公司部分，擬請貴部就已存資料，依該表第三五六七八九各種所列項目，分別逐項查填。如或現有資料不敷應用，即請轉防填局彙集送局，相應抄向各該表式函達，即祈會照辦理見復。等由。附送調查表六種，除關於公私經營之金礦部份已由部另令採金局轉飭所屬各機關查填外，至其他稍有規模之礦場，應請負總轉飭查填。並送過可以照案辦理。相應抄同表式一份，至希惠賜分送各礦限於一個月內填報抄送敝司，以便彙集轉送呈報公誼。等由。附抄送礦場調查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會將原表抄發一件，仰該 縣長 即便遵照，限二十日內依照表內規定各點，逐一查填明白，呈送來廳，以憑彙轉，事關遠部要件，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三日

中央設計局經濟事業初步調查表

六、工業部份

礦場

1. 名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2. 地點
 3. 開始時間
 4. 礦場
 5. 礦質
 6. 各礦出量估計
 7. 資本額及其所有權之分配
 8. 每日產量
 9. 產品銷場
 10. 產品每年總值
 11. 盈餘(或虧損)約數
 12. 組織方式
 13. 主持人員
 14. 員工數目
 15. 所受政治影響
 16. 擴充計劃
 17. 所感困難之點
- 說明：
1. 此項調查之目的在明瞭國內公私營經濟事業之大概情形藉以作研究設計之初步根據並無其他用意務請填寫人據實填報
 2. 關於出品數量出品總值及盈餘或虧損等項請填二十八年度全年數字
 3. 關於所受戰時影響擴充計劃及所感困難等項請扼要列舉

司 法

★令爲據麻勸縣呈請通緝李明惠等畏罪逃逸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七八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對汛督辦

案據麻勸縣長莫松恒呈稱通緝李明惠等取租弊弊普正清畏罪逃逸一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函填發通緝書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辦勿任遠颺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字第 號

姓名性別年齡特徵案由通緝理由

張位勳 李維仁 李祥太 劉紹彩 董國太 李彩才 李彩才 李彩才 魯仲邦

男 男

未詳

因收租械鬥將黃正清用槍擊斃被訴

畏罪逃亡

應通緝被

犯年 廿八年 月 日

午時

處

所備

考

廢第六區第三鄉大瑞塘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緝勸縣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五

日

發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
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強
行脫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程序

六令爲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徐建佛伍百銳等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
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七九號

各縣縣長

各局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縣

長遵照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徐建佛伍百銳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局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此令

計抄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偵字第 四 零 號

一案

應 通 緝 告		應 通 緝 告		應 通 緝 告		應 通 緝 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緝 理 由	備 考	所 備 考
徐建佛	男	未詳	未詳	違法釋放罪犯	查 傳 無 着	大理地方法院檢察處	緝送處
伍百銳	男	未詳	未詳				
二十一年	月 日	時 分	處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意 注 行 執		意 注 行 執		意 注 行 執		意 注 行 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被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被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被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被	
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		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		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		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	
遠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遠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遠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遠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程度		程度		程度		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法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稿(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轉郵各費給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屬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其報費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索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移交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訊達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屬上列計算每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郵費國幣	角一元二	十四元四角	
合計國幣	元三元四角	二十六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第十四卷
第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法規

中央法規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日公布）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

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

命令

令警務處奉行政院令發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應即通飭施行原頒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予以廢止一案

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所屬知照

令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代電送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其分處組織通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教育廳奉考試院令為據考選委員會呈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等同時開始舉行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為現時內地需要棉布正為迫切所有進口棉紗棉布支數之限制自即日起應予廢除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從速改善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穩化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榮養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視為軍人身份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據四川河南兩軍管區司令部呈請核示在贛人犯調服兵役期間其家屬是否應同樣享受優待等情一案
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函請通緝所屬機關佐杜德成李東萊李志鴻等九犯一案通飭一體協緝(不另行文)

令滇越鐵路沿線軍警據滇越鐵路區司令沈昌呈據昆明車站司令金鏡電請通緝宜良車站潛逃越籍電報生一案令仰即遵照

一體協緝務獲究辦

令省警廳呈請呈該局新增分局會名第五分局奉勳太太擬改定為第七分局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呈復奉發修正雲南省管理醫院醫師診療收費簡章略有補充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會呈擬定各屬政警薪俸公費標準數目及預算表式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屬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前飭通緝王茂松業已投案悔過自新准予撤銷通緝一案令仰轉

飭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屬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請檢察官呈請通緝准交軍軍官學校前送晏振武盜賣公物案內逃

亡李大明等歸案法辦(案通飭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十公布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檢查分左列二類

一、運輸檢查類：凡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檢查屬之

第三條

運輸檢查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下簡稱監察處）所屬之檢查所站主持辦理貨物檢查由財政部所屬或貨運稽查處主持辦理

第四條

監察處於全國水陸各鐵路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為執行交通運輸之主體檢查機關
凡在管免處已設檢查所站各鐵路所有應設有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責任務函知監察處俾便稽考

第五條

財政部於全國各貨運要道分別設立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所有各地原設之有財貨初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之機關或團體者概行裁撤其中中央稅收機關原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員參加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責任務函知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俾便稽考

第六條

前兩條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執行職務直接對原機關負責任須該檢查所站及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之指揮監督其薪餉及辦公費用仍由原機關支付

第七條

全國水陸各鐵路除監察處檢查所站及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總分支處外不得有其他檢查機關在同一地點設有監察處檢查所站及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總分支處者應聯合辦公並在原則上儘以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員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隊者概行裁撤其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各檢查所站工作監察處檢查所站為手續機關

第八條

在未設立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地點關於貨物檢查得由財政部委託監察處或指定當地機關辦理之所查獲之私貨及違禁品等應移送就近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處之分支處站依法處理不得擅行處分

第九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過第一次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及交通工具於第一次檢

查完竣後由各所站或海關卡或貨運稽查分支處站在其所持合法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證上加蓋查訖戳記放行其他機關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
前項貨物應視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堅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發給證明單載明貨物品名數量起運點到達點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商或押運人員收執沿途監察處各檢查所站應予查驗放行惟運經海關時如中途未經過海關查驗者仍應報驗以符定章其證明單據由終點之檢查機關收回註銷之
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履行體檢查機關指揮監督者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員據實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件章臂章以資辨別

第十三條 統一檢查機關應視事務繁簡規定檢查時間倘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檢查完竣時應續檢辦理

第十四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與本條例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中醫公會以研究中醫醫藥增進公共福利並謀中醫醫藥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中醫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中醫中藥之研究改進
- 二、關於增進國民健康及醫藥常識之指導
- 三、關於會員執行業務之調查統計及指導
- 四、關於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
- 五、組織各類中醫中藥研究會講學會

六、籌辦中醫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中醫中藥之公共事業但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七、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中醫公會分爲縣市中醫公會院轄市中醫公會及全省中醫公會聯合會

第四條

中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同一區域內每級中醫公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領有中醫證書執行業務之中醫人數達十人以上時應依其執行業務之區域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但必
時難不足十人亦得由主管機關命令組織之

第六條

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應以五人以上之中醫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遞轉
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設立大會非由該縣市中具有中醫資格者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但會員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
會員爲代表

第七條

設立省中醫公會聯合會應以該省內縣市中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管主管機關轉
報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八條

設立大會非由縣市中中醫公會選出之代表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前條第二項出書之規定於前項設立大會準用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衛生署得召集全國中醫公會聯合會議
一、衛生署認爲必要時

第十條

中醫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第十一條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推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務中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十一人監

事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縣市中醫公會設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至多不得逾五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十四條 中醫公會得酌設給職員佐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醫公會應將代表名冊或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等呈報該管主管機關並轉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六條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分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輪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須經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選舉監事之解任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中醫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常年費

三、捐款

四、資金之學息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市政府應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成立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以下簡稱省市

第二條 省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指導監督辦理各該省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第三條 省市圖書雜誌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出版圖書雜誌原稿之審查處理事宜

二、關於該省市及鄰近未設審查處地方已出版圖書雜誌之審查處理事宜

三、關於發發圖書雜誌之審查證及許可證事宜

四、關於各該省市書店印刷所之檢查指導事宜

五、關於所屬各縣市審查分處工作之指導考核事宜

六、關於各該省市出版機關之調查統計及聯繫事宜

七、關於當地文化界言論動態之研究分析與報告事宜

八、關於圖書雜誌之徵集保管及統計事宜

第四條 省市審查處得分組辦事以分設兩組為原則

第五條 第一組掌理調查檢查指導考核文書事務及其他不屬於第一組之事宜

第六條 省市審查處設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簡派或荐派之

第七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八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九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十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十一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十二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十三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十四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十五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十六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十七條 省市審查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由處長呈請荐派或委派之

第七條 省市審查處設科主任由處長呈請省派或委派之組員辦事員由處長委派之其名額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

會察酌各該處事務需要分別核定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省市審查處對就當地有關機關及專門人才聘用設計委員五人至十一人担任設計暨專門書刊之審查檢討事宜

前項設計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省市審查處經費由省市政府酌定列入省市預算或支給

第十條 本通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省市文化發達之縣市政府依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必要時得酌設各縣市圖書雜誌

審查分處(以下簡稱縣市分處)受各種圖書雜誌審查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第二條 縣市審查分處應冠以各該省及縣市名稱

第三條 縣市審查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出版之圖書雜誌或其原稿之審查事宜

二、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書店印刷所之檢查事宜

三、關於轉發省審查處之審查證許可證事宜

四、關於當地及鄰近地方出版機關之調查聯繫事宜

五、關於圖書雜誌之檔案保管及統計事宜

第四條 縣市審查分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事務由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委派之處員一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辦理處務由主任

委派之

第五條 縣市審查分處經費由縣市政府酌定列入縣市預算內支給

第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命 命

★奉行政院令發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應予通飭施行原頒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予以廢止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警務處

案奉

行政院勇肆字第六三六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三四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現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又奉同日渝文字第三四八號訓

令略開軍事委員會原頒運輸統制局監察處統一運輸檢查暫行辦法已令該會予以廢止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二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九日勇陸字第七二二四號訓令開：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市政府外，合將組織規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代電送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其分處組織通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九五號

令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案准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公發字第五六號代電開：

查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其分處組織通則業奉行政院核准施行貴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應即改組為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其處長人選經遴選以陳保泰充任業分別令知改組接收并呈請行政院派任各在案依照省市圖書

雜誌審查處組織通則第九條之規定其經費應由省市政府酌定列入省市預算內支給相應附該項通則一份電請查照并希於審查處呈報預算時酌為核定見復為荷！

等由；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其分處組織通則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通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二日

★奉考試院令為據考選委員會呈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等同時開始舉行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等情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五九六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考試院三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七三號訓令開：

「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前准內政部依法聲請定期舉行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初試臨時考試以所請係為適應需要起見似屬可行經即詳加洽商規劃擬自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桂林六處同時開始舉行該項考試之初試擬具公告事項清單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核應准照辦除佈告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佈告各事項令仰知照」

等由；并抄發佈告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佈告事項一份。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現時內地需要棉布正為迫切所有進口棉紗棉布支數之限制自即日起應予廢除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三五三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機字第一二〇三號訓令開：

「查本院前頒布之進出口物品禁運項目暨辦法清表內進口部份項第二款原有進口棉紗不過三十支進口棉布所用棉紗總線均不過二十三支者之限制惟現時內地需要棉布甚為迫切各檢查機關對於暗別棉紗支數亦多何難茲為暢通貨運供應需要起見所有進口棉紗棉布支數之限制自即日起應予廢除此後不問棉紗棉布支數及來自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除分別函電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密飭所屬各有關機關暨商會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速改善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理化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五四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七日、查字第七六四〇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四月國紀字第一七三九六號公函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從速改善各級行政機構使符簡單化標準化合理之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採擇施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一體採擇施行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並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到府、遵查原建議案所載關於者以下機構一層，應即由該局詳加研辦，至關於省機構一層，本省自遵照中央所頒着政府組織法調整後，尙無窒礙，與建議案辦法原則，亦尚相符，自無再事更張之必要，除將遵辦情形呈覆外，合將原建議案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建議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榮譽軍人教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視爲軍人身份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昆明行營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滇滇滇字第六〇九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

一三

查榮譽軍人救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否視爲軍人身份經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提案本會最高幕僚會議第二十一大會決議「應視爲軍人身份」紀錄在卷除由本會辦公廳錄案函知該部查照辦理外合行抄附原提案一份

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附原提案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原提案

提案：榮譽軍人救養院之殘廢軍人在院期間應否視爲軍人身份案

案由：奉

交審核部永警備司令部呈資第五臨時救養院傷兵匡少軒強姦十三歲未滿之女子因而致死判處死刑一案因榮譽軍人救養院之殘廢軍人是否有軍人身份原無明文致辦理該項案件每每發生疑義查前爲殘廢軍人在院死亡經司法院公字第四七零號解釋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之逃亡罪以無故離去服役或不就職被爲成立要件受傷殘廢不堪服役之士兵在留應救養期間逃亡既無聯役可言自不得依照論處此項解釋是以一合情成犯罪條件爲言不得謂非軍人身份之解釋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函(二九)管字第四五七二號代電以殘廢兵在救養期間解釋上自不能認爲具有現役軍人之身份不僅限於現役

國民政府十八年公佈之殘廢軍人救養院條例第十九條「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聚賭鬥毆抗拒長官酗酒聚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十犯軍紀並在院外包庇烟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按陸軍懲罰令或停止其年撫金」可見政府立法之特意視爲有軍人身份况抗戰軍興以來傷殘員兵日益增加爲之設院救養管理待遇均與軍人相同

其在監期間似不得認爲非軍人身份不受軍法審判案而殘廢軍人身份及審判管轄特提請
公決

★准軍政部代電據四川河南兩軍管區司令部呈請核示在監人犯調服兵役期間其
家屬是否應同樣享受優待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六月滄仁投宣字第四六四三號發代電開：

「案據四川河南兩軍管區司令部呈請核示在監人犯調服兵役期間其家屬是否應同樣享受優待等情查非常時
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八條既明定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其服役部隊至爲直接參戰之部隊者則其家屬自應
依照俸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予以優待除電復外分電各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外特電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爲
荷」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准軍政部函請緝所屬機關官佐杜德成呂東萊李志鴻等九犯一案通飭一體協
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五五三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

一五

軍政部城塞局材料處逃亡官佐年籍表

隸屬部隊	職姓名年	齡籍	實面貌特徵	逃亡情形及地點	逃亡月日及備	考
軍政部城塞局材料處第二課	中尉運輸員張麟	四十四歲	湖北武昌面黑身矮	拐逃物件及竊取汽油及機油	二月二十一日于桂林潛逃	

軍政部通緝前任第九軍械總庫庫長面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身材	潛逃日期	潛逃情形	備	考
駱品駿	四七歲	浙江義烏縣	面去髮上中等身材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浮假工款畏罪潛逃		

陸軍輜重兵獨立汽車第一營通緝年籍表

隊號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身材	逃亡日期	逃亡事由	備	考
前特務排	代理排附	鐘世楨	四四	山東滕縣	附相片(無)	廿八年五月十一日	挾帶烟土畏罪脫逃		
前第一大隊	材料士士	余林昌	二二	安徽合肥	同	前	二十九日九月一日	盜賣汽油畏罪逃脫	

軍政部兵工廠第二十二工廠通緝汽車司機年籍表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附	註
汽車司機	趙志楨	二七	河北天津	前任隆昌縣碾礮縣民羅鄭氏嫌疑	
	劉植志成				

軍政部公函法監(二九)渝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日政法監(二九)渝字第四〇八四號代電開據第四戰區張司令長官效偉二電據第十二集團軍余兼總司令寒午嚴電准三十七集團軍總部二月巧戌明電稱本部少校通訊參謀朱致卿於灰日在桂南作賊私帶無線電呼號波去報頭尾密碼及長官代字等潛逃無蹤請通飭等情除電復外希通緝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令一體協緝外自應函請雲南省政府

都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滇越鐵路綫區司令沈昌呈據昆明車站司令金鐘電請通緝宜良車站潛逃越籍電報生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辦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第九六八號

令滇越鐵路沿綫軍警

案據滇越鐵路綫區司令沈昌呈稱據昆明車站司令金鐘電代電呈稱宜良車站站長越籍電報生(Chen Dine Shung)等由四月十三日因病請假乘車潛逃時脫離監禁等情前來查該越籍電報生(Chen Dine Shung)等假借證件乘車潛逃各站協緝外擬請轉令沿綫軍警一體查緝案究辦以儆效尤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仰便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主任 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爲據呈該局新增分局命名第五分局奉勅太大概改定爲第七分局請鑒核備案一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三五八一號

令省會警察局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爲該局新分局命名第五分局奉勅太大概改定爲第七分局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主 席 龍 雲

★令爲據呈奉發修正雲南省管理醫院醫師診療收費簡章略有補充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六四九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爲據衛生實驗處呈奉發修正雲南省管理醫院醫師診療收費簡章略有補充祈核示由。早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五 日

民政廳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請鑒核示遵事：案據衛生實驗處處長穆安成呈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

案奉鈞廳三十年三月五日肆二字第二四八三號訓令開幕查前據該處擬具本省醫師診察收費簡章祈核轉公布實施一案到廳當經分別修正核轉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內字第一號指令開「呈及簡章均悉以此案經於一月三十一日提本府第七四四次會議議決一併准如所本辦理並分令連警市府會同予以嚴密監督實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會外仰即轉飭遵照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擬

令暨抄發修正簡章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計抄發修正雲南省管理醫院醫師診察收費暫行簡章一份錄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奉發修正第二條B項「出診：普通病不必限定急性病但須規定時間俾就出診更爲便利」及

G項「住院：每住院患者病人重症者每日不拘次數隨時診視普通病每日亦應有醫師診視二次以昭慎重」兩項擬

處擬將「B項」改爲B出診。普通病：依照醫院或診所自行規定之時間出診。2急性病不得限制隨時出診。「G項」改爲G住院：重症每日不拘次數隨時診視。普通病：每日至少亦應有醫師診視二次以昭慎重。「又稱三

條，第二項，「2手術費：應以施行手術部位及繁簡而定大手術如腦部腔腹股內四肢肢截斷及難產剖腹等條均爲小手術」一節關於「腦部腔：……」之「腔」字想係「胸」字之誤擬請改爲「2手術費：應以施行手術

部位及繁簡而定大手術爲腦胸腹股四肢肢截斷及難產剖腹等條均爲小手術」又第四條，第6項「6住院費：凡醫院設有每十病床者須設一貧民病床」一節擬處擬改爲「凡醫院每設有十張病床者須一貧民病床」又同條第九項

「9X光稅及攝影除照付片之當時價值外加百分之二十作爲底片及電電之消耗及手續費」一節，查X光攝影雖然有時只須底片一張即能成功但有時須用至數張或多次手續尚不能成功需用電力及洗印底片消耗甚多若只加百

分之二十實不敷成本擬請將其外加之數仍改爲百分之二百（足合兩倍之數）條又改爲「攝影除照付底片之當時價值外加收底片價值二倍作爲底片之損壞電之消耗及手續費似較適宜又本八條「本規則……」之「規則」二字

擬請改爲「簡章」二字俾資劃一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轉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處擬改各節核與原意均無重大區別擬如呈照辦至X光收費一節前經核定外加百分之二十本未便准予寬

易惟據稱需用電力及消耗甚多若僅加百分之二十不敷成本核屬實情所請擬准如呈照辦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廳

鈞府備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議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轉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會呈擬定各屬政警新餉公費標準數目及預算表式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并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一三六〇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奉二字第六三一七號會呈一件：爲擬定各屬政警新餉公費標準數目及預算表式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日

雲南省財政廳會呈原文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各屬政警新餉公費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經職總等會同按照各縣等級，分別規定月支新公數額，通飭遵照後，及至抗戰發生，各地物價高漲，生活程度日昂，以致原日規定新餉，不敷開支，嗣據各屬迭請增加餉民政廳，當經於去年七月，分別擬定增加各屬政務警長月薪爲每月至多不得超過新幣五十元，警目月薪，不得超過新幣四十元，警兵月餉，不得超過新幣三十五元，公費不能超過原額數至一倍半，業經通飭各屬遵照，及分咨職財政廳查照各在案。嗣因各地物價繼續增高，生活程度日益高昂，以致前次調整增加者，又已不敷開支，迭據各屬先後呈請增加前來，亦經分別堆駁，指飭各在案。但若仍無統籌規定，勢必毫無限制辦理，紛時且自二十九年十月以後，本省各

雲南省政府公報（令令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

二一

級公務機關，均依照中央規定，一律調整增加待遇，屬各屬政警經費，仍照舊開支，未免向隅，茲為適應各生活需要及調整待遇起見，仍照去年改編調整增加待遇案，分別擬具一有彈性之政警薪公經費標準如后：

- 一、警長月薪擬照調整案警長薪級，訂為自一百一十元起至一百三十元止。
 - 二、警目月薪：擬照調整案規定警衛薪級，訂為每月支薪幣六十元至七十元。
 - 三、政警月薪：擬照調整案規定工役及警衛最低級，訂為每月支薪幣五十元至六十元。
 - 四、公費：擬照調整案規定，按原額數增加五成。
 - 五、各邊遠屬份，生活無甚變動者，應仍照舊開支，不得援例增加。
- 以上所擬各標準，勿論任何情形，只能在此範圍內列支，不得超出，以資限制，並由各該屬地方官於奉文後，將當地生活情形，按照上列規定數目，酌中擬定一標準，編具預算，提交各該縣財委會核議通過，呈報縣民廳核准，始得開支。其預算表式，隨文附發各屬，節照編報，俾資劃一。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附具預算表式一份，備文會呈請祈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再此案由城民廳呈稿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蔣

附呈預算表式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民政廳廳長 李培天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前飭通緝王茂松業已投案悔過自新准予撤銷一案令仰

轉飭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刻字第

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王茂松藉假酒逃一案前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平字第二一五號訓令飭屬通緝曾經本處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訓字第一一二號訓令轉飭遵照依法辦理在案茲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一三三五號訓令以該王茂松業已投案悔過自新應准撤銷通緝緝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准空軍軍官學校函送晏振武等盜賣公物案內逃亡李大明等歸案法辦一案通飭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團第四三七）

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河口督辦 對汛
麻栗坡督辦 對汛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准空軍軍官學校函送晏振武等盜賣公有財物案內被告李大明等歸案法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即填發通緝書仰該局長等遵照飭屬一體協助緝務獲究辦勿任遺漏此令

計各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安振武等盜賣公有財物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葉毅友	李大朋	男	未詳	李大朋家 住翠湖南 路十七號 或廿七號	盜賣公有財物	逃	亡
犯年	犯月	犯日	犯時	處所	備考	送緝處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三十	二			易門縣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發

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或法警對於被
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或法警對於被
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拒捕之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或法警對於被
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拒捕之
三、被告得用強制之拘提或
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法令記載政務之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四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
 五 咨函覆佈告批示等)特稿(會議錄及
 六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等
 七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八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九 效力
 十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十一 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出特刊
 十二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級機關學
 十三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
 十四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十五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十六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票郵費始能投寄
 十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八 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十九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報郵費
 二十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二十一 先期報解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
 二十二 予處分
 二十三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
 二十四 領保管列人交代並應逐條簽收移交
 二十五 後任轉解如有未盡移交任者應由後任
 二十六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二十七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八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四十四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們各本良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務從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背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第四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法規

- 中央法規
-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 運銷合作事業推選辦法
- 縣警察組織大綱

命令

-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 令警務處奉行政院令發縣警察組織綱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覆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代電送鹽務機關舉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文後稱本辦法)須知一案令仰即去遵照
- 令民政廳准僑務委員會函據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呈本會捐購雲南丸藥品改用紅色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 令民政廳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加強蒙藏政治機構積極發展蒙藏教育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 令民政廳准貴州省政府函送實施防疫注射應行遵守事項請查照見覆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
- 令省內外各機關核內政部咨請通緝廣東貨運稽查處開平支處長馮官錦等名案附年籍表通飭一體協緝為要(不另行文)
-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衛民鄭益士易炳文等各案附年貌表令仰遵照飭屬協緝(不另行文)
- 令大理等各縣局據教育廳呈請雲南農林植物研究所函為派研究員王啓無到大理等各縣局調查保護協助一案令仰遵照酌予

保護協助仍將遊蕩情形具報查考

令各縣政府據電政管理局呈報應換報桿清單轉令各縣遵照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第七六次會議決案

建 設

建設廳函復廣西建設廳查詢本省種樹樹名情形一案函請查照

建設廳函請華大專商樹租地一都以作試種各類優良作物一案函請派員來廳會商撥款并改訂租約

建設廳擬定三十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

法 規

中央法規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屬於驛運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 (一) 在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或各省驛運管理處辦有運輸之幹支各線向驛運總管理處或省驛運管理處所屬各
- (二) 人民製造板車木船或府頒性質得向驛運機關申請貸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三) 民有運輸工具倘遇裝載不製或放空行駛得請求驛運機關代為招攬貨物其運價照驛運運價之規定由貨主逕自付

與民夫驛運機關不向雙方收取任何費用

(四) 驛運機關之食宿醫藥等設備得酌量供給民夫使用

(五) 民有驛運工具如有損壞可請驛運機關附設之修理場所代為修理應從廉收費
屬於公路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一) 各公路運輸機關與各驛運機關密切聯繫應與各地物品供給處切實合作并盡量舉辦聯運

(二) 對各地合作社物品供給處物產運輸儘量予以提前運送之便利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一) 省於民營汽車組織予以扶掖指導舉凡購置車輛油料五金配件在運輸上儘量予以便利

(二) 鼓勵人民研究創製汽車配件及燃料代用品必要時撥款補助

(三) 公路沿線行車設崗如車站車廠電訊倉庫站橋樑等儘量予以民營汽車使用之便利(酌量收費或免費)

(四) 公路沿線修車廠所對民營汽車予以代修車輛之便利

(五) 凡民用運輸車輛非依法令不得任意徵收捐稅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一、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為目標

二、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與指導迅謀此項業之推進與普遍

三、為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給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

并在各縣設縣供給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之各合作商相聯繫俟各級合作社聯合社能自營供給業務時此項供給處即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四、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宵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 六、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 七、運銷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物供銷需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 八、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變通
- 九、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 十、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縣警察組織大綱

甲、總則

- 一、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 二、縣警察或警察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察訓練員督察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 三、縣特務警察(包括即稱政務警察)除應一律予以獨理訓練後改編為警察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理訓練改編為警察隊承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 四、關於遠警處罰以由縣政府警察局區警察所處理為原則但在距離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 五、警察經費應列入預算不得就地徵派
- 六、縣政府應督佐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衝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屬事項
 - (三)關於全縣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 (四)關於全縣遠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 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暨警察與保甲工作聯繫之規畫指揮事項

(六) 其他警察事項

七、縣警佐室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設科員訓練員督察員助理員及合格警長警士受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事務

八、警佐對外交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為工作上之指示

丙、區警察

九、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 關於全區警察警械管理配備及警備部署事項

(二) 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三) 關於全區之達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四) 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繫訓練指揮運用事項

(五) 其他警衛事項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

十、區警察所應冠以所在地區名(某某縣某某區警察所)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十一、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並得因環境需要設置督察員及巡官

十二、區警察所長由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警察所長對外交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丁、鄉(鎮)警察

十四、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任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曾訓練合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其對外交文書以鄉(鎮)長名義行之但縣政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之

戊、附則

- 十六、由縣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如須行文時應以簡要為原則
- 十七、鄉(鎮)公所承辦遠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長核辦事竣並應即時以書面呈報區警察所復核但距縣政府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核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區警察所備查
- 十八、鄉(鎮)公所處理遠警事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
- 十九、各省政府得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制定軍行章程則咨內政部備案
- 二十、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命

★行政院令發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〇一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房肆字第六三六二號訓令開：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暨運輸合作事業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并奉 國民政府令行到院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暨運輸合作事業推進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抄發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專業辦法暨運輸合作專業推進辦法各一份。(見法規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縣警察組織綱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A字第三二〇八號

令警務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勇登字第四三九一號訓令開：

縣警察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由院公布并分令外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并抄發縣警察組織綱要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覆！

此令。

計抄發縣警察組織綱要一份。(見法規綱)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准財政部代電送鹽務機關奉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文

後稱本辦法)須知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五期

七

案准

財政部滙乙字第四三八二五號代電開：

「案准經濟部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管字第三一四八號代電開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並奉

行政院令知到部除本部訂頒之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業以部令廢止並撤銷依該辦法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表外依照現行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各項取締囤積物品應由本部指定取締區域並行知主管官署其執行取締事項經設有專管機關者仍由原機關主持辦理茲查日用品類食鹽一項係屬貴部主管所有該項物品之取締區域應請指定施行特電檢同原辦法一份即希查照辦理又本部以該項辦法施行伊始擬將主管官署執行取締時應行注意各事項詳予列舉分電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茲併抄附原代電一件送請察閱參考等由適部自應照辦茲經本部酌定鹽務機關奉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須知九項除電飭鹽務總局安徽河北山東各財政廳遵照一面電陳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備案並電復經濟部及分電外相應抄同上項須知一份電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

此令。

計抄發辦法須知一份

主席 董雲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月

日

鹽務機關奉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後文稱本辦法)須知

(一) 執行取締之區域定為全國

(二) 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定為食鹽

(三) 依本辦法對於食鹽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專管機關定為各鹽務管理局鹽務辦事處所屬駐在各縣市並經各該局處授
鹽管理食鹽運銷之鹽務機關

(四) 尚未設有前項鹽務機關之縣市暫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但縣市政府對於依照本辦
法須報省政府轉報經濟部之事項應將食鹽部份同時分報有關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由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查核

(五) 鹽務總局所屬各鹽務管理局鹽務辦事處屬於鹽務總局文到四日內審酌所轄區內情形將上述第三項之專管機關及第
四項之縣市政府自行分別規定一面即通令被指定之專管機關限於文到四日內辦齊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各
手續一面即電請有關省政府通令被指定之縣市政府同樣辦理仍將所指定之專管機關名稱駐在地及縣市政府名稱分
別開單呈由鹽務總局彙齊報請財政部查核並轉咨經濟部備查

(六) 凡一地有專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公告之日起對於取締該地食鹽之囤積居奇行為即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但鹽務機關現行
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得仍適用之

(七) 各鹽務管理局鹽務辦事處得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察酌所轄區內情形另訂實施章則呈經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
核准後施行之

(八) 各級鹽務機關對於經濟部三十年二月孫日致各省市政府代電內聲明各點應一體切實注意

(九) 現在安徽河北山東各省暫無鹽務機關所有已經財政部令飭兼辦鹽務之安徽河北山東各省財政廳準用本項知關於各
鹽務管理局鹽務辦事處之規定惟對於應行具報事項得逕報財政部查核

以上共九項

**★准僑務委員會函據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呈本會捐贈奎寧丸
藥品改用紅色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號

令民政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五期

案准

秘書委員會第三〇管字第二三九零號公函開：

案據吧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三十年三月十日呈稱竊查本會本年三月七日第五屆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關於本會捐購奎寧丸除由本會將奎寧丸廠藥品改用紅色并加印華僑捐贈四字標誌外應否請祖國政府機關鑒察并通飭各處機關注意該項藥品不能售賣而杜流弊一案業經決議分函全國慰勞總會內政部中央海外部僑務委員會暨紅十字會總會備案并分飭各處機關注意在案除分別呈函外理合錄案逕向奎寧丸圖式照片一份備文呈報察核并乞轉知各省市縣行政機關注意杜流弊等情據此除批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

一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函達到府，當經令飭該總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加

強蒙藏政治機構積極發展蒙藏教育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六一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六月七日函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建議加強蒙藏機構積極發展蒙藏教育開闢蒙藏交通線案奉院長諭原建議案辦法一儘量任用蒙藏賢能並予以實際工作一節交各部會及邊區各省省政府注意辦理除分函外相應

抄回原建議條函達查照」
等由；并抄送原建議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准貴州省政府函送實施防疫注射應行遵守事項請查照見覆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八〇號

案准

令民政部

貴州省政府衛二字第一五一八號函開：

查霍亂疫病為害甚烈本省二十七年、八兩年夏季疫現高漲係指藉公路交通蔓延而入滇幸防止得力旋即撲滅二十九年夏季亦經撲滅後經早辦理預防霍亂注射并於省會并於邊遠商業地方設防疫站實施防疫往來車輛及旅客乘船得未發生理夏季已屆防疫未始計應飭本省衛生委員會依照上年成例統籌計劃督同全省衛生院所自四月一日起即實施普通預防霍亂注射一律發注射證並於省會之三馬路雲關及邊境之松坎至屏獨山盤縣等地設置防疫站辦理交通檢疫事宜凡外來旅客未經領有各省衛生實驗機關預防注射證書者非復經注射即不准入境除分函衛生署暨湖南四川廣西省政府重慶市政府外相應抄同本省實施防疫注射應行遵守事項一份須即轉知貴省衛生機關於施行霍亂預防注射後一律發給注射証以資收執而便檢查再貴省設有霍亂發現並請依照衛生署與中情報辦法隨時傳遞俾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五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五期

一一

實編結而利防止即希查照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送本省實施防疫注射應行遵守事項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廣東貨運稽查處開平支處長馮官錦等各案附年籍表通飭一體協緝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五九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渝民第二一三六號二一三三號二一〇一號咨請通緝廣東貨運稽查處開平支處長馮官錦江西臨川縣區長吳孝基等南城縣府民政科長凌霄等到府除專案令警務處銜屬緝外，合行將年籍表抄送公報代令通飭一體協緝爲要！

此令。

計照抄年籍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通緝廣東貨運稽查處開平支處處長年籍表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容	貌	原任職務	通緝案由
馮官錦	退城	三十三	廣東新會	身材瘦弱，高度中等，面狹，微長，鬚微發，目略凹，口大唇厚，右上下大齒，鑲金牙，髮作西式，操廣州話，聲音清高。	財政部廣東貨池稽查處，開平支處。	縱放私貨。	通緝案由

行政院通緝臨川縣任逃人犯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業	特	徵	通緝理由
吳孝基	男		臨川	前臨川縣第四區區長		身材魁梧，面有粉刺。		畏罪潛逃
汪師韓	男		同	前臨川縣第三區大路鄉鄉長				同
高懷齋	男		同	前臨川縣第四區區書記				同

行政院通緝江西省第七保安司令逃人年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	由	狀	貌	特	徵	通緝理由
凌雲	男	四十	江西彭澤	贛南鄉鎮長及包庇案	由	狀	貌	特 <td>徵</td> <td>逃</td>	徵	逃
						面黑口微，身長約五尺五寸。				逃
						卅年三月三日				備
						該犯又名凌丹木，曾充彭澤武寧區長，有城縣政科員。				考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衛滙民鄭益士易炳文等各案附年貌表令仰遵照飭屬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四九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三期

一三

內政部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渝民字第一九七二，一九三二等號及渝警字第二〇四四，一九八九，二二一一等號咨為奉通令緝捕匪民，鄭益士，易炳文，鄧素懷，羅紹軒等請查照轉飭遵照，各等因，准此，除專令各該縣遵照外，合行抄附原年貌表登報代令仰該縣遵照飭屬協緝！

計抄附年貌表五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山西省政府協緝前臨晉縣長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	徵	通	緝	綜	山
衛耀民	二六	山西省浮山縣	身材高瘦面黃皮白	曾任山西臨晉縣任內局長則緝捕匪民	曾任山西臨晉縣任內局長則緝捕匪民	曾任山西臨晉縣任內局長則緝捕匪民	曾任山西臨晉縣任內局長則緝捕匪民	曾任山西臨晉縣任內局長則緝捕匪民

鄭益士年貌表

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住	址	備	考
福建省銀行重慶辦事處助理員	鄭益士	二八	福建	相片	福州東大路	三十二號	港邊庫款四萬餘元	

江西省支陽縣政府通緝軍事科科長易炳文年貌表

姓名	年貌	籍貫	身材	面	貌	通	緝	理	由	備	考
易炳文	三二	江西宜春	矮小	瘦長帶黑有斑點	貪污瀆職畏罪潛逃						

關於科學調查研究邊區實地開發經費問題也。經由准此。理合備文轉請鈞府核准予分令大理等二十三縣於該局所研究員王啓無及助理人員等到境時妥為保護及襄助並請頒發該研究員護照一紙以資證明敬請指撥運。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長即遵照酌予保護協助仍將運籌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為據電政管理局呈報應換報桿辦桿清單請轉令各縣遵照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據電政管理局呈稱：

「呈為呈前察核分令飭遵事竊查滇區東南西各段原有電桿桿線昨因奉令趕辦新設報話線工程工費不敷分配致兩年來多未從事大修整理桿已屬困憊難於維持近復奉部飭速裝具修理計劃趕即施工曠局會將有關軍訊各段電桿桿線桿尤估計大修所需器材呈請交通補迅速配發以便分頭修理在案至應換報桿一項謹按歷屆採供成案分別列表具報以憑施工」

等情。附呈辦桿清單五十八份。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將原附清單檢發。令仰該縣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辦桿清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十日第七六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核定管理昆明市縣各寺廟機關

議決：爲使事權統一起見昆明市縣各寺廟之管理應取屬地主義凡在縣境內各寺廟無論大小一律交由縣政府接收管理茲並規定各辦法如下（一）縣政府於接收後應遵照原日整理各名勝案認真督辦不得因循（二）各寺廟所在之治安統由縣政府切實負責（三）除三清閣各廟現毀損較大修理時准由本府酌撥款項補助外其他各寺廟應如何修補整由縣府負責撥呈由民廳核轉候命（四）各廟觀之財產除在市府管理期內已經定案撥作專款者不再撥還外其餘統應點交縣政府接收轉發各該住持負責管理（五）凡各寺廟所在地公路之管理修築統由公路總局負責（六）以後各寺廟之管理及整頓應由民廳遵照中央監督寺廟條例之所規定令飭縣府認真辦理

二 據民政教育兩廳先後呈請修復孔子廟及民衆教育館案新核示案

議決：教廳所請修理工程費應准飭財廳照發即日着手修理至孔廟正殿應從建築如地形許可改建九楹走廊應竭力展覽詳細計劃由教廳擬呈核所需款另籌分令民廳知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六月十一日

建設

★函覆廣西建設廳查詢本省種橡樹縣名情形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執

（特載）

第十三卷第四十五期

一七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三三五號

逕啓者：案准

貴廳函請查明本省種植橡樹縣名等由一案到廳，查本省車里南嶺沿邊一帶氣候炎熱，曾經派員調查開可種植橡樹，惟因人事財力關係，尙未舉辦，而本廳省亦無橡樹原產地，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即查照爲荷！此致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函請清華大學請撥還租地一部以作試驗各類優良作物一案函請派員來廳會商
檢選并改訂租約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第三二四號

逕啓者：案查本廳現爲發展農林事業，擬大量試驗各類優良作物，特成立農林育種場，所有以前營吉農場，畜產改進所管田地，均全部撥歸該場接管，以便實施作業，惟查貴校前因試驗農作向本廳租用營吉農場一部分田地，開除供試驗用者而外，仍轉租於佃民茲因本廳育種田地不敷應用，擬將

貴校原租之田地一部，在本廳合作社旁中路之西，田地收回自用，於貴校試驗毫無妨礙，於本廳育種裨益實多，案關農林生產，定荷協助贊同，請即派員來廳會商接洽，并改訂租約是荷爲盼！此致

清華大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建設廳擬定三十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

雲南省三十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

一、目標

增加糧食生產謀本省糧食之自給自足並有餘裕可備荒歉供應軍需接濟鄰省

二、原則

- (一) 增產之作物以稻麥雜糧並重
- (二) 增產之區域應特別注意交通便利人口稠密而需求最殷之區
- (三) 增產之途徑除精糧增加生產外並輔以節約消費收標本兼治之效
- (四) 增產之工作人應應徵集各機關所有人才
- (五) 增產之事業應就成效較速信便利者儘先辦理

三、機構

一) 省方機構

(甲) 糧食增產督導總辦事處 依據農林部頒發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之規定本省設總督導一人由建設廳長兼

任兼承農林部與雲南省政府之會同督導進行全省糧食增產事宜之總查副總督導四人一人由農林部指派由總

督導派員充任其餘協助督導進行全省糧食增產事宜農林及專業督導若干人秉承總督導之命巡迴各縣督

導糧食增產工作處內設秘書二人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各一人書記二人秉承總正督導辦理各項行政事宜

(乙) 糧食增產委員會 依據農林部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之規定設立雲南省糧食增產委員會設計審議全省糧

食增產各項事宜該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督導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總督導就副總督導中派充之委員九人至十一

人由總督導指派或聘請省內各有關機關互管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兼任之

(丙) 糧食增產專款督導委員會 依據農林部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之規定設立雲南省糧食增產專款督導委員會

負責督導中央補助及本省撥撥之糧食增產專款

(二) 各縣機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四十五期

各縣糧食增產工作由省政府或建設廳令飭各縣政府負責辦理各縣設總指導一人由縣長兼任副總指導一人由主管科科長兼任兼承省總辦督導之命并商同區督導及專業督導負責督促所屬鄉鎮保甲長及團機關等辦理全縣糧食增產事宜每縣得視事實之需要由省派指導員一人協助縣總辦指導辦理各項技術指導事宜

四、區域

全省各縣由省政府通飭遵照本省計劃所列事業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切實辦理並應將辦理經過及成效具報備核另行擇定交通便利接近消費中心之縣份計昆明呈貢晉寧昆陽玉溪安甯羅次祿豐楚雄大理富民嵩明馬龍曲靖等縣宜良澂江路南關遠蒙自等二十縣劃分四區由總督導委派督導人員會同各縣政府切實辦理

五、事業

一、增加生產

(甲)增加耕地面積——增加耕地面積對於糧食增產收效最宏各縣應特別注意之推動時應以行政力分爲主而以技術指導爲輔

(1)墾殖荒地及利用隙地

目的 本省荒地面積約在四百萬畝以上城鄉空地隙地可利用種植者亦在均是應發動民動儘量墾殖以增糧食生產

辦法 1. 令飭各縣從速查報境內各鄉鎮可耕荒地及隙地面積發動民衆墾殖

2. 本年直接督導增產之二十縣預期開墾荒地及利用隙地增加夏作及冬作至少七萬一千畝其餘各縣至少墾殖十萬畝

3. 墾殖荒地詳細辦法另定之

(2)減少糶稻及其他非必要作物增種食糧作物

目的 糶稻產量甚且多作讓酒之用應加限制增種苗稻辣椒菸草之類非人生所必需亦應儘量減少改種糧食作物

辦法1. 根據農林部頒佈限制糯稻及各種非必要作物增種雜糧及其他糧食作物辦法令飭各縣督導農民一體遵行

2. 農民種植糯米或其他非必要農作物之面積每種不得超過該各耕種總面積百分之一其各種非必要作物之種植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各種植總面積百分之四

3. 本年任直接督導增產之二十縣均實限制糯稻及其他非必要作物改種雜糧及糧食作物至少五萬畝其餘各縣共計亦至少百萬畝

(3) 限制田地休閒增加夏作面積
目的 本省冬閒田畝約佔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九石約計一千四百餘萬畝夏季亦有任田地休閒不加耕種者應加限制增種糧食作物

辦法1. 通飭各縣速將境內各鄉鎮休閒田畝向植切實查報並限制農民非有不可排除之特殊困難不得將田地任意休閒一律須種糧食作物

2. 遵照農林部規定本全省有應限制休閒田地增種糧食作物三十二萬畝其中直接督導增產各市縣至少應佔十萬畝

3. 發動廣大冬耕運動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乙) 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及減少耗損
(1) 推廣種麥改良品種並指導農民選種

目的 本省種麥育種試考及品種檢定已獲相當結果所有優良品種應即推廣民間以增生產

辦法1. 在昆明呈貢宜良等縣激江玉溪昆陽等七縣發發籽種並指導農民種植已經試驗結果之優良品種每縣二千畝共計一萬四千畝

2. 在蒙羅小麥品麥檢定之昆明呈貢宜良三縣推廣優良地方品種或改良種每縣七百畝共計二千一百畝

3. 在直接督導增產之昆明等二十縣每縣指導農民水稻混合選種每縣至少二千畝合計至少四百畝

(2) 改良稻麥種植方法

目的 在經濟原則下採由科學栽培方法指導農民改良以增加麥生產

辦法 1. 在昆明宜良二地各設稻作改良栽培示範區一處

2. 在昆明呈貢宜良三縣各設小麥改良栽培示範區一處

(3) 防治稻麥病蟲害

目的 據調查本省昆明附近各縣蟲害損失平均在百分之十左右大理平等附近各縣麥類黑穗病害至烈甚有

達百分之八十者應設法防治減少損失

辦法 1. 在昆明等二十縣每縣實地派員指導防治螟蟲每縣至少防治百二十畝共計十萬畝其餘各縣由縣政府督

導農民切實進行共計亦至少須防治十萬畝

2. 在大理平等附近各縣麥病嚴重區域實地派員指導農民用硫酸銅粉拌種防治黑穗病六萬畝

(4) 增施肥料

目的 近來物價昂貴農民多不能充分施出肥料但農作物必須有充分之肥料方得豐富之收穫故亟宜設法指導

增施

辦法 1. 在昆明等二十縣推廣糞肥由油枯骨粉等每縣二千畝共計四萬畝必要時與金融機關合作購買產物貸款農

民施用至收穫後歸還

(5) 興修水利

目的 農田水利影響於農業生產及歲收之豐歉者至鉅故必要重視並盡量設法進行興修

辦法 1. 在婦女不從事田間工作之縣份應勸導農村婦女從事農作並嚴令各鄉鎮保甲長組織婦女代耕隊

2. 鼓勵士兵與學生協助耕種及收穫

3. 鼓勵榮譽軍人經營農場
4. 組織生產合作社貸款貧農作購買農具耕牛之用
5. 指導農民繁殖耕牛以增畜力
6. 指導農民防治牛瘤以減少耕牛之死亡

(二) 節約消費

目的 節約消費即間接增加生產

辦法(1)：

(1) 制定法規呈請 省政府統飭全省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其原則如下：

1. 規定稻米穀白程度不得超過五成白
2. 提倡食用統粉(即頭二三號粉之混合物)並規定機製麵粉廠及磨粉精度
3. 禁止以米麥開竈家畜家禽
4. 禁止以米麥玉米高粱等釀酒製糖

(2) 利用各種宣傳方式勸導人民自動節約

六、訓練農業推廣人員

- (一) 目的 本省缺乏大量有訓練之推廣人員此次分派各縣指導糧食增產人員應先予以短期訓練充實必要知識
- (二) 辦法 招收高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之學生若干各授以辦理農業推廣所必需之各種課程

七、獎勵

制定糧食增產獎勵辦法(其中包括以本項工作為縣長考績重要分數之規定)呈請本省政府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四十五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讀（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填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週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明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定公報費俟報費後即隨報附各費始能投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郵費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運費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限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成冊交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者應由後任負責賠還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還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四十五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郵費國幣	一角	十四元四角
合計國幣	一元三角	二十六元六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
 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公 約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1

年

13卷

46-5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第四十三卷
第四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農林部製菸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區製魚卵魚苗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教育廳所屬各機關旅運各費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實行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農林部製菸總局組織條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送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區製魚卵魚苗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行各縣局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該廳參酌新案改訂能運各費暫行規則新案核施行一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布施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促進商民正當營運充裕儲備並控制民產物資起見特規定辦法三項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財政部代電前准軍事委員會就地黨政委員會函以轉寄雲浮縣黨部呈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債務可否停計利息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令各縣局督辦准社會部電為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辦法業經中央宣傳部擬訂呈奉總裁核定施行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會同當地黨部辦理為要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為接管前中央社會部卷內准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代電以各縣魚貨商業同業公會應否一律合併於魚會或于撤銷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送考選法規草案辦理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行注意事項附各種表式樣及說明及考試院則例稿
要等一案令仰即便遵照參酌辦理

令各縣政府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函為推行歐機運動各省市分會應仿照川省各川縣推助施行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進行

令民政廳為前據該廳呈擬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血統親屬減免義務辦法三項請核轉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復宮寧駁朝士可後裔沈崧山等免費入學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江川玉溪兩縣會呈奉准將江川縣屬之毋馬坎對歸玉溪管轄定五月一日交接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界勸募布鞋勞軍運動委員會據呈報組織勸募計劃獎勵條例研鑒核備案一案併准備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為厲行荒山起見亟應明瞭各縣區苗圃應飭填具苗圃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限文到一月內呈報來廳以憑

考核

建設廳令廣通縣據呈報組織婦女代耕隊情形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各地方法院暨兼理司法各屬奉司法部令為轉飭各屬司法機關速將辦理不動產登記調查表依式填造一案令

仰遵照填報以憑彙轉(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據路南縣呈請通緝謀殺逃犯畢開志一案附通緝書令仰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

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農林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墾務總局承農林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墾務行政

第三條 墾務總局置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譯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登記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雜務及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監督事項

二、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扶助監督事項

三、關於墾務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宜墾荒地之調查測勘事項

二、關於墾務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墾民之徵集事項

四、關於墾務人材之培植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墾區之規劃及墾地之整理事項
- 二、關於墾地工具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墾區內之水利及交通事項
- 四、關於墾區內之教育衛生事項
- 五、關於墾區內治安事項
- 六、關於其他墾務事項

第八條 墾務總局局長向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九條 墾務總局設秘書二人聘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際事項

第十條 墾務總局設科長四人聘任科員廿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設技正四人聘任技士八人技佐十人調查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及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墾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墾務總局於必要時得聘用熟悉邊疆墾務之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墾務總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務區設置墾區管理局或辦事處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區親魚魚卵魚苗暫行辦法

第一條 農林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護親魚魚卵魚苗繁殖淡水魚類起見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淡水魚類集中產卵之公用水面經本部認為必須保護或地方行政官署呈准主管官署劃定範圍公佈為保護

魚類產卵區者由當地行政官署負責管理之

第三條 保護魚類產卵區之保護期間由各地方行政官署按照各種魚類應保護產卵期間之不同分別劃定範圍設置標誌公佈禁止採捕時期及應取補漁具之種類

第四條 魚類產卵區之水草石礫等在保護期內一律禁止採取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禁止施用魚藥及投擲毒害魚類之藥物違者依漁業法從重處罰

第六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之標誌及其他設備禁止遷移毀壞違者除責令賠償外並依漁業法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魚類產卵區在保護期內有認為商輪行駛過深妨害魚類繁殖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商請當地航政主管官署轉飭商輪酌減速率

第八條 凡在保護魚類產卵期內採捕親魚魚卵魚苗等以供學術研究者須事先將採捕親魚魚卵魚苗之種類數量向該管行政官署申請核發許可證方可採捕

第九條 在保護魚類產卵區內之魚苗涉及採集魚卵魚苗之漁業人如經向該管行政官署領有證照者得行採捕魚苗魚卵其未領有證照而從事採捕者依漁業法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應由保護魚類產卵區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執行之其涉及司法部份者移送法院審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教育廳所屬各機關旅運費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實行

第一章 旅費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學校機關人員請領旅運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介派由省公幹之荐任及委任聘任人員得呈請發給往返旅費，惟省督學與國教視導員旅費，另有規定。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學校機關荐任及委任人員於奉委履任時，得呈請發給前往旅費。以後非經本廳會調，即不得支任何旅費，其專任教員受學校聘任未經呈奉委任者亦不得請領旅費。

第四條 應領旅費，不分東西南路及曾否過車地方，按照程站表規定，其程站表未經規定者按照途程以六十里為一站，不滿六十里者為半站，依左列標準分別支給之。(其中分荐任，委任，事務人員，) (及傳事等四種)：

(1) 荐任人員每站發給旅費新幣二十四元。

(2) 委任人員每站發給旅費新幣一十六元。

(3) 事務人員每站發給旅費新幣八元。

(4) 荐任人員凡過奉派區域出差時，得照荐任行政人員出差例，隨帶傳事一名每站發給旅費新幣四元。

第五條 凡奉委人員，因公往坐時不分階級每人每日支給宿費新幣四元。隨帶傳事支給新幣二元。

第六條 凡請領旅費，務須事前呈奉核准後，按照規定領用，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准予先行墊發，事後由該機關呈報核准，始得請領報銷。

第二章 運費

第七條 本廳所屬各學校機關理化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書籍等運費，概依本規則第八至第十條之規定請領報銷。

第八條 力伏運費，每担以三十公斤至四十公斤計每名每站發給行日新幣十元，坐日新幣二元。

第九條 馬馱運費，每馱以六十公斤每站發給行日新幣四元。

第十條 請領無線電收音機運費，每具及附件，每站發給新幣一十元。

第十一條 凡奉委人員請領旅費，及各學校機關請領旅費，均須備具程站表，及物品名稱數量表，並領款單據報請核

發，以憑轉呈

省政府給領。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〇一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勇委字第二五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五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現經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專案令飭建設廳知照外，合行抄附原條例登報代令仰該 仰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准農林部咨送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區親魚卵魚苗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行各市縣局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縣建字第二三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函漁字第三九五六號咨開：

查近年淡水魚類產量日減不僅影響食用供給抑且有關係民生計本部為取締魚苗汛期採捕故特親魚防止爭取魚卵魚苗糾紛以維淡水魚類繁殖起見經依據漁業法及同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制定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區親魚卵魚苗暫行辦法除公布施行外仰請 行政院備案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發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區親魚卵魚苗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辦法抄發該廳仰即令行各市縣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保護淡水魚類產卵區親魚卵魚苗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令為據呈該廳參酌新案改訂旅運各暫暫行規則祈鑒核施行一案應予照准仰即

遵照公布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一九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呈為該廳參酌新案改訂旅運各費暫行規則新鑿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公布施行！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促進商民正當營運充裕儲備並控制民藏物資起見特規定辦法三項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四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釋秘政字第一零五三號訓令開：

一查其向購入保管運輸商品為商業同業公會法定任務之一際此非常時期商貨運銷常受阻滯供給需要每失平衡為促進商民正當營運充裕儲備並控制民藏物資起見茲特規定下列三項辦法（一）由各該地方政府給予經營必需品之商號及同業公會各種運銷及金融之便利並遵照政府現行法令切實免除一切障礙（二）由運輸統制局給予必需品商人運輸便利（三）由四聯總處給予必需品商人匯兌抵押及保險便利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九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登公報代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主席龍雲

★准財政部代電前准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函以轉寄雲浮縣黨部呈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債務可否停計利息一案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籍字第一八九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財政部滄仁役宣字第一三七一號有代電開：

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公函以轉寄雲浮縣黨部呈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債務可否停計利息一案囑核辦見復等由當經本部函請司法院改釋在案茲准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一二號復函略開准貴州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函證孝役宣字第九一五號開准戰地黨政委員會函轉核復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債務可否停計利息一案請改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改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修正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第一次既僅許其展期清償并未免其應付之利息則其應負之利息自無從停止計算惟全身之債務入遲延者雖非原應支付利息之債務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債權人亦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出征抗敵軍人所負之債務自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展期清償時起即不負遲延責任故在應征召後所展期屆滿前除原應支付利息者仍應照付外無須支付遲延利息等由到都除電復

發分電各省市政府各軍管區司令部外相應電達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縣市局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日

★准社會部電爲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辦法業經中央宣傳部擬訂呈奉總裁核定施行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會同當地黨部辦理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六一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准

社會部本年六月已元電開：

「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辦法業經中央宣傳部擬訂呈奉

總裁核定施行除由宣傳部頒發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

外特電達查照即會同當地黨部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

省黨部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會同當地黨部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日

★准社會部咨爲接管前中央社會部卷內准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代電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各縣魚商業或魚貨商業同業公會應否一律合併於魚會或予撤銷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社會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社組字第三五三零號咨開：

「查據前中央社會部咨內，准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連律社字第八三號詳代電，以各縣魚商業，或魚貨商業同業公會，應否一律合併於漁會。或予撤銷，囑核示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漁行能否參加漁會及漁業公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一案，自向法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及九零零號解釋：「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法公會法，組織公會；……」，施行以來，案牘滋多，各地魚行業或魚商業等同業公會，紛紛呈請准予合併，分別存留，地方黨政機關，亦不乏持此項見解者，延宕迄今，數中未決，本部以此案牽涉頗多，未便遽加論斷，經咨請司法部秘書處轉據，依照解釋程序，重付會議討論，補充解釋任案，茲准函復：「……據本院秘書處轉據貴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咨，(社組字第一五八五號)，請解釋關於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及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各疑義一案，業經本各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茲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漁會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漁會會員，漁會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資本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外，惟漁業法第一條，所定意義之漁業人，始得為之，代客買賣魚類，各自行販賣魚類之行店，既非漁業法第一條所定意義之漁業人；又非以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為營業，自不得為漁會會員，漁會法第三條第四款，雖將運輸漁業共同販賣，願以漁業以外之商人，自設行店所為之販賣有別，不足為販賣魚類之魚行得為漁會會員之論據，至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所稱之行店，係指依漁會法之規定，得為漁會會員之行店而言。如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所設之行店是也。代客買賣魚類或自行販賣魚

類之行店，並不包含在內，不能據以斷定此種行店，亦得為該會會員，此種行店，既不得為該會會員，自可依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院字第五百號及九百號，關於此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等因；過部，除分別函咨各省市政府黨部及農林部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為荷。」

中華民國

主席龍雲

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考選法規輯要辦理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行注意事項附各種證表式樣及說明及考試院則例摘要等由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選三字第三八四三號咨開：

案查本年高等考試定於九月十五日起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洛陽昆明桂林泰和麗水永安同時舉行行政人員

費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會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及建設人員等九類初試業經呈奉 考試院公告并分令

貴省政府轉飭教育廳遵照就近妥慎辦理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案關於辦理高等考試務除遵奉現有立法命令規章可資依據外本會前本廳奉准辦理各省方官際需要編有辦理高等考試應行注意事項表各種表式樣及說明茲以本年高等考試除司法官考試另行舉行外又增建設人員一項務求在試務處理試務更趨整齊劃一簡捷便利起見復根據二十九年高等考試經重行修訂彙編成表以作辦理之標準則現在本年高等考試報名日期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一三

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止各區應即迅速籌備報名本會擬有報名通告稿式甲乙二種甲式較詳乙式較簡其報名地點可按各區所定之地點填註明白各區可先依甲稿式迅即刊登當地著名大報一二種俾衆週知若干日後再改用乙稿式散刊登以節經費所有報名書表及應考須知均經分別擬定式樣務請即日依式酌量印製就近發給志願應考人員應用又報名應考資格之審查除須有本會發給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或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外其擬應考試種類者其餘概應予臨時審查關於審查時特具之事例詳載考試院則例中現經摘要抄列有關各條并附錄本會最近關於應考資格等之解釋事例多則以作準據並附本會近所編印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以資參考除此項辦理高等考試各區概算另行咨達暨其他應行商辦事項隨時逕與教育廳接洽外相應檢同考選法規輯要辦理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須知報名書表及報名通告稿式等件咨請

查照迅予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計附送考辦法規輯要一冊辦理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初試應行注意事項附各種證表式樣及說明及考試院則例摘要考選委員會釋例全覽歷年來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一份應考須知二份報名書表入場證及體格檢驗證式樣各一份報名通告稿式甲乙各一種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檢發仰該廳即便遵照參酌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一束

主席臨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函爲推行航機運動各省市分會應仿照川省合川縣推動施行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進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六二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渝字第一七六號公函開：

查抗戰以還我空軍英勇參戰已迭建殊勳傅領中外惟以飛機補充困難故在量的方面頗感不足竊機結隊瘋狂肆虐血債累累凡吾同胞孰不憤恨報復之心本會及各分會責職所在對於航空建設務應如何積極努力以期加速進展俾我空軍建設關於戰機運動之推行早為本會所重視前經通飭所屬各分會認真辦理在案茲查川省合川縣以彈丸之地位在於該縣食縣長雲臣施劍翹女士領導發動之下全縣民衆踴躍輸捐以四個月之時間募款達四十五萬元獻機三架並成全國獻機運動中之偉異紀錄推其所以致此之由厥在推行一元運動由縣推之區鎮沿保甲制度而深入農村辦法既善收效乃宏堪作今後獻機運動之規範除已通飭本會各省市分會仿照推助施行外相應函請貴省府查照惠予協助進行并飭所屬各縣通力合作期收宏效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咨請

中國國民黨雲南執行委員會查照轉飭各縣黨部通力合作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予以協助進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為前據該廳呈擬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血統親屬減免積谷辦法三項請核轉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二九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擬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血統親屬減免積谷辦法三項請核轉到府當經咨准軍政部啟仁役宣代軍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一五

當經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院令開：呈件均悉查杭戰傷亡員兵直系血統親屬派發給養不宜明分厚薄前經部由該部及內政部會訂統一標準呈核在案該省政府核定辦法第二項陣亡減免二成第三項傷亡者減免五成於現不合未便准行仰即遵照前令從速擬劃一標準以便核飭通行此令等因除電高內政部應否由本部彙劃一標準外特電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月 日

★令為據呈覆富寧飯朝土司後裔沈崧山等免費入學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 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呈覆富寧飯朝土司後裔沈崧山等免費入學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月 日

★令為據江川玉溪兩縣會呈准將江川屬之馬坎劃歸玉溪管轄定於五月一日交

收請審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七六三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六月六日參三字五八八六號呈一件：據江川玉溪兩縣縣長呈奉准將江川屬之毋馬坎劃歸玉溪管轄案經雙方咨商決定於五月一日交收抄同戶口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主席龍雲

原呈

案據江川縣縣長梅玉溪縣縣長都潤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會呈稱

「呈為呈報事奉鈞廳參三字第二四二一號指令開案查前據該縣長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呈轉該縣東隅鄉鄉長呈請將江川所屬之毋馬坎劃歸該縣管轄等情一案並請具圖說請核示到廳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咨會江川縣約定日期查明接收會銜呈報來廳以憑核轉備案勿得延遲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經該縣長等咨商決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分別交代接收會銜將交接日期並抄同該村戶口表呈請鈞廳鑒核備案謹呈」等情計呈毋馬坎戶口表二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玉溪縣長都潤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繪具圖說呈請到廳當經職廳於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參三字一二五一號備文轉呈鈞府鑒核示遵在案旋奉秘內字第五三號指令開「呈圖均悉應准如呈照辦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具報圖發還此令」等因復經分別轉飭該兩縣縣長遵照去後茲據列表會呈交收日期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檢同毋馬坎戶口表一份備文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檢呈毋馬坎戶口表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令為據呈報組織簡章勸募計劃獎勵條例祈鑒核備案一案併准備案仰即知照

令各界勸募布鞋勞軍運動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末記日星期一為呈報組織簡章勸募計劃獎勵條例乞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併准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原呈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本省沿邊各地抗敵將士日夜辛勞無間遂區變瘴瘴兩道路崎嶇泥濘裸足奔馳困乏本省裁部及各界民衆為減少將士痛苦鼓勵各邊防抗敵將士抗戰情緒起見爰發起組織雲南各界勸募布鞋勞軍運動委員會特籌募布鞋二十萬雙贈送本省沿邊抗敵將士以表慰勞徵忱當於五月二十二日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負責人員決議排定委職人員通過組織簡章正式組織成立復經第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各縣分會組織準則及勸募計劃獎勵辦法除積極進行勸募外理合檢同簡章計劃獎勵辦法及委職員名單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本會組織章則各縣分會組織簡章準則勸募計劃獎勵辦法及職員名單各一份。

雲南省各界勸募布鞋勞軍運動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建設

★令爲厲行荒山起見亟應明瞭各縣區苗圃應飭填具苗圃調查表一案仰遵照限
文到一日內呈報來廳以憑考核

雲南建設廳訓令林字第 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督 樹

查本省推廣造林以來各縣區均應照章設立苗圃育種苗木以備分發送經本廳先後令飭整理推廣以制大畧育苗各任案茲爲促進各該縣區鄉鎮保甲厲行荒山造林起見亟應明瞭各縣區現有苗圃有苗狀況以憑考核再查各地苗圃雖早成立從事培育苗木但亦有因人事財力關係尙任其荒蕪者或有面積過少不能充分育苗者尤應趁此雨季加以整理擴充育苗以裕供應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整理辦法及現有苗圃狀況調查表仰該縣區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一日內依據令發辦法切實整理認真進行並填具苗圃調查表呈報來廳以憑考核事關造林基本要圖慎勿違誤致于嚴議切切此令

附發整理苗圃辦法一份現有苗圃調查表式一張

廳長張邦翰

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令爲據呈報組織婦女代耕隊情形祈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建設)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雲南建設廳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廣通縣縣長陳光祖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同年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組織婦女代耕隊情形祈鑒核備案示遵由。呈候核行，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農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開：案准 農林部伯農字第一一五號咨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請政府推進婦女代耕隊以增戰時糧食生產一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實施情形，切實籌辦并將遵辦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函及原附建議書一份等因奉此，遵照查該縣屬人民十分之九，均以耕田為業而鄉村婦女於農耕作亦與男子同力共作舊習如此，其不能入田勞作之婦女不過十居其一，奉令前因，除分飭鄉鎮保甲長認真督飭，凡屬婦女，均應代耕與男子力作，以增戰時糧食生產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廣通縣縣長陳光祖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轉飭各屬司法機關速將辦理不動產登記調查表依式填造一案仰遵照填報以憑彙轉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案奉

令知方法院暨兼理司法各屬（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四月三十日訓（民）字第一五，一七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司法機關時有變動對於所辦不動產登記是否受相當影響本部頃加其注意，曾制定辦理不動產登記調查表頒發該院暫助所屬各司法機關依式填造。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報，業經本部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以訓字第一三八零二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現閱時甚久，各該司法機關多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為此再令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速將辦理不動產登記調查表填就送部，勿再稽延，是為至要。此令。

院長 胡 覺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令為據路南縣呈請通緝謀殺逃犯畢開志一案附通緝書令仰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九一號

令各縣知事（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路南縣長趙基稱：「呈為呈請事。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夜四點鐘時案據看役穆順徐小六報稱有奉發看管雲南省政府公報（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二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二二

人犯畢開志將監內地板撬穿扒房逃竄理合報請追緝究辦等情據此當經令飭政警及司法警察等跟蹤追緝該犯早已逃逃無獲又飭各鄉鎮嚴緝務獲究報查該犯畢開志係謀殺畢為其身死一案該犯狡不供認難以定讞之犯查該犯膽敢將地板撬穿扒房逃竄實屬目無法紀除咨請緝封并再令飭各鄉鎮長嚴緝務獲究報並將該犯看役嚴予懲處以儆疏忽外理合將該犯年貌草具文呈報鈞院查核轉飭緝封一體上緊嚴緝解案再覆到縣以便派警追緝案究辦。

等情：附年貌單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逃犯，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院長胡覺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路均縣贓犯畢開志越獄脫逃		一案	
字第	號				
姓名	畢開志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
特微	身長四尺五寸 瓜子臉 面色蒼黑	案由	殺人罪	通緝理由	越獄脫逃

應通緝被

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告	
		犯	年
		罪	月
			日
			時
			處
			所
		日時處所不明 者可毋庸記載	備 考
執 行 注 意		緝 送 處 所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對於 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逮捕之 時得用強制之拘捕或逃 避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程度		路 南 縣 政 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六期

二四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一日（星期六）第十四卷
第四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違犯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抗戰期間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三十年四月五日軍事委員會頒布

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員統殺辦法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違犯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抗戰期間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廳奉社會部函送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員統殺辦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各縣局督辦奉行政院令據經濟部代電據視察貨運委員報告重慶市貨運情形商運車輛時有被不肖公務人員扣留或以軍用

為名包攬貨運從中漁利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督辦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建議縱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一案令仰即使

遵照

令警務處准中央警官學校函為續辦警官訓練第二期檢送奉還辦法及入學須知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令民政廳准軍官區司令部咨為據保山團管區司令電該區一二三月份季征兵額僅昌順送足等情一案應將龍兩縣長記過一

次仰即知照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電以各地警察局拘留所缺乏衛生設備等由一案令仰飭飭遵照切實改善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逃犯謝自靈蔡遠包頭縣長喬培新等各案附年貌表令仰遵照通緝勿違(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麗江縣黨部書記長李宜禧帶地方公呈報告該縣冰雹災害情形請予振救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會警察局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准駐英總領事函准緬政府通知關於緬甸護照章程改變及送卡軍司機證則書式樣

一案令仰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各分庭局督辦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段玉元王長貴等傷害潛逃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

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辦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江名超張慶德李名明等一案附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務獲

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違犯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理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者

(二)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糧戶或積存餘糧之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者前項第三款所稱囤積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納發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口食糧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穀五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前次處罰之案件並沒其糧食之全部穀二市石等於小麥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經糧折台率於公

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

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區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購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限價半數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之權利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自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征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秘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披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後依左列標準發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以百分之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巡查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給發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以作糧食平價費

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治審判權之機關審判並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

提發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行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抗戰期間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 三十年四月五日軍事委員會頒布

第一條 為團結軍民精神，促進軍民合作，補助戰時農村勞力之缺乏，增進糧食之生產，俾立持久抗戰之堅固基礎

起見，特製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消極方面，在求人盡其力，地盡其利，時盡其效，積極方面，務作軍人不忘農事，俾因立國遠軍之

第三條

應參加耕種收割部隊如左：

甲、國軍

一、各戰區陸軍部隊。

二、在後方整訓之陸軍部隊。

三、海軍陸戰部隊，空軍地面勤務部隊。

四、憲兵稅警等各種特務團隊以及陸軍各學校所屬之練習隊。

五、各省師團管區所屬之部隊。

乙、地方團隊。

一、各省保安團隊。

二、各縣國民兵團常備隊。

第四條

右列各部隊在第一線者，以不妨礙作戰任務為限，應盡量抽調官兵參加耕種收割工作，至在後方安全地區

第五條

協助耕種收割以營或單獨駐防之連為發動之最小單位，其範圍分別列舉如左：

甲、單獨駐防之連（或相當於連之部隊）以連部駐地周圍五華里以內為限。

乙、營（或相當於營之部隊）以營部駐地周圍十華里以內為限。

丙、團（或相當於團之部隊）以團部駐地周圍二十華里以內為限。

丁、師（旅）範圍應就各團分駐情形依本條甲乙丙項之規定而計劃之如集中一地駐紮時則以師（旅）部駐地周圍

三十華里以內爲限。

戊、軍以上之高級司令部，亦得斟酌情形計劃發動之。

第六條 協助耕種收割之種類如左：

甲、屬於水田者

犁田、車水、插秧、耨秧、割稻、打稻、挑運等。

乙、屬於旱地者。

犁土、耙土、播種、植苗、再耘、收割、挑運、打油等。

第七條 辦理協助耕種收割之手續如左：

甲、部隊方面

一、各地駐在地部隊，應由各該部隊長官督政工主管人員會商當地有關行政長官（如專員、縣長或區長、鎮長、縣黨部或區黨部、救濟團體金融機關、民衆團體及農會等）在耕種收割季節十日以前，先行集議商定具體工作步驟，並詳細訂定，各部隊工作地區，其關於耕種收割方法該區域應派技術人員協助指導之。

二、商定協助工作步驟之標準，應首先對出征軍人（應工役遠難者）家屬之田地盡量協助耕種收割，其次對於一般農民視其人力者，酌予協助耕種收割之。

三、同一地區有不相統屬之兩種以上部隊時，應由階級地位較高之主管官召集會商之，如階級地位，均相同各該主管亦須會同辦理不得有誤延誤時間。

四、屬於各縣之團隊協助耕種收割，由該管縣長直接推行。

乙、地方機關方面

一、保甲長鄉鎮長區長等應於所轄區內之農民尤其是出征軍人（應工役遠難者）家屬缺乏人力耕種收割

之姓名，田土數目需要人工，田土位置及與住地距離等，於耕種收割季節半月以前，詳為調查填報登記表，送交附近部隊，協商日期後，轉知戶主（登記表格式附後）

二、縣政府，縣黨部除發動廣大宣傳宜速協助耕種收割之意義與效果外，並担任調查指導監督等工作以協助之。

丙、農民及出征軍人家屬方面

應將自己之田地畝數，地點需要人工，時間等報告保甲長登記以便轉請協助耕種收割。

第八條 各縣政府或區署鄉鎮公所，應根據前條商定之工作步驟，製定簡單明白之通告，事先布告民衆週知，並責令該地區內鄉鎮保甲長負責解釋，宣導使民衆樂受軍隊協助工作及與該部接洽引導施工。

第九條 為使民衆明瞭軍隊協助耕種收割意義管使官兵起見，各戰區政治部，各省黨部，省動員會，軍民合作總站，應於每年四季，無失時機，通令所屬機關人員爭先發動廣大宣傳分別向鄉村民衆及各部隊官兵宣傳助耕意義並須派專員實地視察各部隊實施狀況，及以後改進之意見等，酌為通知地方政府及部隊參考糾正。

第十條 各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就所担任耕種收割之區域，與所需勞動力，事先會同當地保甲長詳細調查，其輪割之區域，田畝之數目，然後按其需要，挑選富有農業常識與經驗之士兵分成若干組並切實估計上兵耕種收割之能力，擬定步驟妥善分派之。

第十一條 各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派出時，部隊長官及政工人員應隨出發層層監視，嚴密維持軍風紀，隨時隨地與受協助鄉村洽商耕種收割事宜，並用種種方法鼓勵士兵工作競賽，提起士兵熱心服務精神，一面乘機向農民宣傳政府愛護人民之德也。

第十二條 各協助耕種收割工作時，應刻苦耐勞，恪守紀律，對農民保持和藹態度，其應耕種收割何種糧食，或有拋散糧食，須依農民意見辦理，並不得漫不經心，雜亂農作物，或有拋散糧食，使農民蒙受損失情事。

第十三條 所需農具，應統計數量，會同地方政府當地保甲或地主事先籌辦，並指定之保管機關或負責人，交由軍隊使用，用後仍如數點交歸還，倘有損壞，由部隊及地方政府會同公議賠償。

第十四條 協助耕種收割部隊，不得向農民督當地保甲長要求或收受絲毫報酬，倘有藉故勒索騷擾民間者，從嚴懲處，因此各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隨帶款項兵自備給養，並酌派衛生人員，前往耕種收割區域救護軍民臨時疾病，以免勞累民衆。

第十五條 參加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按情況在其區域附近酌派警戒或嚴防漢奸乘機混入搗亂，並得於工作相當時間後，呈請主管長官調換休息。

第十六條 參加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將工作經過自行檢討，除將參加工作士兵及津領官長之勳績列入平時成績之內，以作優獎根據外，並須造具書而報告列表(報告表格式附後)呈報主管長官(行政長官)，各該主管長官應將境內各部隊所報者，詳實報由上級長官(省政府)轉報戰區長官部查核獎懲之，然後由戰區長官部(省政府)於次季第一月以內造具書面報告，彙表(彙表格式附後)呈報軍委會，以憑考核。

第十七條 在敵我中間地區或游擊區域協助農民耕種收割，應由各該當地軍政長官參照本辦法，依實際需要情形斟酌辦理，仍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軍委會考核。

農民(出征軍人家屬或應工役遠離者)請求軍隊協助耕種(收割)登記表

請求人姓名	住址	縣	區	鄉	鎮	(保)	甲
田(或土)畝數	田(或土)位	置					
需要人工	田(或土)與住地距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城	報		
	證明人	保長	○○	○○	○○		

- 一、票數最多之一人為限准予緩役
- 二、生計商會總工會製會及同業公會須以完成登記手續領主管官署准予備案或證明之文件為準
- 三、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均不得爰例緩役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〇二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七日勇三字七八一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二日陸文字第四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

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糧食管理局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民知照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抗戰期間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一

案仰令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年五月十七日謀字第四二四五號通令開：

為令遵事案奉軍事委員會快郵代電微一辦一參字第八一五一一四號開查本委員長歷次手令飭各戰區及各省駐軍保安團隊協助農民春耕秋收暨冬耕并詳擬助耕法具報一案迭據各機關部隊先後將遵辦情形及所擬辦法呈報到會案經隨時核復在案茲據各該機關部隊對於本省均能認真辦理頗得農民感激舉案尚難辦至各機關部隊辦法雖各有見地但多欠完善為求詳細起見茲特訂抗戰期間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一份隨電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核准備案之各種助耕辦法自應一律作廢除分電外合行檢同呈項辦法一份隨電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發抗戰期間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將辦法印發仰該主席遵照并轉飭所屬保衛第一師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彙呈勿違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七期

計抄發抗戰期間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社會部函送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員緩役辦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

號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十四日社組字第五八四一號公函開：

「查農工商職業團體實際負責人員在任期內不宜常有更替影響工作前中央社會部曾經擬訂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員緩役行政院勇武字八四九八號訓令內開：「據內政軍政兩部三十年四月八日渝仁役務字第四一三二號會呈送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員緩役辦法到院應准照辦除分令經濟交通農林各部及分別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通飭知照」等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分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原辦法一份准此除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昆明市政府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員緩役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奉行政院令據湖南省政府電為調回後方休養整訓軍人各部隊軍佐及在軍事學校受訓學生直系親屬否免派積谷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五五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勇武字第九六三〇號訓令開：

據湖南省政府電為調回後方休養整訓軍人各部隊軍佐及在軍事學校受訓學生直系親屬否免派積谷請核示等情到院除以（一）調回後方休養整訓軍人及各部隊軍佐直系親屬予免派積谷士兵家屬如係富戶仍可酌免軍官家屬直系者不免（二）在軍事學校受訓之學生不得免派其在前方作戰奉調受訓者不在此限等語軍令遵照並通行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等因；附抄發湖南省政府原電一件，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權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奉行政院令據經濟部代電據視察貨運委員報告重慶市貨運情形商運軍轉附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七期

一三

被不肖公務人員扣留或以軍用為名包攬貨運從中漁利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

字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勇字第九一六一號訓令開：

「案據前部本年五月三十日附管代電稱案據本廳觀察員連專員報告重慶市貨運情形略稱：重慶市商會及各業公會報告商運車輛時有被不肖公務人員扣留或以軍用為名包攬貨運從中漁利等情事查貨運停滯救厥後方扶衛平衛目前商運車輛已感艱乏何能再任藉名扣留公務人員尤不應濫用職權假公濟私擬請鈞院俯賜令制止以移風犯而暢貨運除分電軍事委員會外是否有當理合電請發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並登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六屆第八次大會建議嚴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

以促進政治效率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各縣局督辦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勇字第八四六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五日滄文字第三九八號訓令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建議嚴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請國民政府分飭各機關注意飭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建議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及抄發公報通飭一體遵照外，合併原建議案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政府嚴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進政治效率案

(提案第一一六號)光參政員昇等二十九人提

國家設一官與一職必受事者各有一定之責任成敗良窳一惟其是問然後自端就理政治乃有效率之可言此責任非道德上之責任乃法律上之責任因其責任而賞罰之所謂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是也中國年來百廢具舉法制章程則設計殆應有盡有諸新與之機關亦所在皆是然一觀其實際是否事事確切辦理到矣是否皆能如法乎鮮聞有若干負責受一定之考成因其成績不良或無法而受一定之考分致各政事皆已辦好抑政府尚未及加以料檢致請以兵役及工役為例其弊端百出擾民而並不利益無可諱言然則有因辦理兵役工役而受處分者又如里鄰戶口異動政府早已不啻三令五申然依本席上年行役川東各縣所得各縣保大抵皆弊端叢生以應公事雖承辦者亦自承認不諱卒未聞有若干縣長郵保長因此受處分者或派員考查則循例報告了事即扶同隱匿而敷衍亦不負任何責任也因此政府日守此不可猝理之一部公文書全國上下大小官吏幾皆成爲無責任者凡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七期

百設於皆成或有計劃宣傳而無結果前清時代河工決口河督以下盡受嚴處不貸盜案一定限期內不能緝獲州縣官革職留任此等制治猶如有官吏責任之制以維持一時其終不足為治者但坐此制僅偶見於禁禁大者未能備及一切庶政耳目官場有流行語每遇法令應辦之事輒曰事實上做不通於是多方巧辭嘗試上官以為卸責之地即以最近平抑米價一事 總裁諭令煌煌辦法限期何等詳切乃據本處來自外縣見聞所及縣以下之奉行者仍不免規避彌縫弊竇亦隨之而起官吏自國家義務祇當依照執行執行不卸即應受處決不許以任何辭辭為解偶聞將百里文集稱歐洲各國全國動員令下後最小之一局長皆惟按照程序執行不准有辭語示以卸責成此法於該官吏責任之成規也張江陵之知業可明責任歸賞罰為施政之本王介甫新法之失敗非並其法不善祇以體制三司制制司之設日惟領事官更接法為參議至國民救國而不可收現中區省憲政考核委員會之設置竊謂此事不宜專在紙片之討論而在事實之檢校下在嚴懲各級官吏以明確之責任施以管罰乃不至如前清京省大計之徒為具文也

略擬新法列舉如左

- 一、採定時考結法定期依法令之規定其照事業之進度以為考宜
 - 二、官吏就水耗之事務按期報告成績以待覆查有不實者科以嚴懲處分
 - 三、官吏於法令明定之事項須依照程序執行不得設辭諱示上官希圖卸責
 - 四、官吏奉令考查或查辦案件所有報告呈報須連帶負責
 - 五、中央各部會長官及各省市行政長官於主管事務辦理貽誤成績不良及有違法情事應有一定之處分
 - 六、有監督責任之上級官吏屬僚違法失職須分別連帶受處
 - 七、由政府特頒明令申明各地監察使及法院之職權遇有官吏違法濫職情事，應即依法檢舉并受人民之合法告發或告訴違者科以嚴懲或懲戒之處分
 - 八、申令各級官吏不得藉口軍事非法侵害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自由非准人民依法告訴於主管機關以資救濟
- 中國目前並非無法亦非法不好，患在不能貫徹實行法家之言曰聖人治吏不治民非不治民也因治民之威權寄之官吏吏不治則足以賊民困民而民亦無能治也治吏者即嚴課官吏之責任而施以賞罰是也考漢時有所謂嚴格詔書之罪即詔書明定

之事官更奉行不力其罰至重有至死者編謂政府宣略仿之速頒定一廢格法令法凡法律或明令規定之事項執行者有不遵行或任意出入者分別予以重懲亦促進政治效率之一助也是否有當聽請公決

提案人 光 景

連署人 黃萬方 彭允森 陳經會 楊子毅 彭介石 傅斯年 黃汝鑑 羅文幹 席振鐸 周道剛

褚輔成 許德珩 冷 邁 奚 倫 梅光迪 馬景常 馬乘風 陳 鐵 鄧飛黃 王雲五

王亞明 張其的 李永新 陸博生 李世璋 吳道安 章卓民 魏元先

★准中央警官學校函為續辦警官訓練班第二期檢送考選辦法及入學須知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六〇號

令警務處

案准

中央警官學校六月二十日檢字一〇三五號函開：

查本校特科警官訓練班第一期學員訓練期滿行將畢業茲續辦第二期應請貴省政府就現任警官中依照所定實施要保送二五名并請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來校報到履試除分函調訓并另行登報招考外相應檢附考選辦法及入學須知函達即希查照！

等由；附考選辦法二份入學須知二份。准此，令將附件檢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報 (命令)

第十三零第四十七期

一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七期

一八

計檢發考選辦法一份入學須知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

日

★准軍管區司令部咨為據保山團管區司令電該區一二三月份季征兵額僅昌順送足等情一案應將鎮龍兩縣長記過一次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

號

令民政廳

奉案

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軍征二字第六一八號咨開

案據保山團管區司令趙寶賢世道稱竊查該區一二三月份季征兵額奉令後遵即嚴令各縣遵限送并分別派員督催在案現已逾限僅昌順送足保騰欠額鎮龍嚴催尚未送至除呈報師管區并催赴龍六十軍收兵員趙昇來保驗收外謹電呈報懇核准將各該縣長予以懲處俾作玩忽役政之戒當否擬懇示遵等情到部除以此案該師管區應標六十軍一二三月份征兵額曾經迭電催催限三日內清在案茲據該團管區所屬各縣應征兵額迄今已屆六月中旬逾限截至二月有餘據報僅昌順送足保騰欠額鎮龍嚴催尚未送至等情此大政當前兵員補充關係何等重要乃該縣長等任意玩忽實屬貽誤機宜當經案奉昆明行營主任龍核准除昌順兩縣既已送足應不置議外其騰保兩縣尚有欠額着將該兩縣長從寬予以申斥又鎮龍兩縣業經嚴催仍未送至應將該兩縣長先行各記過一次並勒令各該縣長迅速交代足額報核勿再延誤致干重咎等因分飭楚大師管區司令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是荷

等由；准此，除飭處登記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准內政部咨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電以各地警察局拘留所缺乏衛生設備等由
一案令仰轉飭遵照切實改善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五九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六月十六日檢警字第二六二七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通字第一五九五〇號代電以各地警察局拘留所缺乏衛生設備其管理員警對於人犯復自殷虐待致犯人死亡率增高查照辦理等由到部查拘留所規則本部早於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公布施行在案依照該規則第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七條各條對主員警不得虐待各種人犯及拘留所衛生設備均經分別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自應遵照辦理除電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級警察機關切實改善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切實改善！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七期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逃犯謝百靈綏遠包頭縣縣長喬培新等各案附年貌表令仰遵 照通緝勿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移人字第三六四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六月十六日諭民字第二四六八，二四七一，二四八四，二四八七，二四九三等號咨送江西省公路廳司機汪錦標，江西崇仁縣連城鄉鄉長謝百靈綏遠包頭縣縣長喬培新江西光澤縣第三區區長帥再環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贛南分處第十事務所第二賭場管理員李濟森江西南昌縣北崗鄉鄉長古德超等六名年貌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到府除專案令飭警務處遵照辦理外合行照抄原附件刊登公報代令通飭遵照通緝勿違！
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六份。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逃犯謝百靈年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實案	由	頭部	面	身	長	高	逃	日	期
謝百靈	二九		崇仁縣第二區	貪污瀆職	而長	尖圓	五呎九寸	二十九	年	十二月	內		

包頭縣長喬培新年籍表

職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相	貌	備
	長	喬	培	新	二	九	綏遠包頭	身材	體瘦	面黃黑色

南昌縣第一區北岡鄉鄉長古德超新年籍面貌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備
古	德	超	二	四	四	川	重慶	面黃嘴闊口內 計檢公款一千一百三十五元

鎬業管理處贛南分處第十事務所逃員李濟森面貌書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逃	亡	日	期	身	材	面	貌
李	濟	森	曾	春	二	九	男	江蘇常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中等身材	面長圓	骨寬	眼藍	鼻高	口仰	喉骨	鬚西式

江西公路處在逃司機汪錦標面貌表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職	務	潛	逃	年	月	犯	罪	事	實	備
汪	錦	標	福建東安	二	五	江西公路處司機	二九年七月	磁斃新兵類	連查							

光澤縣政府通緝逃員年貌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備

帥 再 疎 三 ○ 奉 新 身材矮小面白無鬚 新 前光澤縣屬三區署區長又名帥炳帥又

★令為據麗江縣黨部書記長李宜攜帶地方公呈報告該縣冰雹災害情形請予振救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廳內字第六五五號

令民政廳

案接麗江縣黨部書記長李宜携帶地方公呈報告該縣冰雹災害情形請予振救到府查該縣小春被災情形特殊地方官歷年對於災害如何處理本年災情如何應將公呈檢發該廳飭仰會同財政廳迅予轉電該麗江縣負責明白呈復應如何救濟振恤并擬具辦法呈候核定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附檢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准駐滇英總領事函准緬政府通知關於緬甸護照章程變更及送卡車司機證明書式樣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廳外字第八〇八號

令省會警察廳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呈稱：

一、案准駐滇英總領事函開准緬政府來函通知關於緬甸護照章程有幾項改變在此數項改變中對列三類中國人由中甸邊界入緬甸者勿須護照(一)季候移民經營馬幫旅行者或係工人謀季候傭僱者(二)山頭人居住於陸地接界區內者俾此項免除護照之例不適用於前往運北道入莫密支那等地以外人(三)凡卡車司機在緬路上遊地與臘戌之間行駛而持有證明書者此項證明書將代替護照不過其路程只能在九鴉與臘戌之間廣此段範圍中之城鎮及村寨等由相應函達請領查照通知有關中國人民并將發給卡車司機證明書之樣本寄送過署等由准此查此項司機證明書須附以英文譯文並決定暫由城處填發已於本月九日起實行除函復駐滇英總領事轉達前途有關機關知照并呈報外交部備案外理合檢同該項證明書式一份具文呈請鈞府核備案并祈照英領函中所開由中緬邊界入緬甸無須護照之三類中國人通令沿途各縣局佈告所屬週知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證明書式樣一份，據此，除指令姑准如請暫由該處填發，暨分令沿途各縣局外，合行抄回證明書式樣，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證明書式樣一份(略)

主 辦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司 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七期

○令爲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段玉元王長貴等傷害潛逃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誠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各 縣縣長 對汛督辦 設治局局長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楊炳章呈稱：

「本年五月廿九日案據蒙化縣縣長宋嘉曾呈稱：『呈爲呈報事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案據聯縣盟石鄉廟街住民洪茂清等喊呈稱爲當街謀害倫殺斃命懇祈訊辦以儆將來效尤而正國法事緣氏子在城以屠猪謀生未敢爲非諱料於本年三月初二日午後往北村買猪行至北門外石排坊忽被兇徒王長貴當街倫殺登時斃命即時呈報已蒙發委驗明實係刀傷斃命只恐存疑相安誰料該村保甲並即兇徒親族王輔臣等通統作孽不遵公令不備屍身坐視不理還將兇徒全家咬嚼逼讓舍無蹤跡氏等無奈投稟保甲該保甲云你們在七保殺刀如何將傷人拾於我們保上此事不該我保負責親族王輔臣亦言替然顯見通統作孽竟將此屍停於兇徒宅內衣衾棺木竟就無着兇徒乃該村之人殺傷氏子不歸兇徒王長貴之宅內叫氏拾歸何地王長貴素不安傷刀傷人口警局有案人奉得知該保甲應獲伸明兇徒之過不惟不報殺傷氏子且逼問作孽坐視不理氏等情迫不奈只得任具實情叩懇作主即飭法辦使不法之徒知有法律而氏子之屈冤明實沾恩矣謹呈等情據此縣長據報後當即一面督飭所屬嚴緝該兇王長貴即段玉元一名一面親率吏警前往勘驗得西門外大廠劉用明家內停有男屍一具頭南脚北身穿黑布衣褲一套頭帶中山帽一頂脚穿布鞋一雙量得身長四尺八寸膀寬九寸五分胸高五寸五分拈畢如法相驗據檢驗吏王兆麟呈報驗得已死洪志清同年二十七歲左手勝一傷圍圍三寸五分穿通係尖刀戳傷致命右脅肋一傷長五分寬三

分深一寸五分血染衣襟尖刀戮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刀傷身死驗畢當場填具驗單附卷防屍親具結願埋在案隨陳各
 鄭鐵及曹易先後呈稱該犯王長貴即段玉先一名於出事後即遠颺無蹤無從控獲各等情據此該員覆查屬實除勒限該兒繼
 父王用限期尋兒交案以憑訊辦外理合先將勘驗情形並填具通緝書及勸驗單備文呈報請社約院俯賜鑒核備案並
 懇准予飭屬通緝務獲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計具通緝書勸驗單各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通緝書一份備文
 呈請鈞處鑒核准予通緝歸案偵辦。」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他誠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發	即段玉元 王長貴	男	未詳	所	備考	通緝	已逃
告 罪 三十	犯 年 月 日 廿九	緝 年 月 日 午	處 處	處 處	所	送 送	處 處
通 緝 通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緝
應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第一分院檢察處呈請通緝蒙化縣殺人非逃犯王長貴

蒙化縣政府

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拒捕之
 強、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遁者得用
 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
 之自衛

執行注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七期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江名超張慶德李名亞等一案附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

(登省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平字第一七三三，第一七三四，第一七三五，第一七三七，第一七三八，第一七三九，第一七四〇，第一七四一，第一七四二，第一七四三，第一七四四，第一七四五，第一七四六，第一七四七，第一七四八，第一七四九，第一七五〇，等號訓令，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各一份，飭即遵照，依法辦理，各等因；奉此。如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特徵	案由	犯罪地點
江名超	男	二十四	平潭	官		貪污畏罪潛逃	連城
張慶德	男	三二	河北	區長	面方	潛逃	新建縣

羅經緯	男	三六	廣安		身長	故殺逃逸	萬縣
李名亞	男	三三	三穗			逃	苗州分署保安司令
龍紹軒	男	二五	長壽	一等水兵	中等長黑	逃	南岸小沙溪
易炳文	男	三二	江西宜春	軍事科長	復長帶黑	逃	七
趙亞夫	男	三二	黃梅	卸任區長	白	交代未清	吉水
鄧素懷	男	三一	興義	分隊長	廣長	逃	永寧
盧鼎	男		東莞	得師		附逆	廣州
賀鎮華	男	三五	龍里	土地稅分隊長		貪賄勒索	德江縣
林建勛	男	三九	閩侯	辦事員	方額夫額	撥款潛逃	沙縣
馮官錦	男	三三	新會	處長	面狹目凹唇厚	受賄放私貨逃	財政部
吳孝基	男		臨川	區長	肥面有鬚	潛逃	臨川縣
汪師韓	男		全	職長		全	全
高慎齋	男		全	書記		全	全
衛匯民	男	二六	山西浮山	縣長	身高貌瘦	携款潛逃	臨晉縣
杜振鐸	男	三三	邢台	隊長	黃白六尺六寸	逃	財政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七期

趙	凌
志	雲
業	界
界	四
	○
	彭
	澤
縣	科
長	長
	面黑口攝身長
遠	潛
匪	逃
永	江西南城縣
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讀(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暫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派一份(於封套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依匯票郵寄各費始能裝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處費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撥解一次
 九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的予減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十一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一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四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附註
普通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外掛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導 委 員 長 領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五日（星期三）第四十三卷
第四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目錄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航空法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發航空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奉考試院先後令為考選地點於陽改在麗水又泰和改為興國洛陽改為盧氏俾符實際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代軍為發給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由各省督飭各市縣詳定辦法確切實施等因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准經濟部代電為查明天津北洋火柴公司等四廠號被敵人統制利用並抄同第十次查禁敵貨表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為中央五屆七中全會決議關於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指定一適宜墾區為僑民投資開墾等由一案令仰從速會同辦理具報以憑咨轉勿再延遲為要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准本府呈報本省辦理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情形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咨為奉行政院令參照該部組織法規定厘訂劃分標準兩項請查照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農林部咨准軍政部代電准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等由一案令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據建設廳據水利局呈擬搶修海口河工作計劃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提呈整頓汽車運輸辦法請察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陳笑風現在湖南省會警察局任職操守嚴正毫無過失准予撤銷通緝一案仰轉行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各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理司法督察縣呈請通緝司機周雲龍一案仰即遵照督察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務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航空法 三十年五月三十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稱航空器者謂飛機氣艇氣球及其他飛航空中之器物。
- 第二條 本法稱飛行場謂供航空器昇降所用之地或水面場所稱航空站者謂飛行場及其所附一切建築設備之全體。
- 第三條 本法稱航空人員者謂航空器長領航員駕駛員及為飛航服務之機械師務或其他人員。
- 第四條 本法稱飛航者謂航空器之飛昇進航降落及在陸地或水面之滑走。
- 第五條 軍用航空器航空站飛行場及航空人員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航空器

第六條 航空器由製造人或所有人向交通部聲請檢查合格者發給通航證書

第七條 領有通航證書之航空器應由所有人向交通部聲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書後始得飛航。
在交通部指定之飛行場或其他場所試飛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航空器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中國航空器。

一、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主事務所之左列法人所有者。
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乙、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總經理人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民者。

丁、其他法人代表人全體為中國人民者。
非中國航空器不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曾在他國登記之航空器非經撤銷其登記不得在中國聲請登記。

第十條 航空器登記後應將中國國籍標誌標明於航空器上顯著之處。

第十一條 通航證書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有效期間屆滿時。
二、航空器所有權轉移時。
三、航空器滅失或毀壞時。
四、航空器拆卸或棄置時。

第十二條 登記證書遇有前條第二款各款情事之一或航空器喪失中國國籍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通航證書或登記證書失效時應自失效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交通部繳還逾期不繳還者交通部應公告作廢

第十四條 已登記之航空器如發現係冒充第八條所定各款或不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交通部應繳銷其登記並令繳還登記證書

不遵令繳還應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登記證書失效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交通部應即註銷其登記

第十六條 航空器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十七條 航空器得為抵押權之標的

第十八條 航空器所有權之移轉抵押權之設定及其租賃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共有航空器準用海商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航空器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自開始飛航起至完成該次飛航止不得施行扣留扣押或假扣押

第三章 航空站及飛行場

第二一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除軍用者外國營者由交通部設置之省營或市縣營者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置之

航空站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人不得設置

民營飛行場得由中國人民或具有第八條第三款所定資格之一法人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置之

前項飛行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應以中國人民充之

航空站及飛行場所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

第二二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非經交通部許可不得以之兼供他用

第二三條 航空站及飛行場之廢止讓與或租與他人經營應經交通部之核准

第二四條 航空站飛行場供他人航空器升降之用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章 航空人員

第二五條 航空人員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技術證書後向交通部領得航空許可狀方得從事工作

第二六條 交通部對於航空人員得定期檢查及隨時檢查遇有技能價格或性行不合規定標準時應限制停止或禁止其工作

依前項規定禁止工作者應自禁止之日起二十日內向交通部繳還航空許可狀逾期不繳還者應公告作廢其停止工作者交通部應扣留其航空許可狀限制工作者應將其事由附記於航空許可狀

第五章 飛航及運送

第二八條

航空器除試航外飛航時應具備左列文書。

- 一、航空器適航證書。
- 二、航空器登記證書。
- 三、航空人員技能證書。
- 四、航空人員航空許可狀。
- 五、航空日記。
- 六、載客時旅客名冊。
- 七、載貨時提單及貨色單。
- 八、有無線電裝置時其許可證書。

第二九條

航空器飛航前應受交通部所派人員或功委託機關之檢查如發覺不具備前條規定之文書或文書失效者應制止其飛航。

第三〇條

航空器除遇不可避免之故障外不得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

第三一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指定之航線。

第三二條

航空器之飛航應遵守交通部所定之高度。

第三三條

航空器在軍用飛行場降落或起飛用軍用航空站設備時應由航空器所有人呈請交通部轉咨軍事航空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四條

航空器未經核准而降落軍用飛行場經檢查并非被迫降落者應扣留其航空器。

第三五條

航空器除經交通部許可外不得裝載武器彈藥爆炸物毒瓦斯無線電通訊機傳信攝影器及其他法令禁止裝載之物品。

前項物品航空人員旅客或其他乘坐航空器者不得攜帶。

第三六條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投擲任何物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為保持飛航安全起見不得已而須投擲時不在此限。

第三七條

航空器降落後應受該管行政官署之檢查。

第三八條

以航空器轉送郵件者應經交通部之許可。

第三九條

前條航空器應依郵政法之規定負載運郵件之責。

第四〇條

外國航空器非經交通部商軍事航空主管機關同意呈請行政院特許不得在中國領域飛航。

第四一條

飛航國際間之航空器應在交通部指定之飛行場飛昇或降落并應遵守交通部指定之航線及其所規定之事項。

第六章 失事及責任

第四二條

航空器飛航時因失事致人死亡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或毀損動產不動產時航空器所有人不問有無故意或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航空器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第四三條

航空器依租賃或借貸而使用者關於前條損害事由所有人與承租人或借用人負連帶責任但租賃已登記者除所有人有過失外由承租人單獨負責。

第四四條

損害之發生由於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所有人承租人或借用人對於該航空人員或第三人有求償權。

第四五條

關於旅客及載運貨物或航空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
前項特別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四六條

第一項賠償額經交通部核准登載於客票或提單而經旅客或託運人簽名或蓋章者視同書面契約。
航空器因一次失事多數人受損害致賠償債務履行困難時除有前條特別契約者外，法院得依債人之請求酌量其

第四七條

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應受之賠償額比例為分期給付之判決。
航空器因失事所生損害顯非債務人實力所能負擔時除有第四五條之特別契約外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請求酌量其

負擔能力就各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比例減低賠償金額並得分期結付之判決。

前項減低之賠償金額不得低於損害額百分之五十。

第四八條

依前條規定仍不能負擔時得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由國庫貸與債務人適當之金額或為其他救濟。

第四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關於依第七條聲請登記之航空器送業者應於依第三十八條呈請許可前依交通部所指定之金額加入責任保險。

第五〇條

特許外國航空器在中國領域飛越時交通部得預先提出適當之責任担保金額。

第五一條

未經令其責任担保之外國航空器或未經特許而因被迫降落或墜跌於中國領域之外國航空器致人或物發生損害時地方官署得扣留其航空器及駕駛員。

遇前項情形除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外航空器所有人租賃人或駕駛員提出地方官署認為適當之担保時應予放行。

第五二條

關於本章損害賠償之訴訟依原告人之選擇由被告人在所在地或失事後最初降落地之法院管轄之。

第五三條

關於航空器失事責任除本法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四條

以詐術聲請檢定或登記因而取得適航證書或登記證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並撤銷其證書。

第五五條

用未登記之航空器飛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以無效之登記證書飛航者亦同。

第五六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國籍標誌不標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者。
- 二、適航證書懸掛而不繳銷者。
- 三、任用未領有航空許可狀之航空人員者。
- 四、未經許可而經營運送業者。

第五七條 未經核准而設置民營飛行場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八條 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以飛行場致光他使用者。

二、未經許可將飛行場廢止讓與或出租者。

三、飛行場收取費用不依定率者。

第五九條 航空器長領航員或駕駛員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領有航空許可狀而從事工作者。

二、工作逾越限制者。

三、航空許可狀應繳銷者。

四、飛航時不備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文書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在飛行場以外飛昇或降落者。

六、不遵指定航線或空域範圍飛航者。

七、飛航時不遵規定之高度者。

八、航空器降落後不受檢査者。

第六〇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航空人員旅客或其他乘坐航空器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二條 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航空器長領航員及駕駛員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六三條 在本法施行以前經中央政府特許之中外合辦公司所有之航空器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四條

關於左列事項以交通部命令定之。

- 一 關於航空器之檢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制可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空中交通及運送事項。

五 關於航空表演及試飛事項。

六 關於航空營業之許可及監督事項。

第六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交通部轉咨軍事航空主管機關決定之。

一 關於航空器之製造購置設計事項。

二 關於航空站飛行場之設置廢止及轉讓事。

三 關於航空人員之檢定制準事項。

四 關於航線之指定事項。

五 關於飛航高度之規定事項。

六 關於民航教育事項。

七 關於航空器之標識及燈火信號事項。

八 關於航空器材及航空電信器材事項。

第六六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軍事航空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一 關於飛航區域之劃定事項。

二 關於外國航空器入境及過境事項。

三 關於航空器航空站飛行場及航空人員之依法徵用事項。

第六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發航空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〇七二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勇律字第九〇九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五一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航空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航空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將原件抄附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航空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奉考試院先後令為考選地點松陽改在麗水又泰和改為興國洛陽改為盧氏俾符實際等由一案令仰即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三六四四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考試院三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六八號訓令開：

查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定於九月十五日起在重慶等十處同時開始舉行前經連同其他應行公告事項一併公告週知暨另行知照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公告清單中考選地點有松陽一處現據查浙江省教育廳仍駐在麗水為使考

第三六九號訓令開：

查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定於本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重慶等十一處同時開始舉行前經連同其他應行週知事項一併佈告週知暨分行知照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該項初試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除重慶一處由該會直接辦理外餘均委託各試區高等法院辦理其試場即設在高等法院所在地以資利便茲查江西高等法院現遷與國河南高等法院現遷廬其請將前次布告中考試地點泰和改為與國洛陽改為廬其俾符實際等情自應照准除布告暨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主席龍雲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發起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由各省督飭各市縣詳定辦法確切實施等因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七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

一一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檢仁役宣字第四〇一號巧代電開：

查抗戰建國首重兵役此項要政必須由士紳公務員子弟率先服役表率華倫乃能建立風氣推行順利二十七年三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曾規定公務員黨員應勉子弟及親族服役以資提倡本委員長在二十八年一月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同胞書復詞切宣示地方士紳自身之及子弟更應不待中籤與否率先親送應征入武或遣送投考各軍軍事學校藉以倡樹風氣乃連年來士紳公務員子弟應征入伍者固不乏人而利用優越地位隱役苟免者亦實繁有徒此實由於宣傳之未能深入與推行之未能徹底宜發起士紳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由各督飭各縣市詳定辦法確切實施務於本年內收得實效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查明天津北洋火柴公司等四廠號被敵人統制利用並抄同第十次

查禁敵貨表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三二九七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冊)管字第二〇〇一號支代電開：

查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應行查禁之敵貨歷經本部公告指定查禁并電達查照在案茲續經查明天津北洋火柴公司等四廠號有被敵人統制利用等情事其出品自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公告指定查禁經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第十次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第十次查禁敵貨表一份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准農林部咨為中央五屆七中全會決議關於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指定一適宜墾區為僑民投資開墾等由一案令仰從速會同辦理具報以憑咨轉勿再稽延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務建字第二四〇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南墾字第四八五五號咨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七六〇號訓令交辦中央五屆七中全會決議關於鼓勵華僑回國投資開墾一案經於二十九年十月九日以伯農字第〇六二三號咨請貴省政府指定墾區地名可墾面積氣候水利土壤交通地權社會經濟農產物及其他產品等情形詳查見復以便會辦在案茲以歷時頗久尙未准咨到部現本案亟待籌備進行相應咨請查照前咨迅予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農林部咨請到府以秘建字第一八〇一號訓令飭該廳會同僑胞墾殖委員會查遵辦理具報在案尙未據復茲復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前令兩分從速會同辦理具報以憑咨轉勿再稽延為要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准內政部咨准本府呈報本省辦理縣合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情形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六四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六月十一日檢民字第二四一六號咨開：

准貴省政府本年四月三十日秘人字第三二六二號咨以呈報本省辦理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情形一案業經遵照院令辦理囑查核備案等由准此除飭貴外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准社會部咨為奉行政院令參照該部組織法規定厘訂劃分標準兩項請查照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六二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五日社總字第五三七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九日再登字七二二三號令發勇登字七二二二號訓令開查社會部自改隸本院以來所有該部職掌在該部組織法中原已明白規定惟關於民衆組織與社會福利兩項與其他各部會職掌每多牽涉自應轉予指明以免混淆之弊茲參照該部組織法規定釐訂劃分標準兩項如左（一）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屬於社會部其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屬於各該主管部會（二）經常救濟屬於社會部臨時災難振濟委員會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日
主 席 龍 雲

★准農林部咨准軍政部代電准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等由一案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三九六號

案准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農林部南農字第四三七六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三十年五月渝仁投宣字第五二二二號代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五月辦四渝（二）字第一八七一五號庚代電略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四月國紀字第一七三六五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厲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原決議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辦理除函行行政院外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建議案三件到會准此特檢發原抄建議案二件電希核辦具報等因附發建議案二件奉此查建議案之旨在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以利抗戰用意甚善而建議辦法第二、三、四項在國民政府二十七年頒行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中亦有概括之規定自可予以實施除分電外呈復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

一五

外相應抄同建議辦法第二、三、四項電達各照議就主管事項督導切實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由並附抄原建議案二份，三、四項一份到部查復特出軍人家屬事關抗戰省農業改進機關及縣農業推廣機關推廣優良種籽種畜等項出優待軍人家屬應享優先獲得利益事甚切要自應實施准道前由相應抄同原建議案二三四項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農業改進及推廣機關切實遵辦并轉辦理情形具報爲荷。

等由、附抄原建議案二三四項一份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咨公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附原建議案二三四項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爲據建設廳簽呈據水利局呈擬搶修海口河工作計劃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四一二號

令財政廳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簽呈稱：

案據本廳水利局局長戚葵生簽呈稱奉鈞座手諭派爲搶修海口河總督導於六月三十日馳赴工地當日督導民工將中庄壩塞河道挖通嗣各縣徵調民伕繼續抵達工地於本月七日將該處河道挖通三分之一土工完成三分之二截至八日止挖通河道寬約十五公尺深約半公尺流長約一、五秒立方公尺一切經過情形曾先後函電呈報在案不料八日晚間子河上游落雨洪流驟發勢如傾瓶將中庄河道又行淤塞已挖者又淤未挖者刷低九日上午淫雨未止水勢益猛子河河底冲刷益烈兩岸峭壁塌陷兼其洪水射流砂礫俱以致中庄壩塞河道前次僅長二百餘公尺現竟長達三百七十

公尺惟萬度因于河沖深較前約低二三公尺復查中庄子河決口將河道長度縮短約一公里以致坡度甚陡前曾預料河底將愈沖愈深兩岸峭壁將塌陷日甚砂礫有繼續沖入海口之危險是以擬議用杉樁以固河岸及底而免復行淤塞之患本為暫時搶救徐之圖擬治本之法近查雨季已屆洪水隨時有暴發之可能若不立籌治本辦法遂於遂潔徒勞民力無補於實際茲擬具計劃於下(甲)固定于河河底查該子河前入治理不得其法乘機砂礫於河尾使泥沙淤積河床因河底日高乃築堤以防之致河底高於田地達七八公尺之多此次於橋上河道轉彎處決口堵塞海口河乃理所必然勢所必至多年積弊一旦暴現故情勢特別嚴重現查該子河決口河底較舊河底約低三公尺有餘堵塞決口勢不可能而現河床縮短約一公里即行入河坡度過陡水漲如懸轆若不改良河底縱成階梯狀則河底愈刷愈甚砂石下移正河淤塞水無止境現擬於子河中築水壩五座並於河口築漫水口以洩水入海口而護河底防砂下移並擬採石料以期永久(乙)固定于河河口岸查子河現在路徑河口以上一里之內保決口時沖刷而成為泥沙之來源兩岸之寬自七十公尺至十餘公尺俱壁立如削土質為砂石相間即不經沖刷隨時有塌陷可能且洪水降臨忽左忽右低部被刷上部陷落所有砂礫淤於正河內九日之山水將兩岸塌陷砂石沖入正河其量甚大現擬於河口以上將河之兩岸堆積亂石造成人工壘固之河岸則水漲不致左右亂衝而低部無水沖刷不至塌陷將上部削平則泥沙來源斷絕矣(丙)工料費估計查採用石料固定于河河床約須至石二千立方公尺小工擬徵用各縣民佚石料可採自對岸山上距離約二里用石及大工工資每方約合國幣五千元共計國幣十萬元惟此種搶險工程須迅赴時以金錢爭取時間將來容有出入難以逆觀合併陳明所有近日工作情形發生意外狀況及其工作計劃各緣由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海口河關係濱池四縣農田水利省會防汛問題並與省會電力供給有關若不迅速搶修對於抗建前途影響甚重廳長詳核該局長所擬計劃尚無不合至工費國幣十萬元亦所必需擬請准予所請並懇鈞座立飭財政廳撥款通融以免貽誤時機無法收於據呈前情理合簽呈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簽悉當於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七七〇次會議議決令財廳再予勉力籌撥補助半數國幣五萬元其餘半數仍照前議由有關各工廠負擔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

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令爲據呈整頓汽車運輸業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一四四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呈爲整頓汽車運輸業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原呈

呈爲呈報昆明市運輸業整頓辦法懇請

鈞府鑒核備案事竊查昆明市交通發達關於汽車運輸事業情形異常複雜邇來流弊滋生每發生公買公賣情事由職府社會局於六月三日午後三時在會議室召集市商會王管人員汽車運輸同業公會各負責人員并函請省會警察局派員長出席商討整頓辦法經決定整頓辦法如左

(一) 關於汽車防止買賣空車事項規定由市商會負責辦理汽車買賣登記凡賣汽車之公司行號應向商會呈驗其購車提單或購車之訂單合同在訂單上未交貨款之贈款須由銀行担保始准成交

(二) 關於承運貨物保單事項規定凡屬運貨物之公司行號其承運合同須由汽車運輸同業公會證明其確有運輸力量并

請發行或股實舖戶担保方准承攬運輸

(三) 關於運輸商行之取締事項規定及經營運輸業之公司行號必須以自備車輛為原則如自身未購有車輛亦須將聯合運輸之車輛數目切實提出保證否則即嚴予取締查封

(四) 關於健全運輸業加以澈底整理事項交由商會及汽車運輸業公會在一星期內詳擬辦法呈候核行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及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袁存藩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為陳笑風現在湖南省會警察局任職操守嚴正毫無過失准

予撤銷通緝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五二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丁鹿章陳笑風等乘職潛逃一案，前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九年六月十二日平字第一七一九號訓令，飭屬通緝，曾經本處於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訓字第五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

一九

一號訓令轉飭遵照，依法辦理在案。茲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平字第一七三六號訓令以該陳笑風現在湖南省會警察局任職，操守嚴正，毫無過犯，應准撤銷通緝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
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令為據兼理司法晉寧縣呈請通緝司機周雲龍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
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字第四九〇號

縣 長

令各發治局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劉浪督辦

案據兼理司法晉寧縣縣長趙清翰呈稱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一日正午有國漢字五七八七號汽車行至縣屬村後刺巷地方紹車傷乘客劉銀元並肇豐等司機周雲龍於出事後逃去請求准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他誠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字第 號

據貴縣政府呈請通緝殺人逃犯周雲龍究辦

一案

應	姓名	周雲龍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二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籍貫	雲南	職業	司機	國旗五七八七號汽車司機	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死傷	逃	雲南縣政府	通緝理由	由	逃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備	考	送緝	所
告	罪	三十	五	一						日時處所不明者以毋庸記載	送緝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發

首席檢察官朱觀

執行注意

一、通緝時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捕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逮捕或逃遁者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

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命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授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前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匯票指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
- 八 凡由地方長官負責收費按月按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解報費收費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者應由後任負責賠補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補
-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五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四十八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八日（星期六）第四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四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竊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新兵入伍其真實姓名住址應由各部隊長官剴切曉諭隨時查明更正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名冊格式一案仰遵照限期填報以憑轉報並轉飭所屬一體從速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咨為青溪縣合作室主任蔡呈廣清情事變以前成立之合作社重要職員現連選連任是否仍緩服兵役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蘇叙部咨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各種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蘇叙部咨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各種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蘇叙部咨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各種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蘇叙部咨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各種一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公牘

代電重慶農林部陳部長前准咨送本省糧食增產補助專款分配表并據建設廳呈擬本省卅年度增加糧食生產計劃一案電請查照

特載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四十九期

一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豫洱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通緝殺人逃犯鄧四楊雙廟等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大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通緝人犯牟觀表飭協緝楊斌等各案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教科圖書及學術文化書籍之編譯事務
-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項問題
- 一 關於各級學校教科及參考需用圖書
 - 二 關於各國新近出版各種科學講義及教育參考者
 - 三 關於開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 四 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 五 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 六 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七

關於邊疆學校民衆需要之邊疆語文圖書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之命得審查左列圖書儀器標本

一

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之教科圖書

二

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參考書籍及課外讀物

三

關於社會教育應用圖書

四

關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五

關於其他有關教育專著

前項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均屬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設編纂十人至十八人編譯七十人至九十人幹事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五人並得設特約編

審

前項編纂編審中應酌用精通邊疆語文之人員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得得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編纂兼任

第七條

館長綜理事務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事務組主任承館長副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編纂編審及幹事助理幹事承館

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編纂編審及特約編審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聘任幹事及助理幹事由館長委任呈報教育部

第九條

國立編譯館於必要時呈請教育部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聘請學術專家充任委員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內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

之貢獻者得本人之同意由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四十九期

三

前項稅費金罰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四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規則由編譯館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一案通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陸字第九九三一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三日滙文字五五三號訓令開查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佈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

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

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一份 奉此，合將原條例一併刊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附刊修正條例全文如後(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新兵入伍其真實姓名住址應由各部隊長官剴切曉諭隨時查明更正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字第 號

案奉

令各縣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〇〇四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轉據孟津縣政府呈稱查奉領各陣亡官兵卹金其遺族姓名住址多有不符或竟至村落名籍均屬烏有以致卹金轉發困難又據四川省政府轉據內江縣政府呈稱奉領卹金及住址單所列頗不明確其原因係由過去士兵入伍信口說報家屬姓名住址頂爲私逃地步以致卹典無從遞及計過飭各部隊切實考察對於請卹官兵地址須填寫較有歷史之鄉鎮名稱與住居地名并詳載距離大鄉鎮方向及里數以便稽考各等情查新兵入伍其真實姓名住址應由各部隊主管長官剴切曉諭隨時查明更正送繳飭遵在案但各地方政府對於無人承領之卹金仍須設法查明或牌示公告存候具領不得藉詞擱置或率稱呈繳除指令并再通飭各部隊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此令

主席 嚴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情形報告表式一案令仰遵照限期填報以憑轉

報並轉飭所屬一體從速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三一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四十九期

五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情形報告表

機構名稱	編制員額	組織法中有無規定	原有或新設	隸屬部份	專辦或兼辦	設置日期	備考

說明

- 一 機構名稱欄係填寫設置之處司科股或指定之專任人員如交通部人事司等是
- 二 編制員額欄係填人事管理機構之編制如司長科長股長科員等員額是
- 三 隸屬部份欄係填所設之人事管理機構在該機關中有無所屬單位或隸屬情形
- 四 備考欄係填寫應行說明之事項

◎准由會部本為青溪縣合作室主任簽呈蘆溝橋事變以前成立之合作社重要職員現連選連任是否仍緩服兵役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一八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卅年四月十二日社會字第三九二七號咨開：

查接管經濟部移送卷內據貴州省合作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合二指字第三三五四號呈據青溪縣合作室主任蔡雨蒼稱蘆溝橋事變以前成立之合作社重要職員現連選連任者是否仍緩服兵役呈請核示等情查該合作社重要職員(指理事會主席及司事三人而言)得暫緩用兵役法施行細則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一案經前實業部于二十五年十一月咨准軍政部核定通飭各省省政府有案嗣行政院于江西省政府呈擬兵役救濟辦法請示案內復經軍政經濟兩部核議准予照辦并通令各省省政府知照各在案依照軍政經濟兩部所議辦法凡在蘆溝橋事變以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理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服行兵役之義務惟事變前成立各社之此項重要職員現連選連任無須為職員變更登記是否仍可緩役務由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函請軍政部兵役署核復嗣准該局簽稱准軍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渝仁役務字第二三〇六號公函內開「該項人員應予緩役」等由前來自應照辦除指令貴州省合作委員會知照并通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行外，令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民國三十一年

主席龍雲

日

◎准銓叙部咨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各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銓敘部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秘人字第四二八八號咨開：

「案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情形，報告表暨人員名冊格式前經制定咨達查照在案茲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應將人事管理實施狀況於每月上旬編製報告送銓敘機關查核現為統一報告表式特根據前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制定實施狀況報告表式十四種咨送貴府飭交主管人事人員按期依式填明核轉過部其不便以表填列者得附以文字說明聽候查核至於實施狀況報告造送程序凡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應分報其上級機關核轉各省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市政府除按月送銓敘機關查核外一設有銓敘處之省區應送該管省區之銓敘處核轉未設銓敘處之省區則送銓敘部」並須分照省政府備查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人等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式全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級公證」

等由；并附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式十四種各一份到府，除通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并飭轉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式十四種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填表說明

- 一、職名欄係填列組織法中有規定之職名例如次長司長參事秘書會計長技正科長等是
 - 二、法定員額欄係填列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員額如司長幾員前任秘書幾員主任秘書幾員科長幾員等是
 - 三、現有員額欄係就現任人員據實填列之
 - 四、現職業經錄取合格或報錄叙職關人數欄應據實填報現職錄取合格人數但聘派及僱用人員則填列其報錄敘職關登記人數
 - 五、送審尚未核數人數應據實填列送錄敘職關審查尚未核數之人數聘派及僱員等各類無須填列
 - 六、未送審或未報錄敘職關人數應據實填列
- (表式二)
- (某機關)送錄敘職關審查報告表(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 年 月 份

填表
舉例

1.5分

姓名	現任職務	現任		現任	現支	檢送任用	未送任用或	查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郭。	總務司長	30	2	1	前任	五六〇	送任用	證件未齊全	30	4	5	

(表式三) (某機關) 新任人員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份

姓名		官等		職名		到職		出身		服務		暫支		送任用或		備	
張。		薦任		科長		30年4月8日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廿二年高等考試及格		四川省巴縣縣長		總務科第一科		二〇〇四月廿四日			

填表 1.5公分

(表式四) (某機關) 職員退職遷調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份

退職或遷調		姓名		官等		職名		原職務		原職銜		退職或遷調原因		時期		交代手續		遷調日期		備	
夏。		委任		科員		28年9月14日		秘書處文件科		合任		因職病		30年4月15日		結已辦		八日廿			

填表 1.5公分

(表式三) (某機關) 新任人員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填表舉例)

姓名官等職名	到職	出身簡歷	服務處所	暫支額	送任用或登記日期	備考
(張。)	薦任	科長	30	4	8	國立中央大學 畢業廿二年高 等考試及格
		長省巴縣縣 任四川	總務 科	二〇〇	四月廿四日	

1.5公分

(表式四) (某機關) 職員退職遞調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填表舉例)

退職或遞調	姓名官等職名	原服務處所	原職銜	退職或遞調原因	時期	交代手續是否結清	備考
(夏。)	委任	科員	28	9	14	秘書處 文件科	合任 格用
		辭職	因病	30	4	15	結已辦

1.5公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四十九期

21公分

(表式五) (某機關) 職員考核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職別	姓名	請假	數	遲到早退	次數	缺勤	次數	功過	獎	備
		病事		功						
(科長)	高。	三	四	。	。	。	。	無	無	無

(填表舉例)

1.5公分

(表式六) (某機關) 職員獎懲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獎懲	姓名	官等	職名	情形	獎懲事由	何項	依據之法規	執行時期	登錄或取銷日期	備
(獎)	李。	委任	書記官	合格	工作勤奮	記功	非常時期	例第三條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九日

(填表舉例)

1.5公分

21公分

(表式七) (某機關) 職員訓練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份

(填表) 1.5公分

姓名	官等	職別	銓敘情形	訓練處所	訓練科目	訓練期間	訓練期別	受訓成績	訓練後服務狀況	備考
劉。	荐任	技正	任用合格	中央訓練所	精神講話 政治經濟 政務	一月	第一期	未詳	仍任技正	

(表式八) (某機關) 職員補習教育成績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份

(填表) 1.5公分

姓名	官等	職別	補習科別	各科成績	各科平均成績	備考
王。	無	書記	國文 官廳會計	七〇 八〇	七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四十九期 一五

附註	考場	演講時間		修						
		日	次	出席人數	科 門 專 科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演講題目			演講者姓名及略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每年填表一次
 二、凡依通則第四條發免補習人員應另造附名冊一份各註明原因
 三、各欄行數如不敷填寫時得酌加之
 四、年月日下請填寫填報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四十九期

(表式十) (某機關) 職員撫卹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姓 名	周。	姓 名	唐。
官 等	薦 任	職 別	技 士
職 別	技 正	任 用 情形	合 格
任 用 情形	合 格	請 卹 事由	因 公 亡 故
請 卹 事由	因 公 受 傷	合 計 在 職 年 數	十 二 年
退 職 時 合 計 任 職 年 數	七 年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一 六 〇
退 職 時 月 俸	二 八 〇	請 卹 人 姓 名	唐 王 。
傷 病 原 因 及 其 狀 况	因 公 赴 湖 北 車 受 重 傷	屬 何 種 遺 族	妻
依 據 條 款	公 務 員 卹 金 條 例 第 四 條	依 據 法 規	公 務 員 卹 金 條 例 第 七 條
送 卹 銀 兩 數 額	10	送 卹 銀 兩 數 額	30
備 考	4	備 考	4
備 考	3	備 考	18

(填表) 1.5公分

(表式三) (某機關) 職員遺族撫卹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姓 名	唐。	姓 名	周。
職 別	技 士	職 別	薦 任
任 用 情形	合 格	任 用 情形	技 正
請 卹 事由	因 公 亡 故	請 卹 事由	合 格
合 計 在 職 年 數	十 二 年	合 計 在 職 年 數	七 年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一 六 〇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二 八 〇
請 卹 人 姓 名	唐 王 。	請 卹 人 姓 名	因 公 赴 湖 北 車 受 重 傷
屬 何 種 遺 族	妻	屬 何 種 遺 族	因 公 赴 湖 北 車 受 重 傷
依 據 法 規	公 務 員 卹 金 條 例 第 七 條	依 據 法 規	公 務 員 卹 金 條 例 第 四 條
送 卹 銀 兩 數 額	30	送 卹 銀 兩 數 額	10
送 卹 銀 兩 數 額	4	送 卹 銀 兩 數 額	4
送 卹 銀 兩 數 額	18	送 卹 銀 兩 數 額	3

(填表) 1.5公分

21公分

21公分

委辦事項 辦理情形	(表式十四) (某機關名稱) 發發機關委辦事項報告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 份
--------------	--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建議事項 理由 辦法 附件	(表式十三) (某機關暨所屬機關) 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報告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 份
------------------------	---

第十三卷四十九期

公益事項名稱 籌備經過 辦理情形 備考	(表式十二) (某機關) 職員公益事項報告表 (人事管理人員簽名蓋章) 年 月 份
------------------------------	---

一九

公 牘

◎ 准農林部咨送本省糧食增產補助專款分配表并據建設廳呈擬本省卅年度增加糧食生產計劃一案電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代電 秘建字第二二五〇號

重慶農林部陳部長伯南兄鑒：竊電奉悉，查此案前准

貴部南農字第二八一九號咨送本省糧食增產補助專款分配表，到行正辦理間，并據建設廳呈擬本省卅年度增加糧食生產計劃請鑒核施行前來，當經併案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本府第七五八次會議決：

查此案各種款項之開支及其辦法，應由建設廳遵照農林部所指示之糧食增產七項辦理，惟辦理區域宜縮小，所需籽種費等語；紀錄并分令財政建設廳遵照辦理，暨咨請

貴部查照各在案，茲復准電前由用特錄案重復

弟龍 雲印

特 載

◎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廿三日第七七二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添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案

議決 本省為促進各地方行政事宜便於切實監督考核及適應戰時一切起見除騰節避區監督應照思普區改組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外其他距省城較遠各縣地方亦應分別規則添設專員公署六區或七區由民廳本此原則詳為規劃呈候核奪施行

(三)主席會議建議滇黔綏靖公署在保山縣設行署案

議決 現滇緬路為對外唯一交通要道地方治安及交通秩序均應加緊維護以免疏虞茲由本府建議綏靖署在保山縣設滇黔綏靖公署行署俾得就近監督指揮及負責處理一切籌備完畢後再行呈報備案即咨請查照辦理

(三)主席提議依法組織先行成立昆明市縣各級民意機關案

議決 查昆明市縣各級民意機關應依法組織先行成立交民廳迅速籌備俾得早親展成

(四)據教育廳呈請省立昭通女中建築主任王鳳瑞等呈請頒發收該校各項工程案咨示由

議決 一應准如所請電無異何該校長徐繼東前往先行驗收具報二該校此次建築完成俾得新址所請各在事出力人員分別叙獎一節應准縣縣長兼主任委員王鳳瑞記大功一次當務委員委思敏以縣長存記候委安龍兩監督傳諭嘉獎並由該校致送感謝狀三碑文如表刊用

(五)據勸業公司協理向鴻壽呈請辭職案核示由

議決 所請辭職照准由該公司聘為顧問

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

◎令為據雲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緝獲人逃犯郝四楊雙福等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誠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四十九期

二二

令各縣縣長各對訊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雲南寧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繼魯呈稱，案查險處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受理寧海縣民張培學報其兄張培文被
 郝四楊雙福等殺斃嫌疑，請予驗屍一案，當經詣驗明確，填單附卷，并檢具書結呈報鈞處備查在案，查被告郝四楊雙福
 等，逃逃在外，屢傳未獲，除督促法警嚴密緝辦，以期戈獲歸案法辦外，理合開具應行通緝各該被告年貌籍貫表一份備
 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通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行率所屬一體協緝
 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他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		他字第一號		據寧海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殺人犯郝四等		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緝	郝四	男	未詳		殺人	逃	緝
被	雙福						緝

告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備	考
	罪	三十	一	廿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發									
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除 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對於 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逃 脫者得用強制之拘提或 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 程度									
緝送處所 雲南地方法院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通緝人犯年貌表飭協緝楊斌等各案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一四八號

案奉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平字第一三一六。第一三一七第一三一八第一三一九第一三二〇第一三二一第一三二二第一三二三第一三二四第一三二五第一三二六第一三二七第一三二八第一三二九第一三三〇第一三三一第一三三二第一三三三第一三三四第一三三五號訓令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各一件飭即遵照依法辦理各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案抄中，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四十九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特徵	案由	犯地
何為欽	全	二一	安徽		身長衣袂青面白	遞解逃犯	江西贛江
洪新聲	全	二九	南昌		身長面紫黃色眼 穿着青棉布衣	全	全
楊辰秀	女	二〇	泰和		身長穿紅絲布褂 青布褲面黃色	全	全
周啟紀	男	三三	普安		近視眼面暗黑	匪夥移交不潔致 帶公款公物潛逃	貴州興仁
朱月生		二八	泰和	財建指導員	面黃鼻長	携款潛逃	江西遂川
方榮		三〇	湖北羅城		臉瘦長黑色		河南洛陽
張全勝		三四	湖北宣恩	加地	身中有黑	携帶公物潛逃	安甯砲監
李汝回		二九	廣西灌容		黑臉	全	安民砲監
上官雲		三六	興國	警察	橢圓形面	虧公款乘機潛逃	江西贛縣
上官壽		二七	全	全	長方形面		全
江得東		四一	湖北黃陂	上崗軍醫			貴州保安處
鄭炳藩		三八	江蘇武進		面圓		福建惠安

魏顯標	三〇	鐵江	上等水兵	身長體瘦下顎削	携逃公物	浙江紹興
張興萬	二九	四川合川	黎川縣第四區署長	身材中等肥白	携帶公物潛逃	安民砲艦
楊晉軍	二六	江蘇沛縣	署長	身材中等面長	乘機潛逃	江西黎川
范光德	二五	湖北蒲水	署軍事指導員	瘦長	全右	全
周鴻鈞	二三	貴州遵義	中尉分隊長			貴州保安處
朱東林	二七	湖潭		面長瘦 身高五市尺		湖南總陵
謝孝先	六四	浙江蕭山	偽張北高院院長		任偽冀疆政府司法部偽職	
許維本	五七	浙江仁和	偽張家口地院庭長		全	
黃守理	四八	福建建甌	偽厚柳綏遠高院庭長		全	
劉永義	四一	河北安次	偽張家口檢察廳長		全	
徐澤川	四七	河北保安	偽大同高院檢察廳長		全	
陳文澤	五一	河北新縣	偽張北地方檢察廳長		全	
馮洪梅	四四	河北唐山	偽張北地院院長		全	
胡文德	四五	山西廣靈	偽大同高院推事兼庭長		全	
劉定巢	未詳		偽張北地院院長		全	

陳祖盛	男	四二			附逆
鄭延載	男	二五			全
陳善士	男	二八			殺人
陳莪	男	二三			全

晉城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治安維持會長曹子明 治村維持會長張雲亭 官領維持會長劉漢章 官領維持副會長高得海 周村維持會長賴世泰 天

井關維持會長張瑞祥

浮山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縣署知事靳繼 縣署科員張寶湖 郭大興 警署所巡官張武勝 趙崇侃 商會副會長張之楨 商會文牘楊珩堂 梁村偽

村長張德奎 東郭偽村長賈耀震

汾西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縣府秘書傅天齡 官撫班秘書傅玉齡 稅務科長郭登雲 稽查科長王青俊 農民會長王青箱 決死隊長劉其俊 縣府事

務員閻元生 徵收員郭中符 第一區區長陶大棋 叛逆第一區區長趙懷盛 叛逆第二區區長陶樂生 叛逆第三區助理員

李蔚 臨晉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縣公署知事王劍峯 警察所長白文舉 警備隊長梁棟材 警備隊副胡安異 史殿五 韓福祥 聯合行政區區長王傳備 新

民隊長許良俊 合作社部長張鄰 公益會經理李復生 商會長王雲亭 差衛局長羅敬亭 青年訓練班主任許會 看守所

長劉子勤 密探隊長張慶煥

偽造各官署印東逃犯

高 麟 蕭 忠 令 鄭 光 舉 吳 成 章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組織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裝印書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按匯報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寄費俱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與安插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將報費交與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補具報費以憑核辦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八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四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個月	一元二角	一角	一元二角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領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星期三）第五十三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五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織辦法 卅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軍委會辦制臨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頒布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三十年五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卅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本省法規

雲南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章程

命令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織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檢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通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送該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等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擬定本省糧食增產專款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據湖南省政府代電邵陽縣政府呈請解釋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免派積谷証義轉請核示等情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飭各省省市教員待遇過低應酌予提高等因一案令仰飭酌辦理具覆

令昆明市政府准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代電送全國重要都市物價委託查報辦法等件一案令仰即使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以甘肅省政府代電擬加重懲治吸食烟犯辦法五項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五十期

各昆明縣據呈報籌設衛生院請准撥發補助開辦費國幣四千元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昆明市完成保甲組織及以往市自治經費請撥核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依據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一項調整區脫離酒情形請撥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制定辦法規則發給各縣甄期師補助費請撥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警務處據呈報第二期畢業警生名冊所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勸注意各鄉鎮保甲長查禁種烟如有包庇放任者應嚴厲舉報呈請嚴辦一案令仰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民政廳令各縣局防務該局有無烟籽下運及定何日初查復各情形迅速報核一案令仰從速分報核辦
 民政廳令通海縣據視察員張木忠呈報視察該縣積谷情形一案令仰分別遵照辦理
 令陸良縣據視察員陳鈞呈報視察該縣積谷情形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

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軍委會辦訓臨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頒布
 卅年元月廿九日軍委會辦訓渝字第二三六二號訓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戰時各部隊為協助國民兵組訓，使適應戰時需要，達成全民抗戰之任務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部、各區鄉(鎮)保隊部，負直接辦理國民兵組訓之責，各部隊對於所屬之徵補訓練或駐紮區內國民兵組訓事宜均協助責任。

第三條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要旨如左：

- 一、各地國民兵組訓須切合戰時需要及戰地國民兵服役之要求。
- 二、依照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規定，派員督導實施各種演習以增強其軍事技術。
- 三、當備國民兵團各級隊作聯合演習，使軍民確能打成一片。

第二章 協助區域與擔任部隊

第四條

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區域，在設有管區地方即以配屬之區域為範圍。未設有管區地方或游擊區域則由各該縣（市）國民兵團（未設團者由縣府）報請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劃定之，並分報軍政部軍訓部備查。

第五條

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之程序如左：

- 一、在前方者：以游擊區及戰區附近並預想之戰場首先實施。

第六條

各區域担任國民兵組訓之部隊（含軍事機關學校以簡稱各部隊如左）：

- 一、游擊區，由担任游擊之正規軍或指定之部隊任之。
- 二、設有管區之地方，由該管區所屬之各部隊派進管部負輕帶協助之責，其餘駐紮部隊，以協助者編訓練完畢為度，未設管區地方，由駐紮部隊總負責。
- 三、在第一線附近區域及戰區內之重要區域由戰區司令長官，指揮部隊協助之（以不妨作戰為度）。

第七條

各部隊所派協助國民兵組訓幹部以每保隊派軍士一名，每鄉（鎮）隊派尉官一員，每區隊派校官一員，每縣（市）國民兵團派校尉官若干員為原則所派校尉官均稱為教官，軍士稱為助教應受國民兵團之指導，在未設國民兵團之鄉則設總教官一員，由縣長指揮規劃主持全縣國民兵組訓一切事宜。

第八條

各種需要教官助教之階級人數由國民兵團視該縣（市）民團（鎮）保之多寡，及地方狀況酌量決定後層報軍管區司令部核辦之在未設管區之區域及游擊區，由駐軍長官，及游擊負責部隊統籌之。

第九條

關於區域劃分組訓程序幹部分配等具體事項由軍管區全盤統籌（幹部分配與配屬部隊主管尚洽辦理）擬定各

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呈報軍政部，軍訓部備查。(未設管區者由駐軍最高長官定之游擊隊由游擊總司令部定之)

第三章 協訓實施

第十條

担任國民兵訓之幹部，應選派品學兼優，堪為國民模範者充任，必要時得施以準備教育，其協訓要領如左：
一、以協助國民兵團之基層幹部訓練及國民兵組訓為對象，如地方無基層幹部或不健全時，得先行訓練其幹部。

二、各協訓幹部到達各縣(市)後應秉承縣(市)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之指導並商同現有訓練機關負責人員將原領各種組訓與協助章則，及有關各法規詳細研究，並按當地實際情形妥定實施計劃再分派各區鄉(鎮)保國民兵隊工作。

三、各協訓幹部到達各區鄉(鎮)後應與區鄉(鎮)保組訓幹部精誠合作，會同舉行業務研究與準備(宣傳調查編組訓練)並並協助區鄉(鎮)保隊長設法清查隊及盤查哨以執行國民兵身份證暫行條例之規定。

四、關於教材(必要時得由協助部隊供給或借予)之準備及教育施行時督促指導檢查方法等務項在準備時間內完成之。

第十一條

派赴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部及區鄉(鎮)保隊之各級幹部除負責確實協助組訓外，並應指導自衛(國防)工作之構築與各種任務隊(班)之編成，空室清野演習以及其他抗戰有關各種軍事設施。

第十二條

各部隊派遣之協訓幹部須由原部隊保留原薪部隊調防時原派協訓幹部應俟接防部隊到達並將協助組訓任務移交完畢後方可撤回，如無接防部隊，應俟協訓任務告一段落後方可歸還原派部隊非必要時不得停止協助組訓業務。

第十三條

關於政治訓練所需教材及教官，由軍管區統籌分配並得選用當地機關或民衆團體及軍訓有關人員如縣(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動員委員會縣參議會等機關人員担任之。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應發動會受集中軍訓之在校學生(利用假期)或在鄉員生為地方基層幹部其發動方法由省政府黨部

及軍管區會商行之但於召集員生分發工作前應加以短期之統一訓練。

第四章 國民兵組織概要

第十五條

國民兵之組織，已詳於國民兵役各種法令其概要如左：

- 一、各縣(市)成立國民兵團部(縣)長兼任團長並設副團長團附等職。
- 二、各區成立區國民兵隊部，區長兼任隊長，並設區隊附負編組，召集督導訓練之責。
- 三、各鄉(鎮)成立鄉(鎮)國民兵隊部(鎮)長兼任隊長，並設鄉(鎮)隊附，負編組，管理，召集，訓練之責。

四、各保成立保國民兵隊部，保長兼任隊長，並設保隊附負編組，管理，召集訓練之責。

五、區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部附設於區鄉(鎮)公所保辦公處。

第十六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兵役適齡男子，均應編入國民兵隊管理訓練之。

第十七條

各鄉(鎮)隊附將各保國民兵編成警團，偵察，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防護(防盜，防毒，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隊(班)施行業務訓練。

第十八條

常備隊，自衛隊，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第五章 國民兵訓練概要

第十九條

國民兵訓練分普通訓練，集合訓練兩種：

普通訓練：暫以保或鄉(鎮)為單位，由保或鄉(鎮)隊長隊附負責主持以軍事教育為主以政治訓練為輔，

初次訓練時間暫以一百八十小時為度。

集合訓練係專對十九歲二十歲之初期國民兵授以基本軍事教育完成壯丁入營前之準備教育，由國民兵團校備

隊施行。

第二十條

國民兵訓練時間，除緊急時機外，以不妨礙人民生活計為要。

第二十一條

各國民兵隊之訓練課目進度依照軍訓部頒行之國民兵教育計劃(由軍管區未設管區者由駐軍最高長官游擊團

(擬訂分報軍政部軍訓部備查。

第六章 經費

國民兵團所需經費，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九章辦理，協調幹部旅費，戰時陸軍各部隊給予規則，由原屬部隊支領。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國民兵組訓成績之考核獎懲規定如左：

- 一、在設有營區者，由管區隨時派員輔導，並定期分報軍政部軍訓部備查，其應獎懲者分別呈請獎懲之。
- 二、在未設營區者，由駐軍最高長官派員督導，並定期彙報軍政部軍訓部備查。其應獎懲者，分別呈請獎懲之。
- 三、在游擊區者，由游擊負責長官會同戰地黨政委員隨時派員督導，並定期彙報軍政部軍訓部備查。其應獎懲者分別呈請獎懲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辦法由軍委會頒行並請行政院備查。

第廿五條 本辦法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公債條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修築滇緬鐵路，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一千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三年應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滇緬鐵路餘利為基金，由交通部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每期所應付還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備用，如有不足，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撥足之。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分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次數還	本	數期數付	息	數本	息	共	數
三〇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五〇	〇	〇
三一	六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二五〇	〇	〇
三二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五〇	〇	〇
三二	六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四	二五〇	〇	〇
三三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二五〇	〇	〇
三三	六	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六	二五〇	〇	〇
三四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二五〇	〇	〇
三四	六	三	〇	九	八	〇	〇	〇	八	二四五	〇	〇
三五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二四〇	〇	〇
三五	六	三	〇	九	四	〇	〇	〇	一〇	二三五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期

四六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一二三二	一二三一	一二三〇	一二二九	一二二八	一二二七	一二二六	一二二五	一二二四	一二二三	一二三二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二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	五〇・〇〇〇
六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〇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〇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社會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承社會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合作事業。

第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置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置科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合作實驗區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五·關於合作規章之擬定事項。
六·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三科章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及考查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登記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工作人員資格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獎懲事項。
五·關於合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促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第四科章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上金融之調整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特種合作之倡導及推進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物品供銷業務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合作業務經營技術之改進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見習生。

第十四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生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對外公文以社會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以局之名義行之：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六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糧食增產督導總辦事處為經營糧食增產專款起見特由農林部頒發之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之

規定組織專款經營委員會

第二條 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增產專款之保管

二、增產專款收支之審核

三、增產專款動用情形之報告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由雲南省糧食增產督導指定並以一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酌設秘書一人稟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并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糧食增產督導總辦事處按月應編造專款收支報告三份送由本會審核後分別存查及轉呈 省政府暨 農林部備案

第七條 本會經管增產專款動用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送給糧食增產總督導核定并呈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一〇九九號

案查前奉

令民政廳

軍事委員會訓令頒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下府當經轉咨

滇黔綏靖公署暨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并令該廳轉飭遵照在案茲復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二三六二號訓令開：

「查本會廿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辦制臨字第三九四號令頒之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經改訂為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其條文內容并經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並將前頒辦法予以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改訂辦法仰遵照此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計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一份，奉此，除轉咨滇黔綏靖公署暨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一份（見法規稿）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並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四三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勇伍字第八五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滄文字第四八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卅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規程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附抄該條例及表，登報代令通飭知照！

此令

計附發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日

★准社會部咨送該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四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合字五二四三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卅年四月十八日勇玖字第六一八七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卅年四月十一日滄文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本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修正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應即通飭施行除由府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回原附條例咨請查照

等由；附抄送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經濟委員會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四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報擬定本省糧食增產專款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情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三七八號

合建設處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件，據呈報擬定本省糧食增產專款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情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備案據分呈飭供農林部核示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據湖南省政府代電邵陽縣政府呈請解釋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免派積谷疑義轉請核示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九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六月二十六日勇貳字第一〇一七九號訓令開：

據湖南省政府卅年三月二十日來府民二創字一八五九號代電為據邵陽縣政府呈請解釋抗戰傷亡員兵直系親屬免派積谷疑義轉請核示等情到院除以一抗戰員兵直系親屬當年所派積谷未收者准予免收其已收者不予退還以免積谷進出無時之弊至本年積谷不足之額應留待次年併予籌募等語令飭知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湖南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各省市教員待遇過低應酌予提高等因一案令仰斟酌辦理具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教字第 號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七月七日勇陸字第一〇七三八號訓令開：

查各地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年來每因物價高漲所得薪給難維生計多呈不安現象甚或因此改就他業影響教育前途實非淺鮮若待遇過於低落者自應酌予提高以期安心職守茲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國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業由教育部逐漸提高所有各省市方面應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分別辦理小學教員待遇尤多低

薄更應依照教育部頒行各項有關待遇規程加意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市政府外合行仰該廳照辦具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 准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代電送全國重要都市物價委託查報辦法等件一案令
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處字第二三八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行政院經濟會議秘書處訓字第一二號代電開：

本處為明瞭各省市重要都市物價情況舉辦物價調查擬訂全國重要都市電報表電報物價辦法兩種委託各省有關機關查報關於電報部份并擬擬定委託各省縣市政府所發物價電報特約收費辦法等物價電報發電紙格式等商得交通部同意所有委託查報機關應將查報之物品價格依式填入本處所發物價電報表電報紙送交當地電報局拍發勿須給付郵費此項辦法已由交通部抄發并電令各省電政管理局轉飭各發電機關所在地之電報局遵照在案至查報部份由各委託查報機關關於每星期二將查報物價依式填寫本處以便與電報物價數字核對關於貴省查報物價地點及委託查報機關列單刊附物價電報特約收費辦法本頁除分電外茲檢同各項電辦法及物價電報發電紙調查表等件電請查照分發并轉飭各委託查報機關自本年七月份起開始辦理為荷

等由；附全委託各省縣市政府所發物價電報特約辦法（附委託機關名單）法合發五本物價電報發電紙五本全國重要都市物價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五十一期

一七

調查表五本准此，除分令并電復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咨以甘肅省政府代電擬加重懲治吸食烟犯辦法五項等由一案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年六月三十日渝禁壹字六〇八八號咨開：

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卅年四月二十九日忠字第九六三〇號轉知以甘肅省政府代電擬加重懲治吸食烟犯并嚴格實行

禁吸保甲連坐一案奉 院長諭：「交內政部核復」等因抄原代電通知到部茲即詳加核議具復在卷茲准行政院秘書處

本年六月三日函知關於甘肅省政府呈擬加重懲治吸食烟犯辦法五項已由 院令分別核示指令飭遵等語附抄送院令一

件准此專制統一禁政法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擬辦法及院令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煩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轉由：附抄抄甘肅省政府呈擬加重懲治吸食烟犯辦法五項又 行政院指令各一件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

發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籌設衛生院請准發給補助開辦費國幣四千元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二六號

令昆明縣長高直清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籌設衛生院請准發給補助開辦費國幣四千元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呈覆稱：

「查各縣衛生院前在鈞府有務會議：決除已成立之六十餘縣外其未成立之各縣局准加發補助開辦費國幣二千元以期早觀厥成。迨經照所呈案查該縣以遷來樂校原址及疏散人口過多請准發給國幣四千元核與原案不符擬予駁飭不准。仍照案准撥國幣二千元並飭迅速成立以利疏散而重衛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衛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

★令為據呈復昆明市完成保甲組織及以往市自治經費請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一二九〇號

令民政廳

七月八日呈一件：為呈復昆明市完成保甲組織及以往市自治經費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由該廳隨時予以指導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五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令為據呈請依據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一項調整廠脫飛酒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內字第九三八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請依據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一項調整廠脫飛酒情形經將調查事項列表通行遵辦在案檢同表式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令為據呈制定辦法規則發給各縣短期師訓補助費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教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教育廳

卅年七月十一日呈一件，為制定辦法規則發給各縣短期師訓補助費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抄教育廳原呈

查本省小學師資，向感缺乏，值此推行國教伊始，各縣此項師資，當大量補充以應所需。職廳遵照 部令通飭本年秋季起各縣區最少應各辦一年制簡易師範科一班外，復經四月十一日第四次視導會議議決，本年暑假，每縣均辦小學教員暑期進修班一班至二班，藉收培養訓練同時足進之功。查此項短期師資訓練，原為推行國教時各縣小學師資不敷供應之補救辦法，且時期促迫，一切均從從容籌備，關於經費一項，除通飭各縣就地籌措外，並遵照中央規定，由該廳就本省自籌中央補助本省之國教經費內酌予補助。茲經訂定每縣區辦理簡易師範有一班，全年發補助費新幣二千元，辦理暑期進修班一班者本屆發補助費新幣六百元，其有同時辦理在一班以上者分額依例增加補助費。此項補助費之領發核銷，仍照前本省發教經費支銷辦法，由該廳轉請鈞府轉飭審計處分別核辦。茲擬定此項補助費之領發辦法暨各縣支銷規則各一份，理合連同該項辦法規則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辦法規則各一各「略」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令為據呈報第二期畢業學生名冊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稅內字第九四〇號

令發務處

卅年六月卅日呈一件：為第二期畢業學生名冊乞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五十一期

民國卅一年六月

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雲南省會警察訓練所呈稱：

爲呈報備案事竊查該所第二期警生訓練期滿業經舉行畢業考試在案茲將各生學術各科暨平時操行成績分數彙算完竣計考列甲等者有張星亮等二十七名考列乙等者有段自學等一百二十名考列丙等者有蘇健安等四十九名共計一百九十六名除由所列表揭示外理合繕具學生名冊三份備文呈報請乞鈞處鑒核飭下警察局照例分別存記補級以示鼓勵并乞指令電遵

等情；據此，當查本期警生按照原定計劃自本年二月一日收學至五月底止訓練期滿分派各分局及交通大隊服務在案除照例分別存記補級并分別咨令外理合檢同本期畢業成績名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第二期警生畢業績名冊一本「略」

雲南省會警務處處長李鴻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卅日

民 政

★爲令飭注意各鄉鎮保甲長查禁種烟如有包庇放任者應嚴厲舉發呈請嚴辦一案
令仰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局

查各屬禁種鴉片，地方官固負一屬查禁全責，而各鄉鎮鎮保甲長分頭查禁，尤為下層基本工作，關係至為重要，曾經本廳規定宣傳取締，初查復查各項詳細辦法，令飭遵辦有案。惟查上年秋季禁種有少數地方官只知轉飭所屬遵辦，對於各級職員是否努力奉行，則任意忽略，致各職員查禁疏懈，甚至包庇放種，地方該管官，亦竟不過問，業經本廳連同地方官一併從嚴呈請懲處在案。本年為禁種六年限滿之期，較往年關係尤重，地方官負此重大責任，對於各級屬員，務須嚴厲督飭辦理，決不能任其所管境內，發現一株烟苗，妨礙本年肅清工作，各鄉鎮鎮保甲長如有包庇放任情事，應立即據實舉發呈請依法嚴懲，切勿姑息徇隱，併重申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聽長李培天

★為令將該屬有無烟籽下種及定何日初查復查各情形迅速報核一案令仰從速分報核辦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查查本年禁種禁種鴉片，為中央六年禁烟限滿之期，關係異常重大，地方官於事前應如何宣傳查禁，防範煙籽下種，以及如何嚴密初查復查均屬極重要基本工作，迭經本廳詳加指示，令飭遵辦在案。現在烟籽下種之期已過，各屬宣傳禁種工作，當已辦畢，即應照章一面酌察地方情形，將何日初查，及擬定何日復查各日期呈核一面勸導督飭所屬保甲長不斷嚴密查禁。茲十月已將終了。該屬辦理情形如何？並未據呈報，殊屬玩延已極，合行嚴令，仰該 遵照，迅將各處有無烟籽下種情形，及初查復查各日期，據實詳細呈報核辦，如有查禁禁種專員地方，並須從速分報核辦，倘再因循玩視，一經查禁委員及密查委員查出揭報，定予嚴懲。切勿！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三卷五十一期

三三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月 日

★令爲據視察員張本忠呈報視查該縣積谷情形一案令仰分別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通海縣

案據第五區倉儲視察員張本忠呈報視查該縣積谷倉數，列表呈報到廳，當經詳核，查該縣原有戶口爲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戶，截至二十九年底止，應填糧增谷數二十七噸，合四萬四千四百五十八京石二斗，除表列現在實積三萬零九百六十六京石一斗，實合欠填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二京石一斗，爲數至鉅，足見該縣長平時儲填不力，殊屬玩視設收，應予申斥，并飭立速催填足額，不得延欠贖粒，至該縣戶口係視五千餘戶一節，查該縣原有戶口係根據廿一年調查數爲準，早經報部有案，何能有所更易，即使現在稍有不符，應飭設法催填足額，以符定案，何得有所諉卸，至該縣倉庫，意圖日久，始籌款築建，與確保安全能三言，殊屬遲誤，飭即趕與興工，加緊建築，將其他各鄉鎮同時推進，在秋收以前，一律完成，以資功令，令行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勿再延誤，致干重咎！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月 日
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視察員陳錕呈報視察該縣積穀情形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陸良縣

案據第四區倉儲視察員陳錕，呈報視察該縣積谷倉庫，列表呈報到廳，當經詳核，查該縣積谷，截至廿九年份止，應填糧增谷數，二十七噸，共合九萬零七百六十五京石九斗，除奉令提碾軍米二噸，計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京石，及現在

實存積谷，八萬四千零四十四京石七斗外，尙欠填六千七百廿一京石二斗，應飭迅即趕速權填足額，不得短欠顆粒，至提撥二暇軍米之谷，待撥水款，并飭立即照數購填入倉，以符原案，又該縣廿八廿九兩年借放四哩，共息谷如何開支，均未列報，飭即迅速造冊具核辦，再該縣中興鎮經抽資結果，合差少七百卅石。五斗飛泉總計差少一百七十京石零二斗，究竟因何差欠，看即分別詳查明白，認真追繳入倉，以重儲蓄，至該縣建倉，據視察員報稱該縣全縣廿鄉倉，每鄉鎮趕建大倉一所，與鄉鎮公所配合，現正派民工自行建蓋，所需款項，由軍米款下撥用，等情，查該縣係核准由富行貸款自建之縣，現在籌款自建，核與原案固屬不合，惟既經着手建蓋，經核亦屬可行，惟據用軍米款一節，該縣長學先未經呈准，擅自撥用，殊屬非是，飭將撥用款項選購谷還倉，以符立案，所需建築費用，仍應由地方設法籌措，否則仍照案向富行洽貸建蓋，期早完成，并飭於秋收以前，一律建蓋完畢，報請驗收，勿再延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政)

第十三卷五十一期

二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令(訓令)呈咨函電傳佈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大門)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投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其賠繳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五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代件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1

年

13卷

51-5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星期六）第五十三卷
第五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星期六）

法規

中央法規

烟犯服役贖罪規程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肅清烟毒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二十九年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業改進機關借款手續暫行辦法

雲南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停辦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命令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給烟犯服役贖罪規程肅清烟毒調驗規則一案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本行政院令發給農業改進機關借款手續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送雲南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停辦辦法一案仰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什貨檢查處准經濟部代電為關於棉紗棉布各工廠商號出品應一律予以解禁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准農林部咨為關於大興水利以增農產案各大學增設水利工程系等由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令教育廳奉考試院令為關於本年高等考試初試依照法令擬分別由各該省教育廳負責辦理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空軍軍官學校函請通緝特務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特務長楊雲武一案附年貌表令仰一體遵照協緝務獲歸

案究辦(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據教育廳呈復茲據保山縣呈解在獲傷兵之友社捐款早經彙報總會等情一案令仰嗣後對於類此事件未認真分別辦理以免混淆為要

令抗糖委員會據呈轉抗糖總隊呈以恐遇抗糖隊組織軍則及工作計劃已酌加修正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知照

令糧食管理局據呈遵照奉發縣糧食管理委員會通則即日成立縣糧食會呈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八次會議決案

財 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建設廳兩奉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案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發修正節約建設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一案仰所屬機關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烟犯服役贖罪規程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勸導清烟毒善後辦法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判處有期徒刑或罰金經核准之人犯具備左列條件者得聲請服役贖罪免于執行

一 身體強健或烟癮確已戒斷者
二 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第三條 軍隊審判機關接受前條聲請查驗屬實得准其請願移送就近縣市政府或其原籍縣市政府轉發區署或鄉鎮公所編隊服役或交保出外服役

編隊服役者由該管縣市政府參照國民工役法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督飭該隊長指揮服役管理方法由該管市縣政府酌定送報內政部備案
交保出外服役者得受僱為當地各機關學校之公役滿六個月後始得受僱為一般傭役但傭主之姓名職業住址須由保人隨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其指定之警察官署或區署以便隨時檢查

第四條 依前條核准服役贖罪者以原定刑期為服役期間滿後該管縣市政府管理責任或保人責任方得解除

第五條 服役贖罪期間如有怠慢或不守秩序之行為得由該管機關或保人報明軍法審判機關撤銷原案仍送付監獄執行
但已服役期日得抵算原定之刑期

第六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者得參照監犯外役規則軍事犯外服役暫行辦法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國民工役法酌量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肅清烟毒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在肅清烟毒善後期間有吸食煙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尚未設有調驗所者暫由市縣政府指定縣市立醫院或縣市境內衛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調驗機關調驗

- 一 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者
- 二 經公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者
- 三 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四條 調驗機關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調驗完畢

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調驗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摹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併送原交驗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備查

調驗鑑定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被調驗人不服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區署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七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於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但經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癮癮無關之疾病經檢驗明確者得由主驗醫師或其他醫師施治但須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查核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明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轉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具書結存屍屍交家屬領埋

第九條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檢同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

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調驗機關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每三個月報由縣市政府彙送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者主辦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遷延或規避

第三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投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官通知調驗機關如計算到達期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應由該主管官查明停職勒令投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於次日

赴驗或服務地點距調驗地點程期在四日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選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

妥裝封固先送調驗機關化驗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

第四條 被調驗之公務員軍警如證明確有煙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五條 調驗機關調驗公務員軍警應將調驗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肅清煙毒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烟罰金包括禁烟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內類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烟罰金

第二條 禁烟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當百分之

- 一 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二 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二十發給協助人員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三 禁煙罰金在一千元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除一千元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四 禁煙罰金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千元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二兩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五 禁煙罰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之同案件有數人判處罰金或一人犯數罪經分別判處罰金者各別分配之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依第二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公布撥給
 -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並彙報該管上级機關轉報內政部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業改進機關借款手續暫行辦法

- 第一條 依據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第六章「附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依法設立之中央省縣農業改進及推廣等機構各地實驗場所暨各級農業學校社團等申請借款時悉依本辦法辦理

理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農事改進機關（下均稱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時除應具備正式公函外並須填具下列書表各一份於借款前二個月送由所在地代表行局或承貸行局（下均稱貸行局）審查

一 借款申請書

二 借款機關及主管人員之印鑑紙

三 業務計劃書（包括收支預算及償還借款方法等）

四 與借款有關之各項章程

五 其附有担保品者並應附送担保品記載表上列一、二、三、五項書表均由貸行局自行印製並供給借款機關對於各項書表均應正式簽蓋

第四條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如由主管機關或技術機關介紹者應由介紹書蓋交貸行局審查介紹書之格式及內容由貸行局規定之並由貸行局印就免費供給應用

第五條

各地貸行局於收到前條所列各種書表後應於一個月內將調查及審核手續辦理完畢並通知申請機關轉為可以貸放時應即由貸行局與各該申請借款機關按照農產推廣貸款合同資本會商章約報請四聯總處或貸行局之各總處核准簽訂正式合同其有承認保人者應由承認保人於正式合同上加印簽蓋

第六條

上項正式合同簽訂手續完成後得由借款機關出具與款憑單向貸行局按照合同一次或分次領用借款其所有担保品者並應於借款前辦理担保品之移轉及處置等手續

前項借款憑單由貸行局印製備用除加蓋借款機關之關防外並應由主管人員簽蓋

第七條

借款機關所申請之借款如係分期領用者其時日及款額應於申請書及業務計劃內詳細說明之

第八條

貸行局於借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借款機關稽核其與借必有關之帳冊簿籍及用途支配等項倘認為必要時並得派員常駐各該借款機關担任會計或稽核借款機關不得規避推諉倘發現用途不符業務未能按照借款原定計劃實施以及担保品不實或有變動等情事時貸行局有隨時追還全部或一部借款之權

第九條

貸款行局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應填寄借款到期通知書通知借款機關準備還款

第十條

借款得按照其性質分期攤還或一次還清但借款機關得於未到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利息按實借日數計算

第十一條

借款分期歸還時由貸款行局發給還款收據俟本息全部清償後由借貸雙方將所訂合同註銷換回如有担保品亦同時交還之

第十二條

借款機關倘因特殊原因致借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如期歸還者須於借款期前一個月備具正式公函向貸款行局說明理由申請展期其有介紹機關者並須由介紹機關具函證明此項展期之申請經貸款行局調查屬實後得准予展期其利息得仍按原利率計算惟應將到期利息照展期付法不得延展

第十三條

前項展期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借款機關之借款到期未還而事並未申請展期而未經核允者在延期內之利息貸款行局得照原訂利率增加四釐計算並派員催收倘延期三個月尚未將借款本息清償者貸款行局得隨時處分其借款担保品不足之數仍由借款機關負責清償或向承還保證人催收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四聯總理事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亦得按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

★雲南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停辦辦法

一 雲南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部及所屬常備隊後備隊備隊幹部會一律裁撤限本年八月底辦理完竣本部補助經費至八月份止

二 常備隊裁撤後新兵招待事宜由軍事科承辦

三 各縣自衛隊歸縣政府指揮

四 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長由軍管區考選三分之一素行優秀者報部另令核派繼續辦理之省份候用在未奉部令核派以前調為軍管區附員其餘由軍管區設法安插或遣送其他幹部亦應由軍管區設法安插或遣散

五 裁撤之團部及常備後備隊部之官兵除已由軍管區設法安插者外其餘按原薪發給遣散費一個月

六 官兵遣散費在中央補助團隊節餘及地方原有國民兵團經費項下統籌開支但中央補助團隊經費如仍有積餘應撥專案

七 區鄉(鎮)保幹部由軍管區自訂遣散辦法辦理

八 各縣(市)國民兵團隊移交公物由各縣(市)政府負責接收處理

九 團隊結束程序及應予規定處理事項由軍管區會同省政府擬訂飭遵并分報本部備查

本省法規

★雲南省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農林部頒發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及 省政府第七五八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工作為統籌審議規劃全省糧食增產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建設廳內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

第五條 主任委員由糧食增產總督導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總督導兼任

第六條 本會視事實之需要酌設左列各組分掌各種糧食增產事宜

- (一) 稻作組
- (二) 麥作雜糧組
- (三) 墾務組
- (四) 病蟲防治組
- (五) 土壤肥料組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六) 農田水利組

(七) 防疫防治組

(八) 農村經濟組

上列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中派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縣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立縣糧食增產委員會由總指導兼任主任委員副總指導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人選

由總指導指派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聘任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 省政府並農林部備案實行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煙犯服役贖罪規程肅清煙毒測驗規則等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八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六月十九日法高字第六五四號訓令內開：

「奉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第貳字第八四八四號公函開查煙犯服役贖罪規程肅清煙毒測驗規則公務員

軍警測驗規則及修正贖刑金充獎規則四種法規現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呈請國民政府將二十五年八月

十二日公布之禁煙測驗規則及公務員調驗規則明令廢止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各種法規四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煙犯服役贖罪規程，肅清煙毒測驗規則，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及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各一份，奉此正辦理聞，復准

內政部三十年六月二十日渝禁壹字第六六八一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六年分兩斷禁業經結束今後實行斷禁所有各項禁煙法規應重行修訂以資援用即經分別擬具草案呈請核示茲奉行政院勇武字八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查煙犯服役贖罪規則肅清煙毒測驗規則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及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四種法規均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呈請國民政府將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禁煙測驗規則及公務員調驗規則明令廢止暨分行外合亟抄發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四種法規各一份到部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各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發煙犯服役贖罪四種法規各一份，准此，查此案昨奉行政院令發下府，當經令飭該廳處等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附件已經分行有案，不再抄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發農業改進機關借款手續暫行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〇〇九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六日勇咨字第三五一號訓令開：

「案據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合字第一二二〇七號呈稱查本總處為謀農業改進機關借款便利起見特訂定農業改進機關借款手續暫行辦法並提奉本總處第五十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除分函外理合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農業改進機關借款手續暫行辦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農業改進機關借款手續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令建設廳外，合將原辦法抄登公報代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雲南省各縣中國民兵團停辦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四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五月九日檢字第五六一號代電開：

「案查劉機電悉核檢附雲南省國民兵團停辦辦法除分電軍管區外特電查照辦理并將電到日期電復為荷等由；附雲南省國民兵團辦法一份，准此，查此案事關國民兵團隸屬軍管區域範圍，且已聲明分電有案，除咨請併案照辦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停辦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日

★令為據呈報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三二六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案經分呈仍應候農林部核示。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日

原呈

查關於增進本省糧食生產一案先後奉

鈞府暨

農林部令仰遵照辦理經職勳將遵辦情形分別呈報在案茲根據

農林部頒發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籌設雲南糧食增產委員會辦理統籌設計及籌備全

省糧食增產事宜藉收協思廣益之效理合擬具雲南省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不違！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省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一三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准經濟部代電為關於棉紗棉布各工廠商號出品應一律予以解禁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理字第二三八五號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案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一〇五三八號世管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機字第一二〇三號訓令開：查本院前頒布之進出口物品禁運進運項目暨辦法清表內進口部份項增第二款原有進口棉紗不過二十三支進口棉布所用棉紗經緯線均不過二十三支者之限制惟現時內地需要紗布甚為迫切各檢直機關對於鑒別棉紗支數亦多困難茲為暢通貨運供應需要起見所有棉紗棉布支數之限制自即日起應予廢止除此後不問棉紗支數及來自何處暨來自何地一律准予進口除分別函電令行外台行仰仰知照并密飭所屬各有關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以前歷次指定查禁關於棉紗棉布各工廠商號出品并應一律予以解禁其經查獲扣留及尚未處分之棉紗棉布均應即行發還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并電復外台行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准農林部咨為關於大興水利以增農產案各大學增設水利工程系等由一案仰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四二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林部南農字第五一七七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五月十五日發忠字第一〇九六八號通知以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五屆八中全會關於大興水利以增農產及設立西北灌溉局普通開發西北新青甘等省農山水利二案奉 諭各大學增設水利工程系交教育廳辦理除交經濟農林兩部會辦等因到部查關於興修農田水利一節事關糧食及其他農業之問題至為重要除令飭糧食增產委員會注意辦理及咨經濟部查飭辦理外准通知前由相應抄回原函及原摺案各一件咨請貴廳照辦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原函及摺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考試院令為關於本年度高等考試初試依照法令擬分別由各該省教育廳負責辦理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九八四號

令教育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一五

案奉

考試院三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六三號訓令開：

查關於本年高等考試初試種類日期地點暨其他履行公告事項業經公告并分行知照在案茲據考試委員會呈以此次考試報名審查應考資格及其他應行籌備事項除重慶一處由該會直接辦理外其餘成都雅安瀘州洛陽昆明桂林泰和松陽永安等九處依照法令擬分別由各該省教育廳負責辦理所有各該處試場并即擬分設各該省教育廳所在地以資便利請鑒核令知各考試舉行地之省政府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轉飭該省教育廳妥為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准空軍軍官學校函請通緝特務長楊雲武一案附年貌表令仰一體遵照協緝歸案
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六六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空軍軍官學校團長字第一六四號公函開：

選啓者查本校特務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特務長楊雲武一員於本年三月份派赴鳳儀購運士兵皮鞋乃該員至雲南驛後竟私販鴉片卒以事敗潛逃除已呈請通緝及飭該團嚴密偵緝外相應檢回該員年貌表三份函請協緝歸案法辦為荷！

等由；并附楊雲武年貌表三份，到府，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檢卷二份令飭警務處遵照協緝歸案外，合將該楊雲武年貌表刊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遵照協緝歸案究辦！

此令。

計附刊登楊雲武年貌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九日

楊雲武年籍表

姓名	楊雲武	性別	男	年齡	二六	面貌	瘦小	職	空軍軍官學校特務團第一營四連特務長	役		等級	准尉	離去年月	三十年三月十日	職役日時		研送處所	航空委員會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令為據教育廳呈復前據硯山縣呈解征獲傷兵之友社捐款早經彙報總會等情一案，仰副後對於類此事件須認真分別辦理以免混淆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黨字第五九號

令各縣局

案查前據硯山縣縣長董植材呈報該縣征獲傷兵之友社捐款國幣五百二十六元五角已呈報教育廳核收請飭歸案等情，到府，當經令據教育廳呈復稱：

「查該社於二十九年二月奉教育部彙報教育隊隊長李大南，飭組雲南教育分隊，就教育界徵求社員一案，當即依照辦法徵求，以本省各教育文化機關為徵求對象，結果共收獲社員入社捐款國幣二萬一千零五十六元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一七

角，業於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五月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分爲三次交由中央銀行昆明分行，如數匯撥給農都郵街五十號新運總會俱兵之友社核收，取有銀行匯款收據第二一八、九六四四、七七九號，並於二十九年生月刊載於南日報各在案。此項本省教育分隊徵求社員事宜，早經辦理結束，該縣所解各學校俱兵之友捐款國幣五百二十六元五角，亦經彙繳在案，惟查新運六週年紀念擴大徵求社友辦法計分黨務、政務、軍務、教育等十大隊，該縣所收既係學校捐款，自屬教育分隊，故已轉爲黨務，至服務隊張隊長所帶大徵募之案，本應並未承轉，亦未據該縣解繳到部，理合將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懇前鈞府鑒核，並轉飭各該縣局後對於此類事件，務須認真分別辦理，以時間先後及黨政軍學等界之別。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縣轉解有案。准予備查餘併准如請分令各屬遵照。除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記後對於類此事件，須認真分別辦理，以免混淆爲要。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令爲據該會呈轉抗癘總隊呈以巡迴抗癘隊組織章則及工作計劃已酌加修正乞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七八號

令抗癘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轉抗癘總隊呈以巡迴抗癘隊組織章則及工作計劃已酌加修正乞備案到府當經令據民政廳呈復稱：查該隊修正之組織通則邊經詳細審核尚屬適合現時需要擬請准予備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審核情形備文呈復并將奉發通則呈繳懇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

政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遵照奉發縣糧食管理委員會通則尅日成立縣糧管會呈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八九四號

令糧食管理局

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為通令昆明等四十九屬遵照奉發糧食管理委員會通則尅日成立縣糧管會一案呈呈道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單存。
請備案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六月二十七日第七六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一) 主席提議本省行政建設今後三年中心工作概要案

議決：主席爲促進本省各項行政建設起見除依據案現行各項應辦極認其難辦外特提出今後三年行政建設中心工作概要九項應一併通過分令各主管就職範圍內詳細妥擬分期進度程限表呈候核行以便按期考核

(二) 主席提議特選雲南省中等學生進學基金案

議決：本府爲發振雲南省中等學生教育勵學力圖上進起見特由富行財廳各籌撥幣一百萬元共二百萬元爲雲南省中等學生獎學基金存放銀行以週息一分計算以按年所得之息二十萬元交由教育廳分配給獎由明年起實行其詳細辦法由教育廳妥擬呈候核定

(三) 按秘書長民政廳長曾發話核示副委員人員遷地點及成立辦公日期案

議決：(一) 指定副委員北廷經委員蔣蔭蔭委員簡慶慶委員蔣廷廷及專處長行超爲委員(二) 如擬照辦(三) 辦公地點指定民廳(四) 秘書張維佩榮充任

(四) 據財政廳呈據昆明稅務局呈請令審核昆明市政府查定市區地價案祈核示由

議決：准如該市府所擬價值僅作爲該市區內宅地鋪地地稅標準其他不得援用至稅率應專案議擬呈候核行

(五) 據民政廳呈華坪縣長徐卓雲玩忽禁賭請將該縣長撤職查辦案祈核示由

議決：華坪縣長徐卓雲玩忽禁賭准如該廳所擬予以撤職查辦並由廳遴員呈候核委新任未到任前並准如該廳所擬辦理

(六) 據秘書處呈准臨河參議會秘書處函本會參議員任期是否有延長必要祈核示案由

議決：再延長一年除呈行政院查核外并由處函復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六月二十八日

財 政

★令爲准建設廳函奉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案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雲南建設廳公函第四一七號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一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陽字第五三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渝文字第二八七號訓令開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現經編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經濟部令發到廳，當經敝廳以登報代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條例一份，函請貴廳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計抄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一份。

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雲南省政府公報（財政）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二一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內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并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專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為奉發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一案令仰所屬機關即便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九九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陽字第七五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三日渝文字第二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前經制定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應即分令建設廳暨登報代合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件，奉此。合將附件照抄，登報代令，仰即知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釐，存滿一年周息七釐，自第二年起周息七釐半，每屆六個月計算預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七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五分。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七釐，二年周息七釐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釐，五年以上周息八釐半。

雲南省政府公報

(財政)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處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
 刊物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
 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要
 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
 處俟得覆後即寄閱報費各郵局始能收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郵費俱以國幣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解一次
 先期解齊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府酌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速訂成冊交
 領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教育移交
 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
 逐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
 償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報國卷十四號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價定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元收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星期三）第五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五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三十年七月一日公佈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三十年七月一日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民事及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對於人員任免應慎重辦理如有包庇串通避免兵役情事一經覺察當以破壞兵役法論罪等因一案

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在各縣司法機關法警員額經費未列入概算以前歸併辦法大綱第五條關於由縣司法機關負擔經費一

節自可暫緩實施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各軍醫院獎勵地方機關團體勸捐友朋救濟法應請傷友宴叙小東等式樣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

知照

令梳梳委員會准衛生署函復前據該會呈請發給經費九以資分配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宣滇新銀行擬定與鐵雄縣呈為該縣商會呈請轉呈核准設立銀行調濟金融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為呈請核准宣高縣高級師範校附設衛生課士班呈請核准立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省府書廳據呈查處呈送會另擬預算書呈請備案等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為呈請會委勸助呈報廿九年月份收支表及預算表呈請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五十二期

令財政廳擬呈送擬市府參事呈報瑣田請送休機照章核給一次再休會指示一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令宜良縣據呈報查明文公渠土方征工章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議七六九次會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發上級法院對前級時交通或他種情形如有必要者應請前級法院第十條各款所列之身形

第三條 案件經發上級法院對前級時交通或他種情形如有必要者應請前級法院第十條及前項之裁

第四條 證明移轉之法與具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裁定之證明移轉之法

第五條 法院對土籍管轄權而認為有管轄權已就該案件為裁判者以有管轄權

第六條 追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之區內應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退訴權之時

教裁判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施行
告訴乃論之罪，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七條之規定，其期間，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七條之規定，其期間，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九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十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十一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十二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十三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十四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十五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十六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十七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十八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十九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二十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第二十一條
自起訴時起，至起訴時止，其期間內，被告者，其不認罪者，其期間不專入

（法規）

第三卷第五十二期

三

第十五條 刑部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刑部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刑部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第十六條 自訴案件除通知受訴或無罪之裁定者其附帶民事訴訟應以裁定駁回之但經原告聲請時應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第十七條 對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第十六條之裁定非對於刑事訴訟之裁定有抗告時不得抗告前項裁定被告或自訴人得為抗告者應將抗告知聞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記載於移送之裁定正本

第十八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第十九條 對於抗告法院就第十七條之抗告所為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條 自訴案件依第十三條所為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十一條 自訴案件如法院誤認為審判權而為不受理之裁定者於確定後得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撤銷及更審之規定於前項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取事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為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四條 案件因取事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為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

第二十五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因取事滅失者依第二十五條至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

亦減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六十六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新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減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

他機關之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減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議

第六十七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新文件第一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減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審判原

審判決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減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

或第二審或其間級之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減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六十八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減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抗告為裁定

其裁定其原審及原本及正本均均減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減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約

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間級之他法院

第六十九條 原審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減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

請如未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再審之審判

第七十條 刑罰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減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

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減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間級之他法

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減失者視為未起訴毋庸再審

第七十一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減失而上诉人抗告人或聲請人聲明其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審

判具有定期限以裁定其履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履行者視為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七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存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以聲請案件其卷宗減失時分別準用第二

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宗族決之案件依本例規定應由裁判官或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七十四條 已起訴案件因卷宗減失原原本正本減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前確定裁判為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六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審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嚴重行致判決後復發見獄者裁判失其效力

第七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審宗因戰事滅失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依住所定管轄之訴訟其住所所在戰區者得由居住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前項規定於專屬管轄之依住所而定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審判權聲請指定管轄者得陳明指定之法院但指定管轄時不受陳明之羈束

第五條 指定管轄聲請人陳明指定之法院與有管轄權之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就其聲請而裁定陳明指定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院者得由該分院裁定之

第六條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戰事致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得聲請法院之審判長得依聲請就本案為之委任特別代理人

第七條 前項特別代理人不得為聲請罷免或和解

第八條 聲請訴訟救助未聲明無支出訴訟費用之實力法院亦得酌量情形准予救助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遲誤不覆期間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法院應命在覆庭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訴訟程序停止後因戰事未能於四個月內履行訴訟費用之負擔者其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係因戰事而到場顯有困難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左列法律關係因受聯事影響發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本條例之規定調解之

買賣

租賃

借貸

匯兌

承攬

出版

地上權

抵押權

典權

第十二條 前條爭議已有訴訟繫屬者法院得依聲請將事件移付調解中上訴程序

第十三條 調解依會議方式行之以推舉為調解正主任並由當事人合意推舉二人或四人或各舉一人或二人為調解人如當事

人不推舉時由法院院長選任聲望顯著或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人或四人充之

第十四條 被選任為調解人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迴避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聲請解任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由調解主任指揮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一十二條至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

三條第四百二十六條至第四百二十八條關於調解之規定於本條例所定之調解適用之其中關於法院之職權由調

解主任行之

第十七條 調解會議以調解人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可否開數時決取於調解主任

第十八條 調解會議應議定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未經同意者得於前條正本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不提出異議者視為解決或

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正本應由裁判提出異議之期間。不提出異議之效果。

第十九條 當事人於前條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後。法官書記官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條 調解之法律關係。其因戰爭所受影響。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無前條法律規定時。中央或省市政府因戰爭就軍議之法律關係。已以命令等有處理辦法者。依其辦法。

第二十二條 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爭致發生非常時。身預料而依原行關係。發生效力。顯有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爭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送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所執裁判正本。因戰爭滅失者。得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本。如原本亦滅失者。得應付調解失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法院所保存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爭滅失。審判官得定期開會。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期內兩造均不提出者。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但嗣後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所提出者。為確定裁判之正本。時不妨礙民事訴訟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次之適用。

二、所提出者。為未確定裁判之正本。時。自提出前。因滅失所生之裁判。不因戰爭而受影響。

三、前項情形。當事人提出裁判正本時。法院書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本卷將當事人所提出者。發還判決確定事件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無其他方法證明時。內容。當事人得更行起訴。

第二十五條 因戰爭遺失之事件。依法院之簿册或經當事人之證明。事屬法院應依法進行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事件。審判長得定期開會。當事人得滅失之書狀。應在提出期內。不提出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補行提出者。為原狀。上訴狀。報告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訴。上訴報告或聲請。

二、應補行提出者。為其他之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之書狀。

當事人以冒詞為聲明。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中 第廿五條 事件於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係正本均因戰爭滅失而無其他合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但事件已繫屬於

上訴審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繫屬於第二審者由第二審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二、繫屬於第三審者以該處廢止之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第廿六條 事件繫屬於第三審前第三審審理因戰爭滅失者依前條之規定無理由或應就該事件自為

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報告或陳為標準事件准用之但報告或再行報告已無實效者應經時之

第廿八條 再審之請求於前條工十二條之三項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廿九條 因戰爭未定事件之上訴抗告或再審之訴除能證明其為不合格者外視為合法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會發非常時期民事及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一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私人字第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年七月十四日訓令字第一〇七七號訓令

國民政府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二〇號訓令

非常時期民事及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雲南省政府政務長(會令)

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除分令外合抄發各該條例條文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登非常時期民刑及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份(見法規欄)第二份(見法規欄)第三份(見法規欄)第四份(見法規欄)第五份(見法規欄)第六份(見法規欄)第七份(見法規欄)第八份(見法規欄)第九份(見法規欄)第十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對於人員任免應慎重辦理如有包庇串通避免兵役情事一經覺察當以破壞兵役法論罪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民政部

行政院卅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四九二號令

查政府機關取職銜規則對於各機關人員本有定額各該機關對於人員任免應慎重辦理如有包庇串通避免兵役情事一經覺察當以破壞兵役法論罪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准內政部咨為在各縣司法機關法警員額經費未列入概算以前歸併辦法大綱第
五條關於由縣司法機關負擔經費一節自可暫緩實施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六五〇號

內政部五月廿七日滄警字第二二三三號咨開
一、案准司法部本年五月一日公總(二)字第三零二號咨開案准貴部本年三月十八日滄警字第一一三六號

咨開送縣政府政務警察併辦法大綱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各省司法經費雖已於本年改辦國庫負擔然關於縣司
法機關之充實為顧慮中央財力起見不得不擇其必不可緩者先行着手故本年度概算除已將傳道員名額列入外原由政警
兼充法警者則權仍有辦理現州年度概算核定未久此時殊未便遽請追加惟因附送縣政府政務警察併辦法大綱在昨年
度各縣司法機關未經編列法警員額以前仍請查照本年十月七日第七二九號咨開可商辦將該大綱第五條概算實施
際免困難等語由准此查本案前經檢同縣政府政務警察併辦法大綱咨送查照辦理並經分函司法行政兩部各在案茲准
前由在案縣司法機關法警員額經費未列入概算以前前項大綱第五條關於由縣司法機關負擔經費一節自可暫緩實施除
函復前於下年改編造概算核列經費外施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警察機關遵照為荷
此令

主席羅

★准內政部咨送各軍醫院策動地方機關團社邀請傷友聯歡辦法邀請傷友宴叙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六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二期

令富滇新銀行

卅年七月四日呈一件：據呈復緬甸縣呈為該縣商會呈請轉呈核准設立銀行調濟金融一案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緬甸縣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鍾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為據呈為開辦省立昆華高級醫校附設衛生護士班繕具總則呈請鑒核備案示
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

卅年七月二日呈一件為開辦省立昆華高級醫校附設衛生護士班繕具總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鍾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為據呈遵令另擬預算書呈請備案等情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七七二號

令省圖書館誌審查處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為遵令另擬預算書呈准備案，呈請將四月份應領經費照核准月領數三千元核撥半數。

呈件內悉。查該處所呈另撥預算，尙屬適當，應准備案。至因月份變更，請照舊章給字，應予核准。該處呈請成立日期不符，未便照准，除將原呈預算書令發財政廳一份暨分令教育廳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令爲據呈奉良縣會委勸明呈報由九年份被冰雹成災請免耕地賦稅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財字第二四八二號

令財政廳

三十年七月十日會呈一件：據呈爲勸明縣會委勸明呈報三十九年份被冰雹成災請免耕地賦稅一案祈核示由。查呈及冊表均悉。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冊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令爲據呈復市府參事吳紹璘申請退休擬照章核給一次退休金祈示一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三七三二號

令財政廳

第十三卷第五十二期

二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二期

一六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財三字第八二〇〇號第一件議復市府參事吳紹麟仍申請退休遵照章程給一次退休金新幣一

舉悉。准予照辦。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分爲呈報查明公文渠土方征工章則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二四三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查明公文渠土方征工章則一案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案內呈及檢附文卷。准予備案，除分令昆明水利貸款委員會外，仰即知照！繳件歸檔。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九五七號訓令

案據昆明水利貸款委員會呈稱：查該會代辦之昆明五河渠土方征工章則一案，業經呈請貴府鑒核在案。查該會呈稱：該渠工程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以展工，至二十八年七月間，因受戰事影響，工程停頓，現已恢復工程，所有土方征工章則一案，應請貴府鑒核。除分令昆明水利貸款委員會外，仰即知照！繳件歸檔。

此令計檢發宜良縣文公渠土方征工會議紀錄征工協修土方章程各一份轉呈均鑒。

等因：奉此，查文公渠工程，係分段興工，各村民工尚能踴躍從事，照征工章程逐步實施，工作順利，工程進度，已逾過半，中間雖因統計受益田畝，誤將大渡口哈喇村化魚村等處，永遠不能受益之田畝計劃在內，已飭水利協會查明剔除，准免負擔。其所遺之工程，俟後第二期施工時，統籌分配負擔，予第一期工程計劃進度，並無影響，水利協會與工程處，尚能本分工合作之精神，努力以赴，土石方工程同時并舉，如期完成當可預期，所擬征工協修土方章程，尙屬可行，奉令前因，除將發宜良縣文公渠會議紀錄征工協修土方章程各一份隨文呈繳外，理合將遵令查明文公渠辦理情形，具文呈復請新約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職宜良縣文公渠土方征工會議紀錄征工協修土方章程各一份

宜良縣長宋光燾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四日第七六九次會議議決案

（一）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十）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十一）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十二）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十三）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十四）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十五）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十六）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十七）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十八）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十九）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十）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十一）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十二）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十三）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十四）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十五）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十六）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十七）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十八）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二十九）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十）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十一）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十二）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十三）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十四）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十五）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十六）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十七）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十八）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三十九）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十）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十一）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十二）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十三）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十四）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十五）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十六）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十七）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十八）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四十九）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十）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十一）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十二）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十三）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十四）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十五）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十六）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十七）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十八）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五十九）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十）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十一）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十二）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十三）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十四）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十五）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十六）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十七）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十八）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六十九）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十）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十一）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十二）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十三）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十四）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十五）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十六）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十七）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十八）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七十九）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十）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十一）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十二）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十三）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十四）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十五）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十六）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十七）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十八）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八十九）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十）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十一）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十二）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十三）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十四）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十五）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十六）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十七）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十八）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九十九）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一百）主席蔣總統對辦理幣制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七三三號第五十二期

七

(二) 據建設廳呈稱查勸業場川砂堤街潰情形業經呈由
 議決 工資總額六萬元由本府撥財庫補助三萬元其餘三萬元之數應由該地有關各工廠共同負擔補助之此項工資由建設
 員會同地方官當衆點驗以昭核實

(三) 檢委副陵大憲呈資政信廣通永平華坪絨絨中甸縣次等縣縣長
 議決 龍陵縣縣長光發調省另候委用趙傑以羅道堂署理大理縣長楊德潤調省另候委用趙傑以羅道堂署理大理縣長楊德潤署理
 縣缺以張道長李世祥調省遞選候缺以陳爾先署理通縣長梁光祖調省另候委用趙傑以段毅濬署理永平縣長王錫光
 署理縣缺不力續有趙傑以李傑賦署理縣缺俟俟因案撤缺暫行遺缺以周德光署理續結縣長丁傑因病辭職照舊缺
 候選會試署中甸縣長牛玉屏調省出缺候缺以羅次縣長和奉調署理龍陵次縣長以吳奇齡署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法法令詔諭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法命令任命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免費外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增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其送閱費不明)不收報費其向各機關函購訂閱一份照普通郵費如私人向機關先函索公報後俟刊後再行函索者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報費照例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欲向本公報訂閱者其報費由該地方長官負責填單按月寄匯一次先期解款不可延誤逾期不寄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欲向本公報閱報者可由安預保管人交代郵局匯款或向郵局交款後在轉解如有未匯款交後在寄匯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星第三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五十二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郵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元二角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元四角十四元四角
附註	省外郵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五十三卷
第五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五十三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暨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三期債票還本付息表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長先後電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十省田賦一律征收實物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辦具報以憑備復

令省會警察局長軍事委員會代電對於私油查緝不得再行拘押油主或運油人以重公令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廳處會局奉行政院令爲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奉總裁指示黨政機關以後在行政方向應注意六點等因一案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縣境衛生運動料要請通令切實辦理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執行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爲清理各省市積谷及積谷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廳處會局奉財政部代電爲大黃膏歸原係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茲定七月一日起暫免結匯出口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據河西縣呈報勸捐縣屬四街水塘救濟農田情形請鑒核備查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市區各河水勢及防護情形請鑒核備查一案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墨江縣呈報運令緝拿永安鄉王副鄉長應中白保長湯昌等經過情形請核示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 第十三卷第五十三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三十年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還之本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并得爲銀行之保證單質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借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現行	負	數	次	放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〇	七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	〇	〇	〇
三一	七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三二	七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三	七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七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七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七	三三	三九九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三	七	三三	三九九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七	三三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	七	三三	三九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七	三三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七	三三	三九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	七	三三	三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二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	七	三三	三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三	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三期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五〇	六四	七八	九二	〇四	〇六	〇八	〇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七
五〇	九二	三四	七六	四八	八四	五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七
二〇	八八	六四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	八	八	九	九	八	八	八
二〇	八八	六四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	六七		五六	
	九	三	九	三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計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三二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八七二〇三二〇〇〇	一八、六四〇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暨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三期債票還本付息表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案奉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行政院第五字第四四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滄文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暨第一期及第二期第三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四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長先後電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十省軍賦一律征收實物等因一案仰即便遵辦具報以憑電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一四九八號

令財政廳廳長蔣崇仁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鈞鑒：案開：

「七項糧食為辦理平糶兩大救國一綱」政策抗戰以來充實軍糧調劑民食在二次與軍事相配合糧食問題尤為當務之急是以本年八中全會決議各省田賦改征實物中央遵辦遺教根據決議因復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各項征收辦法限期一律實行此係今日最重要之中心工作必須根本貫徹各省主席受中央重寄望各仰體時艱務促各該省財政廳長踴躍行政專員縣長遵照規定限期切實辦理不得藉詞推諉稍有延玩貽誤事機並飭物征購糧數於完成限內按月列表呈報財糧兩部以憑稽核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

並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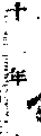
行政院院長蔣捷電開：

「查本院為平抑糧價調劑供需計曾於去年十二月議准各省田賦酌征實物本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復經決議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十省田賦一律徵收實物此項重要政額早經全國內外再三研討認為係目前抗戰建國唯一之要政自應切實遵辦並期施行各省省政府行政專員縣長政府均應以此項中心工作列入行政計劃每月月終將征起糧額實列表分別呈報以憑稽核各省主席受中央重寄望各仰體時艱務促所屬各機關認真辦理不得藉詞推諉貽誤事機各省財政廳長負責督征之責尤應殫精悉力規劃周詳務期手續簡便推行無阻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

此令

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 年 七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嗣後對於私油查緝不得再行拘押油主或運油人以重功令等
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四九九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午陽漢統液代電開

查私油查緝處懲辦法前經本會運輸統制局修正由該局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公布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四地施行在案此項私油之查緝係由該地憲警機關負責辦理惟按照規定遇有私油嫌疑之油料自可予以扣留待查但對於油主或運油人除有其他犯罪行為應另案依法處置外不得拘押近查各該地憲警于辦理私油案件時仍多不明此旨每有拘押油主及運油人情事發生殊屬不合亟應予以糾正應即轉飭所屬憲警嗣後對於私油查緝不得再行拘押油主或運油人以重功令相應電請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公路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爲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奉總裁指示黨政機關以後在行政方面應注意六點等因奉案令仰選辦并飭屬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卷第五十七期

令各處局

集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勇覽字第一零一七零號訓令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綱字第一八五二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密書處本年六月六日渝體機字第八八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奉 總裁指示黨政機關以後在行政方面應注意左列各點以增進效率

(一)人事機構應力求健全主管人事人員必須選選經驗最富能力最優者充任

(二)各機關須劃分層級責任制主管對於人事經費及重要事項有充分時間從事思考更須有專任研究人員輔佐

(三)省縣黨部每一委員對於政治事項必須經常研究依民財建等部門分別担任增進其行政能力中央機關負有設計任務人員亦宜照此辦理

(四)縣長兼職過多系統紛繁應將無專設必要之機關分別事類歸納于各縣府之各科俾趨簡單中央各機關應在地方辦理之業務可委由縣長專辦者不必一分設機關

(五)縣政府應徹省府台署辦公之成規集中全力于縣長關於人事之考核賞罰以及經費之支用應多予縣長以較大之權限但其原屬有不法行為時縣長應負連帶責任

(六)低級公務員尤其縣工作人員待遇應予提高並由公家設法供應其本身及其直系家屬之糧食除由中央分行各縣務機關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轉行遵照注意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注意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仰注意並遵照並飭所屬遵照

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仰注意並遵照並飭所屬遵照

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仰注意並遵照並飭所屬遵照

★轉因：奉此，除分令暨各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仰該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主席龍雲

日

★准衛生署函送縣環境衛生運動綱要請通令切實辦理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推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三十年七月二日三十保第九四九三號函開：

「查我國之內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工份子及大部份中產階級國民其生活方式均多不合衛生標準故民族體格多趨孱弱死亡效率風形較高而傳染病之傳播倍成猖獗究其實斯在環境衛生之不講求確為構成上述現象之重要因素本署主全國衛生事業推行促進無時或懈值茲各省着手推展新縣時期衛生業務自應普遍發展環境衛生尤為衛生工作之基礎更宜切實倡導養成風氣爰就簡易推行事項列成縣環境衛生運動綱要表一種除分函並本署通令各省衛生處外相應檢同該項表式一種治達貴省政府即希查照通令各縣縣政府切實辦理務期民衆咸了然于本身之利害努力遵行以收實效所有辦理情形仍希隨時見告以備查考為荷」

等由：計檢送環境衛生運動綱要一份准此合將附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推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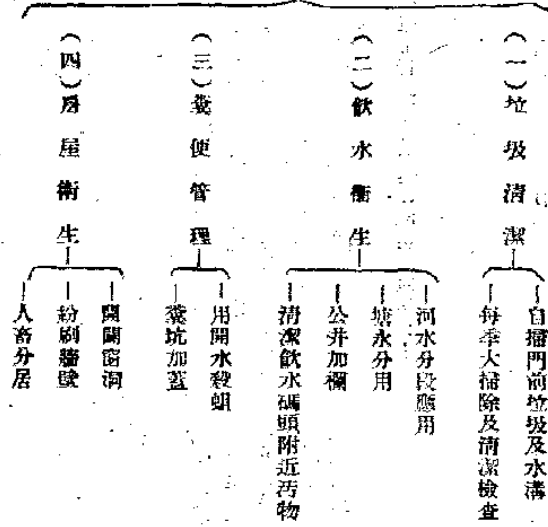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三期

一九

縣環境衛生運動綱要表



★准內政部咨為清理各省市積谷及谷款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九九六號

案准

令民政廳

內政部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滄禮字第一四二七號咨開：

「查清理各省市積谷及谷款辦法前經本部擬訂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業於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以禮字第一二四〇號咨文送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男壹字第九二七一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六日滄文字第五二六號訓令以清理各省市積谷及谷款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飭即轉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辦法，昨准咨送到府，當經令飭該廳遵辦並飭屬遵照填報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為大黃富婦原係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茲定七月一日起暫免結匯出口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財政廳 建設廳
令經濟委員會 富源新銀行
昆明市貨貨檢查處

案准

財政部檢貨出字第四五六號代電開：

密查大黃富婦原係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茲定七月一日起暫免結匯出口並不于轉口限制惟運銷結匯裝仍照現行條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三期

二二二

運資徵辦法辦理除分電各機關各戰區貨運稽查處貿易委員會及中國交通兩銀行外相應電請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令爲雲河西縣呈報勸導縣屬四街水塘救濟農田情形請鑒核備查等情一案令仰
即便遵照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令違駁

案據河西縣長徐輝欽呈報勸導縣屬四街水塘救濟農田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資施新縣制永四區督導員易忠孝呈報勸導府當將原辦法函令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呈報並指
令仰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

原呈

爲呈報事：勸縣長自到任後對於各項要政廢不竭力以謀推進而農田水利尤所關心如疏濬琉璃河下游獨深湖處口水道
勘解者灣與四七街及納古二營水溝爭執管要仰體

鈞處體恤民生之至意頃於六月二十一日晨六時准易督導員忠孝由縣屬朝陽鄉來函以該鄉四街之金甲關雙壽碼頭上等地有
農田千餘畝尚未栽種詢之該地原有水塘多處因村民迷信風水加以填塞細密探訪尋獲原日東塘五處掘出後現有荒田可資救

濟請約局有關人員躬親查勘共商進行等由到府縣長官於卽晨七派領同第三科科長解瑞馳抵朝陽縣四衛會同查詢各情屬實並勸獲金甲閣等地原有之稼調沐余各姓水塘四處疏布塘一處實時開挖出水灌漑田疇立即督飭鄉保甲長等調集壯丁由曉與易督導員領同開挖並限五日挖復旋讓該管萬鄉長接署其銀業已運限完或水出甚旺附近荒無田畝業已引水灌漑從事救活此後可免荒蕪之虞等情查此項水塘由鄉民無知昧於風水之說隱極填塞使數年來附近農田缺水灌漑農產減少殊可嘆惜自縣長到任以來亦未據村民呈報是以未曾挖復茲幸易督導員發現於前縣長獲悉後即親往督飭村民懇切開導後頗悟前非阻力開掘復與水利縣長爲杜絕將來爭端起見經將此份水租當衆剖分以六兩補助該處國教經費三兩作每年修理水渠費一兩撥歸水源地權者妥于規定在案所有勘掘水源重興水利各情形除另文呈請

民廳鑒核外理合據實呈報懇祈

鈞座鑒核准予備查實沾公便

謹呈

河南省政府主席

河西縣縣長徐舜欽

★令爲據呈報市區各河水勢及防護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報告一件：據報市區各河水勢及防護情形請鑒核備案出。報告悉。准予備案，惟應認真看飭各防汛隊隨時防護，以免疏虞。除分令各該隊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三期

★令爲據呈墨江縣呈報遵令緝拿永安鄉王副鄉長應中白保長鴻昌等經過情形該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

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七月三日第六九一號呈一件：據墨江縣呈報遵令緝拿永安鄉王副鄉長應中白保長鴻昌等經過情形該核示由。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呈復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案查前奉

主席龍雲

鈞府秘入字第二八五六號訓令以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訓令據江城縣電稱墨江瀾滄渡副鄉長王應中不服禁令封船致惹起越兵進擾來端應令墨江縣嚴予查究具報一案(略)飭即先行嚴予申斥應分別議擬懲處具報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飭該墨江縣長查明議擬具報核轉去後茲據墨江縣長來文呈稱：呈爲呈報奉案奉鈞廳第一字第二八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二八五六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年一月十九日訓令據江城縣電稱墨江縣瀾滄渡副鄉長王應中不服封船禁令致惹越兵進擾事

端應令仰轉飭墨江縣嚴予查究具報又奉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訓令據雲海關管區司令胡道文呈該墨江縣不遵令防堵原渡車端請嚴予申斥并責成緝兇歸案等情應令仰該省府飭墨江縣代行拆及不封令之白保長各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該縣先行嚴令申斥應分別議擬懲處具報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抄發原令二件奉此查事關國防情節重大合行錄令抄

飭原令申斥仰該縣長遵照迅予查辦示各該限奉文三日內分別懲辦懲處具報來應以憑核辦并飭令今後對於軍情要務
盡切實奉行勿稍疏虞至于重犯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仰該縣遵照辦理查此案當于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恩普區戒嚴司令部
前字第九〇七號訓令時已嚴令永安鄉長黃鴻安遵照辦理該管副鄉長王應中速將沿湘江岸所有竹木檣筏一律封禁並
依焚燒淨盡無餘所利用樹草思曾區戒嚴司令部前字第一〇八〇號訓令時復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察代軍飭該管正
副鄉長查辦先令各會切實遵照不能以國防作兒戲致于軍德等情飭道存案後復奉恩普區戒嚴司令部前字第一一二二號
訓令時亦復令飭該管鄉長鴻安及保安隊長楊德輝將肇事人犯王應中等緝解來府以憑訊處亦各在案去後據該管鄉長
黃鴻安呈稱查該鄉地處人烟稠密流政不易會匪竊劫附近海歸王副鄉長縣中管理以明責任前曾具報在案此次海歸事
件發生實因當地人民前往界內以淘金度日視爲日常生計竟被法兵無理干涉不許淘金並持槍威嚇始釀成械鬥並將淘金
船隻如數被法兵掠去該鄉人民爲正當防衛計始開槍還擊後法兵士受敵手便將來撲查即派道軍兵進襲江城屬之士卡
徑趨進入該鄉之順河將刀二架抄掠而去殺死二然值此戒嚴時期敵人謀我其微不致致王應中率行不力致生禍端
顯弊實實等語前來查事關重大即電交恩普區戒嚴司令部保安隊長楊德輝並兩第五預備大隊第一中隊聯德文迅將肇
事人犯及王應中白鴻昌等一併緝解來府以憑核辦報核去後據該管鄉長先將肇事人犯刀布楊黃榮二名(疑或土人)解
案其王應中白鴻昌二人自知咎戾隨時投質具該區中元元副清馬石區楊德高有烟煙之新密切關係概應核辦該管鄉
否則尤恐隱出事變不具辦理等語據該管鄉長以上詳舉應嚴懲法民及楊德山等以惡虎下山民竄窺害各等詞具據該王副
鄉長應中正詳辦聞又復奉戒嚴司令部前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及鈞局第一字第二五二九號訓令情同前詞並抄發及檢
原呈二件飭該管公澈查依法擬具報核核並轉請該區中元元副清馬石區楊德高及楊德山等因奉此當於二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六
日連飭該管鄉長鴻安保安隊長楊德輝即民衆自衛後備隊長委秀山暨兩預備大隊第一中隊長孫德文等飭商計誘
誘獲歸案並函飭指示機宜以召開會議方式或其餘應機應變方法共商商榷以不擾使其自信不擾不防之方式中藉解
解情飭道亦著有案去後頃據該管鄉長王應中詳稱該鄉長擬安心辭退保薦該王應中接充伏乞核准德飭該王應中家中正擬建
蓋房屋經理長雇匠人替其工作不久彼就回原籍料較易辦妥祈稍寬貸并祈備延也新鑿核等語前來核計尚可行已准如
實情甘將介緝緝通情形呈報恩普區戒嚴司令部前字第一三三六號訓令在案茲奉前因查該鄉長鴻安率行不力前往記大過二次餘予申

所以昭明戒律得戴歸立功以贖前愆並通令飭屬遵照至該管副縣長王應中不遵命令擅開邊 又不服江城縣封禁駐支且
 統護管公民以下惡暴虐糜爛生民等情分呈具控有案姑不問情節如何均應受嚴厲處分以昭炯戒至濠壩事件之發生時去
 年十二月十六日縣長率部赴濠壩訓辦務雖遵令由秘書代理仍由縣長負担今實曾經分呈有案適趕往至濠壩之夜(距城
 十五里)即據永安鄉長嚴備安呈報稱有不明國籍之武裝兵約五六百人由猛迭江架划木船二十餘支進襲土卡河西至
 屬濠壩事關國防新警被處等語當由尹秘書飛函趕報要求縣長回職主持一切一面星夜派道自備保安兩隊兵馳往佈防
 一面電呈上上奉請並隨即召開緊急會議編組民衆自衛後備大隊及各鄉鎮壯丁游擊等隊並將第五預備大隊第一中隊
 在三五日內編組開拔隨行增援縣長本擬暫避城主持一切奉調受訓期迫不得已始函諭授示機宜飭尹秘書妥慎處
 持並於此滿城風雨驚惶失措之際尹秘書尚能應付裕如鎮懾安定宜稱頌作民衆先驅下與城存亡之決心其對國民旗可謂
 榮矣縣長深知敵人謀我無微不至若果再行嚴重官可中途返步論示現在此案未發生之前縣長早鑒及此已派紳耆縣往
 察悉仲衝前往濠壩一帶宜速政府備成機設邊民不論人力物力總有不為敵人利用所有公私積谷應先事籌控存於必
 要時加以焚燬並派楊家振前往可稱非敢虛飾粉飾惟以鎮懾商地方區域遠遠施管不易而該 縣長奉行不力應受連帶處
 分毋得微職稍戒至王期鄉長應中及保長白鴻昌擬撤職管押從重懲處俟稍拿案後再行請示辦理尹秘書已特加申斥嚴
 懲較忠以盡職守縣長雖奉令赴濠壩亦難辭其咎伏乞鈞核擬處自當敬謹接受除將肇事人犯刀布搗史貴榮仍慎管押候
 擬獲主應中白鴻昌等到案請示擬處外所有濠壩及擬處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

轉請：據此，查所呈擬處各情，尙屬允當應請准予照辦至該縣長自請處分一層在此案發生時該縣長駐赴濠壩受訓其情不無
 可原備請從寬免職奉令前因理合將此令請處情形備文呈報敬祈
 鈞核轉示

雲南省政府主席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債(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反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期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後得覆後即隨報寄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每份收費以區格計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匯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或開交預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照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逐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補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五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五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即行

法律

中央法規委員會擬定地方自治實施辦法（第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第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勸導鄉鎮登記及保甲記程（第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抗敵殉難忠烈官兵入祀忠烈祠儀式（第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國民優待抗戰軍人公約（第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令財政廳擬定社會部咨送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令民政廳內政司復前擬設縣區長資格甄審規程等件並送錄詳記及係圖記規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給抗敵殉難忠烈官兵入祀忠烈祠儀式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給抗敵殉難忠烈官兵入祀忠烈祠儀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為交通部呈為商專營公路在抗戰期間應開放貨運專營請查核施行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給抗敵殉難忠烈官兵入祀忠烈祠儀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經濟部咨准上海市商會代電擬大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所購貨物單據地海關稱係偽造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債貨檢查處准經濟部代電擬應行能禁之棉紗棉布工廠商號名冊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提高沿邊各縣行政人員待遇并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一案仰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目錄）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併案注意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專設忠烈祠力有未逮擬請准予附設省忠烈祠內以期崇敬一案令仰依法設立市忠烈祠以示區別并請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令建設廳據呈擬請派技士唐德敏等二人入農林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受訓請核示遵一案仰即知照令建設廳據呈擬請定推廣扶桑實施辦法及獎勵辦法各一份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令仰妥為另擬呈核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零次會議議決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

- 一、凡地區重要組織健全而有工作成績之縣農會得依本辦法指定為示範縣農會
- 二、示範縣農會由省政廳選報社會部核定(在人民團體組織許可權未移交政府前由省黨部選報)或由社會部指定之
- 三、示範縣農會於選報或指定時應飭令呈報組織經濟及工作現況逐級轉報社會部
- 甲、關於組織訓練者
 - (1) 厲行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
 - (2) 完成並健全強農之組織

乙、關於殖利事業者

- (3) 徵收會費
 - (4)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 (5) 分組訓練會員
 - (6) 鑄拔優秀份子予以幹部訓練
- 乙、關於殖利事業者
- (1) 倡導生產速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聯合作社
 - (2) 推廣農貸部設簡易農倉
 - (3) 提倡農莊副業
 - (4) 倡導會員公耕樂施
 - (5) 設立農民招待所
 - (6) 舉辦示範農田及苗圃防止病虫侵襲傳染
 - (7) 辦設農民補習學校農村診療所及農民娛樂救濟等事業

丙、關於戰時工作者

- (1) 協助兵役工役及驛運
- (2) 推行國民精神動員運動
- (3) 推行戰時節約建國儲蓄運動
- (4) 推行戰時增加農產競賽運動
- (5) 協助出征軍人家屬具領優待金撫卹金及辦理子女入學等事項
- (6) 其他有關戰時工作

四、示範縣農會於工作開始前應依前條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逐級轉報社會部備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思)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 五、示範縣農會工作受當地主管機關指導外社會部得選派人員駐會指導
- 六、示範縣農會經費由社會部或省縣政府視其實際需要酌予補助
- 前項補助經費隨時停止之但至多不得逾三年
- 七、示範縣農會每三個月應編造工作報告及收支報告一次每年應編造工作總報告及收支總報告逐級呈報備案
- 八、本辦法由社會部發布施行

頒發鄉鎮登記及保團登記規程

- 第一條 鄉鎮(鎮)公所(鎮)民代表會登記保團公處保民大會區區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鄉(鎮)公所(鎮)民代表會之登記由縣政府呈請省府刊發之。
- 第三條 保團公處保民大會之登記由縣政府刊發交各鎮公所轉發之。
- 第四條 第二條各項登記用本行簽字其文如左。
 - (一) 縣公所發給某縣某鄉公所登記。
 - (二) 鄉民代表會發給某縣某鄉民代表會登記。
 - (三) 保民大會發給某縣某鄉(鎮)其保民大會登記。
- 第五條 第三條各項登記用本行簽字其文如左。
 - (一) 保團公處發給某縣某鄉(鎮)其保團公處登記。
 - (二) 保民大會發給某縣某鄉(鎮)其保民大會登記。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項登記用記均正方形給記每邊長五·五分。給記每邊為四公分(圖式附後)。
- 第七條 各項給記應於啓用時遞呈省政府備案各項給記應於啓用時遞呈縣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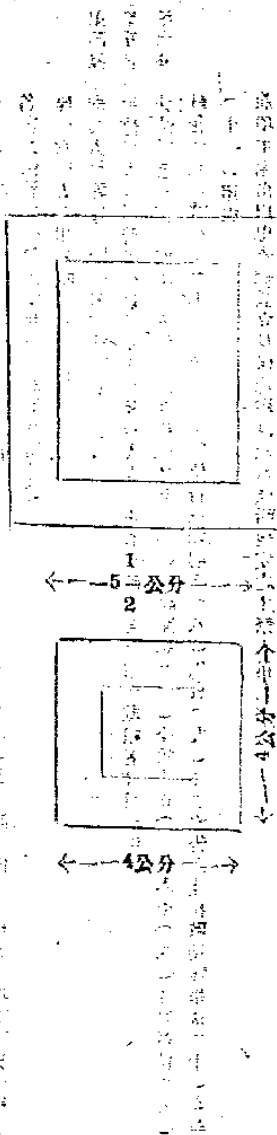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鎮守使(總)民代表會之餘祀由該會主席保管之。

第九條 鎮守使(總)民代表會之區由保長保管之。

第十條 保甲不願受祀祀以甲長為承代之戶長台職及甲居民會職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

第一條 軍委會三十年三月十八日頒發)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經核准入祀忠烈祠者依本儀式之規定舉行入祀。

如有多較於十人視時定期合組舉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第二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由各該忠烈祠保管機關定期製定牌位屆時通知當地機關法團學校各派代表指定地點其

合卷送入祠。

第三條 牌位出發行列如左：

- (一) 靈柩 (二) 白布招魂 (上書「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典禮」字樣) (三) 樂隊 (四) 軍隊 (橫口向下)
- (五) 警察隊 (橫口向下) (六) 牌位 (七) 殉難忠烈官民家屬 (八) 各機關法團學校代表前項軍隊警察隊之

名額由保管機關會同當地軍警長官臨時定之。

第四條 參加人員除特許團體外一律須着制服。

第五條 牌位運送時軍警應行嚴禁喧嘩及行人應停止進行禮節者脫帽未戴帽者注目致敬。

第六條 牌位抵忠烈祠時即舉行安位典禮其秩序如下 (一) 典禮開始 (二) 全體肅立 (三) 奏樂 (四) 主席就位 (五) 獻花 (六) 讀祭文 (七) 全體向烈士牌位行三鞠躬禮 (八) 默哀 (九) 主席報告烈士抗敵殉難事蹟 (十) 奏樂 (十一) 禮成

前項主席得以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主祭人員充之。

第七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之日當地機關團體學校及工廠商店均應懸旗示敬。

第八條 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之日應分別慰問其家屬並舉行擴大宣傳或展覽烈士遺物以資觀感。

第九條 紀念碑坊落成儀式參照本條式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國民優待抗戰軍人公約

(一) 凡參加抗戰軍人政府頒佈的優待抗戰條例。

(二) 抗戰有困難盡量盡力幫助。

(三) 抗戰有災患盡量設法救濟。

- (四) 要扶持和慰問「抗屬」的疾痛。
- (五) 抗屬有與事要幫助。
- (六) 「抗屬」有婚嫁喜慶要致賀。
- (七) 每逢年節要給「抗屬」送禮。
- (八) 一切社會公共福利事業，要讓「抗屬」優先享受優待的權利。
- (九) 要盡力幫助「抗屬」做工種田和收獲。
- (十) 要隨時隨地尊敬「抗屬」(全國慰勞總會製訂)

命 令

▲准社會部咨送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號

會建設廳

案准

社會部社組字第六一七二號咨開：

本部為推進各地農會組織工作福利事業及戰時任務起見經制定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期能樹立楷模廣資仿效並擬定重慶市及四川省之成都瀘山內江萬縣四縣先行舉辦繼建浙江湖南河南貴州廣西陝西七省嗣請各省黨部省政府會商選定示範縣份均由本部補助經費並派員前往指導進行此外各省市場請視地方財政情形酌予設置除分別咨商各省市黨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函請檢閱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附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此令。

計抄發示範縣農會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

▲准內政部咨復前據該廳呈請補發鄉鎮長資格甄審規程等并送鄉鎮登記及保圖記規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五八號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補發鄉鎮長資格甄審規程審核意見等情到府當經咨准

內政部咨復開：

查雲南省各級組織實施計劃之各項表件由本部審核後列舉意見二項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滇民字二

〇三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至各級鄉鎮長資格甄審規程因經核尚無不合並未列舉意見又須發鄉鎮登記及圖

記規程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滇民字第七〇號通咨各省在案貴省政府既未收到茲再補寄一份准咨前由相應檢閱

規程一份咨請查照。

等由。附送預發鄉鎮登記及保圖記規程一份准此。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鄉鎮登記及保圖記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六月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豫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部隊（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四七五號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陽曆一月一五七七三號公函開查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業經內政部呈請出院核准施行等由附儀式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儀式令仰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送抗敵殉難忠烈官民入祀忠烈祠儀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該儀式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抄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優待抗戰軍人公約一案令仰遵照勿違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縣長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四七五號訓令開：

「據類公廳陳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慰字第二七七五號德代電稱本會鑒於抗戰軍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人家屬問題關係兵役推行及前方士氣至為重大政府雖早經頒布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並已切實施行但社會方面尚未能盡力協助政府使此項優待工作益加普遍深入本會爰特擬定國民優待抗屬公約一種意在使各界同胞人人認為優待抗屬乃自身應盡之義務隨時隨地切實履行進而造成社會優待抗屬之風氣不僅使抗屬本身得到幫助與安慰同時足以鼓勵應徵壯丁激勵前方士氣茲謹檢附該項公約拾份敬希通令所屬隨時隨地以身作則倡導推行毋任感荷等由並附公約十份請即轉通令等情前來自應准予照辦除抄附件分令本會內外各機關飭屬知照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倡導推行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民優待抗屬軍人公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並登報代令仰該 縣 長遵照勿違 局

此令。

計抄發國民優待抗敵軍人公約一份(見發規欄)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為交通部呈為公商專營公路在抗戰期間函應開放專營請查核

施行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十五日勇四字第五八四五號訓令開

交通部本年三月十八日公字第七二二七號呈為公商專營公路在抗戰期間應開放貨運專營請查核施行一錄經提
出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所謂專權」惟其路應由省政府妥籌辦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件仰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交通部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查公路汽車營運大致分為客運貨運二種客運必須聯段設站開行班車故各國多採專營制度貨運情形不同厥無專營之必
要我國與辦公路之初為鼓勵人民投資建設補助政府財力之不足起見無論客運貨運類皆許由投資者專營運輸以期避免運輸
競爭保障投資之利益而平時貨運較輕專營亦可勝任惟自抗戰軍興公路運輸繁盛為分各路專營機關或公司雖竭力增購車
輛加強運輸終因專營力量有限仍屬車輛少而客貨多積滯無從疏暢影響所及至關重大且各路專營運輸長途貨物勢必節
節換車延誤時機即所難免本部有鑒及此即在抗戰初期開辦放部轄公路之貨運專營任令其他貨車得在部轄公路營運不予
收專營費辦理以後各路運輸路見鬆動嗣後各省省營公路初開仿行成效亦著自運輸統制局實行營制車輛統制運輸以後物資
運輸效率益見增進但查各省民營公路對於貨運專營至今仍多尚未開放以致糾紛疊起貨運阻滯此項專營公路在積極方面既
不能備足車輛適應運輸需要存消極方面日下貨運堆積即便開放專營亦已不虞競爭是原來採取專營制度之理由現已不復存
在為增進運輸效率起見在此抗戰期間實有開放貨運專營之必要且現在政府統制運輸倘仍維持貨運專營制度尤屬扞格難
行

以上所述係就運輸觀點立論若就法律而言云公路專營為政府授與之特權專營者得此特權同時亦負有義務即應隨時供給
充分車輛設備適應需要今專營者既不克善盡義務即不得享受特權制專營權之要點在避免運輸之競爭今專少貨多既不虞競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一一

爭即開放貨運專營事實上並未得其權利亦即無損于投資之利益本部根據上述情形理應妥籌規畫以爲此抗戰期內無論
 公商專營公路應屬明令開放貨運專營以利運輸將來抗戰勝利到來之後應如何辦理再由本部審查後時情形呈請
 核辦所有公商專營公路在抗戰期內急應開放貨運專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乞
 鈞院察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

★奉行政院令爲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重申前令嚴禁官吏利
 用權位私營商業操縱物價等因一案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三六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並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專令字第八二七三號訓令開：

一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三日諭文字第四五五號訓令以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重申前令嚴
 禁官吏利用權位私營商業操縱物價一經查獲加重懲處以維民生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
 民政府分令主管機關切實辦理飭即遵照並特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伴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公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附原建議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主編 劉參政員家樹等二十二八提

劉參政員家樹等二十二八提

近來物價昂貴民生痛苦受威脅根據經濟部報告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重慶日用品價格指數為一百，到二十九年十二月漲至二一七、八點即較前漲十二倍其比例等現象尚有成都昆明等地全桂林衡陽吉安贛州金華等處漲至五倍不等又與重慶以桂林相比去年五月份物價指數較去年六月八點到十二月份則相差五三五、四點重慶與桂林相比去年五月份相差一〇七八點更以去年五月以後土產之漲度與此重慶自五月到十二月計上漲六四七點桂林上漲一七九、八點福州上漲一〇五點此種物價現象為物價增漲之極端也此間由海口對鎖外來貨物內銷斷斷供不應求不能相應而包日所必需品(米鹽蔬菜布疋)自均有存貯亦同此高漲可慮交通關係之非尚有其原因存存在民間傳說不實官吏惡習地位尊貴商賈則移公家實力死囤貨物壟斷居奇或則利用公家交通工程私運貨物操縱物價或則低法將價格收買金銀等運送外金銀貨物市價格昂貴等地遠較其他各地漲數倍似係有人私運收買所致雖口說無憑實據俱入言噴噴事覺無因此實付子該項社會安寧問題國家民族利益非置諸重典不足以儆外邪而振頹風擬請政府重申前令嚴密致嚴加重懲處以利民生

辦法：一請政府通令各縣嚴密嚴密檢舉加重懲辦。
二獎勵民衆告密。
三加強交通監督工作嚴禁利用公家交通工具私運商貨。是否有當請請。
公決。

▲准經濟部咨據上海市商會代電據大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函稱取閱
查證明重港地海關稱係屬偽造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新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二四四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一三二九號咨開：

查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書辦法前經本部核准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工字第三八七四號咨發貴政府查照並轉行知照在案據上海市商會本年三月感代電內開：鑒據大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函稱該公司係香港分公司來函請前敝公司向貴會領取之辰字第五九四四號國貨證明單一紙計開州府緝二百五十五號據地海關稱係屬偽造其辨別方法係著之主席及常委簽字上下距離不一似係將四印摺章分別蓋上真者之四式簽字係共為一章故距離相等云云用為鑒並請該證明單一紙隨函附奉敬乞將收發核具深盼明並請將貴會主席及常委簽字上下距離不一之原因詳為敘明以便據以香港地海關解證明等語到會查會主席及常委簽字每人單獨刊用時係由印領專員蓋用本會自選奉經商部介紹理國貨證明清單以來每日蓋用至四五千個之多為求迅速起見蓋用之時自不能保持一定距離（公函因製有紅格所以每一格內蓋用一個名章距離自等）嗣因主席及常委名單每人一個則蓋印時須分做四次蓋用既費時間又耗腦力將四個名章蓋成一板蓋用時自無參差不齊之慮而辦理亦可從速此種辦法尚係最近數月之事其以前發出之證明單則四個名章俱係分別蓋用行之已久檢查機關以此分別真偽自保誤會另發證明書證明上述原因外仰希鈞部鑒核通行各省檢查機關分別說明免再誤會實為公便等情當以該會常委名單蓋成一板一節未據呈報開始使用日期經實訪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復稱常委名單係於本年一月四日造成在一月五日以後即先使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檢查機關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顧雲

★准經濟部代電送應行解禁之棉紗棉布工廠商號名冊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四四九號

案准

令昆明市仇貨檢查處

經濟部(三十)管字第一三二八九號在管代電開：

一 案查前奉院令關於棉紗棉布一律准予進口所有歷次查禁之棉紗棉布各工廠商號之出品應即予以解禁一案茲經本部造具應行解禁之棉紗棉布工廠商號名冊呈奉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專字第九七三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抄同上項名冊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應行解禁之棉紗棉布工廠商號名冊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冊抄發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冊一份。

主席觀 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應行解禁之棉紗棉布工廠商號名冊

工廠商號名	所	在	地	產品名稱	公布次數	備
仁豐紡織廠(即成大紗廠)	山東	濟南	紡紗	1. 紡紗 2. 疋頭	同	右
成通紡織廠	山東	濟南	紡紗	1. 紡紗 2. 疋頭	同	右
蘇輪紡織廠	江蘇	蘇州盤門外	1. 紗布 2. 疋頭	同	右	右
晉生工廠(即晉生染織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	太原	布	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一六

晉華紗廠(即晉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商民生織造廠

緯通合記紡織公司

恆大新記紡織公司

永安紡織公司第一廠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

永安紡織公司第四廠

大豐慶記紡織公司

振泰紡織有限公司

同昌協記紡織廠

鼎泰明記紡織廠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

寶興紡織公司

恆豐紡織新公司

振華利記有限公司

申新第一紡織廠

申新第五紡織廠

申新第六紡織廠

申新第七紡織廠

申新第八紡織廠

山西太原區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紗布

棉布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無錫振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西門外大保墩	同	紡織印染整理品	右
麗新紡織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設無錫公司本店遷設上海	同	同	右
天津天義豐漂染廠	天津北門外	同	布	右
天津義同泰合記染工廠	天津河北縣安布	同	布	右
日生紗廠(原保南大生一廠及大生副廠大生三廠)	南通	同	紗	右
大益成	山西新絳	同	同	右
崇明	崇明	同	棉	右
利泰	太倉	同	紗	右
華新	河南汲	同	棉	右
廣益	河南汲	同	棉	右
和興廠(和興珍記廠)	漢口	同	棉	右
茂華	漢口	同	布	右
東華	漢口	同	布	右
善昌	漢口	同	布	右
達昌	漢口	同	布	右
大昌	漢口	同	布	右
勤豐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	同	絨	右
光中染織廠	上海	同	色布	右
新中染織廠	上海	同	同	右
國光印染廠	上海	同	布	右

富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一七

永	通	泰	同	慶	廣	張	劉	寶	中	公	燕	同	可	潤	越	景	永
新	昌	中	福	順	成	裕	廣	來	國	信	慶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源	源	內	內	內	成	盛	盛	實	實	記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棉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標	布	布	標	紗	布	貨	棉	自	色	紅	棉	府	色	土	棉	棉	布
木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衫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仍該廠予以查禁

▲准內政部咨爲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提高沿邊各縣行政人員待遇
并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一案分併案注意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六六號

令長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年五月廿八日渝民字二二一六號咨開：

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第一字第一二〇〇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四月廿六日國紀字第一七

四二一號咨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提高沿邊各縣各縣行政人員待遇并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一案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行政院注意」即應抄同原建議案函達即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兩

份外合行抄發原件仰注意等因附抄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呈復前一分咨外相應抄附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

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原建議案一件，准此，查此案昨奉 行政院令發下府當經令飭該廳遵照注意有案茲復准咨開前由合行仰該

廳併案注意附件開前不再抄發；

主權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辦理高沿邊各縣行政人員待遇并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案（提案第七十五次）

徐參政員炳祺等二十四人提

我國邊疆甚長沿邊各縣大學民性自維事務糾紛而且外人覬覦時入勾引稍有不慎即乘隙慮然因地方寒苦從政者視爲畏途賢能之士多不願往願往者皆中下之材份官舍爲市廛斯邊民之知識簡陋牟利貪穢無所不至邊民傾泣吞聲蓋有年所又有人民未獲將人未曲之尚未始設縣治者多設設治局以爲立縣之預備此等地方官吏收入極微而因糧員遠關權力常顯擴大腐敗無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印)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前案經存案未嘗遽涉校遠察其新編各省近年又久居昆明耳目較近對於邊疆各處吏治之無暗感愛即人知之頗悉為念邊患常
陳杞與突官更派務邊疆甚苦而待過微善事而堪知是而責其履即自好雖有賢而或謂之昔北魏李崇請改沿邊六鎮為
州縣縣制吏治而用後擊盜賊起追其言而已挽救無及故國家忽視邊疆惜小費而糜銀忠誠非計前清州縣雖有繁簡
而俸給之別分人員升迁亦有所調用而官頗善令宜時傷其意是邊疆邊疆待遇者各理設治局之情形早日改設縣治經費不敷
國家特加補助并修正邊疆之規則使縣長必須經驗豐富若有勞績始有升遷之希望如此待遇優異則從政者聽一變然後對於
社會廉能查驗為考核則收效自易邊疆民際可息肩邊防日可鞏固矣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令為據呈專誠忠烈祠力有未速擬請准予附設省忠烈祠內以期崇敬一案令仰依
法設立市忠烈祠以示區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移人字第三七四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卅年七月八日社三字第一九九七號呈一件：為專誠忠烈祠力有未速擬請准予附設省忠烈祠內以期崇敬由

呈悉。核與部頒辦法不符仰即另覓妥共均所或專願依法設立市忠烈祠以示區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

此令。

主席 嚴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該廳派技工唐鎮趙培德二員入農林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受訓
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二四一五號

令建設廳

卅年七月五日呈一件：據報派該廳技工唐 鎮培德二員入農林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受訓一案請鑒核示遵

由

呈悉。正核辦開并准

農林部雲南辦事處五三八八號代電以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決定於八月四日開課請轉飭該廳迅即依照原案選派合格學員二人於八月一日以前赴渝報到并應受訓人員姓名職別及起程日期先行電復等由准此除以此案已據該處呈報指派技工唐 鎮培德二員于本月下旬起程前往報到受訓外等語重復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擬定推廣栽桑實施辦法及獎勵辦法各一份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令

仰妥管另擬呈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二四三三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六月卅日呈一件：據呈報擬定推廣栽桑實施辦法及獎勵辦法各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實施辦法及獎勵辦法(一)各縣究應栽桑若干并無明白規定(二)一二兩條規定禁種等六點為發桑中心區域則第七項為實施區域會辦理裁種推廣各縣為推廣區域是規定為栽桑中心區域之楚雄等縣與其他各縣對平辦理裁桑區域已有詳重之別而一二兩條以後因于此點竟無特別規定殊屬遺漏第三條等項規定有地十畝者至少應栽桑廿株有地三十畝者至少應栽桑五十株……等語其比例和案亦覺過重又獎勵辦法各條亦有未盡妥當之處應請該廳核議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一期

仰即遵照妥為呈報呈核

此令。

計發還原辦法各一份表一張

本席謹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原呈

案據本省黨務改進所發呈略謂查推廣禁烟一事有關本省黨務之基礎極大本年春季推廣各種之大業業此後如何監督與指導須政治力量以技術指導同時并進方克有濟尤須呈請 省府督率各縣辦理各區從速督促則事半功倍特擬訂雲南省推廣禁烟實施辦法及雲南省推廣禁烟實施辦法二種簽請省長鑒核轉呈 省府賜予核准公布以利進行等情付呈辦法各一份檢決查推廣禁烟為復原本省黨務之基礎不有妥善何以昭激勸而難求速效該所擬訂之辦法二種經本所分別修正尚屬可行事關省政府頒布現合繕具該辦法各一份函文呈送 鈞府俯賜

鑒核如蒙核注轉通令有關各縣(附各縣表)施行是否有當合示祗遵

謹呈

省政府主席部

附推廣禁烟實施辦法及與雲辦法各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月 卅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日十一日第七七零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 (一) 據民政廳呈據河口督辦陳玉科呈稱張未了楚疾時發請准辭職等情案祈核示由
議決 該督辦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派邢藩接充
- (二) 據昆明市政府呈擬具征收筵席捐規則案祈核示由
議決 筵席捐應准征收須改定各點如下(一)每席價在國幣二十元以下者免予征捐(二)每席捐率應改為百分之五(三)婦女筵席不在此例
- (三) 據民政廳呈擬具各屬保民大會組織章則暨分期實行表案祈核示由
議決 原則上通過各條文交法規審核具復再行公佈
- (四) 據建設廳呈請修海口河堤加工固壘子河河床情形案祈核示由
議決 令財廳再予勉力籌撥補助半數總管五萬元其餘半數仍照前議由有關各工段負担
- (五) 據建設廳呈准西南聯大教務委員等函請征用昆明龍院村地畝興建校舍案祈核示由
議決 聯大荒地為建校之用自當表力協助惟所送地區界限不清應由該兩廳交邊聯大請轉目前前需製反將來邊境要地應劃用色綫明白表示並極力避免民田俟分來時再行核定令縣遵照
- (六) 據建設廳長簽呈擬撥辦農技術人員訓練所案祈核示由
議決 所請辦理訓練班及所預算應予照准惟訓練期應改為一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法令法令規程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估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呈咨函電通告批示等)特教(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將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加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長期送閱或交費一份(於封面上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照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到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因境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交之郵費應由地方官員負責收齊按月解解一次先期報解其不齊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填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應將解費收齊移交後任情解如有未交或解費不全者應由後任逐定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五十四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月	一年
報費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
郵費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
合計國幣	二元四角	二十四元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每份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五十三卷
第五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五十五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軍政部會令公布

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八、十、各條文三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營業各機關人事材料辦法民國三十年一月修正

命令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送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案仰遵照轉飭屬遵照

令建設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發修正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八、十、各條文一案仰飭

令特種委員會委員長楊格呈請三處酌量裁撤審查機關人事資料轉請勸導委員會仰遵照并轉飭負責主辦人員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通令重申保護古代寺觀神相壁畫等由一

案仰飭轉飭屬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推行行政院令嗣後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森林樹木應切實加以保護亦准任意採伐一案仰一體遵照(不另行

文)

令民政廳准社會部送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八、十、各條文一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教育廳准呈請呈請堂夫大情形准備案并核發版款以資版值一案仰即知照

中央法規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教育

教育廳令各省立各學級學校應將高中設置應各項需要起見...

建設

建設廳令通東南分區林務局長親往督導各縣辦理夏季造林...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第一節 工礦業技術員之緩服兵役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業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者為限

- 一、冶煉工業
- 二、機械及鐵工業
- 三、電工器材工業
- 四、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 五、基本化學工業
- 六、燃料工業
- 七、紡織染工業
- 八、麵粉工業
-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 十、造紙及製革工業
- 十一、油漆及顏料工業
- 十二、製藥工業
- 十三、電氣事業及煤質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 十四、石油及天然瓦斯工業
- 十五、煤礦業
- 十六、鑛業
- 十七、銅鉛鋅鑛業
- 十八、鑛業產物處理業
- 十九、金鑛業

經濟部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五號

第三條

- 一、國內外工礦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任工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者
- 二、裝配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 三、從事翻砂工作者
- 四、管理各種爐竈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 五、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 六、調配或檢驗原料者
-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 八、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 十、管理或監督探鑛或採礦工作者
- 十一、管理或監督選鑛工作者
- 十二、其他在工廠礦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得由各該工廠業者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擔任工作及雇用年月並各附二十半身相片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審查分別發給發給後投證

第五條

前項審查應由各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投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凡由廠礦內選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

五

員工者得不經審查概予緩投

第六條 緩投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礦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署檢給緩投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礦業所用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礦業者意圖為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為虛偽之呈報或於應繳緩投證書之工人隱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軍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八、十、各條文 三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須聘用專家為設計委員呈請設立專門會處

第八條 本會所需技術人員及辦事人員須由行政院就本院或所屬各部會署局及重慶市政府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員員概為無給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徵集各機關人事材料辦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發正

一 請指定掌理人事之職員二人為聯絡員

(一) 聯絡員經指定後請將姓名級職別號通訊處等函知本處

(二) 聯絡員經常與本處聯絡之事項如下

(一) 轉送各項人事材料

(二) 轉知本機關荐任科長以上及所屬單位主管長官之人事動態

(三) 轉知本機關及所屬單位組織上之動態

(四) 轉知本機關及所屬單位駐地之動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卷第五十五期

轉知本機關需要人才之情形

其他有關人事方面事項之接洽

二 請檢送本機關全體職員錄

(一) 職員錄每年檢送一次

(二) 職員錄內容及尺寸大小請儘可能照所附格式編印(職員錄格式如附一)

(三) 職員錄請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送在案印就前請先抄送一份

三 請送送本機關科長以上人員及所屬單位主管長官人事動態

(一) 造送動態以科長以上人員為限科長以上人員係指主管長官以下科員以上範圍內之各級職專任聘人員

(二) 如不以科長等名稱區分職位者則以級與相等於科長者為準

(三) 開始造送動態之第一個月請將聘任科長以上人員參照職員錄格式造送簡歷冊一份作為根據以後每月僅須將任

免送調之人員填送動態表及新任人員之簡歷冊

(四) 動態表及新任人員簡歷冊每月填送一次上月之動態表請於下月十日以前發出(動態表格式如附二)(簡歷冊

格式如附一)

(五) 如本月內並無動態時僅由聯絡員通知即可

四 請填送本機關聘任科長以上人員人事調查表

(一) 人事調查表空白表各由本處就附送

(二) 調查表請一次發交上述現職人員自填

(三) 上述人員中如已在他機關曾填本表者可不必再填填須另行彙列一單註明某某「已在某機關填送」

(四) 長官考聘請各級主管加註

(五) 以獲新任人員之員之人學調查表請隨動態表附送如不能同時附送時以後補送亦可

五 請告知本機關需求人才之情形

- (一) 本機關最感缺乏者為何種人才
 - (二) 本機關補充之業務及其需用之人才與職位
 - (三) 本機關工作人員能否根據各人之專長與經驗而分配工作請列舉大概情形
 - (四) 本機關工作最煩劇與較閑暇者為何種職務人員
 - (五) 本機關工作人員教育程度之比較及具有特種技能之人才
- 六 請檢送下列人事材料
- (一) 本機關組織法及編製表
 - (二) 本機關有關人事之單行法規
 - (三) 本機關之公報
 - (四) 本機關工作人員薪俸級別次數表勤務加薪及各項津貼數目
 - (五) 本機關專辦人事管理之機構及人事管理人員員額名冊
- 七 本辦法第三四各條所列材料請交聯絡員經常辦理並得以聯絡員名義函送(不須簽文)以資簡便(本處通訊處：重慶南岸小溫泉第一一號信箱)

<p>職 員 錄</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 通 信 處</p>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五期 七

2.5cm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五號

附辦新用人員略歷表

六	任科長	趙走	曾以字	行男	三	八	四	川中央大學行政系畢業	曾任四川地稅局	三〇、一。
九	任科長	孫	武	男	四	〇	江蘇無錫縣	曾任美國哈佛大學	曾任大學教授	三〇、一。
十	任科長	儲	以字	行男	三	九	太	和	曾任本處科員	三〇、一。
計	職級	陳	東耳	東男	四	二	九	江	曾任本處科員	三〇、一。

(第一面)

姓名	入黨年月	介紹人	黨證	字	號	通	現	出	生	性	別	籍	年	月
趙走				曾以		行	川	中央	大學	行政	系	畢業		
孫				武		男	江	蘇	無	錫	縣			
儲				以		字	行	男	三	九	太			
陳				東		耳	東	男	四	二	九	江		

三十年二月一日製

(甲) 人 事 調 查 表

著者	格及試考	處片像身半貼粘	訓 受				民 年 月 至 年 月
			機 關	地 點	期 限	訓 練 機 關 主 持 人	
書 名 或 題 目	考 試 機 關	一、粘貼漿糊以直線為限 二、像片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三、如無最近像片請寄亦可	參加政 治學術 職業團 體之名 稱及所 任工作	種類	地點	時期或屆次	名次或等級
性 質		秘密切 之朋友					
出 版 處 所 或 刊 物 名 稱							
出 版 年 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五期

人 事 考 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五期

五二四

專長與經驗	著作與評述		
<p>一、姓名</p> <p>二、籍貫</p> <p>三、學歷</p> <p>四、家庭</p> <p>五、過衣內某欄地位不適用時，可另紙填寫，粘附某欄之上。</p> <p>六、凡已填人才調查表者，可免填與人才調查表中相同之項目，惟須在備考欄內註明「已在某機關填送人才調查表」字樣。</p>			
<p>明發與究研</p>			

注 意

- 一、「姓名」有別號者寫姓名下。
 - 二、「籍貫」僑居海外者填明僑居地。
 - 三、「學歷」修業時期在民國紀元前者，填民元前。
 - 四、「家庭」甲、家世。乙、人口。丙、財產。丁、目前生活情形。戊、個人負擔。
 - 五、過衣內某欄地位不適用時，可另紙填寫，粘附某欄之上。
 - 六、凡已填人才調查表者，可免填與人才調查表中相同之項目，惟須在備考欄內註明「已在某機關填送人才調查表」字樣。
- 又如已在其他機關曾填本表者可不必要再填惟請說明在某機關填過。

等因：計抄發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十各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發仰該廳知照！

計抄發修正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十各條條文一份。(見法規備)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准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函送徵集各機關人事材料辦法及動態表式等一案仰遵照并轉飭負責主辦人員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六八九號

令各處

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三十年六月十六日侍七字第四八〇一號函開：

一、選擇者本處前以奉令編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主任科長以上人員動態表冊擬訂徵集各機關人事材料辦法等項函准貴府分別辦理在案現在是項辦法已略加修正擬請備案核以檢造送人事材料請照修正辦理以前已經辦竣事項不必再辦例如人事調查表如業已填送齊全者自不必再填未辦或未辦竣事項請繼續辦理(一)民政廳所屬各獨立單位如省警警務處等主管及各區縣市專員縣市長應填人事調查表各一份每月更調應照送動態表(專員公署縣市政府職員暫行緩辦)(二)財政廳所屬各獨立單位主管應填人事調查表一份每月照送人事動態表(三)建設廳所屬各獨立單位主管應填人事調查表一份每月照送人事動態表(四)教育廳所屬各獨立單位及省市縣公私立初中以上學校校長應填人事調查表一份每月照送人事動態表(五)其他屬於省之重要獨立單位科長以上人員仍照原徵集辦法辦理須要單位只須主管填送人事調查表並每月照送動態表相應檢同修訂辦法一份並附同動態表格式填表說明填寫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五期

一九

例驗員錄格式各一份人專調查表一份函請查照分別辦理所屬各級機關是項材料並請呈貴府堂轉發爲荷」
 等由；「計附徵集辦法、動態表式、填表說明填表實例、職員錄格式各十份，人專調查表一百份」，准此，除分令各屬
 處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負責主辦人員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各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爲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通令

重申保護古代寺觀神相壁畫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注意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一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昆行秘二字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四二一第一八七九五號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紀字第一七四三七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通令各省市地方重申保護古代寺觀神相壁畫
 及其他陵墓坊表有關歷史文化公共紀念物以備考古者歷之博物教材而發皇民族精神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
 次常務會議保存古蹟現行法令規定已甚詳備本案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飭所屬注意除函行政院外相應抄同原建議
 案函達即請查照飭屬注意爲荷等由附抄原建議案二件到會准此除通令本會所屬各機關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注意保護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注意保護爲要！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注意保護，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奉行政院令嗣後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森林樹木應切實加以保護不准任意採伐

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四五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勇三字第九九〇四號訓令開：

查森林之栽植所以培養天然富貴而氣候雨暘其有助於農田水利事至非淺鮮政府近年極力提倡造林實以此為目前百年樹木之義昭然森林之培植長成至為不易近聞各地軍民往往取便一時任意採伐甚或以良木美材作薪之用以致忽忽之木日就凋殘柔嫩之技無由成長秀夫政府注重造林之本意嗣後各地方政府對於當地森林樹木應切實加以保護不准任意採伐蓋必人人有愛護森林之心而後材木有不可勝用之利并應將此旨剴切佈告周知以重林業除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各部隊遵行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令為據轉呈衛生實驗處呈報籌備舉行第三屆中醫檢定所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九九二號

令民政廳

一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為轉呈衛生實驗處呈報籌備舉行第三屆中醫檢定所乞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令為據呈敬節堂失火情形請備案并核發賑款以資賑恤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九八一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敬節堂失火情形請乞備案并請核發救災賑款以資賑恤由。呈悉。附件均悉。查所呈該堂失火情形及懇請該堂總務員各節應准備案至請核發賑款新幣六百元一節應候令財政廳核議具復再行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七月十八日第七七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 據防空司令官呂振繼請征收汽車防空捐案新核示由
議決 准予照舊續征

(二) 據佛海縣長梁宇舉呈請准予辭職案新核示由
議決 佛海縣長梁宇舉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委張士儒署理

(三) 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審核民政廳呈擬省屬保民大會組織章程暨分期實行表案新核示由
議決 除無故缺席者應繳公益捐改為國幣五角以資警惕外餘均如擬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七月十九日

教 育

★令爲推廣高中設置適應各項需要起見着於本年八月起全省除原有高中學級定額外添招新編高中一年級十班至十六班辦理要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中式字第一三四七號

令省立各學校

查各校高中班級，稍添歷年額額，設備數量較少不足實應今後大舉辦初中之升學需要。茲擬推廣高中設置適應各項

（一）就各校現有高初中全部班額內，本校擬初中移辦高中之旨，酌新添高中學級。

（二）本學期業經核准之招生定額，其初中部份其於第二項之規定，得由校長逕行變通辦理具報。

（三）初中以併班或緩招為原則。若有特殊困難，始准改招暫編班補充之。

（四）新添之高中學級，於必要時，亦得招為暫編班。

（五）選辦結果，全按班額，除新招之暫編班外，不得超出原有規制之規模定額。其因由初中改招高中之溢出席公

兩項，得俟改招完成具報後追加之。

（六）本提高度之基本要項，學生不得濫取，教管必須認真。務期不缺不濫為要。

（七）省立昆華中學，省立昆明女子中學若於本學期除案奉核准之招生定額外新招高中一班至二班。

（八）省立昭通中學，曲靖中學，臨安中學，楚雄中學，大理中學，麗江中學，騰越中學，順寧中學，普洱中學，

臨廣中學，除本學期業經核准定案新招之高中學校外，每校應各別招高中一班。

（九）省立玉溪中學看顧委校長與鈞，切實裁併現有初中學級改招高中一班。其全校班額編制，以共足二班為限。

（十）省立會春初中，着切實裁併現辦初中階段之學級，共為六班并准新招高中一班。其學校組織，應俟進案辦竣

具報後，再為更張之。

仰即切實遵辦限交五日內，將一應奉行計劃先行呈核。其各校招生廣告，并應在省城報紙刊載。切切！

此令。

兼廳長錢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為據呈田瀾泉捐資興學成立縣中附事實表請核轉褒獎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中式字第四九〇八號

呈一件：據呈為田淵泉君捐資興學成立縣中附學實表，請核轉褒獎由。

呈一件：據呈為田淵泉君捐資興學成立縣中附學實表，請核轉褒獎由。

呈報均悉。查田淵泉君慷慨解囊，成立縣中熱心教育，義舉可風！所請核轉褒獎之處，自應照准。惟核辦部捐資興學獎勵條例，應請呈報實表一紙，由受捐學校出具收據，建案物應指其詳細圖說契約攝影，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報均悉。查田淵泉君慷慨解囊，成立縣中熱心教育，義舉可風！所請核轉褒獎之處，自應照准。惟核辦部捐資興學獎勵條例，應請呈報實表一紙，由受捐學校出具收據，建案物應指其詳細圖說契約攝影，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令為據呈請獎勵捐資興學七紳會爾修等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中式字第四九〇九號

令牛街縣佐何蔚然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呈請獎勵捐資興學七紳會爾修等祈核示由。

呈悉。該地七紳會爾修等熱心教育，捐資興學，殊堪嘉許！所請賜予題獎，按照部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訓令，應飭造具各紳捐資興學事實表，限期捐資人員之姓名，籍貫，捐資事實，及備考事項，再函呈報核辦。分別由具捐資事實表收據，彙報來廳，並將紳首會爾修所捐之積，彙實折合新幣銀數，一并報廳，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三卷第五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教育) 第十三卷第五十五期

司 法

○為令進東南林務局視長親往各縣督導辦理夏季造林並將實施工作具報一案仰
理遵照辦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五百七十

令進東南分區林務局長 吳鏡濤 馬兆庭

案查本年度夏季造林時期，現已逼近，該局負有督導進南指定各縣林務推進責任，亟應遵照定案商同各縣區長官，積極備苗木籽種，屆期儘量分發各鄉鎮保甲，切實播種，每戶限定選擇樹苗樹株苗木種類，以有加利洋槐楸木冬青白楊桑樹油桐等類為可，所有公私山場，均應點播大量松種預使澆灌黃山，變為喬木森林。該局長於此造林期間，並須定期親往所定各縣，認真督導，實施工作，俟辦理完竣，迅將各縣播種地區播苗名稱數量及造林面積成活數量分別列具詳表呈報來廳，以憑核辦。案關該局長責任問題，務須恪遵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慎勿延擱，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 廿五日

△令爲奉頒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各省縣市仲裁委員名單一案令仰各縣局長遵照填報以憑存轉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各督辦
各設治局長各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二六號開：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社組字第三五二九號查開「查據省經務部處理勞資爭議卷內關於推定勞資
仲裁委員一節曾於二十七年咨請依法推定有案各省市縣社會局是否推定現均期滿已久惟此抗戰期間促進勞資協關係
爲重要自應另行推定以符規章應請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及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之規定轉飭將三十年
至三十一年兩年間之仲裁委員迅速依法推定并依照表式填具名冊核轉本部備案相應抄附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及各
省市仲裁委員名單表式各一件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一份及各省縣市仲裁名單表一份准
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廳辦理具復以憑轉部爲要：此令。」
等因；許鈔發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一份各縣市仲裁委員名單表式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在促進勞資協關係
至爲重要，尤其是值此抗戰期間，更不容稍爲忽視，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令仰該廳切實遵照辦理，據原文
到一星期內，遵例辦畢具復至仲裁委員名單表應填一式兩份以憑存轉，勿得若延干咎，切勿！此令。
計抄發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一份。各省縣市仲裁委員名單表式一份。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可查)

第十三年第五十五號

二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第一 凡各省省長廳廳長及縣知事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 凡各省省長廳廳長及縣知事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 凡各省省長廳廳長及縣知事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 凡各省省長廳廳長及縣知事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 凡各省省長廳廳長及縣知事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 凡各省省長廳廳長及縣知事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 凡各省省長廳廳長及縣知事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 凡各省省長廳廳長及縣知事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省各縣(市)

地方自治委員會

縣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縣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自治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自治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注意：凡各省省長廳廳長及縣知事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注意：凡各省省長廳廳長及縣知事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行政法令及重要文書之
 三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法命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牒告示示等)特致(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登於印書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隨時增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外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費一份(其送閱者應填明)不收郵費其有內各機關函索者應填明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函索須向本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隨附各費始能裝寄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
 八 凡省外機關欲閱本公報者應向該機關或由地方長官負責實收費按月解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後應即交收冊及備任轉列入交代並應將每份實收費移交後任轉列入交代並應將每份實收費移交後任轉列入交代並應將每份實收費移交後任轉列入交代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五十五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全年	十二元二角四分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附註	省外報費郵費限上列計算郵費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一月	一元二角	
一月	一元二角	
一月	一元二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們 各 本 良 心 宣 誓 遵 守 絕 國 民 公 約 國 民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 ○ ○ 謹 誓

1941

年

13卷

56

—

58

期

中華民國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三日（星期三）第五十三卷
第五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五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三日(星期一)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取締託故先請短假續請長假及怠工竄崗免職人員辦法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三十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命令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廳處會署局奉行政院令發取締託故先請短假續請長假及怠工竄崗免職人員辦法第二項一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一案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電核示本省廿九年度改施新縣制情形大概尙妥飭分別遵辦一案仰分別遵辦具報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據僑務委員會呈據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呈擬劃設輔僑村以安集舊僑而利生產等情一案仰知照

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本省檢送第一區行政專員公署組織編製經費概算表管轄區域表及轄境圖等由一案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查獲犯服役贖罪規則肅清烟毒規則等四種均經制定公布等由一案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令東路各縣為據縣運管理處呈請令由昆明至鹽津各縣政府嚴禁人民收買官鹽等情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警務處據財民兩廳呈復該處前擬呈卅年度行政計劃事業概算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擬改坊為鎮編組表及實施計劃時鑒核備案一案仰核議具覆再奪

令民政廳據呈據江縣呈報組維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規章新稿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五十六期

公牘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據鹽政公民儲蓄部等呈請准予開辦井以濟民食而裕國庫等情一案函請核辦見復

司法

最高法院令各整理司法機關呈明酌定地方法院先後呈請通緝刑事逃犯楊雲龍等及石錫公等八十八案一案令仰督飭屬警協緝並飭屬辦理務獲解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 一、行政院為節省戰時人力財力起見，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置水利委員會，管理全國水利事務。
- 二、經濟部所管水利事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所屬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水利委員會監督指導。
- 三、經濟部預算內所列水利經費，移歸水利委員會主管，並由財政部選擇水利委員會支配轉發。
- 四、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延聘之。
- 五、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一人兼任之。
- 六、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秘書長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七、水利委員會設秘書工務四處，各分設四組。
- 八、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組長八人，組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技監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技

士按佐各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分掌各項事務。

九、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員視察。

十、水利委員會職員，均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取締託故先請短假續請長假及怠工圖免職人員辦法

一、凡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後對於任用原有資歷無効人員須先調職最近原任機關學校部隊少校以上主官之離職許可證如無是項證件不得錄用否則該原任機關應一併廢處。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 三十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類一第		類二第		類三第	
信	函	片	單	雙	雙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計	費	標	單	費	費
資一第	資二第	資一第	資二第	資一第	資二第
各屬就地	各屬	各屬就地	各屬	各屬就地	各屬
投遞界內	互寄	投遞界內	互寄	投遞界內	互寄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第五類	第四類	第三類		
		新聞紙		
		第一類 (平常)	第二類 (立券)	第三類 (總包)
凸出字樣 印有點痕 替者所用	書籍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刷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買	逾二百五十分至五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契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類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三公斤至四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四公斤至五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五公斤至六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六公斤至七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七公斤至八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八公斤至九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九公斤至十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十公斤至十一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十一公斤至十二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十二公斤至十三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十三公斤至十四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十四公斤至十五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十五公斤至十六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十六公斤至十七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十七公斤至十八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十八公斤至十九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十九公斤至二十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二十公斤至三十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三十公斤至四十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四十公斤至五十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五十公斤至六十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六十公斤至七十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七十公斤至八十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八十公斤至九十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九十公斤至一百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一百公斤至二百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二百公斤至三百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三百公斤至四百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四百公斤至五百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逾五百公斤至一公斤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	

(此行重量概適用於
單本寄遞之書籍)

類第十	類第九	類第八	類第七			類第六	類
快遞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樣之文件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重不逾一百公分	
			六分	四分	二分	五分	七分半
一角二分	五分	八分	一分	七分半	三分	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二分	五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另半分	七分半	五分另加印刷物費	一角五分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運費由交通部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非常時期郵件之運費，依左列之規定。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六期

類一第	類二第	類三第	類四第	類五第	類六第	類七第	類八第	類九第	類十第
特快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特者所用印有黏道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易契等類	易契等類	易契等類	易契等類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重至此數為限)	每五至十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
二角	八角	一角三分	一角四分	八角	二角	六角	一角三分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	八角	一角三分	一角七分	八角 另加印刷物費	二角 (重至七公斤為限)	四角	一角三分	三角六分	四角 (重至七公斤為限)

郵政特快郵件

第十三卷第五十六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六〇五號

案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卅一日勇三字第八五六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七日渝文字第四七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滇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五月九日國紀字第一七二二七號公函開，『查設立水利委員會直隸行政院一案，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議決，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飭據行政院擬具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交立法院審議會通過由 國民政府公佈在案。茲准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十九日勇三字第六二〇九號公函開，『查水利委員會本應遵照中央決議籌設，惟以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尙難即時進行，而調整水利機構又不容再緩，爲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爰擬轉飭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立委員會，即以有關人員組織之，藉資聯繫，而便推動，俟將來業務發展，再行擴大組織依法成立水利委員會，庶可切合現時需要，而與中央意旨亦無違背，經提出本院第五〇七次院會議決通過，復擬擬具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十條提出第五一〇次院會議決，修正通過，現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相應抄同上項暫行辦法，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鑒核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各有關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辦

附件抄發各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取締託故先請短假後續請長假及怠工冀圖免職人員辦法第二項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七六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

案奉

行政院卅年六月廿一日勇文字第九九一八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十二日機制渝字第二八六零號公函開查取締託故先請短假續請長假及怠工冀圖免職人員

辦法案經本會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遵照外相應抄同該辦法第二項函達查照通飭施行至飭公體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取締託故先請短假續請長假及怠工冀圖免職人員辦法第二項，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 遵照

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取締託故先請短假續請長假及怠工冀圖免職人員辦法第二項。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卅三年第五十六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為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五字第一八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九日發文字第一三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郵政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自應施行在案茲

將該法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並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將原令抄附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及附表一份。

十 廣 廳 表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奉行政院電核示本省廿九年度改施新縣制情形大概尙妥飭分別遵辦一案令仰分別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六四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電開：

五月十五日秘人字(三三二八)號呈悉該省廿九年度改選新縣制情形大概尚妥茲核示如次省縣財政之劃分前經准
如所請辦理惟仍漸逐漸期能達到確實劃分爲目的縣各節部人員應加緊訓練公共選辦事案應積極發展縣政府組織
應逐漸以民財建設分科以符預算規定國民兵之組訓及國民兵教育之實施應切實辦理前報新縣制之實行非僅以調整
規模爲已足必須請市實際成效期成之有體而實行督導之責莫善於逐層節制川流不息如此應由該省責令各區督
察專員時常出發督導所屬各鄉鎮而省府亦須組巡迴督導團不時出發抽查中央當派員督飭復查務使新縣制期必於于成
以冀定地方政府之基礎仰即分別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自應由各縣分別遵照具報除分會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

○奉行政院令爲據僑務委員會呈擬因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呈擬創設輔僑村以
集歸僑而利生產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八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一年四月廿四日第陸字六四二八號訓令開：

「據僑務委員會呈報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呈擬創設輔僑村以安撫僑而利生產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及第八
次會議決議通過名稱改爲僑村除指令並分會外合行抄檢原附件仰照」
等因；計抄發原呈卷檢原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建請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六期

一一

計抄發原呈暨原案各一件

主席鑒 謹

中 華 一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原呈

案據滇西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呈稱查近日南洋各種風云日空僑民迫於環境或因於生計困難者已絡繹道上政府對之允宜設法安撫以免流離失所查此項僑胞之資本者房多如僅施以消極之收容救濟而不指導其立業則徒耗財力毫無收效為僑胞生計及社會經濟計僑寓救濟於生產之中一面予以收容一面指導其立業俾戰時僑生計與後方生產同時發展由消極之救濟而生積極之結果現時後方生產工作其性質普通而易舉者宜以從事農墾為最妥適擬在雲南省打洛邊境創設第一輔僑村一所

在廣西容縣州城境創設第二輔僑村一所以為安集舊僑從事生產之機關似此四國僑民一抵國土即受政府撫存之惠則身受者固已殷鑒政府德意而在外僑民聞之亦必翕然鼓舞也當經提出本會會議令以此案目前實為急要爰議定辦法併請轉呈行政院轉飭雲南省西二省政府在打洛龍州附近各指撥官荒二萬畝以便創設輔僑村而安集舊僑為此繕具創設輔僑村以安集舊僑而利生產案一份連同開辦費概算及經常費概算等件呈請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到會查來呈所擬創設輔僑村以安集舊僑而利生產一案切會當理合檢同原件轉呈

鈞院鑒核指令敬遵謹呈

行政院長府

計呈創設輔僑村以安集舊僑而利生產案一件
 一 輔僑村開辦費及經常費概算各一件

創設舊僑村以安集舊僑而利生產案

歸僑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

查輔導四國僑民事業項目繁多本會成立伊始對於輔導投資與技術員工介紹各項尚有特於調查設計與治商支配一時未能擬定具體辦法推關於緊急時期贈發之安集函感及早預籌以免臨時困難因近日南洋各地風雲變幻莫測僑民成迫於環境或

困於生計即早回嶺者已結經於道上此等舊僑缺乏資本與專門技術者居多如僅施以消極之收容救濟不善導而利用之則國力無補時劇宜在預籌安策之中並具輔進生產之意俾於解決個人生計之外兼可增加社會生產現在後方生產工作其性質普通而易舉者當以從事農業為最適宜以華僑過去墾荒農域之經驗及我數千年以農立國之成規稍加輔導即可入盡其材地盡其利我國滇桂沿海邊疆候墾土地肥沃農業之開發尚未盡其地利之十一且與緬越接壤暹羅相近又近華僑轉徙便利如歸僑在該地經營墾殖不但可事半功倍尤得地利人和之便茲擬以輕而易舉之財力在滇桂邊疆各節設轉僑村一所以為安集歸僑從事生產之機關並同時以就緒轉僑村撥發各該區之營業此不僅歸僑事業得以發展而回國僑民一抵國土即受政府撫存之恩實為政府之福僑民之一期期表示歸僑團身受實惠在外僑民間之亦皆欽款鼓舞也至設村辦法分別如下：

(一) 在粵南邊境之打洛設立第一轉僑村(開辦費六萬元每月經費五千元)

(二) 在廣西邊境之龍州附近設立第二轉僑村(開辦費五萬元每月經費四千元)

(三) 每村設管理處主任一人綜理村務

(四) 每村設幹事二人助理一人兼承主任辦理該村文書會計事務並計劃村內關於公共福利事業與輔導轉僑投資該省

專業等事項

(五) 每村設農業技士一人兼承主任辦理該村氣候之測驗蟲害之預防土壤水利之改良種籽肥料之分配並關於一切墾殖之指導等事項

(六) 每村設衛生指導員一人兼承主任辦理該村一切警察公共衛生等事項

(七) 每村村理由本會呈行政院令地方政府指撥官荒二萬畝自行分段開墾以備歸僑領墾從事生產

(八) 每村劃定地區建築房舍以備僑僑住宿俾其安居生息

(九) 每村分為自營與租賃費墾殖合作兩種

1. 自營者由該村撥給空地所有一切墾殖費用以及農具種籽肥料等概由自營承墾人自理俟農產稍具規模得每年酌收地租及房租又墾墾者得在承墾地段內自置住宅其詳細規程該村之規定

2. 租賃者由該村予現金或農具種籽肥料等物所有墾墾之物概均悉照時值計算於每年收穫產品時無

息償還兼得以產品按照時值抵償如因款收不能清償貸款時除酌展期限外兼可請求續貸經費至每年之地租及房租等費俟農具規模得酌予徵收

3. 合作舉辦者由該村撥給地畝供給膳宿農具種籽肥料等每年所得收益除繳納費用及地方公益費外其餘由該村與僑各佔半數

(十) 無論自費貸合作舉辦者所有關於農具技術及舉辦事宜概須受該村管理處管理並受技士技佐之指導

(十一) 每村收容之舊僑除已具備華僑身份證明自行投到者外均由本會在緊急時期歸僑中酌量配撥

(十二) 每村暫定收容歸僑一百人俟辦有成效再行分別擴充

(十三) 凡回國投資舉辦其他事業之歸僑如有相當證明亦得納費暫其進行

(十四) 每村每年所得收益概用以發展村務舉辦村內公益並設立農業訓練班及華僑子弟學校之經費

(十五) 各該村農民經費供給至農民能生產自給為止

右議案是否有當仰請

公決

附開辦費及經費概算書四份

提案人 陳樹人

▲准內政部咨為本省檢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經費概算表管轄區域表及轄境圖等由一案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六七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年六月十九日渝民字第二五七零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卅年五月廿四日秘入字第三三五四號查檢遺棄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經費概算表
管轄區域表及缺增圖各一份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該行政督察區原經核定為雷海思茅鍾沅景谷景東福寧六順雙
江瀾滄九縣及宜江沿河兩設治局此次增加車里佛海南寧三縣份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原送經費概算及組織編制兩表亦經
審核尚無不合至該署經費由國庫補助一節已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除俟奉 令再行咨送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查照
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月 日

▲准內政部查為烟犯服役贖罪規則肅清烟毒調驗規則等四種法規均經制定公布 等日一案令仰知照并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五七號

令民政廳

一案准

內政部卅年六月卅日滄警字六七三零號咨開：

查奉 行政院卅年六月十日 字九四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五日滄文字第五二一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核該院卅年五月廿九日 勇二字八四八四號呈稱查煙犯服役贖罪規則肅清烟毒調驗規則公務員軍警調驗規
則及修正禁烟罰金規則四種法規均經本院制定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理合填同各件呈請鑒核等案又鈞卅五年八月十
二日公布之禁烟調驗規則併請明令廢止等情據此應准照辦等由貴署轉請調驗規則及公務員調驗規則明令廢止並通飭
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六期 一五

滇緬邊境匪劫公務員軍警團體財物之懲罰案 行政院與緬匪股隊非規程等法規同時以 院令公布業經本部抄錄各件於本月六月廿日以前發給字號六八一一號發給貴省政府查照辦理茲奉前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事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趙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五月 日

▲令為據驛運管理處呈請令昆明至鹽津各縣政府嚴禁人民收買官鹽等情一案

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零九四號

分發各縣縣長

雲南省運管理處呈稱

為呈請事 竊查運官鹽原為利民安平定價起見開運以來尚形順利方思竭力推動更運運糧場行不意於四月十四日有軍行至會澤縣屬之待哺村地方竟被租板車人藉機串同馬快竊去官鹽八十公斤售賣於該村附近之人當經該處商會派員野轉飭待哺村官人將被竊官鹽清回並拘獲租板車人潘姓及馬快等到案律辦復會澤縣長程履泰偕同該處商會請求追索隔月餘未荷縣府照辦亦未獲准再函正廳電催問而羊街地方又繼續發生發售情事并在此次所失無多不獨云斤有已為該處清官鹽等因呈請為候及具呈之人悉請羊街警察局警辦密運官商貨物關係國計民生不淺在此請令各縣政府將該縣政府嚴禁收買官鹽及販賣官鹽之人務獲到案分別律究並懇通令由昆明至鹽津各縣政府嚴禁

等情；前經冊年度行政計劃事業費概算書名內外各級官警新編表各縣警察局組織暫行章程各一本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公為據昆明市政府呈擬改坊為鎮編組表及實施計劃請鑒核備案一案仰核議

復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竊查新縣制之實施首重編組保甲而保甲之編組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第一步應在廣大鄉鎮本市現有自治組織沿沿輪制不特與新法甲互相切合過去曾擬定整頓計劃函請民衆轉請廢止區坊改編鄉鎮行案嗣准民衆覆函因市區人口密集非為本省政治文化經濟重心所在為謀行政上之便利與公所仍須保留僅許廢坊改鎮其後復准民衆轉請廢示妨於市區先行成立保民大會及市參議會等因除保民大會之成立已經積極籌備一俟民衆所擬雲南省各縣保民大會組織章程相府後即當遵照依准推行外但保民大會成立以後所有鄉鎮民代表之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均參照會之成立等項均須擴編鄉鎮始能辦理以故改坊為鎮實為本市整頓保甲之急切要圖實施新縣制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必要條件事實上不能再有稍事延緩之餘地查擬具本市改坊為鎮編組表及實施計劃定於本年七月內為籌備期間自八月一日起即電新編組實行俾符法制而切合整頓本旨除分令飭遵照加緊進行並分函外請檢同編組表及實施計劃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附呈編組表及計劃各一份，核此，令行檢同原呈附件仰該廳核議具復再奪

此令

計發原呈編組表及計劃各一份，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令為據呈核復麗江縣呈報組織地方行政幹練所規章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一三〇四號

令民政廳

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核復麗江縣長劉承功呈報該縣組織地方行政幹練所規章一案情形乞核示由呈悉。正核辦間復據麗江縣政府呈擬預算前來除分令全省訓練委員會核辦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公 牘

△據鎮彝威公民傅銘彝等呈請准予開採鹽井以濟民食而裕國庫等情一案呈請核

辦見復

雲南省政府函秘財字第二五〇九號

案據鎮彝威公民傅銘彝等呈稱：

為呈請准予開採鹽井以濟民食而裕國庫事竊查鎮彝威信三縣地廣人稠年耗食鹽數百萬斤均係仰給川省近因

雲南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三卷第五十六期

一九

川區有供不應求之虞并價值過昂民有淡食之患值此抗戰建國之際應努力後方生產俾收物盡其用之利民生長是邦查
 有儲蓄之紅花并落航白果樹賊屬之榮家并石料長安寺等處因過去專案之限制年久未開墾苗尤存有開墾之價值若任意
 焚於地實屬可惜民等目睹時艱擬懇准予開墾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行呈請納稅惟開辦伊始用費浩大擬懇准予貸款難以
 俾開墾并網之基金民等願分期收還以濟民食而盡我天職務望批准飭縣保護並指派負責人員以專責成而促進行可否之
 處擬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局核辦見復為荷！

此致

財政部雲南建設管理局

司法

△令為據昆明昭通兩地方法院先後呈請通緝刑事逃犯楊雲熙等及石端公等八十

八案一案令仰暫飭團警協緝并飭屬嚴緝務獲解辦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刑他字第 號

令各兼理司法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茲查刑事逃匿被告前據昆明大理昭通各地方法院呈請通緝前來當經彙案登刊雲南省政府公報代令通緝在案。茲續據
 昆明昭通兩地方法院先後呈請通緝刑事逃匿被告楊雲熙等及石端公等共八十八案(截至三十年六月底止)合行照抄通緝
 書彙案登報代令通緝。

仰飭警廳圖警查緝，並飭屬嚴緝，務獲解辦！

計發案卷通緝書八十八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院長胡亮

雲南高等法院彙案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日	處所	應解處所	其他足實刑之性征
石瑞公	男			致人受重傷	匪	二十九年六月廿日	昭通地方法院	昭通地方法院	
張開榮	男			劫奪財物	匪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昆明地方法院	昆明地方法院	
黃錫華	男			劫奪財物	匪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王德興	男			劫奪財物	匪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王周氏	女			劫奪財物	匪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小來順	女			劫奪財物	匪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張見存	男			劫奪財物	匪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楊雲照	男			劫奪財物	匪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五十六期

二二

彭炳	男		被告無故毆傷徐漢	聯合村捕房拘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	同	右
劉占雲	男		被告詐取王李氏之藥膏售賣	聯合村捕房拘 均未到案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在廟前	同	右
杜懷五	男		背	信逃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同	右
歐孫武	男		背	信逃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同	右
李秀亭	男		背	信逃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同	右
歐陽多能	男		背	信逃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同	右
李毓現	男		背	信逃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同	右
郭家仁	男		妨害自由	由保逃匿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	同	右
高忠	男		殺人	人逃	三十年二月十日	同	右
陳之奇	男		詐欺及侵占	逃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在易門地方及殺見路	同	右
賀繼昌	男		陰	誘逃	二十九年陰曆正月初 六日在昆明	同	右
何獎氏	女		妨害婚姻及家庭	藉保逃匿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同	右
李正解	男	不詳	殺人	人逃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下午十時在昆明	同	右
崔廷古	男	三十二歲	昭通人殺	人逃	二十八歲		

清秀甲 蘇顯文(即 蘇德匠)	男	學齡歲 未詳	昭通人	殺	人逃	逃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 日在昭通城外潘家墳	昭通地方法院	
陳克榮	男			殺	人匪罪潛逃	逃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在 廣南	同	右
陳克勤	男			殺	人匪罪潛逃	逃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在 廣南	同	右
應培華	男			詐	款逃	亡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在蓮花路新泰飯店	同	右
李文彩	男			傷	害逃	亡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同	右
宗真甫	男	四十四歲	河北沙 河縣人	重 婚	遺 棄逃	隱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 日在重慶犯罪	同	右
程伯蘭	女	三十九歲	安徽 人						
楊汝雲	男			詐	款逃	亡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在昆明	同	右
梁青雲	男			竊	盜逃	隱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 日在昆明	同	右
伍培仁	男			傷	害逃	亡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 日在昆明市	同	右
楊金	男			傷	害逃	亡	二十五年九月在桑馬 巷	同	右
陳厚根	男			傷	害逃	亡	勤業銀行	同	右
劉國邦	男			姦	淫逃	亡	由滇至宜良途中四月	同	右
陳秀珍	女			傷	害逃	亡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日	同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五十六期 三三

王子雲	男		詐	賦逃	亡	裕通堆店	司	右
尹洪亮	男		竊	盜逃	亡	二十九年陰曆七月二十日在普吉壩場	同	右
李嘉賓	男		竊	盜逃	亡	二十九年陰曆七月二十日在普吉壩場	同	右
陳志王	男		竊	盜逃	亡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普吉壩場	同	右
曹明安	男		竊	盜逃	亡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普吉壩場	同	右
姚有發	男		竊	盜逃	亡	二十九日九月二十五日在普吉壩場	同	右
潘禮林	男	三十歲 湖北人		物逃	匿	二十九年八月間在昆明	同	右
陳賢霞	女	二十歲 江蘇人		姦逃	匿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昆明	同	右
何汝榮	男		傷	密逃	亡	二十九日七月十七日在昆明	同	右
楊金山	男		竊	盜逃	亡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在昆明	同	右
楊金山	女		竊	盜逃	亡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在昆明	同	右
楊富昌	男		竊	盜逃	亡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在昆明	同	右
王品雅	男	三十歲 江蘇人		占逃	匿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昆明	同	右
宋品雅	男	十九歲 江蘇人		占逃	匿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昆明	同	右
何品雅	男	十九歲 江蘇人		占逃	匿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昆明	同	右
董一槐	男	大關人	殺	人逃	匿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在昆明	同	右
田嘉農	男	十四歲 永善人	殺	人逃	匿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在昆明	同	右

彭嘉基	男					過失致死	逃	匿	三十年閏二月初四日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李朝清	男	三十六歲	呈買人	竊	查逃	逃	匿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半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常雲軒	男	二十歲	昆明人	侵	占	逃	匿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半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住本市下馬莊巷三號	
許幼斌	男			過失致死	逃	逃	匿	三十年二月廿三日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住本市如意街天號古處	
周樹清	男	三十八歲	昭通人	竊	物逃	逃	匿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黃玉清	男	羅平人		竊	盜	逃	匿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陳亞培	男	三十九歲	廣東人	竊	盜	逃	匿	三十年十二月間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尹正身	男	二十歲	湖北人	詐	欺	逃	亡	三十年八月廿八日上午十一時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住武政路五七七號	
趙華氏	女			安徵人竊	盜	逃	亡	三十年八月八日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蔡心敬	男			脫	逃	逃	亡	會犯欺詐脫逃等罪本年二月廿四日復由院脫逃	昆明地方法院		
蔡文翰	男			昆明人竊	盜	逃	亡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竊取銅米祥毛毯等物	昆明地方法院	住昭通北城街二甲	
李永祥	男	一歲	昭通人	殺	人	逃	亡		昆明地方法院		
管邵氏	女	二十七歲	永善人	防害婚姻及妨害	起	逃	亡	四月十二日北門外正街	昆明地方法院	住福德橋下	
貓慶成	男	二十六歲	東川人	竊	盜	逃	亡	本年三月間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住大觀街一七二號	
東倫	男	四十五歲	晉寧人	傷	害	逃	亡	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在昆明犯案	昆明地方法院		

尹學昌	男	十九號	昆明大	傷	竊	逃	亡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夜八時在昆明犯案	同	右	昆明警
彭玉昌	男			傷	竊	逃	亡	三十年二月十日在昆明南獨街	同	右	
李桂榮	男			背	竊	逃	亡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昆明犯案	同	右	
鄭有芳	男			背	信	逃	亡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本市	同	右	
鄧見明	男			傷	害	逃	亡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杜良財家中	同	右	
李李氏	女			竊	盜	逃	亡	二十九年七月在米形家內	同	右	
洪仁	男			傷	害	逃	亡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海心亭	同	右	
張楊氏	女			竊	盜	逃	亡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同	右	
恭讓發	男			竊	盜	逃	亡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三女堆告	同	右	
楊香	男			傷	害	逃	亡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同	右	
楊成漢	男			傷	害	逃	亡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同	右	
李郭氏	女			傷	害	逃	亡	二十九五月廿八日在本市	同	右	
龍志國	男			傷	害	逃	亡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在本市	同	右	
楊正治	男			傷	占	逃	亡	二十九五月八日在河口	同	右	
薛桂英	女			竊	盜	逃	亡	二十九六月三十日在本市	同	右	

李朝清	男	犯竊盜嫌經在押文自看守逃	逃	匿	三十年四月一日上午七時	同	右	
邵英庚	男	侵	占逃	匿	本年二月間在昆明犯	同	右	
鐘莫氏	女	竊	盜逃	匿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同	右	
曾方氏	女	和	姦逃	匿	三十年一月四日在昆明大東旅社	同	右	
唐金	男	和	姦逃	匿	三十年一月四日在昆明大東旅社	同	右	
吳雲祥	男	過失致人死	逃	逸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在昆明市白塔巷口	同	右	
陳俊川	男	偶	害逃	亡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在本市	同	右	
陸順忠	男	過失致	死逃	亡	本年二月五日在昆明犯	同	右	住環城東路四號
李楊氏	女	重	婚匿	匿	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在羊腸大村	同	右	
蔡玉興	男	妨害婚姻及家庭	逃	匿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同	右	
黃雨澄	男	死	業務上過失致人於逃	亡	在本市	同	右	
吳德俊	男	偶	害逃	亡	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在本市	同	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五十六期

二八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各 們 良 本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廿六日（星期六）第五十三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五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印。

法規

中央法規

回國僑民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僑務委員會令公佈

命令

令各縣政府政治局准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函送回國僑民登記規則一案令仰遵照佈告週知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滿逃亡論罪仍歸法院審判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行延長一年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縣政府政治局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科畢業生調查表式一案令仰分別照表查報以憑彙報
奉建設廳准農林部咨為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從速獎勵後方農民大量儲蓄耕畜以備戰後歸回壯丁急需一案仰即查酌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奉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積極獎勵生育以期增加人口充實國力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器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送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監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邏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糧食增產委員會成立日期請查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省立保山師範學校呈請准予招收該校附屬中學生學費作職教員伙食津貼新案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五十七期

令民政府通令各縣知事電報水成或派派員查照等情請示一案各仰遵照

據保山縣推事林壽在特種檢察處呈為核推提租恐有欺尤新明白批示以免其他學校仿效提租受害非淺等情一案批示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回國僑民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僑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為便於輔導回國僑民登記起見舉辦回國僑民登記
-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及各口岸邊省僑務處局辦理之
- 第三條 申請登記人應先領取登記表二份逐項填明(如在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登記者填表一份)連同僑民身份證件如僑居地黨部使領館商會或中華會館所發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者一併呈繳經登記機關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原繳證件仍予發還申請登記人並應附繳最近三寸半身照片二張如配偶及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合照像片及合填登記表
- 第四條 凡回國僑民登記時向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請求為事業上之扶助指導
- 第五條 各口岸邊省僑務處局辦理登記除將登記表抽存一份備查外並以另一份每月彙轉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備查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收到各登記表後應另列總表每月呈送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機關不得濫發登記證及征收任何費用或故意拒絕登記
- 第七條 本規則經呈報僑務委員會公布施行

命 令

◎准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函送回國僑民登記規則一案仰即遵照佈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一一七號

分各縣政府設治局

案准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補三零乙字第一三四號咨開：

「查本會近為便利輔導歸僑經營事業及明瞭歸僑狀況起見特舉辦回國僑民登記除分函各地僑務處局暨令行所屬雲南騰州廣西龍州廣東遂溪福建漳州各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辦理外關於散居內地回國僑民臨時之登記自應商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藉收普遍實效相應檢同該項登記辦法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該市政府分別佈告週知就近向各辦理回國僑民登記機關登記為荷」

等由；計檢送回國僑民登記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佈告週知！
此令。

計抄發回國僑民登記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仍歸法院審判等因
一案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一四九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滄文字第六三九號訓令內開軍事委員會呈為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擅離職守以啟前逃亡逾罪仍轉法院審判一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四：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行延長一年一案令仰知照

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綏法發字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曾辦四二字第一〇四七八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七月十一日滄文字第三一九三號函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七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五二號公函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行延長一年一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請轉陳飭知等由准此除轉陳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為要」

第四：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知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日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調查表式一案
令仰分別照表查報以憑彙辦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入第六三號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六月七日第貳字第九零九三號函開：

「軍事委員會函送外職及在鄉之國內外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調查表式請通知全國各行政機關將是項人員分別按式查照案奉院長諭「交各省政府核辦具報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附抄送原函及表式其二份」准此，除通令遵辦外，合將原附件一併抄發，仰即遵照，將所屬現任行政上作之外職及在鄉人員，於交到半個月內，分別照表查報來府，以憑彙轉為要！切速！此令。

計抄發軍委會原函一件表式二件。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抄軍委會原函

案查全國國內外陸軍各兵業科畢業生兩應予以翔實之統計備作國防計劃之參考除現職軍官佐業經令飭各部隊機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七期

等由附抄建議案二件准此除呈報行政院核及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建議案咨送查照參酌辦理。
此令。計抄送原建議案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該廳仰即查酌辦理！

計抄發原議案一份。

主席龍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准內政部咨為奉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積極獎勵生育

以期增加人口充實國力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內字第一〇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渝廳字第一四二九號咨開：

奉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日明令字第七二五九號訓令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關於積極獎勵生育以期增加人口充實國力一案分令參考等因奉此查關於獎勵生育本部前奉行政院交議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政府請獎勵生育確立人口政策以維國本案暨軍政部咨送兵役會議建議獎勵生育案到部當經一再研究以為獎勵生育繁殖人口問題抗戰途中刻不容緩之圖惟茲事體大應按照現實逐步推行方克盡事爰擬制定救濟貧苦產婦嬰兒查禁墮胎及嬰兒工作月報表分式咨貴省政府飭屬遵照辦理按月填報以期從速消極方面救濟婦孺保護生育着手而達到積極方面獎勵生育繁殖人口之目的現據各縣市政府遞報到部者已屬不少查核頗足為獎勵生育之助力但迄今延未遵辦者為數尚多獎勵生育為國家根本大計自應參照積極施行除呈復並分別咨行外於應查照嚴令所屬遵照前頒表式按月填報以資改進而重要政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日

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二八號

查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實驗處遵照辦理具報。案准衛生署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四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轉飭衛生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命令)

第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一〇九

准內政部咨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六六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檢閱字第九三九號咨開：查各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等，業經呈准，咨請查照辦理。除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一、本軍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湖南省政府遵照暨分行各審查機關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令仰遵照。

二、案經呈准，咨請查照辦理。除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知照：案經呈准，咨請查照辦理。除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復奉同日十月廿六日陽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湖南省呈送該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一案，業經呈准，咨請查照辦理。除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各等因抄發審查意見二份奉此查原案用意甚善，希即遵照辦理以收行政實效。除本部已照修正文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抄發原案二份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准此，除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各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咨。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計抄發山東省黨政軍民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及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章及視察要點各一份審查紀錄二份。

山東省政府警備司令部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審查紀錄

山東省政府警備司令部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審查會

一 時間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 地點 行政院

出席：中央執行委員 楊公遠

列席：警備司令部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審查會委員

主席：警備司令部 沈立人

紀錄：警備司令部 沈立人

一 主席報告：關於各機關視察工作實施通則之擬定經過及理由

二 委員發言：對通則草案之意見及建議

三 討論：對通則草案之修改與通過

四 主席總結：對通則草案之總結與通過

五 通過：通則草案經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六 散會：會議於上午十一時結束

七 附錄：通則草案全文

八 備註：會議過程之詳細記錄

九 簽名：出席委員簽名

十 日期：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 地點：行政院

十二 主席：沈立人

十三 紀錄：沈立人

十四 簽名：沈立人

十五 日期：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六 地點：行政院

警備司令部

第十五年第五十號

一三一

第二條 本省各縣鄉鎮政府及所屬機關全省保安司令部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執行視察任務

第三條 各機關視察員執行職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視察員為謀工作聯繫起見各該機關長官應隨時能範圍內實行聯合視察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之權限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須預先探訪再行公開視察以資印證而悉真相如係密查案件應嚴守機密不得洩露違者嚴處

第七條 視察員於奉命之翌日起即行出發不得任意延宕或藉故他往到達各區縣後力避各種供應或藉端勒索違者查明

第八條 視察員到各區縣時須預先探訪再行公開視察以資印證而悉真相如係密查案件應嚴守機密不得洩露違者嚴處

第九條 視察員視察各區縣時如認為有專行不力或處置失當者應即予以指正如發現有營私舞弊及不法情事並須隨時

第十條 視察員供考時應度務須和藹誠懇遵守職權不得妄事干預或受人賄託

第十一條 視察員除向行視察工作外應宣達中央抗建意旨並說明政府法令

第十二條 視察員視察區域及時由主管機關隨時指定限內不能竣事者得呈請展期

第十三條 視察員工作事項列左

一 視察

二 視察

三 視察

四 視察

五 視察

六 視察

七 視察

八 視察

九 視察

十 視察

十一 視察

十二 視察

十三 視察

十四 視察

十五 視察

十六 視察

十七 視察

十八 視察

中 華 五 五 區 黨 務 部 教 育 分 會 基 會 及 其 活 動 日 記

山東省各縣鄉鎮政府及所屬機關全省保安司令部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執行視察任務

一 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二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三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四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五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六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七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八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九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十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十一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十二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十三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十四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十五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十六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十七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十八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十九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二十 黨政軍民各方之聯繫

六、黨費之徵收及其辦法

七、宣傳與民運工作情形

八、青年團團組織及其工作

九、各區專署縣府及縣府所屬機關之組織

十、各區專署縣以下各機關職員之思想能力及其工作精神

十一、新縣制中心工作之實施

十二、戶口之清查及異動之登記

十三、保甲之編制及其推行情形

十四、新區署之劃分

十五、新區署之建設

十六、政令推行難易與所及區域

十七、偽組織之有無及其活動範圍及抵制方法

十八、各種民情之有無及救濟情形

十九、行政計劃及工作進度之實施

二十、十紳座談會及各級小組會議之舉行

二十一、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案之執行

二十二、禁烟(烟毒)實施情形

二十三、各種訴訟之處理

二十四、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卷第...號

- 一、各項預算執行情形
- 二、各項稅收數目及是否完整
- 三、各項稅收之存貯及支款額及其經手手續
- 四、各項稅收之存貯及支款額及其經手手續
- 五、各項稅收之存貯及支款額及其經手手續
- 六、法幣及本省券票之行使情形
- 七、土產之種類數目及其收回情形
- 八、棉紗之種類數目及流通區域及其查禁情形
- 九、有關各項財政之預算檢閱
- 十、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 十一、(其他) 雜費
- 十二、(食糧) 收成數目及情形及其平均價格
- 十三、(食糧) 調劑及運銷情形
- 十四、(小規模) 工商業之種類及其發展
- 十五、(棉紗) 檢閱之種類數目及查禁情形
- 十六、(絲綢) 檢閱之種類數目及查禁情形
- 十七、(絲綢) 檢閱之種類數目及查禁情形
- 十八、(絲綢) 檢閱之種類數目及查禁情形
- 十九、(絲綢) 檢閱之種類數目及查禁情形
- 二十、(絲綢) 檢閱之種類數目及查禁情形

十 其他有關建設(經濟)事項

甲 教育

- 一 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服務精神
- 二 教育經費預算及現有基金數額乃至教育設備改善方法
- 三 雜費經費之籌措數額及保管
- 四 學校種類數目及開學校數學生人數
- 五 散佈區域教育之實施情況及其種類
- 六 師資供給情形及失業知識份子失學學生之補救辦法
- 七 課本刊物之內容及其供給方法
- 八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乙 勸業

- 一 各級勸業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情形
- 二 勸業幹部人員之思想能力及其服務精神
- 三 壯丁訓練情形
- 四 各級勸委會經費來源開支數目及籌措方法
- 五 勸業幹部之訓練及其辦法
- 六 道會類別及其思想勢力並對政府之態度
- 七 國民月會之舉行及國民公約之實施情形
- 八 節約儲蓄之運動
- 九 其他有關勸業事項

庚 軍事

一 省區警務所屬部隊種類及其人數

二 省區警務所屬部隊之點驗整編

三 省區警務所屬部隊之教育訓練

四 省區警務所屬部隊之軍風紀律

五 省區警務所屬部隊之經濟衛生

六 省區警務所屬部隊之補防地區及作戰情形

七 省區警務所屬部隊之防禦工事及破壞交通

八 軍民聯繫工作及配備情形

九 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辛 政訓

一 各級政訓人員之思想能力及服務精神

二 政訓工作之運用及技術

三 政訓工作實施之成績

四 組織民衆之情形

五 民衆對軍隊之觀感

六 軍民合作之情形

七 其他有關政訓事項

第十四條

視察員就前條各款事項視察完畢於五日前將視察結果以絲爲單位分類製作報告連同日記表冊等件呈核

第十五條

視察報告須加具按語及具體意見不得以含混之詞敷衍塞責其他應行舉革事件並須製作建議書一同呈報

第十六條

視察員食宿費每人每日酌予酌給五角

第十七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按預定日程先行照章發給於差竣時據實造報核銷遇有特別用費須專案呈請核發

第十八條 視察員對於各項報告或飭呈復事件如有不實或失實情事以及虛構事實或受賄徇情者經查明依法嚴懲其工作

認真或於事體改遷者有成效者分別獎勵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政府呈湖南省黨政軍聯合巡視組織簡則及視察要點審查會

一 時間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 地點 行政院

三 出席 中央執行委 楊公澤
員會秘書處
職地黨政 潘培敏
委員會
內政部 楊君勳
軍政部 沈立人
行 政 院 潘封樞
陳之邁
四 主席 陳之邁

五 紀錄 錢煥章

六 審查意見

五項據巡視組織簡則及視察要點大致尚妥似可准予備案惟巡視字樣應一律改為視察組員名額可即定為若干人藉
留伸縮餘地又視察要點內民政部分應注意禁政之成績軍管區部分應注意國民兵各級幹部訓練之舉辦及國民兵訓練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七期

否開始擬併令知照

△湖南省黨政軍聯巡視組織簡則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湖南省黨政軍聯巡視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促進全省黨務(團務)政治軍事各項設施及考察地方情形起見特會同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巡視組以省黨部全體委員(兼書記長除外)省政府全體委員廳長處長(兼秘書長除外)軍管區司令部處長

第三條 每組由委員或廳處長一人主持之(由主席主任委員兼司令指定之)組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參事專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各組組員之分配及巡視區域之劃分另附圖表規定之

第五條 巡視事項如左
甲、黨務(團務)組織訓練精神及黨(團)與政之協作黨(團)與社會之協作等

乙、政治行政建設等項重要中心工作及政與黨(團)之關係等

丙、軍事保安徵集黨團等項重要中心工作

第六條 各巡視組應隨時將巡視所得結果及改進意見分別編擬視察報告書五份分送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七條 每組每週一小時應實地至少抽查三鄉黨(團)政重要設施

第八條 各組巡視各區域接收人民訴狀分別性質送送主管機關核辦

第九條 各組巡視各區域應免去宴會並不受地方供應

第十條 各組巡視各區域得有公務人員士紳及各界代表或學生問詢或訓話

第十一條 每組巡視旅費依照省政府官更出差旅費規則辦理由省軍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由湖南省黨政廳層層派員供及商得軍管區司令鄧國章公佈施行並分呈中央有關機關備案

▲湖南省黨政軍長官聯合巡視組視察要點

黨務部份

- 一 黨員組訓情形
- 二 黨務工作精神及其工作情況
- 三 黨與政之關係及其工作配合情形
- 四 黨與團之關係及其工作聯繫情形
- 五 偵防會黨及狡匪之活動

團務部份

- 一 團員組訓情形
 - 二 團與黨協同情形
 - 三 團與政之聯繫情形
 - 四 民衆青年對團之觀感
 - 五 會黨與狡匪之活動及防制情形
- 民政部
- 一 縣政府組織是否健全(注意戶籍室組織及工作情形)
 - 二 鄉鎮公所之組織及保甲編組情形(實行抽查戶口)

湖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七期

- 三 抽資分倉或巡邏倉一二處(注意谷的量及質)
- 四 公共衛生狀況(注意街道及市容之整潔)
- 五 警察編制是否與省頒法令相符——並實行點名檢閱
在實施新編之縣份應特別注意鄉鎮公所組織經費人事及其工作之推動

局政部份

- 一 各縣財政與財政制度(注重公庫會計暫付三事)之考核
- 二 稅務局組織人事設備是否健全及各縣人民對於本省現行稅制與當地稅務局之觀感
- 三 各項稅收是否合法開實并調查地方苛捐雜稅已否一律廢除
- 四 各地倉庫糧食供宿情形
- 五 各地金融與生產之概況(注意偽鈔特產)

教育部份

- 一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情形如何(注意營養運動整潔)
- 二 各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如何(注意學生思想及服務精神如何)
- 三 縣鄉教育產款會否依照規定分別整理就緒(查開學產登記冊)
- 四 縣鄉教育行政人員辦事效率如何
- 六 鄉(鎮)保小學辦理情形如何(未設學之保若干何時完成)
- 七 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辦理情形如何

建設部份

- 一 本年糧食收穫情形
- 二 本年家畜會否發生瘟疫
- 三 疏濬河道及修建堤壩堤防情形

- 四 各種合作社現有數量及其辦理有無利弊
- 五 地方有無仇貨發現如何檢查如何禁止
- 六 地方有無平價委員會及現時物價情形
- 七 手工業推遷情形
- 八 縣建設人員概況

會計部份

- 一 核定本年度縣地方預算執行有無困難（注意有無預算外之收支）
- 二 鄉鎮公所經費及學費費能否自籌合法財源
- 三 已成立會計室縣份所有賬目已否接辦登記
- 四 會計事務之推行有無困難與障礙

保安部份

- 一 股散匪人槍潛力及竄擾地帶
- 二 救匪會黨人槍實力及活動情形
- 三 槍砲有無自造自修情形有無私自買賣或借槍濟匪情形
- 四 監獄狀況
- 五 士兵生活狀況
- 六 軍民情感及地方對軍隊之批評
- 七 對敵降卒軍部隊防範實際情形
- 八 消防救護設備組織情形（防空探報稽察情形防毒救護設備情形防護團工作團員組訓情形）

軍管區部份

- 一 本年度總指揮部情及實施情形

- 二 各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實況
 - 三 縣團部人事是否協助團長是否盡責副團長人地是否相宜
 - 四 國民兵各種之組是否完成
 - 五 常備隊之人事管理教育衛生及士兵生活情形
 - 六 自衛隊編分隊或團概況經費來源隊兵素質及其服務兵訓練情形
 - 七 軍訓設施是否已達軍訓部規定之最低標準
 - 八 軍事教育與學校當局是否設法學生對教育是否信仰
- ▲▲ 令為據呈報糧食增產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五〇九號

令建設廳

三十年八月五日呈一件：據呈報糧食增產委員會成立之日期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 令為據省立保山師範學校呈請准予增收該校附屬中學學生學費作職教員伙食津

貼新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八月二日呈一件：呈據省立保山師範學校呈請准予增收該校附屬中學生學費每學期每名國幣一元十作續
教員伙食津貼新籌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令為據呈轉祥雲縣電報被水成災乞派員查賑等情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轉祥雲縣長電報被水成災乞派員查賑等情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祥雲縣公報到府當經指令并分令財政廳暨該廳查明賑恤具報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公 牘

△據呈為核准提租校仿一尤提受害非情恐淺等致有他其免示以明祈學批白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七期

案批示 證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教字第一〇九一號

原呈人保山縣雙林寺住持廣緣等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核准提租恐有效尤祈明白批示以免其他學校仿效提撥受害非淺由。

呈悉。查此案昨經批示每年須負補助旬陽中學相谷十京石文義已甚顯明其他學校自不能援以為例據呈前情除分令保山縣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處編印行之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刊物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命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函(呈咨函電佈告指示等)特稿(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數訂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銀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處俟得覆後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投遞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投郵費俱以國幣計報費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酌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來訂成冊安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從速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報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賠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

年七月廿六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五十七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票代洋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十二元二角四分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各們良本
 心宜普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備
 有背誓行的
 願受政府的
 處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十三卷
第五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節轉請核示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部准內政部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五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即便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提貨具報

司法

高等法院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暨各院暨奉司法行政部令為補授關於監犯假釋或保外服役懲倍遊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規定先行保釋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暨各院暨奉司法行政部令為清理各縣監所寄押軍人犯並防止濫行送押一案令仰積極措

理具報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暨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亡徐光等竊盜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嚴緝(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暨同級法院函請通緝鄧川縣逃犯李文龍等九名一案令仰遵照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慰問空軍烈士家屬辦法

一、航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官佐員生因任職身故者、無論作何

發給撫慰金

二、慰問家屬由本會指派高級官員代表

委員長會同地方政府長官、或其代表舉行之。

本會或積勞病故均得照本辦法慰問其家屬

其因特殊情形無法派員前往時另以適宜之方法辦理

三、發給撫恤金之區分如左：

一、作戰陣亡：

一、軍官軍佐軍屬每人六〇〇元

二、因公殞命：

一、飛行學員生航空士每人四〇〇元

二、因公殞命：

一、軍官軍佐軍屬每人四〇〇元

三、積勞病故：

一、飛行學員生航空士每人二〇〇元

四、受慰問故員家屬以二十九年六月份以前身故者為限。

此項撫恤金發至三十年十月止其未列入慰問及已列入慰問在規定期間未能辦理者一律列入下次再辦

五、受領撫恤金之家屬以故員之遺孀及配偶為限並得由其家屬之一人受領均分。

六、慰問代表須照家屬調查表（附式一）規定各項存問逐項填列並發給撫恤金取具收據（附式二）一併呈會備核。

七、慰問人員不得接受各家屬之饋贈及招待。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標語製貼辦法

一、標語之種類 本辦法所謂標語包括下列各類

(一)張貼或映掛於街衢牆壁及其他公共注目處所之各種臨時性標語

(二)繪製或鐫刻於街衢牆壁及其他公共注目處所之各種永久性標語

(三)宣傳壁畫及各種附於標語之圖畫

二、標語之製貼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五十八期

(一) 凡事關全國且有固定性者由中央宣傳部會同軍事委員會政治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宣傳部制定頒發

(二) 凡事關全國而有臨時性者由中央製發或制定宣傳方針發由各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高級政治部及團部制定頒發

(三) 凡事關地方性質者得由當地高級黨部根據中央宣傳方針製用

三、標語之審定：一切機關團體（除前條規定者外）如因特殊運動或事項須張貼標語者應由各該機關或團體擬定送請當地高級黨部審定或於造就之標語標語上加蓋審定印章未經審定並加蓋審定印章者當地警察不得許其張貼其須繪製水

久性之標語於公共處所者除字句須根據黨部頒發或審定者外繪製地點並須得當地警察機關之指定或許可

四、標語之格式：標語之製發或審定除須注意內容純正適合宣傳方針外並須依照下列之格式

- (一) 每一標語以不超過十二字為原則
- (二) 標語用詞應力避難讀及費解之字句
- (三) 標語字體應用正楷並用行書草書及不真識別之字體
- (四) 標語之印刷或繪製以直為主橫額標語應自右至左
- (五) 凡標語上須印有黨徽國徽或總理遺像。總裁肖像者尤須注意張貼於顯明中止之地點並保持其清潔整齊以示

崇敬

五、標語張貼之地點：標語張貼地點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就該城市之適宜處所制定若干地點專供應用（此項地點不許張貼廣告）除劃定地點外不得隨地張貼違者應由當地警察負責制止或撤除之

六、標語之时效

- (一) 普通標語之張貼其時效定為十日時效既滿應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撤去
- (二) 粉墨油漆等製成之永久性標語應注意保持其清潔如有剝落或毀壞應由製機關隨時修整否則由當地警察機關

運手撤去

七、標語之檢查：每月月底應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政治部及警察局舉行標語總檢查二次遇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概予取消

八、本辦法由中央宣傳部核定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縣長赴任期限規則

- 第一條 地方發生軍情或過非常事變原任縣長時新委縣長應於奉委翌日立即束裝啓程赴任
- 第二條 原任縣長因有故障不能行使職權或病故出缺新委縣長應自奉狀宣誓之日起限三日以內乘程赴任
- 第三條 原任縣長因案撤換新委縣長應自奉狀宣誓之日起限七日以內乘程赴任
- 第四條 原任縣長如係因事辭職或奉令調省新委縣長應自奉狀宣誓之日起限十五日以內啓程赴任
- 第五條 由甲縣調署乙縣縣長應俟新委縣長到任接事限交代清楚後始得啓程赴任但遇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廳鑒爲有先往調任之必要時得將任內交代事宜委託秘書代辦仍自行完全負責
- 第六條 甲乙兩縣對調之縣長應先赴調任地視察情形以命令指示之其任內交代事宜得委託秘書代辦仍自行完全負責
- 第七條 新委或調任縣長啓程赴任日期應分呈本府暨民政廳備查
- 第八條 新委或調任縣長如有不遵定期限藉故耽延或阻礙啓程時仍逗留及在中途延宕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呈請本府懲處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各設治局長亦准用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命 令

★准航空委員會函送慰問空軍烈士家屬辦法及慰問詞一案令仰遵照隨時予以協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八期

助進行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書字第一〇〇號

案准

航空委員會會費字第一六一八號公函開：

「本會爲壯報功績及樹遺蹟起見擬具慰問空軍烈士家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核准并頒發慰問詞會函應遵照辦理關於慰問事宜有領各地方政府協助者甚多除遵飭本會所屬遵照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暨恭錄委座慰問詞一份送請查照送予轉飭各市政府遵照隨時予以協助俾利進行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慰問空軍烈士家屬辦法一份並恭錄 委座慰問詞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并函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長遵照隨時予以協助進行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及慰問詞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日

恭錄 委座慰問詞

空軍烈士家屬鑒：

中正今乘空軍舉行慰問遺族之時 謹以至誠向我空軍烈士家屬致最深最虔敬慰問之意。

我自空軍建軍以來。爲時雖淺賴我空軍將士先列披荆斬棘創造規模相具。抗戰以來我空軍將士先烈無不抱定有我無敵之決心，奮其神勇以向內爭取民族之生存其獻身黨國之精神不獨爲我全國同胞所愛戴中正個人尤深欽敬今值舉行慰問之際種種懷烈猶憤痛實深！然我空軍先烈之死係爲保衛國家而死爲民族生存而死 死得其所吾人恭讀 總獨「我死則

國生一之遺訓發憤我空軍將士諸先烈之精神永垂不朽也。

抗戰已將四載中正對全國陣亡將士之家屬曾數申慰贈並以完成抗戰使命期慰先烈之靈及對各遺族盡其侍養扶持之責為全國同胞與中正所共勉關於前者敵寇奔潰之期已近惟願我全國軍民作最後之苦鬥者益多至於後者中正深信全國同胞及政府業盡最大之努力然以戰時環境之特殊究未能達到理想之境界不無遺憾！今次舉行慰問不過聊示國家崇報功烈之意想我烈士親愛之繁屬必能深體此旨長自惕勵激發後昆極志艱國以傳芳烈於千秋萬世也！臨詞不盡奉等！

統希

鑒諸

蔣中正

★奉行政院令發標語製貼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領字第五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男文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開：

「准中央宣傳部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檢委實字第一九七四一號函送制定標語製貼辦法過院台行抄發原摺件在仰遵照並轉

發所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標語製貼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咨請 貴部 鑒核 轉 公 署 并通令外，合行檢回原摺法，令仰該

部即便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原摺法一份。

主席 羅 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八期

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爲參照歷來成案及現時情形擬具縣長赴任期限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七號

令各縣各縣治局

案據民政廳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呈稱：

一呈爲呈請指示事查本省各縣赴任期限并未明定規章據於發給赴任憑照令文內隨時核定凡前任縣長及係因案被撤者新縣長應於赴任之日起七日以內啓程赴任前任縣長係辭職調省或調署他縣者新委縣長限奉到之日編後十五日以內啓程赴任若新任縣長具有特殊事故或地方有重要情形經委縣長察核赴任期限則隨時酌定之立法未始不善惟是行之年久不免玩生近來省遠定縣者固而有而任意耽延藉故請假逾限多日尙未啓程或明報赴身請仍逗留或於中途流連者常有其人現值非常時期地方亟需辦理肅功令迅赴事機起見應加以整飭並須明定規則公布施行俾資遵守茲經參照歷來成案及現時情形擬具一籌舉行辦法呈請省府核辦其赴任期限規則共計十條擬請明令公布認真實行以嚴泄玩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府呈一經核赴任期限規則一份據此、查所擬尚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 知照。

計抄發縣長赴任期限規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准銓敘部函爲發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十四種應自本年六月份起依式按月填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九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日訓令字第一一九三九號訓令開：

「案准建設部七月十六日秘人字第四七五三號公函為前送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十四種應自本年六月份起

依式按月填報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 日

★奉行政院令為中央各機關所報廿九年度人事考績表內最後人數應統屬核減一節一案令仰遵照

節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八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字第一一六八二號訓令開：

「中央各機關所報二十九年度人事考績表內最後人數應統屬核減一節業經本院於四月廿二日以勇文字第六二〇二號

訓令飭令在案茲准建設部七月一日甄績字第九九一三號公函內開本案經陳明困難情形呈請考試院轉請豁免核減奉

委座諭「二十九年度考績案准暫免核減仍由該部錄令分行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以後對於員屬成績之評定務須益求精

實毋得稍涉冒濫」嗣後對於所屬公務員成績之考核務須格遵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八期

九

委員長手令辦理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通飭遵照外，合行仰該 遵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准內政部咨為貴州省政府呈請核示區署對於區域內各學校及鄉鎮公所對於所屬範圍內各學校行文程序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二號

令各縣各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渝民字第二六三七號咨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交議據貴州省政府呈請核示區署對於區域內各學校及鄉鎮公所對於所屬範圍內各學校行文程序一案當經本部議復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再登字八五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照該部所議意見辦理已指令貴州省政府遵照並飭知教育部矣此令」等因奉此事關鄉鎮自治團體之根本體制各省事同一律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通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轉因：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原附件仰該 遵照！

此令。

對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抄本部原呈

案准

鈞院秘書處本年四月五日忠字第七五九號通知以貴州省政府呈請核示區署及鄉鎮公所對於所屬範圍內學校行政程序二

案奉

第一交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核復等由到部當經開同意見咨商教育部主稿會核在案茲准教育部四月廿八日函字一六五五二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四月五日發忠字第七五九號通知單為貴州省政府呈請核示區署及鄉鎮公所對於所屬範圍內學校行政程序一案奉諭抄送本部與貴部會同核復等由准此查

一、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以及保長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均分別各由一人兼任則可知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鄉鎮長壯丁隊以及保長國民學校保壯丁隊均分別各為平行機關互不發生隸屬關係

二、依照現行小學規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又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條之規定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以由公立小學改組而成且現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均已採攝小學在內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地位自應與小學相等其管轄機關應為縣鎮公所政府復根據本部二十九年公佈之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十條及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九條之規定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之專任校長應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派充則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應隸屬於縣鎮公所政府更無疑義

三、新縣制實施伊始各地鄉鎮保長人選均尚未達到理想之標準教育為專門事業且已有其悠久之歷史與深厚之基礎一般從事小學教育之人員其資歷大都高於鄉鎮保長自不能與之發生隸屬關係查此實施新縣制推行三位一體制度之本旨遵照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訓詞中曾明白指示為解決最重要之經濟與人才問題及增進教育在社會之效率可見其實施之精神在利用已有之教育基礎與人才推行地方自治決非以教育降為自治事業之附庸亦彰彰明甚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八期

一一

根據以上各點本部認爲中小學校國民學校均應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而與區署(鎮)公所保辦公處各不發生隸屬關係除縣市政府對各該校行文應用「令」以發揮監督力量外其餘各級自治機關對各該校行文均應用「函」准函轉由除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外相應咨請查照見復。

等由准此資本案形式上雖係行文程序問題而實際上則關係鄉鎮自治團體之根本體制對於鄉鎮自治團體權能之授與含有決定性質不能不審慎決定茲將本部意見分陳於後：

一、查各國地方自治團體之權能雖有廣狹之不同然莫不均有一定之事業範圍以遂行團體存立之目的縣各級組織概要規定「鄉鎮爲法人」是鄉鎮在公法上之地位固已確定鄉鎮既已依法取得自治團體之地位自應賦予該團體一定之權能以副無背國家設立自治團體之目的我國地方自治推行不久對於自治團體事業之範圍尙無具體之規定「國父之遺教內」總之指示中國已顯示教育爲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規定「設學校」爲六大自治事項之一「總茲更歷次指示管一教」養衡之實施爲地方自治之根本工作故不論「權制及將來如何運用地方自治事業如何限制自不容背棄國父之遺教」總裁之指示因之對於地方教育之實施納入地方自治事項之範圍似屬無疑故鄉鎮既爲自治團體則對各鄉鎮所屬之學校自應享有指揮監督之全權而不容違背遺教令其另成系統超然於鄉鎮之外致割裂鄉鎮自治團體之全權破壞法人人格之完整有違縣各級組織概要之基本精神

二、地方自治實施之成功有賴於人民政治素養之提高人民政治素養之提高實視乎各種教育之開始我國地方自治素無基礎非若歐美各國地方自治之具有深長歷史者可比故尤應融合教育於自治之中而後自治方能順利推行此亦即遺教中所謂「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者也苟將學校教育劃出於鄉鎮自治範圍以外則無異割奪鄉鎮自治之憑藉此實非推行新縣制之本旨也

三、年來中央對於各級行政機構之調整有一共同之原則即「機能一致」「組織完整」是也故在同樣級政府中事權之分數對立者則力求其集中組織之願望割裂者則力求其完整過去如省政府之合署辦公縣政府之裁局改科等軍大興革莫不以此原則爲指針以爲一致組織完整已爲行政學校上公認之原則非如此則不足以提高行政效率新縣制實施後更本此原則力求貫徹於縣則調整裁併一切研費機關儘量納入於縣政府組織之中并規定「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於縣

之規定管教育衛生一以保持鄉鎮自治團體之完整而將教育劃出鄉鎮組織之範圍不僅破壞新縣制管教育衛生一之重要精神且有背行政學上公認之原則

四、若欲新縣制推行盡利不僅應求法令規章之周密尤應求觀念之革新苟仍本過去之傳統觀念以為推行新制之張本則亦有不南轅而北轍者新縣制中之教育已非過去之狹義教育新縣制中之學校已不僅為兒童識字習字之場所苟仍本過去傳統之教育觀念以為推行新制之基礎則絕難貫徹新制之根本精神故「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以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本黨總理所指示革命建國之要義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開列「類實管理」等事務與夫以前中央頒布之七項運動辦法均屬在教育範圍之內本國憲法規定鄉(鎮)保辦事由學校教師兼任意即為此否則一如過去的學校教師僅為講堂內之講員于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社意在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均不常或不精或不習行新生活這為原因使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應盡之職責今後須糾正又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指示「學校之目的在於讀書識字之外當注意學生其能力求實用凡能助學生生產之機械我當仿照而不依靠於人」故今後地方學校亦應注意工作技能與製造簡易機器之教學此不僅為提倡科學教育實為實現民生主義的重要方法今於本國內規定職業訓練班實皆為此途運而進使教育與生活能切實聯成一貫至於過去基層教育組織亦嫌複雜於普通小學之外更有民衆學校短期小學鄉鎮村學校特種教育等方法為補救一時權宜規定固無不可今既規定各保普設國民學校各鄉(鎮)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則應採兒童與成人分班台校制將所有義務社教特教等均合而為一並盡量採行導生制務期於短時期內使全國人民皆受最低限度的國民基礎教育如此辦法既足以集中人力又可以使學校教師便於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如此教育與自治方能合為一體而不再分離「觀此新縣制中之教育其範圍是如何廣大其與地方自治之關係是如何密切而仍膠執傳統之教育觀念將鄉鎮學校與鄉鎮公所分別為兩個不相隸屬的平行系統則所謂鄉鎮自治者將僅存其名矣固不僅降低地方自治推進之效能已也

五、再以事實立論鄉鎮公所既為鄉鎮團體中之唯一自治機構鄉鎮教育之推行其有賴於鄉鎮公所之指導協助者甚多同時鄉鎮學校既為各該鄉鎮內之重要教育文化機關舉凡民衆之組織與訓練社會文化事業之推行人民職業技術之指導其協助

於鄉鎮學校亦應由鎮公所與鄉鎮學校事實上且有互相為用之作用不容許互不相讓本都年來視察區區兩縣推行鄉鎮制之情形如鎮公所與鄉鎮學校係分任合一者則兩項承其相反之則即因困難此亦可為佐證

再查教育部原訂之三點理由亦與事實相違背之如下：

一、教育系統一點意見以對各級組織規程規定校長由鎮保長兼任即認其為平行機關而不相隸屬其實並非機關之系統並與直接關係有兼即高於本職者亦有兼職擔任者此種事例甚多似不能因係兼職即認其為確實隸屬關係之根據即於此項發職之持贊者雖多及教育會高洪宗井奉陽字一四〇四號訓令備選在案自不容強詞硬說

二、亦有都督二點意見所引之小學規程係屬各級組織規程應行以前之法規依綱要第六十條之規定各項法令與規程無異者自應停止施行至所引中心學校規程則不過為教育部之單行辦法不能根本改變鄉鎮自治團體之性能更不能違背綱要之規定視原案則中不過係規定責任校長由縣府派充并非不能因此即認為中心學校隸屬於縣府

三、教育會為三點意見謂教育為專門事業不容鄉鎮公所過問本學未嘗不知新縣制中之地方教育與地方自治固已打成一片也又謂在目前校長之資歷老高於鄉鎮保長因之鄉鎮保長自不能與之發生執屬關係此點似更覺牽強因人選資歷之高低與機關之隸屬系統並無關係之存在且既知 總統之訓詞在利用已有之教育基礎與人才推行地方自治自應瞭然於自治與教育之不可分矣在主張上反對教育劃出鄉鎮自治範圍以外亦似嫌矛盾

根據以上理由本都認為中心學校應歸屬於鎮公所國民學校應歸屬於保辦公處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對所屬學校行交均應用令至區學本為縣政府之補助機關對轄區內學校應選免直接行文如有所指示時應選令各該鄉鎮公所轉飭遵照奉交前因理合將核議情形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周鍾魯

★准社會部咨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為縣政府對縣合作金庫行文程式

經濟部曾有規定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粵人字第三七八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社會部三十年七月五日社合字第六二二三二號咨開

一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本年六月三日合字第一三六一一號函開查縣政府對縣合作金庫行文程式經濟部曾有下列規定縣合作金庫對縣主管機關有所請示一律用呈並由理事會主席出名縣政府對縣合作金庫有所批答或指示應分別適用批令惟合作金庫之組織係準用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經呈准登記後依法即取得法人資格不在縣政府附屬機關之列故凡有關業務之經營及庫務之處理如無違反法令情事縣政府應重視其自主自動之精神上項規定其用意固在保障合作金庫之合法權益使不受行政機關之干涉但對於縣政府所屬合作主管機關及合作指導機關之雙重地位尚未明白劃分仍不免發生誤用監督權情事例如西康省雅安縣合作金庫于上年接奉雅安縣政府十一月二十一日合字第十九號訓令案案據三益村天堰坎三信社先後請求展期還款前來查各社請求展期尚屬實情准予各展期二月除分別指令外行令仰該金庫即依照此令該縣政府對於各社申請貸款亦以訓令飭庫照放又四川省亦發生同樣情事甚至各縣政府有訓令仰該金庫承辦庫業務範圍以外之貸款者或對合作金庫核減之合作社借款案件訓令令庫應照原申請數額如數發放者查合作金庫章程規定合作金庫受縣合作主管機關即縣政府之監督原為維持合作金庫對外信用並保護第三者交易上之安全凡法律上強制規定大率如登記公示催告等合作金庫執事人有違反情事主管機關自得依法執行職權以維法紀而保公益在縣政府介紹合作金庫申請借款或轉請展期乃屬於合作指導機關地位介紹人民團體間發生交易關係並非發動於主管機關監督權之行政行為自不得以命令行之交易雙方條件如何或變更應由雙方職員依照各該團體章程辦理縣政府無干涉之權上列情事即為縣主管機關對縣合作金庫運用監督權明顯之証例又貴州省會訂定縣政府與縣合作金庫前行文程式案並用凡適用該合作金庫法規規定縣合作金庫應向縣政府呈報或登記事項一律用呈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令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八期

一五

政府依法指或批答分別適用批令其餘一律用公函商洽此項規定尙屬合理相應函請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一致推行以判合作事業示之發展與農貸政策之推進即希查照核辦并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經濟部所定縣合作金庫與縣政府行文程式或於行政監督及金庫在業務經營上自主自動之精神原已兼籌並顧原函所徵仍不免發生誤用監督權情事一節自在縣府之未能切實了解此項規定之意義而不在規定之本身爲貴澈政府監督社團法人之精神應仍依照經濟部原案辦理但縣政府于行政監督外自須重視各金庫自主自動之精神不得濫用權力擅以命令干涉其業務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准社會部咨據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呈據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呈請解釋消費合作社營業屠宰業務應否繳納屠宰捐一節轉請核示等情一案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二五〇三號

令仰遵照

案准

農會部令字第六四三號咨開：

案據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呈以據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轉據大埔縣合作指導員鍾 弼呈請解釋消費合作社營業屠宰業務應否繳納屠宰捐一節轉請核示等情據此經咨准財政部本年五月廿六日滄賦字第一〇〇四九號咨開「查各省市原在屠宰稅捐依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原屬於營業稅範圍其應否徵免自應依照該法規定辦理至合作營業屠宰業務照該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如係不以營利爲目的及不對非社員營業者自應予以免征」等由除指令廣東省政府建設

鑒知照并通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函送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材第五批提貨通知副單一案令仰即便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提貨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密內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卅年七月十四日卅醫字九七五〇號公函開：

案查美國紅十字會捐贈我國之藥材前運抵昆明經本署昆明站接收存庫之部份內有分發貴省之第四批材料業經檢閱提貨通知副單函達查照并分電昆明接收站及貴省衛生實驗處點交接收各在案茲查昆明接收站又續收到前項藥材一批應即分配轉發備用貴省應得之第五批經由本署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醫藥材料管理委員會依照前次分配公定茲為迅速起見仍將前此提貨通知單逕行檢發電飭昆明接收站及貴省衛生實驗處遵照點交接收除分電外相應檢同前項提貨通知副單函達即請查照轉知迅速提取為荷！

等由；計檢送貴省第五批提貨通知副單一紙，准此，合將附單檢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提貨具報此令。

計檢發提貨副單一紙。

主席羅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五十八期

一七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嗣後關於監犯假釋或保外服役應恪遵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先行保釋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暨各院監

三十年五月九日，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訓(監)字第一四八四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早經通令施行依照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監犯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者，本可先行保釋，祇因各省未能切實遵行，以致核轉呈報，稽延時日，殊失非常時期監犯急遽處置之本意。嗣後關於監犯假釋，或保外服役，應恪遵前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先行保釋後，(假釋人犯之保釋，是由高等法院核准，保外服役人犯之保釋，是由該管直接監督機關核准，)再依前辦法第六條前段規定，照通常程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院
首席檢察官朱觀

奉司法行政部令為清理各縣監所寄押犯人犯並防止濫行送押一案令仰積極清理具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整理司法各局督辦及各院監

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一月十七日，訓(監)字第一八號訓令開：

「竊查各省監所寄押軍人犯，並防匪逃，迭經迭令，經於二十九年八月，以第二五六號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各省高等法院呈稱：寄押軍人犯，多係軍人，軍人犯多，僅係通令，毫無實益，當經高司第一號通令，飭各縣監所，將寄押軍人犯，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參酌辦理。其合於刑罰法軍人犯條例，及監所人犯條例時，應即積極清理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院
長胡覺

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亡徐光等竊盜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嚴緝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結字一〇七號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杜正春訴徐光等竊盜一案迭經本處拘傳未獲該被告徐光等業已逃亡理合檢同通緝書三份呈請鈞處核飭屬一體協助緝獲歸案訊辦謹呈。」等情附通緝書三分。據此，合行抄回原件，令仰遵照一體嚴緝。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國法) 第十三卷第五十八期 一九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字第 號

竊盜

一案

首 席 檢 察 官 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發	告 發 緝 通		姓 名 徐 文 光 任 文 禎 孫 燦 文	性 別 男 男 男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罪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注 行 執		所 處 緝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昆 明 地 方 法 院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 二、拘提或拒捕之 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 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准同級法院函請緝鄧川縣逃犯李文龍
 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結字第一六五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一名一案令仰遵照嚴緝務獲歸案法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鄧川縣政府通緝書

國家准同級法院本年七月二日啟字第二四八號函開鄧川縣監獄於本年一月十二日逃脫監犯李文龍等九名囑通緝協緝
 案由計發通緝書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仰遵照嚴緝務獲歸案法辦 切切此令
 首署檢察官朱 觀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鄧川縣政府通緝書

姓 名	性 別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案 由	通緝之理由	犯罪之時日處所	應解處所
李文龍	男	身體中材稍瘦眼大	強 盜	在監逃脫	廿九年二月十日被 緝四西民團緝送	鄧川縣府
李國用	全	身體中材面臉	全	全	廿九年三月五日	全
馮漢直	全	矮小類左眼角有刀疤	盜匪嫌疑	全	廿八年八月七日	全
王朝顯	全	中材稍肥面臉有瘡	全	全	廿八年三月十日	全
楊應昌	全		強 盜	全	廿九年五月十八	全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五十八期

二二

李國華	全		全	全	
劉成芳	全		全	全	
趙樹松	全		竊盜	廿八年六月廿八日	全
謝海亭	全		盜匪嫌疑	廿九年十二月七日	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鄧川縣縣長趙際雲

194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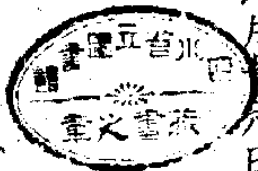
13卷

63 - 65期

3067

119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第六十三卷

華中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壹年七月拾四日發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目錄

法規



令

令 各部兩送等案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 查奉行政院令嗣後各級機關如發現有人民向政府機關呈遞文件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時飭令當事人民遵章呈遞其

令 教育廳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為擬定各機關之從業人員如欲以私人資格與辦學校一律依辦學條例呈請學校規程等語奉

令 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軍事委員會函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第三條條文經予修正一案令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省府呈請訂各省市財政情形表及辦理收支實況月報年報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遵照并轉行遵辦

令 建設廳奉行政院令據省府請開示該廳所屬農科及會計系畢業生其工作性質待遇應行報到具報等由一案令仰即遵照以資核

轉

令 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請通緝山西永濟縣縣長趙志業等潛逃各案一案附年報表通飭一體緝辦（不另行文）

令 省內外各機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院長代電為各級主管同志對於工作及言論應持慎重態度等因一案令仰即遵照

令 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省府呈請訂各省市財政情形表及辦理收支實況月報年報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即遵照并轉行遵辦

令 公路總局奉准滇緬公路運務工程監理委員會電為辦理本省商運通戶手續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轉請查照辦理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准同級法院囑捕緝馬龍縣逃犯周雲性等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緝捕逃犯吳張氏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犯鄭倫士朱學魁等各案一案令仰遵照緝捕務獲歸案究辦
 (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授予勳章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授予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 第四條 授予本國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受勳人應以曾受政府之褒獎者為原則
- 第五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三等用大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給表
- 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時以授色區別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章特等得授予勳章
第七條 勳章式樣及綬帶勳章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八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應由主管機關或呈請機關詳填具勳章事實表四份或檢附曾受褒獎之證明文件表上各貼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公務人員遞轉銜叙部非公務人員遞轉內政部彙呈國民政府交請勳章委員會審核

授予國民勳章由僑務委員會同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附結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呈敘部或內政部僑務委員會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一由國民政府發交勳章委員會其另附相片二張留助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十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受勳人於授勳典禮期前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交主管部會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十一條 呈請授予勳章主管機關或呈請機關應審慎辦理並須依程序呈由上級機關遞轉彙叙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轉呈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銜叙內政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知照

第十三條 銜叙內政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於受勳典禮期前填備通知書分別發給受勳人並分別填具授勳證書附相片送轉國民政府彙呈及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主管部會編就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予之前項授勳典禮儀式及通知書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授勳典禮日期除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機關隨時定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表一)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爲
勳章(某官某)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審經審查合於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勳章一應除通知外合行留存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字第

號

授勳通知書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爲
勳章(某官某)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審經審查合於勳章條例第
條之規定呈奉
院轉呈
勳章一應特此通知此致
(某部)部長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五

(表三) 授勳證書格式

存	特類(官職)(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頒發	勳章一尊
照	字號	照片	字號	號			

國民政府主席(官職)(姓名)	授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頒發	勳章
(勳章)特類	特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頒發	勳章
考試院院長	特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頒發	勳章
警察局長	特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頒發	勳章
字號	特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行頒發	勳章

表二(給公務人員勳章時所用之證書式)

國民政府主席 (姓名)		(地址) 將 祖 宗		英 國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 政 院	內 政 部 長	外 交 部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電 報 號	字 號	號
之 電 報 號		之 電 報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 政 院		內 政 部 長		外 交 部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式樣) 之 用 所 時 章 和 良 人 設 公 非 熱 願 (圖 二 第)

(註) 受 助 人 如 非 華 僑 由 內 政 部 派 員 查

存 特 派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 政 院	內 政 部 長	外 交 部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電 報 號	字 號	號
特 派 (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 政 院	內 政 部 長	外 交 部 長	郵 政 總 局 長	電 報 號	字 號	號

授 助 證 書 格 式 (A 圖)

授勳典禮儀式

-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著普通服或制服
- 三、授予勳章

(甲) 如蒙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內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或代表陳昭章及授勳

證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主席領導向國黨祝暨 國家遺像行三鞠躬禮恭讀國父遺囑後由

或代表轉勳章及證書呈遞主席授予之受勳人謹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 授勳如由主管部會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予時將勳章證書陳於案上奏樂主管部會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及證書授予之受勳人謹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四、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詞勳受勳人答詞奏樂禮成

命 令

★准 內政部 銜 敘 部 函送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 財政部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滄稅字第一三六四號公函抄送勸業條例施行細則請查到府合將原細則抄發本公報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原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各級機關如發現有人民向政府機關呈遞文件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時飭令當事人民遵章貼足以重法令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第五字第一一八三二號訓令開：

人民向政府機關呈遞之呈文中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及切結等文件按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四條
規定每件應貼印花二角近查此類文件多未遵貼殊屬不合嗣後各級機關如發現有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時務須飭令
當事人民遵章貼足以重法令並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滄文字第六六七號訓令通飭遵辦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此令。

主席謹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據教育部呈為擬定各機關之從業人員如欲以私人資格興辦學校應

一律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籌措基金組織校董會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一〇四〇號

令教育廳

一六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陸字第八二六六號訓令開：

據教育廳呈稱：查教育為國家事業故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有設立各級學校之職責私人如有適當之資財依照法
規之規定亦得設立各級私立學校（而範學校除外）若既非私人組織亦非具有教育行政責任機關之籌劃而僅為某種
公務機關之從業人員謀其子弟就學之便利或為發展地方教育事業欲於其機關內附設所謂公立學校此在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因深感監督指導之困難于整個國家教育計劃之實施殊多窒礙且於法亦均似有未妥蓋一、各種
機關皆有其指定之任務似不容其約聘旁黨如軍事學校之于軍事教育機關黨部之於特種組訓習悉力以赴自不遑兼
顧普通教育之設施強之普通學校應努力于其份內之教育事業不容兼及特種軍事教育與一般黨務工作也二、各該
業務之交互作用似皆有一定之分際如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對於一般軍事訓練黨務工作亦只能及於學校以內黨務
之推進同樣一般機關對於教育之任務亦惟協助社會教育之推行過此以往既非人力之所許亦非其職責所應有再普
通學校應有固定之組織即在前綫亦未便完全附屬於軍隊近查各地國軍常有隨營學校之組織似亦有所不便茲經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一一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一一一

擬所擬訂各機關之從業人員如欲以私人資格與辦學校應一律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籌備基金組織校董會依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方得進行辦理以杜紛亂而一權除分令外理合呈請鑒核屬于分派函令知照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台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市政府外台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准軍事委員會函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第三條條文准予修正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八一號

令各縣政府設治局

案奉

「查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前經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昌字一五六三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一日辦制渝字二九四五號公函以該項辦法第三條條文經予修正請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函一件。奉此查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前奉 行政院昌字第一五六三〇號訓令頒發下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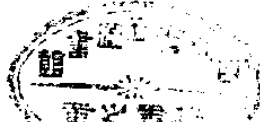
當經遵令並咨

滇黔綏靖公署會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抄原函



查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經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會辦飭渝字第九三六號函請轉飭各省省政府遵照在案茲據
 空委會防空總處呈稱查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曾經鈞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在案惟查該項辦法第三條：「各縣
 政府第一科內增派二至三人承辦長之命專辦該縣一切防空事宜」之規定與縣政府組織章程第四條所載「縣政府得設左列
 各科仍依縣之等級及事務繁簡酌定之一、民政科二、財政科三、教育科四、建設科五、軍事科六、地政科七、社會科」
 各節各地防空業務實施情形如防護訓練之編組以及防護團員之訓練在在切與軍事科發生關連因是上項承辦防空業務
 人員似有應行改隸該處之必要擬請將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第三條修訂為「各政府軍事科內增派二至三人承辦長之
 命專辦該縣一切防空事宜」用資調劑而利業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上項辦法一份呈請鑒核賜予通飭施行一節當據此核向可
 行除指令外合行函請
 查照轉飭各省省政府遵照此致
 行政院

查本都為查核各省市收支情形前經制定收支實況表并附財政情形表實成各省市財政廳局按月造送有案施行
 以來於今數載多數廳局尚能照辦始尾以補決算雖尚有少數省廳辦理稽延呈報遲緩致中央對於各該省財政情形每
 蒙兩省政府訓令秘用字第二四八四號

▲准財政部查送修訂各省市財政情形表及辦理收支實況月報年報暫行辦法一案

令仰即便查照并轉行遵照

案准
 令對政務

財政部三十年七月一日發賦字第一〇二八號咨

案准
 令對政務
 案准
 令對政務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多隔且原表制定已久所用科目與現行預算科目多有未符而填報方法不無一定誤報轉致不便茲經本廳
 照現行科目稍加修正修訂分爲月報年報省市縣一律適用並編定省市縣辦理收支實況月報年報暫行辦法十二條
 以期統一而利考核除由部公布並呈院備案分府外相應檢同修訂表式四紙省市縣辦理收支實況月報年報暫行辦
 法一份齊歸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財政廳暨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修訂表式四紙，省市縣辦理收支實況月報年報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仰即該廳即行遵照轉
 飭遵照。
 此令。

財政廳修訂表式四紙，省市縣辦理收支實況月報年報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准教育部咨請開示該廳所需農科及會計系畢業其令工作性質待遇應行報到

日期等由一案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密教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教育部咨開

一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一日秘教字第一〇六九號咨關於本部附設儲蓄容納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實習
 或服務一案指示財政廳現有職員業已敷用擬建設部份擬用此項畢業生科別及人數情形應由組編課由自應照
 辦惟查原咨關於建設廳所需農科及會計系畢業生各一人其工作性質及待遇應行報到日期未予開示懇請查明具
 復以便酌量發給手續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山西永濟縣縣長趙志業等潛逃各案一案附年貌表通飭一體協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八六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先後咨送山西永濟縣縣長趙志業貴州開遠縣保安警察第三分隊長陳繩夫福建省銀行贛州辦事員范才顯等均各因案潛逃并抄同年親友請訪協緝各等由到府除將年貌表抄令警務處飭屬協緝外合行登報代令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年貌表三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山西省政府請通緝永濟縣縣長年貌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特徵	備通	原由
趙志業	二十八	山西省平遙縣	身中常面瘦長白淨	前在山西永濟縣縣長任內侵吞公款屬煽地方提罪潛逃	

貴州省政府請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	名	年齡	案由	面貌	備	考
陳	純夫	二二	畏罪潛逃	面白無鬚		
福建省政府請通緝福建省銀行贛州辦事處辦事員范才驪年貌表						
姓	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貌	備
范	才驪	二十四	浙江鄞縣	矮胖	面圓門牙略露	寧波口音但能略操福州語

★准行政院秘書長函奉院長代電為各級主管同志對於工作及言論應特戒空文鋪張等因一案令仰注意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四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行政院秘書長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字第八五二零號函開：

「奉院長五月十二日辰文侍秘川字第七三五九號代電為各級主管同志對於工作及言論應特戒空文鋪張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函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計抄送原代電一件，准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函原件，令仰該注意為要。此令。

附抄發代價一件

主席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抄原代電

中央黨部吳秘書長行政院魏秘書長本會何總長均鑒為政不在多言自古昭垂明訓力行即以致知中正尤切殷期自抗戰以來我黨政軍及各訓練機關各級主管同志每多以工作報告暨自輯之言論獎勵編印且冊發行分送以自表揚綜其內容報告既未盡衷於實際而理論亦復多見其相疏浮夸成習紛囂貽譏殊非我各級工作同志篤實苦幹之本旨尤不足以示戰時尚節約之精神務宜力加改革以期屏絕應矯如僞冒在遺廢意在消益則應誠嚴切實特戒空文鋪張希即通令各機關及各訓練機關人員一體認真注意為要中正辰文侍秘川

★令為據呈報奉令執行武祿爭執武定正續寺公租等情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〇六一號

令武定縣政府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奉令執行武祿爭執武定正續寺公租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存。

此令。

主席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原呈

案查職縣會同縣勸縣長呈報調解武祿兩縣爭執武定正續寺公租坐落勸縣境內田產一案和解情形附呈台同附本乞鑒核銷案各情形茲奉財政廳三十年四月十八日財二乙字第一五二一號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十七

呈及附件均悉。并據呈奉 雲南省政府令核飭防運具等因。下經當經併同辦理。查此案既由該縣長等調解了結。暨武彝雙方代表各無異議。各立合同。互執為憑。本廳核無不合。應予備查。仍飭該兩縣縣長迅即會同抄合同妥為執行。以斷糾紛。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除分令該兩縣縣長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武定縣派遺代表赴該會同勸導。代表按照和解辦法應撥十八石租谷田產。劃撥法楚計租力武定學租及上級自治各九石田產。其坐落莊數畝。及代表姓名。但詳於雙方互訂合同中。自應將上項田產分別開除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照抄合同具文呈報。請於鈞府查核備案。指令嚴道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對抄呈合同一紙

武定縣長莫松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為理呈准滇緬公路運輸工程監理委員會電為辦理本省商車過戶手續祈核示

一案仰即遵照轉函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路字第一三五九號

令公路總局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准滇緬公路運輸工程監理委員會電為辦理本省商車過戶手續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轉函滇緬公路運輸工程監理委員會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原稿

案准

滇緬公路運輸工程處理委員會卅卅連代電開：

查各商營汽車過去在昆明辦理過戶均係經由牌照管理所核換執照現為澈底統制起見自八月一日起所有行滇緬路川滇公路及昆筑路之昆平一段各商營汽車有須辦理過戶者均應呈覽本會核准由會飭知牌照管理所填發執照希各公路局轉飭遵照並仰公商車輛管理所牌照管理所遵照為盼

理由：准此，除以

「查行覽本省各公路之公商汽車凡有過戶者向由本局辦理事關變更規章除呈請

雲南省政府核示再為辦

辦路區復外；查來電以商營汽車辦理過戶手續，應經由監委會核准飭知牌照管理所填發執照，此項辦法無非預防商營汽車假借過戶規避公運，惟查核發牌照及填發過戶手續，向係由職局辦理一旦更張，不特與章程不符，且手續不專，轉致商營汽車無所適從，似應仍由職局照章辦理，監委會如有會同審核之必要，擬請函知派員到局會同辦理，以免紛歧，而一專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司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十九

★准同級法院函囑協緝馬龍縣逃犯周雲棟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聞字第一七四號

令各縣縣長各局局長河口對汛督辦麻栗放對汛督辦

案准同級法院函囑協緝馬龍縣長呈報着役與雲標利用監犯周雲棟挑水工作發生脫逃附送年貌書請通緝等由准此合亟
據通緝書仰該局局長對汛督辦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違礙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照本院規定書式填寫)

甘肅檢察官朱 觀

檢察官鍾繼為代行拆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 身書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 年度

字第 號

准同級

龍縣長呈報盜犯周雲標脫逃請通緝一案

應 通 緝 被 告	姓 名	周 雲 標
	性 別	男
年 月 日	年	廿八
	月 日	一 廿九
年 午 時	年	
處 所	在馬龍大壩池角家	
備 考	體粗大肥胖 結 夥 行 劫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記 載		
送 緝 處 所	馬 龍 縣 政 府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區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檢 命拘捉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或逃遁或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或逃遁之 但不得濫用之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三二一

★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吳張氏一案令仰遵照督率所屬一體
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團字一八二號

令 各縣縣長 河口營辦
各局局長 麻坡粟營辦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請通緝逃犯吳張氏因盜案逃亡附年貌書等情據此，合亟據發通緝書仰該各局局長
督辦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序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字第 號

據吳慶氏因竊盜案逃亡情形請通緝一案

首 席 檢 察 官 朱 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八 月 日	應 通 緝 案 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運 轉 理 由
		犯 年 月 日 午 時 處 所 備 考	罪 名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運 轉 理 由	吳 慶 氏	女	
		本 市	竊 盜	竊 盜	逃 亡	
		日 時 處 所 不 明 者 可 毋 庸 配 章				
		重 注 行 執	所 處 送 緝	昆 明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三三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除應命拘捕或扣押之
二、被告抗拒或逃避或逃脫
之但不得濫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

★准同級法院函請通緝竊盜逃犯蔡挑子等三名一案令仰遵照一案協緝務獲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他誌字第五九八號

各縣治局周知
令彙報司法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對汛督辦

案准同級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暨字第二八一號開：因竊盜逃犯蔡挑子等三名越緝獲逃，囑通緝等由，附通緝書一份，准此，查該蔡挑子等案情重大，令行抄同通緝書令仰遵照，一體嚴緝務獲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楊桂法	同	殺人嫌疑犯	同	右	廿四年四月六日	現年三十歲	未決
即實紹雲 實外生	同	同	同	右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現年二十五歲	未決
即解上材 蔡挑子	男	強盜逃匿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現年十九歲身材中 貌清白	呈奉核准處以有期 徒刑十二年又六月	
被告姓名	性別	案由	通緝之理由	犯罪之時日處所	應解處所	其他足資辦判之特徵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犯鄭益士宋學魁等各案一案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訓字第一七號

令發理司法各縣局署（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平字第二〇四五號第二〇四六第二〇四七第二〇四八第二〇四九第二〇五〇第二〇五一第二〇五二第二〇五三第二〇五四第二〇五五第二〇五六第二〇五七第二〇五八第二〇五九第二〇六〇第二〇六一第二〇六二號訓令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各一份飭即遵照依法辦理各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彙抄年貌表。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首席檢察官朱 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特微	案由	犯罪地點
鄭益士		二八	福建閩侯	福建字號經理 辦事處助理員	相片	推選庫款四萬餘元	
宋學魁		二九	山東館陶		面黃瘦臉	漢奸未遂	
王五明		二八	陝西咸陽		面圓大眼白	盜	

高玉坤	二二二	陝西長安	枯瘦眼斜	結夥搶劫
張壽廷	四三三	陝西大荔	小圓臉黑胖	漢奸
王友友	三三二	陝西蒲城	黃胖	搶劫而故意殺人
趙桂芳	三三七	河南孟津	枯瘦無鬚	結夥搶劫
劉武	三〇〇	甘肅渭源	面黑胖全面	逃
王作賓	二二三	甘肅平番	黑瘦	逃
羅子	三八	陝西城固	大鼻長面紅	結夥搶劫
李德	二八	河南南陽	枯瘦黃	逃
周文	二四	陝西城固	白胖大眼	結夥搶劫
王德	二六	河南	黑瘦	逃
趙明	二九	浙江湖州	面黃瘦	殺
趙香	二三	河南方城	面黃瘦	殺
張天	二七	陝西商州	面黃瘦	殺
王劍波	二八	浙江天台	黃瘦麻全鬚	竊
俞來	三〇	陝西興平	黑胖	殺

裝設時時時樂

師柳青	吳兆桓	古德超	陳成泰	劉茂清	趙家爲	趙	趙貴山	趙	葉慶水	楊雙貴	毛文德	魏	曹翠娃	孟玉環
	男						男	女	男					
三〇		二四	二七	二〇	二二	二三	三三	一九	二三	三四	二二	二三	二〇	二七
江甯任水	北平	四川重慶	福建長樂	江西九江	河北武昌	河北宣化	同	河南上蔡	江蘇江	陝西南鄭	陝西鄜縣	四川涪竹	陝西南鄭	河北涿縣
辦事員			同	勤務	水	二等水兵				同				
左眼微腫 金牙一只		面黃嘴關口 金牙一只	身中黃復	身中肥白	身中瘦黃	身中面方白				同	面黃	白假眼小	黑瘦	白胖
擄帶公物	遺失	擄逃公款一千四 百三十五元	同	同	同	擄逃公物	殺	殺	匪	殺	持槍劫路	擄槍刃結叛徒	殺	擄勒勒索
							人	人	匪				人	
							河南上蔡縣司法處		洛陽地檢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附錄)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二七

注鏡標	二五	福建惠安	司	機	國警新兵	
郭德修	男	五八			面黃有雀斑 背弓要	附道詳數 江西高等法院 三分檢處
高彭	男	四十一餘			面黃有雀斑 背弓要	同
何光榮		四三	湖南資陽		面黃有雀斑 背弓要	附道詳數
歐遠志		二八	江蘇	警察隊長	面黃有雀斑 背弓要	附道詳數
陸成山		二六	貴州思南	上尉中隊長	面黃有雀斑 背弓要	附道詳數
計超	男	四四	江蘇吳江	律師	面黃有雀斑 背弓要	附道詳數
李濟森	男	三九	江蘇常熟	管理員	面黃有雀斑 背弓要	附道詳數
謝有靈		九江	江西壽仁	鄉長	面黃有雀斑 背弓要	附道詳數
曹安天			建寧	稅務分所所長	面黃有雀斑 背弓要	附道詳數
黃偉成			同	卡員	面黃有雀斑 背弓要	附道詳數

又清單

緝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新民會員徐國光承辦處長常立... 担任清遠警備隊分隊長王茂盛憲兵隊長王輔世藥店經理王得寬警務局辦事員
 王柱第一區助理員李旺書記官馬傑副縣府會計張傑瑞第三區助理員趙華在續香廠人伙伙老馬新民小學校長李伯崑新民小學
 教員王得民縣府秘書宋漢文維持會長郭省三警備隊班長拓奎海清濟警備隊班長張新耀田成林警務局班長劉錫名馬得功憲

吳便衣隊長范德泰便衣為顧元大原部便衣府憲詳首條組便衣孫榮華於路局便衣王元警士王文庚朱學聰特首長紀龍班長孫安秀保長李通文白錦儲警士李實學偵探馬古塵

蒲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維持會科員劉麟瑞伙伙邱盛服務員王俊明維持會科員張耀華士兵劉洪記服務員孟計鐘。

蒲縣叛變人犯

牛鏡岩，喬蘭桂，喬向新，喬天福，謝國器，馮國柱，牛金有，鄭文斌，喬奇純，惠德權，張梅保，牛潤五，梁保玉，樊士節，張春娃，張士遠，張勤，曹德，陳君子，曹愛芳，郭榮虎，席榮華，陳光榮，鄭泰光，賀云致，許五坐，梁福生，牛配元，張金林，任才純，任權越，李國玉，趙計全，馬振奎，王運福，任福記，駱運子，李保兒，趙運生，弓懷娃，張雲海，任金喜，左金瑞，任有喜，喬張娃，李運純，華三娃，仍月書，任發喜。

聞知參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縣分專署瑞心秘書梁金聖第一科長郭文朝第二科長郭德源第三科長皆德第四科長郭廣運家警員李雷管獄員任子明第一區分署天倫第二區長任權之第三區長張尚政第四區長張友剛第五區長王保輝第六區長朱子平警務局局長趙天民新民會長嚴緒先警備隊長張樹林情報主任任太昌保心處辦事員王寶貴村長曹文光

廣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五〇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三、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書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四、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五、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報。如私人訂購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六、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四角。以國幣計。
 七、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八、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成冊妥爲保存，列人交代並從速解報費收齊移交。俟任卸解如有未報者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賠賠。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六十三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
郵費國幣	一角	二元四角
合計國幣	一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附註：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費限票代洋十元收用，以一角爲限。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各 們 良 本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19

華中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第六十三卷 第六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中華民國卅壹年七月拾四日收到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一九二三年四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六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二日(星期三)印行



中央法司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川康黔滇四省協辦煙毒暫行辦法

令民政部據呈准財政廳函通海縣自治附捐應予姑准核銷等情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劍川縣據呈報辦理七七四週年獻金運動及匯交獻金等情形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五次會議議決案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並理司法各縣局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師再輝陳輔夫等各案一案附年稅表令仰遵照協將務速辦
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廳令各縣局督辦警長據昆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老徐一案仰即遵照警事所第一體巡緝務速辦
備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川康黔滇湘鄂六省協緝煙毒暫行辦法

- 一 本辦法遵照 行政院卅年三月四日第二字第三五八四號訓令訂定之
- 二 甲省所屬縣之轄地插花于乙省所屬縣之間者應有關省政府督飭各該縣迅速接洽在案勸前關於煙毒事宜授權乙省所屬縣依照法令反該省單行辦法嚴查緝訊辦但因將緝獲情形咨報甲省所屬縣查照
- 三 凡交界地段因界址不明涉及兩省以上縣份警備者應即呈報省政府會同勸前關於煙毒之查緝各該管縣政府應遵照

- 四 偵查隨時會辦其有緊急處理之必要者并得先行單獨搜查或緝捕事後各報都縣查照均不得互相推諉或爭執
- 五 凡兩省以上交界之重要地方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得由該管縣長會訂查緝煙毒有效辦法切實施行
- 六 如有煙毒人犯逃往鄰省市者應即密報通知會同緝捕於必要時並應不分畛域跟蹤追緝其偵知人犯匿居地點檢井特由該管縣府派員查緝查緝時得逕行搜查捕獲由該管縣政府制定之當地保甲人員及陳警廳員協助之責
- 七 如兩省以上之交界地方藏有煙毒人犯未獲查緝并辦而別經發覺者各該管之地方長官均應受該管不力之懲處
- 八 如交界地方設有煙毒人犯一方經查覺而彼方不予協助或一方追捕煙毒逃犯而彼方不予協助者應即報由該管省政守審辦依法懲辦
- 九 凡交界地方緝獲煙毒之煙毒人犯其管轄如有爭執或異議者應呈報省政府咨商決定之
- 十 本辦法於查禁煙苗亦適用之
- 十一 本辦法俟咨商決定後由各有關政府分別通令施行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禁釀區內酒精工廠（在四川省及重慶市內以曾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者為限）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當地所禁食糧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二條 酒精工廠應將自設糟坊或約定糟坊關於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事項應依規定表式填具一式五份報請該管糧食管理原料糟坊登記
- 第三條 前項登記在案由市政府發給在省由政府規定式樣文當由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並轉財政經濟兩部核發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 第四條 酒精工廠於領到登記證後應將各糟坊張貼於釀造坊所
- 第五條 前條填報事項有變更酒精工廠應於三日內報請當地市政府核准並轉財政經濟兩部核發燃料管理委員會及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重慶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四期

★准四川省政府代電送川康黔滇湘鄂六省協緝烟毒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湖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二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三十年七月委農四字第一四二五號代電內開：

案准陝西省政府長統府民農一代電函送陝川甘寧五省協緝烟毒暫行辦法囑為查照見復等由查此案前奉行政院第二字第三五八四號訓令飭辦到府遵即咨請貴省及其他鄰省接酌見復在案茲准陝西省政府電送前項協緝烟毒暫行辦法經詳加研詳尚屬可行除電贊同并分飭所屬遵照外茲擬參照原辦法修訂為川康黔滇湘鄂六省邊區協緝烟毒暫行辦法相應抄送一份單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資閱即希飭屬遵照辦即希見復

等由；附送川康黔滇湘鄂六省邊區協緝烟毒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附件抄錄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對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律編）

主席謹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禁禁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糧食管理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湖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〇三號

令民政廳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四日廳字八七九一號訓令開：

「查據財政經濟部會呈擬具贛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即會同公布施行並經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分行各省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贛區內精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簡 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准財政部咨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據青年書店請豁免各分支店營業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報再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二四二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六月三日院賦字第一〇一〇二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卅年五月十四日治智四字第二八六〇號公函開：據查青年書店總店卅年四月廿二日環字第

六六五號呈稱：迭據本店街陽桂林等分支店所及其屬門市部等報告以各地營業稅分局近頃以來向各該店所等催征營

業稅甚鉅直接交納已無效果懇請本店轉呈鈞部准予設法等情查本店總店均部撥費所辦以刊售關係本黨主義有關於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圖期

七

建宣傳之畫刊為主要業務即成間備少許教育用品亦旨在服務讀者從而達成本身所負政治文化使命故本店性質與一般牟利為圖志之商業判然有別按照營業稅征收制度第四項之規定本店理應享受之待遇據陳前情理合擬同本店各分支店所及直轄門市部設在地一覽表兩份備文呈請該部轉財政部轉其轉飭通令衡陽桂林等(如附表所開)設有青年書店(各市縣)營業稅分局對本店分支店所及門市部一律免征營業稅以利宣傳實為公便等情按此查該總店及各省之分支店均係受命本部而設其目的在開揚三民主義及抗建宣傳刊物之推銷因其負有政治使命在營業上不但不求牟利且多因之虧本其與普通牟利之商業性質完全不同自應享受免征稅款之待遇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青年書店分支店所開辦地一覽表函達查照即須轉飭准予免征營業稅等由查該青年書店及其各省市所設之分支店既係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設以開揚三民主義與抗建宣傳刊物之推銷為任務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應予豁免營業稅茲准前由除分咨外合應抄發該書店及分支店所在地一覽表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份。 各該局即應遵照辦理具詳再遵等因切切！

附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 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糧食部咨奉行政院令為糧食行政中央業已設部主管各省糧政機構并將省糧管局即行改為糧政局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內字第一一五七號

令 糧政局局長李培天

糧食部有秘字一三一七號咨與：

一案奉

行政院八月八日第三一二二六六號訓令開查糧食行政中央業已設部主管各省糧政機構應予以調整茲經制定糧政
局組織大綱明令公布即通飭施行所有前頒省級糧食管理組織規程並應予以廢止各縣糧食行政應於縣政府內添設糧政
科主管原有縣級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即撤銷該會組織通則並予廢止在縣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另由各縣地方公正紳耆
組織監察團輔以利益致之推行除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省糧政局轉知照
一 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於應查辦各省府查照將省糧政局即行改為糧政局如糧管局原尚未成立即從速組織糧政局其
局長副局長是否即以原任糧管局長副局長充任以資熟手抑應另行選員充任望即電復以便彙請任命並請速飭各縣於
縣政府內添設糧政科將原有縣糧食管理委員會裁撤以利糧政之推行

等由 附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一份准此查此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二二六六號訓令即內字第一二二九號訓令本省糧管局遵辦呈報候轉并呈請 行政院改任原局長李

大仍由糧政局局長楊天理繼任為糧局長候轉糧管局卅年八月卅一日總三字一三一號呈報遵于九月一日改組成立轉由
備案各在案茲復准向由除將本府辦理情形咨復外合行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為全國猪鬃統銷辦法第七條規定查禁走私囤積事項當地關卡及
行政機關職權易涉重複應為解釋一案令仰即便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二六九號

令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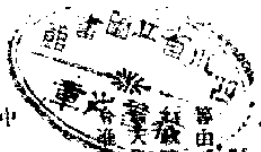
案准財政部咨開：字第四四五二號，本年四月九日代電開：「查全國猪鬃統銷辦法及施行規則，前於三九年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四期

九



月修正分行農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查原辦法第七條，規定查禁走私國產棉紗事項，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應予注意，並為辦理如下：一關於查禁走私事項，由當地關卡負責辦理，如發現有走私嫌疑之查禁事宜，應由海關卡所及偵查處，發其分支處負責辦理，並請國產事宜，由當地行政機關辦理，即商人運貨原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查禁事宜，由海關卡所及偵查處負責辦理，二又施行細則第六條生絲轉運，一律領證，手續繁瑣，應予修正如下：一屬戶戶以生絲生絲，及積存登記之商號行棧，收條生絲，因當地無洗房之設立，必須運往他埠洗淨乾曬，其數量超過十市担者，均應向當地政府附近貿易委員會，富華公司或其辦事處及收貨處，申請發給「生絲內地轉運證」，其不滿十市担者，為便送檢洗製起見，准予免證移送，但不符送有准證者，及接近該區各縣，無證轉運，無論多寡，均須轉請當地政府，並向海關卡所及偵查處，送交以私運證，一以上兩節，除分行並請各海關各縣區貨運稽查處，及勸業委員會轉請富華公司送檢洗製外，相應請查照，備案所屬，一體照辦等由：此令，除分行並請各海關各縣區貨運稽查處，及勸業委員會轉請富華公司送檢洗製外，相應請查照，備案所屬，一體照辦等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 月 日 主席 蔣

▲令為會同經濟委員會照省行政建設今後三年中心工作綱要乙項推廣桑茶棉等興辦區域及舉辦救災迅速撥具呈復以憑核定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勿延

令題設置

查三十年六月廿七日本府開第七六八次會議本主席提出省行政建設今後三年中心工作綱要一案，當經議決以秘密字第二三九一號訓令飭該廳遵照就職範圍內詳細擬分期進度俾限呈報執行各在案。今未據報，茲查本案工作綱要內乙項推廣桑茶棉等一項，係屬該廳主辦事項，應由該廳會同經濟委員會照案將興辦區域及舉辦救災迅速撥具呈報以憑核定今據分期進度限表并應另案擬具呈候核行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勿延一切切

此令

主席 蔣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令為據昆陽等兩縣民衆代表龐增富等代電搶修河堤水利局長蔣蔭生不能治河之原因開端請明察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發給字號

令送 陸 案

案據昆陽等兩縣民衆代表龐增富等代電呈稱：

竊查本年七月海口山洪暴發衝潰河堤沙灘河阻業經一建廳趕派沿河四縣民伙晝夜搶修道工等情據山洪復發仍前功盡棄砂石於過河中河水逆流 連續復二次趕派四縣大批民伙加緊工作大體工程已告竣修復

主座設防工地視查各縣民伙一時人心惶惶雖經派員督責不獲之時但以昆湖關係四縣農田水利關係國防工案仍恐備極工估不致自誤上經會同中水清總行無阻各縣民伙紛紛退回家園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許僑商突來滇西海陸軍河內成水利局長蔣蔭生之請派六道委數泥石冲潰河內成將河身淤阻三分之二似此勢民富財盡行工程恐其費實出此六十餘於修河堤之永利局長蔣蔭生籍隸雲南無計對有以致之也公民等當此國難艱關即有任何官廳自負不

忍視咳向我 主座設防也但用私人之勞無小而阻礙之清河工程大放散而潰土

動而請蔣蔭生不能治河之原因開端呈報次尙奇勳應商核辦前經省民力工程亦得早製厥成而一委承起也(一) 辦理支河不無要領查此次河堤潰決原因係支河夾修今夏猛雨突來致支河堤壩穩穩處致洪水陡增致致決口泥沙順 轉沖入河中下流不能推送致學阻此支河毀壞大河之致命傷也倘治河之初能將支河整頓如故則不難使全部工程成於期 期該處局長不此之圖誤令其開辦輸送石料二千立方宏映利用民工胡亂堆砌於支溝內既費民力且不暇久稍隲工程若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四期

一一一

第卽知爲登荷標準之暫時計劃並非治之根本辦法也以故此大出洪一發兩岸雜亂堆砌之堤石宜沖別淨意成前二大
 浩大奇災實爲令人可嘆此不得不向該處者一也(二)指該無方濫費民力查此次搶修工程係屬四縣民侯力最每日約計
 不下四五千人因該處局長所定計劃朝令夕改時而移運石料時而挑沙築壩彼則東償西逃而致於工地表面觀實似覺辛苦
 勞煩實際反使工作人員官無頭緒應付無方使一月可成之工遲遲不進萬人可作之事增至十萬人且使四縣數萬人之工
 令竟無已轉瞬秋收在望農民料藝民伏起源因該河堤仍難望其成此以往則累何堪此不得不據實陳之也(三)獨行已
 差不按編工程人員查見查修堤海口河懸離數十次各及建廳科員中不乏經驗宏富閱歷深老之輩甚至查親身
 經歷督修修數次者該處局長遠來此地又係新從其其不諳學終不諳於實際各縣建設人材稍一提供意見不但不予採納
 反而還其呵斥去而之他處皆以彼係主辦人員不敢稍加抗議惟有隱忍不言俯首貼聽任彼施爲足致演成今日惡果此不得
 不據實者三也(四)歐打員工與散人心此次專派修河堤之各縣民工曠皆來自朝野忍苦耐勞不敢稍有違背因該處局
 長誣謗失實鋪製無方致工程計劃一日千變足使一般民衆窮于應付復因該處局長因言語不通一掃其想即口操橫語率打
 罵逼身身與軍隊中長者亦時遭其侮辱多數民工觀此現象自覺勞而無功垂頭喪氣工作效率無形減低人民之怨憤而隱忍
 不言者亦以治河之問題實而私人之仇怨輕也殊該處局長變本加厲得意形進而各縣所派主管人員亦遺其侮辱當此
 天白日之下加緊團結民衆之時尙有此輩橫橫無理之端塗出出而執政不從民意如盲人瞎馬夜臨深池豈不難送殘生者未
 之有也他如分配工作不平均緊急警報之時不許民工疏散又屬別有用心矣以上舉舉諸端實該處局長應負之重大罪戾也
 公長等世居於此者多其害若不彌救

飭查防察誠恐一誤再誤使四縣民衆對此修河問題將多無寧日矣爲此不遺餘力電上呈俾免轉伸過得明生世世感戴
 無庸矣

等情：據此，除以電復悉當於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提議本府第七七六次會議議決：「關於工程方面合建設廳參酌地
 方意見速擬辦法呈請閣於人事方面所呈如果屬實應由該廳查明即予糾正一面批示查照」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仰即知
 ！此批「等語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呈報！切切此令

主席 羅 雲

△令爲據安甯縣呈覆縣民周蘇氏願以全部產業三分之二捐作慰勞基金祈鑒核等情一案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卷二七二號

令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安甯縣民周蘇氏願以全部產業三分之二捐作慰勞基金乞鑒核等情到府當經令據安甯縣縣長呈覆

呈復稱：

自雲南省建國以來六月廿五日將該民周蘇氏及其夫兄蘇銓原係胞兄弟于民國廿六年分各立門戶并立有分單每案分得田十一工至週各一半殿地各得四分之一蘇銓分得大樓房二間氏夫蘇珍分得耳房三間山場則未分之家情形也氏夫在分家後復入伍爲國家效力至去歲忽患重病殞於蘇氏胞嗣後以身邊無錢約同蘇銓將本人面分之田與富三工村賣三工共值國幣若干餘百元隨寄與氏夫作醫藥費用但因病勢太重卒不能治自氏夫逝世消息寄到後蘇氏以氏向無子女計前志願氏願以途其遺產全部產業之野心故氏實肯將氏夫產業除留生活費外完全捐獻國家而不願將其遺產又據蘇銓稱氏與胞兄蘇珍只是分居尚未正式立分單產業一項係指定管理與蘇周氏所稱無異惟遺囑等情實疑其事弟輩年少自是不能守節故造出種種惡言害人今將產業捐獻國家即自款另嫁之說也伊既欲另嫁則弟輩之產業自不能任其處置今若弟輩確能守節自應互相關照分各等供據此查蘇周氏之夫蘇珍遺產除已歸蘇周氏實外所餘已屬無疑若按氏夫定將珍身後無有子女其餘遺產由其兄蘇銓與蘇周氏各繼承二分之一蘇周氏只能處置本人之部份不能代表其夫兄若按地方習俗則蘇珍對夫之遺產只能收存使用不能主張變更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台據實呈復請乞鑒核施行等情。此據，除以：

呈悉。查該周氏產業所餘無幾且依據地方習俗又不能主張變更應勸不必再扣除分令雲南省政府抗敵後援會外仰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四期

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語。據令外合行仰該會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令爲呈復關於處置滇緬公路沿綫翻倒或拋錨車輛辦法所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一五五三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八月呈一件：爲復關於處置滇緬公路沿綫翻倒或拋錨車輛辦法一案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復。

滇緬公路運輸公程監理委員會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案

約府秘路字第一四七三號訓令略開：滇緬緬公路運輸公程監理委員會函以滇緬公路沿綫車輛翻倒路旁或橋內及拋錨途中
處置辦法兩點令飭該辦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汽車行速翻倒或途中拋錨爲公路上普通常有之事若照第二項辦法遇有壞處拋
之車輛不待修理救濟即致拉去作爲廢品收買車內物資亦須向該會領取在貨主方面祇知向車主索償其糾紛將不可以言事
主何能負此重大損失據請

鈞府轉函處理委員會查照案有在茲掛鉤或翻倒之車輛應使其修置路旁以不妨礙交通為限其在保山以西者限期三日保山以東者限期十五日自行移動若逾期仍停置路旁者即照該會所訂第二項辦法處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敬乞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為據呈准財政廳函通海縣自治附捐應予姑准核銷等情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二五號

令民政廳

廿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據呈准財政廳函通海縣自治附捐應予姑准核銷一案呈明本廳辦理情形并檢同原卷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各屬自治事業費係屬該縣主管非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其由該縣送飭各屬遵照有案自應予令該縣自廿三年七月至廿九年十月收發總數詳該縣卷內為新督會十四萬八千餘元財廳前准未運動支款案函又飭卷內詳查案不存該縣卷內移送總辦會同該縣自治專員核對其屬支款案內可用於水險大會者實屬非是應予申斥并飭該縣自該項海縣總數以重公法仰即遵照！附件發還。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七七四週年獻金運動及匯交獻金等各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四期

一五

雲南省政府指令 財庫字第一二五二號

令劍川縣長董廷緯

三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一件據呈報辦理七七四週年獻金運動及將收入獻金款項交省建設會查核及省府核示由

此令 奉悉。准予備案除分令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外；仰即知照！

主席 董廷緯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日

為呈報

府 財庫字第一二五二號指令以關於「七七」抗戰四週年紀念辦法業已頒發在案前經呈請辦理因遵查此項辦法
 對向各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將「七七」抗戰四週年獻金運動辦法逐縣詳報即轉呈縣屬抗分會等機關商酌辦理等因事
 并分令各縣遵照當地生活環境狀況酌量舉行又議決以本縣抗戰陣亡將士紀念祠揭幕典禮於同日舉行茲於「七七」
 念會日由勸委會宣傳部長召集縣立初級中學及中心學校學生等組織宣傳隊分區宣傳并開會於眾並及優待隊員以資激
 民氣隨于午九時由縣率領所屬各機關各部隊各學校各界紳耆等詣紀念碑前舉行揭幕典禮繼由縣會主席董廷緯
 一四週年紀念典禮縣長即將本週年紀念及獻金意義詳為分別講演官紳次第演說激發熱忱並請縣長亦頒發大印領
 獻金一時對縣屬各鄉之情況實為空前未有建誌及收款人員均各小心謹慎無稍錯誤將收入獻金數目隨時公布週知以昭
 總計當日收入獻金新法幣壹仟肆百餘元五角會經呈報縣人姓名清冊統由劍川郵局匯繳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查
 在案奉令由令轉請辦理本屆「七七」獻金運動及收入獻金全數已匯繳雲南省抗會各情形備文呈報仰懇
 鈞府俯予照會核示 謹呈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次會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奉 委員長蔣耀以昆明空襲慘重特發三十萬元為臨時撫恤難民之用並飭擬辦案由

決議 自本月十日以後凡受空襲重傷死亡難民除照通案辦理外再由 委員長此次所發三十萬元特款項下加給三倍以示體

卹此款所餘之數一律交賑濟會專款保存備用

二據民政廳呈復會辦訂擬龍巖縣行庫整理辦法十七項所通會遵辦案由

決議 除擬改為禁絕種痘辦法及第九條應予刪除外餘一併如擬迅速妥為施行

三據財政廳呈轉庫局呈為庫局自行政紀實一書請檢定式樣並指派復核人員等情祈核示案由

決議 指派委員長之原前准復校並派秘書二人備局辦理版式及字體大小冊數分配均由該局長與印刷局商洽分州擬定並統

一由式樣呈候核定

四主席提議獎勵空澤案由

決議 查空澤先生前在本省辦理禁放深為有功後又主持編纂行政紀實亦著勞績近聞其病故良深悼傷應由本府題給學行可

風四字匾額一方以資紀念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六十四期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帥再璋陳純夫等各案一案附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廿日

令發還司法各廳局署(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七月卅一日平字第二三〇一、第二三〇二、第二三〇三、第二三〇四、第二三〇五、第二三〇六、第二三〇七、第二三〇八等號訓令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各一份飭即遵照依法辦理各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行外，合行彙抄年貌表，令仰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年貌表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姓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特	案	山	犯	地點
帥再璋	男	三〇	奉新	區長	身矮臉白無鬚	逃	逃	尤澤	縣
陳純夫	男	三二	貞豐	隊長	面白無鬚	逃	逃	尤澤	縣

何賢俊	男	三五	廣東	南鄉	長	險闊身矮	白	逃	廣南縣
朱守謙	男	二一	廣州	分署	長	身中常高長白淨	白	逃	廣平縣
趙志業	男	二八	山西	平遙	長	身中常高長白淨	白	逃	山西平遙
高暗新	男	二九	長遠	包頭	長	身瘦面黃黑色	無跡清透	投入十八集軍	長遠
范才顯	男	二四	浙江	嘉興	辦事員	矮胖牙露	無跡清透	無跡清透	福建
胡宗果	男	二四	廣東	順德	上別隊附	矮胖牙露	無跡清透	無跡清透	廣東順德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老徐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他圖字第一七二〇號 中華民國卅年九月十日

令 各縣縣長 本廳警長 各警治局局長 劉汛督辦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余德勳呈稱查本廳受理張桂某訴老徐傷害一案迭經傳拘未獲並據法警報告稱該被告老徐業已逃匿前經呈請通緝等情據此，合亟填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任延擱，此令。

附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朱 觀

檢察官鍾致先代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司法)

第十三卷第六十四期

雲南省高等檢察處 通緝書

字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度 張桂英 許老 徐 傷 害 一 案

姓名 別 年 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老 徐 傷 害 逃 亡

他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處 所 備 考 緝 獲 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發

首 席 檢 察 官 未 觀 意 注 行 執

通緝書

一、通緝經過如或佈告檢
於被偵得命拘或拒
破書抗拒拘捕或
於逃者得用認力
提或逮捕之但不得
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法規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訓令(訓令)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會議(呈咨函電)特示(特示)會議(會議)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刊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發印外其重要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閱報須先向建公報處接洽後即繳報費各費始能送閱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機關收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清按月報解一次
 九 凡省外機關收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由地方長官負責收清按月報解一次
 十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六十四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3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應上列計算專要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為限
郵費國幣	角一	元四	
合計國幣	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各 們 良 本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三日（星期六） 第六十三卷

第六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內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三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各機關二十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表式

命令

令內政部呈准考選委員會送奉發各機關應照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從速造具三十一年度計劃概算轉令遵照一案仰遵照表式填報以便彙轉

令各縣各鎮各鄉各鎮軍軍務委員會令陸湖北省政府接辦詳縣電奉發各部隊官兵傷亡卸令及乙種調查表所填受卸人住址多不翔實

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為優待抗戰功臣之子女就學起見擬定辦法二項以資鼓勵而昭激勸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各公租工廠及客軍修繕所對於鐵路材料一律禁運嚴實禁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奉委廉指示各處田賦徵收實物時有特死嚴重情形不得率行報災等因一案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管轄區域表暨轄境區子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府令各縣各鎮各鄉各鎮軍軍務委員會令陸湖北省政府接辦詳縣電奉發各部隊官兵傷亡卸令及乙種調查表所填受卸人住址多不翔實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為優待抗戰功臣之子女就學起見擬定辦法二項以資鼓勵而昭激勸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各公租工廠及客軍修繕所對於鐵路材料一律禁運嚴實禁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奉委廉指示各處田賦徵收實物時有特死嚴重情形不得率行報災等因一案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管轄區域表暨轄境區子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府令各縣各鎮各鄉各鎮軍軍務委員會令陸湖北省政府接辦詳縣電奉發各部隊官兵傷亡卸令及乙種調查表所填受卸人住址多不翔實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為優待抗戰功臣之子女就學起見擬定辦法二項以資鼓勵而昭激勸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各公租工廠及客軍修繕所對於鐵路材料一律禁運嚴實禁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奉委廉指示各處田賦徵收實物時有特死嚴重情形不得率行報災等因一案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管轄區域表暨轄境區子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府令各縣各鎮各鄉各鎮軍軍務委員會令陸湖北省政府接辦詳縣電奉發各部隊官兵傷亡卸令及乙種調查表所填受卸人住址多不翔實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為優待抗戰功臣之子女就學起見擬定辦法二項以資鼓勵而昭激勸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各公租工廠及客軍修繕所對於鐵路材料一律禁運嚴實禁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奉委廉指示各處田賦徵收實物時有特死嚴重情形不得率行報災等因一案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管轄區域表暨轄境區子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省府令各縣各鎮各鄉各鎮軍軍務委員會令陸湖北省政府接辦詳縣電奉發各部隊官兵傷亡卸令及乙種調查表所填受卸人住址多不翔實等情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為優待抗戰功臣之子女就學起見擬定辦法二項以資鼓勵而昭激勸一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廿三日

印行

粵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令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廣東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規

中央法規
各省法規
各縣法規

一、各機關編制二十一年度計劃(以下簡稱各機關計劃)應依本法合列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機關計劃之內容應依其工作性質及預算類別分列左列兩部份。

甲、普通業務計劃。凡具實施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之計劃事項均屬之。

乙、特別業務計劃。凡具實施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之計劃事項均屬之。

普通業務及特別業務兩部份計劃應同時送達知本機關備有一部份計劃時或就該部份計劃(附件一)

每一部份計劃之首應冠以計劃概要根據該年度計劃之各項主要數字以便查閱(附件一)

各機關計劃應注意常例之配合普通業務計劃並與特別建設計劃相配合而以特別建設計劃為配合之主體關於

普通業務計劃應注意常例之配合普通業務計劃並與特別建設計劃相配合而以特別建設計劃為配合之主體關於

普通業務計劃應注意常例之配合普通業務計劃並與特別建設計劃相配合而以特別建設計劃為配合之主體關於

普通業務計劃應注意常例之配合普通業務計劃並與特別建設計劃相配合而以特別建設計劃為配合之主體關於

合時所應具備之各項資料比照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第四、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之（附件三）

四、各機關計劃擬定後應即依照法令編造預算或算碼定後並附具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同時送核（附件二）

五、府省卅一年度計劃及預算應並入國家總計劃及總概算之各主管部門內向各省仍應各編各該省之綜合計劃（已括民財建設預算）及綜合支出預算作為國家總計劃及總概算之附件

六、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編造主管部門之計劃及概算於九月卅日以前送達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管機關

各省政府並編造各該省計劃及概算於九月一日以前送達行政院同時送達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

七、中央設計局應根據各該省計劃及概算於十月卅日以前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

八、中央設計局應核各機關計劃並應將審查意見隨時通知主計處主計處應編各機關概算時應將審查意見隨時通知中央設計局必要時得舉行聯席會議審查之

九、各院會辦理卅一年度國家計劃及概算十得因事實之需要另定實施細則通飭遵照并分送中央設計局備案

十、各機關於編造計劃時得組織設計委員會以該機關高級人員為主席主辦設計會計統計人員為當然委員其組織由各機關自定之中央設計局應為有必要時得派專門人員參加

十一、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附（一）各機關計劃編造程式
（二）各機關卅一年度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式
（三）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

各機關計劃編製程式（適用於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其餘各機關可準照辦理）

第一部份 普通公務計劃（共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三

六、編制機關與機關(由中央各部)

壹、計劃分類標題(由各機關酌擬)

(一)計劃項目(同上)

(二)過去概況

(三)計劃要點

(四)計算進度及核算對照表

(五)以下照上述格式類推)

(六)計劃進度及核算對照總表

(七)經費估計總表

(八)人員估計總表

(九)物料估計總表

(十)其他分析估計總表

乙、各省部份編次及附件與中央部份同惟須各附一綜合計劃

第二部份 特別建設計劃

計劃概要

甲、中央部份

壹、計劃分類標題(由各機關酌擬)

(一)計劃項目(同上)

一、過去概況

說明：

1. 「計劃類別」欄係指各機關計劃中之分類題目例如交通部計劃中之郵政航政公路鐵路等
2. 「計劃項目」欄係指計劃之詳細項目。
3. 「分期進度」欄係指計劃之預定進度能分期者須分期注明不能分期者亦須係大體之說明文字務求明確以數字表示者應加註數額
4. 每期支出合計欄係指依分期進度每期所應支出之數額而言例如計劃項目為修築川甘公路分期進度列為兩期第一期自某地修至某地第二期自某地修至某地又假定第一期需款六百萬元第二期需款四百萬元則第一期之百分比應填為六即百分之六十第二期之百分比應填為四〇即百分之四十其餘每項每類支出合計欄欄可依此項法分別根據預算填入又各欄百分比如有小數者均應填至兩位小數並四捨五入。
5. 各機關卅一年度計劃連年支款計劃總表連用本表之格式

(附件三)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

- 一、中央各院會應即遵照八中全會關於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一案修正通過之各項意旨分別就主管範圍整理各該部門之實施計劃
- 二、計劃大綱應分作兩部份
 - 甲、八中全會通過之方針列為甲項
 - 乙、每部門實施計劃列為乙項
- 三、實施計劃中各事項除列明專項名稱外並應連帶說明三年內所計劃完成之限度此種限度名為「計劃限度」各其須與其他機關配合之數方能確定「計劃限度」者應附具「配合計算表」
- 實施計劃中各事項在可能範圍內須叙明「增加百分比」、「增加百分比」係指全國現有之數與計劃完成之數其兩

說明

1. 「預定限度係指最初預算所無達到之「質」或「量」例入三擬築川甘公路(蘭州—綿陽)九〇〇公里此九〇〇公里係為修築川甘公路之「預算限度」

2. 計劃限度係指預定限度配合後所採用之限度「計劃限度」經過配合之後有時與「預定限度」相同但有時亦可不同

3. 「預算數字」係指「必備條件」如人財地物等在「質」與「量」兩方面所預估之數字

4. 「重合數字」係指上述條件必備中「已有」及「可得」之數字故其總數分作兩種數字(甲)「已有數字」即本機關已

經具備之數字(乙)「可得數字」即本機關可設法取得或由其他機關供給之數字

5. 「決定數字」係指經過配合計算後所決定之數字

五、本條例中各部門互相配合之部份除依「配合計算表」辦理外其配合程序如左

1. 初步配合(一)凡與院會有關之計劃事項應由主管院會將填具之「配合計算表」會商配合并由中央設計局指定專門人員參加(二)凡與兩部會以上有關之計劃事項應由主管部會將「配合計算表」填具後簽請直接上級機關召集有關各部會商配合并由中央設計局指定專門人員參加

2. 最後配合(一)配合各計算表「外應附入各該機關所需之」(2)「經費估計總表」(分國幣及外幣部份)(3)「人員估計總表」(分原有及補充部份)(4)「物料估計總表」(分國內及國外物料部份并註明國外運入噸數)以及其

他分析估表此類表式可由各主管機關自行酌定之

六、中央各部會應將主管部門之計劃大綱草案并附「配合計算表」及其他附屬表送由直接上級機關在七月三十日以前核

轉中央設計局中央設計局彙核完畢再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八、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各部會應即根據該大綱草擬第一年度(民國三十一年度)之年度建

設計劃年度建設計劃大綱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核定之

十一、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核定之

年度會預定舉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計劃及經費概算調查表

縣	行	政	人	普通		特種		共計
				員	長	員	長	
縣	行	政	人	財政科	財政科	財政科	財政科	共計
				員	員	員	員	
縣	行	政	人	教育科	教育科	教育科	教育科	共計
				員	員	員	員	
縣	行	政	人	建設科	建設科	建設科	建設科	共計
				員	員	員	員	
縣	行	政	人	社會科	社會科	社會科	社會科	共計
				員	員	員	員	
縣	行	政	人	衛生科	衛生科	衛生科	衛生科	共計
				員	員	員	員	
縣	行	政	人	警察科	警察科	警察科	警察科	共計
				員	員	員	員	
縣	行	政	人	消防科	消防科	消防科	消防科	共計
				員	員	員	員	
縣	行	政	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共計
				員	員	員	員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共計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考 試	特 種	普 通	選 人	考 試
				<p>各省市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計劃已分向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調查填報請會同商定如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與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條例相同者可舉行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加以訓練即將訓練計劃列入普通考試標</p> <p>在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各類考試外擬選用其他人員須另訂考試條例舉行考試時請將該計劃列入特種考試標</p> <p>縣各級幹部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本會已直接舉辦檢點如貴省尚擬舉行試時請將該計劃及經費預算分別填表內各欄已加了號者可不填註</p>
			鄉鎮民代表	
			縣參議員	

命 令

△准考選委員會函送奉發各機關遵照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從速
具卅二年度計劃概算轉令遵照一案令仰遵照表式填報以便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三八九六號

令各廳處府局

考選委員會卅年八月二日第二字第四二七七號函開

查本會奉令編訂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從速具卅一年度計劃概算轉令遵照等因正遵辦聞又准中央設計局秘書處函送各機關卅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及概算辦法等因查該辦法第五條上開規定各案卅一年度計劃及概算併入國家總計劃及總概算之各主管部門內等語本會職司考選計劃卅一年度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預定舉行之考試種類次數以及所需經費概數自應依照原辦法之規定分別報由本會彙編計劃及概算以符法令而明權責茲詳加歸類擬具卅一年度各省預定舉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計劃及概算表所請各表分別依照附載說明事項詳填限於本年九月二日以前函報本會以便辦理為荷此令

計抄覽表式二份。計對編造辦法一份。(見法規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奉軍事委員會令據湖北省政府據鍾祥縣電奉發各部隊官兵傷亡卹令及乙種調查表所填受卹人住址多不翔實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要南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軍事委員會第一二四八一號訓令

案據湖北省政府卅年二月文保二代電稱：案據本府鍾祥縣縣長曾憲政或魚電稱查本府歷次奉發各部隊官兵傷亡卹令及乙種調查表所填受卹人住址多不翔實非字體錯誤即地名不確以致無法辦理之令表種種多擬懇請通令各縣隊陣亡之官兵原籍之區保甲及籍有地名重行調查確實并冊轉各原籍縣府以便依法優待而利卹典等情所稱係屬實在除指令并通飭本省所屬團隊遵照外理合附請審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查關於各遺族姓名住址在請即調查表內應請確實填報等情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雲南省政府令

奉行政院令為優待抗戰功勳人員之子女就學起見擬定辦法二項以資矜卹而昭激勵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教字第一一三七號

令教育廳

抗戰功勳于女教學免費條例草案

抗戰功勳于女教學免費條例草案

令教育廳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在案查該條例規定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請求入學免費待遇以得有軍事委員會所頒發之卹金給與合或經依地守上之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者為限茲為優待抗戰功勳人員之子女就學起見(一)願有各省市政府按照人民守土傷亡實施辦法所頒發之卹金者(二)依黨員撫卹條例及公務員卹金暨各省市政府自行獎勵人員無論所頒發者是否卹金或卹金卹金證書只須有核准撫卹之黨政機關證明為抗戰殉國或受傷殘廢者均得按照該條例之規定請求免費待遇以資鼓勵而昭激勸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龍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奉行政院令各公私工廠及倉庫修械所對於鐵路材料一律禁止收買等因一案令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一四二六號

令建設廳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五

令財政廳

案准內政部呈請田賦(一〇八二八)電開：本廳近奉委監辦各省田賦改征實物非有特種嚴重情形不得舉行擬及等因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案准內政部(一〇八二八)電開：各省田賦改征實物非有特種嚴重情形不得舉行擬及等因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後地方遇有災歉如果關係情形殊為嚴重應先電部查算一面由省政府會同賦稅籌備委員會酌量減免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為荷

此令

雲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管轄區域表暨轄境圖准予備案一案仰即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九三一號

案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暨轄境圖准予備案一案仰即仰即便遵照

案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暨轄境圖准予備案一案仰即仰即便遵照

案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暨轄境圖准予備案一案仰即仰即便遵照

案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暨轄境圖准予備案一案仰即仰即便遵照

案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暨轄境圖准予備案一案仰即仰即便遵照

案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暨轄境圖准予備案一案仰即仰即便遵照

案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編制表暨轄境圖准予備案一案仰即仰即便遵照

表鑒轉請呈奉國民政府五廿號建字第九日徵文字號令開建農會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內政廳呈准八月十八日保字第一五三三號咨開
查農會組織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令引地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號

日

▲准農林部咨為社會部規定調整鄉農會原則第六項轉報本部備案句下應加並分
報農林部備案二句等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二五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農林部咨為社會部規定調整鄉農會原則第六項轉報本部備案句下應加並分報農林部備案二句等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案查農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鄉農會原則第六項規定調整工作完畢時應將其經過情形轉報本部備案一點

查該項規定經本部接管現經農會原則第六項規定調整工作完畢時應將其經過情形轉報本部備案一點

查該項規定經本部接管現經農會原則第六項規定調整工作完畢時應將其經過情形轉報本部備案一點

查該項規定經本部接管現經農會原則第六項規定調整工作完畢時應將其經過情形轉報本部備案一點

查該項規定經本部接管現經農會原則第六項規定調整工作完畢時應將其經過情形轉報本部備案一點

查該項規定經本部接管現經農會原則第六項規定調整工作完畢時應將其經過情形轉報本部備案一點

查該項規定經本部接管現經農會原則第六項規定調整工作完畢時應將其經過情形轉報本部備案一點

查該項規定經本部接管現經農會原則第六項規定調整工作完畢時應將其經過情形轉報本部備案一點

查該項規定經本部接管現經農會原則第六項規定調整工作完畢時應將其經過情形轉報本部備案一點

特約新聞記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財政部... 土地陳報處...

准財政部電為將先將各省田賦管理處推廣省土地陳報處辦法摘錄七點希即查照辦理案令仰節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程財字第一〇八〇三號

財政部孔部長鑒(〇八〇三)電開：查各省土地陳報定於本年八月中旬接管經以渝田(三)(〇七、一六)電請查照並轉飭有關機關知照在案茲為...

- 一、查各省土地陳報定於本年八月中旬接管經以渝田(三)(〇七、一六)電請查照並轉飭有關機關知照在案茲為
- 二、辦理手續應注意分別擬訂或修正規章陳報須有公佈施行外特先將各省田賦管理處推廣省土地陳報處辦法摘錄如次(一)省陳報處應將省內所有田賦管理處及有關人員履歷現任職務機關備查(2)應將印信破角及所有案件持有關文件備具專案移交(3)應將經購財產用其遺冊呈交以憑點收(4)應將結存現金連同銀行存款憑證及支票存根一併移交(5)應將各項領轉發各縣經費按縣將應領已領已發未發各數分欄造具收支彙冊專案移交(6)省陳報部所領經費已開支部分應自行辦理報銷手續(7)正辦土地陳報尚未完竣縣份應將其已領未領經費遺冊移交以上七點
- 三、仰即查照並分別轉飭有關機關遵照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署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二〇

准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

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交通部電據滇緬鐵路請加派財政廳陸廳長崇仁為該署會督等由一案令仰即其便遵照

迄今已有三年若不趁機借放延至明年放谷之時裝存過久折耗較大殊失堆陳儲蓄之旨茲擬酌予變通將此項陳谷一千三百餘石先先行借放既可避損失新利谷復可作市倉事務所經費贖一舉兩得當經職符函請民政廳研議見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照啓者案准貴府社字第五〇三八號公函以市倉積谷內有一千三百八十三石三斗〇九合係廿八年底據借各商人陸續貯運者堆存迄今已有三年擬酌予變通擬此陳谷先行借放函請研議見復等由通查市倉所內存陳谷一千三百餘石係爲存石三斗〇九合既係廿八年份陳谷堆存已久所擬酌予變通借放一節敬願極表贊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辦理并希遵照辦理案爲荷等由准此除由貴府先行咨手招商辦理借放手續一俟放畢又再另行呈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府核備案並祈示遵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主席 蔣 委

▲令爲邊地教育之設施本府前經列爲中心工作之一迄今未據該廳將詳細辦法擬呈候核事關重要令仰遵照從速妥擬專案呈報勿延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政字第一二七號

令教育廳

爲令遵事：查本省地處邊陲教育事業，向稱落後，年來各級學校雖有更張，而於邊地教育之措置及其發展，尚無周詳之計劃故進步到程度殊難查考頃查本省毗聯緬越邊地居民尤應積極施教俾速漸知以故邊地學校之設施本府前經列爲中心工作之一迄今未據該廳將詳細辦法擬呈候核事關重要令仰該廳遵照從速妥擬專案呈報勿延！切切！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五期

(三三)

主席團 雲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令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六 五 號

▲令為據呈請核給羅興段石工李小所因公負傷費案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 第九二七號

令於總局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令字第六三四號呈一件：請核給羅興段石工李小所因公負傷費案。前經呈請在案。查該員因公負傷，業經呈請核給。應准其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團 雲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令為據呈請核給食部訓令改組省糧政局案准予九月改組成立請鑒核備案一案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令 第九二八號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轉大理縣呈報雲南鄉第九保孀婦王李氏捐資興學填具獎狀請鑒核驗
印頒發示遵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移教字第一一三五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件。呈轉大理縣長呈報雲南鄉第九保孀婦王李氏捐資興學填具獎狀請鑒核驗印頒發示遵由

呈件同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原呈

案查前據大理縣縣長呈報雲南鄉第九保孀婦王李氏以平日針織紡織所得國幣五百元捐作該保國民學校經費
請予獎給用資鼓勵等情到廳當經核以未據呈送學校受款收據仰令飭補呈去後茲據補呈來函查該孀婦王李氏深明大義
捐國幣五百元補助該保國民學校經費可嘉仰請獎敘之處與捐資興學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擬請照案准
予獎給以昭激勸合填具四等獎狀一紙暨證書表收據各一份隨文呈請
鈞府察核印頒發以便轉發祇頌
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

二四二二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期

二四

雲南省政府主席陳

中附呈獎狀一紙事實表收據各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顧自知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印刷之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諸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
 呈咨函電估批示等(特載)會議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經按印電文書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本公報由郵局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
 校均長與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上蓋
 標明)不收郵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
 本公報後得覆後即應照郵寄費給寄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三元其應繳之費
 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
 先與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府
 予處分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交
 提保管列入交代並按報費收據移交
 接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
 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負責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六十五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 1 1 8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全年	附註
報費國幣郵費國幣合計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二角四分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 票代洋十元故用銀一元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各 們 良 本
 心 宣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民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1941

年

13卷

66 - 7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第六十二卷 第六十六期

中華民國卅三年七月廿四日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六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三十年七月十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汛保衛大會組織章程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汛保衛大會辦事規則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汛保衛大會辦事規則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汛保衛大會辦事規則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汛保衛大會辦事規則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汛保衛大會辦事規則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汛保衛大會辦事規則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汛保衛大會辦事規則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汛保衛大會辦事規則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汛保衛大會辦事規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三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為會同商討決定人民團體實際負入稅辦法三點一案仰遵照辦理

令雲南省振濟會陳啟江說治局呈報舊賦案下至豐源街上節被水成災請發款振濟等情一案仰迅速振濟并飭將辦理情形報備查

令姚安縣檢呈轉縣志局辦事簡章新章程等情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辦理市區土地登記姓名使用限制辦法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教育

教育廳各省立備式小學校據呈報該區商民李茂興捐資興學請照案發給以昭激勵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組織條例三十年七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直接稅局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直接接收稅局之業務，辦理各省市直接稅務，並兼辦印花稅稽徵

第三條 直接稅局置左列三課。

一、所得稅課，辦理所得稅，並兼辦過分利得稅之調查預查審核徵收等項，稅額之退補及其他稽徵事項。
二、遺產稅印花稅課，辦理遺產稅及印花稅之調查審核徵收等項，稅額之退補及其他事項。
三、事務課，辦理文件之收發稽核保管，印信之具守，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監督考核及庶務出納等項。

第四條 直接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聘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直接稅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聘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稿件。

第六條 直接稅局設稽查員一人或二人，聘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直接稅務爭議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局設課長三人，聘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主管事項，稅務員十六人至四十八人，稅務助理員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課事務。

第八條 直接稅局設督察員一人至二人，聘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督察稽徵稅務及印花稅納繳事宜。

第九條 直接稅局以下設置直接稅分局，辦理各該轄境內直接稅稽徵事務，受省直接稅局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分局設局長一人，聘任或委任，承省直接稅局局長之命，辦理分局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分局視其稅收狀況及事務繁簡，分為特等及一、二、三等，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特等及一等分局，得置三股，二、三等分局，得置二股，分掌直接稅及印花稅之稽徵會計文書庶務出納各事項。

第十三條 分局各股設股長一人，稅務員、會計員、事務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分局為便利調查及催征起見，得呈准該管省直接稅局，在其轄境內派員就地查征。

第十五條 直接稅局局長、分局局長、課長、督察員及股長，得由財政部以命令調動其服務處所。

第十八條 直接稅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主任或委任，會計助理員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會計事務。

第十九條 直接稅局因本局或其所轄分局事務之需要，得呈准直接稅處，考取稅務生，其待遇視同雇員。

第二十條 直接稅局辦事細則，由各分局擬訂呈請直接稅處核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規

雲南省各縣區保民大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保民大會組織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區內各戶推選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保自治公約。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議決本保預算決算及其他財政事項。
四、議決本保公有財產之創造保管及移讓事項。
五、議決本保水利森林交通事項。
六、議決本保警衛治安事項。
七、議決本保教育文化事項。
八、議決本保醫藥衛生救濟事項。

九、議決本保會儲蓄及合作社之創設推廣事項

十、議決本保公營事業之創設及推廣事項

十一、議決保長交職事項

十二、議決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事項

十三、選舉彈劾保長副保長

前項彈劾案之提出須有保內公民二十人以上或大會代表十八人以上副署或同意

十四、議決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保民大會分左列二種

一、常會每月一日舉行

二、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或本保十戶以上之公民請求召集時行之

保民大會概由保長召集並應於會期前報請總鎮長蒞臨或派代表臨場指導

保民大會之會場於本保之辦公處或保國民學校

保民大會之本保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即可開會但選舉或彈劾保長副保長時須有總戶數過半數之

代表出席

保民大會開會時以保長為主席保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保長為主席如副保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大會推舉一人

為主席

保民大會開會時遇有與保長副保長本身有關之事件保長副保長應即退避

保民大會開會時未經向會請假無故缺席之戶每次應納公益捐法幣伍角

保民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但遇簡單事項得用口頭提出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應負左列任務

一、佈置會場及辦理會議紀錄並設置代表出席簿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出席代表之質問

四、整理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 大會議決事項與中央及省縣市政府現行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十四條 大會之議決案由保長公佈並呈報鄉鎮公所核轉縣市政府督辦署設治局備案

第十五條 大會議決案由保長執行如保長不能執行時得由大會推舉代表三人至五人報告鄉鎮長呈請縣市政府督辦署設治局核辦

第十六條 保長對於大會議決之案件認為不能執行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市政府督辦署設治局核辦

第十七條 凡設有首席保長之各保舉行聯合保民大會時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轉之日施行並咨請

內政部備案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保民大會會議除依照保民大會組織章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先將本月開會應討論各事項加以審查擬具辦法以便開會時易於議決

第三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知各戶并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宣

佈式如下

本保某月保民大會定於某月某日某時開會到時鳴號或鑼木梆各戶須派一人隨同保甲長出席為要

某縣某鄉某保辦公處保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討論事項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三十分鐘先鳴預備號鐘木榔一次屆開會時再鳴一次
- 第五、各甲長開開會晚者應即從速率領本甲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前不得無故先行退席
- 第六、保民大會每次開會時間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不得超過如有提議事項未討論完畢時留至下次會期討論
- 第七、條凡查詢討論事項須一事完畢後再及其他不得錯雜紊亂
- 第八、條討論事項完畢後出席人員如有臨時動議經二人以上附議得提出討論之
- 第九、條保民大會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為書記
- 第十、條保民大會會議錄除由主席及書記簽名或蓋章外并由當場指導之鄉鎮長或鄉鎮公所代表簽名蓋章妥為簽訂保存以備查考
- 第十一、條保民大會決議事項交由保長執行之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況保民大會會場規則

- 第一、條保民大會以保辦公處或保國民學校為會場
- 第二、條會場須設坐位按甲按戶自前排右方向左編列由第一甲第一戶起以至最後一甲之最後一戶止
- 第三、條出席人員須照編定之位次就坐不得紊亂
- 第四、條凡出席人員不得攜帶刀槍木棍及其他武器
- 第五、條會議時不得吸煙飲酒或高聲喧嘩及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 第六、條未宣佈散會前非經主席許可不得自行退席及走動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六期

第七條 如有酗酒滋事及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六條情事不服糾正者各處罰公益捐法幣壹角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保民大會開會秩序

- 一、鳴號開會鈴鐘鼓竹木梆或喇叭均可
- 二、全體肅立
- 三、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五、主席報告各甲級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并宣佈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 六、副場指導之鄉鎮長或鄉鎮長代表指導保長查詢本保前月討論事項及縣政府特別指飭辦理事項
- 七、主席提出此次應行討論之事項
- 八、臨時提議事項
- 九、主席宣佈此次會議決議事項
- 十、散會

保民大會代表出席簿式樣

甲	乙										別	出席月
	第十戶	第九戶	第八戶	第七戶	第六戶	第五戶	第四戶	第三戶	第二戶	第一戶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一十
												月 二十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六期

九

說明

- (一) 甲別欄應依本保甲之順序由第一甲起以至最後一甲止一律編列
- (二) 戶別欄應將每甲戶口由第一戶起依戶之順序編至最後一戶止不得遺漏
- (三) 戶長欄係填註各戶戶長之姓名
- (四) 出席代表欄係於每月開會時由各戶出席代表在本戶之本月欄內簽名或蓋章以證明其主席
- (五) 每次開會時應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所列者相符并於後面之出席人數欄填明出席人數再於最末一欄簽名或蓋章以備考查
- (六) 出席簿之直格欄數應依照規定辦理不得增減橫格則由各保以甲數及戶數之多寡為標準分別增減之但出席人數及主席簽名或蓋章兩欄應列於簿之末尾

雲南省各縣市局對訊保民代表大會分期實行表

第一期實行者計一市六十縣

昆明市	昆明縣	嵩明縣	富民縣	安寧縣	昆陽縣	晉寧縣	呈貢縣	宜良縣	澄江縣
玉溪縣	路南縣	建水縣	開遠縣	石屏縣	蒙自縣	箇舊縣	曲靖縣	平彝縣	宣威縣
永平縣	昭通縣	祿勳縣	楚雄縣	大理縣	保山縣	騰山縣	武定縣	尋甸縣	陸良縣
鹽勳縣	羅平縣	師宗縣	馬龍縣	瀘西縣	江川縣	華寧縣	通海縣	隆慶縣	廣通縣
易門縣	河西縣	姚安縣	鹽興縣	大姚縣	元謀縣	永勝縣	曲溪縣	劍川縣	賓川縣
祥雲縣	鎮南縣	蒙化縣	漾濞縣	鳳慶縣	鶴慶縣	新平縣	彌勒縣	龍陵縣	騰文縣
彌渡縣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六期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務局組織條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九六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勇伍字第一四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日滄文字第六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照

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務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登公報，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附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令為據該廳呈擬保民大會組織章程等經單行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及提會議決
准照修正公佈一案令仰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二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稱保民大會組織章程第一案到府當令據單行法規委員會呈復稱：

一、遵即召開委員會議并由民政廳主管科長王子祐列席參加暨敘逐條研議會以所擬章程及分期推行辦法均尚妥協除

保民大會組織章程第十條修正為「保民大會開會時未經向會請假無故缺席之戶每次應納公益捐銀幣二角」又開會次

序第二項總理二字遵照通令改為國父外其餘均照原擬通過等語一致議決紀錄在案所有奉勅審查修正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連同奉發原件一併粘符呈復請祈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繳奉發原件全份粘簽二紙據此復經提交本府七月十八日第七七一次會議議決

除無故缺席者應繳公益捐改為國幣五角以資警備外餘均為擬公布施行

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審核意見修正公佈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對於優待征屬務須依照條例切實執行等因一案令仰切實遵辦

并將實施詳情具報轉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五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明式字第一二六七九號令開：

一、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前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通飭遵行在案近據報各地方官吏對上項優待條例大都

奉行不力以致征屬領取優待金甚為困難無法生活殊非所以振作前方士氣激勸國民同仇敵愾之道茲特通令該廳切實對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六期

一三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六期

二四

於優待征屬務須依照條例切實執行并將實施情形詳查具報以資考核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切實遵辦并將實施詳情具報轉呈！切切
此令。

主席謹 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奉行政院令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展二年等因一案仰一體
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一〇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伍字第一二五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五日渝文字第一六號訓令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
公布再予延展二年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謹 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准財政部函救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八月九日在陪都執行抽籤計中籤號碼四

號等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令秘財字第九五號

令重慶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九月五日滄公字第三二二七七號公函開：

查救國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八月九日在信部執行抽籤計中籤號碼為第三一二二號第四七四號第六九一號及第九三五號等四號並經登報公告暨通行在案所有各經募機關或銀行原領該項公債餘存未換發債票應即依照本部滄字第三〇三

〇一號及第三二四八四號公函辦理迅將已中籤債票抽出加蓋中籤作廢號記冠日寄交本部查收以憑核發未中籤債票儘

速其未經開透領換及餘存債票清單者並應補遺併寄部備核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為荷等因奉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行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軍政部代電嗣後凡關兵役有關資料不論新舊法令規章圖書論著史蹟相片等等

務請轉飭廣為搜集陸續檢寄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七月滄仁稅宣字第七六八九號卅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七卷第六十六號

二五

「查在滇兵役宣傳資料一案係去年全滇兵役會議決議呈奉委座裁決照辦並由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渝奉役
宣字第七九三〇號代電轉請辦理各在案迄今時將一年各地陸續贈寄者固多但未見報復或未經驗寄者亦復不少用特再
電查照嗣後凡關兵役有關資料不論新舊法各規章圖書論著史蹟相片以及標語傳單詩歌戲曲漫畫木刻等等務請轉飭廣
為搜集陸續寄寄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於二十九年八月准

軍政部代電當以秘訓字第八六六號訓令飭該廳轉行各縣(市)局遵照查呈由該廳覈齊呈候核轉在案。茲復准軍前廳
令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切速
此令。

主席簡 鑒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日

**▲准運輸統制局代電公商汽車凡未備有返照鏡值茲器材缺乏之際一律暫免處罰
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一五八八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運輸統制局路宋代電開：

「查日前行駛公路之公商車輛多未備有返照鏡按諸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應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
錢惟值茲汽車器材缺乏之際配置確有困難為兼顧事實起見特規定凡未備有返照鏡之汽車一律暫免處罰除分令外相應
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公路交通機關管理機關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重要各業名單分咨 貴省府查照轉各團體知照見復為荷
等由附送行政院秘書處通知一份附抄原函二件經濟部指定重要各業名單一份准此除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及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府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為據盈江設治局呈報舊城寨下至蠻璋街上節被水成災請發款振濟等情一案
令仰迅速振濟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一九七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案據盈江設治局長楊之翰呈稱：

「為呈報事：竊于本年五六兩月細雨連綿本屬河水驟漲沖壞堤岸於是洪水滔滔泛濫數寨被淹田畝甚眾其淹地點
探悉據舊城沙坡上下蠻璋間開廣轉拜家戶那弄坡等處拱拱巷撤先景弄康弄弄許那弄等寨計自舊城寨下起迄
至蠻璋街上節以一片汪洋如澤國人民啼饑號寒之聲不絕於耳異常堪憐至被淹人口牲畜敲積若干正在調查一俟調查清
楚再為具報擬請鈞長俯賜核預為電呈賑濟以救災黎而安邊疆理合將被淹大概情形具文呈請鑒核轉報施行謹呈」等
情前來查該司所陳被災各籍情形異常重大應即親往受災村寨逐一履勘親自舊城寨下迄至蠻璋街上節止共有三十里所
屬附近河時田畝一概被水淹沒被災者有十九村寨之多惟光景慘被水沖去男女三名口弄康寨被水沖去男女五名口牲畜
共計四十餘因水勢洶洶村民半多遷徙一時難得真相受災之慘重為自古所未有災民啼饑號寒時有聲聞與言及此不禁為
之慘傷一擬請

鈞座俯賜鑒核格外施仁發款賑濟借惠災黎除令飭司署先行設法分別籌賑暨上緊調查呈候核轉并分呈外所擬是否合當
連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迅速振濟并飭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令爲據呈轉縣志局辦事簡章祈鑒核等情一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九八七號

令姚安縣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轉縣志局辦事簡章乞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謹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三 月 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市區土地登記姓名使用限制辦法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六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六十六期

一九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市區土地登記姓名使用限制辦法一份請鑒核備案示遵由呈鑒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職府過去辦理市區土地登記除遵照中央頒行土地法規及遵照二十九年七月份職府擬定呈奉鈞府

內政部核准施行之土地登記施行細則辦理外，對於登記聲請人姓名使用事項向無特殊限制辦法，僅照普通習慣，由人民自由申報；其中有以堂名填報者，有以別號填報者，有以某某氏填報者；亦有以本名填報者。情形不一，職府均依從人民之便利而予登記，頃閱七月十八日中央日報載有「國府公佈施行之『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其中第二條曾規定「財產權之取得設定，或轉讓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第三條曾規定「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之總數超過二十一名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等語。當以此項條例之規定與職府土地登記工作關係至為密切，自應遵照辦理，茲僅參照該項條例之規定，擬具職府辦理市區土地登記使用辦法一份除佈告市民知照外，理合檢同所擬辦法並照抄國府公佈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

國府公佈施行之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一份

昆明市政府辦理市區土地登記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一份

昆明市長委有誦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八月二十六日第七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據昆明首寧兩縣民衆代表顧增富呂克昌等會呈水利局長戚英生不能沿河之原圖四點新核示案由

議決 關於工程方面各建議參酌地方意見逐擬辦法呈報關於人事方面所呈如果屬實應由該廳查明即予糾正一面批示知照

(二)據民政廳呈鎮沅縣長白之藩視視察政績請將該縣長撤任查辦案由

議決 鎮沅縣長白之藩視視察政績即撤查辦以資整頓

(三)據民政廳呈復選令規畫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案請核示由

議決 所擬區域應改爲一昭通區二昭陽區三建石區四昭善區五順寧區六勝龍區七麗江區至所轄縣局應如何劃分另案審議

(四)據參酌地方上歷史地理再爲決定

議決 瀘水設治局長孫本仁因案撤省賀職遺缺委劉公慶試署

教 育

雲南省政府公報 (特載)

第十三卷第六十六期

★令爲據呈報該區商民李茂興捐資興學請照案獎叙以昭激勵等情一案仰即遵照雲南省教育廳指令國一字第五四七〇號

令省立龍武小學校長何作枚

呈一件一據呈報該區商民李茂興捐資興學請照案獎叙，以昭激勵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所請核與捐資興學獎敘條例相符，應予照准，惟呈報捐資興學事實表，未將學校受款收據隨呈，業經核辦應將學校受款收據，刻日補呈來廳，再予核轉，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兼廳長謹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日

★令爲擬於該堂附設小學補習學校自九月份加發經費等因一案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中字第一六九二號

令教廳室總務員

案查本廳令飭省立昆華女子中學結束附小一案，茲據該校呈請酌予安插該附小各教員等情前來，本廳擬於該堂附設一小學性質之補習學校，派該員等充任教員，秉承該員指導節婦生活，並教導其遺孤子女自九月起按月加發該堂附校經費新幣九百元，作爲該校辦公之用。除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並指令該女中外，各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兼廳長謹自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報法令彙編政府之刊物
- 三 本公報分編命令(公佈命令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報告批示請)特准(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專門)及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外其有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 四 本公報每日出版一次(星期日及節日暫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 五 本公報出報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級機關學校均按編送閱或交閱一份(其對前送閱無暇不供者送其後內各機關均應交閱一份)不供者送其後內各機關均應交閱一份(其對前送閱無暇不供者送其後內各機關均應交閱一份)不供者送其後內各機關均應交閱一份
-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銀一元(內另加郵費二角)外埠郵費以國幣計
- 七 凡省外機關收閱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按月報解一次
- 八 先期報解者其論費不齊者由該省政府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訂成册安插保管列入交代並須隨時交與接辦人交接任其轉解如有未報者應由該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 本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六十六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113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國內	一元二角	三元五角	六元	十二元
外埠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八元	十五元

十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我 國 民 本 國 誓 詞

我 各 們 良 本
 心 宜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壹年七月廿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第六十三卷
第六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六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選辦法

辦理土地陳報改訂則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

命令

令建設廳准社會部咨送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選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送辦理土地陳報改訂則辦法一案令仰即便查遵擬辦具報以憑查覆

令民政廳據呈衛生實驗處擬呈雲南省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轉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為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議案中央安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為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六次會議提案提倡春耕以裕民食而利抗建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團吉玉呈限期推進公庫制度並完成公庫網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查遵洽辦具報以憑查覆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為成立雲南棉蠶廠並派股家諮詢為處長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為造林紙煙糖入殺病文化必需品印書紙類准予進口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六十七期

各公路總局權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嚴格管領本區及商車輛起見特規定凡已領國產牌照之公商車輛非經特許不得換領別省市

牌照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令雲南省振濟會據財政廳呈復該廳呈稱該公務員因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無級職員之救濟應由何處籌給等情一案仰遵照

照并轉飭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民政廳呈復奉發該府呈擬改坊為區編組表實施計劃與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尚無抵觸等情一案仰遵照

理具報

令教育廳據呈稱大理縣呈報該縣中和鎮中心學校女子部校長沈郭蔭款捐資興學據具實狀請查核應即頒發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辦并轉飭知照

令雲南省振濟會據呈報滇民政廳函據耿馬縣治專員呈報該屬地屢成災請酌予振卹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合作社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一、合作社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決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二、各地方已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各級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 三、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俾得其依法發起會或工會之組織
- 四、農工團體應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倉庫、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 五、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級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適合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 六、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能
- 七、合作社及聯合社經濟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 八、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報役或由社盡先雇用社員外農工團體應協助所屬協助進行與便利并得由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約呈請主管官署認可之
- 九、合作社及聯合社與農工團體如遇有關雙方配合推進事項舉行聯序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應舉行各項會議時雙方得推代表列席會議

★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

- 一、本辦法係遵從 總理土地按價課稅之遺教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之。
- 二、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完成後改訂科則以按地價百分之一課稅為原則報請中央核定征收新賦。
- 三、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於稽查時應先將全縣劃分為若干地價區依照各該區最近三年內土地價格分別審則估定標準地價揭登公告然後由業戶依照標準地價之等則陳報其地價以為改訂科則課稅之依據但陳報地價不得高於或低於標準地價百分之十。
- 四、改訂科則時計算地價每畝價格至元為止訂定稅率至分為止。
- 五、凡辦理土地陳報完成而未按地價課稅改訂科則者仍依二、三兩條辦法辦理。
- 六、各縣新賦從價課稅後所有以前省縣正附稅名目一律取消不得再有任何附加。

- 七、新賦分歸依據各級組織規程規定撥歸悉數歸縣。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

- 第一條 本省中西醫藥之廣告將事登載於報紙雜誌發售招貼燈之廣告啓事及無線電廣播等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凡關於醫務藥品之文字圖書登載散貼暨映放幻燈啓事及廣播等如第一條所列以廣告招徠者應先由本人將原稿呈報衛生實驗處核准登記發給驗計後方准登載散貼映放啓事及廣播惟不得私改名稱或變更文義
- 第三條 前條登記驗計證每種收費如左
 - 1 報紙雜誌 文字三元圖書六元
 - 2 影 戲 文字二元圖書四元
 - 3 無線電廣播映放幻燈及其他照像紙收費
- 第四條 醫藥人員對於業務宣傳應遵照醫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登載散貼啓事及廣播具有左列之廣告
 - 1 限期包治包醫者
 - 2 具有惡酸或強酸性以誘惑病人者
 - 3 誇耀自身特長蔑視同道名譽者
 - 4 擅用所具資格以外之名稱(如助產士不得稱產科專家等)
 - 5 不得假借他人名義鳴謝或保證其效能而為虛偽誇大之聲譽若有他人鳴謝或讚賞事實不符者除開列外得令各該醫藥執業人自行登報更正或撤消之
- 第五條 藥商對於成藥宣傳應遵照管理成藥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及不得登載散貼映放啓事及廣播具有左列性質之廣告

1 未經中央衛生署或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檢驗發給許可證之成藥

2 過分誇大或偽造證據以宣傳其藥品之效力者

3 與藥品之成分核定之仿單標答不相符者

4 照第四條第五項

第六條 習業人員及藥商應遵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登記散貼放啓事及廣播廣告

1 對成藥宣傳須忠實介紹

2 對成藥宣傳須詳述其實際性狀效力及例證用藥等

3 對業務宣傳須述自學力(如所學醫科別所得學位及業務處所)

4 對業務宣傳須引據實際醫治證例供人鑑別

第七條 在本規則實行前所有登載散貼放啓事及廣播之醫藥廣告限三天內截止如仍須繼續應依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八條 衛生實驗處隨時派員稽查本省境內有無違反本規則之醫藥廣告

第九條 凡醫藥廣告虛偽誇大者除按照各該醫藥規則辦理外所有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國幣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屢戒不悛其關於醫業者得由衛生實驗處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關於藥業者得處以國幣六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對於管理外縣者應由各縣衛生院所長負責辦理若無衛生院所之縣份應由縣政府或設治局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實驗處修正呈請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定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七期

五

主務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為據呈衛生實驗處擬呈雲南省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轉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〇一五號

令民政部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衛生實驗處擬呈雲南省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件存

此令。

主務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核備案示遵事案據衛生實驗處處長譚安成三十年七月九日呈稱：

「案奉鈞處詳二字第五九三四號訓令開：案奉省政府秘內字第五三一號訓令開：「案准衛生署卅醫第五二九二號公函開：案准四川省政府咨送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請予備查等由到署查國內各地醫藥業恆不遵守法令任意散發或登載虛偽誇大之廣告不但有違國家政令抑且妨害民衆健康應加以取締經核四川省政府所擬取締規則尚屬妥適除函復備查外應抄送原規則一份函請參照轉飭衛生主管機關參考如未題有此類規則似應酌量當地情形酌予細布施行以資取締為荷等由附抄送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一份准此。令將附件抄發令仰該處即便轉飭遵照實為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一份奉此。令行抄發附件，并錄令

轉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切切！此令。等因，附發四川省各縣市醫藥業廣告取締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醫藥與民衆健康關係甚巨，故醫藥之發展，不宜聽憑文字流行宣傳，且歐西各國，對於是項醫藥文字，均訂有一定之規則，對此項醫藥廣告，亟應嚴格管理，以杜流弊，邇來各報章雜誌所刊醫藥廣告，多半係利用機會誇大宣傳，欺誑誘惑，無所不用其極，跡近欺騙，且亦有害健康，危害社會非淺，經爲管理限制起見，特酌量本省實際情況，參照奉發規則，擬具雲南省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一份，仰文呈請鈞府備案核轉請 省政府暨核准備案公布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一份，據此，查所擬各節，尙屬允協，惟是否可行擬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鈞府核奪。此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請
附發管理中西醫藥新聞廣告規則一份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奉行政院令爲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中央委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五六四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參字第一〇八四八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發字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訓紀字第一七五〇六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七期

建議請中央妥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核辦相繼抄回原屬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准此查原提案所稱確定省營企業範圍一項非常時期營貿易整理規則業經明文規定應即遵照辦理至所請通令各省政府勿任意征收民營企業及切實執行中央規定獎勵民營企業辦法兩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請中央妥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請中央妥定省營企業範圍俾免與民營抵觸以利後方生產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奉行政院令為第二戰區經濟委員會發行第六次會議提議普遍提倡春耕以裕民食而利抗建一案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五四七號

令建發廳

奉

行政院勇委字第八五四七號訓令開：

據第二戰區經濟委員會三十年三月十七日資三字第六次委員會議副主任委員黃履初委員徐士焜提議普遍提倡春耕以裕民食而利抗建一案略以戰事決於經濟而食糧尤為經濟之要素我國以農立國對於食糧似無缺乏之虞惟以軍興以來後方壯丁或被征入伍或參軍簡工業而素被供應所耗民力尤多壯丁既為農家工作之主幹自不備不影響農業之生產極宜加緊提倡春耕以裕民食而利抗建當經決議辦法六項(一)公務員應服工役早經中央規定有案請通令切實從事春耕

以實提價(二)第二戰區司令官規定軍隊各級官兵應補助人民種地並自行墾荒種地設通令全國一致使行(三)隨
通令各省凡遇農忙時應竭力減少差役使農民安心從事耕作以增生產(四)請通令全國各部隊對於民間耕田使用之牛
馬騾驢等獸力務須竭力保護節節征用以備耕作(五)請通令全國以上學校學生竭力補助農民春耕(六)請飭有關農
事及農貨機關研究推動春耕辦法積極施行等語紀錄在卷查普通提倡春耕事關增加後方糧食生產裨益抗建實運合錄
案呈請鈞院鑒核辦理等因茲遵等情據此經飭據農林部核復除飭各省軍糧補助農業者努力法良意
美擬請准予通令全國各部隊遵照辦理外謹案第一、三、五、六等項之原則與本部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加計劃大綱所
訂辦法相吻合似可准予重申前令積極進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第二戰區經濟委員會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准財政部咨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蘭青玉呈限期推進公庫制度並完成公
庫網一案令仰即便轉飭查遵洽辦具報以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五號

令財政廳

業准

財政部三十年八月四日庫字第一〇四八七號咨開

「案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蘭青玉呈略稱限期推進公庫制度並完成公庫網一案業經大會照審核悉見通
過紀錄在卷理合轉呈鑒核辦理等情查該決議案內容於限期推進公庫制度及完成公庫網各節規劃甚詳自應照辦業
經呈報行政院備案并函中央銀行查照洽辦各在案茲查該案辦法六七兩項應由各省銀行及其他地方銀行暨郵政實
業商會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七期

國務院切實通飭除分令各省銀行及其他地方銀行并函請交通部轉飭各郵政儲蓄機關一體遵辦外相應提議議案辦法全文咨請查照准予轉飭所屬各地銀行遵照辦理并見復為荷

此令。

計抄發決議案辦法全文一件。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准財政部代電為成立雲南緝私分處並派嚴家誥為處長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一六八七號

令財政廳

財政部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代電稱：

「本部為緝私中緝私力量增進緝私效能統一全國緝私隊管之指揮訓練訓練業經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設立緝私處及各省區緝私分處或緝私辦事處在案茲特成立雲南緝私分處并派嚴家誥為該分處處長除飭即日組織外特此電達仰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事由：准此，令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主席 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部經濟部代電為道林紙應歸入教育文化必需品印書紙類准予進口等由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冊)管字第六八八三號代電開：

案據陝西省財政廳本年八月一日電略稱：奉行政院機字第一二三五號訓令對教育文化用品一律准予進口道

林紙應否包指在內請核示等情到部當經轉電財政部核復去後旋准電復道林紙應歸入教育文化必需品印書紙類准

予進口等由除電飭陝西省財政廳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嚴格管制本區公商車輛起見特規定凡已領國演牌照之公

商車輛非經特許不得換領別省市牌照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二二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七期

三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申宜澈統管字第四四一六一號代電開：

案據滇緬公路運輸工程監理委員會東昆運秘稱本會茲為嚴格管制本區公商車輛起見特規定凡已領國旗牌照之公商車輛非經本會特許概不得換領別省市牌照藉資限制以杜規避除分電飭遵照外理合電請該署核備案等情查該會所稱尚屬可行除電復准予備案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令為據建設民政兩廳會呈擬具該縣屬黑井等保商隊保留辦法三項請鑒核示遵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五一二號

令開與縣縣長 孫顯耀

案據建設廳民政廳會呈稱：

案據與縣縣長孫顯耀五月八日稱：「案奉鈞府委二字第三九五九號訓令以據縣屬黑井全體民衆電呈請照常設置保商隊以維治安而順輿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遊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長遵照迅按上指各節分別詳細查明妥為核議呈覆以憑核辦轉咨該原呈人等知照切速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各井保商隊成立之本意純為維持地方治安補助正式團警之不及於井場安危關係至鉅者查成立之動機因礦與所轄兩個井場均為餉源重地而各井距縣途在三四十里有遠近一站以外者縣治所設之常備隊兵力單薄適有匪警不敷調遣各商均鑒於治安之重要乃自動樂捐款項推舉負責人員組織壯丁組織成立各井防務得以鞏固機盤實屬不少各該隊所用軍械保商向由商民借用餉項之開放亦由商灶組織經費委員會暨友至商灶樂捐款項係以每鈔國百斤為樂捐標準至多每百斤不過樂捐二角以足敷各該隊開支為限并非隨時宣

(三) 查該署縣長劉錫勳對於治安要務不負責任忽而參加會議贊同改組忽而呈明情形又請保留足數辦事庸劣無定見擬予嚴加申斥稍示懲儆

以上會同整頓辦法三項是否有當懇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依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一併准予照辦除函雲南鹽務管理局查照暨令鹽興縣長遵照辦理轉飭該公民代表知照并令財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特令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該會呈轉公務員役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無級職員之救濟費應由何處發給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三九號

令雲南省救濟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轉公務員役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案到府。當以無級職員之救濟費應由何處發給各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候核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稱：

查救濟會所擬補充公務員役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乙項」區坊鄉鎮保甲長及團練官佐壯丁救護隊一律照月薪一百元以下之標準分別發給救濟費一節此項救濟費擬規定由各當地主管機關(市縣政府暨警察管理局)自行由地方款或節餘經費項下開支以便辦理而臻妥協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各市縣聯辦處遵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復奉發該府呈擬改坊爲鎮編組表實施計劃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尙無抵觸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府呈擬改坊爲鎮編組表及實施計劃所核示等情到府當經令據民政廳呈復稱：查此案昨准市府函請查照備案過廳業經核明以查所擬實施計劃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尙無抵觸編組表所列之保甲組織尙有未合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九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四十五條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及五十三條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茲來表中如景星光華東昇景虹桃源等鎮均編制爲十七保武成金碧護國拓東四鎮均爲十六保慶遠尙義兩鎮則編制爲二十一保及二十三保均已超出綱要不得多於十五保之規定但詳查各鎮戶數儘可將其內容予以擴大（在不超過十五戶範圍內）并編減保數俾多法令不悖等語兩復查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現令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並檢同案發原附件一併備文呈復敬祈鈞府鑒核施行示遵實爲公便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日

△令爲據呈轉大理縣呈報該縣中和鎮中心學校女子部校長沈郭蔭蕙捐資興學填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七期 一七

具獎狀請鑒核頒發驗印示遵一案仰即遵辦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一三四號

令教育廳

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稱大理縣長呈報該縣中和鎮中心學校女子部校長沈郭蔭蕙捐資興學境具獎狀請

鑒核驗印頒發示遵由。

呈件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辦，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發還獎狀事實表收據各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原呈

案查前據大理縣長楊勉呈報該縣中和鎮中心學校女子部校長沈郭蔭蕙捐資五百元修葺校舍請乞鑒敘等情到廳當經核以未據呈報捐資興學事實表及學校受款收據由廳令飭補呈再予核辦去後茲據補呈來廳查該校長沈郭蔭蕙熱心教育既捐修葺校舍費用殊堪嘉尚所呈獎狀之據核與捐資興學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擬請照案准予獎給以昭激勵理合填具四等獎狀一紙暨事實表收據各一份隨文呈請鈞長鑒核驗印頒發以便轉發祇領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獎狀一紙捐資興學事實表學校收據各一份。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令為據呈辦理民政廳函據耿馬設治專員呈報該屬地震成災請酌予振恤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一一六八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振救字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呈辦理准民政廳函據耿馬設治專員呈報該屬地震成災等情請酌予振恤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原呈

案准

雲南省民政廳肆二字第七五六三號公函以據耿馬設治專員李麟六月一日呈報上月十六日所屬各地震災計壓斃者十六人傷者十七人房屋亦多倒塌等情一除以呈悉查所報該屬動蕩地處震成災傷斃人命關之殊為憫惻除函請省振濟會查勘振卹外仰即遵照此令一等語指令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酌予振卹仍冀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該屬此次發生震災至勘個念前應酌予救濟以惠災黎其振恤款額即照成例規定死亡給振新幣三十元重傷二十元輕傷十元震毀房屋不予振卹所需振款若干由該專員先行籌墊妥為配發事後須造具振卹登記表一份災戶清冊二份連同領款書一併呈會核領歸縣查核發振卹登記表及清冊二份領款書格式訓令該專員遵照及函復外理合先行將辦理此案振卹經過情形備文呈報請乞鑒核備查謹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七期

二〇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經濟會主任委員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錄政務之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命令任命命令訓令
 四 法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
 五 呈咨函電報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
 六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大門
 七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電文者
 八 者外以達我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九 效力
 十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十一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十二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市縣機關學
 十三 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函蓋
 十四 標明)不收報費其各省內各機關均應
 十五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
 十六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接閱
 十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
 十八 郵費二角省外報郵費以國幣計
 十九 凡省外機關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
 二十 由地方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二十一 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者由省
 二十二 政府酌予處分
 二十三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即
 二十四 按管外各人交代並須將報費移交
 二十五 委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
 二十六 送達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責任負
 二十七 本公報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八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月	一年	用註
報費	元二	十二元	省外報費郵費照上列計算郵 票代洋十足收單以一角為限
郵費	角一	元四角	
合計	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六十七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電話 251 3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各們良本
 心宣誓遵守
 國民公約絕
 對擁護國民
 政府服從民
 蔣委員長領
 導盡心竭力
 報效國家倘
 有言誓行為
 願受政府的
 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星期六）第六十三卷
第六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十三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六十八期目錄（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法規

中央法規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等一案遵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軍事委員會委員及代電據四川叙永陸軍第二預備師長陳明仁呈請研究廢除川黔滇三省邊區非地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復再憑核轉
令建設廳社會部咨為各地農會組織鬆懈工作空虛請推行登記派遺制度以資補救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為關於未經指定取締囤積區酌予舉辦日用重要物品登記一事前經電請查辦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部准軍政部代電為加派完竣國民兵之編組并通知各地壯丁人數及各年次之國民人數以為將來年次征集之準備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為本省糧食事業查本年秋季已屆所有昆明等七縣糧食情形應由該廳遵照前令分別查明具報以憑照案派員調查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為金汁河堤種植有利樹一案前令限至七月底將種植情形具報前來令仰遵照前令各令速將種植情形及樹株數目
列備具報以憑派員抽查

令盈江稅治局據財政廳呈復該該局經費由援例每月補助新幣四百元以一年為限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富滇新銀行呈報匯解二十九年八月份起至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補繳救國公債款項等情一案准予備案仰即
照

令省訓導委員會據劍川縣呈報該縣訓練所已於八月一日開始實施訓練并於三十日舉行休業式附呈各項一覽表請准予備案
示遵令仰核辦飭遵具報

令建設廳據呈復奉令查報該廳歷年辦理生產事業一十三案情形到具清冊請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及稅務局據呈請核給保運段放工楊春榮等十名擬各給予一、五、即金新幣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為奉令補助本省第三四兩期受訓民教館圖書等實物呈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為據呈請令核辦該委員會呈報抗變線隊擬具條件擬定章程一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各縣人民代表機關。
-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政治各事項。

-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九條 縣參議長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條 縣參議會候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選舉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增補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區域，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六十八期

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并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各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指定各團體選舉人名額，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本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選舉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團體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筒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筒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紙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長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對於附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到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級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縣級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不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應

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駁廢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籌備涉及選舉人名簿之入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電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爲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域，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鎮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呈交鄉鎮民代表會議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擬交鄉鎮民代表會議追認。

凡縣公民應是本部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制制罷決之權。

宣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鄉鎮預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議決本鄉鎮與其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議決鄉鎮長交談及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收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與事項。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并編入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并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若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八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應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

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

，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

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

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未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等一案通行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日第一三二五〇號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五日渝文字七三三號令開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

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各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

代令進行一體知照！
（附原抄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

主席龍雲

日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電據四川叙永縣軍第二預備師師長陳明仁呈請研究廢除川黔滇三省邊界非地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具報再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三三號

令民政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三十年九月及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六十八期

一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准經濟部代電為關於未經取締囤積區的予舉辦日用重要物品登記一事前經電請查酌辦理等由一案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政訓令 務建字第一一八號

案准

令建發源

經濟部(卅)管字第七四三九號發管代電開

查關於未經指定取締囤積區予舉辦日用重要物品登記一事前經本部以(卅)管字第七六二三號代電請查酌辦理並請擬訂登記辦法送部備核在案惟舉辦存貨登記各項應免擾及市處對於商貨購運尤不得加以阻礙所有登記手續在辦法內明白規定並應送經本部核定至商人存貨如有規避不報或所報不實者在該地方既未經指定為取締囤積區自不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區新辦法論處應由主管官署按其情節依照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其貨品倘為市面必需或存貯過大者可許定其價格責令臨市銷售如商民違反此項命令時始可依照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行各市縣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主席龍雲

九年三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為加速完成國民兵之編組並確知各地壯丁人數及各年次之國民人數以為將來年次征集之準備起見等一案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命令)

第十三卷六十一

一五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三六三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准

軍政署代電為加速完成國民兵之編組並確知各地壯丁人數及各年次之國民人數以為將來年次征編之準備起見特規定辦法五項電請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到府當於八月二十日以秘訓字第一三一八號令行該廳轉飭各縣(市)府遵照辦理在案茲准

軍管區司令部電為二字三三二號咨前由除全文在卷不再錄外後開：

(一)本省國民兵團已經奉令停辦在案現奉軍管區編造壯丁名冊及國民兵名簿所需費用應依照規定辦法第四項由各(市)府自行籌措以符原案相應咨請

(二)各省照轉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此准此自應照辦合再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日

▲令本省種桑事業茲查本年秋季已屆所有昆明等七縣種桑情形應由該廳遵照前令分別查明具報以憑照案派員視查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二八九號

令種桑廳

查三十年三月四日本府開第七四九次會議本主席提出擴充本省種桑事業一案。當經議決指定昆明等七縣栽種並以

建字第二一三七號訓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年秋季已屆，所有該昆明等七縣種桑情形應由該廳遵照前令分別查明具報以憑照案派員視查，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令爲金汁河堤種植有利樹一案前令限至七月底將種植情形具報前來令仰遵照前令各令速將種植情形及樹株數目列冊具報以憑派員抽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五八四號

令建設廳

查金汁河堤種植有利樹一案前經令據該廳將貽誤情形呈報到府當經指令該廳轉飭水利局長莊永華負責在本年七月底以前將種植情形具報前來令仰該廳派員驗收屆時如仍敷衍無成續即予撤去現該廳從重處正矣茲接該廳呈請核示種植辦法前來復經指令該示種植辦法四項並飭俟種完後由府派員抽查亦在案茲查前令限至七月底將種植情形呈報前來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前令各令速將種植情形及樹株數目列冊具報以便派員抽查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議擬該局經費每月補助新幣四百元以一年爲限等情一案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零六十一

一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九二二號

令盈江設治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為所領經費備敷燈油蠟燭等費請設法救濟等情當經令據財政廳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議擬請按月補助該局經費新幣四百元以一年為限按月由騰衝稅務局收入項下撥發其領以資調濟而昭平允等語據此，核尙可行除指令准如願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據富滇新銀行呈報匯解二十九年八月份起至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止補繳救國公債款項等情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一號

令民政廳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

查該行前代收之救國公債業經截至二十九年七月底結數解繳中央銀行昆明分行暨交財政部救國公債籌備會核收總同額債票並函達財政廳登報在案茲查自二十九年八月份起至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止陸續收發同額債票共國幣六千九百七十一元已如數交由中央銀行昆明分行轉匯財政部救國公債籌備會核收取獲昆明中央分行國庫股收據一紙除由職行存查並分函財政兩廳登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主席 龍雲

▲查劍川縣呈報該縣訓練所已於八月一日開始實施訓練並於三十日舉行休業儀式附呈各項一覽表請准予備案示遵一案令仰核辦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六六號

令省訓練委員會

案據劍川縣縣長資廷維呈稱：

「呈為呈報事查職所開始於八月一日實施訓練簡章及行政組織系統表訓練課程表每日作息時間基準表等項業經月十日分呈

查核備案各在案伏查職所自實施訓練以來一因所內設施均係遵章辦理組織健全一因該教各員切實負責熱心訓練加一受學員復能一致努力各項作業實事求是故在教學雙方均感到結果圓滿興趣濃厚對於各項訓練業於八月二十八日依期完結業已於三十日舉行休業儀式根據考核學員等優劣成績之秩序頒發畢業證書將來調整委用各本受訓所得服務地方保甲其於新縣制之推行應能担負盡之職責茲謹將職所職教員一覽表學員一覽表經費預算表及訓練結束日期一併隨文呈報懇祈

鈞府俯賜查核准予備案指令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職教員一覽表學員一覽表預算表各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當經令飭該會核辦飭遵呈報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行檢發原呈附件仰該會核辦飭遵具報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六十八

一九

附檢發原呈附件各一份(辦畢呈繳)

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令為據呈復奉令查報該廳歷年辦理生產事業一十三案情形列具清冊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二五七九號

令建發廳

七月二十四日呈件：據呈復奉令查報該廳歷年辦理生產事業一十三案情形列具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查第一案既經該廳長分別呈明均正繼續辦理應准備查復查所呈各案均關係本省生產建設事業極為重大應由該廳長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該廳核轉備查以昭嚴實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令為據呈請核給保蓮段故工楊春榮等十名擬各給與一次卹金祈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入字三九二四號

令公路總局

三十年八月一日總字第六三三二號呈一件：請核給保護段工楊春榮等十名擬各給與一次卹金新幣二百〇四元乞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呈請在案

主席 簡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令為奉部補助本省第三四期受訓民教館圖書等實物呈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二四五號

令教育廳

查前於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奉部令補助本省第三四期受訓民教館圖書等實物一案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簡 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

日

原呈

案奉

教育部七月二十五日社字第二八四四五號訓令開：

「查該省前調奉本部各省民教館館長訓練班學員，應予受訓及格學員主持之館業由本部依照二十九年教育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六十八號

二二

部補助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辦法分別補助設備費... 茲查該省調至該班第三四兩期受訓及格學員主持之館計
 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及麗江漾濞永坪兩縣民衆教育館永仁在... 兩管甸順寧廣通洱源大理雲龍楚雄景東昌寧華寧蒙化鶴
 慶縣立民衆教育館等二十二館設備費本擬由部照前例同樣予以現金補助現因各地民衆教育館採購各項教學設備因
 難多改由本部補助約值現金五百元之各項圖書雜誌掛圖等項實物並已委託重慶正中書局暨中國服務文化社直接配
 寄各館應用合仰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又該廳應遵照本部頒發補助辦法第四項之規定比照本部補助各館實物價值相等
 經費並轉飭各主管縣政府亦籌措相同經費各五百元一併撥給各館附酌實際需要自行增購設備併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除由職廳遵照
 部頒補助民衆教育館設備辦法第四項之規定，予該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等二十二館購置費國幣五百元以利購置，並飭各主管縣政
 府籌措相同數目之經費撥補購置分行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請
 鈞府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陳白知

▲▲令爲據呈報遵令核議抗瘧委員會呈報抗瘧總隊擬具修正組織章程等所核示
 案仰卽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一九五號

令民政部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爲遵令核議抗瘧委員會呈報抗瘧總隊擬具修正組織章程及組織通則一案所核示

由。
呈覽件均悉。准予照辦，除分令抗建委員會知照外，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八 月 日
主席龍雲

呈為遵令核議其現營抗建總隊施行事案奉
鈞府秘內字第八六七號訓令略開：

案據抗建委員會呈稱查現營抗建總隊章程則係於二十九年修正呈奉鈞府核定施行在案茲因本年第三屆委員大會對該總隊所屬組織曾經議決加以調整以適具抗建站組織通則八條辦事細則十一條前來除原文有紊遺免全錄外後開合將章程檢登仰該處遵照核議具覆再奉此令
等因。計檢發抗建站組織通則及辦事細則各一份辦理，奉此，遵經逐項詳核所擬各節尚屬允當似無修改之必要惟是否可行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附呈檢抗建站組織通則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六十八期

四

<p>一、不違背三民主義</p> <p>二、不違背政府法令</p> <p>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p> <p>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p> <p>五、不參加漢奸組織</p> <p>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p> <p>七、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路</p> <p>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p> <p>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p> <p>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p> <p>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p> <p>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p>	<p>國</p> <p>民</p> <p>公</p> <p>約</p>	<p>我</p> <p>各</p> <p>們</p> <p>良</p> <p>本</p> <p>心</p> <p>宣</p> <p>誓</p> <p>遵</p> <p>守</p> <p>國</p> <p>民</p> <p>公</p> <p>約</p> <p>絕</p> <p>對</p> <p>擁</p> <p>護</p> <p>國</p> <p>民</p> <p>政</p> <p>府</p> <p>服</p> <p>從</p> <p>蔣</p> <p>委</p> <p>員</p> <p>長</p> <p>竭</p> <p>力</p> <p>導</p> <p>盡</p> <p>心</p> <p>竭</p> <p>力</p> <p>報</p> <p>效</p> <p>國</p> <p>家</p> <p>倘</p> <p>有</p> <p>背</p> <p>誓</p> <p>行</p> <p>爲</p> <p>願</p> <p>受</p> <p>政</p> <p>府</p> <p>的</p> <p>處</p> <p>分</p>
<p>我</p> <p>各</p> <p>們</p> <p>良</p> <p>本</p> <p>心</p> <p>宣</p> <p>誓</p> <p>遵</p> <p>守</p> <p>國</p> <p>民</p> <p>公</p> <p>約</p> <p>絕</p> <p>對</p> <p>擁</p> <p>護</p> <p>國</p> <p>民</p> <p>政</p> <p>府</p> <p>服</p> <p>從</p> <p>蔣</p> <p>委</p> <p>員</p> <p>長</p> <p>竭</p> <p>力</p> <p>導</p> <p>盡</p> <p>心</p> <p>竭</p> <p>力</p> <p>報</p> <p>效</p> <p>國</p> <p>家</p> <p>倘</p> <p>有</p> <p>背</p> <p>誓</p> <p>行</p> <p>爲</p> <p>願</p> <p>受</p> <p>政</p> <p>府</p> <p>的</p> <p>處</p> <p>分</p>	<p>國</p> <p>民</p> <p>公</p> <p>約</p> <p>誓</p> <p>詞</p>	<p>○</p> <p>○</p> <p>○</p> <p>謹</p> <p>誓</p>

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星期三）第六十三卷
第六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六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續鄂鎮緝爲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應通飭施行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四川省政府電爲古蘭縣境內之本省非地應劃歸四川管轄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爲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關於縣財政之興革者甚多茲爲迅赴事功計先將各要點備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行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爲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四項請查照分別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鐵產品暫行辦法前經公佈並軍事委員會前頒懲處私販私運鐵砂辦法予以廢止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爲補充兵員被服補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不屬後補團及征集新兵等所需服裝由各省自行另籌的款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衛生部代電爲敵機使用毒氣菌時立即予以撲滅並勸衛生機關及醫院盡力協助當地防空司令部組織防毒設計委員會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期

會民政廳奉行政院電前准本省臨時參議會咨為參議員阮師竹辭職應以候補參議員楊發銘遞補等因一案仰即便知照
 會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前准本省臨時參議會請核轉參議員陳廷慰因事辭職應以候補參議員柳慶坤遞補等因一案仰即便知照

會昆明市政府據呈請勸支本市各新編鄉鎮開辦費新幣五千二百元祈應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會昆明市政府據呈請籌會呈退開辦平民食查擬具簡章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會民政廳據呈遵令規則添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附呈劃分區域圖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續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廿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在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第廿九條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委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第三十四條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施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第三十六條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七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任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十一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第四十三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四十四條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第四十五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 三。鄉鎮國民兵隊長附。
-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 五。專任專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甲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建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 二。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甲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出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出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決案件。

五．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聲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第五十三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指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失職時，由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担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長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

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保國民兵隊隊附。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辦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議訂保甲規約。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散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期

-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六十九條

鄉鎮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試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印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均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還暫存。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核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

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待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三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雲南省政府公報

(技規)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期

縣鄉保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根 茲查本縣鄉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存 當選為本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鄉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請外全行給與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

日

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率規定如左。

-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三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十五。
- (二) 酒類稅按產地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葉，仍應先徵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收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times \text{出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text{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貨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貨之酒，不貼實貼印照者，應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應照報關當地稅務機關轉請區稅務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及驗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號

第五條

凡從徵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100 - \text{運送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text{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不定修訂事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廳酌聘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八條

凡以完納統稅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徵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拆合法幣數，征收統稅。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者，得由該管統稅機關查定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照章征收。

財政部對於統稅貨物之鑑定及變更，應先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一)糖、火柴、火酒、洋酒、啤酒、飲料品等項，應由駐廠員或經征機關蓋貼印花

第十一條

關於貨物稅之稽征登記及手續各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 命

○奉行政院令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應通飭施行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八號

案奉

行政院第五字第一一零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八日滄文字第六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供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將原條例抄發登公報仰請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見法規輯）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月 日

▲准四川省政府電為古蔺縣境內之本省非地應劃歸四川管轄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一四七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期

令民政廳

四川省政府未備省民一電開：

本省古蘭縣境內之貴省非地應劃歸本省管轄一案前准內政部咨復當經咨請貴府查照派員會勘在案除令本省第七區專員張請源屆時派員前往外即希查照派員如期到蓬古蘭會同勘談明電復是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

四川省政府民一字第二三五八六號咨請派員會勘過府當經會據該廳呈請令飭威信縣會勘日期由四川七區專署決定後通知該縣長照辦等情經即核准照辦指令并分令威信縣長遵辦暨先後咨復各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將本府辦理情形電復查照并分令威信縣長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准財政部電為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縣財政之興革者正多茲為迅赴事功計先將各項要點摘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〇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准財字零八二二號電開：

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縣財政之興革者甚多業由部呈院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在案茲為迅赴事功計先將各項要點摘開於後(甲)縣(市)財政為自治財政系統其稅務課收入土地稅之一部「未依土地法徵(一)土地稅

前爲田賦及契稅(一)土地改良物稅房捐(二)中央撥支印花稅三成(四)劃撥遺產稅二成(五)劃撥營業稅三成(六)履
率稅(七)營業歸照稅(八)使用(九)新爲取補稅(一〇)自治財政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完成自治需費浩繁非專恃租稅收入
所趨則應開源方面(一)厲行鄉鎮保良農產中心工作(子)利用義務勞力經營公有農產每保不得少於五畝每鄉鎮不得少
於十畝限三年內全部完成(丑)實施各鄉鎮征工修濬以利灌溉(寅)公營魚塘(卯)隙地種樹(辰)荒山造林(巳)公營簡易
工業(午)公營菜市場(未)公營屠場(一)清理公有財產其清出之土地以交鄉鎮保利用義務勞動從事生產爲原則限卅一
年底完成(三)普通開辦新稅前逃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締稅統自卅一年起一律開征未征房捐之證亦應普通舉
辦(四)利用自治人員協助稽征杜絕偷漏至節流方面(一)裁併樹枝機關(二)止辦不必舉事業(三)根絕侵漁中飽(四)在
財源不充人口較稀地方國民學校可暫先聯合二保或三保合設一校中央分給縣之田賦暫以卅年度各縣預概算列款爲據
除各項法規俟奉核定即陸續公布施行外特先電轉飭各縣遵照切實辦理爲荷！
理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主席 蔣 雲

▲准經濟部代電爲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四項請查照
分別辦理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政字第四一號

令 建 政 廳

案 准

經濟部(卅)管字第一七九六七號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期

一五

查各地方主管官署辦理食禁散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茲列舉如次(一)公告登記關於本部公布指定散貨地方主管官署奉文之復辦於公告通知及舉辦登記簿手續均應依照規定限期切實遵行(二)經別地方主管官署舉報檢食機關送到嫌疑散貨應予從速鑑別並應遵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依照查禁散貨條例施行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迅速辦理尤須依照施行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作成鑑別決定書送併聲明如運貨商人不願決定時得聲請復鑑之期限及管理之官署(三)處分鑑別決定復應作成處分書送並應依照施行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經過聲請復鑑期間及呈請上級官署核准再行開拍賣不得私擅處置(四)分配關於拍賣所得貨款及罰金應依照沒收散貨及罰金分配辦法分配不得截留挪用或接充辦理其他公益事業以上各項應請貴省政府督令各縣政府切實遵辦至各縣局因辦理查禁散貨事項所需要之經費併請依照施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統籌撥補一面請將辦理查禁散貨列八年移考核案內嚴加考核實行獎懲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分別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宣報并令飭昆明市貨價檢查處切實遵辦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各市場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主席龍雲

日

◎准經濟部代電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前經公佈並軍事委員會前頒懲處私販私運鎢砂辦法予以廢止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九號

案准

令准設廳

經濟部(冊)字第一七八五號代電開

陸院本年九月二日再奉令(一)六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續產品暫行轉法前經
該部不遵行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三十號九月十六日辦四發(二)字第二〇九九四號函知已將該會前頒懲處私販私運
鎊鈔辦法予以廢止等由到院令行令知照並通飭各省市政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令外特電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飭財政廳知照外，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各市縣局一體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九 日

主席 龍 雲

○准軍政部代電為補充兵員被服補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不屬後補團及征集新兵
等所需服裝由各省自行另籌的款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滄仁役被字第九〇四〇號代電開：

查補充兵員被服補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不屬後補團及征集新兵(壯丁)如國民兵團及自衛隊後備隊等所需服裝
由各省自行另籌的款按國民兵團制製發施行以來仍有紛紛請求發給國民兵團及所屬各隊被服諸多混淆殊有未合應
重新劃清界限以昭信目茲將該項辦法第十一條修改如次(凡設立者國民兵團之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部及所屬各級(種
)隊部之士兵(如班長雜兵)所需被服如無存品可資利用即呈請該管師團發給現品或貨金(自衛隊班長雜兵除外)但各
級(種)隊「列」兵以及屬於其他地方團隊之性質概歸各省另籌的款按規定服制製發不得任意動用原有國民兵團(隊)
隊)班長雜兵被服或擅自撥借存儲備用之應征新兵被服)除分電令外特電查照並希轉飭貴屬知照見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期

一七

事由，准比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九 日

主席龍雲

准衛生署代電為敵機使用毒氣菌時立即予以撲滅並務衛生機關及醫院盡力協助當地防空司令部組設防毒設計委員會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

案准

衛生署冊字第一〇九一六號有代電開：

案准衛生署空委長會冊年六月廿九日防民辛字第一四三七號陳舉範代電開查年來敵機曾在皖之臨河浙之金(華)德(縣)等地先後使用毒氣及類似毒菌等情事經查該防空司令部呈送毒物檢體前來推絲多方化驗與細菌培養諸手續悉獲確實結果究其原因不外毒物檢體之保管及貯藏等問題所致茲為預防暴敵意圖殺我人民濫用毒氣(菌)時各處均能隨時化驗其為何種毒氣(菌)立即予以撲滅計希轉飭各衛生機關及醫院盡力協助當地防空司令部組設防毒設計委員會共同設計研究并實施毒氣(菌)之防禦除分電教育部各防空司令部外特電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到署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即希飭屬協助辦理為荷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九 日

主席龍雲

◎令爲多行政院電前准本省

議會各爲參議員阮師竹辭職應以候補參議員

楊漢 遞補等因一案令仰

九照

雲南省政府 令秘八字第四〇〇五號

令民政廳

案在前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爲參議員阮師竹辭職轉呈遞補一案過府。業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元日電開；

「該省參議員阮師竹辭職應以候補參議員楊發鏡遞補仍候轉呈換發證狀」

等因；奉此，除咨省參議會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 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日

△令爲奉行政院令前准本省臨時參議會請核轉參議員陳廷璧因事辭職應以候補

參議員柳燦坤遞補等因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三九九二號

令民政廳

案在前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核轉參議員陳廷璧因事辭職一案，當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廿三日指令開：

「呈悉該參議員陳廷璧因事辭職應以候補參議員柳燦坤遞補已轉呈換發證狀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擬請動支本市各新編鄉鎮開辦費新幣五千二百元祈鑒核轉案一案仰即

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書字第一三二號

春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呈請動支本市各新編鄉鎮開辦費新幣五千二百元祈鑒核轉案由。

呈悉。准予就此次所領自治事業費項下支付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原呈

爲呈請鑒核轉案事：查職府迭奉

鈞座諭令，並呈奉指令，飭照中央頒佈法規，將本市保甲編制完成，暨飭成立保民大會市參議會等各界民意組織

等因；遵經按照自治組織綱要規定，將本市原有六十六坊，劃編爲二十六區鄉鎮，期有建制，曾擬具改坊爲區編組表

實施計劃，呈請

鑒核，並分函各區在案，在實施計劃中，

具紙張、辦公設備等必要費用，而改組

起見，此項開辦費，共計新幣伍仟貳百

拾肆元，而此項自治事業費來源

公所擬發給開辦費新幣貳百元，俾資製備各該鄉鎮公所木牌，及文

本年八月一日籌備期間，甚爲短促，職府爲顧慮事實及迅赴事機

職府移禁辦理，惟查此項支出，在前本可由職府月支經費預算自

核定按月自製酒洋屠稅局附征之自治附捐撥支惟自上年八月至今

即未准該項附增撥費，昨曾專電法
鎖經費，即支付，應請體念困難，准予照
鈞府暨核增，謹呈

尚未奉明示，是此項自治事業費，目前暨無來源，則上項編組那
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

昆明市長表存誌

▲▲令為據呈慈善會呈擬開辦平民食堂擬具簡章祈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內字第一二〇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呈一併為據慈善會呈擬開辦平民食堂擬具簡章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主席 龍雲

原呈

案據職府所屬慈善會常務理事張茂林盧鳴章曾厚安等呈稱：

呈為呈請備案事查近來時局緊張空襲頻仍本市一般平民因疏散關係而不指舉炊比比皆是屬會有見及此爰就慈善
會內籌備辦平民食堂以資救濟尙於八月八日召集理監聯席會議擬呈前章提付討論並推定負責專員辦理定於九月一日
開始成立一致可決議紀錄在案除分呈省賑濟會雲南民政廳昆明市黨部外理合繕具平民食堂簡章一份備文呈請鈞核備
案實為德便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期

等情附呈平民食堂簡章一份據此除以呈件均悉「查該會擬籌設平民食堂為臨時救濟核尙可行附呈簡即亦尙適當惟關於收支賬目須由本府不定期派員抽查且每屆月終應造冊呈報本府以便稽考」等語指令外理合抄具平民食堂簡章一份隨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平民食堂簡章一份

昆明市長張君

▲令為據呈遵令規劃添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附呈劃分區域圖請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八七號

令民政廳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發一五八

呈件均悉。當於八月廿六日提付本府

所擬區域圖改為一昭通區二開陽

善德三區以上歷史地理再為決定

等語；紀錄一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國

三

年

八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原呈

鈞府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秘人字第六九六號

主席提議添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案經議決本省為促進地方行政事

宜速於前督辦督察及適應戰時一切

地方亦應分別酌設督察專員公署六區

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主席提議添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案經議決本省為促進地方行政事
務邊區督察應照思普區改組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外其他邊省較遠各縣
由民選本此原則詳為規劃呈候核奪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爰就本省各個自然環境及各地地方歷史並目前交通關係，詳悉規劃。除將已有之第一
行政督察區暨勝德邊區行政督察專員所轄地方，分別酌加調整，以期便利外；并再於距省較遠之三邊邊區添設六個行政督
察區。其專員公署所在地，亦就政治軍事經濟交通上佔有重要性之地方擬定俾設處以後便於統轄督導，指實收功。謹依
次陳列如后：

(一) 第一區 查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區，原轄景東寧洱等十四縣局，惟附近該區之雲縣順寧鎮康昌等處，劃入
騰龍區似屬大遠，劃入該區情形復相同；因將景東鎮緬，在歷史上既有其不可分性，而又與雲縣等處接
近，自有另置區之必要，蓋如將原屬第一區之景東四縣，劃分并另以孤懸極南邊地而附近該區之江城鎮越等
縣劃入為第一區；其所轄地方，即改定為富源，思茅六順瀾滄雙江車里佛海南嶺江城鎮越等十縣及滄源寧江
兩設治局共十二萬專員公署仍設於寧江

(二) 第二區 以順昌雲龍四縣為主並將由前第一區劃出之景東鎮緬四屬加入，再將耿馬設治區自騰龍區內劃歸本
區，以其原係順寧地方與原管區並不相連也，計轄順昌雲龍鎮康景東景谷鎮沅緬寧等八縣及耿馬設治局
共九屬為第三區專員公署擬設順寧。

(三) 第三區 以原設之騰龍邊區行政督察專員所轄改組，除耿馬劃歸第二區外，擬再將鄰近該區之保山瀘水兩屬劃
入，其轄區計為騰龍保山三縣既瀘水瀘河盈江蓮山隴川潯西瑞麗等七設治局共十屬為第三區專員公署擬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號

二二

仍設騰衝。

(四) 第四區 就本省西北邊境新設區計轄麗江中甸維西德慶劍川蘭坪等五縣，及德欽貢山瀾貢碧江第四設治局共九屬爲第四區，專員公署擬設麗江。

(五) 第五區 就本省爲近東邊之北部，增劃一區，計轄華坪永仁大姚元謀鹽豐等六縣爲第五區，專員公署擬設華坪。

(六) 第六區 就本省東北角，增劃一區，轄昭通永善級江鹽津大關彝良威信鎮雄魯甸巧家等八縣爲第六區專員公署擬設昭通。

(七) 第七區 又就東南邊境另轄文山硯山邱北廣南西畴富寧馬關屏邊等八縣爲七區專員公署擬設文山。

(八) 第八區 再就南邊增劃一區轄建水蒙自石屏元江新平墨江金平等七縣爲第八區專員公署擬設建水。

所有以上論擬劃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繪圖劃分區域圖一份一併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准，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新擬雲南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劃分區域圖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刊物
 三 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調令)法律(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報(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選首統計及附錄(六門)重要文件(選首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按印單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 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與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郵費其省內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應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得覆後即照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到
 七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省內另加郵費二角省外另加郵費以國幣計
 八 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速訂成冊交與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後任轉解如有未報解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通知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九 本章程由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六十九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3

本報定價表

附註	全年	一個月	項別
省外報費照上列計費另加代辦十足費用以一角為限	十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報費國幣 郵費國幣 合計國幣
	十四元四角	一元二角	

十 八 國 民 公 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 民 公 約 誓 詞

我 各 們 良 本
 心 宜 誓 遵 守
 國 民 公 約 絕
 對 擁 護 國 民
 政 府 服 從
 蔣 委 員 長 領
 導 盡 心 竭 力
 報 效 國 家 倘
 有 背 誓 行 為
 願 受 政 府 的
 處 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十三卷

同德

雲南省政府公報

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本報宗旨在於報導本省政務及社會情形，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全年無間。本報之內容，均經政府審核，力求正確。本報之發行，旨在促進本省之建設與發展。本報之廣告，亦經政府核准，收費低廉。本報之地址，設於昆明。本報之電話，為一二三四。本報之郵政掛號，為五六七八。本報之代售處，遍佈全省。本報之訂閱費，每月一元。本報之零售費，每份五分。本報之廣告費，另議。本報之印刷，由本報自行負責。本報之紙張，採用優質紙張。本報之字體，清晰易讀。本報之排版，美觀大方。本報之內容，豐富多采。本報之報導，及時準確。本報之服務，周到熱情。本報之宗旨，始終如一。本報之發展，蒸蒸日上。本報之未來，充滿希望。本報之責任，重大無比。本報之榮譽，無與倫比。本報之信譽，遠近馳名。本報之地位，舉世矚目。本報之影響力，不可估量。本報之貢獻，無窮無盡。本報之精神，永垂不朽。本報之理想，遠大無比。本報之追求，永不止步。本報之奮鬥，永無懈怠。本報之成功，指日可待。本報之未來，光明燦爛。本報之責任，重大無比。本報之榮譽，無與倫比。本報之信譽，遠近馳名。本報之地位，舉世矚目。本報之影響力，不可估量。本報之貢獻，無窮無盡。本報之精神，永垂不朽。本報之理想，遠大無比。本報之追求，永不止步。本報之奮鬥，永無懈怠。本報之成功，指日可待。本報之未來，光明燦爛。

革命尙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三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卷第七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六）
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修正條文

交通部郵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本省法規

雲南省公路總局考驗汽車駕駛人辦法

雲南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

命令

令公路總局運糧統制局代電送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修正條文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交通部郵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及第八條修正條文一案通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定考驗汽車駕駛人辦法所擬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報擬具本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草案一案所擬核備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阮師竹因病辭職應以楊發銘遞補除將請狀送臨時參議轉發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昆明行營令為軍政部再補充接領新兵辦法五項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為茲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維持農村生產增進抗建力量起見特訂定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為新車進口辦法奉委座批示第一、二兩條末尾備查兩字改為核准等由一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卷第七十期

一

令仰知照

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辦法第三項第三款一案令仰查飭辦理隨時具報為要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代電為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廳彙案早徐伯圖等提請將推行勸儲工作及節儲實踐會定為各省市財政機關中心工作一案令仰即便核辦具報以憑轉部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令縣運管理處據呈籌設昆明至八莫一段驛運就下開設辦事處檢同組織表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擬將昆華區原領有在職教職員伙食津貼各校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照案延長一期等情請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駕駛人或技工受雇後由雇主與受雇人簽訂受雇證書其一式五份(書式另訂之)雙方簽名蓋章於起雇三日內由雇主或其代表人將受雇證書連同受雇人執照檢送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證明經審核認可在受雇證書及執照上分別填註加蓋官章除由該證明機關將受雇證書抽存一份並以一份寄途運輸統制局汽車牌照管理所一份寄途運輸統制機關(如係本機關所發執照得免送)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受雇人分別收執

第二條 駕駛人或技工學成時應主願填發解雇證書一式五份（書式另訂之）連同受雇證書交與駕駛人或技工持同執照送往所在地公路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發給并由該機關于其執照上詳加註記加蓋官章除由該機關抽存解雇證書一份并以一份寄送運輸統制局汽車執照管理所一份原發牌照機關（如係本機關所發執照得免送）外其餘二份連同執照發還雇主及被解雇人分別收執

第三條 第八條內「交通部」字樣一律改為「運輸統制局」交通部運輸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總務組分文書人事事務三課其職掌如左

文書課職掌

- 一 文電之收發分配權証樣及密碼電本之編發事項
 - 二 簽宗之保管調閱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會議之紀錄報告之編制及圖書之保管分發事項
- 人事課職掌
- 一 員工進退薪給考核獎懲之審核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二 員工差假養卹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 三 員工教育訓練及福利有關事項
- 事務課職掌
- 一 財產之保管及房屋之修繕事項
 - 二 款項之核計出納保管及庶務採購事項
 - 三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課長九人課員三十八人至三十六人辦事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電務員二人至四人承主官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本省法規

廣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七十期

★雲南省公路總局考驗汽車駕駛人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駕駛汽車而未領有駕駛執照以及已領他省市駕駛執照因遺失申請本局補發者均依本辦法考驗之

第二條 凡應考人不論男女均須年在十七歲以上粗識文字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疾病者但以本國國籍為限

第三條 具有全修之資格願應考試者須備最近半身相三張到本總局號房報名并繳報名費國幣壹元若驗實國幣貳元收據

逾期不受理

第四條 報名時除照章繳費外并應於報名簿內載明姓名籍貫年齡性別出身及現在住址服務機關商號等項

第五條 凡報名者由本局發給考驗證按證內填註日期前往指定地點聽候考驗如臨時因故不能參加考驗者准到本局

申明理由參加下次考驗但限以一次為度

第六條 考驗日期定於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至六時

第七條 考驗場所設于昆明西站本局停車場內

第八條 本局考驗一律定為格考

第九條 經考驗合格者應向本局領取執照檢査証前往指定之醫院檢査體格呈局審查以憑去取

第十條 凡取錄之汽車駕駛人仍應照境語執照申請書并繳執照費以憑填發執照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雲南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充裕軍糧民食辦法糧食增產并所以節約消費期收標準兼顧之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參照農林部卅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凡本省境內應用食米之機關團體人民暨各級米廠製麵廠磨坊飲食店糕餅店及釀酒業熬糖業等均應遵照本辦法之

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碾用食米之碾白程度不得超過五成白

第五條 凡磨製麵粉不得低於六成五

第六條 五谷內皮含有維生素與礦物質等營養成分用糙米及雜糧子節省消耗中且可裨益衛生應加提倡

第七條 禁止用稻麥飼養家禽家畜

第八條 禁止用稻麥及玉米高粱等釀酒發糖

第九條 本辦法規定各條統由各縣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督飭所屬鄉鎮保甲長以宣傳方式切實勸導并嚴格取締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請 省政府備案

命 令

★准運輸統制局代電送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解雇辦法修正條文一案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一五八五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運輸統制局路中微代電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三卷第七期

五

查戰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辦法業經修正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條文一份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機關遵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計抄發時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雇辦法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交通部驛運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及第八條修正條文一案遵行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雲奉

行政院卅九年九月廿五日勳建字第一四七五二號令開

查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修正條文抄登公報代令通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擬定考驗汽車駕駛人辦法所鑒核示遵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一四六二號

令公路總局

卅年六月廿一日呈一件：爲擬定考驗汽車駕駛人辦法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 華 民 國 卅 年 六 月 廿 一 日

原呈

查自抗戰以還本省已收接方滇鐵路公商汽車運轉日益頻繁黔、黔、湘、桂、……各省市汽車駕駛人驟增來滇每以中途不慎遺失駕駛執照紛紛請求補發前來職局以其案可稽辦理頗感困難各該車駕駛人無照又不能執行業務終歸阻礙發請詞懇切既未便一律駁斥准予補發則各該司機官否領有駕駛執照是否確係遺失以及駕駛技術如何均無從查考此外各車行學徒隨車練習而無執照即由車行出單證明申請發給駕駛執照亦復不少倘不實確考驗萬一因其技術生疏即行發給執照或竟貽誤駛以致發生禍車情事影響所及特可請立職局爲杜絕上述流弊并增強運輸力量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擬定考驗汽車駕駛人辦法并擬于六月一日起實行考驗以杜弊端而昭鄭重除請科核備外并函告外理合繕具考驗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乞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考驗汽車駕駛人辦法一份。

雲南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期

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副局長楊石生

★令為據呈報擬具本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草案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二五五七號

令建設廳

卅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報擬具本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草案一案請鑒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原呈

案查驗廳奉令辦理糧食增產業經積極推進茲經遵照 部頒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擬具雲南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草案通飭施行用收據本兼顧之效理合備文連同原辦法草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并乞示遵！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附呈辦法一份。

建設廳廳長兼總務處長張邦翰

副總督 趙季吾

黃 兒

★奉行政院令爲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阮師竹因病辭職應以楊發銘遞補除將該狀送臨時參議會轉發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移入字第一八七號

令氏政廳

案奉

行政院卅年九月廿六日專發字第一四八〇號令開：

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阮師竹因病辭職應以楊發銘遞補業經本院轉呈

國民政府提案封給楊發銘證書到院令行檢發原件令仰查收轉發

等因：附楊發銘證書一件奉此除將原狀咨送臨時參議會轉發其額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 蕭 雲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九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令爲軍政部再補充接領新兵辦法五項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移調字第一三六四號

令氏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三十年八月六日牒發二字第九零四號訓令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期

九

「案准軍政部六月渝仁役募字第九八五六號代電開：「查前奉交第六戰區陳長官二十九年十二月感電報各部隊接領新兵發生不良情形呈擬具補救辦法五項請鑒核施行一案業經本部卅年二月盧仁役募字三〇九二號代電檢閱陳長官感電暨本部經辦情形對照表請飭所屬切實遵案茲再補充辦法如次：(一)部隊在未出發接兵以前應將各級兵幹部召集於軍師部均以一週之短期訓練使明瞭接兵之一切法令規定各軍師長官等更應親加訓示以促其廉正仁愛及恪守紀律等事項該項召集費用應在各部隊教育費及公費內開支(二)關於接兵幹部所接接兵伙餉必需顧慮實質充分籌備并應源源接濟不得作不合情理之規定(三)凡未設有後方醫院或陸軍醫院之駐防應由地方公私衛生慈善機關儘量收容過境部隊病兵壯丁並應由該過境部隊官長將該病兵壯丁應得醫藥及給養等費發給該機關應用事後取據報銷該病兵壯丁病愈後由地方縣政府負責處理呈報該團管區轉報軍師管區備查如因病致死並應由地方縣政府捐助棺木葬埋(四)通知其家屬領取(四)關於上項收容病兵壯丁各地方公私衛生慈善機關應念抱澤大義激發天良踴躍從事不得推諉或拒絕不收(五)查新兵招待費每名五元業經規定平均支配標準通飭行務復飭各縣格遵規定辦法俾壯丁能得實惠如有短欠招待等情舉一經查出即以貪污論處除分電各行營(團)各戰區各集團軍各軍師管區備訓(總)處及本部各辦事處外特電請查照呈請轉飭所屬遵照見復為荷一等由准此除交綏署轉飭各部隊及陸軍醫院一體遵照並電復外此案第三項所列過境部隊病兵壯丁凡未設有後方醫院或陸軍醫院之駐防應由地方公私衛生慈善機關盡力收容一節在此項地方衛生慈善機關係屬行政方面管轄各行令仰查照轉飭辦理」

此令

主席羅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准軍政部代電茲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維持農村生產增進抗建力量起見特訂定徵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警訓字第一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卅年八月檢仁役宣字第八七一五號代電開：

茲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及維持農民生產增進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征屬田地義務代耕辦法隨即頒發除分電外請即查照并防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征別田地義務代耕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計檢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簡 秉

中華民國卅年 月 日

▲准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代電為新車進口辦法奉委座批示第一、二兩條本屆備查兩字改為核准等一由案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警訓字第一五八號

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

案准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檢指字四四五一號申法申車（一）代電開：

新車進口辦法前經奉委座并以檢指字第四四二二三號申法申車一代電檢附請予查照在案茲奉委座批示「原訂辦法正」并將辦法上項辦法第一、二兩條末尾「備查」兩字改為「核准」各條由除分電外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期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辦法第三項第三款一案合仰查酌辦理隨時具報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入字第三九三三號

令第一四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案准

內政部卅年八月十六日咨民字第三三一九號咨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字第七六三八號牒函以奉送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辦法第三項第三款之根本方案具附強抗戰之力量一案抄附原件請查照等由到部當以原建議辦法第三項第三款請中央任用邊省各族中賢能之士在當地各縣政治及學術機關任事一則擬由部咨行川康黔滇桂粵湘甘青察新各省政務查酌施行并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經案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一四〇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抄附原建議辦法第三項第三款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抄原建議辦法第三項第三款一份，准此，除分令暨咨復外合將原建議抄發令仰該署查酌辦理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抄抄發原建議第三項第三款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抄附原建議

第三項第三款一請中央任用邊省各族中賢能之士在當地各縣政治學術機關任事一則擬由部咨行川、康、黔、滇

桂、黔、湘、甘、青、寧、新、各省政府查酌施行并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

★准財政部代電為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案呈徐伯圓等提請將推行勸儲工作及節儲實踐會定為各省市財政機關中心工作一案令仰即便核辦具報以憑轉

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一一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檢核字第四九八二三號六五七〇八、〇七代電開：

據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呈擬案第一二五號劉攻雲徐伯圓提請將推行勸儲工作及節儲實踐會定為各省市財政

關中心工作一案經大會決議照准查意見通過檢同原提案及審查意見大會決議呈請查核勸儲等情到部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電飭貴省府查照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并分轉所屬公營金融機關一致協力推行仍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轉部以備查核為荷

等由：附抄件一份，准此，除分令各行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核辦具報以憑轉部！此令。

主席 曹 雲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一) 組別 第七類 (提案第一二五號)

(二) 提案人 徐伯圓 劉攻雲

(三) 議題 請將推行勸儲工作及節儲實踐會定名為各省市財政機關中心工作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期

(四)理由 查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實在提倡社會勸儉美德養成國民儲蓄習慣俾集中民間浮資充實抗建力自應奉
 府指示於去歲九月十八日舉行開幕以來各地響應極為熱烈至本年一月廿日舉行開幕期滿統計成績已逾預定二萬萬元
 之目標奉 委區手令繼續辦理現復於四月庚增至三萬萬元有奇每日平均增收百萬之譜而儲備機關業務之煩瑣
 亦逐漸增加現計已組分會者有十六省市已組支會者有八省十六市縣且自中央以至各地均有儲蓄團之組織海外亦組有
 儲蓄二百八十六單位以從事於儲蓄勸助茲基礎始奠自當益用勸助以期更有裨助於抗建大業而該會綜合各地報告據
 悉其所以略有取效者實有賴於財政界人士不特多所贊助且引為己任此則所當藉此盛會致致其深切之感佩并有敏不
 斷之督促而地縣基創之際計慮不無欠缺今機應更力求深入民間方可固本培元以貫徹節約運動之主旨爰升發勸於農
 組織儲蓄費會通飭各省市縣分會積極實行并奉 委備特頒發令勸勉全國黨政軍工作同志及全國同胞應不自餽自
 費之忱更應為立國立己之擔保應參加實儲蓄費會之推行事屬勸員人民財力工作至為艱鉅非有表率倡導之力難收上行
 下效之效因念前曾獎勵財政關係之切及以財政界人士助力之宏度請將推行勸儲工作及節約實費會定於各省市財
 政機關中心工位行政處並建實深刊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

職時此項儲蓄為安定金融充裕財力之有效辦法而藉此培養人民節約儲蓄之美德亦為戰後建設之基礎至為重要查前
 總統府推行以來成效顯著各省市財政主管尤多協力積極約儲蓄之推行須長期不輟之努力今後更宜加緊進行所擬辦
 事推行勸儲工作並通飭各省市縣分會定為各省市財政機關中心工作一節擬予通過并請財政部分飭遵照辦理并應由各
 市公費金充備團一致協力辦理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准內政部修送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大字第三九〇八號

案准

內政部卅年七月廿八日滄民字第三〇〇一號咨開

查各省級組織綱要之訂頒不僅為建立基層政治之重大措施抑且關係憲政實施之前途各級政府自應切實推行保障
 國大業得有所依據自務要公布以來各省之實施計劃均已分別核定開始實施此項要政今後能否依限確實完成端賴執行
 之澈底而執行之澈底則又賴乎考核之認真如計劃執行考核三者能密切配合而後新政之實施方不至於流於空行政院為考
 核各省之實施成績於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以陽字第二〇一三號訓令通知各省所有實施新編制情形務須按月表
 呈報以憑考核其各省之考核步調每多參差而實施報告之內容及格式亦復不齊茲為統一考核步調起見特將各省
 起見爰制訂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及月報表式各一種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一日頒發字第一〇三一八
 號指令核准由部公佈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方案一份咨請查照辦理并飭飭所屬切實遵照為荷
 此令

并檢發原案一份

計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甲 總綱

- 一 各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之督導考核依本方案辦理之
- 二 各省之實施成績由內政部考核之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期

- 三 各縣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省政府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之
- 四 各鄉鎮之實施成績由各該縣政府考核之

乙 考核程序

- 五 省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彙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制定之
- 六 縣政府應逐月將實施成績彙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前項表式由省政府制定之
- 七 鄉鎮公所應逐月將實施成績彙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前項表式由該政府制定之
- 八 縣政府對各鄉鎮保甲時由指揮員分區督導外每年應定期舉行各鄉鎮實施成績檢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應即作成各鄉鎮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鄉鎮成績之優劣開會彙報省政府查核
- 九 省政府對各縣除隨時督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外每年應定期派員分赴各縣舉行各縣實施成績檢閱一次
前項檢閱結果即作成各縣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咨報公布並應按各縣之成績優劣明令彙報內政部備查
- 十 內政部對各省實施成績每年定期派員分往各省考核並轉赴各縣抽查考覈
前項考覈結果應即作成各省年度成績比較表分別呈報公布並應按各省之成績優劣明令彙報行政院查核
- 十一 各級政府之考覈時期應互相銜接定期抽查檢驗互為覆實

丙 考核標準

- 十二 內政年對各省之考核標準如左
- 一 省政府主管新制之機構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切之認識
- 二 新縣制實施成績與各該省原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進度是否相符

十四 對實施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及問題是否隨時設法改進

十五 省府之各項補充法規是否完備妥善

十六 其他內政部認為收效者

十七 省政府對各縣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 縣政府之組織是否健全各級主管人員對新縣制有無深刻之認識

二 對計劃及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三 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四 對各鄉鎮之督導考核是否確實

五 限期實施事項是否如期確實完成

六 其他省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四 縣政府對各鄉鎮之考核標準如左

一 各鄉鎮黨公館之組織是否健全黨鎮長對於新縣制有無深刻之認識

二 對計劃命令之執行是否確實

三 各種應辦事業是否如期完成

四 實施成績與月報表是否相符

五 各種會議是否認真舉行

六 其他縣政府認為應加考核者

十五 各級政府之考核除應注意前項標準外并應特別注意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四權行使運用情形

十六 各級政府之考核同時應指示困難問題之解決及實施辦法之改進期滿輔導於考核中

丁 附則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卷第七十期

十七 本方案公布後各省原定實施計劃未附進度表或已附而未注明年度者應即於三個月內補具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

分年進度表咨送內政部核

十八 任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完成前內政部對各省之政績考成對各縣之年終考績均應以本方案之執行為中心

十九 各級政府為執行本方案有制定詳細單行辦法之必要者得由各該級政府自行制定之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十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為據呈審設昆明至八莫一段驛運就下開設辦事處檢同組織表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程人字第三八二五號

令詳送管理處

是年八月五日驛昆總運字第八八四號呈一件：為鑒設昆明至八莫一段驛運就下開設辦事處檢同組織表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 蔣

中華民國卅一年 月 日

呈

呈為組織設下開辦事處暨新鑿核備案事案 謹 處奉

運輸統制局參事長諭飭速開辦昆明至八莫驛運增加公私私存運糧糶物資經運照應籌備現已就緒即日開運按照組織通則詳籌支線應設總分各段站規業務情形而定之規定本處籌辦之昆莫支線因程途甚長為人材經費所阻未克一變而驟茲特分

爲兩步第一步先辦昆陽一段第二步再由下關屏至八莫擬就下關地方擬設辦事處辦理昆莫運輸事項並籌備莫段開辦事宜
俟全線業務計劃擬定即照組織通則分別設置段站將辦事處撤消以符定案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文書視察各一人業務兩組人員
各若干人由處刊發登記查報文口雲南郵運管理處下關辦事處以昭信守除候選定人員再行呈請給委并另文印發呈送備查外
合會繕具辦事處組織表一份具文呈請
外府查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下關辦事處組織表一份。

兼雲南省郵運管理處處長張邦翰

十 華 民 國 卅 年 八 月 五 日

▲令爲據呈擬將昆華區原領有在職教職員伙食津貼各校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照案延長一期等情所鑒核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一二二號

令教育廳

卅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呈擬將昆華區原領有在職教職員伙食津貼各校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照案延長一期
暨沿滇緬公路滇越臨屏箇石南鐵路線上之省立各中等學校自本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照原案伙食津貼案給予
伙食津貼核備案示遵由。
呈請。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鑒

雲南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卷第七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記載政務之
 刊物
 二 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法令)命令(令)令
 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關)
 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及
 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門)等
 三 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發印外
 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
 效力
 四 本公報每日發行一次(星期日及紀念
 日停刊)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五 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
 均須將所發各項法令一份(於封面蓋
 蓋)不致遺漏其各省內各機關均須
 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向閱須先函請公報
 處俟得覆後即繳匯票各費始能按期寄
 報
 六 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國幣一元(內另加
 郵費二角)外埠均照此以內幣計
 七 凡由外埠購報者須將報費之報郵費
 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八 凡由外埠購報者須將報費之報郵費
 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九 凡由外埠購報者須將報費之報郵費
 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
 十 本公報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六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卷第七十期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報國卷十四號

電話 2 1 1

本報定價表

項別	一個月	一年
報費國幣	一元二角	十二元
郵費國幣	一角	一元二角
合計國幣	一元三角	十四元四角

附註：外埠郵費另加，以上列計專報，原代詳十足收用，以一角爲限。

十 國民公約

-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各國民全體
 心誓遵守
 一國民公約
 對擁護國
 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
 導盡心竭
 報效國家
 有背誓行
 願受政府
 處分

○○○謹誓

套南公報

54

本片卷自 1940 年 12 卷 91 期
至 1941 年 13 卷 70 期